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   |                                   |     |
|---|-----------------------------------|-----|
| 1 | 发行保荐书                             | 1   |
| 2 |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2  |
| 3 |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172 |
| 4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66 |
| 5 |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85 |
| 6 | 法律意见书                             | 298 |
| 7 | 律师工作报告                            | 749 |
| 8 | 公司章程（草案）                          | 871 |
| 9 | 关于同意纽威数控装备（苏州）公开发行批复              | 911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一年五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龙飞、周圣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3         |
| 一、一般术语.....                             | 3         |
| 二、专业术语.....                             | 3         |
|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 <b>6</b>  |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6         |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7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8         |
|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8         |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9         |
|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10        |
|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 <b>12</b> |
| <b>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b> | <b>13</b> |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3        |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3        |
| <b>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b>             | <b>14</b> |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14        |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15        |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19        |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26        |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27        |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一般术语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纽威数控      | 指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 纽威集团                 | 指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
| 《公司章程》               | 指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金杜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 指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审计报告》               | 指 |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0240号《审计报告》         |
| “三会”                 | 指 |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
| 股东大会                 | 指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A股                   | 指 | 境内发行，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mm                   | 指 | 毫米，系长度单位                                |

## 二、专业术语

|        |   |  |
|--------|---|--|
| 机床     | 指 | 用于固体材料形状加工的机器，主要包括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和木工机床。                |
| 金属切削机床 | 指 | 用切削、特种加工等方法主要用于加工金属工件，使之获得所要求的集合形状、尺寸精度和表面之类的机器（便携式除 |

|        |   |  |
|--------|---|--|
|        |   | 外)。<br>按加工方式划分可以分为铣床、车床、钻床、镗床、磨床、齿轮加工机床、螺纹加工机床、刨床、拉床、电加工机床、切断机床和其他机床 12 类。   |
| 金属成形机床 | 指 | 即锻压设备，通过对金属施加压力使之成形的机床。主要包括液压机、机械压力机、冲压机、折弯机、冷锻机等。   |
| 车削     | 指 | 工件旋转，车刀在平面内做直线或曲线移动的切削。  |
| 铣削     | 指 | 用旋转的铣刀在工件上切削各种表面或沟槽的方法。  |
| 镗削     | 指 | 保持工件不动，通过切削刀具的旋转产生切削能量，使单刃切削刀具旋转，完成主要切削过程，生成不同大小、尺寸的孔。   |
| 车床     | 指 | 主要用车刀在工件上加工旋转表面的机床。工件旋转为主运动，车刀的移动为进给运动。  |
| 铣床     | 指 | 主要用铣刀在工件上加工各种表面的机床。通常，铣刀旋转为主运动，工件或（和）铣刀的移动为进给运动。   |
| 镗床     | 指 | 主要用镗刀在工件上加工已有预制孔的机床。通常，镗刀旋转为主运动，镗刀或（和）工件的移动为进给运动。  |
| 数控机床   | 指 | 按加工要求预先编制的程序，由控制系统发出数字信息指令对工件进行加工的机床。  |
| 数控系统   | 指 | 是数字控制系统的简称，英文名称为（Numerical Control System），根据计算机存储器中存储的控制程序，执行部分或全部数值控制功能，并配有接口电路和伺服驱动装置的专用计算机系统。通过利用数字、文字和符号组成的数字指令来实现一台或多台机械设备动作控制，它所控制的通常是位置、角度、速度等机械量和开关量。 |
| 龙门加工中心 | 指 | 主轴轴线与工作台垂直设置的加工中心，整体结构是门式框架，由双立柱和顶梁构成，中间还有横梁，主要适用于加工大型工件。  |
| 立式加工中心 | 指 | 主轴为垂直状态的加工中心，其结构形式多采用固定立柱。   |
| 卧式加工中心 | 指 | 主轴水平布置，作旋转主运动，主轴沿床身作纵向运动的加工中心。   |
| 加工中心   | 指 | 它是一种数控机床，主轴通常为卧式或立式结构，并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加工方式（如铣削、镗削、钻削），通过加工程序能从刀库或类似存储单元进行自动换刀。在一定范围内，该机床也可进行人工控制。  |
| 车铣复合机床 | 指 | 以铣床为基础，具有铣主轴和车主轴，带有自动换刀装置，能够进行铣、车复合加工的复合机床。  |
| 立式车床   | 指 | 主轴垂直布置，工作台（或卡盘）在水平面内旋转的车床。   |
| 卧式车床   | 指 | 主轴水平布置用于车削圆柱面、圆锥面、端面、螺纹、成型面和切断等，使用范围较广的车床。   |
| 刚度     | 指 | 材料或结构在受力时抵抗弹性变形的能力，是影响机床性能的主要因素之一。可以分为静刚度和动刚度。   |

|        |   |  |
|--------|---|--|
| 静刚度    | 指 | 结构在特定的静态激励下抵抗变形的能力。                            |
| 动刚度    | 指 | 结构在特定的动态激励下抵抗变形的能力。                            |
| 几何精度   | 指 | 实际几何形体与理想几何形体相接近的程度。                           |
| 定位精度   | 指 | 空间实体位置信息（通常为坐标）与其真实位置之间的接近程度。                  |
| 热误差    | 指 | 机床热变形致使机床按某种操作规程指令所产生的实际响应与该操作规程所预期产生的响应之间的差异。 |
| 工作运动   | 指 | 机床为实现加工所必需的加工工具与工件间的相对运动。包括主运动和进给运动。           |
| 主运动    | 指 | 形成机床切削速度或消耗主要动力的工作运动。                          |
| 进给运动   | 指 | 使工件的多余材料不断被去除的工作运动。                            |
| 行程     | 指 | 零、部件在运动过程中相对移动的距离。                             |
| 轴数     | 指 | 机床进给运动轴线的数量。                                   |
| 联动轴数   | 指 | 在加工过程中可同时参与插补运动的轴数。                            |
| 主轴     | 指 | 带动工件或加工工具旋转的轴。                                 |
| 主轴行程   | 指 | 主轴沿其轴向可移动的最大距离。                                |
| 主轴最高转速 | 指 | 主轴每分钟的最大转数。                                    |
| 进给速度   | 指 | 进给运动单位时间的位移量。                                  |
| 床身     | 指 | 用于支承和连结若干部件，并带有导轨的基础零件。                        |
| 底座     | 指 | 用于支承和连结若干部件的基础零件。                              |
| 导轨     | 指 | 引导部件沿一定方向运动的一组平面或曲面。                           |
| 工作台    | 指 | 具有工作平面，用于直接或间接装夹工件或工具的零、部件。                    |
| 刀架     | 指 | 主要用于安装刀具，并具有自动或手动进行刀具转化功能的装置。                  |
| 立柱     | 指 | 用于支承和连接若干部件，并带有导轨的直立柱状零件。                      |
| 刀库     | 指 | 用于存储和能被选取刀具的仓库。                                |
| 卡盘     | 指 | 用均布在盘体上的卡爪径向移动夹紧工件的夹紧装置。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陈龙飞、周圣哲担任本次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龙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曲美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会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在会项目）。

周圣哲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瑀，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瑀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资产项目、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海林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在会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谢廖沙、杨正博、陈启强、杨文瀚。

谢廖沙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在会项目）。

杨正博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会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在会项目）。

陈启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在会项目）。

杨文瀚先生：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会项目）。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 69 号      |
| 成立时间：      | 1997 年 4 月 29 日       |
| 注册资本：      | 24,5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程章文                   |
| 董事会秘书：     | 洪利清                   |
| 联系电话：      | 0512-66617980         |
| 互联网地址：     | www.newaycnc.com      |
| 主营业务：      | 中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
|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

###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 核查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有 1 名和自然人股东 6 名，均非私募投资基金。

### **(二) 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主体的公司章程、同时利用天眼查、登陆基金业协会官网对公司股东进行了外部查询。

### **(三) 核查结果**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有 1 名和自然人股东 6 名，均非私募投资基金。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依法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包括境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0240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756.81 万元、97,028.14 万元和 116,455.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24.76 万元、6,222.99 万元和 10,399.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34.49 万元、5,892.96 万元和 9,452.54 万元，经营规模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衡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21)00240 号《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经核查,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于 2019



年4月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内控报告》等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和席超，且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

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除在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与宁波华盛之间的纠纷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公司符合《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 是否符合   | 指标情况                                  |
|--|--|---------------------------------------|
|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 12,106.68 万元。          |
|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6.67%。 |
|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geq 5$ 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1 项。                 |
|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约为 11.65 亿元。             |

公司符合《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 是否符合   | 主要依据            |
|---|--|-----------------|
| 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公司牵头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

|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 是否符合   | 主要依据  |
|--|--|---|
| 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  |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设备”中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项目（课题编号：2013ZX04012-032）。项目相关技术目前仍具有先进性，在行业内普遍应用。 |
| 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综上所述，公司科创属性较强，同时达到了《暂行规定》对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及标准二的要求。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技术风险

#####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数控机床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是推动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公司所处的数控机床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其中世界领先技术、高端产品基本由德国、日本、美国等少数发达国家机床巨头企业掌控，国内数控机床企业总体处于进口替代的初步阶段。

数控机床产品研发技术能力主要体现在数控机床产品的高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智能化等领域。目前，机床消费市场有向高端化发展的趋势，低端机床市场需求萎缩。如果公司在未来新型关键技术研发领域上出现重大的错误判断，未能及时把握住更有市场价值的新技术路线，或者受到国外机床巨头的技术封锁，则发行人可能无法紧跟全球技术前沿，产品研发能力下降，相应技术升级迭代的的风险会加大，影响公司未来持续发展能力。

##### 2、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和泄密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合计 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如果由于核心技术人员流动、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公司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3、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对于数控机床行业来说，技术人才对未来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国内中高档数控机床行业快速发展，技术不断提升，技术人才竞争也预计将更加激烈，公司的技术人才存在流失的风险。

如果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无法持续吸引新的高技术人才，将对公司技术研发、技术创新带来负面影响。

## **(二) 市场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模具、阀门、自动化装备、电子设备、航空、船舶、通用设备等众多行业。

公司的经营与下游行业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数控机床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2018 年、2019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特别是汽车、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我国机床市场有所下滑。若宏观经济增速进一步下滑，主要下游行业持续不景气，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汽车等主要下游行业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数控机床作为制造业的“母机”，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对于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的需求具有较大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模具、阀门、自动化装备、电子设备、航空、船舶、通用设备等众多行业，其中，汽车行业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20.95%、19.67%、21.67%，占比较高，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提高、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2018 年、2019 年汽车行业销量分别下降 2.8%、8.20%。2020 年初，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汽车行业销量进一步下滑，2020 年度汽车行业销量同比下降幅度 1.78%，若汽车行业持续不景气，汽车行业的数控机床需求萎缩，将对发行人业

绩造成负面影响。此外，发行人大型加工中心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工程机械、航空航天、激光设备等大型零件的精密加工，若未来上述行业增速放缓，将导致发行人大型加工中心需求量下降，进而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中高档数控机床行业，市场竞争压力主要来自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的高端机床制造商，以及部分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中高档数控机床企业。

但受到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影响，若公司无法及时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提高产品及服务竞争力，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则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现有产品的价格、毛利率下降以及现有产品被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4、境外销售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 30 多个国家实现了产品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东南亚、俄罗斯、西欧、南美等，实现境外销售收入 14,310.53 万元、15,098.12 万元和 13,656.3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7%、15.65% 和 11.80%。其中，公司北美地区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46%、2.12%、1.04%，2018 年 3 月起，美国先后对源自中国的商品征收高额关税，且后续不断增加产品目录，公司产品也在美国政府列出的产品目录当中，中美贸易摩擦对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程度影响。另外，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境外疫情一直处于持续蔓延的严峻形势，对于公司海外销售业务产品的出口交付、业务拓展亦造成了一定程度影响，2020 年全年境外销售实现收入 13,656.36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9.55%；2020 年全年发行人境外承接订单 10,220.18 万元，与 2019 年 22,440.08 万元订单承接额相比，下降幅度较大，预计发行人 2021 年境外收入低于预期。海外市场拓展受当地政策法规、政治经济局势、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外汇政策、疫情防控进展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的海外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此外，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美元、欧元进行结算，如人民币升值将使得公司产品相对价格上升，降低公司产品的境外市场竞争力或侵蚀公司产品的盈利空间；如人民币贬值则将使得公司承受一定汇兑损益风险。

### **（三）经营风险**

#### **1、主要采用销售服务商及经销模式引致的风险**

数控机床具有固定资产属性，最终客户的分散性高、重复率低，使得机床行业普遍采用销售服务商或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66.82%、71.46%、76.64%。如果未来公司与销售服务商、经销商的合作不畅或者出现分歧，使得重要销售服务商、经销商流失，进而可能引致销售渠道减少、销售收入下降，乃至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 **2、核心零部件进口依赖风险**

公司产品的数控系统采购自发那科等国际供应商，其中公司报告期内向发那科采购数控系统金额分别为10,841.82万元、9,055.48万元和11,858.57万元，占同期数控系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2.97%、82.13%和79.85%，其供应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公司的转台、刀库、刀塔和齿轮箱等核心功能部件、导轨、丝杠、轴承等传动部件以进口或境外品牌为主，报告期内核心功能部件进口或境外品牌的采购占比分别为93.03%、95.07%和94.67%，传动部件进口或境外品牌的采购占比分别为96.69%、96.15%和95.42%，前述进口或境外品牌核心功能部件和传动部件的供应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

上述采购模式可能存在以下风险：（1）原材料供货周期较长，影响公司及时生产，从而延误交货；（2）进口元器件成本较高，导致公司面临同行业价格竞争压力；（3）受国际贸易纠纷等影响，存在关键元器件断供或因关税增加而采购价格提高的风险。

#### **3、产品质量或其他违约风险**

如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出现质量、交付等与合同约定不符且无法与客户友好协商解决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产生退货、换货甚至赔偿等额外成本，最终会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内部控制的风险**

在日常采购、销售、内部管理活动中，可能发生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主观恶意违反公司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

合规及有效运作等造成不利影响。

## **5、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本次发行前，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0.94%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仍将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控股股东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实施影响，其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不一致，进而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6、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扩散，各国经济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如果新冠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经济不能有效复苏，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意愿下降，可能对公司的数控机床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公司部分零部件需从境外国家或地区采购，若相关国家或地区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国内暂时又没有可替代的合格供应商，则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四) 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别客户存在合同纠纷，其中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因其与公司 2014 年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068 万元）存在争议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经销商退还预付款及利息 788.18 万元，赔偿建设工程施工费等直接损失 2,413.13 万元、可得利益损失 3.5 亿元。该案件目前已第一次开庭，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尚未判决。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发行人、宁波北斗星银行存款 2 亿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目前冻结的发行人交通银行美元账户及人民币账户余额合计约 1,893.69 万元人民币（美元账户余额以 2020 年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若发行人通过出具银行保函的方式，以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未获得法院审查通过，由于发行人实际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小于法院裁定冻结金额，发行人存在其他银行账户或财产进一步被冻结或查封、扣押的风险，若公司其他结算账户被进一步冻结，将造成公司相关结算业务需更换结算账户，对公司日常结算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若本案中宁波华盛除可得利益损失以外的其他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支持，在不考虑合同项下设备剩余价值的情况下，发行人最大可能损失为 3,201.31 万元，包含退还货款及赔偿利息共计 788.18 万元、赔偿直接损失 2,413.13 万元，进而减少当期损益 3,201.31 万元（税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31.55 万元、8,425.21 万元及 8,146.9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53%、7.44%及 5.77%。公司客户分散，数量众多，对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要求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372.40 万元、2,801.56 万元及 2,711.77 万元。若宏观经济或行业发展出现系统性风险，导致公司较多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延长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存货跌价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298.64 万元、52,920.02 万元及 63,284.6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0.72%、46.73%及 44.83%，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182.26 万元、2,337.84 万元及 2,688.71 万元。

若市场偏好发生变化，部分种类数控机床可能出现订单不足的情况，导致相关原材料发生滞压，产生存货跌价损失，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16%、26.77%和 24.90%，但受下游行业需求、公司订单结构、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不同类型的数控机床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且疫情及运费、包装费计入营业成本对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如果未来出现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减弱、市场竞争加剧、采购成本持续提高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8 年、2020 年，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政策



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自身条件变化，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能顺利通过复审，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5、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票据池融资来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81.22%、72.66%和 70.88%，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分别为 1.17 倍和 0.65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六)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实施，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招股说明书所选上市标准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发行失败。

### **2、募集资金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致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三大类产品现有产能共计 2,440 台，本次“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拟新增包括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产品共计 2,000 台，产能扩张率为 81.97%。若公司制定的新增产能消化计划及应对措施的实施不及预期，随着募投项目建成投产或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将大幅度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项目进程，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 **3、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随之扩大。但是，募投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存在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面临重大发展机遇**

#### **1、机床数控化率将继续提升**

我国机床行业数控化水平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日本机床数控化率超过 90%，德国机床数控化率超过 75%，美国机床数控化率超过 80%，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2019 年新生产金属切削机床的数控化率仅为 38%。《中国制造 2025》战略纲领中明确提出：“2025 年中国的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将从现在的 33% 提升到 64%”，我国机床数控化率仍有广阔的提升空间，并将带动数控机床行业的蓬勃发展。

#### **2、机床需求向大型化、高档化、成套系统化、智能化、个性化方向发展**

大型的、高档的、具备成套系统能力的、智能的、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是数控机床发展的重要趋势。《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提出：“未来十年，电子与通讯设备、航空航天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汽车、船舶、工程机械与农业机械等重点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新材料、新技术的不断进步将对数控机床与基础装备提出新的战略性需求和转型挑战。对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的需求将由中低档向高档转变、由单机向包括机器人上下料和在线检测功能的制造单元和成套系统转变、由数字化向智能化转变、由通用机床向量体裁衣的个性化机床转变，电子与通讯设备制造装备将是新的需求热点。”

以公司的主要下游之一汽车行业为例。目前，汽车行业车型更新加快，对零部件的需求变动加快，也对零部件供应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从而对机床产品适应不同加工需求的能力及工作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着消费升级，汽车需求档次结构有所提升，从而对机床产品的精密程度需求有所提升。因此，以成套系统化、智能化、个性化设计为手段，为客户提供高效、精密、满足个性化需

求的高档数控机床是机床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 **3、中高档机床市场进口替代空间大**

近年来，国内中高档数控机床市场亦出现了一批具备核心技术的新兴民营机床企业，其产品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综合竞争力大幅提高，民族品牌开始崛起，逐渐形成进口替代趋势。另外，在中美贸易战的大背景下，美国在高科技领域限制中国的全球化进程，这使得国内行业供应链被迫进行调整，加速了进口替代的进程。

### **4、机床关键部件国产化**

《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对机床关键部件国产化提出了明确的国产化目标：到 2020 年，数控系统标准型、智能型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60%、10%，主轴、丝杠、导轨等中高档功能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50%；到 2025 年，数控系统标准型、智能型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80%、30%；主轴、丝杠、导轨等中高档功能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80%；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总体进入世界强国行列。

我国机床关键部件的国产化率较低，中高档数控系统以及配套的主轴、伺服电机等均依赖进口。随着国家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国内主要机床企业也在加大对机床关键部件的研发，国产化水平将逐步得到提高。

## **(二) 公司的发展前景**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在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公司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

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瑀

王 瑀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龙飞      周圣哲

陈龙飞

周圣哲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连杰

刘连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 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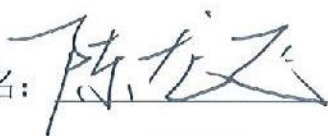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陈龙飞、周圣哲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龙飞



周圣哲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1）00240 号



0000202103003736  
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21]00240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1）00240 号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数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纽威数控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纽威数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纽威数控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机床的生产与销售，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758.02 万元、96,462.25 万元、96,236.23 万元。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是合并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纽威数控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是否恰当对纽威数控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 32、33；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2。



##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有：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纽威数控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判断在收入确认时点上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控制权是否发生转移；结合纽威数控公司业务模式、销售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等，检查收入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据、验收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海关出口数据与账面记录核对，抽取样本检查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抽样选取部分客户就当期向该客户实现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出库单、提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 获取纽威数控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包括重要经销商客户的部分终端客户），以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二) 存货计量

####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纽威数控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284.67 万元、52,920.02 万元、55,298.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95%、37.10%、33.17%，存货计量准确性对财务报表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存货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存货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5；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8。

####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有：

(1) 了解及评价管理层针对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对纽威数控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根据回函核实交易金额、应付账款发生额和余额并与公司账务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公司采购业务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对采购入库、存货出库执行截止测试，通过核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入库单、出库单、运输信息、存货暂估清单等，检查采购入库及出库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4) 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结存真实性，账实是否相符；

(5) 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存货的计价方法是否前后一致，检查存货的入账基础和计价方法是否正确，检查存货的发出计价和结存金额是否正确；

(6) 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查，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结合产销情况分析并测试期末结存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情况，并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方法，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前后期是否一致，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纽威数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纽威数控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纽威数控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纽威数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纽威数控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纽威数控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2021年3月1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裴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

纪纬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科隆数智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注 释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 货币资金                   | 五、1  | 66,188,309.40    | 65,061,908.21    | 126,062,255.75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五、2  | 79,700,000.00    | 117,000,00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五、3  | 323,353,375.67   | 237,884,036.56   | 372,943,415.57   |
| 应收账款                   | 五、4  | 81,469,715.67    | 84,252,072.02    | 102,315,462.50   |
| 应收款项融资                 | 五、5  | 172,350,747.87   | 62,125,876.52    |                  |
| 预付款项                   | 五、6  | 17,814,362.82    | 7,170,419.01     | 5,495,253.00     |
| 应收保费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 其他应收款                  | 五、7  | 2,119,074.33     | 3,610,860.83     | 110,970,314.94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存货                     | 五、8  | 632,846,654.24   | 529,200,172.62   | 552,986,446.65   |
| 合同资产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五、9  | 35,860,348.79    | 26,085,808.34    | 87,232,506.64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411,702,588.79 | 1,132,391,154.11 | 1,358,005,655.05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五、10 | 1,176,941.08     | 1,695,602.18     | 1,323,277.8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五、11 | 214,544,402.80   | 229,388,759.47   | 242,674,346.05   |
| 在建工程                   | 五、12 | 1,856,309.24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五、13 | 63,541,123.74    | 44,587,526.99    | 42,681,940.49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五、14 | 18,393,896.65    | 17,825,992.77    | 20,413,396.4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五、15 | 1,272,777.83     | 295,029.36       | 1,937,6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00,785,451.34   | 293,792,910.77   | 309,030,560.87   |
| 资产总计                   |      | 1,712,488,040.13 | 1,426,184,064.88 | 1,667,036,215.92 |

法定代表人：王利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利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春艳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联塑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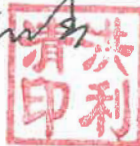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注释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负债：</b>           |      |                         |                         |                         |
| 短期借款                   | 五、16 | 103,941,582.54          | 239,420,659.16          | 395,020,509.8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五、17 | 302,647,169.68          | 239,549,197.79          | 335,019,260.54          |
| 应付账款                   | 五、18 | 418,666,208.39          | 225,753,253.99          | 280,665,404.96          |
| 预收款项                   | 五、19 | -                       | 241,498,400.82          | 227,084,855.92          |
| 合同负债                   | 五、20 | 240,362,406.73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五、21 | 27,616,421.15           | 23,650,397.73           | 18,581,907.83           |
| 应交税费                   | 五、22 | 3,174,173.02            | 2,688,094.69            | 4,033,867.04            |
| 其他应付款                  | 五、23 | 1,179,467.66            | 7,186,235.15            | 15,689,321.42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五、24 | 108,450,430.60          | 48,129,821.65           | 68,873,705.04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 <b>1,206,037,859.77</b> | <b>1,027,876,060.98</b> | <b>1,344,968,832.61</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租赁负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五、25 | 7,738,403.94            | 8,531,813.08            | 8,920,285.9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7,738,403.94</b>     | <b>8,531,813.08</b>     | <b>8,920,285.98</b>     |
| <b>负债合计</b>            |      | <b>1,213,776,263.71</b> | <b>1,036,407,874.06</b> | <b>1,353,889,118.59</b> |
| <b>股东权益：</b>           |      |                         |                         |                         |
| 股本                     | 五、26 | 245,000,000.00          | 245,000,000.00          | 24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五、27 | 69,995,211.51           | 69,995,211.51           | 29,329,920.75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五、28 | -2,816,829.06           | -2,623,943.31           | -2,849,078.53           |
| 专项储备                   | 五、29 | 10,056,536.41           | 7,357,814.73            | 4,850,350.34            |
| 盈余公积                   | 五、30 | 20,480,780.97           | 10,012,443.86           | 14,553,790.4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五、31 | 155,996,076.59          | 60,034,664.03           | 22,262,114.31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      | <b>498,711,776.42</b>   | <b>389,776,190.82</b>   | <b>313,147,097.33</b>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 <b>498,711,776.42</b>   | <b>389,776,190.82</b>   | <b>313,147,097.33</b>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      | <b>1,712,488,040.13</b> | <b>1,426,184,064.88</b> | <b>1,667,036,215.92</b> |

法定代表人：程原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利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春艳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程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目                             | 注释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 1,164,557,491.19 | 970,281,363.10 | 967,568,107.58 |
| 其中：营业收入                       | 五、32 | 1,164,557,491.19 | 970,281,363.10 | 967,568,107.58 |
| 利息收入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营业总成本                         |      | 1,051,593,031.39 | 903,714,134.29 | 897,213,548.63 |
| 其中：营业成本                       | 五、32 | 872,405,066.97   | 709,123,905.45 | 713,947,774.77 |
| 利息支出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退保金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税金及附加                         | 五、33 | 8,521,101.38     | 8,780,210.47   | 5,879,198.64   |
| 销售费用                          | 五、34 | 86,484,329.94    | 93,318,156.81  | 98,842,922.33  |
| 管理费用                          | 五、35 | 26,637,487.63    | 38,458,917.77  | 34,337,186.57  |
| 研发费用                          | 五、36 | 49,988,889.54    | 39,869,133.17  | 31,208,747.52  |
| 财务费用                          | 五、37 | 7,556,155.93     | 14,183,810.62  | 12,997,718.80  |
| 其中：利息费用                       |      | 3,573,518.26     | 19,483,114.18  | 20,878,448.49  |
| 利息收入                          |      | 1,637,909.24     | 5,287,990.44   | 10,062,688.66  |
| 加：其他收益                        | 五、38 | 4,136,555.85     | 7,462,481.97   | 2,655,415.7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五、39 | 1,304,975.64     | 1,659,468.68   | 280,562.7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13,427.25       | 23,286.94      | -488,532.21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五、40 | 3,746,707.51     | 4,528,476.84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五、41 | -5,266,479.56    | -3,062,336.71  | -1,301,277.3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五、42 | 314,857.04       | 410,926.28     | -8,618.3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17,201,076.28   | 77,568,245.87  | 71,980,641.79  |
| 加：营业外收入                       | 五、43 | 1,797,400.16     | 2,879,587.03   | 1,730,322.09   |
| 减：营业外支出                       | 五、44 | 454,088.33       | 1,737,531.84   | 536,829.65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18,544,408.11   | 78,708,301.06  | 73,174,134.23  |
| 减：所得税费用                       | 五、45 | 14,545,662.42    | 16,478,383.15  | 10,926,488.79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03,998,745.69   | 62,229,917.91  | 62,247,645.44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03,998,745.69   | 62,229,917.91  | 62,247,645.44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103,998,745.69   | 62,229,917.91  | 62,247,645.44  |
|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92,885.75      | 225,135.22     | 142,033.36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92,885.75      | 225,135.22     | 142,033.36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92,885.75      | 225,135.22     | 142,033.36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632,088.35      | 349,037.35     | 338,943.71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439,202.60       | -123,902.13    | -196,910.35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103,805,859.94   | 62,455,053.13  | 62,389,678.80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03,805,859.94   | 62,455,053.13  | 62,389,678.80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0.42             | 0.25           | 0.2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2018年，本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85,571.60元，2017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44,587.35元。

法定代表人：程程

程程  
文程印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利清

洪利清  
洪利印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春艳

袁春艳  
袁春印章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993,375,572.66   | 1,036,302,754.88 | 676,950,005.00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283,072.26     | 10,014,989.86    | 16,166,082.5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46（1） | 10,023,103.68    | 26,316,057.56    | 50,070,101.9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07,681,748.60 | 1,072,633,802.30 | 743,186,189.5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667,743,670.43   | 586,318,401.95   | 476,909,525.62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0,071,278.73   | 123,743,279.56   | 113,171,953.2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54,084,037.97    | 52,757,472.94    | 37,621,362.5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46（2） | 83,383,504.41    | 89,824,750.13    | 76,263,765.5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935,282,491.54   | 852,643,904.58   | 703,966,606.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2,399,257.06    | 219,989,897.72   | 39,219,582.58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78,667,800.00   | 1,166,273,618.00 | 467,5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191,548.39     | 1,636,181.74     | 749,095.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09,042.59       | 447,709.08       | 29,224.9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80,568,390.98   | 1,168,357,508.82 | 468,278,319.9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35,044,696.25    | 16,381,568.26    | 27,867,930.2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741,367,800.00   | 1,233,273,618.00 | 517,5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776,412,496.25   | 1,249,655,186.26 | 545,367,930.2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155,894.73     | -81,297,677.44   | -77,089,610.21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26,195,110.00   | 629,903,240.00   | 640,307,25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46（3） | 81,445,912.66    | 465,156,711.28   | 1,580,347,686.9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7,641,022.66   | 1,095,059,951.28 | 2,220,654,936.91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62,868,160.00   | 785,288,550.00   | 566,703,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4,023,868.44     | 19,615,356.82    | 20,174,310.7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46（4） | 6,591,116.84     | 433,985,273.87   | 1,615,381,258.1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73,483,145.28   | 1,238,889,180.69 | 2,202,258,568.8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5,842,122.62   | -143,829,229.41  | 18,396,368.0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560,496.48      | -339,833.39      | 1,123,260.2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0,152,532.69    | -5,476,842.52    | -18,350,399.2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2,722,506.33    | 38,199,348.85    | 56,549,748.1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五、47（2） | 42,875,039.02    | 32,722,506.33    | 38,199,348.85    |



法定代表人：程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利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春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245,000,000.00 |        |  | 69,995,211.51 |       | -2,623,943.31 | 7,357,814.73  | 10,012,443.86 |        | 60,034,664.03  | 389,776,190.82 |        | 389,776,190.8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2,187,903.58   | 2,431,003.98   |        | 2,431,003.98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245,000,000.00 |        |  | 69,995,211.51 |       | -2,623,943.31 | 7,357,814.73  | 10,255,544.26 |        | 62,222,567.61  | 392,207,194.80 |        | 392,207,194.8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92,885.75   | 2,698,721.68  | 10,225,236.71 |        | 93,773,508.98  | 106,504,581.62 |        | 106,504,581.6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92,885.75   |               |               |        | 103,998,745.69 | 103,805,859.94 |        | 103,805,859.94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10,225,236.71 | -10,225,236.71 |        | -10,225,236.7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698,721.68  |               |        |                | 2,698,721.68   |        | 2,698,721.68   |
| 2、本期使用                |                |        |  |               |       |               | 2,823,709.48  |               |        |                | 2,823,709.48   |        | 2,823,709.48   |
| （六）其他                 |                |        |  |               |       |               | 124,987.80    |               |        |                | 124,987.80     |        | 124,987.80     |
| 四、本期末余额               | 245,000,000.00 |        |  | 69,995,211.51 |       | -2,816,829.06 | 10,056,536.41 | 20,480,780.97 |        | 155,996,076.59 | 498,711,776.42 |        | 498,711,776.42 |

法定代表人：程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利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善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杭州数字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项 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股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245,000,000.00 |     |        |  | 55,327,479.50  |        | -2,991,111.89 | 2,995,901.51 | 10,855,505.54 |        | -36,287,246.21 | 274,900,528.45 | 274,900,528.45 |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245,000,000.00 |     |        |  | 55,327,479.50  |        | -2,991,111.89 | 2,995,901.51 | 10,855,505.54 |        | -36,287,246.21 | 274,900,528.45 | 274,900,528.45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42,033.36    | 1,854,448.83 | 3,698,284.92  |        | 58,549,360.52  | 38,246,568.88  | 38,246,568.88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42,033.36    |              |               |        | 62,247,645.44  | 62,389,678.80  | 62,389,678.80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572,441.25   |        |               |              |               |        |                | 8,572,441.25   | 8,572,441.25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4,570,000.00 |        |               |              |               |        |                | -34,570,000.00 | -34,570,000.00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45,000,000.00 |     |        |  | 29,329,920.75  |        | -2,849,078.53 | 4,850,350.34 | 14,553,790.46 |        | 22,262,114.31  | 313,147,097.33 | 313,147,097.33 |    |

法定代表人: 程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洪利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春艳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注释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 货币资金                   |      | 49,977,315.36    | 63,580,369.97    | 120,079,931.4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17,000,00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323,353,375.67   | 237,884,036.56   | 372,943,415.57   |
| 应收账款                   | 十五、1 | 102,962,314.00   | 101,882,391.54   | 116,285,366.13   |
| 应收款项融资                 |      | 172,350,747.87   | 62,125,876.52    | -                |
| 预付款项                   |      | 17,814,362.82    | 7,170,419.01     | 5,495,253.00     |
| 其他应收款                  | 十五、2 | 75,605,771.29    | 3,565,800.86     | 110,968,571.34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存货                     |      | 621,329,468.47   | 515,161,202.28   | 537,332,547.85   |
| 合同资产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35,859,901.12    | 26,085,621.24    | 87,222,301.77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399,253,256.60 | 1,134,455,717.98 | 1,350,327,387.08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五、3 | 35,652,269.42    | 36,170,930.52    | 35,798,606.2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 213,811,897.88   | 228,555,336.04   | 241,719,589.34   |
| 在建工程                   |      | 1,856,309.24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 63,541,123.74    | 44,587,526.99    | 42,673,107.16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3,428,230.23    | 21,767,308.96    | 24,119,884.4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272,777.83     | 295,029.36       | 1,937,6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39,562,608.34   | 331,376,131.87   | 346,248,787.18   |
| 资产总计                   |      | 1,738,815,864.94 | 1,465,831,849.85 | 1,696,576,174.26 |

法定代表人：程嘉

程嘉  
文程印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利清

洪利清  
洪利印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春艳

袁春艳  
袁春印章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恒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注释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负债：</b>           |    |                         |                         |                         |
| 短期借款                   |    | 103,941,582.54          | 239,420,659.16          | 344,927,468.1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302,647,169.68          | 239,549,197.79          | 335,019,260.54          |
| 应付账款                   |    | 434,782,887.31          | 242,097,716.34          | 297,231,520.16          |
| 预收款项                   |    | -                       | 241,401,410.71          | 226,895,278.14          |
| 合同负债                   |    | 239,951,233.63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27,616,421.15           | 23,650,397.73           | 18,581,907.83           |
| 应交税费                   |    | 3,170,576.67            | 2,684,713.73            | 4,030,486.10            |
| 其他应付款                  |    | 1,126,400.00            | 17,725,364.66           | 67,120,174.39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108,450,430.60          | 48,129,821.65           | 68,873,705.04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 <b>1,221,686,701.58</b> | <b>1,054,659,281.77</b> | <b>1,362,679,800.39</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租赁负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 7,738,403.94            | 8,531,813.08            | 8,920,285.9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7,738,403.94</b>     | <b>8,531,813.08</b>     | <b>8,920,285.98</b>     |
| <b>负债合计</b>            |    | <b>1,229,425,105.52</b> | <b>1,063,191,094.85</b> | <b>1,371,600,086.37</b> |
| <b>股东权益：</b>           |    |                         |                         |                         |
| 股本                     |    | 245,000,000.00          | 245,000,000.00          | 24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 69,470,539.85           | 69,470,539.85           | 28,805,249.09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1,800,917.24           | -1,168,828.89           | -1,517,866.24           |
| 专项储备                   |    | 10,056,536.41           | 7,357,814.73            | 4,850,350.34            |
| 盈余公积                   |    | 20,480,780.97           | 10,012,443.86           | 14,553,790.46           |
| 未分配利润                  |    | 166,183,819.43          | 71,968,785.45           | 33,284,564.24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 <b>509,390,759.42</b>   | <b>402,640,755.00</b>   | <b>324,976,087.89</b>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    | <b>1,738,815,864.94</b> | <b>1,465,831,849.85</b> | <b>1,696,576,174.26</b>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利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春艳



## 利润表

编制单位：程控数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十五、4 | 1,162,105,540.16 | 961,854,738.36 | 965,960,602.48 |
| 减：营业成本                        | 十五、4 | 870,579,785.72   | 705,881,763.70 | 716,572,942.19 |
| 税金及附加                         |      | 8,507,577.54     | 8,763,380.37   | 5,862,601.62   |
| 销售费用                          |      | 86,274,527.72    | 91,055,891.14  | 97,773,217.24  |
| 管理费用                          |      | 24,228,976.31    | 35,114,360.54  | 30,693,268.18  |
| 研发费用                          |      | 49,988,869.54    | 39,869,133.17  | 31,208,747.52  |
| 财务费用                          |      | 7,343,531.29     | 14,162,582.90  | 12,069,862.36  |
| 其中：利息费用                       |      | 3,456,019.96     | 19,477,097.02  | 19,933,618.99  |
| 利息收入                          |      | 1,722,529.08     | 5,275,463.88   | 10,037,967.90  |
| 加：其他收益                        |      | 4,136,055.85     | 7,462,481.97   | 2,665,415.7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十五、5 | 1,304,471.63     | 1,659,468.68   | 280,562.7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13,427.25       | 23,286.94      | -468,532.21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487,123.02    | 3,454,401.99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4,087,133.23    | -1,752,126.28  | -764,319.4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14,857.04       | 410,926.28     | -8,618.3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14,363,380.31   | 78,242,779.18  | 73,943,004.14  |
| 加：营业外收入                       |      | 1,795,700.16     | 2,879,587.03   | 1,730,322.09   |
| 减：营业外支出                       |      | 454,068.33       | 1,737,221.84   | 536,829.6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15,705,012.14   | 79,385,144.37  | 75,136,496.5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13,452,645.03    | 16,243,554.97  | 10,651,022.5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02,252,367.11   | 63,141,589.40  | 64,485,474.08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02,252,367.11   | 63,141,589.40  | 64,485,474.08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632,088.35      | 349,037.35     | 338,943.71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632,088.35      | 349,037.35     | 338,943.71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632,088.35      | 349,037.35     | 338,943.71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01,620,278.76   | 63,490,626.75  | 64,824,417.79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法定代表人：程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利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春艳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983,356,731.23  | 1,029,537,613.33 | 678,101,559.1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283,072.26    | 10,014,989.86    | 16,166,082.5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333,013.81   | 26,303,531.00    | 50,045,181.2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97,972,817.30  | 1,065,856,134.19 | 744,312,822.8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666,641,535.57  | 589,834,513.68   | 491,073,808.8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28,798,403.21  | 122,318,249.44   | 111,634,237.3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54,070,514.13   | 52,714,164.14    | 37,591,492.9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2,146,342.19   | 85,746,196.08    | 74,107,416.9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931,656,795.10  | 850,613,123.34   | 714,406,956.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6,316,022.20   | 215,243,010.85   | 29,905,866.74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78,667,800.00  | 1,166,273,618.00 | 467,5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191,044.38    | 1,636,181.74     | 749,095.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09,042.59      | 447,709.08       | 29,224.9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80,567,886.97  | 1,168,357,508.82 | 468,278,319.9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35,044,696.25   | 16,381,568.26    | 27,819,887.8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61,667,800.00  | 1,233,273,618.00 | 552,07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96,712,496.25  | 1,249,655,186.26 | 579,889,887.8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3,855,390.72   | -81,297,677.44   | -111,611,567.81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26,195,110.00  | 629,903,240.00   | 590,307,25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1,445,912.66   | 465,156,711.28   | 1,310,347,686.9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7,641,022.66  | 1,095,059,951.28 | 1,900,654,936.91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62,868,160.00  | 735,288,550.00   | 566,703,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3,930,976.14    | 19,260,106.82    | 19,920,560.7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5,071,550.00   | 475,749,433.87   | 1,256,034,166.5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61,870,686.14  | 1,230,298,090.69 | 1,842,657,727.2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54,229,663.48 | -135,238,139.41  | 57,997,209.6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518,672.55     | 316,749.57       | 472,193.9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4,576,923.11   | -976,056.43      | -23,236,297.4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1,240,968.09   | 32,217,024.52    | 55,453,321.9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6,664,044.98   | 31,240,968.09    | 32,217,024.52    |

法定代表人：

程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利清

洪利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春艳

袁春艳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 项目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245,000,000.00 |        |     |    | 69,470,539.85 |       | -1,168,828.89 | 7,357,814.73  | 10,012,443.86 | 71,968,785.45  | 402,640,755.0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243,100.40    | 2,187,903.58   | 2,431,003.98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245,000,000.00 |        |     |    | 69,470,539.85 |       | -1,168,828.89 | 7,357,814.73  | 10,255,544.26 | 74,156,689.03  | 405,071,758.9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632,088.35   | 2,698,721.68  | 10,225,236.71 | 92,027,130.40  | 104,319,000.44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32,088.35   |               |               | 102,252,367.11 | 101,620,278.76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0,225,236.71 | -10,225,236.71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0,225,236.71 | -10,225,236.71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698,721.68  |               |                | 2,698,721.68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2,823,709.48  |               |                | 2,823,709.48   |
| （六）其他                 |                |        |     |    |               |       |               | 124,987.80    |               |                | 124,987.80     |
| 四、本期末余额               | 245,000,000.00 |        |     |    | 69,470,539.85 |       | -1,800,917.24 | 10,056,536.41 | 20,480,780.97 | 166,183,819.43 | 509,390,759.42 |

法定代表人：程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利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春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2019年度

2019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程章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项 目                    | 股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245,000,000.00 |     |        |    | 28,805,249.09 |        | -1,517,866.24 | 4,850,350.34 | 14,553,790.46  | 33,284,564.24  | 324,976,087.89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245,000,000.00 |     |        |    | 28,805,249.09 |        | -1,517,866.24 | 4,850,350.34 | 14,553,790.46  | 33,284,564.24  | 324,976,087.8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0,666,290.76 |        | 349,037.35    | 2,507,464.39 | -4,541,346.60  | 38,684,221.21  | 77,664,667.11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49,037.35    |              |                | 63,141,589.40  | 63,490,626.75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1,666,575.97 |        |               |              |                |                | 11,666,575.97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11,666,575.97 |        |               |              |                |                | 11,666,575.97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6,314,158.94   | -6,314,158.94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6,314,158.94   | -6,314,158.94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28,998,714.79 |        |               |              | -10,855,505.54 | -18,143,209.25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10,855,505.54 |        |               |              | -10,855,505.54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8,143,209.25 |        |               | 2,507,464.39 |                | -18,143,209.25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507,464.39 |                |                | 2,507,464.39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2,831,921.20 |                |                | 2,831,921.20   |
| (六) 其他                 |                |     |        |    |               |        |               | 324,456.81   |                |                | 324,456.81     |
| 四、本期末余额                | 245,000,000.00 |     |        |    | 69,470,539.85 |        | -1,168,828.89 | 7,357,814.73 | 10,012,443.86  | 71,968,785.45  | 402,640,755.00 |

法定代表人: 程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洪利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春艳

袁春艳

洪利清

袁春艳

洪利清

袁春艳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8年度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br>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245,000,000.00         |                |                      | 20,327,479.50 |        | -1,856,809.95 | 2,995,901.51 | 10,855,505.54 | -27,502,624.92 | 249,819,451.68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245,000,000.00 |                      | 20,327,479.50 |        | -1,856,809.95 | 2,995,901.51 | 10,855,505.54 | -27,502,624.92 | 249,819,451.6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8,477,769.59  |        | 338,943.71    | 1,854,448.83 | 3,698,284.92  | 60,787,189.16  | 75,156,636.21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38,943.71    |              |               | 64,485,474.08  | 64,824,417.79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8,477,769.59  |        |               |              |               |                | 8,477,769.59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8,572,441.25  |        |               |              |               |                | 8,572,441.25   |
| 4、其他                   |                |                      | -94,671.66    |        |               |              |               |                | -94,671.66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698,284.92  | -3,698,284.92  |                |
| 2、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3,698,284.92  | -3,698,284.92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854,448.83 |               |                | 1,854,448.83   |
| 1、本期提取                 |                |                      |               |        |               | 2,164,351.85 |               |                | 2,164,351.85   |
| 2、本期使用                 |                |                      |               |        |               | 309,903.02   |               |                | 309,903.02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 245,000,000.00 |                      | 28,805,249.09 |        | -1,517,866.24 | 4,850,350.34 | 14,553,790.46 | 33,284,564.24  | 324,976,087.89 |

法定代表人: 程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洪利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春艳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申报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历史沿革

###### （一）设立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经外经贸苏府资字【1997】28841号批准证书批准成立，并于1997年4月29日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合苏苏总字007496号营业执照。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是由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和美国纽威工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5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5万美元，其中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出资1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以人民币折合投入（按当天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汇率折算为准）；美国纽威工业有限公司出资2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以现汇投入。

###### （二）第一次变更

公司1999年8月10日董事会决议以及苏州市郊区对外经济贸易局苏郊外资（1999）28号文件《关于同意“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部分〈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5万美元增加到70万美元。其中：苏州正和机械有限公司增资4.9万美元，美国纽威工业有限公司增资30.1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变更为：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出资18.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7%；美国纽威工业有限公司出资51.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3%。

###### （三）第二次变更

经公司2000年3月20日董事会决议以及苏州市郊区对外经济贸易局苏郊外资（2000）12号文件《关于同意“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70万美元加到170万美元。其中：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增资1.5万美元，美国纽威工业有限公司增资98.5万美元。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变更为：苏州市正

和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20.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2%；美国纽威工业有限公司出资 149.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8%。

#### （四）第三次变更

经公司 2001 年 6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以及苏州市虎丘区对外经济贸易局苏虎外资(2001)第 33 号《关于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70 万美元增加到 260 万美元。其中：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增资 5.6 万美元，美国纽威工业有限公司增资 84.4 万美元。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变更为：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2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美国纽威工业有限公司出资 23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 （五）第四次变更

经公司 2002 年 6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以及苏州市虎丘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发苏虎外资(2002)35 号《关于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60 万美元增加到 426 万美元。本次增资额 166 万美元由美国纽威工业有限公司出资。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变更为：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2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1%；美国纽威工业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3.9%。

#### （六）第五次变更

2004 年 7 月 5 日，苏州正和机械、美国纽威工业和纽威国际集团签署《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苏州正和机械与美国纽威工业以每股 1 美元的价格将各自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纽威国际集团。2004 年 8 月 3 日，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外经贸局资[2004]32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4 年 8 月 11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七）第六次变更

经公司 2006 年 9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以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苏高新经项(2006)269 号《关于同意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变更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26 万美元增加到 1,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 574 万美元由纽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

#### （八）第七次变更

经 2007 年 11 月 2 日的董事会决议以及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

【2008】第 05011 号《关于同意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美元增加到 3,400 万美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美元，由投资方纽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入。根据约定其中 840 万美元以公司 2006 年税后可分配利润直接投入，其余 1,56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

截止 200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40 万美元，其中，纽威国际集团以现汇出资 100 万美元，并以其从纽威机械分得人民币利润 6,216 万元（折合 840 万美元）进行出资。

经 2008 年 9 月 22 日的董事会决议及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05481 号《关于同意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将纽威机械尚未实缴注册资本以公司经营利润投入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 （九）第八次变更

经 2009 年 7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江苏省外经贸厅出具的《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非实质性变更备案申报审核表》（（2009）05027 号），企业名称由“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12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04702 号）。

#### （十）第九次变更

经公司 2010 年 3 月 22 日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以及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审字【2010】第 05084 号文件《关于同意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纽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境内企业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 3,400 万美元按转让协议约定折算为 24,5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后，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 （十一）第十次变更

经 2018 年 9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苏州正和投资将持有的公司 6% 股权（对应 1,470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公司 23.5%、23.5%、23.5% 和 23.5% 的股权以人民币 8,225 万元、8,225 万元、8,225 万元和 8,225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予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和席超。该股权变更已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十二）第十一次变更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股东共同签署《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书》，将公司整体变更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十三）第十二次变更

2020年5月29日，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与杨溟、姚毓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每人分别向杨溟、姚毓明各转让400万股股份，合计转让3,200万股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保庆                 | 自然人  | 4,957.50  | 20.235  |
| 2  | 程章文                 | 自然人  | 4,957.50  | 20.235  |
| 3  | 陆斌                  | 自然人  | 4,957.50  | 20.235  |
| 4  | 席超                  | 自然人  | 4,957.50  | 20.235  |
| 5  | 杨溟                  | 自然人  | 1,600.00  | 6.53    |
| 6  | 姚毓明                 | 自然人  | 1,600.00  | 6.53    |
| 7  |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伙企业 | 1,470.00  | 6.00    |
| 合计 |                     |      | 24,500.00 | 100.00  |

## 2、公司注册地、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等情况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08243465X，注册地：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69号。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三轴、四轴、五轴及五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自动线、机器人、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维修、保养、改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数控机床。

##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018年度为2户、2019年度为2户、2020年度为2户，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更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4、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申报财务报表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管理层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

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

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



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 10、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

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

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

3-2-1-29

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11、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8 年度）

###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2)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3)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5)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

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12、应收款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财务担保合同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 1 |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 组合 2 | 本组合为以承兑人信用风险划分的商业承兑汇票    |
| 组合 3 | 本组合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账 龄          | 应收款项<br>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00               |
| 1 至 2 年      | 10.00              |
| 2 至 3 年      | 20.00              |
| 3 至 4 年      | 50.00              |
| 4 至 5 年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 3 的银行承兑汇票，除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外，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 13、应收款项（适用于 2018 年度）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其中其他应收款金额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中再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账龄组合，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账龄分析法                    |

账龄分析法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比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00        | 5.00         |
| 1 至 2 年      | 10.00       | 10.00        |
| 2 至 3 年      | 20.00       | 20.00        |
| 3 至 4 年      | 50.00       | 50.00        |
| 4 至 5 年      | 80.00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存在明显迹象或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 14、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



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15、存货

(1)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认定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6、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三、12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 17、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19、长期股权投资

###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0、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摊销）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5.00      | 4.75        |
| 土地使用权  | 50      | -         | 2.00        |

## 2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30   | 5.00    | 3.17-4.75 |
| 机器设备    | 10-15   | 5.00    | 6.33-9.50 |
| 专用设备    | 3-5     | 5.00    | 19-31.67  |
| 运输设备    | 4       | 5.00    | 23.75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3-5     | 5.00    | 19-31.67  |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2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 类别    | 使用寿命（年） |
|-------|---------|
| 土地使用权 | 45-50   |
| 软件    | 3-5     |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 （3）无形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7、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2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30、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

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1、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32、收入（自2020年1月1日执行）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 A、国内销售：

直销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货物已交付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验收单或技术服务报告时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经销商指定的使用方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取得使用方确认的安装验收单或技术服务报告时确认收入。

#### B、国外销售：

公司外销商品，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母公司外销商品，主要采用 FOB、CIF、EXW 等贸易模式。其中采用 FOB、CIF 等方式交易的，确认收入的条件为：公司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安装调试后，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确认收入；采用 EXW 方式交易的，公司在商品发出，并交货给客户委托物流公司（承运人）后，确认销售收入。

美国子公司销售的商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客户处并取得客户签收的发运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33、收入（适用于 2018-2019 年度）

#### （1）销售商品收入

3-2-1-45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 A、国内销售：

直销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货物已交付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验收单或技术服务报告时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经销商指定的使用方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取得使用方确认的安装验收单或技术服务报告时确认收入。

##### B、国外销售：

母公司外销商品，主要采用 FOB、CIF、EXW 等贸易模式。其中采用 FOB、CIF 等方式交易的，确认收入的条件为：公司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安装调试后，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确认收入；采用 EXW 方式交易的，公司在商品发出，并交货给客户委托物流公司（承运人）后，确认销售收入。

美国子公司销售的商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客户处并取得客户签收的发运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3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5、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36、租赁

#### （1）经营租赁

#####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

额分别以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A、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会〔2018〕15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对2018年财务报表列报影响：

|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数             | 调整后            |
|------------|----------------|-----------------|----------------|
| <b>资产：</b>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475,258,878.07 | -475,258,878.07 |                |
| 应收票据       |                | 372,943,415.57  | 372,943,415.57 |
| 应收账款       |                | 102,315,462.50  | 102,315,462.50 |
| <b>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394,271,050.00 | 749,459.86      | 395,020,509.86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615,684,665.50 | -615,684,665.50 |                |
| 应付票据       |                | 335,019,260.54  | 335,019,260.54 |
| 应付账款       |                | 280,665,404.96  | 280,665,404.96 |
| 其他应付款      | 16,438,781.28  | -749,459.86     | 15,689,321.42  |
| <b>损益：</b> |                |                 |                |
| 管理费用       | 65,545,934.09  | -31,208,747.52  | 34,337,186.57  |
| 研发费用       |                | 31,208,747.52   | 31,208,747.52  |

3-2-1-49

|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数             | 调整后            |
|------------|----------------|-----------------|----------------|
| <b>资产：</b>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489,228,781.70 | -489,228,781.70 |                |
| 应收票据       |                | 372,943,415.57  | 372,943,415.57 |
| 应收账款       |                | 116,285,366.13  | 116,285,366.13 |
| <b>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344,271,050.00 | 656,418.19      | 344,927,468.19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632,250,780.70 | -632,250,780.70 |                |
| 应付票据       |                | 335,019,260.54  | 335,019,260.54 |
| 应付账款       |                | 297,231,520.16  | 297,231,520.16 |
| 其他应付款      | 67,776,592.58  | -656,418.19     | 67,120,174.39  |
| <b>损益：</b> |                |                 |                |
| 管理费用       | 61,902,015.70  | -31,208,747.52  | 30,693,268.18  |
| 研发费用       |                | 31,208,747.52   | 31,208,747.52  |

B、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C、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

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各相关项目中列示。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8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年1月1日     |
|------------|-------------|---------------|------|---------------|
| <b>资产：</b>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年1月1日      |
|----------|----------------|-----------------|------|----------------|
| 应收票据     | 372,943,415.57 | -106,512,401.89 |      | 266,431,013.68 |
| 应收款项融资   |                | 106,512,401.89  |      | 106,512,401.89 |
| 其他流动资产   | 87,232,506.64  | -50,000,000.00  |      | 37,232,506.64  |

(续)

|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2019年1月1日      |
|------------|----------------|-----------------|------|----------------|
| <b>资产：</b>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应收票据       | 372,943,415.57 | -106,512,401.89 |      | 266,431,013.68 |
| 应收款项融资     |                | 106,512,401.89  |      | 106,512,401.89 |
| 其他流动资产     | 87,222,301.77  | -50,000,000.00  |      | 37,222,301.77  |

D、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2019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月1日      | 影响数             |
|---------------|----------------|----------------|-----------------|
| <b>资产：</b>    |                |                |                 |
| 存货            | 529,200,172.62 | 531,631,176.60 | 2,431,003.98    |
| <b>负债：</b>    |                |                |                 |
| 预收款项          | 241,498,400.82 |                | -241,498,400.82 |
| 合同负债          |                | 217,108,588.42 | 217,108,588.42  |
| 其他流动负债        | 48,129,821.65  | 72,519,634.05  | 24,389,812.40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盈余公积          | 10,012,443.86  | 10,255,544.26  | 243,100.40      |
| 未分配利润         | 60,034,664.03  | 62,222,567.61  | 2,187,903.58    |

(续)

|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月1日      | 影响数             |
|---------------|----------------|----------------|-----------------|
| <b>资产：</b>    |                |                |                 |
| 存货            | 515,161,202.28 | 517,592,206.26 | 2,431,003.98    |
| <b>负债：</b>    |                |                |                 |
| 预收款项          | 241,401,410.71 |                | -241,401,410.71 |
| 合同负债          |                | 217,011,598.31 | 217,011,598.31  |
| 其他流动负债        | 48,129,821.65  | 72,519,634.05  | 24,389,812.40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盈余公积          | 10,012,443.86  | 10,255,544.26  | 243,100.40      |
| 未分配利润         | 71,968,785.45  | 74,156,689.03  | 2,187,903.58    |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数             |
|-----------------|----------------|----------------|-----------------|
| <b>资产负债表项目：</b> |                |                |                 |
| 存货              | 632,846,654.24 | 629,819,318.00 | 3,027,336.24    |
| 预收款项            |                | 269,282,638.47 | -269,282,638.47 |
| 合同负债            | 240,362,406.73 |                | 240,362,406.73  |
| 应交税费            | 3,174,173.02   | 3,084,723.18   | 89,449.84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8,450,430.60 | 79,530,198.86  | 28,920,231.74   |
| 盈余公积            | 20,480,780.97  | 20,186,992.33  | 293,788.64      |
| 未分配利润           | 155,996,076.59 | 153,351,978.83 | 2,644,097.76    |
| <b>利润表项目：</b>   |                |                |                 |
| 营业成本            | 872,405,066.97 | 853,142,029.85 | 19,263,037.12   |
| 销售费用            | 86,484,329.94  | 106,343,699.32 | -19,859,369.38  |
| 所得税费用           | 14,545,662.42  | 14,456,212.58  | 89,449.84       |
| 净利润             | 103,998,745.69 | 103,491,863.27 | 506,882.42      |

(续)

|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 报表数            | 假设按原准则         | 影响数             |
|-----------------|----------------|----------------|-----------------|
| <b>资产负债表项目：</b> |                |                |                 |
| 存货              | 621,329,468.47 | 618,302,132.23 | 3,027,336.24    |
| 预收款项            | -              | 268,871,465.37 | -268,871,465.37 |
| 合同负债            | 239,951,233.63 | -              | 239,951,233.63  |
| 应交税费            | 3,170,576.67   | 3,081,126.83   | 89,449.84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8,450,430.60 | 79,530,198.86  | 28,920,231.74   |
| 盈余公积            | 20,480,780.97  | 20,186,992.33  | 293,788.64      |
| 未分配利润           | 166,183,819.43 | 163,539,721.67 | 2,644,097.76    |
| <b>利润表项目：</b>   |                |                |                 |
| 营业成本            | 870,579,785.72 | 851,316,748.60 | 19,263,037.12   |
| 销售费用            | 86,274,527.72  | 106,133,897.10 | -19,859,369.38  |
| 所得税费用           | 13,452,645.03  | 13,363,195.19  | 89,449.84       |
| 净利润             | 102,252,367.11 | 101,745,484.69 | 506,882.42      |

注 1：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包装费用调整至存货及营业成本。

注 2：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资产确认为合同资产。

除以上影响外，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于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部分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原按原值的 3%、5%、10%进行保留。为更合理反映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按原值 5%保留。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执行当年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净利润 433,568.43 元。

## 四、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1）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17%、16%、13%、6%[注] |
| 城建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注]①根据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9%。

出口产品销项税实行零税率，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 （2）境外子公司

子公司 Neway CNC (USA), INC 执行税率：

| 税（费）类别 | 税（费）率（%） | 计税（费）基数 |
|--------|----------|---------|
| 企业所得税  | 累进税率     | 应纳税所得额  |
| 销售税    | 8.25     | 应纳流转税额  |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所得税

本公司母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2001873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有效期限三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6 年-2018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 2 日，根据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本公司为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4016）尚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 2020 年-2022 年按照 15% 的税率确认当期所得税费用。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母公司同。）

### 1、货币资金

#### （1）明细项目

| 项 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现金            |                  |                  |                  |
| 银行存款          | 61,805,956.27    | 32,722,506.33    | 38,199,348.85    |
| 其他货币资金        | 4,382,353.13     | 32,339,401.88    | 87,862,906.90    |
| 合 计           | 66,188,309.40    | 65,061,908.21    | 126,062,255.75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7,165,442.32     | 1,421,852.46     | 5,925,372.68     |

#### （2）其他货币资金

| 项 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4,382,353.13     | 32,339,401.88    | 87,862,906.90    |
| 合 计       | 4,382,353.13     | 32,339,401.88    | 87,862,906.90    |

（3）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 18,930,917.25 元的银行存款被法院冻结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82,353.13 元外，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9,700,000.00 | 117,000,000.00 |

|           |               |                |
|-----------|---------------|----------------|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79,700,000.00 | 117,000,000.00 |
| 合计        | 79,700,000.00 | 117,000,000.00 |

###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种 类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312,699,513.70 | 227,712,321.77 | 363,901,248.51 |
| 商业承兑汇票 | 10,653,861.97  | 10,171,714.79  | 9,042,167.06   |
| 合计     | 323,353,375.67 | 237,884,036.56 | 372,943,415.5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 类 别       | 2020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312,699,513.70 | 96.54  |            |         | 312,699,513.70 |
| 商业承兑汇票    | 11,214,591.55  | 3.46   | 560,729.58 | 5.00    | 10,653,861.97  |
| 合 计       | 323,914,105.25 | 100.00 | 560,729.58 | 0.17    | 323,353,375.67 |

(续)

| 类 别       | 2019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227,712,321.77 | 95.48  |            |         | 227,712,321.77 |
| 商业承兑汇票    | 10,779,806.71  | 4.52   | 608,091.92 | 5.64    | 10,171,714.79  |
| 合 计       | 238,492,128.48 | 100.00 | 608,091.92 | 0.25    | 237,884,036.56 |

(续)

| 类 别       | 2018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363,901,248.51 | 97.45  |            |         | 363,901,248.51 |
| 商业承兑汇票    | 9,518,070.58   | 2.55   | 475,903.52 | 5.00    | 9,042,167.06   |
| 合 计       | 373,419,319.09 | 100.00 | 475,903.52 | 0.13    | 372,943,415.57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期 间    | 期初余额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期末余额       |
|--------|------------|-------------|-------|-------|------------|
| 2020年度 | 608,091.92 | -47,362.34  |       |       | 560,729.58 |
| 2019年度 | 475,903.52 | 132,188.40  |       |       | 608,091.92 |
| 2018年度 | 646,058.59 | -170,155.07 |       |       | 475,903.52 |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种 类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97,565,272.89   | 85,463,389.31    | 22,349,914.60    |
| 合 计    | 197,565,272.89   | 85,463,389.31    | 22,349,914.60    |

(5)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种 类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银行承兑汇票 |                  | 35,722,096.75 |                  | 12,078,610.53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700,000.00    |
| 合 计    |                  | 35,722,096.75 |                  | 12,778,610.53 |

(续)

| 种 类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银行承兑汇票 | 13,693,350.40    | 27,700,957.67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 13,693,350.40    | 27,700,957.67 |

(6)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 项 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00.00       | 200,000.00       | 80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 计    | 200,000.00       | 200,000.00       | 800,000.00       |

(7) 本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 4、应收账款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 别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7,681,118.47    | 16.28  | 17,681,118.47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90,906,251.74    | 83.72  | 9,436,536.07  | 10.38    | 81,469,715.67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90,906,251.74    | 83.72  | 9,436,536.07  | 10.38    | 81,469,715.67 |
| 合 计        | 108,587,370.21   | 100.00 | 27,117,654.54 | 24.97    | 81,469,715.67 |

(续)

| 类 别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8,472,335.89  | 16.45  | 18,472,335.89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93,795,344.63  | 83.55  | 9,543,272.61  | 10.17   | 84,252,072.02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93,795,344.63  | 83.55  | 9,543,272.61  | 10.17   | 84,252,072.02 |
| 合计         | 112,267,680.52 | 100.00 | 28,015,608.50 | 24.95   | 84,252,072.02 |

(续)

| 类别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0,657,300.00  | 8.46   | 10,657,300.00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14,455,666.09 | 90.81  | 12,140,203.59 | 10.61   | 102,315,462.5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926,447.73     | 0.73   | 926,447.73    | 100.00  |                |
| 合计                    | 126,039,413.82 | 100.00 | 23,723,951.32 | 18.82   | 102,315,462.50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                  | 10,620,000.00 | 10,620,000.00 | 100.00  | 诉讼中,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Azarbayjan Machin tools iran | 6,456,483.16  | 6,456,483.16  | 100.00  | 伊朗客户,受外管限制,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金湖县科创石油机械厂                   | 248,977.77    | 248,977.77    | 100.00  | 客户拖欠,诉讼后金额全判,支付了一部分,剩余尚未支付       |
| 金湖锐工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 133,679.24    | 133,679.24    | 100.00  | 客户停产倒闭,公司尚未注销,诉讼,目前执行无财产,无法联系到被告 |
| Expertise F.Z.E.             | 111,627.75    | 111,627.75    | 100.00  | 伊朗客户,受外管限制,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110,350.55    | 110,350.55    | 100.00  | 客户拖欠,正在诉讼过程中                     |
| 合计                           | 17,681,118.47 | 17,681,118.47 | 100.00  |                                  |

(续)

| 名称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br>(%) | 计提理由                             |
|------------------------------|---------------|---------------|-------------|----------------------------------|
| 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                  | 10,657,300.00 | 10,657,300.00 | 100.00      | 诉讼中,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Azərbayjan Machin tools iran | 6,900,623.16  | 6,900,623.16  | 100.00      | 伊朗客户,受外管限制,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金湖县科创石油机械厂                   | 263,977.77    | 263,977.77    | 100.00      | 客户拖欠,诉讼后支付了一部分,剩余尚未支付。           |
| 江苏培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 228,942.80    | 228,942.80    | 100.00      | 已诉讼,强制执行阶段。                      |
| 湘潭市湘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75,244.42    | 175,244.42    | 100.00      | 客户倒闭,吊销未注销,已诉讼,目前执行无财产,无法联系到被告。  |
| 金湖锐工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 133,679.24    | 133,679.24    | 100.00      | 客户停产倒闭,尚未注销,已诉讼,目前执行无财产,无法联系到被告。 |
|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112,568.50    | 112,568.50    | 100.00      | 客户拖欠,正在诉讼过程中。                    |
| 合计                           | 18,472,335.89 | 18,472,335.89 | 100.00      |                                  |

(续)

| 名称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br>(%) | 计提理由                             |
| 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     | 10,657,300.00 | 10,657,300.00 | 100.00      | 诉讼中,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金湖县科创石油机械厂      | 273,411.77    | 273,411.77    | 100.00      | 客户拖欠,诉讼后支付了一部分,剩余尚未支付。           |
| 江苏培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 228,942.80    | 228,942.80    | 100.00      | 已诉讼,强制执行阶段。                      |
| 湘潭市湘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75,244.42    | 175,244.42    | 100.00      | 客户倒闭,吊销未注销,已诉讼,目前执行无财产,无法联系到被告。  |
| 金湖锐工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 136,280.24    | 136,280.24    | 100.00      | 客户停产倒闭,尚未注销,已诉讼,目前执行无财产,无法联系到被告。 |
|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112,568.50    | 112,568.50    | 100.00      | 客户拖欠,正在诉讼过程中。                    |
| 合计              | 11,583,747.73 | 11,583,747.73 | 100.00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71,497,999.92 | 3,574,900.00 | 5.00    |
| 1至2年 | 9,402,260.56  | 940,226.06   | 10.00   |

3-2-1-58



| 账龄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2至3年 | 3,849,699.98  | 769,940.00   | 20.00   |
| 3至4年 | 3,163,511.21  | 1,581,755.61 | 50.00   |
| 4至5年 | 2,115,328.36  | 1,692,262.69 | 80.00   |
| 5年以上 | 877,451.71    | 877,451.71   | 100.00  |
| 合计   | 90,906,251.74 | 9,436,536.07 |         |

(续)

| 账龄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67,400,820.55 | 3,370,041.03 | 5.00    |
| 1至2年 | 10,248,809.39 | 1,024,880.94 | 10.00   |
| 2至3年 | 11,628,971.37 | 2,325,794.27 | 20.00   |
| 3至4年 | 3,323,677.71  | 1,661,838.86 | 50.00   |
| 4至5年 | 161,740.48    | 129,392.38   | 80.00   |
| 5年以上 | 1,031,325.13  | 1,031,325.13 | 100.00  |
| 合计   | 93,795,344.63 | 9,543,272.61 |         |

(续)

| 账龄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76,881,600.69  | 3,844,080.03  | 5.00    |
| 1至2年 | 20,436,193.85  | 2,043,619.38  | 10.00   |
| 2至3年 | 10,573,198.88  | 2,114,639.78  | 20.00   |
| 3至4年 | 4,554,259.20   | 2,277,129.60  | 50.00   |
| 4至5年 | 748,393.33     | 598,714.66    | 80.00   |
| 5年以上 | 1,262,020.14   | 1,262,020.14  | 100.00  |
| 合计   | 114,455,666.09 | 12,140,203.59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类别   | 期初余额          | 2020年12月31日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外币汇率折算差额  |               |
| 坏账准备 | 28,015,608.50 | -251,924.66 | 301,060.42 | 325,801.75 | 19,167.13 | 27,117,654.54 |
| 合计   | 28,015,608.50 | -251,924.66 | 301,060.42 | 325,801.75 | 19,167.13 | 27,117,654.54 |

(续)

| 类别 | 期初余额 | 2019年12月31日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外币汇率折算差额 |      |

|      |               |              |  |            |           |               |
|------|---------------|--------------|--|------------|-----------|---------------|
| 坏账准备 | 23,723,951.32 | 5,080,162.14 |  | 795,738.07 | -7,233.11 | 28,015,608.50 |
| 合计   | 23,723,951.32 | 5,080,162.14 |  | 795,738.07 | -7,233.11 | 28,015,608.50 |

(续)

| 类别   | 期初余额          | 2018年12月31日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外币汇率折算差额   |               |
| 坏账准备 | 25,072,836.66 | 385,314.40  |       | 1,750,009.91 | -15,810.17 | 23,723,951.32 |
| 合计   | 25,072,836.66 | 385,314.40  |       | 1,750,009.91 | -15,810.17 | 23,723,951.32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报告期末        | 单位名称                                | 账面金额          |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2020年12月31日 | 000 PROMOIL                         | 11,992,390.87 | 11.04         | 599,619.54    |
|             | 重庆鑫马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1,247,303.25 | 10.36         | 562,365.16    |
|             | 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                         | 10,620,000.00 | 9.78          | 10,620,000.00 |
|             | Azarbayjan Machin tools iran        | 6,456,483.16  | 5.95          | 6,456,483.16  |
|             | 新昌县恒泰机械有限公司                         | 4,913,581.05  | 4.53          | 245,679.05    |
|             | 合计                                  | 45,229,758.33 | 41.66         | 18,484,146.91 |
| 2019年12月31日 | 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                         | 10,657,300.00 | 9.49          | 10,657,300.00 |
|             | EUROSTEC MÁQUINAS E ACESSÓRIOS LTDA | 7,940,644.99  | 7.07          | 397,032.25    |
|             | Azarbayjan Machin tools iran        | 6,900,623.16  | 6.15          | 6,900,623.16  |
|             | CONGTYNHHTMSXVANSULOI               | 4,810,103.84  | 4.28          | 240,505.19    |
|             | Ghetegostar Kerman Industrial Group | 4,648,272.00  | 4.13          | 929,654.40    |
|             | 合计                                  | 34,956,943.99 | 31.14         | 19,125,115.00 |
| 2018年12月31日 | 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                         | 10,657,300.00 | 8.46          | 10,657,300.00 |
|             | Azarbayjan Machin tools iran        | 6,789,350.38  | 5.39          | 1,779,577.82  |
|             | 000 PROMOIL                         | 5,735,420.35  | 4.55          | 286,771.02    |
|             | Ghetegostar Kerman Industrial Group | 4,650,776.00  | 3.69          | 465,077.60    |
|             |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 3,788,800.00  | 3.01          | 189,440.00    |
|             | 合计                                  | 31,621,646.73 | 25.10         | 13,378,166.44 |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325,801.75 | 795,738.07 | 1,750,009.91 |

(5) 期末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五、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5、应收款项融资

### (1) 分类列示

| 种 类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72,350,747.87   | 62,125,876.52    |
| 合计     | 172,350,747.87   | 62,125,876.52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票据金额:

| 种 类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14,142,907.80   | 17,062,978.52    |
| 合计     | 114,142,907.80   | 17,062,978.52    |

###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

| 种 类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银行承兑汇票 | 15,874,061.30    |         | 25,029,502.42    |         |
| 合 计    | 15,874,061.30    |         | 25,029,502.42    |         |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管理此类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故将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 6、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 账龄结构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16,853,062.83    | 94.60  | 7,170,419.01     | 100.00 | 5,495,253.00     | 100.00 |
| 1 至 2 年 | 961,299.99       | 5.40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 17,814,362.82    | 100.00 | 7,170,419.01     | 100.00 | 5,495,253.00     | 100.00 |

###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往来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
| 上海德优工贸有限公司       | 材料供应商  | 6,437,299.14  | 1年以内 | 36.14        |
| DANOBAT, S. COOP | 材料供应商  | 1,556,850.00  | 1年以内 | 8.74         |
|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材料供应商  | 1,539,763.53  | 1年以内 | 8.64         |
| 上海海德爾数控机床系统有限公司  | 材料供应商  | 1,407,182.82  | 1年以内 | 7.90         |
| 烟台开发区博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材料供应商  | 1,064,538.55  | 1年以内 | 5.98         |
| 小计               |        | 12,005,634.04 |      | 67.40        |

## 2) 2019年12月31日

| 往来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
| 上海德优工贸有限公司         | 材料供应商  | 2,647,706.90 | 1年以内 | 36.93        |
| 大连富盾机械有限公司         | 材料供应商  | 1,146,000.00 | 1年以内 | 15.98        |
| SAV GmbH           | 材料供应商  | 681,758.57   | 1年以内 | 9.51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 供电公司   | 660,186.69   | 1年以内 | 9.21         |
|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中国）有限公司 | 材料供应商  | 346,396.92   | 1年以内 | 4.83         |
| 合计                 |        | 5,482,049.08 |      | 76.46        |

## 3) 2018年12月31日

| 往来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
| 上海德优工贸有限公司         | 材料供应商  | 633,300.02   | 1年以内 | 11.52        |
| 上海霍亚电子有限公司         | 材料供应商  | 617,521.75   | 1年以内 | 11.24        |
| 上海中研贸易有限公司         | 材料供应商  | 488,520.00   | 1年以内 | 8.89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 供电公司   | 486,563.34   | 1年以内 | 8.85         |
| 北京润富堂国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服务供应商  | 385,369.60   | 1年以内 | 7.01         |
| 合计                 |        | 2,611,274.71 |      | 47.51        |

## 7、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2,119,074.33 | 3,610,860.83 | 110,970,314.94 |
| 合计    | 2,119,074.33 | 3,610,860.83 | 110,970,314.94 |

## (1)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 账龄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 龄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2,037,607.28 | 3,368,616.66 | 107,680,664.60 |
| 1至2年 | 107,103.56   | 644,685.91   | 10,168,402.04  |
| 2至3年 | 106,319.00   | 850,112.59   | 27,784.50      |
| 3至4年 | 1,260.00     | 19,095.24    | 5,361,778.82   |
| 4至5年 | 6,344.98     | 1,900,230.16 | 3,084,003.69   |
| 5年以上 | 3,007,173.59 | 3,159,003.44 | 1,825,491.30   |
| 合 计  | 5,265,808.41 | 9,941,744.00 | 128,148,124.95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 款项的性质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员工备用金  | 519,936.48   | 2,837,516.58 | 3,146,367.44   |
| 押金、保证金 | 1,845,634.00 | 1,681,890.64 | 1,624,179.46   |
| 关联方借款  |              |              | 100,000,000.00 |
| 委托贷款   | 2,857,173.59 | 5,119,883.60 | 23,121,167.79  |
| 其他     | 43,064.34    | 302,453.18   | 256,410.26     |
| 合计     | 5,265,808.41 | 9,941,744.00 | 128,148,124.95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0 年度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0年1月1日余额           | 1,486,624.57  |                      | 4,844,258.60         | 6,330,883.17  |
|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1,192,064.08 |                      |                      | -1,192,064.08 |
| 本期转回                  |               |                      | 1,954,296.01         | 1,954,296.01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5,000.00      |                      | 32,789.00            | 37,789.00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289,560.49    |                      | 2,857,173.59         | 3,146,734.08  |

2019 年度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19年1月1日余额 | 7,523,539.47 |                      | 9,654,270.54         | 17,177,810.01 |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19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6,036,914.90 |                      | 509,425.27           | -5,527,489.63 |
| 本期转回                  |               |                      | 4,213,337.75         | 4,213,337.75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1,106,099.46         | 1,106,099.46  |
| 其他变动                  |               |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1,486,624.57  |                      | 4,844,258.60         | 6,330,883.17  |

2018年度，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107,255,064.64 | 5,362,753.23 | 5.00    |
| 1至2年 | 10,069,717.13  | 1,006,971.71 | 10.00   |
| 2至3年 | 19,072.64      | 3,814.53     | 20.00   |
| 3至4年 |                |              |         |
|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 1,150,000.00   | 1,150,000.00 | 100.00  |
| 合计   | 118,493,854.41 | 7,523,539.47 | 6.35    |

2018年度，按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委托贷款逾期 | 9,654,270.54 | 9,654,270.54 | 100.00  |
| 合计     | 9,654,270.54 | 9,654,270.54 | 100.00  |

4) 报告期各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期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2020年度 | 6,330,883.17  | -1,192,064.08 | 1,954,296.01 | 37,789.00    |      | 3,146,734.08  |
| 2019年度 | 17,177,810.01 | -5,527,489.63 | 4,213,337.75 | 1,106,099.46 |      | 6,330,883.17  |
| 2018年度 | 22,066,829.79 | 4,794,229.40  | 6,542,285.08 | 3,140,964.10 |      | 17,177,810.01 |

5)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37,789.00 | 1,106,099.46 | 3,140,964.10 |

报告期内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单位名称        | 其他应收款性质 | 核销金额         | 核销原因     | 是否履行的核销程序 |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山东宇钻阀门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2,510,250.00 | 无法偿还委托贷款 | 是         | 否           |
| 上海嘉堃模具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866,706.30   | 无法偿还委托贷款 | 是         | 否           |
| 新乡市天鼎机械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226,288.65   | 无法偿还委托贷款 | 是         | 否           |
| 重庆华岗实业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131,944.42   | 无法偿还委托贷款 | 是         | 否           |
| 合计          |         | 3,735,189.37 |          |           |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往来单位（项目）     | 款项的性质  | 2020年12月30日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
|--------------|--------|--------------|---------------------|--------------|
| 潍坊世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1,511,454.50 | 28.70               | 1,511,454.50 |
| 长葛市日月神车桥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791,535.29   | 15.03               | 791,535.29   |
| 洛阳高新开发区鑫胜机械厂 | 委托贷款   | 405,739.54   | 7.71                | 405,739.54   |
|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     | 押金、保证金 | 160,000.00   | 3.04                | 8,000.00     |
| 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50,000.00   | 2.85                | 150,000.00   |
| 合计           |        | 3,018,729.33 | 57.33               | 2,866,729.33 |

（续）

| 往来单位（项目）           | 款项的性质  | 2019年12月31日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
|--------------------|--------|--------------|---------------------|--------------|
| 潍坊世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1,511,454.50 | 15.20               | 1,511,454.50 |
| 董松涛                | 员工备用金  | 1,303,000.00 | 13.11               | 145,100.00   |
| 苏州高新区工会建筑工人工资预留金专户 | 保证金、押金 | 1,000,000.00 | 10.06               | 1,000,000.00 |
| 浙江纳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904,400.00   | 9.10                | 904,400.00   |
| 长葛市日月神车桥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858,235.29   | 8.63                | 858,235.29   |
| 合计                 |        | 5,577,089.79 | 56.10               | 4,419,189.79 |

（续）

| 往来单位（项目）       | 款项的性质 | 2018年12月31日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关联方借款 | 100,000,000.00 | 78.03               | 5,000,000.00 |
| 浙江挺宇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3,767,166.69   | 2.94                | 376,717.17   |
| 上海嘉堃模具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2,064,562.30   | 1.61                | 2,064,562.30 |

|                |      |                |       |              |
|----------------|------|----------------|-------|--------------|
| 潍坊世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1,511,454.50   | 1.18  | 1,511,454.50 |
| 河北航天振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1,444,589.44   | 1.13  | 72,229.47    |
| 合计             |      | 108,787,772.93 | 84.89 | 9,024,963.44 |

7)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涉及政府补助的款项。

8)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款项。

9) 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 8、存货

(1) 存货分类：

| 项 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281,633,551.06 | 22,205,965.17 | 259,427,585.89 | 192,241,364.90 | 19,043,528.00 | 173,197,836.90 |
| 委托加工物资 | 35,588,983.02  |               | 35,588,983.02  | 13,457,785.40  |               | 13,457,785.40  |
| 在产品    | 78,406,252.93  | 852,996.73    | 77,553,256.20  | 66,958,761.64  | 773,907.66    | 66,184,853.98  |
| 库存商品   | 131,813,567.77 | 3,689,717.60  | 128,123,850.17 | 163,925,233.51 | 2,891,148.90  | 161,034,084.61 |
| 发出商品   | 129,264,050.56 | 138,407.84    | 129,125,642.72 | 115,995,377.19 | 669,765.46    | 115,325,611.73 |
| 合同履约成本 | 3,027,336.24   |               | 3,027,336.24   |                |               |                |
| 合 计    | 659,733,741.58 | 26,887,087.34 | 632,846,654.24 | 552,578,522.64 | 23,378,350.02 | 529,200,172.62 |

(续)

| 项 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202,858,401.78 | 18,036,408.25 | 184,821,993.53 |
| 委托加工物资 | 22,579,981.22  |               | 22,579,981.22  |
| 在产品    | 59,268,925.85  | 996,428.03    | 58,272,497.82  |
| 库存商品   | 158,330,785.97 | 2,776,875.01  | 155,553,910.96 |
| 发出商品   | 131,770,971.75 | 12,908.63     | 131,758,063.12 |
| 合 计    | 574,809,066.57 | 21,822,619.92 | 552,986,446.65 |

(2) 存货跌价准备

| 项 目  | 2019年12月31日   | 本期计提额        | 本期减少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原材料  | 19,043,528.00 | 3,162,437.17 |      |              |            | 22,205,965.17 |
| 在产品  | 773,907.66    | 79,089.07    |      |              |            | 852,996.73    |
| 库存商品 | 2,891,148.90  | 1,754,123.77 |      | 797,706.47   | 157,848.60 | 3,689,717.60  |
| 发出商品 | 669,765.46    | 270,829.55   |      | 802,187.17   |            | 138,407.84    |
| 合 计  | 23,378,350.02 | 5,266,479.56 |      | 1,599,893.64 | 157,848.60 | 26,887,087.34 |



(续)

| 项 目  | 2018年12月31日   | 本期计提额        | 本期减少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原材料  | 18,036,408.25 | 1,007,119.75 |      |              |            | 19,043,528.00 |
| 在产品  | 996,428.03    | -222,520.37  |      |              |            | 773,907.66    |
| 库存商品 | 2,776,875.01  | 1,613,874.76 |      | 1,566,620.04 | -67,019.17 | 2,891,148.90  |
| 发出商品 | 12,908.63     | 663,862.57   |      | 7,005.74     |            | 669,765.46    |
| 合 计  | 21,822,619.92 | 3,062,336.71 |      | 1,573,625.78 | -67,019.17 | 23,378,350.02 |

(续)

| 项 目  | 2017年12月31日   | 本期计提额        | 本期减少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原材料  | 17,507,295.61 | 529,112.64   |      |              |             | 18,036,408.25 |
| 在产品  | 44,466.97     | 951,961.06   |      |              |             | 996,428.03    |
| 库存商品 | 2,257,063.61  | 1,493,664.56 |      | 1,127,764.17 | -153,911.01 | 2,776,875.01  |
| 发出商品 | 206,230.35    | -140,564.56  |      | 52,757.16    |             | 12,908.63     |
| 合 计  | 20,015,056.54 | 2,834,173.70 |      | 1,180,521.33 | -153,911.01 | 21,822,619.92 |

## (3)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类 别    | 2020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2020年12月31日  | 摊销方法    |
|--------|--------------|---------------|---------------|--------------|---------|
| 合同履约成本 | 2,431,003.98 | 19,859,369.38 | 19,263,037.12 | 3,027,336.24 | 确认收入时结转 |
| 合 计    | 2,431,003.98 | 19,859,369.38 | 19,263,037.12 | 3,027,336.24 |         |

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期末，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 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 9、其他流动资产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已交税金      | 20,622,430.79 | 25,029,702.39 | 37,232,506.64 |
| 预交所得税     | 14,105,842.52 | 1,056,105.95  |               |
| 银行理财      |               |               | 50,000,000.00 |
| 预付IPO发行费用 | 1,132,075.48  |               |               |
| 合计        | 35,860,348.79 | 26,085,808.34 | 87,232,506.64 |

10、长期股权投资

(1) 2020 年度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br>(账面价值)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期末余额<br>(账面价值)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br>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br>调整 | 其他权益<br>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br>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br>准备 | 其他 |                |
|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Solex Company Limited | 1,695,602.18   |        |      | 113,427.25      | -632,088.35  |            |                 |            |    | 1,176,941.08   |
| 合计                    | 1,695,602.18   |        |      | 113,427.25      | -632,088.35  |            |                 |            |    | 1,176,941.08   |

(2) 2019 年度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br>(账面价值)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期末余额<br>(账面价值)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br>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br>益调整 | 其他权益<br>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br>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br>准备 | 其他 |                |
|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Solex Company Limited | 1,323,277.89   |        |      | 23,286.94       | 349,037.35   |            |                 |            |    | 1,695,602.18   |
| 合计                    | 1,323,277.89   |        |      | 23,286.94       | 349,037.35   |            |                 |            |    | 1,695,602.18   |

(3) 2018 年度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br>(账面价值)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期末余额<br>(账面价值)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br>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br>益调整 | 其他权益<br>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br>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br>准备 |                | 其他           |
|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Solex Company Limited | 1,452,866.39   |        |      | -468,532.21     | 338,943.71   |            |                 |            |                | 1,323,277.89 |
| 合 计                   | 1,452,866.39   |        |      | -468,532.21     | 338,943.71   |            |                 |            |                | 1,323,277.89 |

11、固定资产

| 项 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固定资产   | 214,544,402.80   | 229,388,759.47   | 242,674,346.05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合 计    | 214,544,402.80   | 229,388,759.47   | 242,674,346.05   |

(1)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

1) 2020 年度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专用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213,381,769.26 | 144,575,169.37 | 4,876,489.43 | 8,334,373.31 | 39,740,013.59 | 410,907,814.96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2,561,374.67   | 453,453.34   | 798,965.08   | 7,534,471.16  | 11,348,264.25  |
| (1) 购置     |                | 89,449.22      | 453,453.34   | 764,274.81   | 7,176,505.04  | 8,483,682.41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1,222,164.08   |              | 34,690.27    | 357,966.12    | 1,614,820.47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专用设备          | 合计             |
|------------|----------------|----------------|--------------|--------------|---------------|----------------|
| (3) 其他     |                | 1,249,761.37   |              |              |               | 1,249,761.37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39,316.25     | 2,686,800.68   | 449,997.10   | 402,922.88   | 832,600.19    | 4,611,637.10   |
| (1) 处置或报废  | 239,316.25     | 2,686,800.68   | 435,555.50   | 273,305.94   | 832,600.19    | 4,467,578.56   |
| (2) 外币折算影响 |                |                | 14,441.60    | 129,616.94   |               | 144,058.54     |
| 4. 期末余额    | 213,142,453.01 | 144,449,743.36 | 4,879,945.67 | 8,730,415.51 | 46,441,884.56 | 417,644,442.11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55,216,710.33  | 93,305,956.46  | 3,057,810.97 | 6,622,410.60 | 23,316,167.13 | 181,519,055.49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6,818,888.69   | 9,855,126.37   | 717,316.94   | 861,300.18   | 7,484,045.23  | 25,736,677.41  |
| (1) 计提     | 6,818,888.69   | 9,855,126.37   | 717,316.94   | 861,300.18   | 7,484,045.23  | 25,736,677.41  |
| (2) 其他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89,978.01      | 2,486,066.43   | 426,360.36   | 374,879.30   | 778,409.49    | 4,155,693.59   |
| (1) 处置或报废  | 89,978.01      | 2,486,066.43   | 413,777.71   | 251,743.21   | 778,409.49    | 4,019,974.85   |
| (2) 外币折算影响 |                |                | 12,582.65    | 123,136.09   |               | 135,718.74     |
| 4. 期末余额    | 61,945,621.01  | 100,675,016.40 | 3,348,767.55 | 7,108,831.48 | 30,021,802.87 | 203,100,039.31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1) 计提     |                |                |              |              |               |                |
| (2) 其他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专用设备          | 合计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151,196,832.00 | 43,774,726.96 | 1,531,178.12 | 1,621,584.03 | 16,420,081.69 | 214,544,402.80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158,165,058.93 | 51,269,212.91 | 1,818,678.46 | 1,711,962.71 | 16,423,846.46 | 229,388,759.47 |

2) 2019 年度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专用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213,278,320.98 | 140,939,319.13 | 4,375,900.32 | 7,925,357.75 | 34,416,636.62 | 400,935,534.80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3,448.28     | 3,914,144.53   | 693,584.95   | 506,819.62   | 6,472,353.39  | 11,690,350.77  |
| (1) 购置     | 103,448.28     | 458,429.65     | 693,584.95   | 506,819.62   | 5,793,047.14  | 7,555,329.64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1,832,351.10   |              |              |               | 1,832,351.10   |
| (3) 其他     |                | 1,623,363.78   |              |              | 679,306.25    | 2,302,670.03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78,294.29     | 192,995.84   | 97,804.06    | 1,148,976.42  | 1,718,070.61   |
| (1) 处置或报废  |                | 278,294.29     | 196,611.84   | 130,258.56   | 1,148,976.42  | 1,754,141.11   |
| (2) 外币折算影响 |                |                | -3,616.00    | -32,454.50   |               | -36,070.50     |
| 4. 期末余额    | 213,381,769.26 | 144,575,169.37 | 4,876,489.43 | 8,334,373.31 | 39,740,013.59 | 410,907,814.96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48,391,459.24  | 82,998,610.92  | 2,564,437.78 | 5,886,960.22 | 18,419,720.59 | 158,261,188.75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6,825,251.09   | 10,563,674.11  | 677,352.34   | 824,503.85   | 5,982,354.23  | 24,873,135.62  |
| (1) 计提     | 6,825,251.09   | 10,563,674.11  | 677,352.34   | 824,503.85   | 5,982,354.23  | 24,873,135.62  |
| (2) 其他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56,328.57     | 183,979.15   | 89,053.47    | 1,085,907.69  | 1,615,268.88   |
| (1) 处置或报废  |                | 256,328.57     | 186,781.24   | 119,861.63   | 1,085,907.69  | 1,648,879.13   |
| (2) 外币折算影响 |                |                | -2,802.09    | -30,808.16   |               | -33,610.25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专用设备          | 合计             |
|-----------|----------------|---------------|--------------|--------------|---------------|----------------|
| 4. 期末余额   | 55,216,710.33  | 93,305,956.46 | 3,057,810.97 | 6,622,410.60 | 23,316,167.13 | 181,519,055.49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1) 计提    |                |               |              |              |               |                |
| (2) 其他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158,165,058.93 | 51,269,212.91 | 1,818,678.46 | 1,711,962.71 | 16,423,846.46 | 229,388,759.47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164,886,861.74 | 57,940,708.21 | 1,811,462.54 | 2,038,397.53 | 15,996,916.03 | 242,674,346.05 |

3) 2018 年度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专用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213,278,320.98 | 133,567,769.60 | 3,076,686.63 | 6,852,033.67 | 22,481,686.55 | 379,256,497.43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7,544,549.53   | 1,290,988.69 | 1,450,818.93 | 12,255,590.74 | 22,541,947.89  |
| (1) 购置     |                | 1,006,331.37   | 1,290,988.69 | 907,912.93   | 11,732,855.74 | 14,938,088.73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6,538,218.16   |              | 542,906.00   | 522,735.00    | 7,603,859.16   |
| (3) 其他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73,000.00     | -8,225.00    | 377,494.85   | 320,640.67    | 862,910.52     |
| (1) 处置或报废  |                | 173,000.00     |              | 471,986.26   | 320,640.67    | 965,626.93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专用设备          | 合计             |
|------------|----------------|----------------|--------------|--------------|---------------|----------------|
| (2) 外币折算影响 |                |                | -8,225.00    | -94,491.41   |               | -102,716.41    |
| 4. 期末余额    | 213,278,320.98 | 140,939,319.13 | 4,375,900.32 | 7,925,357.75 | 34,416,636.62 | 400,935,534.80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41,570,712.46  | 72,956,741.13  | 2,135,055.10 | 5,234,972.18 | 15,565,965.75 | 137,463,446.62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6,820,746.78   | 10,194,974.79  | 421,568.93   | 1,020,788.15 | 3,156,131.10  | 21,614,209.75  |
| (1) 计提     | 6,820,746.78   | 10,194,974.79  | 421,568.93   | 1,020,788.15 | 3,156,131.10  | 21,614,209.75  |
| (2) 其他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53,105.00     | -7,813.75    | 368,800.11   | 302,376.26    | 816,467.62     |
| (1) 处置或报废  |                | 153,105.00     |              | 443,924.23   | 302,376.26    | 899,405.49     |
| (2) 外币折算影响 |                |                | -7,813.75    | -75,124.12   |               | -82,937.87     |
| 4. 期末余额    | 48,391,459.24  | 82,998,610.92  | 2,564,437.78 | 5,886,960.22 | 18,419,720.59 | 158,261,188.75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1) 计提     |                |                |              |              |               |                |
| (2) 其他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164,886,861.74 | 57,940,708.21  | 1,811,462.54 | 2,038,397.53 | 15,996,916.03 | 242,674,346.05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171,707,608.52 | 60,611,028.47  | 941,631.53   | 1,617,061.49 | 6,915,720.80  | 241,793,050.81 |

## (2) 其它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

## 12、在建工程

| 项 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在建工程 | 1,856,309.24 |             |             |
| 工程物资 |              |             |             |
| 合 计  | 1,856,309.24 |             |             |

## (1) 在建工程分类情况：

| 项 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厂房扩建项目 | 239,017.24   |      | 239,017.24   |
| 设备安装工程 | 1,617,292.00 |      | 1,617,292.00 |
| 合 计    | 1,856,309.24 |      | 1,856,309.24 |

## (2) 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

## 1) 2020年12月31日

| 项 目    | 预算数<br>(万元)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br>固定资产 | 本期其他<br>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厂房扩建项目 | 57,000.00   |      | 239,017.24   |              |            | 239,017.24   |
| 设备安装工程 | 323.21      |      | 3,232,112.47 | 1,614,820.47 |            | 1,617,292.00 |
| 合 计    |             |      | 3,471,129.71 | 1,614,820.47 |            | 1,856,309.24 |

(续)

| 项 目    | 工程投入占<br>预算比例 (%) | 工程进<br>度 (%) | 利息资本化<br>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br>利息资本化<br>金额 | 本期利<br>息<br>资本化<br>率 | 资金来源  |
|--------|-------------------|--------------|---------------|----------------------|----------------------|-------|
| 厂房扩建项目 | 0.04              | 0.04         |               |                      |                      | 自有+募集 |
| 设备安装工程 | 100.00            | 100.00       |               |                      |                      | 自有资金  |

## 2) 2019年12月31日

| 项 目      | 预算数<br>(万元)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br>固定资产 | 本期转入<br>无形资产 | 期末余<br>额 |
|----------|-------------|------|--------------|--------------|--------------|----------|
| 设备安装工程   | 183.24      |      | 1,832,351.10 | 1,832,351.10 |              |          |
| 软件系统建设安装 | 267.74      |      | 2,677,413.79 |              | 2,677,413.79 |          |
| 合 计      | 450.98      |      | 4,509,764.89 | 1,832,351.10 | 2,677,413.79 |          |

(续)



| 项目           | 工程投入占<br>预算比例<br>(%) | 工程进<br>度 (%) | 利息资本化<br>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br>利息资本化<br>金额 | 本期利<br>息资本<br>化率 | 资金来源 |
|--------------|----------------------|--------------|---------------|----------------------|------------------|------|
| 设备安装工程       | 100.00               | 100.00       |               |                      |                  | 自有资金 |
| 软件系统建设安<br>装 | 100.00               | 100.00       |               |                      |                  | 自有资金 |

## 3) 2018年12月31日

| 项目     | 预算数<br>(万元)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br>固定资产 | 本期其他<br>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设备安装工程 | 760.39      | 223,931.62 | 7,379,927.54 | 7,603,859.16 |            |      |
| 合计     | 760.39      | 223,931.62 | 7,379,927.54 | 7,603,859.16 |            |      |

(续)

| 项目     | 工程投入<br>占<br>预算比例<br>(%) | 工程进<br>度 (%) | 利息资本化<br>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br>利息资本化<br>金额 | 本期利<br>息资本<br>化率 | 资金来源 |
|--------|--------------------------|--------------|---------------|----------------------|------------------|------|
| 设备安装工程 | 100.00                   | 100.00       |               |                      |                  | 自有资金 |

## 13、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 1) 2020年度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 期初余额    | 47,807,312.57 | 9,307,422.87  | 57,114,735.44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9,636,792.41 | 1,613,331.82  | 21,250,124.23 |
| (1) 购置     | 19,636,792.41 | 1,613,331.82  | 21,250,124.23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67,444,104.98 | 10,920,754.69 | 78,364,859.67 |
| 二、累计摊销     |               |               |               |
| 1. 期初余额    | 8,990,513.13  | 3,536,695.32  | 12,527,208.45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374,760.04  | 921,767.44    | 2,296,527.48  |
| (1) 计提     | 1,374,760.04  | 921,767.44    | 2,296,527.48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10,365,273.17 | 4,458,462.76  | 14,823,735.93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3-2-1-75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合计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57,078,831.81 | 6,462,291.93 | 63,541,123.74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38,816,799.44 | 5,770,727.55 | 44,587,526.99 |

## 2) 2019 年度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 期初余额    | 47,807,312.57 | 5,528,765.98 | 53,336,078.55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778,656.89 | 3,778,656.89  |
| (1) 购置     |               | 1,101,243.10 | 1,101,243.10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2,677,413.79 | 2,677,413.79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47,807,312.57 | 9,307,422.87 | 57,114,735.44 |
| 二、累计摊销     |               |              |               |
| 1. 期初余额    | 8,034,366.88  | 2,619,771.18 | 10,654,138.06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956,146.25    | 916,924.14   | 1,873,070.39  |
| (1) 计提     | 956,146.25    | 916,924.14   | 1,873,070.39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8,990,513.13  | 3,536,695.32 | 12,527,208.45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38,816,799.44 | 5,770,727.55 | 44,587,526.99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39,772,945.69 | 2,908,994.80 | 42,681,940.49 |

## 3) 2018 年度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 期初余额    | 47,807,312.57 | 5,326,179.76 | 53,133,492.33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202,586.22   | 202,586.22    |
| (1) 购置     |               | 202,586.22   | 202,586.22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47,807,312.57 | 5,528,765.98 | 53,336,078.55 |
| 二、累计摊销     |               |              |               |
| 1. 期初余额    | 7,078,220.63  | 2,065,293.04 | 9,143,513.67  |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合计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956,146.25    | 554,478.14   | 1,510,624.39  |
| (1) 计提    | 956,146.25    | 554,478.14   | 1,510,624.39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8,034,366.88  | 2,619,771.18 | 10,654,138.06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39,772,945.69 | 2,908,994.80 | 42,681,940.49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40,729,091.94 | 3,260,886.72 | 43,989,978.66 |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6,874,769.11  | 4,031,215.37  | 27,554,730.99  | 4,133,209.65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3,125,360.47   | 468,804.07    | 6,327,814.34   | 949,172.15    |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560,729.58     | 84,109.44     | 608,091.92     | 91,213.79     |
| 存货跌价准备    | 24,075,811.50  | 3,611,371.73  | 20,790,865.44  | 3,118,629.82  |
| 预提费用      | 42,271,283.17  | 6,340,692.47  | 31,507,894.22  | 4,726,184.14  |
|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 17,979,619.84  | 2,696,942.98  | 23,518,741.74  | 3,527,811.26  |
| 递延收益      | 7,738,403.94   | 1,160,760.59  | 8,531,813.08   | 1,279,771.96  |
| 合计        | 122,625,977.61 | 18,393,896.65 | 118,839,951.73 | 17,825,992.77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3,315,683.05  | 3,497,352.4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7,177,501.51  | 2,576,625.23  |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475,903.52     | 71,385.53     |
| 存货跌价准备    | 19,540,700.64  | 2,931,105.10  |
| 预提费用      | 37,873,467.73  | 5,681,020.16  |
|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 28,785,767.09  | 4,317,865.06  |
| 递延收益      | 8,920,285.98   | 1,338,042.90  |
| 合计        | 136,089,309.52 | 20,413,396.44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资产减值准备 | 3,075,534.88  | 3,051,430.92  | 2,690,496.05  |
| 可抵扣亏损  | 32,727,312.57 | 28,136,641.97 | 26,255,212.36 |
| 合计     | 35,802,847.45 | 31,188,072.89 | 28,945,708.41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年份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境内企业-到期年度    |               |               |               |
| 2020年        |               |               |               |
| 2021年        |               |               |               |
| 2022年        |               |               |               |
| 2023年        | 202,648.65    | 202,648.65    | 447,280.79    |
| 2024年        |               |               |               |
| 2025年        | 94,990.76     |               |               |
| 小计           | 297,639.41    | 202,648.65    | 447,280.79    |
| 境外子公司未弥补纳税亏损 | 32,429,673.16 | 27,933,993.32 | 25,807,931.57 |
| 合计           | 32,727,312.57 | 28,136,641.97 | 26,255,212.36 |

###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预付非流动资产购置款 | 1,272,777.83 | 295,029.36  | 1,937,600.00 |
| 合计         | 1,272,777.83 | 295,029.36  | 1,937,600.00 |

###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 种类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信用借款       | 5,000,000.00   |                |                |
| 信用及质押借款    | 48,936,750.00  |                |                |
| 保证借款       | 46,545,000.00  | 218,582,340.00 | 394,071,050.00 |
| 担保及质押借款    |                | 20,000,000.00  |                |
| 应计短期借款利息   | 159,832.54     | 338,319.16     | 749,459.86     |
| 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 3,300,000.00   | 500,000.00     | 200,000.00     |
| 合计         | 103,941,582.54 | 239,420,659.16 | 395,020,509.86 |

(2) 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17、应付票据

| 票据种类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302,647,169.68 | 239,549,197.79 | 235,019,260.54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100,000,000.00 |
| 合计     | 302,647,169.68 | 239,549,197.79 | 335,019,260.54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 18、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 414,559,086.03 | 222,259,938.52 | 273,408,522.79 |
|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 4,107,122.36   | 3,493,315.47   | 7,256,882.17   |
| 合计       | 418,666,208.39 | 225,753,253.99 | 280,665,404.96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昆山互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93,000.00       | 暂未结算      |
| 山西北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 164,222.84       | 暂未结算      |
| 杭州康本机械有限公司    | 144,900.00       | 暂未结算      |
| 长沙颖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27,200.00       | 暂未结算      |
| 吴江市诚信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 108,844.78       | 暂未结算      |
| 合计            | 738,167.62       |           |

##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昆明首德经贸有限公司       | 1,307,692.31     | 暂未结算      |
|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1,076,923.08     | 暂未结算      |
| 苏州市苏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99,125.51       | 暂未结算      |
| 苏州富莱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927,069.00       | 暂未结算      |
| 武汉蓝泽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 404,100.00       | 暂未结算      |
| 合计               | 4,714,909.90     |           |

##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上海楚峰机电有限公司    | 1,115,091.11     | 暂未结算      |
| 苏州市苏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99,125.51       | 暂未结算      |
| 上海宏会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671,741.72       | 暂未结算      |
| 苏州冶金轧辊厂有限公司   | 488,388.49       | 暂未结算      |
| 武汉蓝泽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 441,100.00       | 暂未结算      |
| 合计            | 3,715,446.83     |           |

## 19、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货款 |             | 241,498,400.82 | 227,084,855.92 |
| 合计 |             | 241,498,400.82 | 227,084,855.92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重庆鑫马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72,706,972.06 | 发运未验收     |
| 河北凯瑞重工有限公司      | 4,992,566.00  | 客户未提货     |
| 扬州市众联机电产品有限公司   | 1,858,250.00  | 客户未提货     |
| 苏州大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1,902,300.00  | 客户未提货     |
| 苏州博合雅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261,500.00  | 客户未提货     |
| 合计              | 82,721,588.06 |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河北凯瑞重工有限公司     | 4,992,566.00 | 客户未提货     |
| 大连德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1,245,000.00 | 客户未提货     |
| 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 751,641.00   | 客户未提货     |
| 许昌中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650,000.00   | 客户未提货     |
| 湖南兴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479,700.00   | 客户未提货     |
| 合计             | 8,118,907.00 |           |

## 20、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列示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 预收商品款 | 240,362,406.73 |
| 合计    | 240,362,406.73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河北凯瑞重工有限公司              | 4,418,200.00  | 客户未提货     |
| 成都汇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919,115.04  | 客户未提货     |
| 舍弗勒（南京）有限公司             | 1,659,774.00  | 客户未验收     |
| 苏州伟兴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1,614,955.75  | 客户未验收     |
| Joysa Elextronik Makina | 985,754.07    | 客户未提货     |
| 合计                      | 10,597,798.86 |           |

## 21、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年12月31日   |
|----------------|---------------|----------------|----------------|---------------|
| 一、短期薪酬         | 22,113,420.14 | 133,284,918.72 | 129,603,385.00 | 25,794,953.86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36,977.59  | 1,194,276.03   | 909,786.33     | 1,821,467.29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23,650,397.73 | 134,479,194.75 | 130,513,171.33 | 27,616,421.15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年12月31日   |
|----------------|---------------|----------------|----------------|---------------|
| 一、短期薪酬         | 17,589,949.36 | 119,192,314.79 | 114,668,844.01 | 22,113,420.14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91,958.47    | 10,387,195.57  | 9,842,176.45   | 1,536,977.59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18,581,907.83 | 129,579,510.36 | 124,511,020.46 | 23,650,397.73 |

(续)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年12月31日   |
|----------------|---------------|----------------|----------------|---------------|
| 一、短期薪酬         | 15,075,870.95 | 106,376,183.51 | 103,862,105.10 | 17,589,949.36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29,798.67    | 8,208,747.18   | 8,046,587.38   | 991,958.47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15,905,669.62 | 114,584,930.69 | 111,908,692.48 | 18,581,907.83 |

## (2) 短期薪酬列示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年12月31日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201,138.29 | 114,631,501.41 | 111,319,734.89 | 20,512,904.81 |
| 2、职工福利费       | 33,680.73     | 4,179,942.11   | 4,169,646.98   | 43,975.86     |
| 3、社会保险费       | 692,089.06    | 5,515,970.45   | 5,463,949.86   | 744,109.65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18,386.16    | 4,918,923.55   | 4,877,610.79   | 659,698.92    |
| 工伤保险费         | 22,054.57     | 25,990.87      | 21,856.45      | 26,188.99     |
| 生育保险费         | 51,648.33     | 571,056.03     | 564,482.62     | 58,221.74     |
| 4、住房公积金       | 1,037,093.72  | 6,831,543.40   | 6,638,593.20   | 1,230,043.92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149,418.34  | 2,125,961.35   | 2,011,460.07   | 3,263,919.62  |
| 合计            | 22,113,420.14 | 133,284,918.72 | 129,603,385.00 | 25,794,953.86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年12月31日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639,890.12 | 101,540,188.13 | 97,978,939.96  | 17,201,138.29 |
| 2、职工福利费       | 40,484.00     | 4,323,994.50   | 4,330,797.77   | 33,680.73     |
| 3、社会保险费       | 440,990.80    | 5,697,076.61   | 5,445,978.35   | 692,089.06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93,164.88    | 5,059,543.60   | 4,834,322.32   | 618,386.16    |
| 工伤保险费         | 10,607.65     | 186,337.46     | 174,890.54     | 22,054.57     |
| 生育保险费         | 37,218.27     | 451,195.55     | 436,765.49     | 51,648.33     |
| 4、住房公积金       | 803,889.92    | 5,636,462.60   | 5,403,258.80   | 1,037,093.72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64,694.52  | 1,994,592.95   | 1,509,869.13   | 3,149,418.34  |
| 合计            | 17,589,949.36 | 119,192,314.79 | 114,668,844.01 | 22,113,420.14 |

(续)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年12月31日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595,146.12 | 92,231,907.84  | 91,187,163.84  | 13,639,890.12 |
| 2、职工福利费       | 32,463.72     | 3,626,669.59   | 3,618,649.31   | 40,484.00     |
| 3、社会保险费       | 373,184.49    | 4,175,483.32   | 4,107,677.01   | 440,990.80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9,276.96    | 3,788,148.64   | 3,724,260.72   | 393,164.88    |
| 工伤保险费         | 26,624.58     | 234,605.80     | 250,622.73     | 10,607.65     |
| 生育保险费         | 17,282.95     | 152,728.88     | 132,793.56     | 37,218.27     |
| 4、住房公积金       | 662,565.00    | 4,519,434.96   | 4,378,110.04   | 803,889.92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12,511.62  | 1,822,687.80   | 570,504.90     | 2,664,694.52  |
| 合计            | 15,075,870.95 | 106,376,183.51 | 103,862,105.10 | 17,589,949.36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年12月31日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1,475,484.06 | 1,157,960.90 | 884,891.54 | 1,748,553.42 |
| 2、失业保险费  | 61,493.53    | 36,315.13    | 24,894.79  | 72,913.87    |
| 合计       | 1,536,977.59 | 1,194,276.03 | 909,786.33 | 1,821,467.29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年12月31日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956,485.50  | 10,081,417.21 | 9,562,418.65 | 1,475,484.06 |
| 2、失业保险费  | 35,472.97   | 305,778.36    | 279,757.80   | 61,493.53    |
| 合计       | 991,958.47  | 10,387,195.57 | 9,842,176.45 | 1,536,977.59 |

(续)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年12月31日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800,126.42  | 7,997,959.14 | 7,841,600.06 | 956,485.50  |
| 2、失业保险费  | 29,672.25   | 210,788.04   | 204,987.32   | 35,472.97   |
| 合计       | 829,798.67  | 8,208,747.18 | 8,046,587.38 | 991,958.47  |



## 22、应交税费

| 税费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企业所得税 |              |              | 2,131,516.98 |
| 房产税   | 535,067.84   | 535,570.41   | 535,353.17   |
| 土地使用税 | 149,731.54   | 105,045.49   | 87,549.19    |
| 个人所得税 | 2,489,081.20 | 2,047,188.60 | 1,279,447.70 |
| 环保税   | 292.44       | 290.19       |              |
| 合计    | 3,174,173.02 | 2,688,094.69 | 4,033,867.04 |

## 23、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1,179,467.66 | 7,186,235.15 | 15,689,321.42 |
| 合计    | 1,179,467.66 | 7,186,235.15 | 15,689,321.42 |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关联公司借款本金 |              | 5,790,246.00 | 13,932,296.00 |
| 关联公司借款利息 |              | 593,760.64   | 229,024.02    |
| 关联公司代付款  |              |              | 706,020.27    |
| 押金、保证金   | 1,126,400.00 | 764,750.00   | 810,000.00    |
| 其他       | 53,067.66    | 37,478.51    | 11,981.13     |
| 合计       | 1,179,467.66 | 7,186,235.15 | 15,689,321.42 |

## 24、其他流动负债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售后服务费            | 15,576,471.12  | 15,116,346.39 | 15,867,044.63 |
| 销售服务费            | 26,694,812.05  | 16,391,547.83 | 22,006,423.10 |
| 其他费用             | 4,836,818.94   | 4,343,316.90  | 3,499,279.64  |
|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 32,422,096.75  | 12,278,610.53 | 27,500,957.67 |
| 待转销项税            | 28,920,231.74  |               |               |
| 合计               | 108,450,430.60 | 48,129,821.65 | 68,873,705.04 |

25、递延收益

(1) 2020 年度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年12月31日  |
|------|--------------|--------------|--------------|--------------|
| 政府补助 | 8,531,813.08 | 1,204,700.00 | 1,998,109.14 | 7,738,403.94 |
| 合计   | 8,531,813.08 | 1,204,700.00 | 1,998,109.14 | 7,738,403.94 |

政府补助的项目：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金额 |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 其他变动 | 2020年12月31日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技术创新能力综合提升[注1]              | 1,210,000.00 |              |            |              |      | 1,2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注2]             | 5,824,721.32 | 1,000,000.00 |            | 388,575.38   |      | 6,436,145.94 | 与资产相关       |
|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清华）[注3] | 125,481.62   |              |            | 125,481.62   |      |              | 与收益相关       |
| 根云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三一集团）[注4]   | 609,920.72   |              |            | 517,662.72   |      | 92,258.00    | 与收益相关       |
| 常州新墅伺服动力刀架开发与关键制造技术研究[注5]   | 90,970.71    |              |            | 90,970.71    |      |              | 与资产相关       |
| 交大智邦乘用车动力总成集成应用[注6]         | 652,568.53   | 204,700.00   |            | 857,268.53   |      |              | 与收益相关       |
| 上海交大轿车动力总成关键加工装备与工艺验证平台[注7] | 18,150.18    |              |            | 18,150.18    |      |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8,531,813.08 | 1,204,700.00 |            | 1,998,109.14 |      | 7,738,403.94 |             |

(2) 2019 年度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年12月31日  |
|------|--------------|--------------|--------------|--------------|
| 政府补助 | 8,920,285.98 | 5,277,800.00 | 5,666,272.90 | 8,531,813.08 |
| 合计   | 8,920,285.98 | 5,277,800.00 | 5,666,272.90 | 8,531,813.08 |

政府补助的项目：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金额 |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 其他变动 | 2019年12月31日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T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注8]  | 209,706.77   |              |            | 209,706.77   |      |              | 与收益相关       |
| VM系列加工中心和NL系列数控车床可靠性快速试验应用技术研究 [注9] | 934,126.67   |              |            | 934,126.67   |      |              | 与收益相关       |
| 高速高精度立式加工中心[注10]                    | 309,452.54   | 370,000.00   |            | 679,452.54   |      |              | 与收益相关       |
| 技术创新能力综合提升                          | 1,015,000.00 | 195,000.00   |            |              |      | 1,2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6,000,000.00 |              |            | 175,278.68   |      | 5,824,721.32 | 与资产相关       |
|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清华）             | 452,000.00   | 28,000.00    |            | 354,518.38   |      | 125,481.62   | 与收益相关       |
| 根云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三一集团）               |              | 800,000.00   |            | 190,079.28   |      | 609,920.72   | 与收益相关       |
| 常州新墅伺服动力刀架开发与关键制造技术研究               |              | 444,500.00   |            | 353,529.29   |      | 90,970.71    | 与资产相关       |
| 交大智邦乘用车动力总成集成应用                     |              | 705,700.00   |            | 53,131.47    |      | 652,568.53   | 与收益相关       |
| 上海交大轿车动力总成关键加工装备与工艺验证平台             |              | 2,734,600.00 |            | 2,716,449.82 |      | 18,150.18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8,920,285.98 | 5,277,800.00 |            | 5,666,272.90 |      | 8,531,813.08 |             |

(3) 2018 年度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年12月31日  |
|------|--------------|--------------|--------------|--------------|
| 政府补助 | 3,132,081.79 | 7,344,700.00 | 1,556,495.81 | 8,920,285.98 |
| 合计   | 3,132,081.79 | 7,344,700.00 | 1,556,495.81 | 8,920,285.98 |

政府补助的项目：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本期新增补助<br>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br>外收金额 | 本期计入其他<br>收益金额 | 其他变动      | 2018年12月31日  | 与资产相关/<br>与收益相关 |
|--------------------------------|--------------|--------------|----------------|----------------|-----------|--------------|-----------------|
| T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 | 822,650.09   |              |                | 612,943.32     |           | 209,706.77   | 与收益相关           |
| VM系列加工中心和NL系列数控车床可靠性快速试验应用技术研究 | 1,309,431.70 | 177,700.00   |                | 553,005.03     |           | 934,126.67   | 与收益相关           |
| 高速高精度立式加工中心                    | 700,000.00   |              |                | 320,547.46     | 70,000.00 | 309,452.54   | 与收益相关           |
| 技术创新能力综合提升                     | 300,000.00   | 715,000.00   |                |                |           | 1,015,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 6,000,000.00 |                |                |           | 6,0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清华）        |              | 452,000.00   |                |                |           | 452,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3,132,081.79 | 7,344,700.00 |                | 1,486,495.81   | 70,000.00 | 8,920,285.98 |                 |

注 1：根据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科资〔2017〕2017191 号文件、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创新局苏高新科[2019]141 号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苏高新财企[2019] 186 号文件，补贴金额为 156.00 万元，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进行摊销。

注 2：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为双驱双排高端卧式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省级财政补助，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双驱双排高端卧式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文件，补贴金额为 600.00 万元，按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注 3：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为中央财政补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项目文件，补贴金额为 48.00 万元，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进行摊销。

注 4：“根云”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为中央财政补助，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研究所“根云”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补贴金额为 80.00 万元，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进行摊销。

注 5：常州新墅伺服动力刀架匹配性试验及在整机上应用验证为中央财政补助，根据伺服动力刀架开发与关键制造技术研究课题子课题任务合同书，补贴金额为 184.85 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注 6：交大智邦乘用车动力总成国产高端数控机床的组线集成应用为中央财政补助，根据乘用车动力总成国产高端数控机床的组线集成应用重大专项子课题任务合同书，补贴金额为 91.04 万元，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进行摊销。

注 7：上海交大轿车动力总成关键零件国产加工装备与工艺集成验证平台为中央财政补助，根据“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任务合同书，补贴金额为 273.46 万元，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进行摊销。

注 8：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为中央财政补贴，根据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数控专项办函（2014）74 号、数控专项办函（2014）48 号通知，补贴金额为 1726.00 万元，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进行摊销。

注 9：VM 系列加工中心和 NL 系列数控车床为中央财政补助，根据数控机床可靠性快速试验技术研究及应用课题任务合同书，补贴金额为 200.00 万元，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进行摊销。

注 10：高速高精度立式加工中心为省级财政补助，根据江苏省重点领域质量攻关招标项目目标责任书，补贴金额为 107.00 万元，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进行摊销。

## 26、股本

## (1) 变动情况

单位：股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减(+, -)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br>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股份总数 | 245,000,000.00 |            |    |           |    |    | 245,000,000.00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减(+,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br>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股份总数 | 245,000,000.00 |            |    |           |    |    | 245,000,000.00 |

(续)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减(+,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br>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股份总数 | 245,000,000.00 |            |    |           |    |    | 245,000,000.00 |

股本形成过程详见本报附注一之“公司基本情况”。

## 27、资本公积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本溢价   | 49,756,194.29 |      |      | 49,756,194.29 |
| 其他资本公积 | 20,239,017.22 |      |      | 20,239,017.22 |
| 合计     | 69,995,211.51 |      |      | 69,995,211.51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本溢价   | 1,130,019.70  | 49,326,194.29 | 700,019.70    | 49,756,194.29 |
| 其他资本公积 | 28,199,901.05 | 11,666,575.97 | 19,627,459.80 | 20,239,017.22 |
| 合计     | 29,329,920.75 | 60,992,770.26 | 20,327,479.50 | 69,995,211.51 |

变动原因说明：

- (1) 本年资本溢价增加 49,326,194.29 元系公司股改时留存收益和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 (2) 本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1,666,575.97 元系股份支付产生；
- (3) 本年资本公积减少金额 20,327,479.50 元系公司股改时资本公积内部重分类调整。

(续)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年12月31日   |
|--------|---------------|--------------|---------------|---------------|
| 资本溢价   | 35,700,019.70 |              | 34,570,000.00 | 1,130,019.70  |
| 其他资本公积 | 19,627,459.80 | 8,572,441.25 |               | 28,199,901.05 |
| 合计     | 55,327,479.50 | 8,572,441.25 | 34,570,000.00 | 29,329,920.75 |

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 2018 年自纽威集团有限公司处受让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该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对价与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94,671.66 元；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524,671.66 元转回；被投资单位实收资本 35,000,000.00 元 2017 年 1 月 1 日模拟合并时计入资本公积，本年合并调整合并报表资本公积。

(2) 本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8,572,441.25 元系股份支付产生。

## 28、其他综合收益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发生金额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623,943.31    | -192,885.75 |                    |         | -192,885.75 |           | -2,816,829.06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68,828.89    | -632,088.35 |                    |         | -632,088.35 |           | -1,800,917.24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455,114.42    | 439,202.60  |                    |         | 439,202.60  |           | -1,015,911.82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2,623,943.31    | -192,885.75 |                    |         | -192,885.75 |           | -2,816,829.06    |

(续)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发生金额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849,078.53    | 225,135.22 |                    |         | 225,135.22 |           | -2,623,943.31    |

|                    |               |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17,866.24 | 349,037.35  |  |  | 349,037.35  |  | -1,168,828.89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331,212.29 | -123,902.13 |  |  | -123,902.13 |  | -1,455,114.42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2,849,078.53 | 225,135.22  |  |  | 225,135.22  |  | -2,623,943.31 |

(续)

| 项 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发生金额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91,111.89 | 142,033.36  |                    |         | 142,033.36  |           | -2,849,078.53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856,809.95 | 338,943.71  |                    |         | 338,943.71  |           | -1,517,866.24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134,301.94 | -196,910.35 |                    |         | -196,910.35 |           | -1,331,212.29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2,991,111.89 | 142,033.36  |                    |         | 142,033.36  |           | -2,849,078.53 |

### 29、专项储备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年12月31日   |
|-------|--------------|--------------|------------|---------------|
| 安全生产费 | 7,357,814.73 | 2,823,709.48 | 124,987.80 | 10,056,536.41 |
| 合计    | 7,357,814.73 | 2,823,709.48 | 124,987.80 | 10,056,536.41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年12月31日  |
|-------|--------------|--------------|------------|--------------|
| 安全生产费 | 4,850,350.34 | 2,831,921.20 | 324,456.81 | 7,357,814.73 |
| 合计    | 4,850,350.34 | 2,831,921.20 | 324,456.81 | 7,357,814.73 |

(续)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年12月31日  |
|-------|--------------|--------------|------------|--------------|
| 安全生产费 | 2,995,901.51 | 2,164,351.85 | 309,903.02 | 4,850,350.34 |
| 合计    | 2,995,901.51 | 2,164,351.85 | 309,903.02 | 4,850,350.34 |

### 30、盈余公积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会计政策变更(注)  | 2020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年12月31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0,012,443.86 | 243,100.40 | 10,255,544.26 | 10,225,236.71 |      | 20,480,780.97 |
| 合计     | 10,012,443.86 | 243,100.40 | 10,255,544.26 | 10,225,236.71 |      | 20,480,780.97 |

3-2-1-90



注：本期对于期初数的调整，参见会计报表附注三、3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年12月31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4,553,790.46 | 6,314,158.94 | 10,855,505.54 | 10,012,443.86 |
| 合计     | 14,553,790.46 | 6,314,158.94 | 10,855,505.54 | 10,012,443.86 |

注：本期减少系公司股改时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续)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8年12月31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0,855,505.54 | 3,698,284.92 |      | 14,553,790.46 |
| 合计     | 10,855,505.54 | 3,698,284.92 |      | 14,553,790.46 |

### 31、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60,034,664.03  | 22,262,114.31 | -36,287,246.21 |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注1] | 2,187,903.58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62,222,567.61  | 22,262,114.31 | -36,287,246.21 |
| 本期增加                       | 103,998,745.69 | 62,229,917.91 | 62,247,645.44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103,998,745.69 | 62,229,917.91 | 62,247,645.44  |
| 本期减少                       | 10,225,236.71  | 24,457,368.19 | 3,698,284.92   |
|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10,225,236.71  | 6,314,158.94  | 3,698,284.92   |
| 其他减少[注2]                   |                | 18,143,209.25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55,996,076.59 | 60,034,664.03 | 22,262,114.31  |

注1：2020年对于期初数的调整，参见会计报表附注三、3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

注2：2019年度其他减少系公司股改时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分类情况

| 项目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1,157,580,217.38 | 869,368,645.93 | 964,622,545.66 | 706,405,045.01 | 962,362,262.11 | 710,709,701.12 |
| 其他业务 | 6,977,273.81     | 3,036,421.04   | 5,658,817.44   | 2,718,860.44   | 5,205,845.47   | 3,238,073.65   |
| 合计   | 1,164,557,491.19 | 872,405,066.97 | 970,281,363.10 | 709,123,905.45 | 967,568,107.58 | 713,947,774.77 |

## (2)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类别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服务收入 | 5,912,694.45 | 2,546,583.19 | 4,928,777.69 | 2,338,063.24 | 4,970,439.16 | 3,032,322.72 |
| 材料销售 | 379,235.93   | 420,254.60   | 391,571.00   | 380,797.20   | 173,521.65   | 196,550.93   |
| 其他收入 | 685,343.43   | 69,583.25    | 338,468.75   |              | 61,884.66    | 9,200.00     |
| 合计   | 6,977,273.81 | 3,036,421.04 | 5,658,817.44 | 2,718,860.44 | 5,205,845.47 | 3,238,073.65 |

## (3) 收入分解

| 合同分类      | 分部               | 合计               |
|-----------|------------------|------------------|
| 按商品类型     |                  |                  |
| 其中：大型加工中心 | 448,805,528.24   | 448,805,528.24   |
| 立式数控机床    | 351,573,827.44   | 351,573,827.44   |
| 卧式数控机床    | 339,626,802.95   | 339,626,802.95   |
| 其他机床及附件   | 17,574,058.75    | 17,574,058.75    |
| 其他业务收入    | 6,977,273.81     | 6,977,273.81     |
| 按经营地区分类   |                  |                  |
| 其中：境内     | 1,027,993,923.58 | 1,027,993,923.58 |
| 境外        | 136,563,567.61   | 136,563,567.61   |
| 按销售方式分类   |                  |                  |
| 其中：经销     | 887,144,358.70   | 887,144,358.70   |
| 通过销售服务商   | 236,765,704.92   | 236,765,704.92   |
| 自营        | 33,670,153.76    | 33,670,153.76    |
| 其他业务收入    | 6,977,273.81     | 6,977,273.81     |

## (4) 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 1) 2020 年度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           | 占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
|---------------|----------------|------------------|
| 重庆鑫马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99,726,495.93  | 8.56             |
| 苏州富莱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42,670,308.37  | 3.66             |
| OOO PROMOIL   | 36,653,125.15  | 3.15             |
| 无锡瑞尔诚机械有限公司   | 35,896,176.99  | 3.08             |
| 上海锐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35,247,528.24  | 3.03             |
| 合计            | 250,193,634.68 | 21.48            |

## 2) 2019 年度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          | 占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
|---------------|---------------|------------------|
| 苏州富莱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46,201,561.84 | 4.76             |
| 上海锐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41,362,303.17 | 4.26             |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29,904,955.73 | 3.08             |

3-2-1-92

|             |                |       |
|-------------|----------------|-------|
| 000 PROMOIL | 27,936,615.30  | 2.88  |
| 无锡瑞尔诚机械有限公司 | 23,251,003.96  | 2.40  |
| 合计          | 168,656,440.00 | 17.38 |

## 3) 2018 年度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           | 占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
|---------------|----------------|------------------|
| 苏州富莱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50,048,586.76  | 5.17             |
| 上海锐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43,458,908.05  | 4.49             |
| 000 PROMOIL   | 36,713,051.11  | 3.79             |
| 上海旗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27,145,837.06  | 2.81             |
| 无锡瑞尔诚机械有限公司   | 20,852,387.99  | 2.16             |
| 合计            | 178,218,770.97 | 18.42            |

## 33、税金及附加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城建税   | 3,238,449.63 | 3,477,199.18 | 1,770,759.64 |
| 教育费附加 | 2,313,178.32 | 2,483,713.68 | 1,332,966.70 |
| 房产税   | 2,141,276.50 | 2,142,209.23 | 2,141,412.68 |
| 土地使用税 | 539,344.76   | 420,181.99   | 350,196.82   |
| 印花税   | 283,426.20   | 252,266.20   | 280,022.80   |
| 车船税   | 4,260.00     | 4,350.00     | 3,840.00     |
| 环保税   | 1,165.97     | 290.19       |              |
| 合计    | 8,521,101.38 | 8,780,210.47 | 5,879,198.64 |

## 34、销售费用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运费    |               | 9,258,262.25  | 10,066,734.67 |
| 销售服务费 | 27,346,283.04 | 17,285,974.42 | 22,308,828.17 |
| 售后服务费 | 15,785,594.66 | 10,270,587.53 | 18,957,080.58 |
| 包装费   |               | 8,164,232.75  | 7,569,734.90  |
| 职工薪酬  | 30,378,713.03 | 30,072,113.86 | 22,781,396.06 |
| 业务招待费 | 4,041,517.48  | 5,128,000.10  | 6,637,641.22  |
| 差旅费   | 4,191,566.20  | 7,000,838.10  | 4,842,385.42  |
| 广告宣传费 | 1,772,733.23  | 3,512,841.51  | 3,470,909.04  |
| 办公费   | 1,975,968.42  | 1,422,342.74  | 1,478,804.26  |
| 折旧费   | 152,144.30    | 164,958.20    | 183,867.96    |
| 其他费用  | 839,809.58    | 1,038,005.35  | 545,540.05    |
| 合计    | 86,484,329.94 | 93,318,156.81 | 98,842,922.33 |

## 35、管理费用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职工薪酬  | 16,146,052.37 | 15,275,944.57 | 13,526,132.38 |
| 办公费   | 2,080,442.48  | 2,185,472.86  | 2,269,672.73  |
| 折旧和摊销 | 3,135,711.71  | 2,767,070.55  | 2,610,432.66  |
| 业务招待费 | 337,187.22    | 301,542.86    | 435,462.40    |
| 差旅费   | 281,707.61    | 632,802.15    | 550,582.26    |
| 租赁费   | 904,363.55    | 1,032,399.85  | 1,039,613.04  |
| 中介服务费 | 848,237.23    | 1,673,825.23  | 2,152,531.66  |
| 装修维护费 | 2,245,044.79  | 2,564,363.39  | 2,899,188.65  |
| 股份支付  |               | 11,666,575.97 | 8,572,441.25  |
| 其他    | 658,740.67    | 358,920.34    | 281,129.54    |
| 合计    | 26,637,487.63 | 38,458,917.77 | 34,337,186.57 |

## 36、研发费用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职工薪酬  | 29,627,850.23 | 24,795,040.38 | 22,492,483.45 |
| 折旧和摊销 | 226,564.60    | 319,097.51    | 101,536.87    |
| 材料    | 14,247,047.49 | 10,811,276.39 | 6,239,637.11  |
| 其他费用  | 5,887,427.22  | 3,943,718.89  | 2,375,090.09  |
| 合计    | 49,988,889.54 | 39,869,133.17 | 31,208,747.52 |

## 37、财务费用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利息支出      | 3,573,518.26 | 19,483,114.18 | 20,878,448.49 |
| 减：利息收入[注] | 1,637,909.24 | 5,287,990.44  | 10,062,888.66 |
| 汇兑损益      | 4,018,522.40 | -999,589.08   | 573,775.14    |
| 手续费       | 1,602,024.51 | 968,275.96    | 1,608,383.83  |
| 合计        | 7,556,155.93 | 14,163,810.62 | 12,997,718.80 |

注：利息收入主要系收到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及收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其中：利息支出中包含政府贴息，明细如下：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政府贴息 | 300,000.00 | 114,500.00 | 89,800.00 |

## 38、其他收益

(1) 分类情况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政府补助    | 4,082,874.88 | 7,444,772.90 | 2,533,995.81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53,680.97    | 17,709.07    | 121,419.89   |
| 合计      | 4,136,555.85 | 7,462,481.97 | 2,655,415.70 |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 1) 2020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 项目                      | 金额         | 批准文件  |
|-------------------------|------------|---|
| 商务发展专项（第三批）资金           | 159,600.00 |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
| 以工代训补贴                  | 373,500.00 | 苏州市以工代训补贴须知   |
| 抗疫稳岗补贴                  | 30,080.00  | 关于苏州高新区新冠肺炎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产用工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  |
|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奖励              | 50,000.00  |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劳动关系和谐（先进）企业的通知                                       |
| 科技发展资助                  | 287,100.00 |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0 年度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
| 企业定点培训补贴                | 50,000.00  | 关于认定 2019 年度苏州高新区开展外来劳动者企业内培训定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
| 正版软件资助补贴                | 20,000.00  | 关于下达 2020 年苏州高新区版权创造奖励和正版软件资助的通知  |
| 防疫项目培训补贴                | 211,800.00 | 关于开展“防疫”项目培训的通知   |
| 党校人才培养补贴                | 72,340.00  | 人才培养项目——数控装备人才梯队建设培训服务合同<br>《精益生产与运营管理实战班》培训服务协议书<br>《制造型企业供应链总监研修班》培训服务协议书 |
| 中小型项目                   | 100,600.00 | 关于下达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2019】33 号                                |
| 科技城管委会人才引进款             | 20,000.00  |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苏州高新区企业通过人才机构引才补贴资金的通知  |
| 稳岗补贴                    | 584,645.74 | 关于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 高技能人才奖励                 | 100,000.00 | 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高技能领军人才评定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高新人社【2018】137 号                              |
|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388,575.38 | 双驱双排高端卧式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清华） | 125,481.62 |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项目   |
| 根云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三一集团）   | 517,662.72 | “根云”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项目   |
| 常州新墅伺服动力刀架开发与关键制造技术研究   | 90,970.71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课题：伺服动力刀架匹配性试验及在整机上应用验证                              |
| 交大智邦乘用车动力总成集成应用         | 857,268.53 |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项目<br>课题：乘用车动力总成国产高端数控机床的组线集成应用                                |

| 项 目                     | 金额           | 批准文件  |
|-------------------------|--------------|---|
| 上海交大轿车动力总成关键加工装备与工艺验证平台 | 18,150.18    |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项目<br>课题：轿车动力总成关键零件国产加工装备与工艺集成验证平台 |
| 其他                      | 25,100.00    | 人才补助等   |
| 合计                      | 4,082,874.88 |   |

2) 2019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 项 目                               | 金额           | 批准文件  |
|-----------------------------------|--------------|---|
| 商务第五批（苏州高新区国库中心）                  | 12,500.00    | 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企【2018】67 号                  |
| 科技先进单位奖励经费                        | 50,000.00    | 2018 年度科技先进单位奖牌   |
| 生产力促进中心镇长团杯创新企业奖                  | 10,000.00    | 首届“镇长团杯”苏州市创新挑战赛创新企业荣誉证书                                      |
| 国内专利资助费                           | 25,200.00    | 关于下达 2018 年苏州高新区国内与国外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苏高新市监【2019】29 号、苏高新财企【2019】91 号 |
| 苏州高新区高技能领军人才企业奖励                  | 50,000.00    | 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高技能领军人才评定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高新人社【2018】137 号                |
|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   | 209,706.77   |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项目<br>课题：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         |
| VM 系列加工中心和 NL 系列数控车床可靠性快速试验应用技术研究 | 934,126.67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课题：VM 系列加工中心和 NL 系列数控车床可靠性快速试验应用技术研究   |
| 高速高精度立式加工中心                       | 679,452.54   | 高速高精度立式加工中心 VM1103V 项目  |
|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175,278.68   | 双驱双排高端卧式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清华）           | 354,518.38   |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项目   |
| 五类功能部件批量应用（南理工）                   | 1,620,000.00 |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项目<br>课题：五类功能部件在苏州纽威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的批量应用               |
| 根云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三一集团）             | 190,079.28   | “根云”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项目                                     |
| 常州新墅伺服动力刀架开发与关键制造技术研究             | 353,529.29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课题：伺服动力刀架匹配性试验及在整机上应用验证                |
| 交大智邦乘用车动力总成集成应用                   | 53,131.47    |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项目<br>课题：乘用车动力总成国产高端数控机床的组线集成应用                  |
| 上海交大轿车动力总成关键加工装备与工艺验证平台           | 2,716,449.82 |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项目<br>课题：轿车动力总成关键零件国产加工装备与工艺集成验证平台               |
| 其他                                | 10,800.00    | 人才奖励补贴等   |
| 合计                                | 7,444,772.90 |   |

## 3) 2018 年政府补助明细

| 项 目                                   | 金 额          | 批 准 文 件   |
|---------------------------------------|--------------|---|
| 省级研究开发经费财政奖励资金                        | 1,000,000.00 | 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管理<br>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17】21号                  |
| 国库商务第四批贯标补贴                           | 13,500.00    | 关于下达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指<br>标的通知苏财企【2018】53号                       |
| 科技城管委会贯标费                             | 30,000.00    |   |
|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br>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   | 612,943.32   |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项目<br>课题：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br>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           |
| VM 系列加工中心和 NL 系列数控车床可<br>靠性快速试验应用技术研究 | 553,005.03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br>课题：VM 系列加工中心和 NL 系列数控车床可靠性快<br>速试验应用技术研究 |
| 高速高精度立式加工中心                           | 320,547.46   | 高速高精度立式加工中心 VM1103V 项目  |
| 科技城管委会专利资助费                           | 4,000.00     |   |
| 合计                                    | 2,533,995.81 |   |

## 39、投资收益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银行理财利息         | 1,191,548.39 | 1,636,181.74 | 749,095.00  |
|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 113,427.25   | 23,286.94    | -468,532.21 |
| 合计             | 1,304,975.64 | 1,659,468.68 | 280,562.79  |

## 40、信用减值损失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552,985.08   | -5,080,162.1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3,146,360.09 | 9,740,827.38  |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47,362.34    | -132,188.40   |
| 合计        | 3,746,707.51 | 4,528,476.84  |

## 41、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坏账准备   |               |               | 1,532,896.35  |
| 存货跌价准备 | -5,266,479.56 | -3,062,336.71 | -2,834,173.70 |
| 合计     | -5,266,479.56 | -3,062,336.71 | -1,301,277.35 |

## 42、资产处置收益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314,857.04 | 410,926.28 | -8,618.30 |
| 合计       | 314,857.04 | 410,926.28 | -8,618.30 |

## 43、营业外收入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697.59       |              |              |
| 赔偿款      | 1,351,156.19 | 2,053,652.86 | 1,664,412.33 |
| 不需支付的款项  | 405,805.47   | 825,934.17   | 64,949.76    |
| 其他       | 39,740.91    |              | 960.00       |
| 合计       | 1,797,400.16 | 2,879,587.03 | 1,730,322.09 |

## 44、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54,115.75  | 68,479.18    | 28,422.13  |
| 各项基金     | 347,838.47 | 372,137.06   | 328,407.52 |
|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 32,114.11  | 7,315.60     |            |
| 捐赠支出     | 20,000.00  | 60,000.00    |            |
| 赔偿款      |            | 1,229,600.00 | 180,000.00 |
| 合计       | 454,068.33 | 1,737,531.84 | 536,829.65 |

## 45、所得税费用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5,113,566.30 | 13,890,979.48 | 12,155,328.74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567,903.88   | 2,587,403.67  | -1,228,839.95 |
| 合计      | 14,545,662.42 | 16,478,383.15 | 10,926,488.79 |

## 报告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利润总额                    | 118,544,408.11 | 78,708,301.06 | 73,174,134.23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17,781,661.22  | 19,677,075.25 | 10,976,120.13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9,499.08      |               | -44,728.08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50,399.57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964,573.39     | 3,035,535.02  | 2,635,140.06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61,158.04    |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701,715.26    | 621,749.16    | 614,548.73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 -5,043,187.94 | -6,794,818.24 | -3,254,592.05 |
| 所得税费用                          | 14,545,662.42 | 16,478,383.15 | 10,926,488.79 |

####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收到的各类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 2,510,396.48  | 205,923.46    |               |
| 收到的补贴收入         | 3,643,146.71  | 7,188,509.07  | 8,533,419.89  |
| 收到的利息收入         | 1,637,909.24  | 2,026,440.30  | 3,452,563.25  |
| 收到的委托贷款         | 2,229,921.01  | 16,895,184.73 | 38,071,704.08 |
| 其他              | 1,730.24      |               | 12,414.74     |
| 合计              | 10,023,103.68 | 26,316,057.56 | 50,070,101.96 |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支付的各项费用         | 64,400,473.05 | 88,527,834.53 | 67,550,266.71 |
| 支付的各类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               |               | 752,598.80    |
| 支付的委托贷款         |               |               | 7,780,900.00  |
| 赔偿款支出           | 20,000.00     | 1,229,600.00  | 180,000.00    |
| 捐赠              | 32,114.11     | 60,000.00     |               |
| 其他              | 18,930,917.25 | 7,315.60      |               |
| 合计              | 83,383,504.41 | 89,824,750.13 | 76,263,765.51 |

#####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收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               | 425,749,433.87 | 1,561,430,000.00 |
| 收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               | 3,457,243.15   | 7,006,944.93     |
| 收到的票据贴现款     | 81,445,912.66 | 35,950,034.26  | 11,910,741.98    |
| 合计           | 81,445,912.66 | 465,156,711.28 | 1,580,347,686.91 |

注：详见附注十、5、(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支付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注1] | 5,875,985.00 | 333,985,273.87 | 1,564,827,784.00 |

3-2-1-99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支付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 715,131.84   |                | 1,379,307.61     |
| 支付的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款 |              |                | 34,570,000.00    |
| 支付往来款          |              |                | 14,604,166.54    |
| 支付票据融资款[注2]    |              | 100,000,000.00 |                  |
| 合计             | 6,591,116.84 | 433,985,273.87 | 1,615,381,258.15 |

注1、注2：详见附注十、5、（3）关联方资金拆借。

####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103,998,745.69  | 62,229,917.91  | 62,247,645.44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3,746,707.51   | -4,528,476.84  |                 |
| 资产减值损失                           | 5,266,479.56    | 3,062,336.71   | 1,301,277.35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5,736,677.41   | 24,873,135.62  | 21,614,209.75   |
| 无形资产摊销                           | 2,296,527.48    | 1,873,070.39   | 1,510,624.39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14,857.04     | -410,926.28    | 8,618.30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3,418.16       | 68,479.18      | 28,422.13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3,459,044.01    | 16,529,386.64  | 17,202,413.83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04,975.64   | -1,659,468.68  | -280,562.7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67,903.88     | 2,587,403.67   | -1,228,839.9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09,207,167.48 | 19,425,912.42  | -117,322,064.04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84,834,038.21 | 75,564,075.31  | -142,785,249.58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28,865,292.83  | 6,201,011.31   | 186,496,197.67  |
| 其他                               | 2,698,721.68    | 14,174,040.36  | 10,426,890.0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399,257.06   | 219,989,897.72 | 39,219,582.58   |

3-2-1-100

| 项 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42,875,039.02 | 32,722,506.33 | 38,199,348.85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32,722,506.33 | 38,199,348.85 | 56,549,748.13  |
|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152,532.69 | -5,476,842.52 | -18,350,399.28 |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项 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一、现金           | 42,875,039.02 | 32,722,506.33 | 38,199,348.85 |
| 其中：库存现金        |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42,875,039.02 | 32,722,506.33 | 38,199,348.85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875,039.02 | 32,722,506.33 | 38,199,348.85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已扣除法院冻结存款 18,930,917.25 元，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已扣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82,353.13 元。

##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项 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受限制的原因                     |
|--------|----------------|----------------|----------------|----------------------------|
| 货币资金   | 4,382,353.13   | 32,339,401.88  | 87,862,906.90  |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 货币资金   | 18,930,917.25  |                |                | 法院冻结存款                     |
| 应收票据   | 233,287,369.64 | 98,241,999.84  | 50,050,872.27  |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及期末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
| 应收款项融资 | 114,142,907.80 | 17,062,978.52  |                |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              |
| 应收账款   | 56,114,041.41  | 24,038,130.00  |                | 为银行借款提供质押                  |
| 合 计    | 426,857,589.23 | 171,682,510.24 | 137,913,779.17 |                            |

##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折算汇率   |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货币资金  | 6,190,807.28  |        | 40,611,614.51 |
| 其中：美元 | 6,046,006.21  | 6.5249 | 39,449,585.92 |
| 欧元    | 144,801.07    | 8.0250 | 1,162,028.59  |
| 应收账款  | 5,837,567.48  |        | 38,115,399.05 |
| 其中：美元 | 5,820,331.96  | 6.5249 | 37,977,084.01 |
| 欧元    | 17,235.52     | 8.0250 | 138,315.05    |
| 其他应收款 | 55,914.01     |        | 364,833.32    |
| 其中：美元 | 55,914.01     | 6.5249 | 364,833.32    |
| 欧元    |               |        |               |
| 短期借款  | 11,834,462.30 |        | 85,940,577.02 |
| 其中：美元 | 6,020,253.94  | 6.5249 | 39,281,554.93 |
| 欧元    | 5,814,208.36  | 8.0250 | 46,659,022.09 |
| 应付账款  | 351,002.31    |        | 2,290,254.97  |
| 其中：美元 | 351,002.31    | 6.5249 | 2,290,254.97  |
| 欧元    |               |        |               |
| 其他应付款 | 7,856.20      |        | 51,260.92     |
| 其中：美元 | 7,856.20      | 6.5249 | 51,260.92     |
| 欧元    |               |        |               |

(续)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折算汇率   |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货币资金  | 2,457,241.99  |        | 17,943,111.53 |
| 其中：美元 | 1,502,994.45  | 6.9762 | 10,485,189.88 |
| 欧元    | 954,247.54    | 7.8155 | 7,457,921.65  |
| 应收账款  | 6,332,980.87  |        | 44,182,806.36 |
| 其中：美元 | 6,329,805.35  | 6.9762 | 44,157,988.08 |
| 欧元    | 3,175.52      | 7.8155 | 24,818.28     |
| 其他应收款 | 6,899.00      |        | 48,128.80     |
| 其中：美元 | 6,899.00      | 6.9762 | 48,128.80     |
| 欧元    |               |        |               |
| 短期借款  | 12,020,309.36 |        | 88,736,209.49 |
| 其中：美元 | 6,205,788.53  | 6.9762 | 43,292,821.94 |
| 欧元    | 5,814,520.83  | 7.8155 | 45,443,387.55 |
| 应付账款  | 241,362.08    |        | 1,683,790.14  |
| 其中：美元 | 241,362.08    | 6.9762 | 1,683,790.14  |
| 欧元    |               |        |               |
| 其他应付款 | 918,693.35    |        | 6,408,988.55  |

3-2-1-102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折算汇率   |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其中：美元 | 918,693.35  | 6.9762 | 6,408,988.55 |
| 欧元    |             |        |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折算汇率   |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货币资金  | 2,929,750.78 |        | 20,552,598.98 |
| 其中：美元 | 2,477,425.38 | 6.8632 | 17,003,065.87 |
| 欧元    | 452,325.40   | 7.8473 | 3,549,533.11  |
| 应收账款  | 6,719,031.18 |        | 46,117,179.83 |
| 其中：美元 | 6,715,855.66 | 6.8632 | 46,092,260.57 |
| 欧元    | 3,175.52     | 7.8473 | 24,919.26     |
| 其他应收款 | 299.00       |        | 2,052.10      |
| 其中：美元 | 299.00       | 6.8632 | 2,052.10      |
| 欧元    |              |        |               |
| 短期借款  | 6,500,000.00 |        | 47,071,050.00 |
| 其中：美元 | 4,000,000.00 | 6.8632 | 27,452,800.00 |
| 欧元    | 2,500,000.00 | 7.8473 | 19,618,250.00 |
| 应付账款  | 416,923.63   |        | 2,861,430.26  |
| 其中：美元 | 416,923.63   | 6.8632 | 2,861,430.26  |
| 欧元    |              |        |               |
| 其他应付款 | 2,166,240.28 |        | 14,867,340.29 |
| 其中：美元 | 2,166,240.28 | 6.8632 | 14,867,340.29 |
| 欧元    |              |        |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NewayCNC (USA), INC, 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报告期内记账本位币未发生变化。

50、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种类                    | 金额           | 报表列示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            |         |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6,000,000.00 | 递延收益   | 388,575.38           | 175,278.68 |         | 其他收益                 |
| 常州新墅伺服动力刀架开发与关键制造技术研究 | 1,844,500.00 | 递延收益   | 90,970.71            | 353,529.29 |         | 其他收益                 |

|   |  |  |  |  |  |  |
|---|--|--|--|--|--|--|
| 究 |  |  |  |  |  |  |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种类                              | 金额            |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              |            |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商务发展专项（第三批）资金                   | 159,600.00    | 159,600.00           |              |            | 其他收益                 |
| 以工代训补贴                          | 373,500.00    | 373,500.00           |              |            | 其他收益                 |
| 抗疫稳岗补贴                          | 30,080.00     | 30,080.00            |              |            | 其他收益                 |
|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奖励                      | 50,000.00     | 50,000.00            |              |            | 其他收益                 |
| 科技发展资助                          | 287,100.00    | 287,100.00           |              |            | 其他收益                 |
| 企业定点培训补贴                        | 50,000.00     | 50,000.00            |              |            | 其他收益                 |
| 正版软件资助补贴                        | 20,000.00     | 20,000.00            |              |            | 其他收益                 |
| 防疫项目培训补贴                        | 211,800.00    | 211,800.00           |              |            | 其他收益                 |
| 党校人才培训补贴                        | 72,340.00     | 72,340.00            |              |            | 其他收益                 |
| 中小型项目                           | 100,600.00    | 100,600.00           |              |            | 其他收益                 |
| 科技城管委会人才引进款                     | 20,000.00     | 20,000.00            |              |            | 其他收益                 |
| 稳岗补贴                            | 584,645.74    | 584,645.74           |              |            | 其他收益                 |
| 高技能人才奖励                         | 100,000.00    | 100,000.00           |              |            | 其他收益                 |
| 投融资政策（科技企业贷款贴息）奖励补贴             | 300,000.00    | 300,000.00           |              |            | 财务费用                 |
|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清华）         | 480,000.00    | 125,481.62           | 354,518.38   |            | 其他收益                 |
| 根云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三一集团）           | 800,000.00    | 517,662.72           | 190,079.28   |            | 其他收益                 |
| 交大智邦乘用车动力总成集成应用                 | 910,400.00    | 857,268.53           | 53,131.47    |            | 其他收益                 |
| 上海交大轿车动力总成关键加工装备与工艺验证平台         | 2,734,600.00  | 18,150.18            | 2,716,449.82 |            | 其他收益                 |
|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 | 17,260,000.00 |                      | 209,706.77   | 612,943.32 | 其他收益                 |

| 种类                                | 金额           |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              |              |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VM 系列加工中心和 NL 系列数控车床可靠性快速试验应用技术研究 | 2,000,000.00 |                      | 934,126.67   | 553,005.03   | 其他收益                 |
| 高速高精度立式加工中心                       | 1,070,000.00 |                      | 679,452.54   | 320,547.46   | 其他收益                 |
| 商务第五批(苏州高新区国库中心)                  | 12,500.00    |                      | 12,500.00    |              | 其他收益                 |
| 科技先进单位奖励经费                        | 50,000.00    |                      | 50,000.00    |              | 其他收益                 |
| 生产力促进中心镇长团杯创新企业奖                  | 10,000.00    |                      | 10,000.00    |              | 其他收益                 |
| 国内专利资助费                           | 25,200.00    |                      | 25,200.00    |              | 其他收益                 |
| 苏州高新区高技能领军人才企业奖励                  | 50,000.00    |                      | 50,000.00    |              | 其他收益                 |
| 五类功能部件批量应用(南理工)                   | 1,620,000.00 |                      | 1,620,000.00 |              | 其他收益                 |
| 科技城管委会科技贷贴息                       | 114,500.00   |                      | 114,500.00   |              | 财务费用                 |
| 省级研究开发经费财政奖励资金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
| 科技城管委会专利资助费                       | 4,000.00     |                      |              | 4,000.00     | 其他收益                 |
| 国库商务第四批贯标补贴                       | 13,500.00    |                      |              | 13,500.00    | 其他收益                 |
| 科技城管委会贯标费                         | 30,000.00    |                      |              | 30,000.00    | 其他收益                 |
| 科技城管委会科技贷贴息                       | 89,800.00    |                      |              | 89,800.00    | 财务费用                 |
| 高品奖励资金                            | 40,000.00    |                      |              |              | 其他收益                 |
| 名牌企业奖励                            | 60,000.00    |                      |              |              | 其他收益                 |
| 专利资助费                             | 9,000.00     |                      |              |              | 其他收益                 |
| 其他                                | 35,900.00    | 25,100.00            | 10,800.00    |              | 其他收益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被合并方名称 |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 合并日 |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0.00 |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2018年11月30日 | 取得控制权 |
|-----------------|--------|-----------|-------------|-------|

(续)

| 被合并方名称          |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2017年被合并方的收入 | 2017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86,571.60         | 2,180,000.00 | 44,587.35      |

合并成本:

| 合并成本            |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现金            | 34,570,000.00   |
| —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                 |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
| 或有对价            |                 |

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 项目       |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合并日             | 合并日年初         |
| 货币资金     | 15,041,816.81   | 63,787.78     |
| 应收款项     | 17,354,100.63   | 17,357,700.63 |
| 其他应收款    | 66,300,000.00   | 16,30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18,762.31       | 9,913.16      |
| 固定资产     | 782,895.77      | 857,253.30    |
| 无形资产     | 9,937.50        | 22,083.32     |
| 短期借款     | 50,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 30,377.94       | 30,377.94     |
| 应交税费     |                 | 16,653.57     |
| 其他应付款    | 15,001,806.74   | 1,806.74      |
| 净资产      | 34,475,328.34   | 34,561,899.94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取得的净资产   | 34,475,328.34   | 34,561,899.94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

无

七、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NewayCNC (USA), INC | 美国-德克萨斯州 | 美国-德克萨斯州 | 销售商品     | 100.00  |    | 设立        |
|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中国-苏州    | 中国-苏州    | 设计、研究、开发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 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Solex Company Limited | 俄罗斯-彼尔姆 | 俄罗斯-彼尔姆 | 机床制造 | 50.00   |    | 权益法                 |

本公司在联营企业 Solex Company Limited 中的表决权为 50%，本公司应出资 100 万美金，尚余 50 万美金未出资，另一方股东已出资到位。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项目               | 期末余额/期间发生额    |              |              |
|------------------|---------------|--------------|--------------|
|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流动资产             | 4,711,578.95  | 6,442,117.12 | 5,668,145.9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资产合计             | 4,711,578.95  | 6,442,117.12 | 5,668,145.96 |
| 流动负债             | 101,491.23    | 794,707.21   | 765,384.6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 101,491.23    | 794,707.21   | 765,384.6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4,610,087.72  | 5,647,409.91 | 4,902,761.34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1,176,941.08  | 1,695,602.18 | 1,323,277.89 |
| 调整事项             |               |              |              |
| --商誉             |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 --其他(减值)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1,176,941.08  | 1,695,602.18 | 1,323,277.89 |
|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 营业收入             |               |              |              |
| 净利润              | 226,854.51    | 46,573.88    | -937,064.41  |
| 其他综合收益           | -1,264,176.70 | 698,074.69   | 677,887.42   |
| 综合收益总额           | -1,037,322.19 | 744,648.57   | -259,176.99  |
|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    |               |              |              |

3-2-1-107

| 项目 | 期末余额/期间发生额 |       |       |
|----|------------|-------|-------|
|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利  |            |       |       |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短期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

####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外币的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有关，由于外币与本公司的记账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外币的金融工具除货币资金外均为到期日较短；另外，公司通过持续跟踪汇率变化趋势，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的情况下，适时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调整产品价格等方法，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也可以控制。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情况如下：

#### 1) 外币资产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美元 | 11,922,252.18 | 7,839,698.80 | 9,193,580.04 |
| 欧元 | 162,036.59    | 957,423.06   | 455,500.92   |

#### 2) 外币负债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美元 | 6,379,112.45 | 7,365,843.96 | 6,583,163.91 |
| 欧元 | 5,814,208.36 | 5,814,520.83 | 2,500,000.00 |

####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为美元及欧元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5%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

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本期税前利润的影响如下：

1) 美元影响净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本期税前利润的影响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人民币贬值 5% | 180.84    | 16.53   | 89.58   |
| 人民币升值 5% | -180.84   | -16.53  | -89.58  |

2) 欧元影响净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本期税前利润的影响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人民币贬值 5% | -226.79   | -189.80 | -80.22  |
| 人民币升值 5% | 226.79    | 189.80  | 80.22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其他应付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银行借款主要为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因此本公司目前无利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交易性金融资产，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或者进行战略性投资。应收款项融资为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价格风险较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不重大。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列示（详见附注五、2）。本公司管理部门密切监控投资产品之价格变动。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面临之价格风险已被缓解。

##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公司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工具价值，从而给本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主要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 项 目       | 1 年以内及无期限      | 1-3 年 | 3 年以上 | 合 计            |
|-----------|----------------|-------|-------|----------------|
| 短期借款      | 103,941,582.54 |       |       | 103,941,582.54 |
| 应付票据      | 302,647,169.68 |       |       | 302,647,169.68 |
| 应付账款      | 418,666,208.39 |       |       | 418,666,208.39 |
| 其他应付款     | 1,179,467.66   |       |       | 1,179,467.66   |
| 其他流动负债[注] | 32,422,096.75  |       |       | 32,422,096.75  |

注：为其他流动负债中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金额。

(2) 管理金融负债流动性的方法：

本公司管理流动风险的方法是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进行监控，确保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

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项 目 | 期末公允价值 |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合计             |
|-----------------------------|------------|----------------|---------------|----------------|
|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            |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远期结售汇                    |            |                |               |                |
| （4）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            |                | 79,700,000.00 | 79,700,000.00  |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二）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五）应收款项融资                   |            | 172,350,747.87 |               | 172,350,747.87 |
| （六）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            | 172,350,747.87 | 79,700,000.00 | 252,050,747.87 |
| （七）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            |                |               |                |

2) 2019年12月31日

| 项 目                         | 期末公允价值     |            |                | 合计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
|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            |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远期结售汇                    |            |            |                |                |
| （4）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            |            | 117,000,000.00 | 117,000,000.00 |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二）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2-1-111

| 项 目                          | 期末公允价值     |               |                |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合 计            |
| (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五) 应收款项融资                   |            | 62,125,876.52 |                | 62,125,876.52  |
| (六)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            | 62,125,876.52 | 117,000,000.00 | 179,125,876.52 |
|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八)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将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期限短，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章文、陆斌、王保庆、席超，四人于2020年11月18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七、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 3、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3-2-1-112

|                       |      |
|-----------------------|------|
| Solex Company Limited | 参股公司 |
|-----------------------|------|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同受最终方控制      |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同受最终方控制      |
| NEWAYMACK, LLC            | 同受最终方控制      |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 同受最终方控制      |
| 胡战有                       | 董事、副总经理胡春有兄弟 |

注：此处列示的是申报报告期与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以及形成往来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 671.68     | 172,413.79 |
| 胡战有          | 接受服务   | 166,000.00 | 334,000.00 |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接受服务   | 697,417.01 | 810,254.72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7,172,123.88 | 28,889,992.08 | 5,908,156.50 |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890,767.25   | 1,014,963.65  | 765,225.46   |

##### (2) 关联担保

######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 被担保单位    | 担保事项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        | 16,447,986.36 | 40,997,380.00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银行借款     |        | 15,000,000.00 | 41,450,000.00 |

注：关联担保为关联方使用本公司的票据池及资产池的授信额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根据相关银行确认，公司的担保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提供担保方    | 提供借款/承兑方         | 币种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20,000,000.00 | 2016-11-23 | 2019-4-27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19,000,000.00 | 2016-12-2  | 2019-5-25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35,000,000.00 | 2017-1-13  | 2019-7-3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20,000,000.00 | 2017-5-1   | 2019-9-13 |

| 提供担保方    | 提供借款/承兑方                  | 币种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19,000,000.00 | 2017-6-1   | 2019-9-18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20,000,000.00 | 2017-8-16  | 2020-2-15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20,000,000.00 | 2017-9-13  | 2020-3-11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19,000,000.00 | 2017-10-1  | 2020-9-26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30,000,000.00 | 2016-9-20  | 2019-7-21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34,000,000.00 | 2017-1-3   | 2019-11-1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30,000,000.00 | 2017-9-5   | 2020-9-4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15,000,000.00 | 2017-5-2   | 2019-12-22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24,000,000.00 | 2017-11-9  | 2020-11-8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10,000,000.00 | 2017-10-30 | 2020-10-29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20,000,000.00 | 2016-5-9   | 2019-4-12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10,000,000.00 | 2016-5-27  | 2019-5-22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50,000,000.00 | 2016-12-9  | 2019-11-15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20,000,000.00 | 2017-4-13  | 2019-12-19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10,000,000.00 | 2017-8-14  | 2019-12-19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欧元  | 10,000,000.00 | 2017-9-14  | 2020-9-13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 人民币 | 20,000,000.00 | 2017-3-1   | 2020-2-22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 人民币 | 10,000,000.00 | 2017-4-1   | 2020-3-30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 人民币 | 10,000,000.00 | 2017-4-11  | 2020-4-5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 人民币 | 10,000,000.00 | 2017-5-18  | 2020-4-24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 人民币 | 10,000,000.00 | 2017-7-24  | 2020-4-13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美元  | 4,000,000.00  | 2017-7-31  | 2020-7-30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20,000,000.00 | 2016-11-9  | 2019-9-7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20,000,000.00 | 2017-2-20  | 2019-12-19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美元  | 300,000.00    | 2017-6-9   | 2019-9-20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20,000,000.00 | 2017-8-15  | 2020-5-28  |



| 提供担保方    | 提供借款/承兑方                  | 币种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20,000,000.00 | 2017-10-31 | 2020-8-17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67,000,000.00 | 2016-10-18 | 2019-10-18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5,000,000.00  | 2018-3-30  | 2020-12-23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5,000,000.00  | 2018-4-1   | 2020-12-23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44,000,000.00 | 2018-7-13  | 2021-7-11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19,000,000.00 | 2018-9-29  | 2020-12-23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50,000,000.00 | 2018-1-3   | 2021-1-2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10,000,000.00 | 2018-3-30  | 2021-3-29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20,000,000.00 | 2018-5-18  | 2021-5-17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30,000,000.00 | 2018-6-25  | 2021-6-24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30,000,000.00 | 2018-8-30  | 2021-8-29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34,000,000.00 | 2018-10-26 | 2021-10-25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60,000,000.00 | 2018-6-27  | 2021-6-26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60,000,000.00 | 2018-6-29  | 2021-6-26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20,000,000.00 | 2018-8-28  | 2021-6-19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54,000,000.00 | 2018-6-27  | 2020-9-3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欧元  | 2,500,000.00  | 2018-3-29  | 2021-3-28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 人民币 | 50,000,000.00 | 2018-7-31  | 2021-1-30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80,000,000.00 | 2018-7-30  | 2021-3-13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50,000,000.00 | 2018-10-31 | 2019-2-22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30,000,000.00 | 2019-6-27  | 2022-6-26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美元  | 1,000,000.00  | 2019-5-14  | 2021-11-14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美元  | 3,000,000.00  | 2019-6-28  | 2022-6-26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30,000,000.00 | 2019-6-27  | 2022-6-26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50,000,000.00 | 2019-1-24  | 2023-1-23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30,000,000.00 | 2019-5-27  | 2022-7-2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30,000,000.00 | 2019-5-30  | 2022-11-29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欧元  | 3,000,000.00  | 2019-8-2   | 2021-8-11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欧元  | 2,800,000.00  | 2019-10-29 | 2021-8-11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          | 人民币 | 20,000,000.00 | 2019-8-29  | 2022-2-25  |

| 提供担保方    | 提供借款/承兑方                  | 币种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
|----------|---------------------------|-----|----------------|------------|------------|
|          | 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                |            |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美元  | 1,000,000.00   | 2019-11-25 | 2022-11-20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美元  | 2,200,000.00   | 2019-12-17 | 2022-6-12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 人民币 | 10,000,000.00  | 2019-11-5  | 2022-5-4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110,000,000.00 | 2019-1-2   | 2021-9-2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50,000,000.00  | 2019-2-20  | 2021-8-27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95,000,000.00  | 2019-8-28  | 2021-12-18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80,000,000.00  | 2019-4-26  | 2022-4-26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20,000,000.00  | 2020-5-15  | 2023-5-14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20,000,000.00  | 2020-3-5   | 2022-5-17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10,000,000.00  | 2020-5-15  | 2023-5-13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40,000,000.00  | 2020-3-13  | 2022-5-19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10,000,000.00  | 2020-5-14  | 2023-5-14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美元  | 2,000,000.00   | 2020-3-18  | 2023-7-17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美元  | 1,500,000.00   | 2020-5-13  | 2023-10-12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美元  | 2,500,000.00   | 2020-4-20  | 2022-8-11  |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为 NEWAYMACK, LLC 向公司子公司 NewayCNC(USA), INC 提供的借款，申报期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 期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利息       | 借入本金 | 归还本金         | 归还利息         | 汇率变动       |               |
| 2020 年度 | 6,384,006.64  | 113,116.33 |      | 5,875,985.00 | 715,131.84   | 93,993.87  |               |
| 2019 年度 | 14,161,320.02 | 356,945.43 |      | 8,235,840.00 |              | 101,581.19 | 6,384,006.64  |
| 2018 年度 | 17,642,339.74 | 598,037.83 |      | 3,397,784.00 | 1,379,307.61 | 698,034.06 | 14,161,320.02 |

#### 2)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为本公司向纽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申报期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 期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利息         | 借出金额             | 收回金额             | 收到利息         |                |
| 2020 年度 |                |              |                  |                  |              |                |
| 2019 年度 | 100,000,000.00 | 3,457,243.15 | 325,749,433.87   | 425,749,433.87   | 3,457,243.15 |                |
| 2018 年度 |                | 7,006,944.93 | 1,661,430,000.00 | 1,561,430,000.00 | 7,006,944.93 | 100,000,000.00 |

注：2018 年度公司申请办理 100,000,00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作为借款背书给纽威集团。

#### （4）关联方为公司代垫工资

| 关联方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         |         | 706,020.27 |

#### （5）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做为承租方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NEWAYMACK, LLC           | 仓库     | 487,183.43 | 731,241.55 | 710,062.74 |
| 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 仓库     | 229,803.24 |            |            |

注：2020 年 NEWAYMACK, LLC 将仓库转让给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因此自 2020 年 9 月开始向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进行租赁。

#### （6）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转让固定资产 |        | 84,424.78 |        |

#### （7）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8 年 9 月，公司与纽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3,457.00 万元价格购买纽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有关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8）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860.41 | 805.07 | 703.08 |

## 6、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

### （1）应收款项

| 科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3-2-1-117

| 科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1,066,192.94 | 731,053.67  |                |
| 其他应收款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00 |

## (2) 应付款项

| 科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预收款项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 2,754,687.34 | 2,770,875.52  |
| 合同负债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9,225,969.29 |              |               |
| 应付账款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 759.00       |               |
| 其他应付款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              |              | 706,020.27    |
| 其他应付款  | NEWAYMACK, LLC            |              | 6,384,006.64 | 14,161,320.02 |
| 其他流动负债 | 胡战有                       |              | 334,000.00   |               |

## 十一、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整体情况

2018年9月28日，公司原股东纽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席超及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的本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转让后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席超合计持有公司94%的股权，共23,030万股；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公司6%的股权，合计1,470万股。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成立，合伙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员工持股平台。确认转让价格为2,100万元，同期公司分别将390万股、250万股量化给两位高级管理人员郭国新、胡春有，授予价格为1.43元/股，其他份额于2019年12月进行量化。2018年及2019年的员工的入股价格低于公司合理预估价格及外部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公司将上述差异确认为股份支付，相应确认2018年及2019年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8,572,441.25元、11,666,575.97元，该股份支付金额分别计入2018年及2019年当期管理费用中。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金额            | 备注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20,239,017.22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018 年确认的费用总额 | 8,572,441.25  | 合理预估价格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019 年确认的费用总额 | 11,666,575.97 | 评估报告   |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要的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

1) 公司与河北凯瑞重工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NWMT20111107AH”的《销售合同》，约定凯瑞重工向公司购买数控机床，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350 万元。合同签订一周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为定金，发货前支付总价 60%，10%货款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签订后，公司积极履行了自身合同义务，按规定生产，凯瑞重工支付定金和部分货款合计 4,992,566.00 元，产品完工后，凯瑞重工未按约定支付进度款且一直未出厂提货，该货物目前仍在公司。2020 年 2 月 12 日，凯瑞重工以承揽合同纠纷向河北省盐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纽威对此提出管辖异议，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作出裁定（(2020)冀 0925 民初 528 号）予以驳回。公司提管辖异议被驳回后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20)冀 09 民辖终 208 号）同意将该买卖合同纠纷移送苏州虎丘法院，后凯瑞重工撤回该案，现又于 2020 年底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开庭。

2) 2018 年 11 月 16 日，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友智能”）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NWMT20181116BW，约定：双友智能向纽威数控购买卧式加工中心 1 台，型号为 HM80TS，合同价款为 120 万元，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双友智能给付合同总价的 30%为定金，交货前付清全款，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同时，双方签订了技术协议与验收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公司将货物交付后，双友智能也支付了货款。后期双友智能在使用中认为设备加工的精度达不到自身的生产要求，于 2019 年 11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返还定金，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目前处于司法鉴定阶段。

3) 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作为卖方）、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以下简称“宁波华盛”）和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作为卖方经销商，以下简称“宁波北斗星”）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四条生产线，总计合同金额 2,068 万元（含增值税）。宁波华盛向宁波北斗星支付了预付款 620.40 万元，公司收到宁波北斗星的预付款 284 万元。

2017 年，鉴于公司主张交付的设备已经完成验收并由宁波华盛公司投入生产，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宁波华盛支付后续款项 1,351.70 万元并赔偿相关利息；2017 年 12 月 18 日，宁波华盛提起反诉，要求公司退还预付款、相关利息、其他费用、可能损失合计 1,655.51 万元。2019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法院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及上诉申请。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宁波华盛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宁波华盛与发行人及宁波北斗星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技术协议》《预验收协议》《终验收协议》及《补充协议》；请求判令发行人及宁波北斗星退还预付款 620.40 万元及利息 788.18 万元；请求判令发行人及宁波北斗星赔偿直接损失 2,413.13 万元和可得利益损失 3.5 亿元。2020 年 10 月，宁波华盛向公司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申请；2020 年 11 月 23 日，法院裁定冻结公司及宁波北斗星存款 2 亿元。导致公司两个账户被冻结，实际冻结资金约 1,893.09 万元（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末货币资金比例为 28.60%。

公司已向法院提交了相关证据和答辩状，并已收到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浙 02 民初 1253 号的传票，该案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由法院进行开庭审理。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无。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 1、应收账款

（1）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 别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7,681,118.47    | 13.16  | 17,681,118.47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16,708,594.01   | 86.84  | 13,746,280.01 | 11.78    | 102,962,314.00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116,708,594.01   | 86.84  | 13,746,280.01 | 11.78    | 102,962,314.00 |

3-2-1-120

|     |                |        |               |       |                |
|-----|----------------|--------|---------------|-------|----------------|
| 合 计 | 134,389,712.48 | 100.00 | 31,427,398.48 | 23.39 | 102,962,314.00 |
|-----|----------------|--------|---------------|-------|----------------|

(续)

| 类 别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8,472,335.89  | 14.02  | 18,472,335.89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13,308,538.77 | 85.98  | 11,426,147.23 | 10.08    | 101,882,391.54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113,308,538.77 | 85.98  | 11,426,147.23 | 10.08    | 101,882,391.54 |
| 合 计        | 131,780,874.66 | 100.00 | 29,898,483.12 | 22.69    | 101,882,391.54 |

(续)

| 类 别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0,657,300.00  | 7.57   | 10,657,300.00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29,238,842.27 | 91.77  | 12,953,476.14 | 10.02    | 116,285,366.13 |
|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926,447.73     | 0.66   | 926,447.73    | 100.00   |                |
| 合 计                   | 140,822,590.00 | 100.00 | 24,537,223.87 | 17.42    | 116,285,366.13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                  | 10,620,000.00 | 10,620,000.00 | 100.00   | 诉讼中,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Azarbayjan Machin tools iran | 6,456,483.16  | 6,456,483.16  | 100.00   | 伊朗客户,受外管限制,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金湖县科创石油机械厂                   | 248,977.77    | 248,977.77    | 100.00   | 客户拖欠,诉讼后金额全判,支付了一部分,剩余尚未支付       |
| 金湖锐工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 133,679.24    | 133,679.24    | 100.00   | 客户停产倒闭,公司尚未注销,诉讼,目前执行无财产,无法联系到被告 |
| Expertise F. Z. E.           | 111,627.75    | 111,627.75    | 100.00   | 伊朗客户,受外管限制,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110,350.55    | 110,350.55    | 100.00   | 客户拖欠,正在诉讼过程中                     |

| 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合计 | 17,681,118.47 | 17,681,118.47 | 100.00  |      |

(续)

| 名称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                  | 10,657,300.00 | 10,657,300.00 | 100.00  | 诉讼中,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Azərbayjan Machin tools iran | 6,900,623.16  | 6,900,623.16  | 100.00  | 伊朗客户,受外管限制,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金湖县科创石油机械厂                   | 263,977.77    | 263,977.77    | 100.00  | 客户拖欠,诉讼后支付了一部分,剩余尚未支付。           |
| 江苏培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 228,942.80    | 228,942.80    | 100.00  | 已诉讼,强制执行阶段。                      |
| 湘潭市湘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75,244.42    | 175,244.42    | 100.00  | 客户倒闭,吊销未注销,已诉讼,目前执行无财产,无法联系到被告。  |
| 金湖锐工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 133,679.24    | 133,679.24    | 100.00  | 客户停产倒闭,尚未注销,已诉讼,目前执行无财产,无法联系到被告。 |
|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112,568.50    | 112,568.50    | 100.00  | 客户拖欠,正在诉讼过程中。                    |
| 合计                           | 18,472,335.89 | 18,472,335.89 | 100.00  |                                  |

(续)

| 名称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     | 10,657,300.00 | 10,657,300.00 | 100.00  | 诉讼中,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金湖县科创石油机械厂      | 273,411.77    | 273,411.77    | 100.00  | 客户拖欠,诉讼后支付了一部分,剩余尚未支付。           |
| 江苏培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 228,942.80    | 228,942.80    | 100.00  | 已诉讼,强制执行阶段。                      |
| 湘潭市湘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75,244.42    | 175,244.42    | 100.00  | 客户倒闭,吊销未注销,已诉讼,目前执行无财产,无法联系到被告。  |
| 金湖锐工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 136,280.24    | 136,280.24    | 100.00  | 客户停产倒闭,尚未注销,已诉讼,目前执行无财产,无法联系到被告。 |
|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112,568.50    | 112,568.50    | 100.00  | 客户拖欠,正在诉讼过程中。                    |
| 合计              | 11,583,747.73 | 11,583,747.73 | 100.00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20年12月31日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71,889,342.15  | 3,594,467.11  | 5.00     | 68,434,858.93  | 3,421,742.95  | 5.00     |
| 1至2年 | 17,322,492.28  | 1,732,249.23  | 10.00    | 28,769,822.35  | 2,876,982.24  | 10.00    |
| 2至3年 | 21,340,468.30  | 4,268,093.66  | 20.00    | 11,628,971.37  | 2,325,794.27  | 20.00    |
| 3至4年 | 3,163,511.21   | 1,581,755.61  | 50.00    | 3,281,820.51   | 1,640,910.26  | 50.00    |
| 4至5年 | 2,115,328.36   | 1,692,262.69  | 80.00    | 161,740.48     | 129,392.38    | 80.00    |
| 5年以上 | 877,451.71     | 877,451.71    | 100.00   | 1,031,325.13   | 1,031,325.13  | 100.00   |
| 合计   | 116,708,594.01 | 13,746,280.01 |          | 113,308,538.77 | 11,426,147.23 |          |

(续)

| 账龄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90,017,785.39  | 4,500,889.27  | 5.00     |
| 1至2年 | 22,103,774.93  | 2,210,377.49  | 10.00    |
| 2至3年 | 10,573,198.88  | 2,114,639.78  | 20.00    |
| 3至4年 | 4,533,669.60   | 2,266,834.80  | 50.00    |
| 4至5年 | 748,393.33     | 598,714.66    | 80.00    |
| 5年以上 | 1,262,020.14   | 1,262,020.14  | 100.00   |
| 合计   | 129,238,842.27 | 12,953,476.14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期间     | 期初余额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期末余额          |
|--------|---------------|--------------|------------|--------------|---------------|
| 2020年度 | 29,898,483.12 | 2,114,412.93 | 301,060.42 | 284,437.15   | 31,427,398.48 |
| 2019年度 | 24,537,223.87 | 6,156,997.32 |            | 795,738.07   | 29,898,483.12 |
| 2018年度 | 25,001,918.66 | 1,285,315.12 |            | 1,750,009.91 | 24,537,223.87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84,437.15 | 795,738.07 | 1,750,009.91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报告期末        | 单位名称                          | 账面金额          |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
| 2020年12月31日 | NewayCNC (USA), INC           | 29,651,550.69 | 22.06          | 4,552,629.37  |
|             | 000 PROMOIL                   | 11,992,390.87 | 8.92           | 599,619.54    |
|             | 重庆鑫马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1,247,303.25 | 8.37           | 562,365.16    |
|             | 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                   | 10,620,000.00 | 7.90           | 10,620,000.00 |
|             | Azarbay jan Machin tools iran | 6,456,483.16  | 4.80           | 6,456,483.16  |
|             | 合计                            | 69,967,727.97 | 52.05          | 22,791,097.23 |
|             | NewayCNC (USA), INC           | 28,210,668.73 | 21.41          | 2,343,752.13  |

2019年12月31日

| 报告期末        | 单位名称                                    | 账面金额          |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
|             | 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                             | 10,657,300.00 | 8.09           | 10,657,300.00 |
|             | EUROSTEC M á QUINAS E ACESS ó RIOS LTDA | 7,940,644.99  | 6.03           | 397,032.25    |
|             | Azarbay jan Machin tools iran           | 6,900,623.16  | 5.24           | 6,900,623.16  |
|             | CONGYTINHHTMSXVANSULOI                  | 4,810,103.84  | 3.65           | 240,505.19    |
|             | 合计                                      | 58,519,340.72 | 44.42          | 20,539,212.73 |
| 2018年12月31日 | NewayCNC (USA), INC                     | 21,881,755.25 | 15.54          | 1,221,540.82  |
|             | 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                             | 10,657,300.00 | 7.57           | 10,657,300.00 |
|             | Azarbay jan Machin tools iran           | 6,789,350.38  | 4.82           | 1,779,577.82  |
|             | 000 PROMOIL                             | 5,735,420.35  | 4.07           | 286,771.02    |
|             | Ghetegostar Kerman Industrial Group     | 4,650,776.00  | 3.30           | 465,077.60    |
|             | 合计                                      | 49,714,601.97 | 35.30          | 14,410,267.26 |

(5) 期末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五、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2、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75,605,771.29 | 3,565,800.86 | 110,968,571.34 |
| 合计    | 75,605,771.29 | 3,565,800.86 | 110,968,571.34 |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 账龄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79,433,097.67 | 3,322,573.74 | 107,679,985.14 |
| 1至2年 | 64,039.22     | 643,995.27   | 10,168,402.04  |
| 2至3年 | 106,319.00    | 850,112.59   | 26,411.86      |
| 3至4年 | 1,260.00      | 17,700.00    | 5,361,778.82   |
| 4至5年 | 5,040.00      | 1,900,230.16 | 3,084,003.69   |
| 5年以上 | 3,007,173.59  | 3,159,003.44 | 1,825,491.30   |
| 合计   | 82,616,929.48 | 9,893,615.20 | 128,146,072.85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员工备用金 | 518,631.50  | 2,836,121.34 | 3,144,994.80 |

| 项 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押金、保证金 | 1,525,170.00     | 1,681,200.00     | 1,623,500.00     |
| 关联方借款  | 77,715,954.39    |                  | 100,000,000.00   |
| 委托贷款   | 2,857,173.59     | 5,119,883.60     | 23,121,167.79    |
| 其他     |                  | 256,410.26       | 256,410.26       |
| 合计     | 82,616,929.48    | 9,893,615.20     | 128,146,072.85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0年1月1日余额           | 1,483,555.74 |                      | 4,844,258.60         | 6,327,814.34 |
|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2,675,428.86 |                      |                      | 2,675,428.86 |
| 本期转回                  |              |                      | 1,954,296.01         | 1,954,296.01 |
| 本期转销                  |              |                      |                      | -            |
| 本期核销                  | 5,000.00     |                      | 32,789.00            | 37,789.00    |
| 其他变动                  |              |                      |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4,153,984.60 |                      | 2,857,173.59         | 7,011,158.19 |

(续)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19年1月1日余额           | 7,523,230.97  |                      | 9,654,270.54         | 17,177,501.51 |
| 2019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6,039,675.23 |                      | 509,425.27           | -5,530,249.96 |
| 本期转回                  |               |                      | 4,213,337.75         | 4,213,337.75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1,106,099.46         | 1,106,099.46  |
| 其他变动                  |               |                      |                      |               |

3-2-1-125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1,483,555.74 |                      | 4,844,258.60         | 6,327,814.34 |

2018年度，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107,254,385.18 | 5,362,719.26 | 5.00    |
| 1至2年 | 10,069,717.13  | 1,006,971.71 | 10.00   |
| 2至3年 | 17,700.00      | 3,540.00     | 20.00   |
| 3至4年 |                |              |         |
|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 1,150,000.00   | 1,150,000.00 | 100.00  |
| 合计   | 118,491,802.31 | 7,523,230.97 | 6.35    |

2018年度，按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委托贷款逾期 | 9,654,270.54 | 9,654,270.54 | 100.00  |
| 合计     | 9,654,270.54 | 9,654,270.54 | 100.00  |

4) 报告期各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期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2020年度 | 6,327,814.34  | 2,675,428.86  | 1,954,296.01 | 37,789.00    |      | 7,011,158.19  |
| 2019年度 | 17,177,501.51 | -5,530,249.96 | 4,213,337.75 | 1,106,099.46 |      | 6,327,814.34  |
| 2018年度 | 22,064,248.78 | 4,796,501.91  | 6,542,285.08 | 3,140,964.10 |      | 17,177,501.51 |

5)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37,789.00 | 1,106,099.46 | 3,140,964.10 |

报告期内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单位名称        | 其他应收款性质 | 核销金额         | 核销原因     | 是否履行的核销程序 |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山东宇钻阀门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2,510,250.00 | 无法偿还委托贷款 | 是         | 否           |
| 上海嘉堃模具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866,706.30   | 无法偿还委托贷款 | 是         | 否           |
| 新乡市天鼎机械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226,288.65   | 无法偿还委托贷款 | 是         | 否           |
| 重庆华岗实业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131,944.42   | 无法偿还委托贷款 | 是         | 否           |
| 合计          |         | 3,735,189.37 |          |           |             |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往来单位（项目）           | 款项的性质 | 2020年12月 31日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
|--------------------|-------|---------------|---------------------|--------------|
|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借款    | 71,750,075.20 | 86.85               | 3,587,503.76 |
| NewayCNC(USA), INC | 借款及利息 | 5,965,879.19  | 7.22                | 298,293.96   |
| 潍坊世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1,511,454.50  | 1.83                | 1,511,454.50 |
| 长葛市日月神车桥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791,535.29    | 0.96                | 791,535.29   |
| 洛阳高新开发区鑫胜机械厂       | 委托贷款  | 405,739.54    | 0.49                | 405,739.54   |
| 合计                 |       | 80,424,683.72 | 97.35               | 6,594,527.05 |

(续)

| 往来单位（项目）           | 款项的性质  | 2019年12月31日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
|--------------------|--------|--------------|---------------------|--------------|
| 潍坊世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1,511,454.50 | 15.28               | 1,511,454.50 |
| 董松涛                | 员工备用金  | 1,303,000.00 | 13.17               | 145,100.00   |
| 苏州高新区工会建筑工人工资预留金专户 | 保证金、押金 | 1,000,000.00 | 10.11               | 1,000,000.00 |
| 浙江纳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904,400.00   | 9.14                | 904,400.00   |
| 长葛市日月神车桥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858,235.29   | 8.67                | 858,235.29   |
| 合计                 |        | 5,577,089.79 | 56.37               | 4,419,189.79 |

(续)

| 往来单位（项目）       | 款项的性质 | 2018年12月31日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关联方借款 | 100,000,000.00 | 78.04               | 5,000,000.00 |
| 浙江挺宇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3,767,166.69   | 2.94                | 376,717.17   |
| 上海嘉堃模具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2,064,562.30   | 1.61                | 2,064,562.30 |
| 潍坊世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1,511,454.50   | 1.18                | 1,511,454.50 |
| 河北航天振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1,444,589.44   | 1.13                | 72,229.47    |
| 合计             |       | 108,787,772.93 | 84.90               | 9,024,963.44 |

7)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涉及政府补助的款项。

8)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款项。

9) 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 3、长期股权投资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对子公司投资     | 61,120,828.34 | 26,645,500.00 | 34,475,328.34 | 61,120,828.34 | 26,645,500.00 | 34,475,328.34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1,176,941.08  |               | 1,176,941.08  | 1,695,602.18  |               | 1,695,602.18  |
| 合计         | 62,297,769.42 | 26,645,500.00 | 35,652,269.42 | 62,816,430.52 | 26,645,500.00 | 36,170,930.52 |

(续)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61,120,828.34 | 26,645,500.00 | 34,475,328.34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1,323,277.89  |               | 1,323,277.89  |
| 合计         | 62,444,106.23 | 26,645,500.00 | 35,798,606.23 |

## (1) 对子公司投资

## 1) 2020年度变动情况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持股（表决权）比例（%）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余额        |
|--------------------|--------------|---------------|------|------|---------------|---------------|
| NewayCNC(USA), INC | 100.00       | 26,645,500.00 |      |      | 26,645,500.00 | 26,645,500.00 |
|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0.00       | 34,475,328.34 |      |      | 34,475,328.34 |               |
| 合计                 |              | 61,120,828.34 |      |      | 61,120,828.34 | 26,645,500.00 |

## 2) 2019年度变动情况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持股（表决权）比例（%）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余额        |
|--------------------|--------------|---------------|------|------|---------------|---------------|
| NewayCNC(USA), INC | 100.00       | 26,645,500.00 |      |      | 26,645,500.00 | 26,645,500.00 |
|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0.00       | 34,475,328.34 |      |      | 34,475,328.34 |               |
| 合计                 |              | 61,120,828.34 |      |      | 61,120,828.34 | 26,645,500.00 |

## 3) 2018年度变动情况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持股（表决权）比例（%）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余额        |
|--------------------|--------------|---------------|---------------|------|---------------|---------------|
| NewayCNC(USA), INC | 100.00       | 26,645,500.00 |               |      | 26,645,500.00 | 26,645,500.00 |
|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0.00       |               | 34,475,328.34 |      | 34,475,328.34 |               |
| 合计                 |              | 26,645,500.00 | 34,475,328.34 |      | 61,120,828.34 | 26,645,50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 2020 年度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br>(账面价值)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期末余额<br>(账面价值)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br>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br>调整 | 其他权益<br>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br>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br>准备 | 其他 |                |
|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Solex Company Limited | 1,695,602.18   |        |      | 113,427.25      | -632,088.35  |            |                 |            |    | 1,176,941.08   |
| 小 计                   | 1,695,602.18   |        |      | 113,427.25      | -632,088.35  |            |                 |            |    | 1,176,941.08   |
| 合 计                   | 1,695,602.18   |        |      | 113,427.25      | -632,088.35  |            |                 |            |    | 1,176,941.08   |

2) 2019 年度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br>(账面价值)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期末余额<br>(账面价值)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br>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br>益调整 | 其他权益<br>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br>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br>准备 | 其他 |                |
|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Solex Company Limited | 1,323,277.89   |        |      | 23,286.94       | 349,037.35   |            |                 |            |    | 1,695,602.18   |
| 小 计                   | 1,323,277.89   |        |      | 23,286.94       | 349,037.35   |            |                 |            |    | 1,695,602.18   |
| 合 计                   | 1,323,277.89   |        |      | 23,286.94       | 349,037.35   |            |                 |            |    | 1,695,602.18   |

3) 2018 年度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br>(账面价值)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期末余额<br>(账面价值)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br>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br>益调整 | 其他权益<br>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br>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br>准备 | 其他 |                |
|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Solex Company Limited | 1,452,866.39   |        |      | -468,532.21     | 338,943.71   |            |                 |            |    | 1,323,277.89   |
| 小 计                   | 1,452,866.39   |        |      | -468,532.21     | 338,943.71   |            |                 |            |    | 1,323,277.89   |
| 合 计                   | 1,452,866.39   |        |      | -468,532.21     | 338,943.71   |            |                 |            |    | 1,323,277.89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分类情况

| 项 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主营业务 | 1,155,128,266.35 | 867,543,364.68 | 956,195,920.92 | 703,162,903.26 |
| 其他业务 | 6,977,273.81     | 3,036,421.04   | 5,658,817.44   | 2,718,860.44   |
| 合 计  | 1,162,105,540.16 | 870,579,785.72 | 961,854,738.36 | 705,881,763.70 |

(续)

| 项 目  | 2018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主营业务 | 960,854,599.46 | 713,382,523.83 |
| 其他业务 | 5,106,003.02   | 3,190,418.36   |
| 合 计  | 965,960,602.48 | 716,572,942.19 |

(2)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类别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服务收入 | 5,912,694.45 | 2,546,583.19 | 4,928,777.69 | 2,338,063.24 |
| 材料销售 | 379,235.93   | 420,254.60   | 391,571.00   | 380,797.20   |
| 其他收入 | 685,343.43   | 69,583.25    | 338,468.75   |              |
| 合计   | 6,977,273.81 | 3,036,421.04 | 5,658,817.44 | 2,718,860.44 |

(续)

| 项目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 服务收入 | 4,870,596.71 | 2,984,667.43 |
| 材料销售 | 173,521.65   | 196,550.93   |
| 其他收入 | 61,884.66    | 9,200.00     |
| 合计   | 5,106,003.02 | 3,190,418.36 |

(3) 收入分解

| 合同分类      | 分部               | 合计               |
|-----------|------------------|------------------|
| 按商品类型     |                  |                  |
| 其中：大型加工中心 | 448,805,528.24   | 448,805,528.24   |
| 立式数控机床    | 349,713,421.70   | 349,713,421.70   |
| 卧式数控机床    | 339,791,695.34   | 339,791,695.34   |
| 其他机床及附件   | 16,817,621.07    | 16,817,621.07    |
| 其他业务收入    | 6,977,273.81     | 6,977,273.81     |
| 按经营地区分类   |                  |                  |
| 其中：境内     | 1,027,993,923.58 | 1,027,993,923.58 |
| 境外        | 134,111,616.58   | 134,111,616.58   |
| 按销售方式分类   |                  |                  |

| 合同分类    | 分部             | 合计             |
|---------|----------------|----------------|
| 其中：经销   | 884,692,407.67 | 884,692,407.67 |
| 通过销售服务商 | 236,765,704.92 | 236,765,704.92 |
| 自营      | 33,670,153.76  | 33,670,153.76  |
| 其他业务收入  | 6,977,273.81   | 6,977,273.81   |

(4) 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20 年度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           | 占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
| 重庆鑫马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99,726,495.93  | 8.58            |
| 苏州富莱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42,670,308.37  | 3.67            |
| 000 PROMOIL   | 36,653,125.15  | 3.15            |
| 无锡瑞尔诚机械有限公司   | 35,896,176.99  | 3.09            |
| 上海锐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35,247,528.24  | 3.03            |
| 合计            | 250,193,634.68 | 21.52           |

2) 2019 年度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           | 占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
| 苏州富莱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46,201,561.84  | 4.80            |
| 上海锐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41,362,303.17  | 4.30            |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29,904,955.73  | 3.11            |
| 000 PROMOIL   | 27,936,615.30  | 2.90            |
| 无锡瑞尔诚机械有限公司   | 23,251,003.96  | 2.42            |
| 合计            | 168,656,440.00 | 17.53           |

3) 2018 年度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           | 占全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
| 苏州富莱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50,048,586.76  | 5.18            |
| 上海锐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43,458,908.05  | 4.50            |
| 000 PROMOIL   | 36,713,051.11  | 3.80            |
| 上海旗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27,145,837.06  | 2.81            |
| 无锡瑞尔诚机械有限公司   | 20,852,387.99  | 2.16            |
| 合计            | 178,218,770.97 | 18.45           |

5、投资收益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银行理财利息         | 1,191,044.38 | 1,636,181.74 | 749,095.00  |
|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 113,427.25   | 23,286.94    | -468,532.21 |
| 合计             | 1,304,471.63 | 1,659,468.68 | 280,562.79  |

十六、补充资料

## 1、非经常性损益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 损失-)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61,438.88   | 342,447.10   | -37,040.43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382,874.88 | 7,559,272.90 | 2,623,795.8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261,550.14 | 6,610,325.41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396,564.51 | 1,946,391.44 | 3,600,142.74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86,571.60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255,356.43 | 4,213,337.75 | 6,542,285.08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 损失-)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96,749.99  | 1,210,534.37   | 1,221,914.57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手续费返还 | 53,680.97     | -11,648,866.90 | -8,451,021.36 |
| 合计                           | 10,746,665.66 | 6,884,666.80   | 12,023,830.22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273,366.38  | 3,584,398.76   | 2,121,083.70  |
| 合计                           | 9,473,299.28  | 3,300,268.04   | 9,902,746.52  |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3.35%  | 18.00%  | 20.4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22%  | 17.05%  | 17.17%  |

### (2) 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42    | 0.25    | 0.2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39    | 0.24    | 0.21    |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0112700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亮 宋朝晖 谈建忠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相应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前期可行性研究及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经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7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100018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07 18

姓名: 陆德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8-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690907083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陆德忠(32100018000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陆德忠(32100018000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                    |
|-------------------|--------------------|
| 姓名                | 魏娜                 |
| Full name         | 魏娜                 |
| 性别                | 女                  |
| Sex               | 女                  |
| 出生日期              | 1980-01-26         |
| Date of birth     | 1980-01-26         |
| 工作单位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Working unit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             | 320825198001260421 |
| Identity card No. | 320825198001260421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34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07 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二〇 年 月 日  
五 二



纪纬(32050620000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江苏华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0506200008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天衡专字（2021）01629 号



0000202108000357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1629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审阅报告

天衡专字(2021)01629号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数控公司”),包括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纽威数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纽威数控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1年8月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益（苏州）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注释   | 2021年6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五、1  | 235,303,365.66          | 66,188,309.40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五、2  | -                       | 79,7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五、3  | 421,389,985.50          | 323,353,375.67          |
| 应收账款                   | 五、4  | 113,270,351.69          | 81,469,715.67           |
| 应收款项融资                 | 五、5  | 206,241,251.76          | 172,350,747.87          |
| 预付款项                   | 五、6  | 25,631,207.86           | 17,814,362.82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其他应收款                  | 五、7  | 2,361,269.80            | 2,119,074.33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五、8  | 748,315,600.71          | 632,846,654.24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25,281,334.94           | 35,860,348.79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 <b>1,777,794,367.92</b> | <b>1,411,702,588.79</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五、10 | 1,206,411.80            | 1,176,941.0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五、11 | 212,691,555.92          | 214,544,402.80          |
| 在建工程                   | 五、12 | 14,286,192.62           | 1,856,309.2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五、13 | 1,616,044.09            |                         |
| 无形资产                   | 五、14 | 62,414,158.65           | 63,541,123.74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五、15 | 18,882,089.70           | 18,393,896.6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五、16 | 20,280,820.05           | 1,272,777.83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 <b>331,377,272.83</b>   | <b>300,785,451.34</b>   |
| <b>资产总计</b>            |      | <b>2,109,171,640.75</b> | <b>1,712,488,040.13</b> |



法定代表人：周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利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春艳

周章  
周章  
印章

洪利清  
洪利清  
印章

袁春艳  
袁春艳  
印章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红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注释   | 2021年6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五、17 | 104,667,221.85          | 103,941,582.54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五、18 | 448,844,560.35          | 302,647,169.68          |
| 应付账款                   | 五、19 | 476,752,725.91          | 418,666,208.39          |
| 预收款项                   |      | -                       | -                       |
| 合同负债                   | 五、20 | 322,894,020.54          | 240,362,406.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五、21 | 26,117,825.79           | 27,616,421.15           |
| 应交税费                   | 五、22 | 5,715,892.04            | 3,174,173.02            |
| 其他应付款                  | 五、23 | 984,102.11              | 1,179,467.66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五、24 | 631,198.11              |                         |
| 其他流动负债                 | 五、25 | 135,761,509.34          | 108,450,430.6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 <b>1,522,369,056.04</b> | <b>1,206,037,859.77</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租赁负债                   |      | 995,340.42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五、27 | 7,881,790.97            |                         |
| 递延收益                   | 五、28 | 7,267,734.11            | 7,738,403.9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16,144,865.50</b>    | <b>7,738,403.94</b>     |
| <b>负债合计</b>            |      | <b>1,538,513,921.54</b> | <b>1,213,776,263.71</b> |
| <b>股东权益：</b>           |      |                         |                         |
| 股本                     | 五、29 | 245,000,000.00          | 24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五、30 | 69,995,211.51           | 69,995,211.51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五、31 | -2,692,690.28           | -2,816,829.06           |
| 专项储备                   | 五、32 | 12,854,075.39           | 10,056,536.41           |
| 盈余公积                   | 五、33 | 20,480,780.97           | 20,480,780.97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五、34 | 225,020,341.62          | 155,996,076.59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      | <b>570,657,719.21</b>   | <b>498,711,776.42</b>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 <b>570,657,719.21</b>   | <b>498,711,776.42</b>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      | <b>2,109,171,640.75</b> | <b>1,712,488,040.13</b> |

法定代表人：程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利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春艳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 注释   | 2021年1-6月      | 2020年1-6月      |
|-------------------------------|------|----------------|----------------|
| 一、营业收入                        |      | 798,624,025.19 | 540,867,375.10 |
| 其中：营业收入                       | 五、35 | 798,624,025.19 | 540,867,375.10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成本                        |      | 716,481,973.12 | 471,010,351.40 |
| 其中：营业成本                       | 五、35 | 606,410,943.32 | 397,623,909.99 |
|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税金及附加                         | 五、36 | 4,256,777.06   | 3,749,009.39   |
| 销售费用                          | 五、37 | 58,452,692.34  | 35,997,040.15  |
| 管理费用                          | 五、38 | 16,271,361.08  | 12,874,234.42  |
| 研发费用                          | 五、39 | 31,597,608.58  | 18,057,700.90  |
| 财务费用                          | 五、40 | -507,409.26    | 2,708,456.55   |
| 其中：利息费用                       |      | 695,126.81     | 2,473,228.42   |
| 利息收入                          |      | 553,332.25     | 708,042.34     |
| 加：其他收益                        | 五、41 | 3,163,143.96   | 1,520,570.2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五、42 | 1,632,548.85   | 643,758.2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650.47         | -23,293.18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五、43 | -3,095,610.40  | -237,732.8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五、44 | 1,386,786.41   | -4,155,680.13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五、45 | -595,067.41    | 460,520.24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84,633,853.48  | 68,088,459.53  |
| 加：营业外收入                       | 五、46 | 951,453.72     | 1,089,154.53   |
| 减：营业外支出                       | 五、47 | 8,430,861.67   | 159,110.33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77,154,445.53  | 69,018,503.73  |
| 减：所得税费用                       |      | 8,130,180.50   | 14,310,140.1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9,024,265.03  | 54,708,363.58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9,024,265.03  | 54,708,363.58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69,024,265.03  | 54,708,363.58  |
|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24,138.78     | -622,886.49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24,138.78     | -622,886.49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24,138.78     | -622,886.49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8,820.25      | -293,600.48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5,318.53      | -329,286.01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69,148,403.81  | 54,085,477.09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69,148,403.81  | 54,085,477.09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0.28           | 0.2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法定代表人：程文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利清 审计机构负责人：袁春艳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组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      | 2021年1-6月      | 2020年1-6月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715,272,264.67 | 458,039,864.0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45,356,256.75 | 465,995,250.0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488,032,715.25 | 301,477,082.0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97,627,970.05  | 65,471,089.0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22,836,521.05  | 14,616,798.0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49(1) | 4,161,758.29   | 4,941,751.4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86,012,109.47 | 414,724,066.8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9,344,147.28  | 51,271,183.17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76,250,000.00 | 355,29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702,852.20   | 667,051.4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72,034.85     | 583,900.4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78,524,887.05 | 356,540,951.8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43,375,008.84  | 25,968,039.1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96,550,000.00 | 238,29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39,925,008.84 | 264,258,039.1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8,599,878.21  | 92,282,912.76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2,433,956.10  | 149,301,11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49(3) | 70,758,011.54  | 42,989,118.7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3,191,967.64 | 192,290,228.7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9,631,768.64  | 259,232,65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815,379.35     | 2,702,487.8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49(4) |                | 6,591,116.8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0,447,147.99  | 268,526,254.6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2,744,819.65  | -76,236,025.9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947,989.57     | -1,292,554.5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71,636,834.71 | 66,025,515.4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42,875,039.02  | 32,722,506.3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五、50(2) | 214,511,873.73 | 98,748,021.81  |

法定代表人：程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利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春艳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伍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注释   | 2021年6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 233,967,826.88   | 49,977,315.3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421,389,985.50   | 323,353,375.67   |
| 应收账款                   | 十五、1 | 131,340,456.36   | 102,962,314.0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206,241,251.76   | 172,350,747.87   |
| 预付款项                   |      | 25,631,207.86    | 17,814,362.82    |
| 其他应收款                  | 十五、2 | 2,361,269.80     | 75,605,771.29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存货                     |      | 738,691,823.55   | 621,329,468.47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25,183,985.41    | 35,859,901.12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784,807,807.12 | 1,399,253,256.60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五、3 | 35,681,740.14    | 35,652,269.4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 212,006,157.55   | 213,811,897.88   |
| 在建工程                   |      | 14,286,192.62    | 1,856,309.2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62,414,158.65    | 63,541,123.74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3,662,282.78    | 23,428,230.2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280,820.05    | 1,272,777.8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68,331,351.79   | 339,562,608.34   |
| 资产总计                   |      | 2,153,139,158.91 | 1,738,815,864.94 |



法定代表人：程文

程文  
印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利清

洪利清  
印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春艳

袁春艳  
印章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组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注释 | 2021年6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短期借款                   |    | 104,667,221.85   | 103,941,582.5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448,844,560.35   | 302,647,169.68   |
| 应付账款                   |    | 492,760,133.57   | 434,782,887.31   |
| 预收款项                   |    | -                | -                |
| 合同负债                   |    | 322,481,258.91   | 239,951,233.63   |
| 应付职工薪酬                 |    | 26,117,825.79    | 27,616,421.15    |
| 应交税费                   |    | 5,672,263.28     | 3,170,576.67     |
| 其他应付款                  |    | 18,502,824.80    | 1,126,400.00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135,761,509.34   | 108,450,430.60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564,807,597.89 | 1,221,686,701.58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7,881,790.97     |                  |
| 递延收益                   |    | 7,267,734.11     | 7,738,403.9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5,149,525.08    | 7,738,403.94     |
| 负债合计                   |    | 1,569,957,122.97 | 1,229,425,105.52 |
| <b>股东权益：</b>           |    |                  |                  |
| 股本                     |    | 245,000,000.00   | 24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69,470,539.85    | 69,470,539.85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1,772,096.99    | -1,800,917.24    |
| 专项储备                   |    | 12,854,075.39    | 10,056,536.41    |
| 盈余公积                   |    | 20,480,780.97    | 20,480,780.97    |
| 未分配利润                  |    | 237,148,736.72   | 166,183,819.43   |
| 股东权益合计                 |    | 583,182,035.94   | 509,390,759.42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 2,153,139,158.91 | 1,738,815,864.94 |

法定代表人：程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利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春艳





## 利润表

编制单位：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2021年1-6月      | 2020年1-6月      |
|-------------------------------|------|----------------|----------------|
| 一、营业收入                        | 十五、4 | 795,432,328.75 | 539,520,946.05 |
| 减：营业成本                        | 十五、4 | 604,250,748.64 | 397,364,819.33 |
| 税金及附加                         |      | 4,241,929.28   | 3,742,247.47   |
| 销售费用                          |      | 58,305,443.06  | 35,608,261.98  |
| 管理费用                          |      | 15,235,604.87  | 11,232,584.92  |
| 研发费用                          |      | 31,597,608.58  | 18,057,700.90  |
| 财务费用                          |      | -1,761,870.41  | 2,588,928.34   |
| 其中：利息费用                       |      | 626,016.00     | 2,360,112.09   |
| 利息收入                          |      | 1,703,646.76   | 711,154.62     |
| 加：其他收益                        |      | 3,163,143.96   | 1,520,070.2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十五、5 | 449,985.32     | 643,758.2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650.47         | -23,293.18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019,872.83  | -1,492,400.2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274,700.12   | -3,763,648.0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95,067.41    | 460,520.2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86,835,753.89  | 68,294,703.56  |
| 加：营业外收入                       |      | 944,346.07     | 1,087,454.53   |
| 减：营业外支出                       |      | 8,430,861.67   | 159,110.3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79,349,238.29  | 69,223,047.76  |
| 减：所得税费用                       |      | 8,384,321.00   | 14,144,798.73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70,964,917.29  | 55,078,249.03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70,964,917.29  | 55,078,249.03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8,820.25      | -293,600.48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8,820.25      | -293,600.48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8,820.25      | -293,600.48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70,993,737.54  | 54,784,648.55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法定代表人：程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利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春艳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 释 | 2021年1-6月      | 2020年1-6月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714,594,402.51 | 454,483,946.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5,922,233.79  | 3,013,634.5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36,759.78   | 4,938,921.2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43,753,396.08 | 462,436,501.7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488,409,643.25 | 300,621,082.7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97,120,002.79  | 64,761,193.5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22,694,175.72  | 14,610,036.1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6,300,383.08  | 31,912,093.5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84,524,204.84 | 411,904,405.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9,229,191.24  | 50,532,095.80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355,29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49,334.85     | 667,051.4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72,034.85     | 583,900.4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21,369.70   | 356,540,951.8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43,375,008.84  | 25,968,039.1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238,29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3,375,008.84  | 264,258,039.1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2,353,639.14 | 92,282,912.76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2,433,956.10  | 149,301,11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6,679,973.63 | 42,989,118.7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19,113,929.73 | 192,290,228.7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9,631,768.64  | 259,232,65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745,611.28     | 2,702,487.8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6,371,55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0,377,379.92  | 268,306,687.8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68,736,549.81 | -76,016,459.0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900,188.06     | -1,122,140.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86,512,289.97 | 65,676,409.1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6,664,044.98  | 31,240,968.0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13,176,334.95 | 96,917,377.21  |

法定代表人：程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利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春艳

程章文  
印章

洪利清  
印章

袁春艳  
印章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1-6月审阅财务报表附注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历史沿革

###### （一）设立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经外经贸苏府资字【1997】28841号批准证书批准成立，并于1997年4月29日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合苏苏总字007496号营业执照。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是由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和美国纽威工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5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5万美元，其中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出资1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以人民币折合投入（按当天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汇率折算为准）；美国纽威工业有限公司出资2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以现汇投入。

###### （二）第一次变更

公司1999年8月10日董事会决议以及苏州市郊区对外经济贸易局苏郊外资（1999）28号文件《关于同意“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部分〈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5万美元增加到70万美元。其中：苏州正和机械有限公司增资4.9万美元，美国纽威工业有限公司增资30.1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变更为：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出资18.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7%；美国纽威工业有限公司出资51.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3%。

###### （三）第二次变更

经公司2000年3月20日董事会决议以及苏州市郊区对外经济贸易局苏郊外资（2000）12号文件《关于同意“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70万美元加到170万美元。其中：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增资1.5万美元，美国纽威工业有限公司增资98.5万美元。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变更为：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出资20.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2%；美国纽威工业有限公司出资149.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8%。

#### （四）第三次变更

经公司 2001 年 6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以及苏州市虎丘区对外经济贸易局苏虎外资(2001)第 33 号《关于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70 万美元增加到 260 万美元。其中：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增资 5.6 万美元，美国纽威工业有限公司增资 84.4 万美元。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变更为：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2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美国纽威工业有限公司出资 23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 （五）第四次变更

经公司 2002 年 6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以及苏州市虎丘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发苏虎外资（2002）35 号《关于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60 万美元增加到 426 万美元。本次增资额 166 万美元由美国纽威工业有限公司出资。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变更为：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2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1%；美国纽威工业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3.9%。

#### （六）第五次变更

2004 年 7 月 5 日，苏州正和机械、美国纽威工业和纽威国际集团签署《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苏州正和机械与美国纽威工业以每股 1 美元的价格将各自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纽威国际集团。2004 年 8 月 3 日，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外经贸局资[2004]32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4 年 8 月 11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七）第六次变更

经公司 2006 年 9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以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苏高新经项（2006）269 号《关于同意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变更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26 万美元增加到 1,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 574 万美元由纽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

#### （八）第七次变更

经 2007 年 11 月 2 日的董事会决议以及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05011 号《关于同意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



的批复》，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美元增加到 3,400 万美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美元，由投资方纽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入。根据约定其中 840 万美元以公司 2006 年税后利润分配利润直接投入，其余 1,56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

截止 200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40 万美元，其中，纽威国际集团以现汇出资 100 万美元，并以其从纽威机械分得人民币利润 6,216 万元（折合 840 万美元）进行出资。

经 2008 年 9 月 22 日的董事会决议及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05481 号《关于同意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将纽威机械尚未实缴注册资本以公司经营利润投入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 （九）第八次变更

经 2009 年 7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江苏省外经贸厅出具的《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非实质性变更备案申报审核表》（（2009）05027 号），企业名称由“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12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04702 号）。

#### （十）第九次变更

经公司 2010 年 3 月 22 日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以及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审字【2010】第 05084 号文件《关于同意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纽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境内企业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 3,400 万美元按转让协议约定折算为 24,5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后，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 （十一）第十次变更

经 2018 年 9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苏州正和投资将持有的公司 6% 股权（对应 1,470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公司 23.5%、23.5%、23.5% 和 23.5% 的股权以人民币 8,225 万元、8,225 万元、8,225 万元和 8,225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予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和席超。该股权变更已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十二）第十一次变更

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股东共同签署《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将公司整体变更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

更登记。

### （十三）第十二次变更

2020年5月29日，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与杨溟、姚毓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每人分别向杨溟、姚毓明各转让400万股股份，合计转让3,200万股股份。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保庆                 | 自然人  | 4,957.50  | 20.235  |
| 2  | 程章文                 | 自然人  | 4,957.50  | 20.235  |
| 3  | 陆斌                  | 自然人  | 4,957.50  | 20.235  |
| 4  | 席超                  | 自然人  | 4,957.50  | 20.235  |
| 5  | 杨溟                  | 自然人  | 1,600.00  | 6.53    |
| 6  | 姚毓明                 | 自然人  | 1,600.00  | 6.53    |
| 7  |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伙企业 | 1,470.00  | 6.00    |
| 合计 |                     |      | 24,500.00 | 100.00  |

## 2、公司注册地、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等情况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08243465X，注册地：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69号。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三轴、四轴、五轴及五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自动线、机器人、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维修、保养、改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数控机床。

##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2户，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更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管理层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财务报表。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

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

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

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财务担保合同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 1 |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 组合 2 | 本组合为以承兑人信用风险划分的商业承兑汇票    |
| 组合 3 | 本组合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账 龄           | 应收款项<br>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5.00                |
| 1 至 2 年       | 10.00               |
| 2 至 3 年       | 20.00               |
| 3 至 4 年       | 50.00               |



| 账 龄  | 应收款项<br>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4至5年 | 8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3的银行承兑汇票，除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外，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 12、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13、存货

(1)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认定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4、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三、1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

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 15、合同成本

###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推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6、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17、长期股权投资

###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

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

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

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8、投资性房地产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摊销）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5.00      | 4.75        |
| 土地使用权  | 50      | -         | 2.00        |

###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30   | 5.00    | 3.17-4.75 |
| 机器设备    | 10-15   | 5.00    | 6.33-9.50 |
| 专用设备    | 3-5     | 5.00    | 19-31.67  |
| 运输设备    | 4       | 5.00    | 23.75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3-5     | 5.00    | 19-31.67  |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2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 2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 类别    | 使用寿命（年） |
|-------|---------|
| 土地使用权 | 45-50   |
| 软件    | 3-5     |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



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2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8、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

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30、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

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1、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32、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 A、国内销售：

直销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货物已交付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验收单或技术服务报告时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经销商指定的使用方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取得使用方确认的安装验收单或技术服务报告时确认收入。

#### B、国外销售：

公司外销商品，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母公司外销商品，主要采用 FOB、CIF、EXW 等贸易模式。其中采用 FOB、CIF 等方式交易的，确认收入的条件为：公司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安装调试后，取得经买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服务单确认收入；采用 EXW 方式交易的，公司

在商品发出，并交货给客户委托物流公司（承运人）后，确认销售收入。

美国子公司销售的商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客户处并取得客户签收的发运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3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4、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35、租赁

####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租赁期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 （3）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承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见附注三、22 及附注三、28。

#### （5）出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决议通过，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

本准则的累积影响，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①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以下简化处理：

①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③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④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⑤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经营租赁的上述简化处理未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按照新租赁准则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于上年年末到期，本年年初公司与出租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因此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均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 四、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1)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13%     |
| 城建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 (2) 境外子公司

子公司 Neway CNC (USA), INC 执行税率：

| 税（费）类别 | 税（费）率（%） | 计税（费）基数 |
|--------|----------|---------|
| 企业所得税  | 累进税率     | 应纳税所得额  |
| 销售税    | 8.25     | 应纳流转税额  |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 所得税

公司母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4016，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1-6 月份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6 月份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余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余额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发生额指 2021 年 1-6 月，上期发生额指 2020 年 1-6 月。以下如无特别说明，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母公司同。）

### 1、货币资金

#### (1) 明细项目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现金            |                |               |
| 银行存款          | 233,255,570.87 | 61,805,956.27 |
| 其他货币资金        | 2,047,794.79   | 4,382,353.13  |
| 合 计           | 235,303,365.66 | 66,188,309.40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1,308,697.65   | 7,165,442.32  |

#### (2) 其他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047,794.79 | 4,382,353.13 |
| 合 计       | 2,047,794.79 | 4,382,353.13 |

(3)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 18,743,697.14 元的银行存款被法院冻结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47,794.79 元外，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9,700,000.00 |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79,700,000.00 |
| 合 计                    |      | 79,700,000.00 |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种 类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392,567,202.58 | 312,699,513.70 |
| 商业承兑汇票 | 28,822,782.92  | 10,653,861.97  |
| 合 计    | 421,389,985.50 | 323,353,375.67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 类 别       | 期末余额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392,567,202.58 | 92.81  |      |          | 392,567,202.58 |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30,413,166.23  | 7.19   | 1,590,383.31 | 5.23     | 28,822,782.92  |
| 合计     | 422,980,368.81 | 100.00 | 1,590,383.31 | 0.38     | 421,389,985.50 |

(续)

| 类别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312,699,513.70 | 96.54  |            |          | 312,699,513.70 |
| 商业承兑汇票    | 11,214,591.55  | 3.46   | 560,729.58 | 5.00     | 10,653,861.97  |
| 合计        | 323,914,105.25 | 100.00 | 560,729.58 | 0.17     | 323,353,375.67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类别   | 期初余额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期末余额         |
|------|------------|--------------|-------|-------|--------------|
| 坏账准备 | 560,729.58 | 1,029,653.73 |       |       | 1,590,383.31 |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种类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79,373,444.80 | 197,565,272.89 |
| 合计     | 279,373,444.80 | 197,565,272.89 |

(5)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种类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银行承兑汇票 |        | 52,175,428.29 |        | 35,722,096.75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 52,175,428.29 |        | 35,722,096.75 |

(6)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00.00 | 200,000.00 |
| 合计     | 200,000.00 | 200,000.00 |

(7) 本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 4、应收账款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7,118,454.85  | 12.04  | 17,118,454.85 | 100.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25,096,544.74 | 87.96  | 11,826,193.05 | 9.45     | 113,270,351.69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125,096,544.74 | 87.96  | 11,826,193.05 | 9.45     | 113,270,351.69 |
| 合计         | 142,214,999.59 | 100.00 | 28,944,647.90 | 20.35    | 113,270,351.69 |

(续)

| 类别         |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7,681,118.47  | 16.28  | 17,681,118.47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90,906,251.74  | 83.72  | 9,436,536.07  | 10.38    | 81,469,715.67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90,906,251.74  | 83.72  | 9,436,536.07  | 10.38    | 81,469,715.67 |
| 合计         | 108,587,370.21 | 100.00 | 27,117,654.54 | 24.97    | 81,469,715.67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                   | 10,620,000.00 | 10,620,000.00 | 100.00   | 诉讼中，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Azarbay jan Machin tools iran | 6,391,539.81  | 6,391,539.81  | 100.00   | 伊朗客户，受外管限制，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Expertise F. Z. E.            | 106,915.04    | 106,915.04    | 100.00   | 伊朗客户，受外管限制，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合计                            | 17,118,454.85 | 17,118,454.85 | 100.00   |                      |

(续)

| 名称                           | 期初余额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                  | 10,620,000.00 | 10,620,000.00 | 100.00   | 诉讼中，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Azarbayjan Machin tools iran | 6,456,483.16  | 6,456,483.16  | 100.00   | 伊朗客户，受外管限制，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金湖县科创石油机械厂                   | 248,977.77    | 248,977.77    | 100.00   | 客户拖欠，诉讼后金额全判，支付了一部分，剩余尚未支付       |
| 金湖锐工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 133,679.24    | 133,679.24    | 100.00   | 客户停产倒闭，公司尚未注销，诉讼，目前执行无财产，无法联系到被告 |
| Expertise F. Z. E.           | 111,627.75    | 111,627.75    | 100.00   | 伊朗客户，受外管限制，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名称            | 期初余额          |               |          | 计提理由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110,350.55    | 110,350.55    | 100.00   | 客户拖欠，正在诉讼过程中 |
| 合计            | 17,681,118.47 | 17,681,118.47 | 100.00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105,097,664.96 | 5,254,883.24  | 5.00     |
| 1 至 2 年 | 7,907,511.56   | 790,751.16    | 10.00    |
| 2 至 3 年 | 5,574,983.07   | 1,114,996.61  | 20.00    |
| 3 至 4 年 | 2,581,172.13   | 1,290,586.07  | 50.00    |
| 4 至 5 年 | 2,801,185.27   | 2,240,948.22  | 80.00    |
| 5 年以上   | 1,134,027.75   | 1,134,027.75  | 100.00   |
| 合计      | 125,096,544.74 | 11,826,193.05 |          |

(续)

| 账龄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71,497,999.92 | 3,574,900.00 | 5.00     |
| 1 至 2 年 | 9,402,260.56  | 940,226.06   | 10.00    |
| 2 至 3 年 | 3,849,699.98  | 769,940.00   | 20.00    |
| 3 至 4 年 | 3,163,511.21  | 1,581,755.61 | 50.00    |
| 4 至 5 年 | 2,115,328.36  | 1,692,262.69 | 80.00    |
| 5 年以上   | 877,451.71    | 877,451.71   | 100.00   |
| 合计      | 90,906,251.74 | 9,436,536.07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外币汇率折算差额 |               |
| 坏账准备 | 27,117,654.54 | 2,551,811.85 |       | 722,132.75 | 2,685.74 | 28,944,647.90 |
| 合计   | 27,117,654.54 | 2,551,811.85 |       | 722,132.75 | 2,685.74 | 28,944,647.90 |

(续)

| 类别   | 期初余额          | 上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外币汇率折算差额  |               |
| 坏账准备 | 28,015,608.50 | -251,924.66 | 301,060.42 | 325,801.75 | 19,167.13 | 27,117,654.54 |
| 合计   | 28,015,608.50 | -251,924.66 | 301,060.42 | 325,801.75 | 19,167.13 | 27,117,654.54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账面金额          |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重庆鑫马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22,364,553.25 | 15.73         | 1,118,227.66  |
| 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                         | 10,620,000.00 | 7.47          | 10,620,000.00 |
| OOO PROMOIL                         | 8,566,885.63  | 6.02          | 428,344.28    |
| Azarbayjan Machin tools iran        | 6,391,539.81  | 4.49          | 6,391,539.81  |
| EUROSTEC MáQUINAS E ACESSÓRIOS LTDA | 3,944,536.40  | 2.77          | 197,226.82    |
| 合计                                  | 51,887,515.09 | 36.48         | 18,755,338.57 |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722,132.75 | 325,801.75 |

(5) 期末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5、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 种类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06,241,251.76 | 172,350,747.87 |
| 合计     | 206,241,251.76 | 172,350,747.87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票据金额：

| 种类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91,453,705.50 | 114,142,907.80 |
| 合计     | 191,453,705.50 | 114,142,907.80 |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

| 种类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银行承兑汇票 | 17,316,132.90 |         | 15,874,061.30 |         |
| 合计     | 17,316,132.90 |         | 15,874,061.30 |         |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管理此类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故将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 6、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 账龄结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24,510,412.04 | 95.63  | 16,853,062.83 | 94.60  |
| 1 至 2 年 | 1,112,201.97  | 4.34   | 961,299.99    | 5.40   |
| 2 至 3 年 | 8,593.85      | 0.03   |               |        |
| 合计      | 25,631,207.86 | 100.00 | 17,814,362.82 | 100.00 |

###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往来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年限   |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
|------------------|--------|---------------|--|---------------|
| 银鼎精密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 材料供应商  | 9,853,413.63  | 1 年以内  | 38.44         |
|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材料供应商  | 3,573,485.57  | 1 年以内金额为 3,553,424.67 元，1-2 年金额为 20,060.90 元 | 13.94         |
| 上海海德尔数控机床系统有限公司  | 材料供应商  | 2,897,623.74  | 1 年以内  | 11.31         |
| 上海德优工贸有限公司       | 材料供应商  | 1,698,217.78  | 1 年以内金额为 846,918.64 元，1-2 年金额为 851,299.14 元  | 6.63          |
| 襄阳东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材料供应商  | 1,340,450.67  | 1 年以内  | 5.23          |
| 小计               |        | 19,363,191.39 |  | 75.55         |

## 7、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2,361,269.80 | 2,119,074.33 |
| 合计    | 2,361,269.80 | 2,119,074.33 |

### (1) 其他应收款

#### 1 ) 按账龄披露：

| 账龄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 年以内 | 2,413,651.37 | 2,037,607.28 |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 至 2 年 | 13,010.00    | 107,103.56   |
| 2 至 3 年 | 15,750.00    | 106,319.00   |
| 3 至 4 年 | 85,968.00    | 1,260.00     |
| 4 至 5 年 | 5,040.00     | 6,344.98     |
| 5 年以上   | 2,488,729.33 | 3,007,173.59 |
| 合 计     | 5,022,148.70 | 5,265,808.41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员工备用金  | 833,146.87   | 519,936.48   |
| 押金、保证金 | 1,850,272.50 | 1,845,634.00 |
| 委托贷款   | 2,338,729.33 | 2,857,173.59 |
| 其他     |              | 43,064.34    |
| 合 计    | 5,022,148.70 | 5,265,808.41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289,560.49     |                      | 2,857,173.59         | 3,146,734.08 |
| 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32,589.08      |                      |                      | 32,589.08    |
| 本期转回                       |                |                      | 518,444.26           | 518,444.26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322,149.57     |                      | 2,338,729.33         | 2,660,878.90 |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坏账准备 | 3,146,734.08 | 32,589.08 | 518,444.26 |       |      | 2,660,878.90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往来单位（项目）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
|--------------|--------|--------------|---------------------|--------------|
| 潍坊世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1,141,454.50 | 22.73               | 1,141,454.50 |
| 长葛市日月神车桥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791,535.29   | 15.76               | 791,535.29   |
| 洛阳高新开发区鑫胜机械厂 | 委托贷款   | 405,739.54   | 8.08                | 405,739.54   |
| 北京动力机械研究所    | 押金、保证金 | 400,000.00   | 7.96                | 20,000.00    |
| 北京星航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200,000.00   | 3.98                | 10,000.00    |
| 合计           |        | 2,938,729.33 | 58.51               | 2,368,729.33 |

6)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涉及政府补助的款项。

7)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款项。

8) 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8、存货

(1) 存货分类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327,251,942.60 | 21,477,414.75 | 305,774,527.85 | 281,633,551.06 | 22,205,965.17 | 259,427,585.89 |
| 委托加工物资 | 60,978,620.07  |               | 60,978,620.07  | 35,588,983.02  |               | 35,588,983.02  |
| 在产品    | 84,688,088.02  | 212,445.91    | 84,475,642.11  | 78,406,252.93  | 852,996.73    | 77,553,256.20  |
| 库存商品   | 110,107,160.81 | 3,285,408.18  | 106,821,752.63 | 131,813,567.77 | 3,689,717.60  | 128,123,850.17 |
| 发出商品   | 186,939,030.60 | 305,617.54    | 186,633,413.06 | 129,264,050.56 | 138,407.84    | 129,125,642.72 |
| 合同履约成本 | 3,631,644.99   |               | 3,631,644.99   | 3,027,336.24   |               | 3,027,336.24   |
| 合 计    | 773,596,487.09 | 25,280,886.38 | 748,315,600.71 | 659,733,741.58 | 26,887,087.34 | 632,846,654.24 |

(2) 存货跌价准备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计提额         |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
|------|---------------|---------------|------|------------|-----------|---------------|
|      |               |               | 转回   | 转销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原材料  | 22,205,965.17 | -728,550.42   |      |            |           | 21,477,414.75 |
| 在产品  | 852,996.73    | -640,550.82   |      |            |           | 212,445.91    |
| 产成品  | 3,689,717.60  | -315,225.05   |      |            | 89,084.37 | 3,285,408.18  |
| 发出商品 | 138,407.84    | 297,539.88    |      | 130,330.18 |           | 305,617.54    |
| 合计   | 26,887,087.34 | -1,386,786.41 |      | 130,330.18 | 89,084.37 | 25,280,886.38 |

## (3)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期末余额         | 摊销方法    |
|--------|--------------|---------------|---------------|--------------|---------|
| 合同履行成本 | 3,027,336.24 | 15,793,613.12 | 15,189,304.37 | 3,631,644.99 | 确认收入时结转 |
| 合计     | 3,027,336.24 | 15,793,613.12 | 15,189,304.37 | 3,631,644.99 |         |

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期末，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 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 9、其他流动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已交税金        | 22,728,899.77 | 20,622,430.79 |
| 预交所得税       | 382,623.84    | 14,105,842.52 |
| 预付 IPO 发行费用 | 2,169,811.33  | 1,132,075.48  |
| 合计          | 25,281,334.94 | 35,860,348.79 |

10、长期股权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br>(账面价值)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期末余额<br>(账面价值)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br>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br>调整 | 其他权益<br>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br>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br>准备 |                | 其他           |
| 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Solex Company Limited | 1,176,941.08   |        |      | 650.47          | 28,820.25    |            |                 |            |                | 1,206,411.80 |
| 合计                    | 1,176,941.08   |        |      | 650.47          | 28,820.25    |            |                 |            |                | 1,206,411.80 |

11、固定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 212,691,555.92 | 214,544,402.80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 212,691,555.92 | 214,544,402.80 |

(1)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专用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213,142,453.01 | 144,449,743.36 | 4,879,945.67 | 8,730,415.51 | 46,441,884.56 | 417,644,442.1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505,976.25   | 32,787.61    | 338,253.30   | 8,583,023.90  | 12,460,041.06  |
| (1) 购置     |                | 1,888,684.25   | 32,787.61    | 338,253.30   | 8,583,023.90  | 10,842,749.06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1,617,292.00   |              |              |               | 1,617,292.00   |
| (3) 其他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184,887.49   | 205,293.61   | 60,090.05    | 400,309.43    | 1,850,580.58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专用设备          | 合计             |
|------------|----------------|----------------|--------------|--------------|---------------|----------------|
| (1) 处置或报废  |                | 1,184,887.49   | 203,220.00   | 41,478.98    | 400,309.43    | 1,829,895.90   |
| (2) 外币折算影响 |                |                | 2,073.61     | 18,611.07    |               | 20,684.68      |
| 4. 期末余额    | 213,142,453.01 | 146,770,832.12 | 4,707,439.67 | 9,008,578.76 | 54,624,599.03 | 428,253,902.59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61,945,621.01  | 100,675,016.40 | 3,348,767.55 | 7,108,831.48 | 30,021,802.87 | 203,100,039.3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407,025.65   | 4,865,800.05   | 330,995.34   | 411,020.96   | 4,099,260.10  | 13,114,102.10  |
| (1) 计提     | 3,407,025.65   | 4,865,800.05   | 330,995.34   | 411,020.96   | 4,099,260.10  | 13,114,102.10  |
| (2) 其他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880.12     | 13,899.17    | 56,250.16    | 379,765.29    | 651,794.74     |
| (1) 处置或报废  |                | 201,880.12     | 12,066.18    | 38,569.62    | 379,765.29    | 632,281.21     |
| (2) 外币折算影响 |                |                | 1,832.99     | 17,680.54    |               | 19,513.53      |
| 4. 期末余额    | 65,352,646.66  | 105,338,936.33 | 3,665,863.72 | 7,463,602.28 | 33,741,297.68 | 215,562,346.67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1) 计提     |                |                |              |              |               |                |
| (2) 其他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147,789,806.35 | 41,431,895.79  | 1,041,575.95 | 1,544,976.48 | 20,883,301.35 | 212,691,555.92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151,196,832.00 | 43,774,726.96  | 1,531,178.12 | 1,621,584.03 | 16,420,081.69 | 214,544,402.80 |

(2) 其它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

12、在建工程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 14,286,192.62 | 1,856,309.24 |
| 工程物资 |               |              |
| 合 计  | 14,286,192.62 | 1,856,309.24 |

(1) 在建工程分类情况：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厂房扩建项目 | 14,286,192.62 |      | 14,286,192.62 | 239,017.24   |      | 239,017.24   |
| 设备安装工程 |               |      |               | 1,617,292.00 |      | 1,617,292.00 |
| 合 计    | 14,286,192.62 |      | 14,286,192.62 | 1,856,309.24 |      | 1,856,309.24 |

(2) 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

| 项 目    | 预算数<br>(万元)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br>固定资产 | 本期其<br>他<br>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厂房扩建项目 | 57,000.00   | 239,017.24   | 14,047,175.38 |              |                | 14,286,192.62 |
| 设备安装工程 | 161.73      | 1,617,292.00 |               | 1,617,292.00 |                |               |
| 合 计    |             | 1,856,309.24 | 14,047,175.38 | 1,617,292.00 |                | 14,286,192.62 |

(续)

| 项 目    | 工程投入占<br>预算比例 (%) | 工程进<br>度 (%) | 利息资本化<br>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br>利息资本化<br>金额 | 本期利<br>息<br>资本化<br>率 | 资金来源  |
|--------|-------------------|--------------|---------------|----------------------|----------------------|-------|
| 厂房扩建项目 | 2.51              | 2.51         |               |                      |                      | 自有+募集 |
| 设备安装工程 | 100.00            | 100.00       |               |                      |                      | 自有资金  |

13、使用权资产

| 项 目       | 房屋建筑物        |
|-----------|--------------|
| 一、账面原值    |              |
|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958,705.18 |
| (1) 租入    | 1,958,705.18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9,452.27    |
| (1) 汇率波动  | 19,452.27    |

| 项 目                | 房屋建筑物        |
|--------------------|--------------|
| 4. 期末余额            | 1,939,252.91 |
| <b>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b> |              |
|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23,208.82   |
| (1) 计提             | 323,208.82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 323,208.82   |
| <b>四、账面价值</b>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1,616,044.09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合计            |
|---------------|---------------|---------------|---------------|
| <b>一、账面原值</b> |               |               |               |
| 1. 期初余额       | 67,444,104.98 | 10,920,754.69 | 78,364,859.67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4,717.69     | 34,717.69     |
| (1) 购置        |               | 34,717.69     | 34,717.69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67,444,104.98 | 10,955,472.38 | 78,399,577.36 |
| <b>二、累计摊销</b> |               |               |               |
| 1. 期初余额       | 10,365,273.17 | 4,458,462.76  | 14,823,735.93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706,407.93    | 455,274.85    | 1,161,682.78  |
| (1) 计提        | 706,407.93    | 455,274.85    | 1,161,682.78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11,071,681.10 | 4,913,737.61  | 15,985,418.71 |
| <b>三、减值准备</b>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b>四、账面价值</b>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56,372,423.88 | 6,041,734.77  | 62,414,158.65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57,078,831.81 | 6,462,291.93  | 63,541,123.74 |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8,634,137.69  | 4,295,120.65  | 26,874,769.11  | 4,031,215.37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2,660,878.90   | 399,131.84    | 3,125,360.47   | 468,804.07    |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1,590,383.31   | 238,557.50    | 560,729.58     | 84,109.44     |
| 存货跌价准备    | 22,670,781.20  | 3,400,617.18  | 24,075,811.50  | 3,611,371.73  |
| 预提费用      | 39,621,719.20  | 5,943,257.88  | 42,271,283.17  | 6,340,692.47  |
| 预计负债      | 7,881,790.97   | 1,182,268.66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 15,553,172.46  | 2,332,975.87  | 17,979,619.84  | 2,696,942.98  |
| 递延收益      | 7,267,734.11   | 1,090,160.12  | 7,738,403.94   | 1,160,760.59  |
| 合计        | 125,880,597.84 | 18,882,089.70 | 122,625,977.61 | 18,393,896.65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资产减值准备 | 2,920,615.39  | 3,075,534.88  |
| 可抵扣亏损  | 33,410,674.19 | 32,727,312.57 |
| 合计     | 36,331,289.58 | 35,802,847.45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年份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境内企业-到期年度    |               |               |
| 2020年        |               |               |
| 2021年        |               |               |
| 2022年        |               |               |
| 2023年        | 202,648.65    | 202,648.65    |
| 2024年        |               |               |
| 2025年        | 94,990.76     | 94,990.76     |
| 2026年        | 61,593.97     |               |
| 小计           | 359,233.38    | 297,639.41    |
| 境外子公司未弥补纳税亏损 | 33,051,440.81 | 32,429,673.16 |
| 合计           | 33,410,674.19 | 32,727,312.57 |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预付非流动资产购置款 | 20,280,820.05 | 1,272,777.83 |
| 合计         | 20,280,820.05 | 1,272,777.83 |

**17、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 种类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信用借款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信用及质押借款    | 54,910,850.00  | 48,936,750.00  |
| 保证借款       | 44,579,960.00  | 46,545,000.00  |
| 应计短期借款利息   | 176,411.85     | 159,832.54     |
| 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                | 3,300,000.00   |
| 合计         | 104,667,221.85 | 103,941,582.54 |

(2) 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应付票据**

| 票据种类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448,844,560.35 | 302,647,169.68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448,844,560.35 | 302,647,169.68 |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19、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 469,744,543.28 | 414,559,086.03 |
|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 7,008,182.63   | 4,107,122.36   |
| 合计       | 476,752,725.91 | 418,666,208.39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台州市伯仲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420,500.00   | 暂未结算      |
| 苏州富莱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372,560.00   | 暂未结算      |
| 宁波巨田贸易有限公司    | 332,500.00   | 暂未结算      |
| 成都川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200,750.00   | 暂未结算      |
| 昆山互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93,000.00   | 暂未结算      |
| 合计            | 1,519,310.00 |           |



## 20、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列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预收商品款 | 322,894,020.54 | 240,362,406.73 |
| 合计    | 322,894,020.54 | 240,362,406.73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山东龙马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 4,424,778.76  | 客户未提货     |
| 河北凯瑞重工有限公司    | 4,418,200.00  | 客户未提货     |
| 舍弗勒（南京）有限公司   | 2,396,740.65  | 客户未验收     |
| 成都汇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534,460.18  | 客户未验收     |
| 苏州伟兴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1,505,928.84  | 客户未验收     |
| 合计            | 14,280,108.43 |           |

## 21、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25,794,953.86 | 86,720,425.40 | 88,278,950.67 | 24,236,428.59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21,467.29  | 7,377,252.30  | 7,317,322.39  | 1,881,397.20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27,616,421.15 | 94,097,677.70 | 95,596,273.06 | 26,117,825.79 |

### (2) 短期薪酬列示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0,512,904.81 | 75,862,524.10 | 77,503,448.36 | 18,871,980.55 |
| 2、职工福利费       | 43,975.86     | 2,029,302.34  | 2,043,481.01  | 29,797.19     |
| 3、社会保险费       | 744,109.65    | 3,619,331.36  | 3,573,781.46  | 789,659.55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59,698.92    | 3,141,729.73  | 3,120,046.50  | 681,382.15    |
| 工伤保险费         | 26,188.99     | 180,473.49    | 172,868.79    | 33,793.69     |
| 生育保险费         | 58,221.74     | 297,128.14    | 280,866.17    | 74,483.71     |
| 4、住房公积金       | 1,230,043.92  | 3,774,949.92  | 3,740,342.92  | 1,264,650.92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263,919.62  | 1,434,317.68  | 1,417,896.92  | 3,280,340.38  |
| 合计            | 25,794,953.86 | 86,720,425.40 | 88,278,950.67 | 24,236,428.59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1,748,553.42 | 7,153,335.96 | 7,095,732.28 | 1,806,157.10 |
| 2、失业保险费  | 72,913.87    | 223,916.34   | 221,590.11   | 75,240.10    |
| 合计       | 1,821,467.29 | 7,377,252.30 | 7,317,322.39 | 1,881,397.20 |

## 22、应交税费

| 税费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 35,467.62    |              |
| 城建税   | 2,482.73     |              |
| 教育费附加 | 1,773.38     |              |
| 企业所得税 | 4,608,551.23 |              |
| 房产税   | 535,067.86   | 535,067.84   |
| 土地使用税 | 74,872.57    | 149,731.54   |
| 个人所得税 | 457,384.21   | 2,489,081.20 |
| 环保税   | 292.44       | 292.44       |
| 合计    | 5,715,892.04 | 3,174,173.02 |

## 23、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984,102.11 | 1,179,467.66 |
| 合计    | 984,102.11 | 1,179,467.66 |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押金、保证金 | 852,500.00 | 1,126,400.00 |
| 其他     | 131,602.11 | 53,067.66    |
| 合计     | 984,102.11 | 1,179,467.66 |

##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631,198.11 |      |
| 合计         | 631,198.11 |      |

**25、其他流动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售后服务费            | 14,663,825.83  | 15,576,471.12  |
| 销售服务费            | 24,957,893.37  | 26,694,812.05  |
| 其他费用             | 3,571,179.70   | 4,836,818.94   |
|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 52,175,428.29  | 32,422,096.75  |
| 待转销项税            | 40,393,182.15  | 28,920,231.74  |
| 合计               | 135,761,509.34 | 108,450,430.60 |

**26、租赁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租赁付款额             | 1,658,354.81 |
|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31,198.11   |
|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 31,816.28    |
| 合计                | 995,340.42   |

**27、预计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未决诉讼 | 7,881,790.97 |
| 合计   | 7,881,790.97 |

注：详见附注“十二、2或有事项”相关说明。

28、递延收益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政府补助 | 7,738,403.94 | 1,037,100.00 | 1,507,769.83 | 7,267,734.11 |
| 合计   | 7,738,403.94 | 1,037,100.00 | 1,507,769.83 | 7,267,734.11 |

政府补助的项目：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综合提升（注1） | 1,210,000.00 |              |             | 1,21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注2）              | 6,436,145.94 |              |             | 194,059.82   |      | 6,242,086.12 | 与资产相关       |
| 根云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三一集团）（注3）    | 92,258.00    |              |             |              |      | 92,258.00    | 与收益相关       |
| 常州新墅伺服动力刀架开发与关键制造技术研究（注4）    |              | 1,037,100.00 |             | 103,710.01   |      | 933,389.99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7,738,403.94 | 1,037,100.00 |             | 1,507,769.83 |      | 7,267,734.11 |             |

注1：根据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科资〔2017〕2017191号文件、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科技创新局苏高新科〔2019〕141号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苏高新财企〔2019〕186号文件，补贴金额为156.00万元，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进行摊销。

注2：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为双驱双排高端卧式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省级财政补助，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双驱双排高端卧式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文件，补贴金额为600.00万元，按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注3：“根云”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为中央财政补助，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研究所“根云”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补贴金额为80.00万元，按照实际支出的金额进行摊销。

注4：常州新墅伺服动力刀架匹配性试验及在整机上应用验证为中央财政补助，根据伺服动力刀架开发与关键制造技术研究课题子课题任务合同书，补贴金额为184.85万元，按照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 29、股本

单位：股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减（+，-） |    |       |    |    | 期末余额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股份总数 | 245,000,000.00 |           |    |       |    |    | 245,000,000.00 |

股本形成过程详见本报附注一之“公司基本情况”。

### 30、资本公积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   | 49,756,194.29 |      |      | 49,756,194.29 |
| 其他资本公积 | 20,239,017.22 |      |      | 20,239,017.22 |
| 合计     | 69,995,211.51 |      |      | 69,995,211.51 |

### 31、其他综合收益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额      |                    |         |            |           | 期末余额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816,829.06 | 124,138.78 |                    |         | 124,138.78 |           | -2,692,690.28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800,917.24 | 28,820.25  |                    |         | 28,820.25  |           | -1,772,096.99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015,911.82 | 95,318.53  |                    |         | 95,318.53  |           | -920,593.29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2,816,829.06 | 124,138.78 |                    |         | 124,138.78 |           | -2,692,690.28 |

### 32、专项储备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安全生产费 | 10,056,536.41 | 3,224,211.08 | 426,672.10 | 12,854,075.39 |
| 合计    | 10,056,536.41 | 3,224,211.08 | 426,672.10 | 12,854,075.39 |

**33、盈余公积**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0,480,780.97 |      |      | 20,480,780.97 |
| 合计     | 20,480,780.97 |      |      | 20,480,780.97 |

**34、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155,996,076.59 | 60,034,664.03  |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2,187,903.58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155,996,076.59 | 62,222,567.61  |
| 本期增加                  | 69,024,265.03  | 54,708,363.58  |
|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69,024,265.03  | 54,708,363.58  |
| 本期减少                  |                |                |
| 其中: 提取盈余公积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225,020,341.62 | 116,930,931.19 |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分类情况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794,822,394.73 | 604,439,569.13 | 538,314,202.26 | 396,363,437.32 |
| 其他业务 | 3,801,630.46   | 1,971,374.19   | 2,553,172.84   | 1,260,472.67   |
| 合计   | 798,624,025.19 | 606,410,943.32 | 540,867,375.10 | 397,623,909.99 |

(2)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类别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服务收入 | 3,212,150.81 | 1,697,492.40 | 2,319,345.37 | 1,061,588.07 |
| 材料销售 | 241,338.04   | 230,970.90   | 175,917.70   | 198,884.60   |
| 其他收入 | 348,141.61   | 42,910.89    | 57,909.77    |              |
| 合计   | 3,801,630.46 | 1,971,374.19 | 2,553,172.84 | 1,260,472.67 |

(3) 收入分解

| 合同分类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按商品类型      |                |                |
| 其中: 大型加工中心 | 337,568,709.98 | 168,906,131.34 |
| 立式数控机床     | 257,845,297.03 | 151,364,880.75 |
| 卧式数控机床     | 187,938,981.68 | 203,678,752.30 |
| 其他机床及附件    | 11,469,406.04  | 14,364,437.87  |
| 其他业务收入     | 3,801,630.46   | 2,553,172.84   |

| 合同分类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按经营地区分类 |                |                |
| 其中：境内   | 713,078,568.74 | 460,888,224.55 |
| 境外      | 85,545,456.45  | 79,979,150.55  |
| 按销售方式分类 |                |                |
| 其中：经销   | 595,596,156.79 | 428,406,941.51 |
| 通过销售服务商 | 163,197,183.97 | 82,805,120.85  |
| 自营      | 36,029,053.97  | 27,102,139.90  |
| 其他业务收入  | 3,801,630.46   | 2,553,172.84   |

(4) 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万元） | 16,487.95 | 16,546.03 |
|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20.65     | 30.59     |

### 36、税金及附加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城建税   | 1,650,760.70 | 1,350,041.34 |
| 教育费附加 | 1,178,873.54 | 964,315.26   |
| 房产税   | 1,070,135.70 | 1,071,140.82 |
| 土地使用税 | 149,745.14   | 239,881.68   |
| 印花税   | 205,717.10   | 121,729.90   |
| 车船税   | 960.00       | 1,320.00     |
| 环保税   | 584.88       | 580.39       |
| 合计    | 4,256,777.06 | 3,749,009.39 |

### 37、销售费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销售服务费 | 18,454,971.12 | 11,749,516.36 |
| 售后服务费 | 7,947,561.38  | 4,036,047.86  |
| 职工薪酬  | 23,631,010.23 | 14,718,624.68 |
| 业务招待费 | 2,303,802.49  | 1,183,940.83  |
| 差旅费   | 2,201,466.11  | 1,828,832.12  |
| 广告宣传费 | 1,915,919.83  | 895,897.21    |
| 办公费   | 1,359,891.22  | 935,886.90    |
| 折旧费   | 47,861.88     | 73,288.75     |
| 其他费用  | 590,208.08    | 575,005.44    |
| 合计    | 58,452,692.34 | 35,997,040.15 |

**38、管理费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8,454,941.69  | 7,105,326.40  |
| 办公费   | 324,474.57    | 970,068.69    |
| 折旧和摊销 | 1,827,359.86  | 1,525,210.22  |
| 业务招待费 | 353,069.10    | 30,904.09     |
| 差旅费   | 88,296.06     | 194,249.06    |
| 租赁费   | 79,964.22     | 598,613.53    |
| 中介服务费 | 1,409,094.50  | 670,722.17    |
| 装修维护费 | 2,000,446.84  | 1,566,911.51  |
| 其他    | 1,733,714.24  | 212,228.75    |
| 合计    | 16,271,361.08 | 12,874,234.42 |

**39、研发费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19,551,951.45 | 13,262,532.11 |
| 折旧和摊销 | 263,667.52    | 134,310.44    |
| 材料    | 8,993,674.38  | 2,762,418.90  |
| 其他费用  | 2,788,315.23  | 1,898,439.45  |
| 合计    | 31,597,608.58 | 18,057,700.90 |

**40、财务费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 695,126.81    | 2,473,228.42 |
| 减：利息收入       | 553,332.25    | 708,042.34   |
| 汇兑损益         | -1,121,253.53 | 668,152.24   |
| 手续费          | 442,341.33    | 275,118.23   |
| 未确认融资费用-租赁负债 | 29,708.38     |              |
| 合计           | -507,409.26   | 2,708,456.55 |

其中：利息支出中包含政府贴息，明细如下：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贴息 | 300,000.00 | 300,000.00 |



#### 41、其他收益

##### (1) 分类情况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 3,086,195.66 | 1,466,889.31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76,948.30    | 53,680.97    |
| 合计      | 3,163,143.96 | 1,520,570.28 |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 项目                    | 金额           | 批准文件  |
|-----------------------|--------------|---|
| 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 650,000.00   | 关于下达2021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                        |
| 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 213,400.00   | 关于印发《苏州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
| 2020年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        | 91,500.00    | 关于公布2020年苏州高新区高技能人才企业培训基地及高技能人才培养贡献奖获奖名单的通知           |
| 高技能人才奖励               | 150,000.00   | 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高技能领军人才评定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
| 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25,000.00    | 关于下达2020年省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                          |
| 稳岗补贴                  | 214,225.83   | 区党政办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送温暖工作的若干措施                            |
| 留苏优技培训补贴              | 84,300.00    |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留苏优技”项目制培训的通知》的通知                           |
| 科技城管委会高企奖励            | 150,000.00   | 关于下达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
| 科技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 1,210,000.00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综合提升 苏高新科【2017】50号 苏高新财企【2017】76号 |
|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194,059.82   | 双驱双排高端卧式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 常州新墅伺服动力刀架开发与关键制造技术研究 | 103,710.01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 课题：伺服动力刀架匹配性试验及在整机上应用验证       |
| 合计                    | 3,086,195.66 |   |

#### 42、投资收益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银行理财利息         | 1,631,898.38 | 667,051.43 |
|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 650.47       | -23,293.18 |
| 合计             | 1,632,548.85 | 643,758.25 |

**43、信用减值损失**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2,551,811.85 | -2,130,570.12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485,855.18    | 1,401,853.84  |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1,029,653.73 | 490,983.47    |
| 合计        | -3,095,610.40 | -237,732.81   |

**44、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存货跌价准备 | 1,386,786.41 | -4,155,680.13 |
| 合计     | 1,386,786.41 | -4,155,680.13 |

**45、资产处置收益**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595,067.41 | 460,520.24 |
| 合计       | -595,067.41 | 460,520.24 |

**46、营业外收入**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1,576.69   | 697.59       |
| 赔偿款      | 942,714.38 | 690,308.99   |
| 不需支付的款项  | 7,162.65   | 398,147.95   |
| 合计       | 951,453.72 | 1,089,154.53 |

**47、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32,089.12    | 157,644.28 |
| 各项基金     | 367,399.19   |            |
| 滞纳金支出    | 49,582.39    | 1,466.05   |
| 捐赠支出     | 100,000.00   |            |
| 质量赔款     | 7,881,790.97 |            |
| 合计       | 8,430,861.67 | 159,110.33 |

#### 48、所得税费用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8,618,373.55 | 13,991,010.54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488,193.05  | 319,129.61    |
| 合计      | 8,130,180.50 | 14,310,140.15 |

报告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润总额                           | 77,154,445.53 | 69,018,503.73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11,573,166.84 | 17,254,625.93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6,159.40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927,416.97    | 132,078.67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85,425.71     | 326,705.05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 -4,449,669.62 | -3,190,516.43 |
| 其他                             |               | -212,753.07   |
| 所得税费用                          | 8,130,180.50  | 14,310,140.15 |

####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各类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              | 1,771,720.68 |
| 收到的补贴收入         | 2,992,474.13 | 951,943.84   |
| 收到的利息收入         | 553,332.25   | 708,042.34   |
| 收到的委托贷款         | 518,444.26   | 1,508,344.59 |
| 其他              | 97,507.65    | 1,700.00     |
| 合计              | 4,161,758.29 | 4,941,751.45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各项费用         | 76,773,571.84 | 33,157,631.58 |
| 支付的各类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 591,748.89    |               |
| 税收滞纳金           | 49,582.39     | 1,466.05      |
| 捐赠支出            | 100,000.00    |               |
| 合计              | 77,514,903.12 | 33,159,097.63 |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票据贴现款 | 70,758,011.54 | 42,989,118.76 |
| 合计       | 70,758,011.54 | 42,989,118.76 |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       | 5,875,985.00 |
| 支付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       | 715,131.84   |
| 合计           |       | 6,591,116.84 |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69,024,265.03   | 54,708,363.58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3,095,610.40    | 237,732.81     |
| 资产减值损失                           | -1,386,786.41   | 4,155,680.13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 13,437,310.92   | 12,810,809.69  |
| 无形资产摊销                           | 1,161,682.78    | 1,023,658.01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95,067.41      | -460,520.24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0,512.43       | 156,946.69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204,438.80   | 3,898,425.45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32,548.85   | -643,758.2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88,193.05     | 319,129.6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13,993,075.69 | 24,978,832.18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35,177,119.41 | -96,964,673.5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24,084,321.54  | 44,306,500.22  |
| 其他                               | 2,797,538.98    | 2,744,056.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344,147.28   | 51,271,183.17  |
|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214,511,873.73 | 98,748,021.81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42,875,039.02  | 32,722,506.33 |
|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71,636,834.71 | 66,025,515.48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现金           | 214,511,873.73 | 98,748,021.81 |
| 其中：库存现金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214,511,873.73 | 98,748,021.81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4,511,873.73 | 98,748,021.81 |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已扣除法院冻结存款 18,743,697.14 元，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已扣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47,794.79 元。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受限制的原因                     |
|--------|----------------|----------------------------|
| 货币资金   | 2,047,794.79   |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 货币资金   | 18,743,697.14  | 法院冻结存款                     |
| 应收票据   | 331,548,873.09 |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及期末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
| 应收款项融资 | 191,453,705.50 |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              |
| 应收账款   | 44,118,224.37  | 为银行借款提供质押                  |
| 合 计    | 587,912,294.89 |                            |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折算汇率   |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货币资金  | 3,695,767.45  |        | 24,006,852.22 |
| 其中：美元 | 3,588,251.82  | 6.4601 | 23,180,465.58 |
| 欧元    | 107,515.63    | 7.6862 | 826,386.64    |
| 应收账款  | 6,525,762.33  |        | 42,178,025.78 |
| 其中：美元 | 6,508,676.81  | 6.4601 | 42,046,703.06 |
| 欧元    | 17,085.52     | 7.6862 | 131,322.72    |
| 短期借款  | 12,332,161.09 |        | 86,795,411.54 |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折算汇率   |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其中：美元 | 6,518,265.26 | 6.4601 | 42,108,645.41 |
| 欧元    | 5,813,895.83 | 7.6862 | 44,686,766.13 |
| 应付账款  | 594,788.02   |        | 3,842,390.09  |
| 其中：美元 | 594,788.02   | 6.4601 | 3,842,390.09  |
| 欧元    |              |        |               |
| 其他应付款 | 6,098.26     |        | 39,395.37     |
| 其中：美元 | 6,098.26     | 6.4601 | 39,395.37     |
| 欧元    |              |        |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NewayCNC(USA), INC, 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报告期内记账本位币未发生变化。

53、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种类                    | 报表列示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            |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
|-----------------------|--------|----------------------|------------|----------------------|
|                       |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递延收益   | 194,059.82           | 194,951.85 | 其他收益                 |
| 常州新墅伺服动力刀架开发与关键制造技术研究 | 递延收益   | 103,710.01           | 90,970.71  | 其他收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种类                      |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            |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
|-------------------------|----------------------|------------|----------------------|
|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科技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 1,210,000.00         |            | 其他收益                 |
|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清华） |                      | 125,481.62 | 其他收益                 |
| 根云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三一集团）   |                      | 222,433.20 | 其他收益                 |
| 交大智邦乘用车动力总成集成应用         |                      | 220,468.12 | 其他收益                 |
| 上海交大轿车动力总成关键加工装备与工艺验证平台 |                      | 14,320.94  | 其他收益                 |
| 党校人才培训补贴                |                      | 72,340.00  | 其他收益                 |
| 中小型项目                   |                      | 100,600.00 | 其他收益                 |

| 种类                  |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            |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
|---------------------|----------------------|------------|----------------------|
|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科技城管委会人才引进款         |                      | 20,000.00  | 其他收益                 |
| 稳岗补贴                | 214,225.83           | 292,322.87 | 其他收益                 |
| 高技能人才奖励             | 150,000.00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
| 投融资政策（科技企业贷款贴息）奖励补贴 | 300,000.00           | 300,000.00 | 财务费用                 |
| 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 650,000.00           |            | 其他收益                 |
| 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 213,400.00           |            | 其他收益                 |
| 2020年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      | 91,500.00            |            | 其他收益                 |
| 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25,000.00            |            | 其他收益                 |
| 留苏优技培训补贴            | 84,300.00            |            | 其他收益                 |
| 科技城管委会高企奖励          | 150,000.00           |            | 其他收益                 |
| 其他                  |                      | 13,000.00  | 其他收益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

无。

## 七、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NewayCNC(USA), INC | 美国-德克萨斯州 | 美国-德克萨斯州 | 销售商品     | 100.00  |    | 设立        |
|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中国-苏州    | 中国-苏州    | 设计、研究、开发 | 1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 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Solex Company Limited | 俄罗斯-彼尔姆 | 俄罗斯-彼尔姆 | 机床制造 | 50.00   |    | 权益法                 |

本公司在联营企业 Solex Company Limited 中的表决权为 50%，本公司应出资 100 万美金，尚余 50 万美金未出资，另一方股东已出资到位。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项目               | 期末余额/期间发生额   |              |
|------------------|--------------|--------------|
|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流动资产             | 4,770,012.35 | 5,768,819.37 |
| 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合计             | 4,770,012.35 | 5,768,819.37 |
| 流动负债             | 100,983.19   | 755,196.77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 100,983.19   | 755,196.7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4,669,029.16 | 5,013,622.60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1,206,411.80 | 1,378,708.52 |
| 调整事项             |              |              |
| --商誉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其他(减值)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1,206,411.80 | 1,378,708.52 |
|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1,300.93     | -46,586.35   |
| 其他综合收益           | 57,640.51    | -587,200.96  |
| 综合收益总额           | 58,941.44    | -633,787.31  |
|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短期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

###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外币的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有关，由于外币与本公司的记账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外币的金融工具除货币资金外均为到期日较短；另外，公司通过持续跟踪汇率变化趋势，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的情况下，适时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调整产品价格等方法，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也可以控制。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情况如下：

#### 1) 外币资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美元  | 10,096,928.63 |
| 欧元  | 124,601.15    |

#### 2) 外币负债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美元  | 7,119,151.54 |
| 欧元  | 5,813,895.83 |

####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为美元及欧元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 5%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本期税前利润的影响如下：

## 1) 美元影响净额: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本期税前利润的影响 |
|----------|-----------|
| 人民币贬值 5% | 96.18     |
| 人民币升值 5% | -96.18    |

## 2) 欧元影响净额: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本期税前利润的影响 |
|----------|-----------|
| 人民币贬值 5% | -218.65   |
| 人民币升值 5% | 218.65    |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其他应付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截止报告期末, 本公司银行借款主要为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 因此本公司目前无利率风险。

##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 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 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 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 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 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或者进行战略性投资。应收款项融资为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认为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价格风险较低,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不重大。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列示 (详见附注五、2)。本公司管理部门密切监控投资产品价格变动。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面临之价格风险已被缓解。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公司客户 (或交易对手) 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工具价值, 从而给本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 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 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 计提充分的坏账

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主要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1)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 项 目       | 1 年以内及无期限      | 1-3 年 | 3 年以上 | 合 计            |
|-----------|----------------|-------|-------|----------------|
| 短期借款      | 104,667,221.85 |       |       | 104,667,221.85 |
| 应付票据      | 448,844,560.35 |       |       | 448,844,560.35 |
| 应付账款      | 476,752,725.91 |       |       | 476,752,725.91 |
| 其他应付款     | 984,102.11     |       |       | 984,102.11     |
| 其他流动负债[注] | 52,175,428.29  |       |       | 52,175,428.29  |

注：为其他流动负债中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金额。

(2)管理金融负债流动性的方法：

本公司管理流动风险的方法是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进行监控，确保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

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 项 目                      | 期末公允价值     |            |            | 合 计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
|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            |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项 目                          | 期末公允价值     |                |            | 合 计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 远期结售汇                    |            |                |            |                |
| (4)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            |                |            |                |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二)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五) 应收款项融资                   |            | 206,241,251.76 |            | 206,241,251.76 |
| (六)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            | 206,241,251.76 | -          | 206,241,251.76 |
|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八)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将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期限短，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章文、陆斌、王保庆、席超，四人于2020年11月18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七、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 3、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Solex Company Limited | 参股公司 |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同受最终方控制      |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同受最终方控制      |
| NEWAYMACK, LLC            | 同受最终方控制      |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 同受最终方控制      |
| 胡战有                       | 董事、副总经理胡春有兄弟 |

注：此处列示的是申报报告期与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以及形成往来余额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胡战有      | 接受服务   |            | 102,000.00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接受服务   | 788,170.71 | 297,212.48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6,324,384.79 | 2,042,852.21 |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254,100.16    | 463,122.65   |

报告期收取利息、支付利息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NEWAYMACK, LLC | 支付利息   |       | 715,131.84 |

### (2) 关联担保

####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提供担保方    | 提供借款/承兑方         | 币种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44,000,000.00 | 2018-7-13 | 2021-7-11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 | 人民币 | 50,000,000.00 | 2018-1-3  | 2021-1-2  |

| 提供担保方    | 提供借款/承兑方                  | 币种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
|----------|---------------------------|-----|----------------|------------|------------|
|          | 产业开发区支行                   |     |                |            |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10,000,000.00  | 2018-3-30  | 2021-3-29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20,000,000.00  | 2018-5-18  | 2021-5-17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30,000,000.00  | 2018-6-25  | 2021-6-24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30,000,000.00  | 2018-8-30  | 2021-8-29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34,000,000.00  | 2018-10-26 | 2021-10-25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60,000,000.00  | 2018-6-27  | 2021-6-26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60,000,000.00  | 2018-6-29  | 2021-6-26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20,000,000.00  | 2018-8-28  | 2021-6-19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欧元  | 2,500,000.00   | 2018-3-29  | 2021-3-28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 人民币 | 50,000,000.00  | 2018-7-31  | 2021-1-30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80,000,000.00  | 2018-7-30  | 2021-3-13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30,000,000.00  | 2019-6-27  | 2022-6-26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美元  | 1,000,000.00   | 2019-5-14  | 2021-11-14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美元  | 3,000,000.00   | 2019-6-28  | 2022-6-26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30,000,000.00  | 2019-6-27  | 2022-6-26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50,000,000.00  | 2019-1-24  | 2023-1-23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30,000,000.00  | 2019-5-27  | 2022-7-2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30,000,000.00  | 2019-5-30  | 2022-11-29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欧元  | 3,000,000.00   | 2019-8-2   | 2021-8-11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欧元  | 2,800,000.00   | 2019-10-29 | 2021-8-11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20,000,000.00  | 2019-8-29  | 2022-2-25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美元  | 1,000,000.00   | 2019-11-25 | 2022-11-20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美元  | 2,200,000.00   | 2019-12-17 | 2022-6-12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 人民币 | 10,000,000.00  | 2019-11-5  | 2022-5-4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110,000,000.00 | 2019-1-2   | 2021-9-2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50,000,000.00  | 2019-2-20  | 2021-8-27  |

| 提供担保方    | 提供借款/承兑方                  | 币种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95,000,000.00 | 2019-8-28 | 2021-12-18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80,000,000.00 | 2019-4-26 | 2022-4-26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20,000,000.00 | 2020-5-15 | 2023-5-14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20,000,000.00 | 2020-3-5  | 2022-5-17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10,000,000.00 | 2020-5-15 | 2023-5-13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40,000,000.00 | 2020-3-13 | 2022-5-19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人民币 | 10,000,000.00 | 2020-5-14 | 2023-5-14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美元  | 2,000,000.00  | 2020-3-18 | 2023-7-17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美元  | 1,500,000.00  | 2020-5-13 | 2023-10-12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美元  | 2,500,000.00  | 2020-4-20 | 2022-8-11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做为承租方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名称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NEWAYMACK, LLC            | 仓库     |            | 372,548.76 |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 仓库     | 323,614.07 |            |

注：2020年NEWAYMACK, LLC将仓库转让给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因此自2020年9月开始向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进行租赁。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446.56 | 401.48 |

6、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

(1) 应收款项

| 科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账款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4,765,054.54 | 1,066,192.94 |

(2) 应付款项

| 科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合同负债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3,027,180.53 | 9,785,774.6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 631,198.11   |              |

| 科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租赁负债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 995,340.42 |      |

## 十一、股份支付

无。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重要的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未决诉讼

1) 公司与河北凯瑞重工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NWMT20111107AH”的《销售合同》，约定凯瑞重工向公司购买数控机床，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350 万元。合同签订一周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为定金，发货前支付总价 60%，10%货款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签订后，公司积极履行了自身合同义务，按规定生产，凯瑞重工支付定金和部分货款合计 4,992,566.00 元，产品完工后，凯瑞重工未按约定支付进度款且一直未到场提货，该货物目前仍在公司。2020 年 2 月 12 日，凯瑞重工以承揽合同纠纷向河北省盐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纽威对此提出管辖异议，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作出裁定（(2020)冀 0925 民初 528 号）予以驳回。公司提管辖异议被驳回后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20)冀 09 民辖终 208 号）同意将该买卖合同纠纷移送苏州虎丘法院，后凯瑞重工撤回该案，现又于 2020 年底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3 月 11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因河北凯瑞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根据案号为（2020）苏 0505 民初 6722 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本案按河北凯瑞撤诉处理。

2) 2018 年 11 月 16 日，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友智能”）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NWMT20181116BW，约定：双友智能向纽威数控购买卧式加工中心 1 台，型号为 HM80TS，合同价款为 120 万元，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双友智能给付合同总价的 30%为定金，交货前付清全款，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同时，双方签订了技术协议与验收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公司将货物交付后，双友智能也支付了货款。后期双友智能在使用中认为设备加工的精度达不到自身的生产要求，于 2019 年 11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返还定金，解除合同，赔偿损失。本案已于



2021年1月22日开庭审理，法院于2021年4月8日启动第二步鉴定，目前尚未判决。

3) 2014年3月7日，公司（作为卖方）、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以下简称“宁波华盛”）和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作为卖方经销商，以下简称“宁波北斗星”）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四条生产线，总计合同金额2,068万元（含增值税）。宁波华盛向宁波北斗星支付了预付款620.40万元，公司收到宁波北斗星的预付款284万元。

2017年，鉴于公司主张交付的设备已经完成验收并由宁波华盛公司投入生产，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宁波华盛支付后续款项1,034.00万元并赔偿相关利息；2017年12月18日，宁波华盛提起反诉，要求公司退还预付款、相关利息、其他费用、可能损失合计1,655.51万元。2019年8月14日、2020年8月20日，法院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及上诉申请。

2020年10月26日，宁波华盛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宁波华盛与发行人及宁波北斗星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技术协议》《预验收协议》《终验收协议》及《补充协议》；请求判令发行人及宁波北斗星退还预付款620.40万元及利息共计788.18万元；请求判令发行人及宁波北斗星赔偿直接损失2,413.13万元和可得利益损失3.5亿元。2020年10月，宁波华盛向公司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申请；2020年11月23日，法院裁定冻结公司及宁波北斗星存款2亿元。导致公司两个账户被冻结，截止2021年6月30日实际冻结资金约1,874.37万元（以2021年6月30日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2021年6月末货币资金比例为7.97%。

公司已向法院提交了相关证据和答辩状，并已收到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浙02民初1253号的传票，该案于2021年3月11日由法院进行开庭质证。

若宁波华盛全部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在不考虑合同项下设备剩余价值的情况下，公司最大可能损失为38,201.31万元，包含退还货款及赔偿利息共计788.18万元、赔偿直接损失2,413.13万元及可得利益损失3.5亿元，进而减少当期损益38,201.31万元（税前）。但结合案件材料及公司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宁波华盛未能证明其获得的有效订单量，其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缺乏有效依据，宁波华盛关于可得利益损失主张获得法院支持的概率很低。若本案中宁波华盛除可得利益损失以外的其他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支持，在不考虑合同项下设备剩余价值的情况下，公司最大可能损失为3,201.31万元，包含退还货款及赔偿利息788.18万元、赔偿直接损失2,413.13万元，进而减少当期损益3,201.31万元（税前）。其中，诉讼赔偿款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超过1,500万元损失部分的补偿计入资本公积。

为了解决双方诉讼纠纷，公司拟同意解除合同，退还货款，并要求宁波华盛返还设备；根据第一次开庭质证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宁波华盛主张的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缺乏依据和合理性，因此公司按照解除合同退还货款及赔偿利息的金额计提预计负债788.18万元。”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无。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 1、应收账款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7,118,454.85  | 10.29  | 17,118,454.85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49,267,765.63 | 89.71  | 17,927,309.27 | 12.01    | 131,340,456.36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149,267,765.63 | 89.71  | 17,927,309.27 | 12.01    | 131,340,456.36 |
| 合计         | 166,386,220.48 | 100.00 | 35,045,764.12 | 21.06    | 131,340,456.36 |

(续)

| 类别         |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7,681,118.47  | 13.16  | 17,681,118.47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16,708,594.01 | 86.84  | 13,746,280.01 | 11.78    | 102,962,314.00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 116,708,594.01 | 86.84  | 13,746,280.01 | 11.78    | 102,962,314.00 |
| 合计         | 134,389,712.48 | 100.00 | 31,427,398.48 | 23.39    | 102,962,314.00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计提理由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                   | 10,620,000.00 | 10,620,000.00 | 100.00   | 诉讼中,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Azarbay jan Machin tools iran | 6,391,539.81  | 6,391,539.81  | 100.00   | 伊朗客户, 受外管限制,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Expertise F.Z.E.              | 106,915.04    | 106,915.04    | 100.00   | 伊朗客户, 受外管限制,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合计                            | 17,118,454.85 | 17,118,454.85 |          |                        |

(续)

| 名称                           | 期初余额          |               |          | 计提理由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                  | 10,620,000.00 | 10,620,000.00 | 100.00   | 诉讼中,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Azarbayjan Machin tools iran | 6,456,483.16  | 6,456,483.16  | 100.00   | 伊朗客户, 受外管限制,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金湖县科创石油机械厂                   | 248,977.77    | 248,977.77    | 100.00   | 客户拖欠, 诉讼后金额全判, 支付了一部分, 剩余尚未支付        |
| 金湖锐工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 133,679.24    | 133,679.24    | 100.00   | 客户停产倒闭, 公司尚未注销, 诉讼, 目前执行无财产, 无法联系到被告 |
| Expertise F.Z.E.             | 111,627.75    | 111,627.75    | 100.00   | 伊朗客户, 受外管限制,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
|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110,350.55    | 110,350.55    | 100.00   | 客户拖欠, 正在诉讼过程中                        |
| 合计                           | 17,681,118.47 | 17,681,118.47 | 100.00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102,605,797.66 | 5,130,289.88 | 5.00     | 71,889,342.15 | 3,594,467.11 | 5.00     |
| 1至2年 | 16,600,688.16  | 1,660,068.82 | 10.00    | 17,322,492.28 | 1,732,249.23 | 10.00    |
| 2至3年 | 17,670,196.00  | 3,534,039.20 | 20.00    | 21,340,468.30 | 4,268,093.66 | 20.00    |
| 3至4年 | 8,455,870.79   | 4,227,935.40 | 50.00    | 3,163,511.21  | 1,581,755.61 | 50.00    |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4至5年 | 2,801,185.27   | 2,240,948.22  | 80.00    | 2,115,328.36   | 1,692,262.69  | 80.00    |
| 5年以上 | 1,134,027.75   | 1,134,027.75  | 100.00   | 877,451.71     | 877,451.71    | 100.00   |
| 合计   | 149,267,765.63 | 17,927,309.27 |          | 116,708,594.01 | 13,746,280.01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项目   | 期初余额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期末余额          |
|------|---------------|--------------|-------|------------|---------------|
| 坏账准备 | 31,427,398.48 | 4,340,498.39 |       | 722,132.75 | 35,045,764.12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722,132.75 | 284,437.15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账面金额          |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
| Neway CNC (USA),INC          | 28,442,818.98 | 17.09          | 6,384,074.96  |
| 重庆鑫马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22,364,553.25 | 13.44          | 1,118,227.66  |
| 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                  | 10,620,000.00 | 6.38           | 10,620,000.00 |
| 000 PROMOIL                  | 8,566,885.63  | 5.15           | 428,344.28    |
| Azarbayjan Machin tools iran | 6,391,539.81  | 3.84           | 6,391,539.81  |
| 合计                           | 76,385,797.67 | 45.90          | 24,942,186.71 |

(5) 期末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2、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2,361,269.80 | 75,605,771.29 |
| 合计    | 2,361,269.80 | 75,605,771.29 |

(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 账龄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年以内 | 2,413,651.37 | 79,433,097.67 |
| 1至2年 | 13,010.00    | 64,039.22     |

| 账龄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2至3年 | 15,750.00    | 106,319.00    |
| 3至4年 | 85,968.00    | 1,260.00      |
| 4至5年 | 5,040.00     | 5,040.00      |
| 5年以上 | 2,488,729.33 | 3,007,173.59  |
| 合计   | 5,022,148.70 | 82,616,929.48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员工备用金  | 833,146.87   | 518,631.50    |
| 押金、保证金 | 1,850,272.50 | 1,525,170.00  |
| 关联方借款  |              | 77,715,954.39 |
| 委托贷款   | 2,338,729.33 | 2,857,173.59  |
| 合计     | 5,022,148.70 | 82,616,929.48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1年1月1日余额           | 4,153,984.60  |                      | 2,857,173.59         | 7,011,158.19  |
| 2021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3,831,835.03 |                      |                      | -3,831,835.03 |
| 本期转回                  |               |                      | 518,444.26           | 518,444.26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1年6月30日余额          | 322,149.57    |                      | 2,338,729.33         | 2,660,878.90  |

4) 报告期各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坏账准备 | 7,011,158.19 | -3,831,835.03 | 518,444.26 |       |      | 2,660,878.90 |

5)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往来单位（项目）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
|--------------|--------|--------------|---------------------|--------------|
| 潍坊世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1,141,454.50 | 22.73               | 1,141,454.50 |
| 长葛市日月神车桥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791,535.29   | 15.76               | 791,535.29   |
| 洛阳高新开发区鑫胜机械厂 | 委托贷款   | 405,739.54   | 8.08                | 405,739.54   |
| 北京动力机械研究所    | 押金、保证金 | 400,000.00   | 7.96                | 20,000.00    |
| 北京星航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200,000.00   | 3.98                | 10,000.00    |
| 合计           |        | 2,938,729.33 | 58.51               | 2,368,729.33 |

7)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涉及政府补助的款项。

8)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款项。

9) 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长期股权投资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61,120,828.34 | 26,645,500.00 | 34,475,328.34 | 61,120,828.34 | 26,645,500.00 | 34,475,328.34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1,206,411.80  |               | 1,206,411.80  | 1,176,941.08  |               | 1,176,941.08  |
| 合计         | 62,327,240.14 | 26,645,500.00 | 35,681,740.14 | 62,297,769.42 | 26,645,500.00 | 35,652,269.42 |

(1) 对子公司投资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持股（表决权）比例（%）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余额        |
|--------------------|--------------|---------------|------|------|---------------|---------------|
| NewayCNC(USA), INC | 100.00       | 26,645,500.00 |      |      | 26,645,500.00 | 26,645,500.00 |
|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0.00       | 34,475,328.34 |      |      | 34,475,328.34 |               |
| 合计                 |              | 61,120,828.34 |      |      | 61,120,828.34 | 26,645,50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br>(账面价值)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期末余额<br>(账面价值)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br>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br>调整 | 其他权益<br>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br>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br>准备 |                | 其他           |
|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Solex Company Limited | 1,176,941.08   |        |      | 650.47          | 28,820.25    |            |                 |            |                | 1,206,411.80 |
| 合 计                   | 1,176,941.08   |        |      | 650.47          | 28,820.25    |            |                 |            |                | 1,206,411.80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分类情况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 主营业务 | 791,630,698.29 | 602,279,374.45 | 536,967,773.21 | 396,104,346.66 |
| 其他业务 | 3,801,630.46   | 1,971,374.19   | 2,553,172.84   | 1,260,472.67   |
| 合 计  | 795,432,328.75 | 604,250,748.64 | 539,520,946.05 | 397,364,819.33 |

(2)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类别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服务收入 | 3,212,150.81 | 1,697,492.40 | 2,319,345.37 | 1,061,588.07 |
| 材料销售 | 241,338.04   | 230,970.90   | 175,917.70   | 198,884.60   |
| 其他收入 | 348,141.61   | 42,910.89    | 57,909.77    |              |
| 合计   | 3,801,630.46 | 1,971,374.19 | 2,553,172.84 | 1,260,472.67 |

(3) 收入分解

| 合同分类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按商品类型     |                |                |
| 其中：大型加工中心 | 337,568,709.98 | 168,906,131.34 |
| 立式数控机床    | 257,845,297.03 | 151,284,304.12 |
| 卧式数控机床    | 184,739,124.33 | 203,587,188.27 |
| 其他机床及配件   | 11,477,566.95  | 13,190,149.48  |
| 其他业务收入    | 3,801,630.46   | 2,553,172.84   |
| 按经营地区分类   |                |                |
| 其中：境内     | 713,078,568.74 | 460,888,224.55 |
| 境外        | 82,353,760.01  | 78,632,721.50  |
| 按销售方式分类   |                |                |
| 其中：经销     | 592,396,299.44 | 425,821,196.80 |
| 通过销售服务商   | 163,197,183.97 | 81,743,429.45  |
| 自营        | 36,037,214.88  | 29,403,146.96  |
| 其他业务收入    | 3,801,630.46   | 2,553,172.84   |

(4) 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万元） | 16,487.95 | 16,546.03 |
|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20.73     | 30.66     |



5、投资收益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银行理财利息         | 449,334.85 | 667,051.43 |
|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 650.47     | -23,293.18 |
| 合计             | 449,985.32 | 643,758.25 |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 损失-)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25,579.84   | 303,573.55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386,195.66  | 1,766,889.3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631,898.38  | 1,129,280.17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518,444.26    | 1,533,780.01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348,895.52 | 1,086,990.89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手续费返还   | 76,948.30     | 53,680.97    |
| 合计  | -2,360,988.76 | 5,874,194.9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649,669.65    | 1,084,553.72 |
| 合计  | -3,010,658.41 | 4,789,641.18 |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 |       |
|-------------------------|---------|-------|
|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91   | 13.0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47   | 11.87 |

### (2) 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
|-------------------------|-----------|-------|
|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28      | 0.2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29      | 0.20  |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112700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亮 宋朝晖 谈建忠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财务报告；基本财务决策咨询；代理记账；代理记账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37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慧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  
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7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部门依法审批、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统一管理的执业证书。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将财政部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
|-------------------|--------------------|
| 姓名                | 陆德忠                |
| Full name         | 陆德忠                |
| 性别                | 男                  |
| Sex               | 男                  |
| 出生日期              | 1963-05-01         |
| Date of birth     | 1963-05-01         |
| 工作单位              |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Working unit      |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             | 320105196305010012 |
| Identity card No. | 320105196305010012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17 07 18



陆德忠(32100018000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陆德忠(32100018000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                    |
|-------------------|--------------------|
| 姓名                | 魏娜                 |
| Full name         | 魏娜                 |
| 性别                | 女                  |
| Sex               | 女                  |
| 出生日期              | 1990-05-26         |
| Date of birth     | 1990-05-26         |
| 工作单位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Working unit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             | 320525199005260021 |
| Identity card No. | 320525199005260021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340015  
No. of Certificate: 3200034001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7 月 18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纪纬(32050620000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0)02176号



0000202012003503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0]02176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0) 02176 号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管理当局对2020年06月30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于2020年06月30日的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报告除上述指定用途外,贵公司及其他第三者因使用本报告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Pei*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 *纪纬*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说明

为了有效开展公司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公司各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配套的公司制度规定、部门文件、程序文件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以及组织架构与经营模式，外部经营环境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将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现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08243465X，注册资本人民币24500万元。公司注册地：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69号，法定代表人：程章文。经营范围：研发、生产：三轴、四轴、五轴及五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自动线、机器人、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维修、保养、改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制度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逐步实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

2、保证国家法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公司经营方针的贯彻落实；

3、建立健全预算制度，形成了部门费用预算管理，成本预算控制，各层级多方管制体系；

4、保证所有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促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5、保证对资产的记录和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并有效发挥作用，防止毁损、浪费、盗窃并降低减值损失；

6、保证所有的经济事项真实、完整地反映，使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7、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核对相符。

##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应用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的要求。

2、内部控制在层次上应当涵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应当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

3、内部控制应当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4、内部控制应当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5、公司的机构、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应当科学合理并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确保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和有利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应当具有良好的独立性。任何人不得拥有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特殊权力。

6、内部控制应当合理体现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并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等不断改进和完善。

7、内部控制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 三、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为了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补充、修改和完善。经实践证明，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现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评价如下：

### （一）控制环境

##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时制定和修订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均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实行，这些制度是公司规范运作的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公司利润分配、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制定了以《章程》为基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及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的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内部按照功能分别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 （3）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董事会重大决策、企业经营活动中数额较大的投融资和资产处置行为等进行重点监控，并向企业董事会提出建议。

### （4）总经理

根据《章程》，公司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依照《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研究安排年度和季度经营计划以及研究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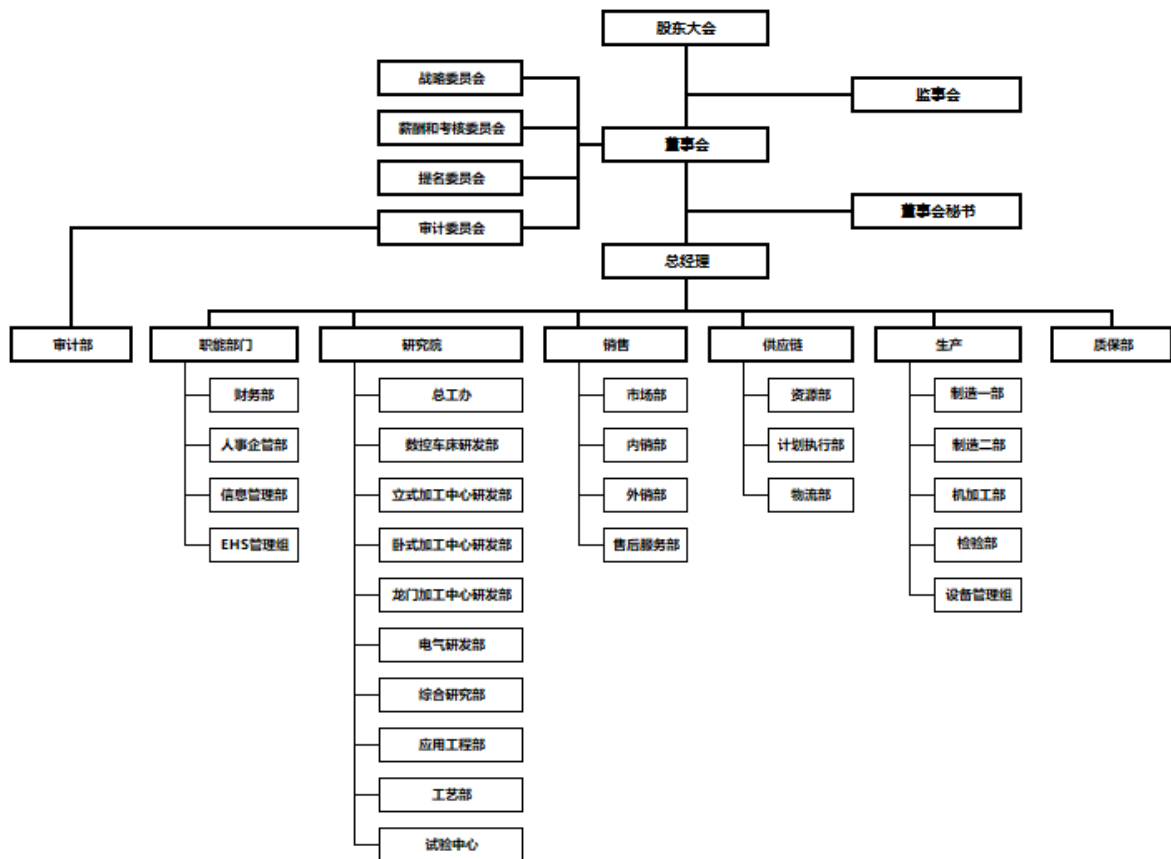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按照《章程》的规定合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独立稽核，保证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 2、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与议事规则，对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也做了明确的规定，确保董事、监事与高层管理人员能够正确的履行职责。董事会与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对董事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总经理及其经营团队向董事会负责。

公司按照日常业务运营需要设置了财务部、人事企管部、质保部、EHS 管理组、工艺部、计划执行部、资源部、销售部、审计部等内部组织结构，通过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各司其职，初步形成了一个科学、合理、精简、高效而又相互制衡监督的组织架构。

公司组织结构架构如下附图所示：



##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按照企业战略发展规划与企业运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人力资源战略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建立《员工手册》、《招聘管理办法》、《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员工轮岗管理规定》、《岗位技能评级管理办法》、《管理人员失责处理规定》等制度以加强公司员工的招聘、录用、培训、激励、考核、社会保障、技术秘密保护等方面的管理，其中通过员工培训加

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提高了工作能力与工作效率，员工的薪酬管理与考核充分调动了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员工的社会福利保障使得员工的权益得到了保证。

#### **4、企业文化建设**

在“尊重、诚信、创新、合作”企业文化的引领下，公司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保证和提升了产品质量，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的盈利能力。公司始终将企业文化建设作为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凝聚团队力量、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重要管理手段，通过定期的员工培训、管理层与基层员工的座谈会、内部文化活动、橱窗宣传活动等形式来倡导和宣扬企业文化。公司各级领导，尤其是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身作则，勤勉努力，积极向上，对公司形成创新进取、奋发向上的文化氛围起到非常大的示范作用。

#### **5、内部的稽核与控制**

为了使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财务核查管理规定，保证了不兼容的岗位绝对分开管理，相互制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其常设机构审计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对销售、采购等重要经营环节的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计报告，对存在的问题、资产存续情况及其它问题加以处理和确认。

#### **6、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是有关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和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调整控制内容，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

###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关注风险控制点的识别，紧跟国际国内经济形势、行业形势以及法规环境的变化，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设立了以审计部为主导，其他业务部门参与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影响企业层面和所有重要业务流程层面的日常事件或行为进行预测、识别和反应。通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等步骤，具体发现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进而对风险进行系统管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 **（三）控制活动**

#### **1、主要业务控制**

##### **（1）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的调拨、支付、使用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不断修改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运营活动资金支付作出明确的授权标准要求，并在资金的日

常管理过程中，注重涉及资金审批、监督岗位职责的划分，确保不相容岗位职责的有效分离。通过制定《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由此，公司各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得到了严格遵守执行。

#### （2）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供应商资格评审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供应商分级管理办法》、《供应商质量索赔管理规范》、《资源开发采购成本控制流程》等一系列的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其他综合物资采购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包括供应商管理、采购合同、采购计划、采购申请、采购订单、验收、入库保管、付款、退货等等一系列采购相关业务。在采购岗位职责上，严格做到相关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并对采购岗位人员实施定期轮岗安排。设置采购管理授权文件，在实际采购业务过程中严格按照采购流程授权执行。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双方往来账款，定期对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考评，并进行供应商的优化。通过上述措施的颁布实施，公司采购业务重点风险环节基本得到的有效的控制。

#### （3）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并实施《资产管理办法》、《盘点管理制度》、《信息设备管理办法》、《辅料仓库管理规定》、《库存控制、管理规范》等相关制度，对公司资产实施全面制度性管理安排。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在设备采购可行性调查、供应商的选择、设备保管、使用、处置、清理都有相关的流程规范，突出资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存货方面，重点保证存货的安全、领用、销售、库存量的控制，以满足生产及销售需求，同时做好存货的流转手续单据管理，确保存货出入库符合公司制度规定要求，上述措施的颁布实施，保证了公司财产物资的安全性及库存流转效率。

#### （4）销售业务

公司在销售业务内控的各个不同环节制定了相应的流程控制，从制定销售计划、招投标、定价、合同、订单、发货、退货、应收账款等主要控制环节实行岗位授权审批、合同会审、往来定期函证，多部门共同服务销售系统，从而保证了公司销售体系的健康性，使销售管理的各环节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公司根据销售模式和控制要求，公司制定了《资源部合同执行管理》、《合同评审控制程序》、《内销部合同管理规程》、《报价管理规程》、《发票管理流程》、《售后服务备件管理规范》、《外销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一整套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整机一次交检合格率>93%，客户满意度>90分”质量目标的实现。

#### （5）投资管理



公司制订并实施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重大投资的基本原则和决策程序，在做出重大投资决策时，董事会从战略方向、项目风险、投资回报、公司自身能力与资源分配等方面加以综合评估；重大投资决策前，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论证、评审，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用于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参考，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参与，综合多方意见，提高投资管理水平，防范投资风险。

## 2、其他重要流程控制

### （1）财务管理

本公司认为良好、有效的会计系统能够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可以规范财务会计管理行为，强化财务和会计核算，因此在制度规范建设、财务人员培训、各主要会计处理程序等诸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财务部相关管理制度，对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等财务行为进行了规范；明确了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公司会计政策、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原则；规范了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编制要求、构成和报送要求；明确了会计档案的归档、查阅，以及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等。

### （2）质量管理

在产品质量方面，实施全面质量管理，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通过控制来料质量检测，加大生产过程抽检，完工入库全面检验，出库完整理性检查，确保产品质量；为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提高一线技术工人的质量意识，体现高质量劳动获得高劳动报酬的理念，引导职工讲诚信、参与质量管理工作，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提高，制定《一线员工技能等级评价制度》，对一线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奖惩考核；同时公司关注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员工能力提升培训，从多个方面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

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公司设置 EHS 管理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专员专门负责全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每月定期组织安全巡查，确保消防、生产安全。

### （3）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并实施《新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设计控制工作规程》、《图档与技术资料管理程序》、《工程指令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在技术研发等各关键业务环节实施控制，包括开发项目的前期调研、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组开发、研发经费的控制，涉及研发项目外部的，严格签订技术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及研发成果归属；加强研发成果验收鉴定，对研发成果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加强核心研发人员管理，避免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并采取措施杜绝技术秘密的泄露。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实现企业运营高效率、

高效益。公司从体制、政策、环境等方面为科技人才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和条件，通过积极进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培养和造就了一支高素质科技人才队伍。为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在科技研发过程中，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激励机制。一是目标责任制，对于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人员，进行处罚；二是实行项目奖金制，对承担项目的技术人员，按照工作量大小和难易程度，经过评审进行奖励；三是技术岗位津贴制，对具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和技术人员实行技术津贴。公司通过科技创新考核激励机制的实施，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科技创新、质量创优的积极性。

#### （4）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并实施《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在建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实施严格管控。项目启动之前，充分调研，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严格按照授权审批程序报批；工程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招投标管理；设计变更管理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确定；做好工程付款管理，严格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工程项目做好竣工决算审计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 （5）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并实施《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规定》、《合同评审控制程序》、《外销部合同管理规程》、《内销部合同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合同管理。确定可授权签署合同的相关人员，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变化所引起的合同变更、以及违约情况的处理等，公司法务部门充分介入上述合同管理环节，重点在于合同风险的预防，在签订重大合同之前，相关部门共同会签意见，法务专员充分审核合同风险，并履行严格的合同章使用审批流程。

#### （6）关联交易

公司制订并实施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在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管理中，公司着重抓好关联交易计划的制定，并对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控制。

### （四）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与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1、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公司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岗位分离措施，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在经济业务活动的授权、签发、核准、执行、记录、资产的维护与保管等环节进行了职责划分，各环节分别由相

对独立的部门或人员执行。

2、授权审批：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各级管理人员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3、会计系统控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内容涉及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采购与付款、筹资、销售与收款、成本费用等经济业务的财务管理，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建立和完善了会计档案保管和会计工作交接办法，并积极推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保证了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

4、财产保护：公司制订了公司资产的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购置、验收、记录、保管、使用、接触管理和处置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明确和规范了财产的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关岗位职责和流程。各项资产统一由财务部门核算，财务部门对资产的管理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公司及下属企业对资金、往来款定期进行核对，对固定资产、存货等定期进行盘点、核实。

5、预算控制：公司推行预算管理，根据年度经营目标设立预算的主要指标，按公司统一的预算体系制定年度计划。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求超预算费用严格执行先审批后使用的流程，公司要求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采取改进措施，以确保预算的准确性。

6、运营分析：公司建立了较全面的运营分析体系，从采购、财务、销售、费用控制等方面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或面临的困境，分析相关原因。公司还不定期开展专项调查分析，根据检查情况作出专项分析，为经营者解决问题或改善管理提供有用的信息。

7、绩效考评：公司建立了战略绩效和运营绩效两级绩效管理体系，坚持市场导向、创利优先、创新驱动、系统最优原则，实行目标管理，制定了统一的评价标准和规范的考核流程，保证考核的公开、公平、公正；对内部各部门、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逐层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职务任免、升降和奖惩等的重要依据，强化了对员工的激励。

8、独立核查控制：公司设置了审计部，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系统地审计监督。通过对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评价，实现对公司经济活动的有效监督，降低公司财务和各种业务风险。

## **（五）信息与沟通**

信息与沟通系统是内部控制的神经系统，是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保障，直接影响着公司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公司经营目标与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采取信息网络、电子邮件、例行会议、专题报告、调查研究、员工手册、教育培训等多种方式，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收集系统和信息

沟通渠道，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地贯穿整个公司，实现所需的内部信息、外部信息在公司内部准确、及时传递和共享，确保董事会、管理层和员工之间有效沟通。公司还建立了良好的外部沟通渠道，如通过客户座谈会、走访客户等形式与客户进行沟通，通过供应商见面会、业务洽谈会等形式与供应商进行沟通等，从而对外部有关方面的建议、投诉和收到的其他信息进行记录，并及时予以处理、反馈。

## **（六）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的方式及时评价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根据情况的变化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公司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运行有效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积极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偏差，对违反内部控制规定的行为，及时进情况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四、公司拟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会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改进和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

### **（一）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细化《章程》和《工作细则》的权限设置及审批制度，使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在三会运作下合法有效地进行。在日常工作中特别是重大经济决策如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决策中，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尤其是独立董事的作用，做到科学民主决策。

### **（二）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采取了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中的授权审批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应严格履行必要程序，特别是应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环境管理**

公司制定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手册》、《环境因素管理程序》、《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

管制程序》、《污染物管制程序》、《职业健康管制程序》、《监测与改进管制程序》等一系列环境、安全及卫生制度，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收集方法、日常工作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等；同时修订了企业应急管理处置方案，完善应急措施，进一步提升企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和内部控制。

#### （四）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

在公司内部加强预算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做好预算管理工作中各职能部门间的协调，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强化对预算执行情况的考核。

#### （五）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制订并实施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由其下设的常设机构审计部，负责组织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同时，审计部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重点开展了对公司各项重要内部控制的审计监督活动，较好地完成了工作计划，发挥应有的监督作用。

###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会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的各项经济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112700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经济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37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江苏省财政厅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姓名: 陆德忠  
 Full name: 陆德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9-07  
 Date of birth: 1969-09-07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6909070336  
 Identity card No.: 3210811969090703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陆德忠(32100018000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陆德忠(32100018000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1000180003  
No. of Certificate: 32100018000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 / 12 / 25

2017 07 18



|                   |                    |
|-------------------|--------------------|
| 姓名                | 魏娜                 |
| Full name         | 魏娜                 |
| 性别                | 女                  |
| Sex               | 女                  |
| 出生日期              | 1980-01-26         |
| Date of birth     | 1980-01-26         |
| 工作单位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Working unit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             | 320925198001260421 |
| Identity card No. | 320925198001260421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34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07 18



魏娜(32000034001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魏娜(32000034001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0)02177号



0000202012003504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0]02177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0)02177号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核工作包括在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报告除上述指定用途外,贵公司及其他第三者因使用本报告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2020年12月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德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

纪纬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组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303,573.55   | 342,447.10     | -37,040.43    | -71,376.33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一、1 | 1,766,889.31 | 7,559,272.90   | 2,623,795.81  | 1,152,265.9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一、2 |              | 3,261,550.14   | 6,610,325.41  | 965,617.76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一、3 | 1,129,280.17 | 1,946,391.44   | 3,600,142.74  | 4,083,022.75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86,571.60    | 44,587.35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一、5 | 1,533,780.01 | 4,213,337.75   | 6,542,285.08  | 6,770,646.50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一、6 | 1,086,990.89 | 1,210,534.37   | 1,221,914.57  | 458,699.59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一、7 | 53,680.97    | -11,648,866.90 | -8,451,021.36 | 62,505.88     |
|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 1,084,553.72 | 3,584,398.76   | 2,121,083.70  | 997,610.3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   |     |              |                |               |               |
| 合 计   |     | 4,789,641.18 | 3,300,268.04   | 9,902,746.52  | 12,468,359.08 |

公司法定代表人：程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利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春艳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 1、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 (1) 分类情况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1,466,889.31 | 7,444,772.90 | 2,533,995.81 | 1,152,265.91 |
| 财政贴息 | 300,000.00   | 114,500.00   | 89,800.00    |              |
| 合 计  | 1,766,889.31 | 7,559,272.90 | 2,623,795.81 | 1,152,265.91 |

#####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 ①2020 年 1-6 月明细情况

| 收到公司名称           | 项 目                            | 金 额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党校人才培养补贴                       | 72,340.00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中小型项目                          | 100,6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发明专利维持年费资助                     |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科技城管委会人才引进款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稳岗补贴                           | 292,322.87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中共苏州高新区工委（虎丘区委）<br>党校区产业人才培养补贴 | 3,8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高新区高技能人才奖励补贴                 | 4,5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高技能人才奖励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区国内专利资助资金                      | 1,2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194,951.85 | 与资产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清华）        | 125,481.62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根云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三一集团）          | 222,433.20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常州新墅伺服动力刀架开发与关键制造技术研究          | 90,970.71  | 与资产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交大智邦乘用车动力总成集成应用                | 220,468.12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交大智邦轿车动力总成关键加工装备与工艺验证平台        | 14,320.94  | 与收益相关    |

| 收到公司名称           | 项 目                 | 金 额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投融资政策（科技企业贷款贴息）奖励补贴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发明专利维持年费资助          | 5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 计              |                     | 1,766,889.31 |          |

②2019 年度明细情况

| 收到公司名称           | 项 目                             | 金 额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商务第五批（苏州高新区国库中心）                | 12,5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中共党校培训费、卓一培训费                   | 3,8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高新区技能人才奖励补贴                     | 7,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科技先进单位奖励经费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生产力促进中心镇长团杯创新企业奖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国内专利资助费                         | 25,2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高新区高技能领军人才企业奖励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 | 209,706.77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VM系列加工中心和NL系列数控车床               | 934,126.67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高速高精度立式加工中心                     | 679,452.54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175,278.68   | 与资产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清华）         | 354,518.38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五类功能部件批量应用（南理工）                 | 1,6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根云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三一集团）           | 190,079.28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常州新墅伺服动力刀架开发与关键制造技术研究           | 353,529.29   | 与资产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交大智邦乘用车动力总成集成应用                 | 53,131.47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交大智邦轿车动力总成关键加工装备与工艺验证平台         | 2,716,449.82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科技城管委会科技贷贴息                     | 114,5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 计              |                                 | 7,559,272.90 |          |

③2018 年度明细情况



| 收到公司名称           | 项 目                            | 金额           | 与资产/收益<br>相关 |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省级研究开发经费财政奖励资金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科技城管委会专利资助费                    | 4,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国库商务第四批贯标补贴                    | 13,5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科技城管委会贯标费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T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 | 612,943.32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VM系列加工中心和NL系列数控车床              | 553,005.03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高速高精度立式加工中心                    | 320,547.46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科技城管委会科技贷贴息                    | 89,8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 计              |                                | 2,623,795.81 |              |

#### ④2017年度明细情况

| 收到公司名称           | 项 目                            | 金额           | 与资产/收益<br>相关 |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高品奖励资金                         |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铭牌奖励                           |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专利资助费                          | 9,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T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 | 180,397.61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VM系列加工中心和NL系列数控车床              | 512,868.30   | 与收益相关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创新能力综合提升                       | 3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 计              |                                | 1,152,265.91 |              |

## 2、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非金融企业利息收入 |           | 3,261,550.14 | 6,610,325.41 | 965,617.76 |
| 合 计       |           | 3,261,550.14 | 6,610,325.41 | 965,617.76 |

## 3、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项 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委贷利息收入 | 462,228.74 | 310,209.70   | 2,851,047.74 | 3,759,366.30 |
| 理财利息收入 | 667,051.43 | 1,636,181.74 | 749,095.00   | 323,656.45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合 计 | 1,129,280.17 | 1,946,391.44 | 3,600,142.74 | 4,083,022.75 |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86,571.60 | 44,587.35 |
| 合 计                         |              |         | -86,571.60 | 44,587.35 |

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应收账款收回  | 301,060.42   |              |              |              |
| 其他应收款收回 | 1,232,719.59 | 4,213,337.75 | 6,542,285.08 | 6,770,646.50 |
| 合 计     | 1,533,780.01 | 4,213,337.75 | 6,542,285.08 | 6,770,646.50 |

6、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加：其他营业外收入 | 1,088,456.94 | 2,879,587.03 | 1,730,322.09 | 735,223.99 |
| 减：捐赠支出    |              | 60,000.00    |              |            |
| 其他营业外支出   | 1,466.05     | 1,609,052.66 | 508,407.52   | 276,524.40 |
| 合 计       | 1,086,990.89 | 1,210,534.37 | 1,221,914.57 | 458,699.59 |

7、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项 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53,680.97    | 17,709.07      | 121,419.89    | 62,505.88 |
| 股份支付    |              | -11,666,575.97 | -8,572,441.25 |           |
| 合 计     | 53,680.97    | -11,648,866.90 | -8,451,021.36 | 62,505.88 |

二、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与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112700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相应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37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姓名 陆德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8-07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690907033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陆德忠(32100018000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陆德忠(32100018000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100018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 / 12 / 25

2017 07 18





姓名 魏娜  
 Full name 魏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1-26  
 Date of birth 1980-01-26  
 工作单位 禾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禾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825198001260421  
 Identity card No. 3208251980012604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魏娜(32000034001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魏娜(32000034001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340015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34001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12 月 12 日

2017 07 18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目录

|                                     |    |
|-------------------------------------|----|
| 目录.....                             | 3  |
| 引言.....                             | 4  |
| 正文.....                             | 8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4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17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0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0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2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5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9 |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0 |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1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2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4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35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7 |
|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38 |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9 |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9 |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0 |

##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在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             |   |   |
|-------------|---|---|
| A 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公司/发行人/纽威数控 | 指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 纽威机械        | 指 | 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后更名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
| 纽威有限        | 指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其曾用名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
| 苏州新有威       | 指 |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苏州正和机械      | 指 | 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纽威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
| 苏州正和投资      | 指 |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其曾用名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 纽威集团        | 指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其曾用名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
| 美国纽威工业      | 指 | NEWAY INDUSTRIES, INC.，系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
| 纽威控股集团      | 指 | NEWAY HOLDING GROUP INC.，系发行人关联方                              |
| 纽威国际集团      | 指 | 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系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
| 纽威研究院       | 指 |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美国纽威        | 指 | NEWAY CNC (USA),INC.，系发行人设立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
| 速利克斯        | 指 | SOLEX COMPANY LIMITED，系一家设立于俄罗斯                               |

|                |   |  |
|----------------|---|--|
|                |   | 的参股公司  |
| 纽威阀门           | 指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衡会计师/审计机构     | 指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通诚            | 指 |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所/金杜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
| 《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                            |
| 《章程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                 |
| 《科创板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                           |
|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 指 |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
| 《编报规则第12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             |

|            |   |  |
|------------|---|--|
|            |   | 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师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769 号）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师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纽威数控设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2176 号） |
| 《美国纽威尽调报告》 | 指 |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美国纽威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经 2019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历次修订，现行有效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纽威有限届时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签订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 报告期        | 指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月至 6 月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纽威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08243465X)。发行人的前身纽威机械成立于1997年4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纽威机械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天衡会计师

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51.11 万元、5,234.49 万元、5,892.96 万元和 4,991.8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机构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天衡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天衡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总经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三轴、四轴、五轴及五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自动线、机器人、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维修、保养、改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衡会计师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9]00025 号）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4,5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8,166.6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纽威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5 名发起人，该等发起人为纽威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全体股东。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得到了所需的有权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纽威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纽威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

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其设立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前述主体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前述主体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境内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独立。

###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经销商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经销商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完整独立，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5 名发起人。包括 4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 1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纽威数控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苏州新有威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系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各发起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纽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共计 5 名，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根据《发起人协议》、天衡会计师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9]00025 号）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 5 名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程章文      | 5,757.50 | 23.50   |
| 2  | 陆斌       | 5,757.50 | 23.50   |
| 3  | 王保庆      | 5,757.50 | 23.50   |
| 4  | 席超       | 5,757.50 | 23.50   |
| 5  | 苏州新有威    | 1,470.00 | 6.00    |

|    |           |        |
|----|-----------|--------|
| 合计 | 24,500.00 | 100.00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披露的发起人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国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 住所             |
|----|------|----|----------|---------|--------------------|----------------|
| 1  | 杨溟   | 中国 | 1,600.00 | 6.53    | 21010419690901**** |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南路中海馨园 |
| 2  | 姚毓明  | 中国 | 1,600.00 | 6.53    | 32052019630909**** | 常熟市湖畔现代城二区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程章文、陆斌、王保庆、席超、苏州新有威、杨溟和姚毓明，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苏州新有威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苏州新有威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四名自然人。以上四名自然人分别持有公司 20.235%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80.94%的股份，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四名自然人作为公司创始人，多年来一直保持着对公司稳定的控制结构。最近两年，程章文任董事长，王保庆任董事兼总经理，陆斌和席超分别任董事。为明确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并确保这种共同控制关系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稳定、有效地存在，2020 年 11 月 18 日，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四名自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六）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天衡会计师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9]0002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纽威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纽威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和苏州新有威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19 年 4 月 4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调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程章文     | 5,757.50         | 23.50         |
| 2  | 陆斌      | 5,757.50         | 23.50         |
| 3  | 王保庆     | 5,757.50         | 23.50         |
| 4  | 席超      | 5,757.50         | 23.50         |
| 5  | 苏州新有威   | 1,470.00         | 6.00          |
|    | 合计      | <b>24,500.00</b> | <b>100.00</b> |

###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威数控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三轴、四轴、五轴及五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机械零部件加工自动线、机器人、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维修、保养、改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系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为美国纽威。根据《美国纽威尽调报告》：“美国纽威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数控机床，美国纽威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在美国不存在未决的或可能针对公司提起的任何类型的任何争议、判决、诉求、诉讼、权利主张或任何进行中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刑事、破产或资不抵债程序”。

##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调档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美国纽威尽调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根据《美国纽威尽调报告》：“公司拥有适用联邦、州、市或县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所有必要执照、许可、登记、证明和申请。”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086.34 万元、96,236.23 万元、96,462.25 万元 53,831.42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21%、99.46%、99.42%和 99.5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审计报告》、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与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6)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 (7)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0) 其他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

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日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会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有关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关联担保、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表决程序、关联交易表决及回避制度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确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席超与主要股东苏州新有威、杨溟和姚毓明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和席超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1. 自有物业

####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5处土地使用权。

####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2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前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 2.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美国纽威尽调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租赁使用1处房产。

##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 （三） 知识产权

### 1. 境内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境内主要注册商标共7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项境外注册商标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境内注册商标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 2.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主要专利共64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公开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1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 （四）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重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4,766.25万元，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1,628.63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146.85万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146.1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 （六）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1.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拥有1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纽威研究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纽威研究院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纽威尽调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为美国纽威。

根据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美国纽威尽调报告》，美国纽威系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依据美国德克萨斯州法律成立并依法存续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国纽威已履行以下境外投资审批程序：

2013 年 4 月 7 日，中国商务部向纽威有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300135 号），同意纽威有限新设美国纽威，其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15 日，江苏省商务厅向纽威有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274 号），同意纽威有限向美国纽威增资 300 万美元，其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为 400 万美元。

发行人 2011 年设立美国纽威及 2017 年对美国纽威进行增资时未向当时发改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核准/备案手续，鉴于（1）发行人设立出资美国纽威及增资美国纽威虽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手续，但发行人在办理前述设立及增资事项过程中，商务主管部门履行相关程序时均未要求发行人提供发改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文件，发行人后续已正常办理并取得商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发行人与美国纽威的境内外日常经营往来、外汇收付等

活动均正常进行，未曾受到发改委任何处罚，未曾被要求境外投资项目停止经营；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设立及增资事项自发生至今发行人投资美国纽威时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因未事前办理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程序而被追究行政责任。因此，发行人因未履行发改备案手续而受到处罚或被责令停止项目实施的风险较低。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本所律师对苏州市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委员会企业服务处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上述未取得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的情况不会影响美国纽威正常进行，不会要求发行人中止或停止境外项目实施或限期改正，也不会对发行人或其董监高作出处罚”。

### 3. 发行人境外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速利克斯的注册登记资料等相关资料，速利克斯系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依据俄罗斯法律成立并依法存续的公司。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资产池或票据池协议、受让纽威研究院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的内容与形式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安全生产、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

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的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951,262.07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040,144.58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余额明细及相关款项会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二） 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 **(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 **1. 收购纽威研究院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8年收购苏州正和投资持有的纽威研究院的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发行人认缴持有速利克斯50%的股权,实缴持有速利克斯33.3%的股权,发行人正与俄罗斯合资方协商股权转让事宜,拟转让发行人所持速利克斯的全部股权。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997年3月18日,苏州正和机械与美国纽威工业签署了纽威机械《公司章程》,并已取得苏州市郊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调整、股东变更、股改及增设独立董事,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9月29日、2019年1月28日及2020年5月26日召开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且均已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

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合法性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主要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监事 1 名，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具有建立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制度经发行人审议通过，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

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郭国新、胡春有、黄付中、朱兰萍和马亚红，其中，黄付中、朱兰萍和马亚红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严琴、王久龙、许冬华，其中，王久龙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 1 名，由王保庆担任，副总经理 3 名，由郭国新、胡春有和卫继健担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洪利清兼任，总工程师 1 名，由管强担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核对其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因发行人公司类型变化以及公司治理规范要求而引起，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付中、朱兰萍和马亚红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卫继健、管强、宋晓财、陆会鉴、李军强、卢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187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被列入《江苏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已公示结束，预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8月6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6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已申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系统内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8月6日向纽威研究院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纽威研究院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6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已申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存在一条违法违章记录（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系简易处罚，已处理完毕。

###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纽威研究院共计受到1项税务简易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原因为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纳税资料，该税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310.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发行人确认，纽威研究院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鉴于上述税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 1. 环保运行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http://sthjj.suzhou.gov.cn/>）查询以及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区）生态环境局进行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了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同意建设该等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苏州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证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我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三） 安全生产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安全守法证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生产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运营、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814 人。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br>(万元)      | 募集资金投<br>资(万元)   | 备案情况                  | 环评情况                   |
|----|------------------------|------------------|------------------|-----------------------|------------------------|
| 1  | 三期中高端<br>数控机床产<br>业化项目 | 56,823.55        | 56,823.55        | 苏高新项备<br>(2020) 310 号 | 苏行审环诺(2020)<br>90060 号 |
| 2  | 研发建设项<br>目             | 16,095.29        | 16,095.29        | 苏高新项备<br>(2020) 356 号 | —                      |
| 3  | 补充流动资<br>金             | 16,000.00        | 16,000.00        | —                     | —                      |
| 总计 |                        | <b>88,918.84</b> | <b>88,918.84</b> |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目前所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 （二）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的情形。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为：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公司将继续以中国智能制造发展趋势为导向，以自主研发、

技术创新为驱动力，站在行业趋势前沿，扎根智能制造装备市场，进一步夯实金属切削加工智能制造基础，不断提升服务能级，提高问题解决能力，竭力为用户提供金属加工最优解决方案和高品质产品，努力发展成为全套切削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实现“中国制造 2025”既定目标贡献力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发行人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中的请求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有 4 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1、诉讼、仲裁”。

### 2. 行政处罚

2017 年 10 月 5 日，发行人曾因封闭安全出口被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大队处以 5,000 元罚款。根据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



明》，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1月15日，纽威研究院受到1项税务简易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原因为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纳税资料，罚款金额为31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发行人确认，纽威研究院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鉴于上述税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为简易处罚，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主要股东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网站，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

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书面决议，形成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书面决议通过。

##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

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复安  
陈复安

杨振华  
杨振华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0年12月29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年3月

致：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发了《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1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录

|  |     |
|--|-----|
| <a href="#">一、<u>问询函第 1 题：关于股东</u></a> .....         | 49  |
| <a href="#">二、<u>问询函第 2 题：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u></a> ..... | 67  |
| <a href="#">三、<u>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主要人员</u></a> .....       | 83  |
| <a href="#">四、<u>问询函第 4 题：关于核心技术水平</u></a> .....     | 87  |
| <a href="#">五、<u>问询函第 9 题：关于违法违规行为</u></a> .....     | 117 |
| <a href="#">六、<u>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同业竞争</u></a> .....      | 122 |
| <a href="#">七、<u>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关联销售</u></a> .....      | 130 |
| <a href="#">八、<u>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关联方拆借</u></a> .....     | 133 |
| <a href="#">九、<u>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营业收入</u></a> .....      | 141 |
| <a href="#">十、<u>问询函第 16 题：关于税收优惠</u></a> .....      | 160 |
| <a href="#">十一、<u>问询函第 24 题：关于诉讼</u></a> .....       | 162 |
| <a href="#">十二、<u>问询函第 25 题：关于新冠疫情</u></a> .....     | 175 |



##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股东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和席超。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和席超等四名自然人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多年来一直保持着对公司稳定的控制结构，并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和席超等四名自然人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确认书》。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议题以及公司重要事项上的表决情况，意见是否一致；（2）《一致行动确认书》的主要内容，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3）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之 5 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议题以及公司重要事项上的表决情况，意见是否一致

### 1、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发行人重要事项均通过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表决。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表决票，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一致，具体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主要议题                   | 表决是否一致 |
|--------|-------|-----------------|------------------------|--------|
| 有限公司阶段 |       |                 |                        |        |
| 1      | 股东会决议 | 2017 年 5 月 17 日 | 审议纽威有限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 2      | 股东会决议 | 2018 年 5 月 24 日 | 审议纽威有限年度财              | 一致同意   |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主要议题   | 表决是否一致 |
|---------------|----------------|-------------|--|--------|
|               |                |             | 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议案                                      |        |
| 3             | 股东会决议          | 2018年9月29日  | 审议纽威有限增选董事，选举监事，收购纽威研究院100%股权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 4             | 股东会决议          | 2019年1月11日  | 审议纽威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 <b>股份公司阶段</b> |                |             |  |        |
| 1             | 第一次股东大会        | 2019年1月28日  | 审议公司创立大会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 2             |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9年6月17日  | 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 3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年5月26日  | 审议公司增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 4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0年6月22日  | 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 5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年9月28日  |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 一致同意   |
| 6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年12月18日 | 审议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一致同意   |

## 2、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决议和表决票，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等相关议题的表决意见一致，具体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主要议题 | 表决是否一致 |
|---------------|------|------|------|--------|
| <b>有限公司阶段</b> |      |      |      |        |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主要议题   | 表决是否一致 |
|---------------|-------------|------------|--|--------|
| 1             | 董事会决议       | 2017年5月3日  | 审议纽威有限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 2             | 董事会决议       | 2018年5月10日 | 审议纽威有限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 3             | 董事会决议       | 2019年1月11日 | 审议纽威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 <b>股份公司阶段</b> |             |            |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9年1月28日 | 审议选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9年5月25日 |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8年度工作报告, 2018年度利润分配, 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0年5月8日  | 审议公司增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0年5月31日 |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9年度工作报告, 2019年度利润分配, 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更换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制定相关制度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 5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0年9月10日 |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 一致同意   |
| 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0年12月3日 | 审议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 7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1年3月12日 | 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同意对外报出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议题以及公司重要事项上的表决情况一致。

## （二）《一致行动确认书》的主要内容，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共同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 1、一致行动的确认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协议签署之日，四方持续共同拥有对纽威数控的控制权，四方在该期间内发生的纽威数控的经营方针、决策、管理层任免、董事及监事的委派或选举、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的各个方面的一切行为均已事先协商一致。

### 2、一致行动的进一步确认及安排

为了保证纽威数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四方将继续对纽威数控进行共同控制，在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纽威数控公司章程及符合纽威数控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四方就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 （1）股权处置之限制

四方一致同意将严格遵守四方签署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纽威数控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纽威数控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或法定继承之原因变更股权持有人除外。

#### （2）关于四方的一致行动

为了保证纽威数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四方将继续对纽威数控进行共同控制，四方作为纽威数控的股东和董事，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保持一致行动，对共同控制期间发生的纽威数控的经营方针、决策、管理层任免、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的各个方面的一切行为均将继续遵循本协议第一条相关的全部内容。

### (3) 其他

四方一致同意，四方在参与纽威数控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纽威数控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东/董事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但该等意思表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 3、纠纷解决机制

四方同意，在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或采取行动之前，需经充分协商，在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采取一致的行动或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如四方经充分协商后未能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四方按一人一票计算，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行使表决权或采取行动；如四方因投票数相等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考虑到王保庆在行业内的丰富从业经验，程章文、陆斌、席超同意按照王保庆的意见采取行动或行使表决权，且不得放弃表决权（王保庆要求放弃的除外）。

### 4、一致行动的期限

四方同意，一致行动安排不因纽威数控的股权结构变化、注册资本变化、名称变更、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事项而变化，一致行动的期限至纽威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四方可协商一致延长一致行动的期限。

### 5、协议的解除

四方同意并确认，任何一方均不得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经四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本协议的书面文件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 **(三)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公司一直由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四名自然人共同控制，且王保庆等四人在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议题以及公司重要事项上均表决一致。2020 年 11 月 18 日，王保庆等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明确四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持续共同拥有对纽威数控的控制权，且在该期间内发生的纽威数控的经营方针、决策、管理层任免、董事及监事的委派或选举、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的各个方面的一切行为均已事先协商一致，同时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因此，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 （2）取得并查阅了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3）对四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进行访谈。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议题以及公司重要事项上的表决意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的确认及安排、纠纷解决机制、期限及协议解除等事项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二）》之 5 的相关规定。

**1.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公司前身纽威机械于 1997 年设立时的股东为美国纽威工业、苏州正和机械； 2004 年 8 月，美国纽威工业、苏州正和机械将公司股权转让给纽威国际集团； 2010 年 5 月，纽威国际集团将公司股权转让给苏州正和投资； 2018 年 11 月，苏州正和投资将公司股权转让给程章文、陆斌、王保庆、席超、苏州新有威。**

请发行人说明：（1）美国纽威工业、苏州正和机械、纽威国际集团、苏州正和投资的基本情况；（2）上述企业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程章文、陆斌、王保庆、席超的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美国纽威工业、苏州正和机械、纽威国际集团、苏州正和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的说明及美国纽威工业、苏州正和机械/苏州正和投资及纽威国际集团的注册登记文件和工商档案资料，上述公司的情况如下：

美国纽威工业(英文名:Neway Industries, Inc.)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于 1996 年 12 月 10 日在美国设立美国纽威工业(英文名:Neway Industries, Inc.)，美国纽威工业成立后主要从事美洲地区的阀门贸易业务；2002 年纽威国际集团及 Neway Valve Inc.成立后，取代美国纽威工业从事美洲地区的阀门贸易业务，美国纽威工业停止经营。根据美国德克萨斯州州务卿办公室出具的解散证明，美国纽威工业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解散。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由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四名自然人于 1996 年 9 月 17 日共同设立。2009 年 9 月 8 日，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后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更名为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纽威国际集团由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四名自然人于 2002 年 7 月 2 日共同设立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四名自然人分别持有纽威国际集团 25% 的股权。2002 年 12 月 13 日，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纽威控股集团(英文名:Neway Holding Group Inc.)，该四名自然人分

别持有纽威控股集团 25%的股权，同日，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将持有的纽威国际集团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纽威控股集团。

美国纽威工业、纽威集团和纽威国际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br>授权资本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注册地     | 主要生产<br>经营地 |
|-------------------------|---------------------|---------------|--|--------|---------|-------------|
| 美国纽威工业                  | 1996 年 12 月 10（已解散） | 100 万美元       | 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 4 名自然人各持 25% 的股权             | 阀门贸易业务 | 美国      | 美国          |
| 纽威集团（曾用名：苏州正和机械/苏州正和投资） | 1996 年 9 月 17 日     | 5,000 万人民币    | 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 4 名自然人各持 25% 的股权             | 股权投资管理 | 中国      | 中国          |
| 纽威国际集团                  | 2002 年 7 月 2 日      | 5 万美元         | 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 4 名自然人通过纽威控股集团分别间接持有 25% 的股权 | 股权投资管理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二）上述企业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程章文、陆斌、王保庆、席超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美国纽威工业的注册登记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美国纽威工业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0 日，其股东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四名自然人各持有美国纽威工业 25% 的股权，并且自美国纽威工业成立之日起至解散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程章文与陆斌担任美国纽威工业的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纽威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纽威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7 日，其股东为王保庆、陆斌、程



章文和席超，四名自然人各持有纽威集团 25% 的股权，并且自纽威集团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威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美国纽威工业的注册登记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纽威国际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 日，其成立时的股东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四名自然人各持有纽威国际集团 25% 的股权；2002 年 12 月，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四名自然人分别将其持有的纽威国际集团全部股份转让给纽威控股集团，并通过纽威控股集团各自间接持有纽威国际集团 25% 的股权，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控制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美国纽威工业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州务卿办公室备案的公司章程和解散证明、纽威国际集团的注册证明文件、纽威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档案资料；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实美国纽威工业、纽威国际集团、苏州正和机械/苏州正和投资（目前更名为纽威集团）、纽威控股集团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对美国纽威工业、苏州正和机械、纽威国际集团和苏州正和投资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说明；上述企业自设立之日起均为受程章文、陆斌、王保庆、席超共同控制的企业。

1.3 2018 年 9 月,员工持股平台新有威投资受让发行人 6%股权,估值 3.5 亿元,并于 2018、2019 年分两次量化给 12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其中有 6 人为研发骨干,两次的授予价格均为 1.43 元/股。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 36 个月。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适用闭环原则;(2)持股平台股东进入退出规则;(3)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4)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是否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适用闭环原则

##### 1、员工持股平台新有威已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员工持股平台新有威已出具《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新有威内的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根据新有威的《合伙协议》,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向其他合伙人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新有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对“闭环原则”的规定,适用闭环原则。

## （二）持股平台股东进入退出规则

### 1、进入规则

《合伙协议》第十七条对合伙人入伙事宜规定如下：

（1）新合伙人入伙，应当通过受让原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或增资的方式进行，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2、退出规则

《合伙协议》第十八条对合伙人退伙事宜规定如下：

（1）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向其他合伙人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2）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设置任何担保或权利限制，但因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权/股份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设置限售限制的情形除外。

（3）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普通合伙人及全体有限合伙人。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并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受本项限制。

（4）除非合伙协议对转让价格另有规定，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时，在遵守法律、法规或交易所的规定的的前提下，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5) 在公司股票上市涉及的股票禁售期满之前, 有限合伙人因任何原因(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 但不包括本条第(6)项规定的情形) 自公司离职的, 须向普通合伙人及/或普通合伙人安排的其他合伙人或新合伙人协议转让其全部财产份额; 其他合伙人不受让其财产份额且无新合伙人的, 该有限合伙人必须向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按照其入伙时实缴出资额或者受让的原价减去其在本合伙企业期间获得的利润分配收益, 加上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按同期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 再扣除本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的必要费用后的价格。

(6) 若有限合伙人存在下列除名情形之一的,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决议可将其除名, 经除名的有限合伙人应退出本合伙企业, 除名情形具体如下: 1) 重大渎职行为; 2) 重大失职导致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3) 参与同公司的业务经营有竞争性的活动, 或为其他单位谋取与公司有竞争性的利益; 从事任何有损所控公司声誉、形象和经济利益的活动; 4) 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公司的商业秘密; 未经公司许可, 以任何形式使之公开(包括发表、网上发布、申请专利等)。本款所指的商业秘密, 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的, 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使公司与其他单位相比具有优势地位, 具有实用性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署或变更劳动合同, 致使劳动合同无效;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致使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 7) 有损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8) 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若有限合伙人发生上述除名情形时,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在规定时间内签署所有必要的协议、进行所有必要的行为, 向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对价为该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投资金额。该对价应先扣除该有限合伙人因除名情形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所对应的金额, 前述对价若不足以弥补公司因此遭致的损失, 该有限合伙人应另行补偿该等损失。

(7) 合伙人根据本条第(5)、(6)项规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 其他有限合伙人均无优先购买权。

(8) 在任何情况下，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均不得导致合伙人的数量超过 50 人。

(9) 新合伙人须同等遵守本协议关于财产份额转让及退伙的规定。

(10) 合伙期限内，如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1) 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11)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 协议规定的出资期限届满逾 10 日，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2)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3)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4) 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5) 法律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12) 有限合伙人依本条第 (10) 项、第 (11) 项 1)、2) 规定退伙时，除协议另有约定，对于其全部财产份额，按照下列顺序处分：1) 由其他合伙人或新合伙人受让该等财产份额；2) 无上述 1) 所述主体的，由普通合伙人受让该等财产份额。

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其财产份额可以依法继承。

(13) 有限合伙人依本条第 (11) 项 4) 规定当然退伙时，普通合伙人具有优先购买权。

(14) 有限合伙人因工作原因导致丧失劳动能力自公司离职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不受本条第 (5) 项要求转让财产份额的限制，继续保留有限合伙人身份，但仍需遵守本合伙协议其他条款的规定。

(15)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规定转让出资份额或退伙并导致合伙企业没有普通合伙人时，除非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并委托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行清算程序。

### （三）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新有威全体合伙人均已出具《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关于出资额清晰性的承诺函》，承诺合伙人持有的新有威份额（包括直接持有、间接持有）均为本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或通过信托等方式代持份额等未披露的出资额安排，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情况，持有的新有威（包括直接持有、间接持有）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新有威份额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根据上述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合伙人银行流水、出资凭证的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 （四）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是否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

#### 1、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

《合伙协议》对十三条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规定如下：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在权限范围内为执行合伙事务所实施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安排，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2）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协议所规定的执行合伙企业相关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2）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因合伙企业投资而产生的权利；3）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4）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出资；5）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6）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7）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8）监督并要求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9）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所涉争议；10）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处

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11)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12) 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合伙期限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13) 聘任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14) 代表合伙企业向公司提名或委派董事、监事；15)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 2、员工持股平台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新有威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国新，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新有威的合伙人构成及决策机制，郭国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新有威的合伙事务时，不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在新有威持有任何合伙份额，因此新有威不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 (五) 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要求

根据新有威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新有威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要求核查如下：

| 序号 | 事项         | 具体情况  |
|----|------------|---|
| 1  | 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 遵循“闭环原则”  |
| 2  | 具体人员构成     |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
| 3  |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 新有威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内；员工除《合伙协议》关于退出规则的约定外，未就锁定期和减持作出专项承诺。 |
| 4  | 规范运行情况     |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新有威的《合伙协议》规范运行                                      |
| 5  | 备案情况       | 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综上，经核查，新有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要求。

## (六) 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新有威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就平台决策机制进行沟通；

(2) 取得并查阅新有威合伙人的银行流水、出资凭证及其出具的关于出资额清晰性的承诺函。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员工持股平台新有威适用闭环原则。新有威《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合伙人进入退出规则进行了明确约定。新有威合伙人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新有威的合伙人构成和决策机制，新有威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控制。新有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11的相关要求。

### 1.4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杨溟、姚毓明。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2）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回复：

（一）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 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新股东杨溟、姚毓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国籍 |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 在发行人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 住所             |
|----|------|----|--------------|-------------|--------------------|----------------|
| 1  | 杨溟   | 中国 | 1,600.00     | 6.53        | 21010419690901**** |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南路中海馨园 |
| 2  | 姚毓明  | 中国 | 1,600.00     | 6.53        | 32052019630909**** | 常熟市湖畔现代城二区     |

杨溟、姚毓明的简历情况如下：

杨溟，男，1969年出生。1990年至1992年，任沈阳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职员；1992年至1996年，任沈阳沈河进出口公司职员；1997年至2002年，任香港佳勤实业公司上海办事处职员；2004年，设立上海米林易欧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姚毓明，男，1963年出生。1985年至1992年，任常熟摩托车厂职工；1992年至2003年，开办常熟市虞山镇求精五金加工厂；2003年，设立常熟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2020年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优化股权结构的需要，原拟向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发行人及纽威股份（603699.SH）部分股权，由于新冠疫情爆发、内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双方合作终止。

考虑到专业投资机构决策流程较为复杂，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控制人改为向自然人杨溟、姚毓明转让该部分股权。杨溟、姚毓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识，杨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程章文曾共同投资上海皆贤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两名自然人对公司业务情况较为了解，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在较短时间内受让股权。

基于上述原因，杨溟、姚毓明分别受让实际控制人 6.53% 的股份。

### 3、股权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

2020 年 5 月 26 日，中通诚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21040 号），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69,439.06 万元。。

2020 年 5 月 29 日，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与杨溟、姚毓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和席超将持有的公司合计 12.7% 股份（对应 3,200 万股）以 9,08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溟和姚毓明，定价依据为转让双方基于发行人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其中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和席超每人分别向杨溟转让 400 万股股份，向姚毓明转让 400 万股股份；杨溟和姚毓明分别向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和席超支付 1,136 万元。

#### **（二）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溟、姚毓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杨溟、姚毓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其签署的《关于持股清晰性的承诺函》和《自然人股东尽职调查函》，经核查，杨溟、姚毓明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自于自筹资金，并非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溟、姚毓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杨溟、姚毓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其签署的《关于持股清晰性的承诺函》《自然人股东尽职调查函》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与承诺函》，杨溟、姚毓明与发行人其他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股权转让协议》；

（2）取得并查阅杨溟、姚毓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各自出具的《关于持股清晰性的承诺函》及《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与承诺函》；

（3）分别对杨溟、姚毓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关联关系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杨溟、姚毓明成为新股东的原因为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识，对公司业务情况较为了解，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愿意在较短时间内受让股权；定价依据为转让双方基于发行人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杨溟、姚毓明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2.1 发行人子公司纽威研究院系发行人于 2018 年通过同一控制合并收购。2018 年 9 月，正和投资与发行人前身纽威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

的纽威研究院 100%股权转让纽威有限。正和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纽威集团的前身。纽威研究院是公司项目开发和技术革新的主要部门，专门负责产品、基础技术、新项目及新工艺的开发。

请发行人说明：（1）纽威研究院的基本情况，简要历史沿革，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2）报告期内的对外交易情况、主要客户；纽威研究院与公司的交易情况；（3）被收购前，纽威研究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其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4）收购纽威研究院的背景及原因，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的影响，价格及公允性，相关的会计处理；（5）收购纽威研究院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如是，请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41 号准则》）披露相关信息；（6）公司技术、人员等来源于纽威研究院的情况。

回复：

（一）纽威研究院的基本情况，简要历史沿革，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10 月 18 日                        |
| 注册资本 | 3,5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3,500 万元                                |
| 注册地  | 苏州高新区东渚镇（科技城内）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股 100%                              |
| 经营范围 | 机床设计、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简要历史沿革

（1）2006 年 9 月，纽威研究院成立

2006 年 9 月，纽威研究院由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货币出资设立，注册

资本 200 万元。前述出资经由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05）0326 号）审验。

纽威研究院成立时，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 | 200.00  | 100.00% |
| 合计          | 200.00  | 100.00% |

（2）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将纽威研究院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前述出资经由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7）第 149 号）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纽威研究院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0%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3）2010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2 月，苏州市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由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将纽威研究院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前述出资经由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10）第 8 号）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纽威研究院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苏州市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 3,500.00 | 100.00% |

|    |          |         |
|----|----------|---------|
| 合计 | 3,500.00 | 100.00% |
|----|----------|---------|

#### (4) 2018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与纽威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纽威研究院100%股权转让予纽威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纽威研究院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纽威有限 | 3,500.00 | 100.00% |
| 合计   | 3,500.00 | 100.00% |

### 3、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

纽威研究院设立之初，主要从事数控机床的设计、研究及开发工作；2016年11月以来，纽威研究院的相关研发工作逐步转移至发行人，目前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

#### (二) 报告期内的对外交易情况、主要客户；纽威研究院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纽威研究院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凭证，2017年，纽威研究院向发行人销售数控机床图纸实现营业收入218万元；除此之外，纽威研究院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交易或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 (三) 被收购前，纽威研究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其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根据纽威研究院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2018年9月收购纽威研究院。2016年11月前，纽威研究院主要从事数控机床的研发开发工作，未从事数控机床生产、销售业务；2016年11月以来，纽威

研究院的相关研发工作逐步转移至发行人，除 2017 年向发行人销售数控机床图纸之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因此，被收购前，纽威研究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其他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四）收购纽威研究院的背景及原因，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的影响，价格及公允性，相关的会计处理**

##### **1、收购纽威研究院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从事数控机床业务初期，为快速完成数控机床完整技术体系的构建，成立了纽威研究院，专门负责引入培养研发人才，开展数控机床的技术研发。随着数控机床技术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纽威研究院的技术研发逐渐由基础技术研发转化为市场需求导向研发，技术研发服务于发行人的业务拓展需要，纽威研究院逐步转变为发行人的内部研发部门，相关研发工作自 2016 年底以来逐步转移至发行人。为保留纽威研究院的品牌，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收购纽威研究院，将纽威研究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 2017 年向发行人销售数控机床图纸之外，纽威研究院未实际开展业务，净利润分别为 4.46 万元、-44.73 万元、24.46 万元和-4.8 万元，故对发行人业务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3、收购价格及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

纽威有限（发行人前身）收购纽威研究院的价格为 3,457 万元，定价依据为纽威研究院净资产账面价值，收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纽威数控有限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纽威研究院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该初始投资成本与纽威数控有限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调减纽威数控有限资本公积。

(五) 收购纽威研究院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如是，请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41 号准则》）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纽威研究院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定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纽威数控       | 纽威研究院    | 交易金额     | 财务指标占比 |
|------|------------|----------|----------|--------|
| 资产总额 | 121,766.84 | 3,461.07 | 3,457.00 | 2.84%  |
| 净资产  | 27,490.05  | 3,456.19 | 3,457.00 | 12.58% |
| 营业收入 | 63,589.96  | 218.00   | -        | 0.34%  |

注：财务指标占比以纽威研究院资产总额、净资产与交易金额孰高者确定。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收购纽威研究院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 (六) 公司技术、人员等来源于纽威研究院的情况

##### 1、公司技术来源于纽威研究院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一项发明专利系与纽威研究院共同申请，具体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纽威数控、纽威研究院 | 发明   | 一种带夹紧定位调节装置 | ZL201010205392.7 | 2010.06.22 | 2011.08.31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公司人员来源于纽威研究院的情况

公司人员来源于纽威研究院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位 | 人事关系转入公司时间 |
|----|----|------|------------|
|----|----|------|------------|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位        | 人事关系转入公司时间 |
|----|-----|-------------|------------|
| 1  | 卫继健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016年12月   |
| 2  | 吴宁  | 研发主管        | 2016年12月   |
| 3  | 常丽君 | SAP工程师      | 2016年12月   |
| 4  | 席晨飞 | 研发主管        | 2016年12月   |
| 5  | 钟丹  | 标准化工程师      | 2016年12月   |
| 6  | 程金颖 | SAP工程师      | 2016年12月   |
| 7  | 李赟  | SAP工程师      | 2016年12月   |
| 8  | 蔡健  | 研发经理        | 2016年12月   |
| 9  | 陶宇  | 研发主管        | 2016年12月   |
| 10 | 李智媛 | 研发工程师       | 2016年12月   |
| 11 | 马东伟 | 研发工程师       | 2016年12月   |
| 12 | 范华鹏 | 研发工程师       | 2016年12月   |
| 13 | 王秋培 | 研发工程师       | 2016年12月   |

## (七) 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纽威研究院的设立背景及原因、业务定位、发行人收购纽威研究院的原因；

(2) 对发行人人事企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来源于纽威研究院的人员名单；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纽威研究院共同申请的发明专利、内部交易合同、发行人收购纽威研究院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纽威研究院设立时主要从事数控机床的研发工作，目前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纽威研究院 2017 年与发行人存在内部交易，除此之外，纽威研究院报告期不存在其他对外交易或与公司的交易情况。被收购前，纽

威研究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其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为保留纽威研究院的品牌，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纽威研究院，本次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收购价格具备公允性，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收购纽威研究院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拥有一项与纽威研究院共同申请的发明专利，同时部分技术人员来源于纽威研究院。

**2.2 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NewWayCNC(USA)定位为建立北美地区营销网络，进行数控机床的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由于持续亏损，2017 年，发行人母公司对其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

请发行人说明：（1）NewWayCNC(USA)的基本情况，设立 NewWayCNC(USA)的原因，简要历史沿革；（2）持续亏损的原因，净资产为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目前是否受到疫情影响。

请发行人按照《41 号准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美国子公司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详细披露拥有境外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等。

回复：

**（一）NewWayCNC（USA）的基本情况，设立 NewWayCNC（USA）的原因，简要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NEWAY CNC(USA), INC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10 月                            |
| 注册资本 | 400 万美元                                |
| 实缴资本 | 400 万美元                                |
| 注册地  | 10749 Cash Road, Stafford, Texas 77477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股 100%                             |
| 经营范围 | 主要从事数控机床等产品境外销售业务                      |

## 2、设立原因

发行人设立美国纽威，主要是为了开拓数控机床等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建立境外营销网络。目前，美国纽威仅在美国销售数控机床。

## 3、简要历史沿革

### (1) 2011 年 10 月，美国纽威设立

2011 年 10 月，美国纽威取得德克萨斯州秘书办公室颁发的企业设立备案证书，备案号为 801492547，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全部系纽威有限以现汇出资。2013 年 4 月，中国商务部向纽威有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300135 号），同意纽威有限设立美国纽威，其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

美国纽威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纽威有限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b>100.00</b> | <b>100.00%</b> |

### (2) 2017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5 月，纽威有限将美国纽威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至 400 万美元，全部以现汇出资。2017 年 6 月，中国商务部向纽威有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274 号），同意纽威有限向美国纽威增资 3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国纽威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纽威有限 | 400.00   | 100.00% |

|    |          |         |
|----|----------|---------|
| 股东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合计 | 400.00   | 100.00% |

（二）持续亏损的原因，净资产为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目前是否受到疫情影响

### 1、美国纽威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美国纽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814.54   | 2,659.47    | 3,160.71    | 1,922.20    |
| 净资产  | -1,002.52  | -843.71     | -582.62     | -227.78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营业收入 | 437.13     | 1,882.70    | 2,043.84    | 842.08      |
| 净利润  | -125.89    | -248.70     | -335.15     | -587.73     |

### 2、持续亏损原因

目前，全球领先的机床厂商主要为山崎马扎克、通快、德玛吉森精机等日本、德国企业，如2019年全球机床行业前十名机床厂商均为日本、德国或美国企业，其凭借较强的技术积累与市场竞争力在国际市场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境内市场，经过十余年发展，产品质量已得到国内客户认可；为开拓数控机床等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建立境外营销网络，发行人于2011年设立美国纽威，但由于品牌知名度、产品技术水平较国际领先机床厂商仍有一定差距，美国客户倾向于优先选择日本、德国或本国企业产品。美国纽威目前仍处于市场拓展初期，需要长期的市场拓展及品牌积累才有可能逐步打开美国市场，因此营业收入规模较小。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美国纽威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滑。另一方面，为拓展美国市场，美国纽威的各项费用支出较高，造成美国

纽威报告期内持续亏损。

### 3、净资产为负不影响美国纽威持续经营

虽然美国纽威近年来持续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但美国纽威的运营有助于提前布局数控机床等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建立境外营销网络，对发行人未来开拓国际市场具有战略意义，因此未来发行人将根据美国纽威的实际资金需求，通过增资、资金拆借等方式维持其正常运营，美国纽威净资产为负不影响美国纽威持续经营。

### 4、疫情对美国纽威业务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受疫情影响，美国下游客户对数控机床需求降低，同时美国纽威无法通过参加展览等形式进行产品推销，业务开展受到较大限制。2020年，美国纽威实现营业收入656.64万元、净利润-451.98万元，同比分别下滑1,266.06万元、203.28万元；由于美国纽威业务规模较小，对发行人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查美国纽威的设立背景及原因、业务定位、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原因、受疫情影响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美国纽威的内部交易明细等资料；

（3）取得了美国律师对美国纽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美国纽威，主要是为了开拓数控机床等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建立境外营销网络。美国纽威目前仍处于市场开拓初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同时为拓展市场各项费用支出较大，使其报告期内持续亏损，

但净资产为负不影响美国纽威持续经营。受疫情影响，美国纽威业务开展受到了较大限制。

**2.3 发行人参股公司 SOLEX COMPANY LIMITED 为发行人与俄罗斯地区经销商 OOO PROMOIL 共同投资设立，双方各出资 50%，定位是建立俄罗斯地区的营销网络，进行 SOLEX 品牌数控机床的销售。发行人拟将其 50%股权转让给 OOO PROMOIL。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股权转让款支付的相关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1) OOO PROMOIL 的基本情况；(2) 与 OOO PROMOIL 合资的背景及原因；(3)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与 OOO PROMOIL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 SOLEX 公司成立后一直未运营的原因，并说明 50%股权的最新处置情况。

回复：

#### (一) OOO PromOil 的基本情况

根据 OOO PromOil 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OOO PROMOIL，OOO PromOil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5 月 20 日   |
| 法定代表人 | MAKHNEV DMITRY BORISOVICH   |
| 注册资本  | 500,308 卢布  |
| 注册编号  | 1045900509885   |
| 注册地址  | 俄罗斯彼尔姆市普洛梅什莲娜大街 155 号   |
| 邮编    | 614065  |
| 股权结构  | SHUBNIKOV KONSTANTIN VALERIEVICH 持股 47.5%，ILYINSKY IGOR NIKOLAEVICH 持股 47.5%，MAKHNEV DMITRY BORISOVICH 持股 5%。 |
| 主营业务  | 用于一般工业和特殊用途的机器，仪器，设备的批发贸易，主要销售给位于俄罗斯及周边国家的下游客户。   |

#### (二) 与 OOO PROMOIL 合资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 OOO PROMOIL, OOO PromOil 自 2010 年以来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系发行人在俄罗斯的经销商。由于 OOO PromOil 对发行人数控机床产品较为认可, 对方希望进一步推动双方合作, 即双方合资设立速利克斯公司, 并以速利克斯公司为平台推动发行人产品在独联体国家(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乌兹别克)进行推广和销售。

###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与 OOO PROMOIL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OOO PromOil 的工商档案, 本所律师对 OOO PromOil 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访谈, 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 OOO PromOil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四) SOLEX 公司成立后一直未运营的原因, 并说明 50% 股权的最新处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 OOO PromOil, 速利克斯成立目的为在独联体国家(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乌兹别克)推广和销售数控机床。由于成立后卢布大幅贬值, 发行人及 OOO PromOil 预计会对速利克斯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因此速利克斯一直未实际运营。

发行人与 OOO PromOil 均认缴出资速利克斯 50% 的股权, 双方各认缴出资 100 万美元。OOO PromOil 实缴出资 100 万美元, 发行人实缴出资 50 万美元。速利克斯最终以 150 万美元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登记。因速利克斯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行人正与俄罗斯合资方协商股权转让事宜, 拟转让发行人所持速利克斯的全部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因疫情原因, 发行人授权代表尚无法到俄罗斯当地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办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等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 **(五) 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 访谈 OOO PromOil 及其实际控制人，核查 OOO PromOil 与发行人合资设立速利克斯公司的背景及原因、业务定位、成立后一直未运营的原因；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并跟进发行人持有的速利克斯 50% 股权处置进展。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OOO PromOil 合资设立速利克斯，主要目的为在俄罗斯销售数控机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 OOO PromOil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由于成立后卢布大幅贬值，速利克斯公司一直未实际运营；发行人正与 OOO PromOil 协商股权转让事宜，拟转让发行人所持速利克斯公司全部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2.4 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3）子公司主要业务、技术等情况，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

回复：

### （一）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

发行人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和关系、生产线分布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业务定位和关系                            | 生产线分布情况 |
|-------|------------------------------------|---------|
| 纽威研究院 | 设立时主要负责数控机床的设计、研究及开发工作；目前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 | 不涉及     |
| 美国纽威  | 目前主要负责开拓数控机床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业务，建立境外营销网络    | 不涉及     |
| 速利克斯  | 设立时主要负责在独联体国家推广和销售数控机床；设立以来一直未实际运营 | 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除美国纽威外，纽威研究院和速利克斯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美国纽威主要负责数控机床境外市场销售业务，不涉及生产相关的业务。

## （二）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

### 1、纽威研究院

2017年，纽威研究院因完成发行人2016年初委托的数控机床技术开发工作而实现营业收入218万元，交易定价系参考双方以往技术开发工作协商确定；除此之外，报告期内纽威研究院与母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

### 2、美国纽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均向美国纽威出售数控机床，销售价格参考同类产品销售底价确定，与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的同类产品价格基本一致。由于母公司每年向美国纽威出售的数控机床数量较少、产品型号差异较大，故平均销售单价波动较大，具体如下：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 2019年度 |        |        |
|--------|-----------|----------|-------|--------|--------|--------|
|        | 销售数量      | 销售收入     | 单价    | 销售数量   | 销售收入   | 单价     |
| 大型加工中心 | -         | -        | -     | 2      | 393.43 | 196.72 |
| 卧式数控机床 | 10        | 233.91   | 23.39 | 7      | 311.77 | 44.54  |
| 立式数控机床 | 3         | 67.43    | 22.48 | 9      | 314.04 | 34.89  |
| 项目     | 2018年度    |          |       | 2017年度 |        |        |
|        | 销售数量      | 销售收入     | 单价    | 销售数量   | 销售收入   | 单价     |
| 大型加工中心 | 5         | 395.71   | 79.14 | -      | -      | -      |
| 卧式数控机床 | 8         | 285.67   | 35.71 | 3      | 101.48 | 33.83  |
| 立式数控机床 | 40        | 1,101.46 | 27.54 | 11     | 318.63 | 28.97  |

### 3、速利克斯

速利克斯自设立以来未实际运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内部交易。

### （三）子公司主要业务、技术等情况，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

纽威研究院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拥有一项与发行人共同申请的发明专利；美国纽威主要负责开拓数控机床境外销售业务，建立境外营销网络，不涉及专利技术等情况，目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速利克斯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专利技术等情况。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纽威研究院、美国纽威、速利克斯的营业执照/注册文件、公司章程/合作协议、工商档案、境外投资证书、财务报表、发明专利等资料；

（2）取得了美国律师对美国纽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纽威研究院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生产线布局，拥有一项与发行人共同申请的发明专利；美国纽威主要负责开拓数控机床境外销售业务，建立境外营销网络，不涉及生产线布局和专利技术等情况，目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速利克斯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生产线布局。2017年，纽威研究院因完成发行人2016年初委托的数控机床技术开发工作而实现营业收入218万元，交易定价系参考双方以往技术开发工作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向美国纽威出售数控机床，销售价格与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的同类产品价格基本一致。

**2.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第2.1题至第2.4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

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第 2 题之第 2.1 题至 2.4 题。

###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主要人员

3.1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兼董秘张涛因个人原因辞职，由关联方纽威股份会计部经理洪利清接任相关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1）张涛离职的原因及去向，公司是否提供相关补偿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聘请关联方财务人员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人员能否胜任相关工作；（3）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员工来自关联方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张涛离职的原因及去向，公司是否提供相关补偿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张涛的访谈，2020 年 4 月，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兼董秘张涛因个人职业发展考虑拟到其他单位工作，申请辞职。经过综合考察，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定聘请洪利清担任财务总监兼董秘，张涛在办理工作交接后履行了正式的离职手续。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张涛最终未到其他单位工作，鉴于原工作岗位已由洪利清接任，张涛应聘至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负责人，其主要工作职责为根据纽威阀门董事会要求对纽威阀门及其下属公司的内控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纽威阀门及其下属公司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对张涛的访谈，发行人未向张涛提供相关补偿，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二）聘请关联方财务人员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人员能否胜任相关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洪利清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和相关资格证书，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兼董秘洪利清具备较强财务管理背景，会计学本科毕业，持会计专业中级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No.03034197），2007 年至 2020 年历任纽威阀门财务主管、会计部经理，财务功底较强，经验丰富，就任后与张涛办理了详细的工作交接手续，较快适应了发行人的工作环境，全面履行财务总监的工作职责；同时，发行人财务部的总账、成本、税务、应收、应付、固定资产等主要岗位员工继续留任，且工作时间均较长，主要岗位员工保持稳定，保障发行人日常财务核算工作有序开展。在董秘职务方面，洪利清注重证券知识及法律法规的学习，已通过辅导考试，并取得董秘任职资格，继续推进发行人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洪利清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范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处分或调查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此外，洪利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后，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情形，亦未在前述主体领薪，具备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聘请关联方财务人员洪利清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具有合理性，洪利清能胜任相关工作。

## （三）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员工来自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企管部经理，自发行人成立至今，除财务总监外，另有部分员工曾任职于纽威股份或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位    | 入职时间       | 曾任职关联方 |
|----|-----|---------|------------|--------|
| 1  | 郭国新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7 年 4 月 | 纽威股份   |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位          | 入职时间     | 曾任职关联方         |
|----|-----|---------------|----------|----------------|
| 2  | 胡春有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8年2月  | 纽威股份           |
| 3  | 管强  |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2007年4月  | 纽威股份           |
| 4  | 王久龙 | 职工监事、厂长       | 2007年5月  | 纽威股份           |
| 5  | 许冬华 | 监事、总经理助理      | 2007年5月  | 纽威股份           |
| 6  | 严琴  | 监事会主席、人事企管部经理 | 2015年1月  | 纽威股份           |
| 7  | 蒋春银 | 人事主管          | 2012年9月  | 纽威股份           |
| 8  | 史贞  | 合同执行主管        | 2009年1月  | 纽威股份           |
| 9  | 袁春艳 | 财务主管          | 2010年4月  | 纽威股份           |
| 10 | 郭明福 | 仓管员           | 2007年11月 | 纽威股份           |
| 11 | 陆柳  | 采购工程师         | 2007年1月  | 纽威股份           |
| 12 | 徐孝友 | 仓管员           | 2010年9月  | 纽威股份           |
| 13 | 王新胜 | 油漆工           | 2008年1月  | 纽威股份           |
| 14 | 田振华 | 仓管员           | 2010年3月  | 纽威股份           |
| 15 | 杨兵  | 仓管员           | 2010年6月  | 纽威股份           |
| 16 | 倪卫洪 | 装配工           | 2010年5月  | 纽威股份           |
| 17 | 缪刚龙 | IT主管          | 2020年10月 | 纽威股份           |
| 18 | 肖雄  | 系统工程师         | 2020年10月 | 纽威股份           |
| 19 | 吴斌  | 证券事务代表        | 2021年1月  | 纽威股份           |
| 20 | 何凯博 | 装配工           | 2020年6月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上表所示的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等大部分员工系发行人从事数控机床业务初期时由关联方离职加入发行人，入职时间较长；报告期内来源于关联方的员工人数较少，主要是普通员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员工来自于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

他职务的情形，未在前述主体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前述主体中兼职。因此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人员相互独立。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张涛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对张涛进行访谈，核查其离职原因及去向；

（2）取得并查阅洪利清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董秘资格证书、会计专业中级技术资格证书，对洪利清进行访谈，核查其任职经历；

（3）对发行人人事企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来源于关联方的人员名单等资料。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20年4月，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兼董秘张涛因个人职业发展考虑申请辞职，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张涛最终未到其他单位工作，鉴于原工作岗位已由洪利清接任，张涛应聘至纽威股份担任审计部负责人；洪利清具备较强财务管理背景，已通过辅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能胜任相关工作，发行人聘任其担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具备合理性。自发行人成立至今，除财务总监外，另有部分员工曾任职于关联方，大部分员工入职时间较长，而报告期内新入职员工人数较少且主要是普通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前述主体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前述主体中兼职，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人员相互独立。

####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核心技术水平

4.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取得专利 64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0 项。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相关发明专利实际运用于公司产品、核心技术的情况，发挥的作用；报告期内利用上述发明专利相关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占比；（2）结合行业特点、产品生产过程、竞争对手专利情况等，分析公司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研发能力支撑公司进一步发展；（4）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体现；（5）公司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发明专利指标的规定，是否具有科创属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发明专利实际运用于公司产品、核心技术的情况，发挥的作用；报告期内利用上述发明专利相关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占比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11 项，该等发明专利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专利名称            | 实际运用产品                    | 对应核心技术                    | 发挥的作用   | 2020年1-6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                           |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1. | 一种机床导轨的安装方法     | 卧式加工中心、中小型龙门加工中心、车铣复合数控机床 | 装配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技术、复杂零件加工领域技术   | 本发明采用特有的机床导轨安装方法，保证导轨之间的平行度及垂直度，解决了床身加工和安装带来的双重难题，同时保证了机床安装精度。  | 19,336.46 | 35.75% | 29,598.36 | 30.50% | 24,872.67 | 25.71% | 13,528.85 | 21.28% |
| 2. | 一种数控车床主轴的温升测试方法 | 主要车床、车铣复合数控机床             | 热补偿技术                     | 本发明通过对空运转试验过程中的温度-速度的实时控制，使轴承在更低的温度范围内达到热平衡，防止轴承达到极限温度和损伤，通过有效控制主轴温升，保护轴承精度和寿命，同时保证主轴的刚度，并以此方法为依据建立轴承温升、主轴伸长量之间的函数关系，进行热补偿。 | 9,147.22  | 16.91% | 20,671.56 | 21.30% | 23,936.28 | 24.74% | 16,344.43 | 25.70% |
| 3. | 一种带夹紧定位调节装置     | 硬轨机床                      | 装配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技术              | 本发明采用了特有的偏心柱增力机构，保证夹紧力强不会松动，用于硬轨机床镶条调节，以提高机床精度、可靠性。   | 16,061.22 | 29.70% | 45,635.53 | 47.03% | 37,791.86 | 39.06% | 21,002.31 | 33.03% |
| 4. | 一种全固定丝杆预拉伸机构    | 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 装配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技术、高速稳定运动控制技术、复 | 本发明采用了特有的丝杆预拉伸固定机构，实现：（1）使丝杆两端轴承全固定，对丝杆进行预拉伸，改善因丝杆热变形所产生的精度误差；（2）实现对轴承组外圈的调整，避免目前只  | 27,838.41 | 51.47% | 46,897.14 | 48.33% | 35,216.52 | 36.40% | 17,996.21 | 28.30%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实际运用产品                    | 对应核心技术  | 发挥的作用  | 2020年1-6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                           |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                  |                           | 杂零件加工领域技术   | 调整内圈容易使轴承内外圈产生偏差，引起轴承发热，钢珠脱离轨道等情况。解决了因热变形引起的定位精度重复定位精度偏差；（3）可以承受双向轴向负荷，能很好的承受力矩载荷，同时满足丝杆高速进给的需求。本发明提高了机床精度保持性、高速稳定性及可靠性。 |           |        |           |        |           |        |           |        |
| 5. | 机床工作台的安装方法       | 中小型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 装配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技术、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研发生产技术、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研发生产技术、精度保持技术 | 本发明以特有的灌胶方法将工作台的安装面安装在导轨的滑块上，以保证导轨的各个滑块都与工作台安装面贴合，承载工件时各个滑块均匀受力，避免由于加工误差造成导轨滑块承受额外载荷，提高机床精度和刚度。                          | 19,218.32 | 35.53% | 29,402.67 | 30.30% | 24,754.72 | 25.58% | 13,528.85 | 21.28% |
| 6. | 一种重载变负荷内嵌式机械增力卡盘 | 大型卧式车床                    | 精度保持技术  | 本发明在卡盘内部采用了特有的机械模体的增力系统，使对工件施加的抓力成倍放大。解决了卡盘在安装过程中出现的装夹费力、费时，工件夹持不紧、夹紧力不能长时间保持等问题，提高了工件的加工效率、质量。                          | -         | -      | -         | -      | -         | -      | 229.20    | 0.36%  |
| 7. | 一种大型             | 大型龙门                      | 机床结构设计  | 本发明对采用三维参数化、建模的方   | 1,269.40  | 2.35%  | 2,538.34  | 2.62%  | 1,161.09  | 1.20%  | 764.73    | 1.20%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实际运用产品              | 对应核心技术                       | 发挥的作用  | 2020年1-6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                     |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 硬轨加工中心的柔体动力学分析方法 | 加工中心、硬轨立式加工中心，数控铣镗床 | 计分析优化技术                      | 法，对大型硬轨加工中心运动过程中基础大件（床身、横梁、立柱等）的变形、所受反作用力情况进行分析，从而优化设计，避免设计缺陷，同时提高了机床整机的动态特性，从而提高机床的精度、效率、精度保持性，抗振特性，缩短研发周期，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           |        |          |       |          |       |          |       |
| 8.  | 一种球面磨床三轴同心度的检验方法 | 数控球面磨床              | 装配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技术                 | 本发明设计了一种球面磨床三轴同心度的检验方法，保证球面磨床磨头主轴、工件主轴和尾架轴的三轴同心，提高机床装配精度。  | 109.27    | 0.20%  | 319.26   | 0.33% | 133.44   | 0.14% | 293.68   | 0.46% |
| 9.  | 卧式全贯穿中央驱动机床底座结构  | HE系列卧式加工中心          | 机床结构设计分析优化技术、精度保持技术、高速运动控制技术 | 本发明采用了特有的全贯穿的底座空腔设计，最大程度阻断了切削热向底座的传导，降低了机床加工过程中底座的温升和与其它部件的温度差异，减小了底座热变形；所述底座X轴与Z轴为一次浇铸成型，且Z轴导轨左右支撑体之间设置有间隔，通过3个桥式横撑连为一体，保证Z轴和底座整体的刚性；布置在底座中央的Z轴驱动实现了单驱动轴的重心驱动。从而保证了机床高精度、高刚性、高速稳定性。 | 9,935.57  | 18.37% | 1,288.17 | 1.33% | -        | -     | -        | -     |
| 10. | 一种立式车床主轴         | 部分立式车床              | 精度保持技术                       | 本发明采用了特有的紧凑型主轴结构，减小了对主轴强度的削弱，也容  | 2,048.17  | 3.79%  | 4,885.08 | 5.03% | 4,093.54 | 4.23% | 2,808.64 | 4.42%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实际运用产品       | 对应核心技术              | 发挥的作用  | 2020年1-6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              |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 单元结构        |              |                     | 易保证主轴的动平衡；通过采用活动轴肩，利于套筒的阶梯孔结构，无需掉头镗削，提高加工效率；通过在套筒下端采用胀紧连接套结构，使套筒更方便地安装到基座，降低了安装、维修难度；采用中空带轮内藏油缸的结构，使主轴单元的结构更加紧凑，降低了车床整体的重心，提高了机床稳定性。 |           |        |           |        |          |       |          |       |
| 11. | 一种直角头精度检测方法 | 配备直角头的龙门加工中心 | 装配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技术，精度保持技术 | 本发明在直角头装配、调试阶段，通过快速、准确的精度检测和数据测定，为精度调整和系统参数设定提供数据，提高相关工序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提高机床精度。   | 6,788.30  | 12.55% | 15,205.03 | 15.67% | 9,053.84 | 9.36% | 3,682.19 | 5.79%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一台数控机床产品应用了多项发明专利的情况较为普遍，剔除重复计算数据后，公司利用上述发明专利相关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销售收入（万元）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020年1-6月 | 40,800.42 | 75.44%     |
| 2019年度    | 70,731.95 | 72.90%     |
| 2018年度    | 61,178.26 | 63.23%     |
| 2017年度    | 36,140.13 | 56.83%     |

根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明专利对主营业务产品发挥了较大作用，且该等发明专利发挥作用的产品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 （二）结合行业特点、产品生产过程、竞争对手专利情况等，分析公司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 1、结合行业特点、产品生产过程，说明公司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 （1）经长期发展，数控机床基础技术等已成为行业通用技术

数控机床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在机械制造技术，微电子技术，信息处理、加工、传输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伺服驱动技术，检测监控技术，传感测控技术，软件技术等基础技术上已较为成熟，并成为行业通用技术。在基础技术领域，已不存在造成重大行业壁垒的基础性专利。

目前，数控机床厂商掌握的核心技术包括结构设计、零部件设计及制造技术、装配工艺，主要用于提高产品精度、可靠性、生产效率、宜人性等性能。

#### （2）构建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是数控机床厂商形成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各单项技术需在一系列技术组合中方能充分发挥作用

公司所处数控机床行业的生产过程主要为根据设计图纸，选择或设计制造合

适零部件，根据特定工艺方法进行生产、装配的过程。中高档数控机床精度要求常常达到 10 $\mu$ m（人眼可辨最小尺寸约 100 $\mu$ m）左右甚至以下。高精度要求使得数控机床内控制、执行、传动等各系统、零部件的微小变动均可能对数控机床性能最终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数控机床的最终性能水平取决于结构设计、零部件设计及制造技术、装配工艺等各技术领域中的最薄弱环节，若仅掌握个别细分领域的专项技术并不足以达到较高的整机性能水平。

公司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数控机床各技术领域的积累，已构建起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属于公司核心商业秘密。对于部分应用领域较广、创新型较强的设计制造工艺、核心零部件技术，发行人逐步申请专利，以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 2、公司发明专利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项

| 公司名称  | 国盛智科 | 日发精机 | 海天精工 | 纽威数控 |
|-------|------|------|------|------|
| 发明专利数 | 32   | 18   | 81   | 11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情况来自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下同

公司发明专利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为：

### （1）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数控机床的单项技术需在一系列技术组合中方能充分发挥作用，而整个技术组合大面积失密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主要对部分应用领域较广、创新性较强的设计制造工艺、核心零部件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海天精工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更大范围的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保护。2017 年-2020 年，公司新申请的发明专利数量分别为 3 项、3 项、4 项和 10 项，将带动公司的发明专利数量稳步提升。

### （2）公司不存在非数控机床业务板块或通过受让、合作研发取得的发明专

利

公司专注于数控机床业务，专利技术均为数控机床领域的相关技术。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非数控机床业务板块专利较多，比如国盛智科的上游钣金件业务取得发明专利 8 项，日发精机的航空装备业务取得发明专利 8 项。

另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发明专利的情况，如国盛智科取得的发明专利中 8 项为通过受让取得。

综上所述，公司发明专利较少主要是由于公司专注的业务领域、专利技术取得方式、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 **（三）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研发能力支撑公司进一步发展**

根据公司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明细、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公司已取得较丰富的技术成果。公司经长期研发投入已积累了丰富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开发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系列 200 多种型号产品，建立了自有技术体系，并取得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研发人员名册，公司具备持续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能力。公司长期致力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较强且规模较大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研发人员 13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6.46%，其中高级工程师 22 名，工程师 33 名，保证了公司的不断创新能力。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以及未来产品前瞻布局需要，平均每年制定 20 款新产品开发计划；针对产品研发、生产、应用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进行突破，每年制定 30 余项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计划；且较好的完成了该等研究计划。公司对于关键核心技术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做研发经费预算，专款专用，为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突破提供了保障。

因此，公司具有支撑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相应研发能力。

#### （四）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体现

##### 1、核心技术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海天精工、日发精机未披露其核心技术情况。国盛智科披露的核心技术与公司核心技术的简要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国盛智科           |                                   | 对应公司核心技术   |   |
|----------------|-----------------------------------|------------|---|
| 核心技术领域         | 具体内容                              | 核心技术领域     | 具体内容  |
| 误差控制领域         | 自动在线检测                            | 故障分析解决     | 机床运行状态实时监控技术  |
|                | 热误差控制                             | 精度控制与保持    | 热抑制技术   |
|                |                                   |            | 热补偿技术   |
|                | 几何/运动误差控制                         |            | 装配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技术  |
|                |                                   |            | 伺服优化技术  |
|                |                                   |            | 机床结构设计分析优化技术  |
| 可靠性领域          | 1、优化结构设计<br>2、对多种辅助系统和加工细节进行优化    |            | 精度保持技术  |
|                |                                   | 故障分析解决     | 机床整机可靠性快速试验、优化技术  |
| 高性能装备部件领域      | 高性能精密钣焊件、铸件、精密件、功能部件研发、生产         | 功能部件自主研发领域 | 核心功能部件自主研发技术  |
| 复合成套加工领域       | 刀具自动交换、多功能铣头、多主轴头、多回转刀架、多数控回转工作台等 |            |   |
|                | 镗铣一体、车铣一体、铣磨一体等复合切削机床             | 复杂零件加工领域   | 车铣复合数控机床研发生产技术、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研发生产技术、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研发生产技术          |
| 二次开发与优化领域      | 信息采集和可视化，人机交互操作，智能监控、故障分析与诊断      | 操作便捷       | 数控系统二次开发技术  |
|                |                                   | 故障分析解决     | 故障数据远程智能采集与分析技术等  |
| 国盛智科未披露的核心技术部分 |                                   | 高速运动       | 采用自主研发设计的高速传动系统、高速进给系统、高速伺服控制系统，在保证运动精度的前提下实现数控机床额度高速稳定运动 |

数控机床行业某项核心技术为一系列特色设计或工艺制造方案的综合。根据上表，国盛智科所归纳的核心技术内容与公司的核心技术涉及内容总体较为接近，但因归纳角度不同，具体内涵存在一定差异。举例来说，公司将“机床运行状态实时监控技术”“机床整机可靠性快速试验、优化技术”“故障数据远程智能采集与分析技术”归纳为“故障分析解决领域”技术，国盛智科将该等技术分别归纳为“误差控制领域”“可靠性领域”“二次开发与优化领域”技术。

## 2、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 (1) 公司部分代表性产品部分技术指标达到了较高技术水平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1、核心技术具体情况”之“（3）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情况”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三）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情况”披露详细内容。

### (2) 公司产品型号丰富

公司生产的数控机床用于金属材料切削加工，而各客户产品应用场景广泛，使得其对数控机床需求存在差异。能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型号选择，以满足其定制化需求是数控机床厂商的重要竞争力之一，亦是数控机床厂商研发能力的重要体现。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提供的数控机床机型数量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纽威数控 | 国盛智科 | 海天精工 | 日发精机 |
|---------|------|------|------|------|
| 机型数量（个） | 276  | 200  | 120  | 175  |

注：机型数量为各公司网站披露的各类机型总数



(五) 公司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第四条关于发明专利指标的规定, 是否具有科创属性

1、公司《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发明专利指标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 发行人取得发明专利 11 项, 且该等发明专利均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报告期内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 符合《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发明专利指标的规定, 具有科创属性。

2、公司具有科创属性

根据《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 是否符合   | 指标情况                                 |
|---|--|--------------------------------------|
|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公司 2017-2019 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 10,103.84 万元。 |
|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geq 5$ 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1 项。                |
|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约为 9.70 亿元。             |

根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项目的项目任务书, 公司符合《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的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 是否符合   | 主要依据 |
|--|--|------|
| 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  |  |
|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公司牵头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设备”中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项目（课题编号：2013ZX04012-032）。 |
| 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综上所述，公司同时达到了《暂行规定》对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及标准二的要求，具有科创属性。

## （六）核查意见

1、相关发明专利实际运用于公司产品、核心技术的情况，发挥的作用；报告期内利用上述发明专利相关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占比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研究院院长、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发行人发明专利实际运用于公司产品、核心技术的情况，发挥的作用；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12 月末取得的发明专利说明书、关于相关发明专利情况的说明，以核查发行人发明专利实际运用于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的情况，发挥的作用；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发明专利对应型号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情况，以核查相关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占比。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相关发明专利均实际运用于其数控机床产品，对产品精度、可靠性等关键指标有较重要影响，该等发明专利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对应关系。发行人取得的发明专利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2、结合行业特点、产品生产过程、竞争对手专利情况等，分析公司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的说明；
- 2) 查阅了《专利法》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相关文件，以复核发行人关于专利较少原因说明的合理性；
- 3) 在国家专利局网站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明专利较少主要是由于公司专注的业务领域、专利技术取得方式、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3、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研发能力支撑公司进一步发展。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12 月末的产品明细，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以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技术成果；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研发人员名册、相关职称，以核查发行人研发团队能力；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持续研发能力的说明。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较丰富的技术成果，发行人具备较强研发团队及持续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能力。因此，发行人具有支撑其进一步发展的相应研发能力。

## 4、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体现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国内代表企业、国际领先企业同类对比机型指标；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各可比机型主要性能指标，与国内先进水平指标、国外先进水平指标、国盛智科产品指标进行了对比，以核查发行人产品性能的先进性。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典型产品部分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水平指标相比具有优势，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一定先进性。

5、公司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发明专利指标的规定，是否具有科创属性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12 月末取得的发明专利证书、关于相关发明专利情况的说明，以核查发行人发明专利实际运用于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发挥的作用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发明专利对应型号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情况，以核查相关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占比；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核查其研发费用投入、营业收入情况。

4) 取得并查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项目的项目任务书，以核查发行人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发明专利指标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

**4.3 公司牵头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设备”中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项目（课题编号：2013ZX04012-032）。**

请发行人说明：（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主要内容、涉及主要项目的数量、相关项目纳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主要程序，各项目是否一次性国家科技重大专

项；（2）其他企业或单位承担或参与数控机床相关专项情况；（3）发行人承担的“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项目，签署的课题任务书是否明确相关课题属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发行人开展相关课题活动形成研究成果的时间，形成的相关研究成果的技术水平，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具有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目前是否有其他成熟的或正在研发的先进替代技术；（4）“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项目的其他参与方情况、发挥的主次作用，发行人是否挂名、是否实质参与相关课题的研发，发行人是否为独立或牵头承担相关项目；（5）相关科研成果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情况；（6）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的体现，是否突出；（7）结合上述问题，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三）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要求，发行人是否具备科创属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主要内容、涉及主要项目的数量、相关项目纳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主要程序，各项目是否一次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主要内容、涉及主要项目的数量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由《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和制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专项意义     | 在重点领域中确定一批优先主题的同时，围绕国家目标，进一步突出重点，筛选出若干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或重大工程作为重大专项，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和市场机制的作用，力争取得突破，努力实现以科技发展的局部跃升带动生产力的跨越发展，并填补国家战略空白。                                     |
| 基本原则     | 1、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培育能形成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突出对产业竞争力整体提升具有全局性影响、带动性强的关键共性技术；3、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瓶颈问题；4、体现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对保障国家安全和增强综合国力具有重大战略意义；5、切合我国国情，国力能够承受。 |
| 涉及主要项目数量 | 共有 16 个，公布了 13 个：<br>1、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  |

|  |   |
|--|---|
|  | 2、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与成套工艺<br>3、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br><b>4、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b><br>5、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br>6、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br>7、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br>8、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br>9、重大新药创制<br>10、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br>11、大型飞机<br>12、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br>13、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 |
|--|---|

公司相关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自 2009 年开始启动，项目排序第 4，因此又称为“04 专项”。其内容的依据是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数控机床专项实施方案》。

每年各类重大专项项目存在多个课题，以 2013 年公司牵头负责项目为例，当年“04 专项”共计 62 个课题，公司牵头负责项目为“课题 56 中高档数控转塔刀架系列产品开发及批量应用示范”。

## 2、相关项目纳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主要程序

“04 专项”行政管理体系由专项领导小组、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地方工业主管部门三个层级组成，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是领导小组组长单位及牵头组织单位，是实施数控机床专项的责任主体；数控机床专项技术管理机构包括专家咨询委员会，总体组和专家库专家三类。

参与或取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主要程序如下表所示：

|                         |  |
|-------------------------|--|
| <b>确定课题</b>             | 主管部门确定对应年度拟进行研究的课题范围                                       |
| <b>项目申报</b>             | 具备申报条件（对单位研发能力、课题组长等有较高要求）的单位进行申报                          |
| <b>形式审查</b>             | 对课题申报书、课题预算书等进行形式审核；多单位联合申报的各方须签订联合申报合作协议                  |
| <b>现场答辩</b>             | 由专家组对通过形式审核单位进行现场答辩，就牵头单位研发能力、项目可行性计划等进行现场答辩并评分            |
| <b>公布结果并签署《课题任务合同书》</b> | 答辩通过后，由地方工业主管部门与项目牵头单位签署《课题任务合同书》<br>项目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签署《子课题合同书》 |

在项目完成预定研究任务后，项目完成单位需向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申请，组织课题综合绩效评价会，由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与验收。

### 3、各项目是否一次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系国家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推出的中长期项目，其中“04专项”自2009年至2020年间，每年均有新研究项目推出。

该等项目验收后，部分存在后续研发项目，具体由主管部门确定。如公司牵头承担的“T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即系基于“SLT系列伺服转塔/动力刀架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2012ZX04002032）”科技重大专项的进一步深化。

#### （二）其他企业或单位承担或参与数控机床相关专项情况

“04专项”在2017年以后，就事后立项事后补助课题论证结果进行公示，对各年度申报、牵头、参与单位相关信息不进行公告。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公告内容、相关新闻及公司参与项目了解情况，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参与“04专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项目名称                   | 年度    | 项目角色 |
|------|------------------------|-------|------|
| 海天精工 | 基于敏感点检测的闭环动态综合补偿技术     | 2009年 | 牵头单位 |
| 日发精机 | 航空蜂窝芯加工机床的研制与示范应用      | 2020年 | 牵头单位 |
| 国盛智科 | 数控机床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2019年 | 参与单位 |

（三）发行人承担的“T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项目，签署的课题任务书是否明确相关课题属于国家科技重大



专项，发行人开展相关课题活动形成研究成果的时间，形成的相关研究成果的技术水平，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具有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目前是否有其他成熟的或正在研发的先进替代技术

1、发行人承担的“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项目，签署的课题任务书是否明确相关课题属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发行人开展相关课题活动形成研究成果的时间

根据公司（作为乙方）于 2013 年 5 月 6 日与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作为甲方）、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作为地方主管部门、丙方）签署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公司承担的本项目明确属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公司承担该项目的起止年限为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课题活动研究成果系在项目过程中陆续取得。

2、形成的相关研究成果的技术水平，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具有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目前是否有其他成熟的或正在研发的先进替代技术

（1）形成的相关研究成果的技术水平，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具有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

根据该项目的《技术研究报告》，本项目启动前，我国高档数控车床配备的刀架主要来自台湾和国外进口，其主要原因是国产数控刀架的技术水平较低、精度保持性和可靠性不高，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国内机床企业采用液压转塔刀架作为主要刀架，伺服刀架仍处于研发阶段。加快深入进行中高档数控刀架可靠性研究，提高其技术和可靠性，有利于提高数控机床整机的可靠性水平，提升我国数控装备的国际地位与竞争力，意义重大<sup>1</sup>。

具体来说，本项目研制了 CLT 系列 63、80、100 规格凸轮液压转塔刀架产品；研制了 SLT（A）系列 63、80、100 规格伺服转塔刀架产品；优化升级了

---

<sup>1</sup> 项目《技术研究报告》。

HLT、SL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产品满足定位精度 4 "，重复定位精度 1.6 " 的精度要求，满足满载无故障运转 30 万次的可靠性要求。根据国内外机床性能测试标准，搭建试验平台，进行系列刀架产品与国际同类刀架产品实际工况下的性能对比试验，参照试验结果进行产品的改进设计，使得产品进入批量化生产阶段。

本项目利用动态仿真和刚度测试结合的方法，对整机与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的动力学匹配性和适应性研究，对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进行整机结构优化，主要对主电机托架、床身、滑鞍、编码器支架等薄弱结构优化，优化结果基本都被采纳。应用到 NL16 等 7 个系列机型上，机床的静、动刚度有大幅度提高，其中第一阶固有频率提高达 70%，同时也为公司今后其它新机型的研发提供了技术方案。

因此，本项目推进了我国大陆地区数控机床行业伺服刀架的研发、应用，提高了我国大陆地区中高档数控刀架技术和可靠性，从而提高数控机床整机的可靠性水平，具有先进性，并体现了公司作为项目牵头单位具备较为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

#### (2) 目前是否有其他成熟的或正在研发的先进替代技术

本项目目的在于实现对国际领先技术的追赶。本项目立项时，德国德玛吉森精机（DMG）已有安装肖特（Sauter）动力刀架的数控机床投入市场，采用 VDI 刀盘，共 12 刀位，刀柄最高转速可达 4500rpm；韩国斗山数控车床也有配备肖特的刀架的产品，而且有双刀塔数控机床。而国内机床企业采用液压转塔刀架作为主要刀架，伺服刀架仍处于研发阶段。

本项目研发成果可与台湾产品相媲美，但与德马吉森精机等产品仍存在差距。因此，在国际领先企业中已存在成熟的先进替代技术。

(四)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项目的其他参与方情况、发挥的主次作用，发行人是否挂名、是否实质参与相关课题的研发，发行人是否为独立或牵头承担相关项目

### 1、项目的其他参与方情况、发挥的主次作用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项目由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与常州市新墅机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墅）、东南大学合作完成。本项目中各方简要情况及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 单位名称            | 简要情况   | 具体研究内容  | 研发预算占比 |
|-----------------|--|---|--------|
| 纽威数控            | -  | 1) 斜床身系列机床与项目刀架组合系统的批量配套应用与适应性研究<br>2) 使用工况与产品寿命及可靠性的关系研究<br>3) 全系列产品应用于斜床身数控车床系列的动力学性能匹配及适应性研究，提升刀架产品及机床整体系统的动态刚度                    | 57.50% |
| 常州市新墅机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 成立于1992年，是国内数控刀架专业生产领先企业，先后开发生产了15大系列180多个品种产品           | 1) 完成模块化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包含伺服动力刀架系列）的研制<br>2) 开展与进口同类刀架产品的实际工况对比试验，形成对比分析报告及改进设计报告，并将改进设计在刀架新产品上得到应用<br>3) 建立刀架试验平台，完成20台刀架100万次以上模拟实际工况运行 | 30.00% |
| 东南大学            | 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国家首批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类）、“985 工程”和“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 | 1)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包含伺服动力刀架系列）整机结构稳健优化设计<br>2) 建立实时监控可靠性及综合性能测试平台<br>3) 建立数控刀架可靠性分析与信息管理系统   | 12.50% |

本项目研发出了应用伺服刀架的数控车床产品。其中常州新墅负责伺服刀架的研发，公司负责将研发出的刀架应用到数控车床中、形成成熟产品并实现批量销售，东南大学提供技术支持。

刀架作为数控车床的核心功能部件之一，对数控车床性能有较大影响。本项目中公司需对刀架的材料、结构、性能其与数控车床其他部件匹配性、整体结构、性能及最终应用工况进行大量研究、实验，并不断调整方案。因此，公司在本项目中具体承担研发任务较多，经审批后的研发预算占比为 57.50%，较大幅度超过另两家合作单位。

此外，公司作为牵头单位还负责课题组织协调及监督工作，考核合作各方在重要时间节点的研究内容、进度及目标完成情况。

因此，公司在本项目中承担了主要牵头研发工作。

## 2、发行人是否挂名、是否实质参与相关课题的研发

根据第三方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验收专家组意见》，本项目中，公司实际进行了研发投入。2018年，第三方会计师对本项目实际研发资金支出情况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实际研发支出情况进行了认定。本项目研发支出情况于2019年通过了财务验收专家组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本项目中，公司取得了较丰富的研发成果。通过本项目，公司推出了成熟的NL16等7个系列的新型数控车床产品，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各一项，申请专利8项，制定企业标准3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及《项目合作协议书》等资料，本项目中，公司牵头完成了研发任务。2018年，工信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了任务验收。认为本项目“针对T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优化设计、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与T系列数控转塔刀架的动力学匹配性和适应性、综合性能测试与可靠性试验等方面进行了研究，完成了任务合同书规定的研究内容。”

因此，公司实质参与了相关课题研究，不存在仅挂名的情形。

## 3、发行人是否为独立或牵头承担相关项目

本项目《关于“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2013年立项课题的批复》《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项目合作协议书》《验收专家组意见》等文件均明确公司为“课题责任单位”或“牵头负责”。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项目中承担了主要牵头研发工作、实质参与了相关课题

研发，为本项目的牵头承担单位。

### （五）项目验收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工信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组织专家按照《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并根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验收管理办法》对公司牵头的本项目进行任务验收，形成任务验收意见如下：

“1、验收资料基本齐全规范，符合验收要求。

2、课题针对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优化设计、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与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的动力学匹配性和适应性、综合性能测试与可靠性试验等方面进行了研究，完成了任务合同书规定的研究内容。

3、课题研制和优化形成的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包括伺服动力刀架），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上进行了批量示范应用，达到任务合同书规定的技术考核指标要求。

4、课题达到了任务合同书规定的知识产权和人才培养指标要求。”

### （六）相关科研成果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情况

#### 1、相关科研成果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对主营业务收入的直接贡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通过本项目研发推出了 NL16 等 7 个系列新型数控车床产品。该等产品报告期内实现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实现收入（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2020年1-6月 | 7,373.33  | 13.63%     |
| 2019年度    | 15,066.64 | 15.53%     |
| 2018年度    | 20,656.80 | 21.35%     |
| 2017年度    | 13,067.53 | 20.55%     |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项目还增强了公司的技术积累。本项目利用动态仿真和刚度测试结合的方法，对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进行整机结构优化，主要对主电机托架、床身、滑鞍、编码器支架等薄弱结构优化，整机的静、动刚度有大幅度提高，其中第一阶固有频率提高达 70%，同时也为公司今后其它新机型的研发提供了技术方案。

## 2、相关科研成果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在本项目研究过程中，对斜床身数控车床整体动态特性、关键部件、动刚度、静刚度等进行了专项研究，在此过程中掌握、提升了数控机床整机动态特性分析、机床关键零部件优化、机床动静刚度检测优化等技术，该等科研成果构成了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研究的具体子项目                   | 子项目成果简介  | 对应核心技术   | 成果在后续研发、生产中的应用  |
|----|------------------------------|--|--|---|
| 1  | NL502 系列数控机床整机动态特性分析         | 公司以优化升级 NL502 系列数控车床为直接目标，建立整机精细化有限元模型，通过自由模态、约束模态分析研究，提升了 <b>数控机床整机动态特性分析技术</b> ，可在设计阶段借助虚拟样机模型对整机动态特性能进行较为精准的评估，避免产品存在动态特性差等缺陷。  | “精度控制与保持领域”的“机床结构设计分析优化技术”及“精度保持技术”                                | 公司在后续各类数控机床产品及相关技术研发过程中，特别是针对高速机床研发，该成果为其整机动态特性评价提供了理论依据，运用此技术成果对机床整机、基础大件（铸件）、功能部件等关键零部件进行研究，有效提升各零部件及整机的动态性能，提高机床精度与保持性。                      |
| 2  | NL502 系列数控机床关键部件有限元分析及其优化    | 公司以优化升级 NL502 系列数控车床为直接目标，根据机床实际受力载荷工况，建立力学模型，通过静力学仿真分析，模态分析，提升了 <b>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的拓扑优化、参数优化、灵敏度分析等分析、优化技术</b> 。  | “精度控制与保持领域”的“机床结构设计分析优化技术”及“精度保持技术”<br>“功能部件自主研发领域”的“核心功能部件自主研发技术” | 公司在后续各类数控机床产品及相关技术研发过程中，利用此技术成果对关键零部件（功能部件、基础大件等）与机床进行静力学分析和模态分析，优化零部件自身的刚度及动态特性，提高材料的刚度重量比，改善功能部件与机床的连接刚度。提高构件的固有频率和整机固有频率。                    |
| 3  | 结合面动态特性参数识别及建模方法研究           | 在本项目中，公司综合运用有限元分析、模态试验、优化算法，识别机床中存在的滑动导轨、滚动导轨结合部的刚度参数。掌握了 <b>滑动导轨结合面、滚珠丝杠螺母副结合面和螺栓固定结合面动态特性参数识别及建模技术</b> 。结合面动态特性参数识别及建模技术，使得仿真技术及模态测试相互融合，获得机床的模态参数、接合面刚度更加全面，仿真分析结果更加准确。 | “精度控制与保持领域”的“机床结构设计分析优化技术”及“精度保持技术”                                | 公司在后续各类数控机床产品及相关技术研发过程中，利用此技术成果对滑动、滚动导轨结合面、滚珠丝杠螺母副结合面和螺栓固定结合面动态特性进行模拟分析。此外，本项目研究过程中的参数及数据的积累为公司新产品研发过程的有限元分析提供了可靠的仿真参数，从而提高了各结合面的结合刚度与机床精度保持能力。 |
| 4  | 考虑结合面特性的 NL502SC 数控机床整机动静态性能 | 公司以优化升级 NL502SC 数控车床为直接目标，通过对机床空运行振动测试、切削振动测试、噪声测试研究，分析出影响机床振动的因素分析，进一步提升了 <b>机床振动、噪声分析与控制技术</b> 。研发出一种 <b>基于机床振动故障的检测技术</b> 。制定了“ <b>机床振动测试规范</b> ”，通过改                   | “精度控制与保持领域”的“机床结构设计分析优化技术”、“精度保持技术”、“装配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技术”                 | 公司在后续各类数控机床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应用此技术成果对机床振动原因进行分析，有针对性的优化机床结构、装配质量，从而克服主轴、进给部件等相关运动部件的振动量和噪声对机床性能的不利影响。降低  |

| 序号 | 公司研究的具体子项目         | 子项目成果简介  | 对应核心技术   | 成果在后续研发、生产中的应用   |
|----|--------------------|--|--|--|
|    | 分析                 | 善结构和关键装配环节，有效降低机床振动及噪声。  |  | 机床在切削状态下的振动，有效提升加工零件的精度及表面光洁度。   |
| 5  | 数控机床整机及功能部件静刚度测试技术 | 在本项目中，公司根据机床实际加工时受力工况，设计出 <b>机床静刚度测量装置</b> 。公司还通过对机床静刚度进行测试、研究、分析，积累大量数据，掌握了 <b>机床静刚度测量方法</b> ，并制定了“ <b>主轴箱部件静刚度测量与检验规范</b> ”。                                 | “精度控制与保持领域”的“机床结构设计分析优化技术”及“精度保持技术”、“装配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技术”；<br>“功能部件自主研发领域”的“核心功能部件自主研发技术” | 公司在后续各类数控机床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应用此测量装置、测量方法有效的测出机床的主轴、进给部件等关键部件多个方向的静刚度，根据实测数据的分析，有针对性的优化机床结构、装配质量，提升机床静刚度，从而提高机床精度保持性和可靠性。 |
| 6  | 国产刀架与进口刀架的性能对比分析   | 公司在对国产刀架和进口刀架性能对比过程中，通过力锤激振，频响函数分析方法，研究出 <b>机床及关键部件（主轴、刀架等）的固有频率和动刚度的测试和分析技术</b> 。   | “精度控制与保持领域”的“机床结构设计分析优化技术”及“精度保持技术”<br>“功能部件自主研发领域”的“核心功能部件自主研发技术”                 | 公司在后续各类数控机床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利用此技术成果，对机床功能部件进行动刚度测试，判断轴承预紧力情况，有针对性的优化机床结构、装配质量提升机床动刚度，从而提高机床精度保持性和可靠性。                    |
| 7  | 机床温升测试及热补偿         | 在本项目中，公司利用热仿真联合样机热变形测试等方法、对产品关键部件的温升、热变形进行研究，进一步完善了影响机床精度的 <b>机床主轴、进给轴等关键部件的温升测试技术</b> 。并经过长时间大量测试数据的采集，研究热变形的规律，建立数学模型，根据模型对热变形误差进行空间补偿，使得 <b>热补偿技术更加完善</b> 。 | “精度控制与保持领域”的“热补偿技术”  | 公司在后续各类数控机床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利用温升测试技术分析出数控机床的主要热源，并利用热补偿技术对热变形误差进行空间补偿，从而降低误差。进一步提升整机运动状态下的精度，获得更优的加工零件精度。                |
| 8  | 数控机床装配质量一致性研究      | 在本项目中，公司通过对主轴箱轴向、主轴箱径向、滑鞍滑体部件径向、总装后主轴箱轴向刚度、总装后主轴箱径向刚度、总装滑体刚度、总装滑鞍刚度、进给轴运行时的负载和电流、进给部件的热变形量等项目的测试分析，有针对性的制定相应的装配工艺流程及标准，对装配全过程进行控制，丰富了公司的 <b>装配精度及一致性</b>       | “精度控制与保持领域”的“装配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技术”   | 公司在后续各类数控机床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利用此技术成果，制定合理的装配工艺、标准，并对装配过程进行控制，从提高公司产品的装配精度及一致性。  |



| 序号 | 公司研究的具体子项目                          | 子项目成果简介  | 对应核心技术  | 成果在后续研发、生产中的应用  |
|----|-------------------------------------|--|---|---|
|    |                                     | <b>控制技术。</b>   |   |   |
| 9  | 数控车床与刀架匹配性研究                        | 在本项目中，公司通过仿真分析、传递函数测试、刚度测试，测试对比功能部件端与整机端的刚度和固有频率。对机床关键部件有限元分析及其优化，提高零部件自身刚度、零件之间的连接刚度，改善装配工艺，实现功能部件端的刚度与整机端的刚度相近，功能部件端的固有频率与整机端的固有频率不重合，最终实现功能部件与整机的匹配，从而掌握了 <b>功能部件与整机的适应性、匹配性技术。</b> | “精度控制与保持领域”的“精度保持技术”<br>“功能部件自主研发领域”的“核心功能部件自主研发技术” | 公司在后续各类数控机床产品研发过程中，利用此技术成果，对机床各个部件之间的匹配性及机床整机与功能部件之间的匹配性进行研究，提高零部件之间的匹配性，从而提高整机的加工精度和可靠性。 |
| 10 | 数控机床及刀架可靠性数据统计与分析<br>配套机床精度保持性跟踪与分析 | 在本项目中，公司对机床故障数据的故障模式分类研究及机床精度衰减原因研究，并对客户处已售机床的实际运行状况进行长时间跟踪监测，对机床精度变化、故障数据进行采集、统计、分析，分析出影响几何精度、定位精度、重复定位精度、加工精度的关键因素，并有针对性改善装配过程，提高机床精度保持性和可靠性，从而掌握了 <b>提高数控机床精度保持性和可靠性技术。</b>         | “精度控制与保持领域”的“精度保持技术”<br>“故障分析解决领域”的“高效故障监控分析、解决技术”  | 公司在后续各类数控机床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利用此技术成果，优化各类数控机床结构、装配过程，在生产完成后进行可靠性测试、优化，从而提高各类数控机床产品的精度保持能力和可靠性水平。 |

注：NL502 为公司一款应用了动力刀架的斜床身数控车床产品，本项目中公司部分研究以提升该机型性能为主要直接目标，成果可直接推广应用于 NL16 等 7 个系列（含 NL502）的斜床身数控车床产品。项目研究过程中的上述技术积累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一部分，可更广泛的应用于公司大部分数控机床产品。

因此，本项目科研成果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 （七）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的体现，是否突出

1、公司牵头完成了本重大专项研究项目，是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体现

（1）成为“04 专项”的牵头单位，是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的认可

根据《“高档数控基础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 2013 年度课题申报指南》：“本次发布的课题申报指南，通过评审选择课题承担单位。”、“申报单位须是相关领域的生产企业或研究单位，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

公司经专家组评审成为本项目的牵头单位是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的认可。

（2）公司牵头完成了本项目，通过专家组验收并取得了市场认可，是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重要体现

公司作为本项目牵头单位，除自行负责的具体研发项目外，还负责课题组织协调及监督工作，考核合作各方在重要时间节点的研究内容、进度及目标完成情况，对公司综合研发能力有较高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验收专家组意见》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自我评价报告》，在公司牵头协调下，本项目完成了专家组验收。专家组认定公司牵头的本项目“针对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优化设计、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与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的动力学匹配性和适应性、综合性能测试与可靠性试验等方面进行了研究，完成了任务合同书规定的研究内容。”且本项目研发成果的质量和可靠性达到了预期效果，本项目研发成果的质量和可靠性媲美台湾同类产品<sup>2</sup>，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

本项目研发成果还得到了市场认可，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13,067.53 万元、20,656.80 万元、15,066.64 万元和 7,373.33 万元，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

---

<sup>2</sup>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自我评价报告》，系项目重要验收材料之一

化能力。

2、公司在本项目中较好地完成了具体研究任务、取得了较丰富的研发成果

(1) 公司在本项目中较好地完成了具体研究任务

公司较好的完成了本项目中具体负责的下述细分研究课题,并通过了专家组验收:

1) 斜床身系列机床与项目刀架组合系统的批量配套应用与适应性研究;

2) 使用工况与产品寿命及可靠性的关系研究;

3) 全系列产品应用于斜床身数控车床系列的动力学性能匹配及适应性研究,提升刀架产品及机床整体系统的动态刚度;

根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自评价报告》,在具体研发过程中,公司利用有限元分析、温升测试、刚度测试、100万次模拟工况运转等手段在本项目中对 T 系列刀架与数控车床性能进行了研究,并建立模型对相关结构、零件进行不断优化设计,最终推出了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成熟产品,并在研究过程中积累了有效的模型方法、设计方案、大量一手测试数据与研究经验。

(2) 公司在本项目中取得了较丰富的研发成果

公司在本项目中利用动态仿真和刚度测试结合的方法,对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进行整机结构优化,主要对主电机托架、床身、滑鞍、编码器支架等薄弱结构优化,应用到 NL16 等 7 个系列机型上,整机的静、动刚度有大幅度提高,其中第一阶固有频率提高达 70%,同时也为公司今后其它新机型的研发提供了技术方案。除此之外,公司在该项目过程中取得的具体研发成果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类型             |
|----|---------------|------------------|
| 1  | NL 普及型数控卧式车床  |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15年) |
| 2  | NEWAY 牌数控卧式车床 | 江苏省名牌产品(2016年)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类型               |
|----|---------------------------|--------------------|
| 3  | 一种基于机床振动故障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 发明专利（在审）           |
| 4  | 一种气缸运动缓冲装置                | 发明专利（在审，2021年2月授权） |
| 5  | 一种车床刀架垂直直径向的静刚度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 | 发明专利（在审）           |
| 6  | 一种静刚度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           | 发明专利（在审）           |
| 7  | 车床尾架体锁紧结构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 8  | 弹性帐套夹具结构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 9  | 一种扭矩控制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 10 | 一种全自动多功能尾座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 11 | 数控卧式车床和车削中心检验条件           | 企业标准               |
| 12 | 数控车床的振动检测方法               | 企业标准               |
| 13 | 数控车床的静刚度检测方法              | 企业标准               |

注 1：相关专利的审核状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2：东南大学、常州新墅在本项目中形成的技术成果，未于本表列示。

综上所述，公司在牵头负责的“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项目中完成了多项研究任务。在此过程中，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4 项（其中 1 项已获得专利授权）、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均为自主研发独立申请），推出的新产品取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并制定了多项企业标准。

综上所述，作为本项目的牵头单位，公司科技创新能力较为突出。

**（八）结合上述问题，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三）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要求，发行人是否具备科创属性**

如上所述，公司牵头承担了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情形，具备科创属性。

**（九）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相关规定，以核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主要内容、涉及主要项目的数量等；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公司相关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的说明；

(3) 查阅了《“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 2013 年度课题申报指南》，以核查相关项目纳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主要程序；

(4) 查阅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公告内容、相关新闻及公司参与项目了解情况，以核查其他企业或单位承担或参与数控机床相关专项情况；

(5) 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公开资料；

(6)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自评价报告》《技术研究报告》《关于“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 2013 年立项课题的批复》《项目合作协议书》与《验收专家组意见》，掌握了发行人承担课题的具体情况；

(7) 取得并查阅了第三方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进行核查；

(8)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技术研究报告等资料，对本项目科研成果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进行核查；

(9) 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系国家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推出的中长期项目，不属于一次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 就公司申报本项目同一年度，“04专项”的课题责任单位主要为我国较知名、研发实力较强的单位；

(3) 公司承担的该项目明确属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形成的相关研究成果的技术水平，具有先进性及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本项目研发成果可与台湾产品相媲美，但与部分产品仍存在差距；因此，在国际领先企业中存在成熟的先进替代技术；

(4) 公司在本项目中承担了主要牵头研发工作，公司实质参与了相关课题研究，不存在仅挂名的情形；

(5) 公司通过本项目研发推出了 NL16 等 7 个系列新型数控车床产品。本项目科研成果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密切，报告各期对主营业务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20.55%、21.35%、15.53% 和 13.63%。本项目研究内容与公司核心技术关系密切，其科研成果构成了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6) 公司牵头完成了本重大专项研究项目，本项目通过专家组验收并取得了市场认可，取得了较丰富的研发成果，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7) 公司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三）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要求，公司具备科创属性。

## 五、问询函第 9 题：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10 月，公司因二楼厂房南侧安全出口、食堂北侧安全出口上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8 条之规定，收到了苏州市虎丘区公安

消防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虎公（消）行罚决字[2017]0404号），给予公司 5,000 元罚款。2019 年 1 月，纽威研究院因 2018 年 11 月未按期申报印花税，受到 310 元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纽威研究院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已按照简易处罚处理完毕。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行为发生的原因，公司整改情况；（2）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理由；（3）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行为发生的原因，公司整改情况；

#### 1、消防行政处罚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因二楼厂房南侧安全出口、食堂北侧安全出口上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8 条之规定，收到了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虎公（消）行罚决字[2017]0404号），给予公司 5,000 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已在规定时限内缴纳了罚款，并且已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消防安全出口畅通，同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发行人消防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 2、税务行政处罚

因相关人员工作疏忽，纽威研究院 2018 年 11 月未按期申报印花税，2019 年 1 月，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就前述事项给予纽威研究院 310 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已在规定时限内缴纳了罚款，并且已经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税务申报制度。

## （二）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理由；

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 1、消防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大队对发行人处以 5,000 元罚款，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经在苏州消防监督系统中查询，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在高新区监督行政区域内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因封闭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记录一条（苏虎公（消）行罚决字 [2017]0404 号），在此期间无其他处罚记录，且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前述所受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消防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处以 310 元罚款，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5794566275M）经查询金三系统，该企业：2017 年 01 月 01 日截止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系统内由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有一条违法违规记录<2018-11-01 至 2018-11-30 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简易处罚，已处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证明、相关法律法规、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或查询结果告知书；与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整改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同时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六、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纽威集团、通泰（香港）有限公司、纽威控股集团、纽威国际集团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天津市东阳阀门厂为程章文持股 83.3333%企业，已吊销；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为席超持股 48%企业，已吊销。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3）天津市东阳阀门厂、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简要历史沿革，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吊销的原因；人员、资产等的处置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 1、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企业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直接控制的企业为纽威集团、纽威控股集团，上述企业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1）纽威集团主要的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
|----|---------------------------------------|--|------------|--------------|
| 1  | 纽威集团                                  | 王保庆持股 25%、陆斌持股 25%、席超持股 25%、程章文持股 25%      | 股权投资管理     | 否            |
| 2  |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 纽威集团持股 100%                                | 股权投资管理     | 否            |
| 3  | 苏州正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纽威集团持股 100%                                | 物业管理       | 否            |
| 4  | 苏州纽威贸易有限公司                            | 纽威集团持股 100%                                | 无具体经营业务    | 否            |
| 5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阀门”，系 A 股上市公司）    | 纽威集团持股 53.15%、通泰（香港）持股 15.67%              | 工业阀门的生产、销售 | 否            |
| 6  | 纽威精密锻造（溧阳）有限公司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工业阀门的生产、销售 | 否            |
| 7  | 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工业阀门的生产、销售 | 否            |
| 8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工业阀门的生产、销售 | 否            |
| 9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工业阀门的生产、销售 | 否            |
| 10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工业阀门的生产、销售 | 否            |
| 11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工业阀门的生产、销售 | 否            |
| 12 |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阀门销售       | 否            |
| 13 | NEWAY OILFIELD EQUIPMENT., LLC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石油设备销售     | 否            |
| 14 | NEWAY FLUID EQUIPMENT VIETNAM CO.,LTD |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阀门制造       | 否            |
| 15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阀门销售       | 否            |
| 16 | NEWAY FLOW CONTROL, INC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阀门销售       | 否            |
| 17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阀门销售       | 否            |
| 18 | NEWAY VALVE (EUROPE) S.R.L            | NEWAY VALVE (EUROPE) B.V 持股 100%           | 阀门销售       | 否            |
| 19 | NEWAY VALVE (SINGAPORE) PTE. LTD.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阀门销售       | 否            |
| 20 | NEWAY FLOW CONTROL DMCC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阀门销售       | 否            |
| 21 | NEWAY VALVE WEST AFRICA FZE           | 纽威阀门持股 51%                                 | 阀门销售       | 否            |
| 22 | NEWAY VALVUIAS DO BRAZIL LTDA.        | NEWAY FLOW CONTROL, INC 持股 99%、NEWAY VALVE | 阀门销售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
|----|------------------------------------|-----------------------------|---|--------------|
|    |                                    | INTERNATIONAL, INC<br>持股 1% |   |              |
| 23 | 苏州合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公司<br>持股 100%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 否            |
| 24 | 天津市东阳阀门厂                           | 程章文持股 83.3333%              | 已吊销, 无具体经营业务                                  | 否            |
| 25 | 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 席超持股 48%                    | 已吊销, 无具体经营业务                                  | 否            |
| 26 | 深圳鼎泰平德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泰创投”) | 纽威集团持股 99.50%, 为有限合伙人       | 股权投资管理  | 否            |
| 27 | 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纳投资”)       | 纽威集团持股 45.76%, 为有限合伙人       | 股权投资管理  | 否            |
| 28 |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纽威集团持股 4.46%                | 人寿保险  | 否            |
| 29 | 上海磐石腾达源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石源壹”)   | 鼎泰创投持股 66.44%, 为有限合伙人       | 股权投资管理  | 否            |
| 30 | 上海磐石腾达源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石源叁”)   | 磐石源壹持股 17.65%, 为有限合伙人       | 股权投资管理  | 否            |
| 31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A 股上市公司, 磐石源叁持股 4.07%       | 含乳饮料中的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否            |
| 32 |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A 股上市公司, 磐石源壹持股 1.99%       | 水生态建设和水生态维护两大类业务服务                            | 否            |
| 33 | 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新三板上市公司, 磐石源壹持股 3%          | 翡翠玉石、珠宝首饰、金银饰品、首饰盒袋的采购、加工、销售                  | 否            |
| 34 | 昆山科世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磐石源壹持股 9.97%                | 新型塑料包装材料、新型塑料膜、热收缩膜生产、销售; 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销售         | 否            |
| 35 | 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磐石源壹持股 1.04%                |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 装卸 | 否            |
| 36 | 福建夜光达科技股份                          | 磐石源壹持股 2.18%                | 反光材料的研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
|----|-----------------------|--------------|-------------------------------|--------------|
|    | 有限公司                  |              | 发、生产、销售                       |              |
| 37 | 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方纳投资持股 5.17% | 首仿药/创新药研发、生产、销售               | 否            |
| 38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方纳投资持股 4.75% | 药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药中间体化学品试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 否            |

由上表可知纽威集团主要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类或相似业务。

报告期内，纽威数控向纽威集团采购会务、餐饮、住宿服务，向纽威阀门及其子公司销售数控机床及其零配件并提供机床维修服务、零星采购阀门产品，具体交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交易内容         | 2020年<br>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纽威阀门 |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及零部件 | 204.29        | 2,889.00 | 590.82 | 561.05 |
| 纽威阀门 | 提供数控机床维修服务   | 46.31         | 101.50   | 76.52  | 78.24  |
| 纽威阀门 | 采购阀门         | -             | 0.07     | 17.24  | -      |
| 纽威集团 | 接受会务、餐饮、住宿服务 | 29.72         | 81.03    | -      | -      |

除纽威阀门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与纽威集团主要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 2、纽威控股集团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
|----|----------------------|---|---------|--------------|
| 1  | 纽威国际集团               | 纽威控股集团持有 100% 股权                        | 股权投资管理  | 否            |
| 2  | NEWAY VALVE GP, INC.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 100% 股权                        | 无具体经营业务 | 否            |
| 3  | NEWAYMACK,LLC        | 纽威国际集团持股 99%、NEWAY VALVE GP, INC. 持股 1% | 仓库租赁    | 否            |

由上表可知纽威控股集团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类或相似业务。

报告期内,纽威数控子公司向 NEWAYMACK,LLC 租赁房产,具体交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交易内容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NEWAYMACK,LLC | 租赁房产 | 37.25     | 73.12  | 71.01  | 118.80 |

发行人与纽威控股集团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 (二)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近亲属姓名 | 亲属关系       |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施晓东   | 王保庆配偶的兄弟姐妹 | 苏州市莫森机电有限公司 | 50%  | 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 |

苏州市莫森机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天津市东阳阀门厂、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简要历史沿革，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吊销的原因；人员、资产等的处置情况

1、天津市东阳阀门厂

(1) 简要历史沿革

天津市东阳阀门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程章文持股 83.33%的企业，根据天津市东阳阀门厂的工商档案资料，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彭友之，程章文持股 83.33%，李雨叶持股 16.6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天津市东阳阀门厂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2003 年 9 月 8 日，天津市东阳阀门厂被吊销营业执照。

(2) 与公司的业务关系

根据天津市东阳阀门厂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资金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程章文的访谈，天津市东阳阀门厂的经营范围为：阀门；管件机加工。天津市东阳阀门厂产品为阀门、管件，发行人与天津市东阳阀门厂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

(3) 吊销的原因

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桥分局出具“津工商红企管处字（2003）第 054 号-45”《行政处罚决定书》，天津市东阳阀门厂因未在规定期限内（20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参加 2002 年度企业年检，对其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4) 吊销后人员、资产的处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程章文的访谈，天津市东阳阀门厂设立后仅主要经营约一年，此后人员逐步遣散，资产相应进行了报废，至 2003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已无相关人员和资产，不涉及吊销后人员和资产的进一步处置。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花名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机器设备均由发行人享有完整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均未授权或出租给天津市东阳阀门厂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天津市东阳阀门厂共用员工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的销售、采购渠道亦独立于天津市东阳阀门厂。发行人与天津市东阳阀门厂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

## 2、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 （1）简要历史沿革

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席超持股 48% 的企业，根据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席超，席超持股 48%，范鉴青持股 20%，吴峰持股 8%，陆英健持股 8%，吴海鹰持股 8%，程亮持股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6 日，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425 万元。根据实际控制人席超的说明，2011 年 7 月 21 日，由于逾期未年检，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 （2）与公司的业务关系

根据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资金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席超的访谈，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工仪器仪表、配件制造；电子器件制造、销售。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产品为电工仪器仪表，发行人与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

### （3）吊销的原因

根据实际控制人席超的说明，2011 年 7 月 21 日，由于逾期未年检，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 (4) 吊销后人员、资产的处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席超的访谈，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后，因席超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亦未参与该公司吊销后人员、资产的处置，且时间较为久远，无法准确确认该公司被吊销后资产、人员去向的具体安排，但该公司的人员和资产不存在在发行人处进行安置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花名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机器设备均由发行人享有完整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均未授权或出租给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共用员工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的销售、采购渠道亦独立于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

#### (四) 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

(2)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出具的关联人自然人调查表；

(3) 核查了天津市东阳阀门厂、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4) 查阅相关企业工商登记资料、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天津市东阳阀门厂、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的信息，取得了纽威数控及子公司近三年一期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明细情况并进行了核对；

(5)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程章文、席超出具的有关天津市东阳阀门厂、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并对实际控制人程章文、席超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业务，报告期内除纽威阀门、NEWAYMACK,LLC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2)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天津市东阳阀门厂、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根据上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天津市东阳阀门厂、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系其未按规定履行年度检验程序，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吊销原因具备合理性；天津市东阳阀门厂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已无相关人员和资产，不涉及吊销后人员和资产的进一步处置；因席超未实际参与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且时间较为久远，其无法准确确认该等公司被吊销后资产、人员去向的具体安排，但该公司的人员和资产不存在在发行人处进行安置的情形。

## 七、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关联销售

**11.2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公司分别向胡战有支付佣金 10.20 万元、33.4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胡战有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2) 支付佣金的标准及合理性；(3)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胡战有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

根据对胡战有的访谈，胡战有为公司副总经理胡春有的兄弟，身份证号为41112319700304\*\*\*\*。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胡战有为公司关联方。此外，胡战有为发行人的销售服务商，胡战有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往来构成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支付佣金的标准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胡战有签署的《佣金服务费结算合同》（编号：YJXY20191226A），2019年1月16日，公司约定向胡战有支付佣金服务费50.00万元。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分别确认胡战有佣金费用33.40万元、10.20万元，佣金及对应订单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 年份        | 销售收入          | 佣金           | 佣金比例         |
|-----------|---------------|--------------|--------------|
| 2020年1-6月 | 221.06        | 10.20        | 4.61%        |
| 2019年度    | 585.72        | 33.40        | 5.70%        |
| 合计        | <b>806.77</b> | <b>43.60</b> | <b>5.40%</b>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计提比例根据产品售价与底价的差异确定，公司会根据标准机型成本、选配零配件成本确定数控机床产品的底价，具体计提比例规则如下：

| 情景     | 佣金政策                                      |
|--------|---|
| 售价高于底价 | 佣金=合同价×3%或5%（取决于销售服务商种类及订单量）+（合同价-底价）×70% |
| 售价低于底价 | 佣金=合同价×佣金率（根据数控机床种类及低于底价的幅度，从2%-4.5%不等）   |

公司根据上述佣金政策计算标准佣金费用，然后根据具体订单情况、销售服务商提供的服务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确认最终支付的佣金费用。

经核查，公司支付给胡战有的佣金符合公司佣金政策。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销售佣金         | 329.87    | 782.02    | 953.60    | 834.71    |
| 通过销售服务商的直销收入 | 8,283.61  | 17,995.83 | 25,054.71 | 18,720.87 |
| 佣金占比         | 3.98%     | 4.35%     | 3.81%     | 4.46%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与通过销售服务商的直销收入波动趋势一致，佣金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胡战有长期从事废旧机电回收业务，在全国各地用拥有一定客户资源，其向公司推荐客户并收取佣金支付具备合理性。

### （三）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胡战有的访谈，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关联佣金明细账、佣金合同的核查，报告期内，除向公司推荐客户收取佣金费用，公司与胡战有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副总经理胡春有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并与胡战有访谈，了解相关业务开展的背景及情况；

（2）查阅涉及公司关联佣金的明细账、佣金合同等，将关联方佣金的规则与公司佣金政策进行对比，核查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胡战有作为关联自然人，系公司副总经理胡春有的兄弟；报告期内，公司向胡战有支付佣金的标准符合公司佣金政策，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除佣金业务关系外，公司与胡战有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八、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关联方拆借

12.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公司通过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合同，合计向纽威集团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 983.90 万元，2018 年公司向其开具 10,000.00 万元的无贸易背景商业承兑汇票，纽威集团取得票据后于同日向商业银行贴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支付全部票款。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票据交易行为是否符合《票据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融资资金用于拆借是否收取利息，是否存在未偿债务纠纷；（3）相关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上述转贷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票据交易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并就对上述票据交易行为是否违反《票据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票据交易行为是否符合《票据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1、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合同，合计向纽威集团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

983.90 万元，纽威集团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后继续背书转让或贴现以获取资金。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向纽威集团开具 10,000.00 万元的无贸易背景商业承兑汇票，纽威集团取得票据后于同日向商业银行贴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支付全部票款，结清该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分行出具《证明》，对于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取得的资金，纽威集团均用于自身资金周转需要，相关已到期票据均已经按照《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亦未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 2、是否符合《票据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票据法》第 10 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开具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该行为不属于《票据法》规定的应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票据法》第 102 条、103 条及《刑法》第 194 条对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票据欺诈行为进行了规定，但发行人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交易行为不构成上述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此外，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贵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通过招商银行企业网上银行向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纽威集团有限公司）签发并承兑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三张，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1 亿元整，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于当日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后即向我行申请办理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我行经审核并取得贵司同意后向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发放贴现款人民币 93427777.77 元。贵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向我行支付全部票款，结清该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上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

业务的操作符合我行的有关业务规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分行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违法违规受到我中心支行行政处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资金凭证、《票据法》和《刑法》的相关规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分行的相关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是基于纽威集团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融资需要，相关已到期票据均已经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和欠息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融资资金用于拆借是否收取利息，是否存在未偿债务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网银流水和银行对账单，报告期内，公司以融资资金用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已全部向关联方按照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对应金融机构融资已全部按照约定结清，不存在未偿债务纠纷的情况。

## **（三）相关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事宜，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已加强对《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未来将严格按照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相关行为，杜绝此类不规范行为的再次发生。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及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

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包括上述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交易在内的相关关联交易均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针对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交易的情形，纽威集团已归还所欠款项，公司已整改完毕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银行的书面证明文件，相关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 （四）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的相关要求

经对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交易、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 评估情况  |
|----|--|---|
| 1  |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 2018 年，银行为纽威集团发放贷款时，存在由银行受托支付予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在收到相关贷款后将资金转入纽威集团银行账户。2018 年，前述转贷行为涉及的金额合计为 22,500 万元 |
| 2  |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纽威集团开具、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况  |
| 3  |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 报告期内，公司与纽威集团存在资金拆出的情况   |
| 4  |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 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
| 5  |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 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
| 6  |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 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七/（二）/3/（1）关联方资金拆借”中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转贷情况进行详细披露。



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如下：

| 序号 | 整改要求  | 关联方资金拆借整改情况  | 转贷整改情况   |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整改情况   |
|----|---|--|--|--|
| 1  | <p>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上市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非上市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p> | <p>1、公司 2019 年 12 月以来即不再新增向关联方资金拆出的行为，相关拆出款项已全部收回，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相关利息。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br/>2、公司完善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因此，发行人已经不再发生相关行为，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及完善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已经达到了上市所要求的财务内控水平。</p> | <p>1、自发行人进行整改和完善相关制度后，2018 年 12 月后未再发生转贷情况；<br/>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br/>综上，发行人已经通过立即停止相关行为以及修订相关管理制度等方式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已经达到了上市公司所要求的财务内控水平</p> | <p>1、自发行人进行整改和完善相关制度后，2018 年 11 月后未再发生开具或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况；<br/>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br/>综上，发行人已经通过立即停止相关行为以及修订相关管理制度等方式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已经达到了上市公司所要求的财务内控水平</p> |
| 2  | <p>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 <p>1、截至报告期末，拆出资金已收回，上述资金拆出主要为了支持纽威集团应对所持纽威阀门股票质押风险；<br/>2、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p>   | <p>1、纽威集团通过转贷方式间接取得银行贷款，是为了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我行于 2018 年 11 月</p>   | <p>1、纽威集团通过开具、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的方式间接取得银行资金，是为了应对所持纽威阀门股票质押风险需要；<br/>2、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交易行</p>   |

| 序号 | 整改要求  | 关联方资金拆借整改情况  | 转贷整改情况  |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整改情况  |
|----|---|--|---|---|
|    |   | <p>大会已对该等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上述资金拆借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p> <p>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事项，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为不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p> | <p>21日向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放5000万流动资金贷款，2018年11月23日，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将5000万元划入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账户，该笔业务已结清，特此证明。”</p> <p>2、转贷行为均发生在2018年12月之前，发行人后续已积极整改、加强内控，避免产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同时，前述行为已终止，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综上，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为不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p> | <p>为均发生在2018年11月之前，发行人后续已积极整改、加强内控，避免产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同时，前述行为已终止，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p> <p>综上，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为不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p> |
| 3  | <p>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p> | <p>发行人已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完善了相关制度；</p> <p>发行人相关制度设置合理并已经得到了有效执行，关联方资金拆出的不规范行为自2019年12月以后已经不再发生</p>                                | <p>发行人已对转贷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完善了相关制度；</p> <p>发行人相关制度设置合理并已经得到了有效执行，相关不规范行为自2018年12月以后已经不再发生</p>  | <p>发行人已对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交易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完善了相关制度；</p> <p>发行人相关制度设置合理并已经得到了有效执行，相关不规范行为自2018年11月以后已经不再发生</p>   |

| 序号 | 整改要求   | 关联方资金拆借整改情况             | 转贷整改情况             |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整改情况              |
|----|--|-------------------------|--------------------|-------------------------------|
| 4  |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 2019年12月以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形 | 自2018年12月后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 自2018年11月后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交易情形 |
| 5  | 发行人的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的，最近一年（期）收款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30% |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

## （五）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的往来明细，检查相关董事会决议、资金拆借合同、借款合同、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协议、银行流水等资料，了解上述交易发生的背景，评估合理性；并评价相关会计处理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获取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关联交易相关内控的执行情况，关注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已经整改，关注关联交易的授权、审批等关键控制点，评估其执行的有效性；

（3）获取报告期内银行网银流水和银行对账单，结合大额资金流水核查，关注大额资金流向使用情况，关注是否存在第三方或个人代收代付款项等异常情况，关注上述资产拆借、转贷、开具与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是否已经清偿、相关利息收入与费用是否已经收回、支出，关注后续是否有持续交易；

（4）查询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并询问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是否因为转贷行为与相关银行产生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同时获取发行人费用和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查看发行人是否有此类罚款支出；

（5）获取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明细，关注发行人开具的应付票据是否均有真实交易背景，关注是否存在票据贴现情况；

（6）获取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等相关关联方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检查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否经过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开具与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情况外，不存在《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中的其他情况；

(2) 上述资金拆借、转贷事项及开具与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交易的相关财务核算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

(4) 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票据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不规范情形已经进行了整改纠正。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能够支持发行人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5) 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6) 公司开具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 九、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营业收入

13.2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5.29%、66.82%、71.46%、79.57%，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数控机床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客户高度分散，自身搭建销售团队进行直销效率低且成本较高，因此，公司按照区域构建经销体系，在主要业务区域扶持当地经销商，开展本地化服务，拓展当地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经销商管理体系，经销商选取标准及相关政策，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2）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经

销商的情况，经销模式的收入及毛利占比是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3）经销商在产品销售中所起的作用、承担的主要工作，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4）报告期按照 200 万以下，200 万-500 万，500 万-1000 万和 1000 万以上，分别说明经销和直销的收入，占比，客户数量及毛利率情况；（5）经销模式下回款周期与其他销售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6）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化情况，经销商主动退出和被动退出的占比情况，总结分析经销商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不满足销售资质等退出的情况，退出经销商存货的处理方式，新增大额经销商的基本情况，经销商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能否及时获取，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等问题；（8）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9）境内外经销模式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经销商管理体系，经销商选取标准及相关政策，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 1、经销商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不断挖掘销售实力较强、市场开发经验丰富、服务能力优质的经销商，同时经销商亦会通过客户反馈、业内推荐等渠道，主动寻求接洽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经销销售渠道的构建，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经销商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 （1）开发与合作

公司根据产品推广计划、区域市场情况、客户分布情况，结合经销商销售产

品结构、特点、资源、客户群、销售实力及未来潜力、人力资源规划、服务能力等因素，对经销商资质进行评定，选择合作的经销商。

## （2）定价机制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类别按照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基准价格，综合考虑经销商销售实力、业绩情况、回款情况、利润贡献等因素，对不同经销商，给予一定比例折价，并结合年终奖励等因素进行微调，与经销商协商后确定经销价格。

## （3）业务流程

通过经销商的市场开拓，在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签订采购合同后，经销商再与公司签订合同。

## （4）物流运输

产品由公司直接发送至终端客户处，经销商不负责产品的物流运输。

## （5）售后维修

公司直接负责维修和质保，经销商不负责售后维修，质保期通常为 12 个月。

## （6）年度奖励

在各年度开始时，公司会分别与长三角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任务书，约定当年度有效订单及对应的年度奖励费率，其中有效订单指当年度签署合同，已支付预付款并正常执行的合同金额。

## 2、经销商选择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根据产品营销规划、区域市场布局，综合考虑经销商销售产品结构、特点、资源、客户群、销售实力及未来潜力、人力资源规划、服务能力等因素，对经销商资质进行评定，选择合作的经销商。具体选择标准如

下：

(1) 所服务的客户群体与发行人产品细分应用领域及客户群相匹配；

(2) 所销售的其他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处于不同档位，或处于同一档位但不属于竞品；

(3) 具备较强的销售实力及销售潜力，以及较好的客户服务能力；

(4) 具备合理的人力资源规划，销售人员的配置可以满足公司未来市场推广规划；

(5) 具备良好的资信能力和商业信誉。

### 3、经销商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重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对大部分经销商采取全款发货的信用政策，通常情况下，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前已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支付发行人货款前已收取终端客户货款。

发行人会综合考虑经销商的信用质量、销售规模、合作情况等资质后，给予少数核心经销商几十万到几百万不等的信用额度，即给经销商预留部分质保金尾款，允许经销商根据终端客户的尾款支付进度支付质保金。

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 (二)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经销商的情况，经销模式的收入及毛利占比是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经销商的情况

通过查询公开资料，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基本上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部分公司以经销为主，部分公司以直销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   | 销售模式                | 主要销售渠道  |
|------|---------------------|---|
| 海天精工 | 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         | 数量众多的销售服务商，销售服务商即可采用直销（销售顾问）、也可采用经销的模式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   |
| 国盛智科 |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 利用本地具有丰富资源和销售服务经验的经销商开拓市场   |
| 日发精机 | 以直销为主，部分业务通过中间商代理完成 | 设立了市场营销部和国际贸易部。国内销售采取区域销售经理负责制，强化市场开拓，营销和服务网络覆盖了国内大部分省份，在各片区依据销售规模和区域管理幅度配备了相应的销售代表和售后服务工程师 |

## 2、经销模式的收入及毛利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首发上市公开披露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毛利占比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 海天精工 | 62.08%    | 54.24% | 49.94% | 39.19% | 55.28% | 52.53% | 39.22% | 36.22% |
| 公司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 国盛智科 | -         | -      | 77.87% | 76.47% | 82.32% | 81.64% | 77.24% | 73.52% |
| 纽威数控 | 79.57%    | 78.48% | 71.46% | 68.01% | 66.82% | 61.75% | 55.29% | 48.36% |

注：日发精机招股书中未披露经销模式下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

发行人与国盛智科均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及毛利占比低于国盛智科，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比例持续上升，与国盛智科差距逐渐减小，2019年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分别低于国盛智科6.41%、8.46%。

海天精工主要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公司经销收入及毛利占比高于海天精工，2012年下半年起海天精工确定经销模式下也可使用买方信贷的结算

方式，提高了经销商资金使用效率，其经销占比逐渐提升，2016年1-6月收入及毛利占比分别增加至62.08%、54.24%，与发行人差距逐渐缩小。

发行人的经销模式的收入及毛利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 **（三）经销商在产品销售中所起的作用、承担的主要工作，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 **1、经销商在产品销售中所起的作用**

由于数控机床产品具有固定资产属性，客户较为分散，购买的连续性较低，而经销商拥有当地市场资源，可为机床厂商提供信息渠道、投标议标支持等销售服务，与自身搭建销售团队进行销售相比，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效率高且成本较低，因此报告期公司按照区域构建经销商体系，经销销售占比不断提升。

#### **2、经销商在产品销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经销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为发行人提供信息渠道；

（2）支持发行人的投标、议标、协助发行人与最终用户签订合同等前期准备工作；

（3）为发行人提供售后的现场安排；

（4）协助发行人进行合同货款的回笼。

#### **3、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核心经销商的销售合同并通过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发行人较为核心经销商中，部分销售发行人产品占比较大，其中，专门销售

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包括：台州市伯仲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轩机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南通海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锐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合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盐城迈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旗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

**(四) 报告期按照 200 万以下，200 万-500 万，500 万-1000 万和 1000 万以上，分别说明经销和直销的收入，占比，客户数量及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公司经销收入按照 200 万以下，200 万-500 万，500 万-1000 万和 1,000 万以上不同规模的收入、占比、客户数量及毛利率情况**

| 期间              | 销售规模         | 收入(万元)    | 占比      | 客户数量(家) | 毛利率    |
|-----------------|--------------|-----------|---------|---------|--------|
| 2020 年<br>1-6 月 | 200 万元以下     | 7,607.90  | 17.76%  | 109     | 26.49% |
|                 | 200-500 万元   | 6,568.77  | 15.33%  | 21      | 25.39% |
|                 | 500-1,000 万元 | 8,656.68  | 20.21%  | 13      | 25.69% |
|                 | 1,000 万元以上   | 20,002.12 | 46.70%  | 8       | 26.16% |
|                 | 小计           | 42,835.47 | 100.00% | 151     | 26.01% |
| 2019 年<br>度     | 200 万元以下     | 12,664.78 | 18.37%  | 177     | 25.69% |
|                 | 200-500 万元   | 12,584.69 | 18.26%  | 41      | 27.11% |
|                 | 500-1,000 万元 | 13,143.95 | 19.07%  | 19      | 26.74% |
|                 | 1,000 万元以上   | 30,540.21 | 44.30%  | 15      | 24.17% |
|                 | 小计           | 68,933.63 | 100.00% | 252     | 25.47% |
| 2018 年<br>度     | 200 万元以下     | 9,967.53  | 15.50%  | 141     | 25.59% |
|                 | 200-500 万元   | 14,799.74 | 23.01%  | 47      | 24.75% |
|                 | 500-1,000 万元 | 13,128.28 | 20.42%  | 19      | 24.00% |
|                 | 1,000 万元以上   | 26,409.27 | 41.07%  | 11      | 23.38% |
|                 | 小计           | 64,304.82 | 100.00% | 218     | 24.16% |
| 2017 年<br>度     | 200 万元以下     | 9,073.31  | 26.01%  | 129     | 25.45% |
|                 | 200-500 万元   | 9,486.11  | 27.20%  | 29      | 22.18% |
|                 | 500-1,000 万元 | 4,854.02  | 13.92%  | 8       | 24.78% |
|                 | 1,000 万元以上   | 11,466.30 | 32.87%  | 6       | 20.77% |
|                 | 小计           | 34,879.74 | 100.00% | 172     | 22.93% |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主要来自于年交易规模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近年来公司经销收入占比逐渐提升，上述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核心经销商。客户数量上，以年交易规模 500 万元以下的客户居多。

报告期内，按不同销售规模下划分的经销业务客户，因其采购的产品结构、产品型号、具体产品配置、市场环境、对应的销售区域等因素的不同，导致毛利率有所不同。

2、报告期公司直销收入按照 200 万以下，200 万-500 万，500 万-1000 万和 1000 万以上不同规模的收入、占比、客户数量及毛利率情况

| 期间              | 销售规模         | 收入（万元）           | 占比             | 客户数量（家）    | 毛利率           |
|-----------------|--------------|------------------|----------------|------------|---------------|
| 2020 年<br>1-6 月 | 200 万元以下     | 5,187.18         | 47.17%         | 85         | 28.44%        |
|                 | 200-500 万元   | 3,573.69         | 32.50%         | 14         | 30.58%        |
|                 | 500-1,000 万元 | 2,235.08         | 20.33%         | 3          | 21.79%        |
|                 | 1,000 万元以上   | -                | -              | -          | -             |
|                 | 小计           | <b>10,995.95</b> | <b>100.00%</b> | <b>102</b> | <b>27.78%</b> |
| 2019 年度         | 200 万元以下     | 10,548.37        | 38.32%         | 139        | 28.30%        |
|                 | 200-500 万元   | 8,297.46         | 30.14%         | 30         | 29.25%        |
|                 | 500-1,000 万元 | 2,975.69         | 10.81%         | 4          | 34.03%        |
|                 | 1,000 万元以上   | 5,707.10         | 20.73%         | 3          | 32.59%        |
|                 | 小计           | <b>27,528.62</b> | <b>100.00%</b> | <b>176</b> | <b>30.01%</b> |
| 2018 年度         | 200 万元以下     | 11,284.84        | 35.34%         | 164        | 30.85%        |
|                 | 200-500 万元   | 13,288.43        | 41.62%         | 45         | 30.40%        |
|                 | 500-1,000 万元 | 3,862.44         | 12.10%         | 5          | 23.81%        |
|                 | 1,000 万元以上   | 3,495.69         | 10.95%         | 3          | 33.94%        |
|                 | 小计           | <b>31,931.40</b> | <b>100.00%</b> | <b>217</b> | <b>30.15%</b> |
| 2017 年度         | 200 万元以下     | 13,576.73        | 55.34%         | 201        | 29.46%        |
|                 | 200-500 万元   | 8,578.00         | 34.96%         | 32         | 26.27%        |
|                 | 500-1,000 万元 | 4,861.67         | 7.71%          | 8          | 34.49%        |
|                 | 1,000 万元以上   | 1,190.20         | 4.85%          | 1          | 51.28%        |
|                 | 小计           | <b>28,206.60</b> | <b>100.00%</b> | <b>242</b> | <b>30.28%</b> |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直销收入来自于年交易规模 500 万元以下的客户。客户数量上，以年交易规模 500 万元以下的客户居多。主要系数控机床产品具有固定资产属性，客户较为分散，购买的连续性较低，对客户销售规模与客户成长性、资本性支出安排及设备更新换代需求相关。

2017 年 1,000 万元以上交易规模系对伊朗客户 Ghetegostar Kerman Industrial Group 的销售，该区间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较小、客户相对比较集中，发行人会综合考虑境外市场开拓、客户定制需求等因素制定毛利率，使得境外毛利率受个别客户影响较大。2018 年交易规模 1,000 万元以上客户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为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卧式加工中心、数控卧式车床、数控镗铣床占比较高，占比为 40.66%。

报告期内，按不同销售规模下划分的经销业务客户，因其采购的产品结构、产品型号、具体产品配置、市场环境、对应的销售区域等因素的不同，导致毛利率有所不同。

**(五) 经销模式下回款周期与其他销售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1、经销模式下回款周期与其他销售模式比较**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对大部分经销商采取全款发货的结算模式，部分项目根据招标政策，采用终端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发行人会综合考虑经销商的信用质量、销售规模、合作情况等资质后，给予部分资信较好的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原则上采取全款发货的结算模式，部分项目根据招标政策，采用约定的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经销 | 4.96            | 11.05            | 11.39            | 6.67             |

|        |                 |             |             |             |             |
|--------|-----------------|-------------|-------------|-------------|-------------|
| 直<br>销 | 通过销<br>售服务<br>商 | 2.55        | 5.30        | 6.12        | 4.23        |
|        | 自营              | 1.84        | 4.33        | 2.23        | 2.36        |
| 合计     |                 | <b>4.04</b> | <b>8.14</b> | <b>7.49</b> | <b>4.64</b> |

2017年以来随着机床行业回暖以及公司业内竞争力及口碑度的提升，公司订单量呈上升趋势，公司对于经销商的议价能力不断提升，采取全款发货结算模式的比重不断增加，其中，对于获得信用额度的少数核心经销商，由于终端客户回款亦较为良好，核心经销商使用信用额度的情况也有所减少，因此，报告期内，经销商回款较好，公司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通过走访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向重要经销商执行函证程序，直销模式下，公司除部分采取全款发货结算模式，亦存在部分非全款发货结算模式，主要包括：1、10%-30%预付款，剩余货款分期付款；2、10%-30%预付款，发货前支付部分货款，终验收后支付部分货款，10%左右质保金。此外，部分项目根据招标政策，采用招标条款中约定的结算模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回款周期较经销模式长，且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其中，2017年、2018年自营模式下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对部分优质终端客户，经过资信能力和商业信誉评估后，给予了优惠的信用政策，较多采用了10%-30%预付款，剩余货款分期付款的结算模式。

## 2、经销模式下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经销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经销模式下第<br>三方回款金额 | 252.10    | 218.34    | 86.59     | 127.20    |
| 经销收入             | 42,835.48 | 68,933.63 | 64,304.82 | 34,879.74 |
| 占比               | 0.59%     | 0.32%     | 0.13%     | 0.36%     |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7.20 万元、86.59 万元、218.34 万元，252.10 万元，占经销收入金额比重为 0.36%、0.13%、0.32%、0.59%。公司经销模式下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包括：客户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代为支付；终端客户代经销商支付；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六) 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化情况，经销商主动退出和被动退出的占比情况，总结分析经销商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不满足销售资质等退出的情况，退出经销商存货的处理方式，新增大额经销商的基本情况，经销商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经销商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退出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退出经销商          | 6            | 2       | -       | -       |
| 经销商总家数（注）      | 364          | 328     | 243     | 152     |
| <b>退出经销商占比</b> | 1.65%        | 0.61%   | -       | -       |

注：发行人经销商退出情况按照以下口径进行统计：经销商连续两年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承接订单；由于公司存在部分金额较小、较为分散的项目经销商，因此剔除承接订单当年订单量小于 2 单（包含）或订单金额小于 30 万元（包含）的经销商。

报告期发行人退出经销商占比较小，整体来看较为稳定。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包括：部分非重点合作经销商，后续合作较少，订单承接较少；个别由公司销售人员凭借个人资源开发的经销商，由于销售人员离职，后续合作较少。不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纠纷、不满足销售资质等原因退出的情况。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将产品直接发送至终端客户处进行安装、调试，经终端

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退出的经销商不存在屯有尚未销售的发行人产品的情况。

(2) 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签署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85 家、91 家、87 家、42 家。其中，签约当年实现销售收入的新增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63 家、59 家、72 家、15 家，占发行人总经销商比重为 41.45%、24.28%、21.95%、2.91%。

单位：家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新增经销商           | 42           | 87            | 91            | 85            |
| 其中：当年实现收入的新增经销商 | 15           | 72            | 59            | 63            |
| 退出经销商           | 5            | 2             | -             | -             |
| 当年实现收入的经销商总家数   | 365          | 328           | 243           | 152           |
| 实现收入的新增经销商占比    | <b>4.11%</b> | <b>21.95%</b> | <b>24.28%</b> | <b>41.45%</b> |

报告期内，新签署的经销商签约当年实现收入占发行人同期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10.44%、6.26%、8.65%、2.00%；新增经销商的收入贡献对于同期收入影响程度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2017 年新增经销商 | 5,791.81     | 10.76% | 14,263.82 | 14.79%       | 18,573.80 | 19.30%       | 6,587.22 | <u>10.44%</u> |
| 2018 年新增经销商 | 3,018.11     | 5.61%  | 7,673.77  | 7.96%        | 6,022.63  | <u>6.26%</u> | -        | -             |
| 2019 年新增经销商 | 6,524.57     | 12.12% | 8,347.06  | <u>8.65%</u>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1-6月新增经销商 | 1,077.94         | <u>2.00%</u>  | -                | -             | -                | -             | -               | -             |
| 合计             | <b>16,412.44</b> | <b>30.49%</b> | <b>30,284.66</b> | <b>31.40%</b> | <b>24,596.43</b> | <b>25.56%</b> | <b>6,587.22</b> | <b>10.44%</b> |

## 2、经销商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经销商名称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苏州富莱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572.80         | 4,620.16         | 5,004.86         | 3,679.98         |
| 上海锐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1,430.70         | 4,136.23         | 4,345.89         | 2,643.89         |
| OOO PROMOIL                         | 1,604.08         | 2,793.66         | 3,671.31         | 1,342.86         |
| 无锡瑞尔诚机械有限公司                         | 1,965.81         | 2,325.10         | 2,085.24         | 1,007.14         |
| EUROSTEC MáQUINAS E ACESSÓRIOS LTDA | 661.09           | 2,171.22         | 908.50           | 218.79           |
| 苏州伟兴力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 1,184.23         | 1,788.98         | 1,707.52         | 1,086.24         |
| 上海旗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031.42         | 1,445.63         | 2,714.58         | 175.47           |
| 台州市伯仲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895.58           | 1,301.13         | 1,269.64         | 1,706.19         |
| 重庆鑫马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9,972.65         | 579.99           | -                | 86.73            |
| 合计                                  | <b>20,318.35</b> | <b>21,162.10</b> | <b>21,707.55</b> | <b>11,947.28</b> |
| 占经销收入比重                             | <b>47.43%</b>    | <b>30.70%</b>    | <b>33.76%</b>    | <b>34.25%</b>    |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整体上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大变化。

其中，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苏州富莱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锐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6月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EUROSTEC MáQUINAS E ACESSÓRIOS LTDA系发行人巴西经销商，随着南美地区制造业的发展，汽车、通用设备等行业对数控机床需求度提升，经销商业务规模不断拓展，2017年度-2019年度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2020年1-6月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南美地区新签订单下降，由于大部分订单不需要发行人安装调试，以报关确认收入，签署订单

到确认收入通常 2-3 个月，因此对当期销售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上海旗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新增经销商，因此 2017 年销售收入较低，随着双方合作深入，2018 年以来销售收入有所上升。

重庆鑫马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项目经销商，其主要客户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上半年云内动力 YN 系列缸体及缸盖机加工生产线 45 台卧式加工中心项目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因此 2020 年 1-6 月重庆鑫马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大幅提升。

国盛智科前五大经销商整体上较为稳定，2017 年至 2019 年，进入前五大经销商的经销商总数仅 8 家，变化幅度较小。海天精工前五大经销商整体上亦较为稳定，其首发上市报告期内，进入前五大经销商的经销商家数为 8 家，变化幅度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亦不存在较大变化，较为稳定，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 **（七）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能否及时获取，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等问题**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经销商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产品由公司直接发送到最终用户处，产品发运后，SAP 系统中会生产安装调试任务，售后部门工程师会与客户进行联系，进行产品的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合格后会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发行人整套生产、发货、安装与验收流程均在 SAP 系统中由各业务部门进行维护，各部门根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及时上传相关凭证，财务部门根据 SAP 流程中各控制节点及时进行过账处理，公司以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相关单据业务人员可及时获取并上传 SAP 系统，在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收入确认标准时，财务部门审核业务单据，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针对收入确认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全部验收单，并进行了复核，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验收时点一致，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的情形。

#### **（八）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针对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履行了相关核查

程序（详见本题回复中“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经销商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销售部门、计划执行部门离职人员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离职人员姓名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离职时间    | 经销商名称         | 在经销商持股/任职情况                            |
|--------|------------|---------|---------------|--|
| 李升荣    | 销售部区域经理    | 2012年2月 | 潍坊骏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股东（持股40%）；2017.5-2020.3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
| 郭作山    | 计划执行部采购工程师 | 2013年4月 | 济南科姆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 股东（持股5%）；监事                            |
| 周峰     | 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 2015年3月 | 常州屹涵机械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100%）；执行董事            |
| 王科     | 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 2015年7月 | 东莞市彰威机械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100%）；执行董事兼经理         |
| 刘毅     | 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 2016年4月 | 无锡欧野机械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6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赵栋飏    | 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 2017年7月 | 南京德诣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85%）；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王庆斌    | 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 2019年3月 | 浙江睿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6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离职 | 经销商名称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 人员姓名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 李升荣  | 潍坊骏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73.27         | 0.14%        | 174.11        | 0.18%        | 533.84          | 0.55%        | 244.36          | 0.39%        |
| 郭作山  | 济南科姆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 -             | -            | 39.66         | 0.04%        | 234.10          | 0.24%        | 165.21          | 0.26%        |
| 周峰   | 常州屹涵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 -            | 24.83           | 0.03%        | -               | -            |
| 王科   | 东莞市彰威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 -            | 24.19           | 0.03%        | -               | -            |
| 刘毅   | 无锡欧野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 -            | 248.90          | 0.26%        | 498.29          | 0.79%        |
| 赵栋飏  | 南京德诣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 472.00        | 0.88%        | 413.33        | 0.43%        | 441.40          | 0.46%        | 428.10          | 0.68%        |
| 王庆斌  | 浙江睿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            | 48.28         | 0.05%        | -               | -            | -               | -            |
| 合计   |               | <b>545.27</b> | <b>1.01%</b> | <b>675.37</b> | <b>0.70%</b> | <b>1,507.25</b> | <b>1.57%</b> | <b>1,335.96</b> | <b>2.12%</b> |

上述离职人员系发行人销售部门、计划执行部门员工，离职后成立或加入公司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合计销售收入为 1,335.96 万元、1,507.25 万元、675.37 万元及 545.27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2%、1.57%、0.70% 及 1.01%。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 （九）境内外经销模式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经销模式毛利率及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 境内 | 25.54%        | 79.05%        | 24.93%        | 68.40%        | 24.88%        | 64.89%        | 23.17%        | 55.02%        |
| 境外 | 28.54%        | 82.55%        | 27.74%        | 87.94%        | 20.74%        | 77.89%        | 21.34%        | 57.14%        |
| 合计 | <b>26.01%</b> | <b>79.57%</b> | <b>25.47%</b> | <b>71.46%</b> | <b>24.16%</b> | <b>66.82%</b> | <b>22.93%</b> | <b>55.29%</b> |

根据与发行人境外客户访谈，发行人境外经销毛利率 2017、2018 年低于境内，2019 年、2020 年 1-6 月高于境内，主要原因为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较小，易受当年产品结构以及个别客户影响，毛利率波动较大。

其中，2017 年、2018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7 年、2018 年公司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大型加工中心占比较小，分别占当年境外经销收入比重的 5.15%、5.94%。2019 年、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近年来随着公司大型加工中心境外竞争力的增强，毛利率较高的大型加工中心占比大幅提升，分别占当年境外经销收入比重的 26.42%、28.04%；同时，报告期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立式数控机床占比逐渐减小，2019 年收入占比下降 12.98%，2020 年 1-6 月下降 4.5%。

另一方面，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较小、客户相对比较集中，发行人会综合考虑境外市场开拓、客户定制需求等因素制定毛利率，使得境外毛利率受个别客户影响较大。2018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销售给 OOO PROMOIL、MASHIMPORT LLC、CONG TY TNHH TM SX VAN SU LOI、MERKEZI CIN HALK CUMHURIYETI TURKIY 等经销商的毛利率较低（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19.97%），占 2018 年境外经销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2.84%、占比较高。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销售给 OOO PROMOIL、MASHIMPORT LLC、INGENIERIA,TECNOLOGIA Y MAQUINARIA、P.P.H.U. "ALBUS" BUCZAK ANDRZEJ、PT SHENYANG MULTI MESINDO 等经销商的产品毛利率较高（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32.10%），且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当期境外经销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55.66%）所致。

## （十）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查询报告期内所有经销商的

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目前及历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取得并核对了报告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3) 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4)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及 2012-2020 年销售部门、计划执行部门离职人员名单，并与报告期发行人经销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现有及历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比对；

(5) 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与发行人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现有及历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

(6) 获取发行人与重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对合同总约定的合同价格、交货方式、结算方式、验收方式等关键条款进行核查，复核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特点。

(7) 对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抽样选取样本，取得重要业务凭证，包括：销售合同、运输单据、签收单、终端客户验收单、记账凭证、销售发票、银行汇款凭证、票据凭证等，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营业收入；

(8) 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了解经销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业务规模、向发行人采购产品规模、业务流程、交易定价、结算模式、主要终端客户及下游应用领域等，并由其确认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及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9) 向重要经销商执行函证程序，询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金

额及往来款余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 2、核查比例

### (1) 对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比例

#### 1) 对境内经销商进行走访及视频访谈核查比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对境内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走访及视频访谈合计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境内经销收入金额      | 36,233.16 | 55,656.46 | 53,158.32 | 30,257.79 |
| 走访及视频访谈对应收入金额 | 24,852.33 | 28,669.56 | 29,578.37 | 16,985.99 |
| 走访比例          | 68.59%    | 51.51%    | 55.64%    | 56.14%    |
| 走访家数          | 39        |           |           |           |

#### 2) 对境外经销商进行视频访谈核查比例

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境外经销商实地走访存在一定局限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对此进行了视频访谈，视频访谈合计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境外经销收入金额   | 6,602.32  | 13,277.17 | 11,146.50 | 4,621.95 |
| 视频访谈客户收入   | 4,210.06  | 9,403.18  | 7,921.58  | 3,042.80 |
| 视频访谈客户收入占比 | 63.77%    | 70.82%    | 71.07%    | 65.83%   |
| 视频访谈客户家数   | 16        |           |           |          |

### (2) 对经销商执行函证程序核查比例

#### 1) 对境内经销商执行函证程序核查比例

本所律师对境内经销收入独立执行了函证程序，其中，本所律师发函及回函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          |           |           |           |           |
|----------|-----------|-----------|-----------|-----------|
| 境内经销收入金额 | 36,233.16 | 55,656.46 | 53,158.32 | 30,257.79 |
| 发函金额     | 30,826.66 | 37,526.45 | 32,372.96 | 16,652.60 |
| 发函比例     | 85.08%    | 67.43%    | 60.90%    | 55.04%    |
| 回函金额     | 29,795.35 | 35,536.93 | 31,067.63 | 15,223.78 |
| 回函比例     | 96.65%    | 94.70%    | 95.97%    | 91.42%    |
| 发函家数     | 49        |           |           |           |
| 回函家数     | 44        |           |           |           |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及经销模式的收入及毛利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发行人与经销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的收入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收入在所有重大方面已被真实准确的记录和列报，各报告期的经销收入具有准确性，并已全部最终实现。

## 十、问询函第 16 题：关于税收优惠

2019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能通过，系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系统”中提交的财务资料扫描件中遗漏会计师签字盖章页（原件材料中未遗漏），资料不齐全，导致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被列入《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已公示结束，预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2019 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对业绩的影响；  
(2) 截至目前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已通过，如果未通过，请披露相关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2019 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对业绩的影响**

2019 年，发行人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率从 15% 上调至 25%，根据 2019 年经营情况，公司净利润将由 6,777.86 万元下降至 6,222.99 万元。

### **（二）截至目前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已通过，如果未通过，请披露相关影响**

2021 年 1 月 22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39），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公示无异议的江苏企业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032004016），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在 2020 年度相应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了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发行人与江苏省科技厅就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存在异议的往来沟通函件；

（2）查阅涉及发行人所得税费用的明细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核查 2019 年所得税率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取得并审阅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资料、《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032004016）。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032004016），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申请已通过，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十一、问询函第 24 题：关于诉讼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多起诉讼；（1）2020 年 12 月，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淄博祥源数控机床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货款 121.59 万元及利息，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2）2020 年 11 月，河北凯瑞重工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公司，要求解除《销售合同》，退还已支付预付款 499.26 万元。（3）2020 年 10 月，宁波华盛作为原告起诉公司，要求公司及北斗星退还预付款 620.40 万元及利息合计 788.18 万元，赔偿建设工程施工费等直接损失 2,413.13 万元、可得利益损失 3.5 亿元。若上述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不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提供上述案件相关法律文件，并说明：（1）案件纠纷的背景及原因、过程、最新情况；（2）是否存在败诉风险，测算若公司败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3）相关案件是否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4）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案件纠纷的背景及原因、过程、最新情况；

1、淄博祥源案

（1）案件纠纷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与淄博祥源数控机床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祥源”）于 2014

年6月13日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淄博祥源从发行人处购买卧式加工中心5台，合同总额为人民币678万元（含税）。双方约定在合同签字盖章后一个月内，淄博祥源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为定金；在发行人工厂预验收合格后，淄博祥源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并发货；在淄博祥源终验收后，淄博祥源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质保期满后，淄博祥源支付合同总额的10%。

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依约交付货物，但淄博祥源未按约定付款，尚欠货款121.59万元。

## （2）过程

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诉讼材料，请求被告即时支付货款人民币121.59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及诉讼费用。

## （3）最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就该案进行开庭审理。

## 2、河北凯瑞案

### （1）案件纠纷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与河北凯瑞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凯瑞”）于2011年11月7日签订《销售合同》，约定河北凯瑞向发行人购买数控机床，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350万元（含税）。双方约定在合同签字盖章后一周内，河北凯瑞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定金；产品出厂前，河北凯瑞支付合同总价的60%；剩余合同总价的10%在交机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合同签订后，河北凯瑞已支付定金和部分货款合计4,992,566.00元，但未按约定支付进度款且一直未到厂提货。此后，河北凯瑞要求发行人退回支付的定金及货款，但鉴于发行人已完成生产，发行人要求河北凯瑞继续履行合同。

### （2）过程

2020年2月12日，河北凯瑞向河北省盐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预付款，后发行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将本案移送至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20年4月14日，河北省盐山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冀0925民初528号），驳回发行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7月24日，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冀09民辖终208号），裁定将本案移送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处理。

2020年10月23日，河北凯瑞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签署的《销售合同》，同时发行人返还设备款。

### （3）最新情况

2021年3月11日，本案于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开庭，因河北凯瑞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裁定本案按河北凯瑞撤诉处理。

## 3、宁波华盛案

### （1）案件纠纷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盛”）和发行人销售代理商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北斗星”）于2014年3月7日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宁波华盛同意从发行人处购买四条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合同总额2,068万元（含税）。

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交付了产品，但宁波华盛未按照约定付款，尚欠货款1,351.7万元。

### （2）过程

2017年11月6日，发行人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华盛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351.7万元及延迟支付损失赔偿128.95万元（截至

2017年10月30日)。后宁波华盛提起反诉,要求发行人退还已付预付款620.40万元,赔偿相关利息、其他费用、可能损失合计1,035.11万元。审理中,原被告向法院申请庭外和解,但最终和解未成;后被告华盛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反诉。2019年8月14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浙0212民初14199号),驳回了发行人的诉讼请求。2020年8月20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浙02民终4227号),驳回了发行人的上诉申请。发行人已于2021年2月向浙江省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再审申请。

2020年10月26日,宁波华盛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宁波华盛与发行人及宁波北斗星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等文件;请求判令发行人及宁波北斗星退还预付款及赔偿利息合计788.18万元;请求判令发行人及宁波北斗星赔偿直接损失2,413.13万元和可得利益损失3.5亿元。

同时,宁波华盛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20年11月23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浙02民初1253号),裁定冻结发行人、宁波北斗星银行存款2亿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2020年12月2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通知书》((2020)浙02执保379号),冻结发行人交通银行美元账户(账户余额为290万美元,冻结期限为12个月)及人民币账户(账户余额为7,992.03人民币,冻结期限为12个月)。

### (3) 最新情况

2021年3月11日,本案已进行第一次开庭质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判决。此外,发行人针对(2017)浙0212民初14199号案件向浙江省高院提交了再审申请。

## (二) 是否存在败诉风险,测算若公司败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案件败诉风险

#### (1) 淄博祥源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向淄博祥源交付货物，淄博祥源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淄博祥源单方面拖欠发行人货款，发行人主张全部被法院驳回的风险较低，但最终以法院终审判决为准。

## （2）河北凯瑞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人员的访谈，按照合同约定，应在合同订立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为定金，在产品出厂前需支付合同总价的 60%。河北凯瑞未按约定支付进度款且一直未到货提货，构成单方违约，鉴于在 3 月 11 日的开庭中，河北凯瑞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裁定本案按河北凯瑞撤诉处理。

## （3）宁波华盛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宁波华盛案代理律师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新天伦律师”）的访谈、宁波华盛案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涉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宁波华盛主张的直接损失是其为生产经营投入建设并开展日常经营支出的直接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缺乏相关依据和合理性；（2）宁波华盛未能证明其获得的有效订单量，其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缺乏有效依据，不符合可预见性和确定性规则，且前后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差异较大，缺乏合理性，宁波华盛的可得利益损失诉请得到法院支持的概率很低；（3）宁波华盛未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就该部分损失，其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4）延迟交付系供应商金石公司部分责任，发行人亦可向金石公司主张赔偿。

具体理由如下：

1) 宁波华盛主张的直接损失是其为生产经营投入建设并开展日常经营支出的直接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缺乏相关依据和合理性

《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二条规定，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本案中，宁波华盛提出发行人赔偿直接损失（建设工程施工费、新建厂房加固费、厂房占用费、配电增容费、模具费、材料费、生产线日常油品使用费等）共计 2,413.13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以及对发行人业务人员、法务人员和新天伦律师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华盛尚未提出相关书面证据证明该等包括建设工程施工费、新建厂房加固费、厂房占用费等在内的支出与《设备采购合同》项下设备的相关性，亦未说明该等建设工程、厂房、设备和零部件是否可用于或实际用于宁波华盛的其他生产经营，以及是否可以用于与《设备采购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相似功能的其他设备的使用。

根据《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对于宁波华盛主张的直接损失，“仅从形式上看，即便存在该部分费用，也是宁波华盛为自身经营支出而与第三人达成建设、采购等合意而支出的费用，宁波华盛为生产经营投入建设并开展日常经营支出是其作为生产企业应承担的义务，不应将相应的成本转嫁承担。宁波华盛主张的直接损失是其为生产经营投入建设并开展日常经营支出的直接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缺乏相关依据和合理性。”

2) 宁波华盛未能证明其获得的有效订单量，其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不符合可预见性和确定性规则，且前后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差异较大，缺乏合理性，宁波华盛的可得利益损失诉请得到法院支持的概率很低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案中，除直接损失外，宁波华盛亦向发行人主张可得利益损失（生产利润

损失) 3.5 亿元。根据宁波华盛的起诉状, 该等生产利润损失的计算依据为: 以 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为期间, 宁波华盛每年生产液力缓速器产品 32,400 套, 销售价格为 18,000 元/套, 计算 5 年, 则因投产延误导致的市场损失为 29.16 亿元, 可得利润在 4.32-12.96 亿元之间, 而宁波华盛主张索赔其中 3.5 亿元。前述主张缺乏充分依据, 具体如下:

① 宁波华盛未能证明其获得的有效订单量

根据宁波华盛的起诉状、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诉讼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新天伦律师的访谈, 截至目前, 宁波华盛尚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宁波华盛能够获得的订单数量以支持其关于可得利益损失的计算。

根据《设备采购合同》, 宁波华盛在签署合同时点, 仅刚刚推出整机产品, 尚未对采购发行人机床所拟生产的产品进行量产, 同一时间, 市场上仅有一家企业进行小批量生产。其拟生产的产品对应的市场对宁波华盛系新市场。根据宁波华盛的起诉状, 自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将货物送至宁波华盛处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宁波华盛发函要求发行人解除合同过程中, 以及此后至 2020 年 10 月宁波华盛向发行人提起诉讼期间, 宁波华盛并未通过其他合适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予以替换生产。宁波华盛在其起诉状及相关诉讼材料中, 亦未提出关于其实际所获得订单或获取订单能力的任何证据, 其主张的年产 32,400 套及对应的 3.5 亿生产利润损失的计算缺少相关依据。

鉴于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时点该等新市场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发行人无法对宁波华盛自 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包括订单数量、产品利润率在内的生产利润损失进行合理预见, 亦无法预见在 2017 年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后宁波华盛并未通过采购其他合适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予以替换, 而继续将此后的市场损失归责于发行人。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不应当对超过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② 宁波华盛在前期反诉中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仅为 500 万元, 前后主张的



损失差异较大，缺少合理性

2017年12月，在宁波华盛向发行人提起的反诉中（后宁波华盛已撤诉），宁波华盛向发行人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仅为500万元，在本次发行人IPO辅导期间，宁波华盛再次提起的诉讼，其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3.5亿元）70倍于其原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前后两次主张的损失差异较大，缺少合理性。

根据《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宁波华盛在本案中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为生产销售利润损失，但是目前其提供的证据中关于所谓的销售业绩仅是其臆测，至于销售利润的说辞也缺乏有效证据支撑。此与宁波华盛在反诉时仅主张500万元损失可获得印证。同时，贵司作为供货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根本无法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到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竟然包括宁波华盛臆测的违背客观事实的生产销售利润损失，贵司可能的收益与可能需要承担的损失完全超越了一般善意人的预见或预知，故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该部分损失即便存在，也不应均由贵司承担。宁波华盛在诉状中所主张的近3.5亿元可得利益损失诉请得到法院支持的概率很低。”

综上，宁波华盛未能证明其获得的有效订单量，其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不符合可预见性和确定性规则，且前后两次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差异较大，故其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缺乏合理性，该等主张得到法院支持的概率很低。

3) 宁波华盛未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就该部分损失，其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本案中，在2017年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后，宁波华盛并未通过其他合适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予以替换，即未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宁波华盛该放弃设备或项目的行为超过了一般善意人的认知。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的规

定，宁波华盛应当就其扩大的损失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本案中，即便如宁波华盛所言，其液力缓速器市场前景如此利好，销售收入和利润如此可观，则完全可以通过其他适合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予以替换，并不需要因贵司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而放弃已投入巨大成本、且有可能产生巨大收益的设备或项目，宁波华盛该放弃设备或项目的行为已超过一般善意人的最基本认知，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的规定，宁波华盛应当就其扩大的损失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延迟交付系供应商金石公司部分责任，发行人亦可向金石公司主张赔偿

根据《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本案涉及的《设备采购合同》由贵司与宁波北斗星以及本案案外人金石机器人常州有限公司（下称“金石公司”）共同签署，且本案中争议设备部分部件由金石公司生产。如根据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判决贵司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贵司亦可向金石公司主张相应的赔偿。”

因此，发行人亦有权利向金石机器人常州有限公司主张相关的违约责任以减轻发行人的损失。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材料、本所律师对新天伦律师的访谈，以及新天伦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本所律师认为，（1）宁波华盛主张的直接损失是其为生产经营投入建设并开展日常经营支出的直接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缺乏相关依据和合理性；（2）宁波华盛未能证明其获得的有效订单量，其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缺乏有效依据，不符合可预见性和确定性规则，且前后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差异较大，缺乏合理性，宁波华盛的可得利益损失诉请得到法院支持的概率很低；（3）宁波华盛未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就该部分损失，其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4）延迟交付系供应商金石公司部分责任，发行人亦可向金石公司主张赔偿。

## 2、公司败诉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1）淄博祥源案

若本案败诉，发行人作为原告方不会因案件裁判结果面临承担新增大额债务的风险，但需要对淄博祥源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淄博祥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1.59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55.27 万元，则发行人需额外计提减值准备 66.32 万元，进而减少当期损益 66.32 万元。

## （2）河北凯瑞案

若本案败诉，发行人需返还河北凯瑞设备款 499.26 万元，因前述设备款在发行人预收账款科目进行核算，本案败诉不会对发行人当期损益造成影响。

## （3）宁波华盛案

结合案件材料及发行人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宁波华盛未能证明其获得的有效订单量，其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缺乏有效依据，法院支持宁波华盛关于可得利益损失主张的概率很低。若本案中宁波华盛的其他主张全部得到支持，在不考虑合同项下设备剩余价值的情况下，发行人最大可能损失为 3,201.31 万元，包含退还货款及赔偿利息共计 788.18 万元、赔偿直接损失 2,413.13 万元；进而减少当期损益 3,201.31 万元。

综上，若上述案件均败诉，发行人最大可能损失为 3,267.63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实现营业利润 11,720.11 万元、净利润 10,399.87 万元，扣除败诉损益影响后仍能保持较好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与主要借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银行进行债务融资较为便利，2020 年累计获得银行授信 13.02 亿元，且截至 2020 年末的货币资金为 6,618.8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7,970.00 万元，应收票据为 32,335.34 万元。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授信等方式覆盖中短期业务营运资金缺口和败诉导致的现金流出，流动性风险整体较小，公司败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相关案件是否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6,455.75 万元，净利润 10,399.87 万元。假设上述案件于同一年败诉，发行人最大可能损失为 3,267.63 万元；鉴于发行人主

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预计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呈稳步增长态势，发行人扣除败诉损益影响后仍能保持较好盈利能力。此外，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若考虑相关案件败诉影响，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即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此外，上述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专有技术、核心生产设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专有技术、核心生产设备等出现重大瑕疵或无法正常使用，因此相关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其他诉讼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管辖机构          | 案由      | 请求金额<br>(万元) | 进展情况  |
|----|------------------|-----------------------|---------------|---------|--------------|---|
| 1  | 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156.00       | 本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宣判                 |
| 2  | 发行人              | 金湖县科创石油机械厂            |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54.61        | 发行人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
| 3  | 发行人              |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省桐城市人民法院    | 保险代位权纠纷 | 11.53        | 本案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二审判决完毕，被告败诉并进入破产程序，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
| 4  | 方孔生、王守田          | 发行人、苏州市吴江区凹凸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12.07        | 诉前调解阶段  |

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诉讼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

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之“（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进行披露，其案件纠纷的背景及原因、过程、最新情况如下：

### **1、案件纠纷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与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友”）于2018年11月16日签订合同编号为NWMT20181116BW的《销售合同》，约定江苏双友向发行人购买卧式加工中心1台，合同总额为120万元。货物交付后，江苏双友认为涉案加工中心设备不能达到约定的精度要求，且发行人未进行调换，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 **2、过程**

2019年10月23日，江苏双友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销售合同》、发行人返还货款84万并赔偿利息损失、双倍返还定金72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20年11月26日，江苏双友申请法院对涉案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进行司法鉴定。2021年1月22日，法院进行开庭审理。

### **3、最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宣判。法院即将启动第二步鉴定，目前待法院确定维护保养时间。

除江苏双友案件，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金额较小（未超过100万元），且进展分别为达成和解协议、被告败诉并进入破产程序或诉前调解阶段，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五）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淄博祥源案、河北凯瑞案、宁波华盛案、

江苏双友案等案件材料；

(2) 就淄博祥源案、河北凯瑞案、江苏双友案与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3) 就宁波华盛案与诉讼案件代理律师进行访谈，了解案件纠纷的背景及原因、过程、最新情况；

(4) 取得并查阅了宁波华盛案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

(5) 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案件败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企查查、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以“企业名称”、“企业名称+诉讼”、“企业名称+仲裁”为关键词，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 2、核查意见

(1) 淄博祥源案中，发行人败诉风险较低；河北凯瑞案中，法院已裁定按河北凯瑞撤诉处理；宁波华盛案中，宁波华盛主张的直接损失是其为生产经营投入建设并开展日常经营支出的直接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缺乏相关依据和合理性；宁波华盛未能证明其获得的有效订单量，其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缺乏有效依据，不符合可预见性和确定性规则，且前后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差异较大，缺乏合理性，该诉请得到法院支持的概率很低。若发行人败诉，发行人能够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授信等方式覆盖中短期业务营运资金缺口和败诉导致的现金流出，流动性风险整体较小，公司败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除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4起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3起100万元以下的未决诉讼；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 十二、问询函第25题：关于新冠疫情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披露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1）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2020年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并预测2020年指标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管理层对上述事项的评估依据，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相关意见。

回复：

（一）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于公司的影响情况如下：

### 1、采购方面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公司供应商并访谈公司采购部门业务负责人，供应商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进口原材料到货受到影响。随着疫情的缓和，上述影响已于2020年6月消除。公司日常生产会进行一定程度的备货，且部分核心零部件具备自主供应能力，公司原材料采购受疫情的影响相对可控。

## 2、生产方面

通过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并访谈公司生产部门业务负责人，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复工，2020 年一季度，公司机床产量为 288 台，2020 年二季度，公司三大类机床产量为 653 台，较第一季度提升 126.74%，随着疫情的逐渐缓和，公司生产业务已恢复正常并实现增长。

## 3、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

由于全国各省市对本次疫情实施了不同的防疫防控措施，公司客户复工进度不同，2020 年 1-3 月，公司部分产品的交付及安装验收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4,706.77 万元。2020 年 1-6 月，随着疫情的缓和，公司产品发货及现场安装验收已恢复，公司 1-6 月营业收入 54,086.74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境外客户，由于境外疫情一直处于持续蔓延的严峻形势，对于公司海外销售业务产品的现场安装验收造成了一定程度影响，但由于发行人境外业务中承担安装、验收义务的情况较少，发行人 2020 年境外收入影响程度有限，2020 年 1-6 月境外销售实现收入 7,997.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4.86%，预计 2020 年全年境外销售实现收入 13,656.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1.80%，较 2019 年下降 9.55%，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下降 3.85%。

### **（二）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并预测 2020 年指标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随着疫情的缓和及公司复工复产恢复正常，2020 年全年公司机床产量为 2,061 台，销量为 2,091 台，公司的生产经营整体上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预计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16,455.75 万元，净利润 10,393.37 万元，全年业绩基本无影响，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三）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



## 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境外疫情一直处于持续蔓延的严峻形势，对销售人员出差开拓业务造成了一定影响，2020 年全年发行人境外承接订单 10,220.18 万元，与 2019 年 22,440.08 万元承接订单量相比，下降幅度较大，相对于境内订单，疫情对于公司境外订单影响程度较大，预计发行人 2021 年境外收入低于预期。但随着境外疫情形势逐渐向好，以及新冠病毒疫苗的上市，发行人未来境外开拓业务的影响将逐渐消除，且发行人境内业务占比较高，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国内对于国产高端装备需求持续增加，发行人境内业务发展势头迅猛，2020 年境内承接订单量为 129,330.21 万元，较 2019 年提升 50.88%，境外疫情对于公司境外业务短期内存在一定程度影响，但对于公司整体业务影响程度较为有限。

2020 年 1-6 月，公司承接订单量为 63,746.32 万元，2020 年全年承接订单金额为 139,550.39 万元，较 2019 年承接订单量增长 29.0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为 60,970.10 万元。

随着我国疫情的缓和，公司境内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生产已恢复正常，且公司下游客户涵盖通用机械、汽车、阀门、工程机械、航空航天、激光、能源等领域，涉及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受疫情影响的风险较为分散，公司订单履行和业务开拓情况受疫情影响较为有限。

综上，公司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环节受到了疫情的部分影响，但是相关影响已消除。从公司复工及订单情况来看，预计公司 2020 年全年业绩保持增长态势，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四）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上述内容。

**（五）管理层对上述事项的评估依据，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仅为暂时性影响，公司已采取必要解决措施，目前相关影响已逐渐消除，生产经营及业务开拓已恢复正常，未来期间能够继续维持正常状态，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全年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情况，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业务负责人，就发行人各业务环节复工情况及运营情况进行了了解；

（2）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观察发行人生产复工情况；

（3）获取发行人新增采购订单、签收单、验收单及入库单，核查采购复工情况的真实性；

（4）获取发行人新增收入的销售合同、运输单、签收单、验收单、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票据凭证，核查收入数据的真实性；

（5）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终端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实地观察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生产复工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可控，发行人管理层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已恢复正常且实现增长，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陈复安

陈复安

杨振华

杨振华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年3月

**致：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发了《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1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且发行人委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报告期由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变更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根据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就发行人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录

|                                  |            |
|----------------------------------|------------|
| <b>第一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函》的回复</b> .....  | <b>186</b> |
|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股东.....             | 186        |
|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 205        |
|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主要人员.....           | 219        |
|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核心技术水平.....         | 223        |
| 五、问询函第 9 题：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 254        |
| 六、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同业竞争.....          | 260        |
| 七、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关联销售.....          | 268        |
| 八、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关联方拆借.....         | 271        |
| 九、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营业收入.....          | 279        |
| 十、问询函第 16 题：关于税收优惠.....          | 295        |
| 十一、问询函第 24 题：关于诉讼.....           | 297        |
| 十二、问询函第 25 题：关于新冠疫情.....         | 308        |
| <b>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b> ..... | <b>312</b>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312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13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4        |
|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18        |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318        |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20        |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32        |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36        |



|   |     |
|---|-----|
| 九、 <u>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u> .....              | 341 |
| 十、 <u>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u> .....               | 341 |
| 十一、 <u>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u> .....   | 341 |
| 十二、 <u>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u> ..... | 343 |
| 十三、 <u>发行人的税务</u> .....                     | 344 |
| 十四、 <u>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u> .....        | 347 |
| 十五、 <u>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u> .....                | 348 |
| 十六、 <u>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u> .....                 | 349 |
| 十七、 <u>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u> .....             | 355 |
| 附件： <u>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u> .....            | 357 |

#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函》的回复

##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股东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和席超。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和席超等四名自然人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多年来一直保持着对公司稳定的控制结构，并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和席超等四名自然人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确认书》。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议题以及公司重要事项上的表决情况，意见是否一致；（2）《一致行动确认书》的主要内容，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3）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之 5 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议题以及公司重要事项上的表决情况，意见是否一致

### 1、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发行人重要事项均通过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表决。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表决票，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一致，具体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主要议题 | 表决是否一致 |
|--------|------|------|------|--------|
| 有限公司阶段 |      |      |      |        |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主要议题   | 表决是否一致 |
|---------------|----------------|-------------|--|--------|
| 1             | 股东会决议          | 2018年5月24日  | 审议纽威有限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 2             | 股东会决议          | 2018年9月29日  | 审议纽威有限增选董事，选举监事，收购纽威研究院100%股权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 3             | 股东会决议          | 2019年1月11日  | 审议纽威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 <b>股份公司阶段</b> |                |             |  |        |
| 1             | 第一次股东大会        | 2019年1月28日  | 审议公司创立大会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 2             |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9年6月17日  | 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 3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年5月26日  | 审议公司增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 4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0年6月22日  | 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 5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年9月28日  |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 一致同意   |
| 6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年12月18日 | 审议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一致同意   |

## 2、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决议和表决票，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等相关议题的表决意见一致，具体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主要议题 | 表决是否一致 |
|---------------|------|------|------|--------|
| <b>有限公司阶段</b> |      |      |      |        |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主要议题  | 表决是否一致 |
|---------------|-------------|------------|---|--------|
| 1             | 董事会决议       | 2018年5月10日 | 审议纽威有限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 2             | 董事会决议       | 2019年1月11日 | 审议纽威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 <b>股份公司阶段</b> |             |            |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9年1月28日 | 审议选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9年5月25日 | 审议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0年5月8日  | 审议公司增选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0年5月31日 | 审议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更换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制定相关制度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 5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0年9月10日 |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 一致同意   |
| 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0年12月3日 | 审议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 7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1年3月12日 | 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同意对外报出等议案  | 一致同意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议题以及公司重要事项上的表决情况一致。

## （二）《一致行动确认书》的主要内容，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共同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 1、一致行动的确认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协议签署之日，四方持续共同拥有对纽威数控的控制权，四方在该期间内发生的纽威数控的经营方针、决策、管理层任免、董事及监事的委派或选举、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的各个方面的一切行为均已事先协商一致。

### 2、一致行动的进一步确认及安排

为了保证纽威数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四方将继续对纽威数控进行共同控制，在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纽威数控公司章程及符合纽威数控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四方就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 （1）股权处置之限制

四方一致同意将严格遵守四方签署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纽威数控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纽威数控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或法定继承之原因变更股权持有人除外。

#### （2）关于四方的一致行动

为了保证纽威数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四方将继续对纽威数控进行共同控制，四方作为纽威数控的股东和董事，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保持一致行动，对共同控制期间发生的纽威数控的经营方针、决策、管理层任免、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的各个方面的一切行为均将继续遵循本协议第一条相关的全部内容。

### (3) 其他

四方一致同意，四方在参与纽威数控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纽威数控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东/董事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但该等意思表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 3、纠纷解决机制

四方同意，在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或采取行动之前，需经充分协商，在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采取一致的行动或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如四方经充分协商后未能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四方按一人一票计算，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行使表决权或采取行动；如四方因投票数相等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考虑到王保庆在行业内的丰富从业经验，程章文、陆斌、席超同意按照王保庆的意见采取行动或行使表决权，且不得放弃表决权（王保庆要求放弃的除外）。

### 4、一致行动的期限

四方同意，一致行动安排不因纽威数控的股权结构变化、注册资本变化、名称变更、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事项而变化，一致行动的期限至纽威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四方可协商一致延长一致行动的期限。

### 5、协议的解除

四方同意并确认，任何一方均不得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经四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本协议的书面文件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 (三)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最近两年公司一直由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四名自然人共同控制，且王保庆等四人在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议题以及公司重要事项上均表决一致。2020 年 11 月 18 日，王保庆等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明确四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持续共同拥有对纽威数控的控制权，且在该期间内发生的纽威数控的经营方针、决策、管理层任免、董事及监事的委派或选举、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的各个方面的一切行为均已事先协商一致，同时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因此，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 （2）取得并查阅了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3）对四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进行访谈。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议题以及公司重要事项上的表决意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的确认及安排、纠纷解决机制、期限及协议解除等事项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二）》之 5 的相关规定。

**1.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公司前身纽威机械于 1997 年设立时的股东为美国纽威工业、苏州正和机械； 2004 年 8 月，美国纽威工业、苏州正和机械将公司股权转让给纽威国际集团； 2010 年 5 月，纽威国际集团将公司股权转让给苏州正和投资； 2018 年 11 月，苏州正和投资将公司股权转让给程章文、陆斌、王保庆、席超、苏州新有威。**

请发行人说明：（1）美国纽威工业、苏州正和机械、纽威国际集团、苏州正和投资的基本情况；（2）上述企业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程章文、陆斌、王保庆、席超的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美国纽威工业、苏州正和机械、纽威国际集团、苏州正和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的说明及美国纽威工业、苏州正和机械/苏州正和投资及纽威国际集团的注册登记文件和工商档案资料，上述公司的情况如下：

美国纽威工业(英文名:Neway Industries, Inc.)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于 1996 年 12 月 10 日在美国设立美国纽威工业(英文名:Neway Industries, Inc.)，美国纽威工业成立后主要从事美洲地区的阀门贸易业务；2002 年纽威国际集团及 Neway Valve Inc.成立后，取代美国纽威工业从事美洲地区的阀门贸易业务，美国纽威工业停止经营。根据美国德克萨斯州州务卿办公室出具的解散证明，美国纽威工业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解散。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由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四名自然人于 1996 年 9 月 17 日共同设立。2009 年 9 月 8 日，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后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更名为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纽威国际集团由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四名自然人于 2002 年 7 月 2 日共同设立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四名自然人分别持有纽威国际集团 25% 的股权。2002 年 12 月 13 日，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纽威控股集团(英文名:Neway Holding Group Inc.)，该四名自然人分



别持有纽威控股集团 25%的股权，同日，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将持有的纽威国际集团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纽威控股集团。

美国纽威工业、纽威集团和纽威国际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br>授权资本 | 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注册地     | 主要生产<br>经营地 |
|-------------------------|---------------------|---------------|--|--------|---------|-------------|
| 美国纽威工业                  | 1996 年 12 月 10（已解散） | 100 万美元       | 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 4 名自然人各持 25% 的股权             | 阀门贸易业务 | 美国      | 美国          |
| 纽威集团（曾用名：苏州正和机械/苏州正和投资） | 1996 年 9 月 17 日     | 5,000 万人民币    | 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 4 名自然人各持 25% 的股权             | 股权投资管理 | 中国      | 中国          |
| 纽威国际集团                  | 2002 年 7 月 2 日      | 5 万美元         | 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 4 名自然人通过纽威控股集团分别间接持有 25% 的股权 | 股权投资管理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二）上述企业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程章文、陆斌、王保庆、席超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美国纽威工业的注册登记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美国纽威工业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0 日，其股东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四名自然人各持有美国纽威工业 25% 的股权，并且自美国纽威工业成立之日起至解散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程章文与陆斌担任美国纽威工业的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纽威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纽威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7 日，其股东为王保庆、陆斌、程

章文和席超，四名自然人各持有纽威集团 25%的股权，并且自纽威集团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威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美国纽威工业的注册登记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纽威国际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 日，其成立时的股东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四名自然人各持有纽威国际集团 25%的股权；2002 年 12 月，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四名自然人分别将其持有的纽威国际集团全部股份转让给纽威控股集团，并通过纽威控股集团各自间接持有纽威国际集团 25%的股权，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控制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美国纽威工业在美国德克萨斯州州务卿办公室备案的公司章程和解散证明、纽威国际集团的注册证明文件、纽威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档案资料；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实美国纽威工业、纽威国际集团、苏州正和机械/苏州正和投资（目前更名为纽威集团）、纽威控股集团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对美国纽威工业、苏州正和机械、纽威国际集团和苏州正和投资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说明；上述企业自设立之日起均为受程章文、陆斌、王保庆、席超共同控制的企业。

1.3 2018 年 9 月,员工持股平台新有威投资受让发行人 6%股权,估值 3.5 亿元,并于 2018、2019 年分两次量化给 12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其中有 6 人为研发骨干,两次的授予价格均为 1.43 元/股。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 36 个月。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适用闭环原则;(2)持股平台股东进入退出规则;(3)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4)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是否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适用闭环原则

##### 1、员工持股平台新有威已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员工持股平台新有威已出具《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新有威内的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根据新有威的《合伙协议》,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向其他合伙人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新有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对“闭环原则”的规定,适用闭环原则。

## （二）持股平台股东进入退出规则

### 1、进入规则

《合伙协议》第十七条对合伙人入伙事宜规定如下：

（1）新合伙人入伙，应当通过受让原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或增资的方式进行，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2、退出规则

《合伙协议》第十八条对合伙人退伙事宜规定如下：

（1）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向其他合伙人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2）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设置任何担保或权利限制，但因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权/股份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设置限售限制的情形除外。

（3）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普通合伙人及全体有限合伙人。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并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受本项限制。

（4）除非合伙协议对转让价格另有规定，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时，在遵守法律、法规或交易所的规定的规定的前提下，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5) 在公司股票上市涉及的股票禁售期满之前, 有限合伙人因任何原因(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 但不包括本条第(6)项规定的情形) 自公司离职的, 须向普通合伙人及/或普通合伙人安排的其他合伙人或新合伙人协议转让其全部财产份额; 其他合伙人不受让其财产份额且无新合伙人的, 该有限合伙人必须向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按照其入伙时实缴出资额或者受让的原价减去其在本合伙企业期间获得的利润分配收益, 加上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按同期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 再扣除本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的必要费用后的价格。

(6) 若有限合伙人存在下列除名情形之一的,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决议可将其除名, 经除名的有限合伙人应退出本合伙企业, 除名情形具体如下: 1) 重大渎职行为; 2) 重大失职导致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3) 参与同公司的业务经营有竞争性的活动, 或为其他单位谋取与公司有竞争性的利益; 从事任何有损所控公司声誉、形象和经济利益的活动; 4) 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公司的商业秘密; 未经公司许可, 以任何形式使之公开(包括发表、网上发布、申请专利等)。本款所指的商业秘密, 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的, 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使公司与其他单位相比具有优势地位, 具有实用性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署或变更劳动合同, 致使劳动合同无效;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致使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 7) 有损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8) 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若有限合伙人发生上述除名情形时,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在规定时间内签署所有必要的协议、进行所有必要的行为, 向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对价为该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投资金额。该对价应先扣除该有限合伙人因除名情形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所对应的金额, 前述对价若不足以弥补公司因此遭致的损失, 该有限合伙人应另行补偿该等损失。

(7) 合伙人根据本条第(5)、(6)项规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 其他有限合伙人均无优先购买权。

(8) 在任何情况下，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均不得导致合伙人的数量超过 50 人。

(9) 新合伙人须同等遵守本协议关于财产份额转让及退伙的规定。

(10) 合伙期限内，如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1) 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11)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 协议规定的出资期限届满逾 10 日，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2)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3)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4) 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5) 法律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12) 有限合伙人依本条第 (10) 项、第 (11) 项 1)、2) 规定退伙时，除协议另有约定，对于其全部财产份额，按照下列顺序处分：1) 由其他合伙人或新合伙人受让该等财产份额；2) 无上述 1) 所述主体的，由普通合伙人受让该等财产份额。

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其财产份额可以依法继承。

(13) 有限合伙人依本条第 (11) 项 4) 规定当然退伙时，普通合伙人具有优先购买权。

(14) 有限合伙人因工作原因导致丧失劳动能力自公司离职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不受本条第 (5) 项要求转让财产份额的限制，继续保留有限合伙人身份，但仍需遵守本合伙协议其他条款的规定。

(15)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规定转让出资份额或退伙并导致合伙企业没有普通合伙人时，除非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并委托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行清算程序。

### **（三）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新有威全体合伙人均已出具《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关于出资额清晰性的承诺函》，承诺合伙人持有的新有威份额（包括直接持有、间接持有）均为本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或通过信托等方式代持份额等未披露的出资额安排，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情况，持有的新有威（包括直接持有、间接持有）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新有威份额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根据上述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合伙人银行流水、出资凭证的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 **（四）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是否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

#### **1、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

《合伙协议》对十三条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规定如下：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在权限范围内为执行合伙事务所实施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安排，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2）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协议所规定的执行合伙企业相关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2）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因合伙企业投资而产生的权利；3）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4）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出资；5）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6）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7）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8）监督并要求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9）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所涉争议；10）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处

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11)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12) 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合伙期限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13) 聘任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14) 代表合伙企业向公司提名或委派董事、监事；15)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 2、员工持股平台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新有威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国新，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新有威的合伙人构成及决策机制，郭国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新有威的合伙事务时，不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在新有威持有任何合伙份额，因此新有威不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 (五) 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要求

根据新有威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新有威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要求核查如下：

| 序号 | 事项         | 具体情况  |
|----|------------|---|
| 1  | 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 遵循“闭环原则”  |
| 2  | 具体人员构成     |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
| 3  |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 新有威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内；员工除《合伙协议》关于退出规则的约定外，未就锁定期和减持作出专项承诺。 |
| 4  | 规范运行情况     |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新有威的《合伙协议》规范运行                                      |
| 5  | 备案情况       | 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综上，经核查，新有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的要求。



## （六）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新有威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就平台决策机制进行沟通；

（2）取得并查阅新有威合伙人的银行流水、出资凭证及其出具的关于出资额清晰性的承诺函。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员工持股平台新有威适用闭环原则。新有威《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合伙人进入退出规则进行了明确约定。新有威合伙人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新有威的合伙人构成和决策机制，新有威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控制。新有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11的相关要求。

#### 1.4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杨溟、姚毓明。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2）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回复：

## （一）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 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新股东杨溟、姚毓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国籍 |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 在发行人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 住所             |
|----|------|----|--------------|-------------|--------------------|----------------|
| 1  | 杨溟   | 中国 | 1,600.00     | 6.53        | 21010419690901**** |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南路中海馨园 |
| 2  | 姚毓明  | 中国 | 1,600.00     | 6.53        | 32052019630909**** | 常熟市湖畔现代城二区     |

杨溟、姚毓明的简历情况如下：

杨溟，男，1969年出生。1990年至1992年，任沈阳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职员；1992年至1996年，任沈阳沈河进出口公司职员；1997年至2002年，任香港佳勤实业公司上海办事处职员；2004年，设立上海米林易欧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姚毓明，男，1963年出生。1985年至1992年，任常熟摩托车厂职工；1992年至2003年，开办常熟市虞山镇求精五金加工厂；2003年，设立常熟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2020年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优化股权结构的需要，原拟向合肥中安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发行人及纽威股份（603699.SH）部分股权，由于新冠疫情爆发、内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双方合作终止。

考虑到专业投资机构决策流程较为复杂，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控制人改为向自然人杨溟、姚毓明转让该部分股权。杨溟、姚毓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相识，杨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程章文曾共同投资上海皆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两名自然人对公司业务情况较为了解，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在较短时间内受让股权。

基于上述原因，杨溟、姚毓明分别受让实际控制人 6.53% 的股份。

### 3、股权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

2020 年 5 月 26 日，中通诚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21040 号），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69,439.06 万元。

2020 年 5 月 29 日，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与杨溟、姚毓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和席超将持有的公司合计 12.7% 股份（对应 3,200 万股）以 9,08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溟和姚毓明，定价依据为转让双方基于发行人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其中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和席超每人分别向杨溟转让 400 万股股份，向姚毓明转让 400 万股股份；杨溟和姚毓明分别向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和席超支付 1,136 万元。

#### （二）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溟、姚毓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杨溟、姚毓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其签署的《关于持股清晰性的承诺函》和《自然人股东尽职调查函》，经核查，杨溟、姚毓明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自于自筹资金，并非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溟、姚毓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杨溟、姚毓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其签署的《关于持股清晰性的承诺函》《自然人股东尽职

调查函》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与承诺函》，杨溟、姚毓明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股权转让协议》；

（2）取得并查阅杨溟、姚毓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各自出具的《关于持股清晰性的承诺函》及《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与承诺函》；

（3）分别对杨溟、姚毓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关联关系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杨溟、姚毓明成为新股东的原因为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识，对公司业务情况较为了解，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愿意在较短时间内受让股权；定价依据为转让双方基于发行人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杨溟、姚毓明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2.1 发行人子公司纽威研究院系发行人于 2018 年通过同一控制合并收购。2018 年 9 月，正和投资与发行人前身纽威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纽威研究院 100%股权转让纽威有限。正和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纽威集团的前身。纽威研究院是公司项目开发和技术革新的主要部门，专门负责产品、基础技术、新项目及新工艺的开发。

请发行人说明：（1）纽威研究院的基本情况，简要历史沿革，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2）报告期内的对外交易情况、主要客户；纽威研究院与公司的交易情况；（3）被收购前，纽威研究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其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4）收购纽威研究院的背景及原因，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的影响，价格及公允性，相关的会计处理；（5）收购纽威研究院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如是，请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41 号准则》）披露相关信息；（6）公司技术、人员等来源于纽威研究院的情况。

回复：

（一）纽威研究院的基本情况，简要历史沿革，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

###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10 月 18 日                        |
| 注册资本 | 3,5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3,500 万元                                |
| 注册地  | 苏州高新区东渚镇（科技城内）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股 100%                              |
| 经营范围 | 机床设计、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简要历史沿革

### (1) 2006年9月，纽威研究院成立

2006年9月，纽威研究院由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前述出资经由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05）0326号）审验。

纽威研究院成立时，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 | 200.00  | 100.00% |
| 合计          | 200.00  | 100.00% |

### (2) 2007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12月，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将纽威研究院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前述出资经由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7）第149号）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纽威研究院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0%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 (3) 2010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2月，苏州市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由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将纽威研究院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3,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前述出资经由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10）第8号）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纽威研究院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苏州市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 3,500.00 | 100.00% |
| 合计          | 3,500.00 | 100.00% |

#### （4）2018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与纽威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纽威研究院100%股权转让予纽威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纽威研究院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纽威有限 | 3,500.00 | 100.00% |
| 合计   | 3,500.00 | 100.00% |

### 3、设立以来的主要业务

纽威研究院设立之初，主要从事数控机床的设计、研究及开发工作；2016年11月以来，纽威研究院的相关研发工作逐步转移至发行人，目前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

#### （二）报告期内的对外交易情况、主要客户；纽威研究院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纽威研究院不存在其他对外交易或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 （三）被收购前，纽威研究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其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根据纽威研究院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收购纽威研究院。2016 年 11 月前，纽威研究院主要从事数控机床的研发开发工作，未从事数控机床生产、销售业务；2016 年 11 月以来，纽威研究院的相关研发工作逐步转移至发行人，除 2017 年向发行人销售数控机床图纸之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因此，被收购前，纽威研究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其他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四）收购纽威研究院的背景及原因，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的影响，价格及公允性，相关的会计处理**

##### **1、收购纽威研究院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从事数控机床业务初期，为快速完成数控机床完整技术体系的构建，成立了纽威研究院，专门负责引入培养研发人才，开展数控机床的技术研发。随着数控机床技术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纽威研究院的技术研发逐渐由基础技术研发转化为市场需求导向研发，技术研发服务于发行人的业务拓展需要，纽威研究院逐步转变为发行人的内部研发部门，相关研发工作自 2016 年底逐步转移至发行人。为保留纽威研究院的品牌，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收购纽威研究院，将纽威研究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纽威研究院未实际开展业务，净利润分别为-44.73 万元、24.46 万元和-9.5 万元，故对发行人业务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3、收购价格及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

纽威有限（发行人前身）收购纽威研究院的价格为 3,457 万元，定价依据为纽威研究院净资产账面价值，收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纽威数控有限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纽威研究院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该初始投资成本与纽威数控有限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调减纽威数控有限资本公积。

**（五）收购纽威研究院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如是，请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41 号准则》）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纽威研究院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定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纽威数控       | 纽威研究院    | 交易金额     | 财务指标占比 |
|------|------------|----------|----------|--------|
| 资产总额 | 121,766.84 | 3,461.07 | 3,457.00 | 2.84%  |
| 净资产  | 27,490.05  | 3,456.19 | 3,457.00 | 12.58% |
| 营业收入 | 63,589.96  | 218.00   | -        | 0.34%  |

注：财务指标占比以纽威研究院资产总额、净资产与交易金额孰高者确定。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收购纽威研究院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技术、人员等来源于纽威研究院的情况**

1、公司技术来源于纽威研究院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一项发明专利系与纽威研究院共同申请，具体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纽威数控、纽威研究院 | 发明   | 一种带夹紧定位调节装置 | ZL201010205392.7 | 2010.06.22 | 2011.08.31 | 2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2、公司人员来源于纽威研究院的情况

公司人员来源于纽威研究院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位        | 人事关系转入公司时间 |
|----|-----|-------------|------------|
| 1  | 卫继健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016年12月   |
| 2  | 吴宁  | 研发主管        | 2016年12月   |
| 3  | 常丽君 | SAP工程师      | 2016年12月   |
| 4  | 席晨飞 | 研发主管        | 2016年12月   |
| 5  | 钟丹  | 标准化工程师      | 2016年12月   |
| 6  | 程金颖 | SAP工程师      | 2016年12月   |
| 7  | 李赟  | SAP工程师      | 2016年12月   |
| 8  | 蔡健  | 研发经理        | 2016年12月   |
| 9  | 陶宇  | 研发主管        | 2016年12月   |
| 10 | 李智媛 | 研发工程师       | 2016年12月   |
| 11 | 马东伟 | 研发工程师       | 2016年12月   |
| 12 | 范华鹏 | 研发工程师       | 2016年12月   |
| 13 | 王秋培 | 研发工程师       | 2016年12月   |

## (七) 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纽威研究院的设立背景及原因、业务定位、发行人收购纽威研究院的原因；

(2) 对发行人人事企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来源于纽威研究院的人员名单；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纽威研究院共同申请的发明专利、内部交易合同、发行人收购纽威研究院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纽威研究院设立时主要从事数控机床的研发工作，目前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纽威研究院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交易或与公司的交易情况。被收购前，纽威研究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其他侵害公

司利益的情况。为服务于发行人业务拓展需要，为保留纽威研究院的品牌，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纽威研究院，本次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收购价格具备公允性，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收购纽威研究院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拥有一项与纽威研究院共同申请的发明专利，同时部分技术人员来源于纽威研究院。

**2.2 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NewWayCNC(USA)定位为建立北美地区营销网络，进行数控机床的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由于持续亏损，2017 年，发行人母公司对其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

请发行人说明：（1）NewWayCNC(USA)的基本情况，设立 NewWayCNC(USA)的原因，简要历史沿革；（2）持续亏损的原因，净资产为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目前是否受到疫情影响。

请发行人按照《41 号准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美国子公司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详细披露拥有境外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等。

回复：

**（一）NewWayCNC（USA）的基本情况，设立 NewWayCNC（USA）的原因，简要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NEWAY CNC(USA), INC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10 月                            |
| 注册资本 | 400 万美元                                |
| 实缴资本 | 400 万美元                                |
| 注册地  | 10749 Cash Road, Stafford, Texas 77477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股 100%                             |
| 经营范围 | 主要从事数控机床等产品境外销售业务                      |

## 2、设立原因

发行人设立美国纽威，主要是为了开拓数控机床等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建立境外营销网络。目前，美国纽威仅在美国销售数控机床。

## 3、简要历史沿革

### (1) 2011 年 10 月，美国纽威设立

2011 年 10 月，美国纽威取得德克萨斯州秘书办公室颁发的企业设立备案证书，备案号为 801492547，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全部系纽威有限以现汇出资。2013 年 4 月，中国商务部向纽威有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300135 号），同意纽威有限设立美国纽威，其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

美国纽威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纽威有限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b>100.00</b> | <b>100.00%</b> |

### (2) 2017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5 月，纽威有限将美国纽威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至 400 万美元，全部以现汇出资。2017 年 6 月，中国商务部向纽威有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274 号），同意纽威有限向美国纽威增资 3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国纽威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纽威有限 | 400.00   | 100.00% |

|    |          |         |
|----|----------|---------|
| 股东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合计 | 400.00   | 100.00% |

**（二）持续亏损的原因，净资产为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目前是否受到疫情影响**

**1、美国纽威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美国纽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2,427.27    | 2,659.47    | 3,160.71    |
| 净资产  | -1,235.03   | -843.71     | -582.62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营业收入 | 656.64      | 1,882.70    | 2,043.84    |
| 净利润  | -451.98     | -248.70     | -335.15     |

**2、持续亏损原因**

目前，全球领先的机床厂商主要为山崎马扎克、通快、德玛吉森精机等日本、德国企业，如2019年全球机床行业前十名机床厂商均为日本、德国或美国企业，其凭借较强的技术积累与市场竞争力在国际市场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经过十余年发展，产品质量已得到国内客户认可；为开拓数控机床等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建立境外营销网络，发行人于2011年设立美国纽威，但由于品牌知名度、产品技术水平较国际领先机床厂商仍有一定差距，美国客户倾向于优先选择日本、德国或本国企业产品。美国纽威目前仍处于市场拓展初期，需要长期的市场拓展及品牌积累才有可能逐步打开美国市场，因此营业收入规模较小。2020年，受疫情影响，美国纽威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滑。另一方面，为拓展美国市场，美国纽威的各项费用支出较高，造成美国纽威

报告期内持续亏损。

### 3、净资产为负不影响美国纽威持续经营

虽然美国纽威近年来持续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但美国纽威的运营有助于提前布局数控机床等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建立境外营销网络，对发行人未来开拓国际市场具有战略意义，因此未来发行人将根据美国纽威的实际资金需求，通过增资、资金拆借等方式维持其正常运营，美国纽威净资产为负不影响美国纽威持续经营。

### 4、疫情对美国纽威业务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受疫情影响，美国下游客户对数控机床需求降低，同时美国纽威无法通过参加展览等形式进行产品推销，业务开展受到较大限制。2020年，美国纽威实现营业收入656.64万元、净利润-451.98万元，同比分别下滑1,266.06万元、203.28万元；由于美国纽威业务规模较小，对发行人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查美国纽威的设立背景及原因、业务定位、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原因、受疫情影响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美国纽威的内部交易明细等资料；

（3）取得了美国律师对美国纽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美国纽威，主要是为了开拓数控机床等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建立境外营销网络。美国纽威目前仍处于市场开拓初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同时为拓展市场各项费用支出较大，使其报告期内持续亏损，

但净资产为负不影响美国纽威持续经营。受疫情影响，美国纽威业务开展受到了较大限制。

**2.3 发行人参股公司 SOLEX COMPANY LIMITED 为发行人与俄罗斯地区经销商 OOO PROMOIL 共同投资设立，双方各出资 50%，定位是建立俄罗斯地区的营销网络，进行 SOLEX 品牌数控机床的销售。发行人拟将其 50%股权转让给 OOO PROMOIL。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股权转让款支付的相关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1) OOO PROMOIL 的基本情况；(2) 与 OOO PROMOIL 合资的背景及原因；(3)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与 OOO PROMOIL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 SOLEX 公司成立后一直未运营的原因，并说明 50%股权的最新处置情况。

回复：

#### (一) OOO PromOil 的基本情况

根据 OOO PromOil 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OOO PROMOIL，OOO PromOil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5 月 20 日   |
| 法定代表人 | MAKHNEV DMITRY BORISOVICH   |
| 注册资本  | 500,308 卢布  |
| 注册编号  | 1045900509885   |
| 注册地址  | 俄罗斯彼尔姆市普洛梅什莲娜大街 155 号   |
| 邮编    | 614065  |
| 股权结构  | SHUBNIKOV KONSTANTIN VALERIEVICH 持股 47.5%，ILYINSKY IGOR NIKOLAEVICH 持股 47.5%，MAKHNEV DMITRY BORISOVICH 持股 5%。 |
| 主营业务  | 用于一般工业和特殊用途的机器，仪器，设备的批发贸易，主要销售给位于俄罗斯及周边国家的下游客户。   |

#### (二) 与 OOO PROMOIL 合资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 OOO PROMOIL, OOO PromOil 自 2010 年以来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系发行人在俄罗斯的经销商。由于 OOO PromOil 对发行人数控机床产品较为认可, 对方希望进一步推动双方合作, 即双方合资设立速利克斯公司, 并以速利克斯公司为平台推动发行人产品在独联体国家(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乌兹别克)进行推广和销售。

###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与 OOO PROMOIL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 OOO PromOil 的工商档案, 本所律师对 OOO PromOil 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访谈, 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 OOO PromOil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四) SOLEX 公司成立后一直未运营的原因, 并说明 50% 股权的最新处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 OOO PromOil, 速利克斯成立目的为在独联体国家(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乌兹别克)推广和销售数控机床。由于成立后卢布大幅贬值, 发行人及 OOO PromOil 预计会对速利克斯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因此速利克斯一直未实际运营。

发行人与 OOO PromOil 均认缴出资速利克斯 50% 的股权, 双方各认缴出资 100 万美元。OOO PromOil 实缴出资 100 万美元, 发行人实缴出资 50 万美元。速利克斯最终以 150 万美元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登记。因速利克斯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行人正与俄罗斯合资方协商股权转让事宜, 拟转让发行人所持速利克斯的全部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因疫情原因, 发行人授权代表尚无法到俄罗斯当地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办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等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 **(五) 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 访谈 OOO PromOil 及其实际控制人，核查 OOO PromOil 与发行人合资设立速利克斯公司的背景及原因、业务定位、成立后一直未运营的原因；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并跟进发行人持有的速利克斯 50% 股权处置进展。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OOO PromOil 合资设立速利克斯，主要目的为在俄罗斯销售数控机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 OOO PromOil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由于成立后卢布大幅贬值，速利克斯公司一直未实际运营；发行人正与 OOO PromOil 协商股权转让事宜，拟转让发行人所持速利克斯公司全部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2.4 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3）子公司主要业务、技术等情况，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

回复：

### （一）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

发行人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和关系、生产线分布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业务定位和关系                            | 生产线分布情况 |
|-------|------------------------------------|---------|
| 纽威研究院 | 设立时主要负责数控机床的设计、研究及开发工作；目前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 | 不涉及     |
| 美国纽威  | 目前主要负责开拓数控机床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业务，建立境外营销网络    | 不涉及     |
| 速利克斯  | 设立时主要负责在独联体国家推广和销售数控机床；设立以来一直未实际运营 | 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除美国纽威外，纽威研究院和速利克斯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美国纽威主要负责数控机床境外市场销售业务，不涉及生产相关的业务。

## （二）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

### 1、纽威研究院

报告期内，纽威研究院与母公司不存在内部交易。

### 2、美国纽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均向美国纽威出售数控机床，销售价格参考同类产品销售底价确定，与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的同类产品价格基本一致。由于母公司每年向美国纽威出售的数控机床数量较少、产品型号差异较大，故平均销售单价波动较大，具体如下：

单位：台、万元、万元/台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销售数量    | 销售收入   | 单价    | 销售数量    | 销售收入   | 单价     | 销售数量    | 销售收入     | 单价    |
| 大型加工中心 | -       | -      | -     | 2       | 393.43 | 196.72 | 5       | 395.71   | 79.14 |
| 卧式数控机床 | 12      | 305.18 | 25.43 | 7       | 311.77 | 44.54  | 8       | 285.67   | 35.71 |
| 立式数控机床 | 3       | 67.43  | 22.48 | 9       | 314.04 | 34.89  | 40      | 1,101.46 | 27.54 |

### 3、速利克斯

速利克斯自设立以来未实际运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内部交易。

## （三）子公司主要业务、技术等情况，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

纽威研究院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拥有一项与发行人共同申请的发明专利；美国纽威主要负责开拓数控机床境外销售业务，建立境外营销网络，不涉及专利技术等情况，目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速利克斯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专利技术等情况。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纽威研究院、美国纽威、速利克斯的营业执照/注册文件、公司章程/合作协议、工商档案、境外投资证书、财务报表、发明专利等资料；

（2）取得了美国律师对美国纽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纽威研究院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生产线布局，拥有一项与发行人共同申请的发明专利；美国纽威主要负责开拓数控机床境外销售业务，建立境外营销网络，不涉及生产线布局和专利技术等情况，目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速利克斯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生产线布局。报告期内，纽威研究院与母公司不存在内部交易；母公司向美国纽威出售数控机床，销售价格与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的同类产品价格基本一致。

**2.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第 2.1 题至第 2.4 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 2.1 题至 2.4 题。

###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主要人员**

**3.1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兼董秘张涛因个人原因辞职，由关联方纽威股份会计部经理洪利清接任相关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1）张涛离职的原因及去向，公司是否提供相关补偿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聘请关联方财务人员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人员能否胜任相关工作；（3）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员工来自关联方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张涛离职的原因及去向，公司是否提供相关补偿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张涛的访谈，2020年4月，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兼董秘张涛因个人职业发展考虑拟到其他单位工作，申请辞职。经过综合考察，发行人于2020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定聘请洪利清担任财务总监兼董秘，张涛在办理工作交接后履行了正式的离职手续。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张涛最终未到其他单位工作，鉴于原工作岗位已由洪利清接任，张涛应聘至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负责人，其主要工作职责为根据纽威阀门董事会要求对纽威阀门及其下属公司的内控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纽威阀门及其下属公司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对张涛的访谈，发行人未向张涛提供相关补偿，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聘请关联方财务人员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人员能否胜任相关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洪利清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和相关资格证书，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兼董秘洪利清具备较强财务管理背景，会计学本科毕业，持会计专业中级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No.03034197），2007年至2020年历任纽威阀门财务主管、会计部经理，财务功底较强，经验丰富，就任后与张涛办理了详细

的工作交接手续,较快适应了发行人的工作环境,全面履行财务总监的工作职责;同时,发行人财务部的总账、成本、税务、应收、应付、固定资产等主要岗位员工继续留任,且工作时间均较长,主要岗位员工保持稳定,保障发行人日常财务核算工作有序开展。在董秘职务方面,洪利清注重证券知识及法律法规的学习,已通过辅导考试,并取得董秘任职资格,继续推进发行人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洪利清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范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处分或调查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此外,洪利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后,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情形,亦未在前述主体领薪,具备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聘请关联方财务人员洪利清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具有合理性,洪利清能胜任相关工作。

### (三)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员工来自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企管部经理,自发行人成立至今,除财务总监外,另有部分员工曾任职于纽威股份或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位          | 入职时间    | 曾任职关联方 |
|----|-----|---------------|---------|--------|
| 1  | 郭国新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7年4月 | 纽威股份   |
| 2  | 胡春有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8年2月 | 纽威股份   |
| 3  | 管强  |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2007年4月 | 纽威股份   |
| 4  | 王久龙 | 职工监事、厂长       | 2007年5月 | 纽威股份   |
| 5  | 许冬华 | 监事、总经理助理      | 2007年5月 | 纽威股份   |
| 6  | 严琴  | 监事会主席、人事企管部经理 | 2015年1月 | 纽威股份   |
| 7  | 蒋春银 | 人事主管          | 2012年9月 | 纽威股份   |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位   | 入职时间     | 曾任职关联方         |
|----|-----|--------|----------|----------------|
| 8  | 史贞  | 合同执行主管 | 2009年1月  | 纽威股份           |
| 9  | 袁春艳 | 财务主管   | 2010年4月  | 纽威股份           |
| 10 | 郭明福 | 仓管员    | 2007年11月 | 纽威股份           |
| 11 | 陆柳  | 采购工程师  | 2007年1月  | 纽威股份           |
| 12 | 徐孝友 | 仓管员    | 2010年9月  | 纽威股份           |
| 13 | 王新胜 | 油漆工    | 2008年1月  | 纽威股份           |
| 14 | 田振华 | 仓管员    | 2010年3月  | 纽威股份           |
| 15 | 杨兵  | 仓管员    | 2010年6月  | 纽威股份           |
| 16 | 倪卫洪 | 装配工    | 2010年5月  | 纽威股份           |
| 17 | 缪刚龙 | IT主管   | 2020年10月 | 纽威股份           |
| 18 | 肖雄  | 系统工程师  | 2020年10月 | 纽威股份           |
| 19 | 吴斌  | 证券事务代表 | 2021年1月  | 纽威股份           |
| 20 | 何凯博 | 装配工    | 2020年6月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上表所示的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等大部分员工系发行人从事数控机床业务初期时由关联方离职加入发行人，入职时间较长；报告期内来源于关联方的员工人数较少，主要是普通员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员工来自于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前述主体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前述主体中兼职。因此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人员相互独立。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张涛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对张涛进行访谈，核查其离职原因及去向；

(2) 取得并查阅洪利清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董秘资格证书、会计专业中级技术资格证书，对洪利清进行访谈，核查其任职经历；

(3) 对发行人人事企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来源于关联方的人员名单等资料。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20年4月，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兼董秘张涛因个人职业发展考虑申请辞职，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张涛最终未到其他单位工作，鉴于原工作岗位已由洪利清接任，张涛应聘至纽威股份担任审计部负责人；洪利清具备较强财务管理背景，已通过辅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能胜任相关工作，发行人聘任其担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具备合理性。自发行人成立至今，除财务总监外，另有部分员工曾任职于关联方，大部分员工入职时间较长，而报告期内新入职员工人数较少且主要是普通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前述主体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前述主体中兼职，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人员相互独立。

## 四、问询函第4题：关于核心技术水平

**4.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取得专利 64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0 项。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相关发明专利实际运用于公司产品、核心技术的情况，发挥的作用；报告期内利用上述发明专利相关产品实现的销**

售收入情况及占比；（2）结合行业特点、产品生产过程、竞争对手专利情况等，分析公司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研发能力支撑公司进一步发展；（4）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体现；（5）公司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发明专利指标的规定，是否具有科创属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发明专利实际运用于公司产品、核心技术的情况，发挥的作用；报告期内利用上述发明专利相关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占比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11 项，该等发明专利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专利名称            | 实际运用产品                    | 对应核心技术                             | 发挥的作用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                           |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1. | 一种机床导轨的安装方法     | 卧式加工中心、中小型龙门加工中心、车铣复合数控机床 | 装配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技术、复杂零件加工领域技术            | 本发明采用特有的机床导轨安装方法，保证导轨之间的平行度及垂直度，解决了床身加工和安装带来的双重难题，同时保证了机床安装精度。  | 35,641.75 | 30.61% | 29,598.36 | 30.50% | 24,872.67 | 25.71% |
| 2. | 一种数控机床主轴的温升测试方法 | 主要车床、车铣复合数控机床             | 热补偿技术                              | 本发明通过对空运转试验过程中的温度-速度的实时控制，使轴承在更低的温度范围内达到热平衡，防止轴承达到极限温度和损伤，通过有效控制主轴温升，保护轴承精度和寿命，同时保证主轴的刚度，并以此方法为依据建立轴承温升、主轴伸长量之间的函数关系，进行热补偿。                                 | 19,925.47 | 17.11% | 20,671.56 | 21.30% | 23,936.28 | 24.74% |
| 3. | 一种带夹紧定位调节装置     | 硬轨机床                      | 装配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技术                       | 本发明采用了特有的偏心柱增力机构，保证夹紧力强不会松动，用于硬轨机床镶条调节，以提高机床精度、可靠性。   | 41,676.47 | 35.79% | 45,635.53 | 47.03% | 37,791.86 | 39.06% |
| 4. | 一种全固定丝杆预拉伸机构    | 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 装配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技术、高速稳定运动控制技术、复杂零件加工领域技术 | 本发明采用了特有的丝杆预拉伸固定机构，实现：（1）使丝杆两端轴承全固定，对丝杆进行预拉伸，改善因丝杆热变形所产生的精度误差；（2）实现对轴承组外圈的调整，避免目前只调整内圈容易使轴承内外圈产生偏差，引起轴承发热，钢珠脱离轨道等情况。解决了因热变形引起的定位精度重复定位精度偏差；（3）可以承受双向轴向负荷，能很 | 58,758.63 | 50.46% | 46,897.14 | 48.33% | 35,216.52 | 36.40%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实际运用产品                    | 对应核心技术  | 发挥的作用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                           |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                      |                           |   | 好的承受力矩载荷，同时满足丝杆高速进给的需求。本发明提高了机床精度保持性、高速稳定性及可靠性。   |           |        |           |        |           |        |
| 5. | 机床工作台的安装方法           | 中小型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 装配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技术、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研发生产技术、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研发生产技术、精度保持技术 | 本发明以特有的灌胶方法将工作台的安装面安装在导轨的滑块上，以保证导轨的各个滑块都与工作台安装面贴合，承载工件时各个滑块均匀受力，避免由于加工误差造成导轨滑块承受额外载荷，提高机床精度和刚度。   | 35,076.26 | 30.12% | 29,402.67 | 30.30% | 24,754.72 | 25.58% |
| 6. | 一种重载变负荷内嵌式机械增力卡盘     | 大型卧式车床                    | 精度保持技术  | 本发明在卡盘内部采用了特有的机械模体的增力系统，使对工件施加的抓力成倍放大。解决了卡盘在安装过程中出现的装夹费力、费时，工件夹持不紧、夹紧力不能长时间保持等问题，提高了工件的加工效率、质量。   | -         | -      | -         | -      | -         | -      |
| 7. | 一种大型硬轨加工中心的柔体动力学分析方法 | 大型龙门加工中心、硬轨立式加工中心，数控铣镗床   | 机床结构设计分析优化技术  | 本发明对采用三维参数化、建模的方法，对大型硬轨加工中心运动过程中基础大件（床身、横梁、立柱等）的变形、所受反作用力情况进行分析，从而优化设计，避免设计缺陷，同时提高了机床整机的动态特性，从而提高机床的精度、效率、精度保持性，抗振特性，缩短研发周期，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 33,023.45 | 28.36% | 2,538.34  | 2.62%  | 1,161.09  | 1.20%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实际运用产品       | 对应核心技术                       | 发挥的作用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              |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8.  | 一种球面磨床三轴同心度的检验方法 | 数控球面磨床       | 装配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技术                 | 本发明设计了一种球面磨床三轴同心度的检验方法，保证球面磨床磨头主轴、工件主轴和尾架轴的三轴同心，提高机床装配精度。  | 175.93    | 0.15%  | 319.26    | 0.33%  | 133.44   | 0.14% |
| 9.  | 卧式全贯穿中央驱动机床底座结构  | HE系列卧式加工中心   | 机床结构设计分析优化技术、精度保持技术、高速运动控制技术 | 本发明采用了特有的全贯穿的底座空腔设计，最大程度阻断了切削热向底座的传导，降低了机床加工过程中底座的温升和与其它部件的温度差异，减小了底座热变形；所述底座X轴与Z轴为一次浇铸成型，且Z轴导轨左右支撑体之间设置有间隔，通过3个桥式横撑连为一体，保证Z轴和底座整体的刚性；布置在底座中央的Z轴驱动实现了单驱动轴的重心驱动。从而保证了机床高精度、高刚性、高速稳定性。 | 10,045.12 | 8.63%  | 1,288.17  | 1.33%  | -        | -     |
| 10. | 一种立式车床主轴单元结构     | 部分立式车床       | 精度保持技术                       | 本发明采用了特有的紧凑型主轴结构，减小了对主轴强度的削弱，也容易保证主轴的动平衡；通过采用活动轴肩，利于套筒的阶梯孔结构，无需掉头镗削，提高加工效率；通过在套筒下端采用胀紧连接套结构，使套筒更方便地安装到基座，降低了安装、维修难度；采用中空带轮内藏油缸的结构，使主轴单元的结构更加紧凑，降低了车床整体的重心，提高了机床稳定性。                  | 5,208.22  | 4.47%  | 4,885.08  | 5.03%  | 4,093.54 | 4.23% |
| 11. | 一种直角头精度检测方法      | 配备直角头的龙门加工中心 | 装配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技术，精度保持技术          | 本发明在直角头装配、调试阶段，通过快速、准确的精度检测和数据测定，为精度调整和系统参数设定提供数据，提高相关工序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提高机床精度。   | 17,708.40 | 15.21% | 15,205.03 | 15.67% | 9,053.84 | 9.36% |

注：“一种重载变负荷内嵌式机械增力卡盘”专利适用产品于 2017 年曾实现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一台数控机床产品应用了多项发明专利的情况较为普遍，剔除重复计算数据后，公司利用上述发明专利相关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销售收入（万元）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020 年度 | 83,822.71 | 71.98%     |
| 2019 年度 | 70,731.95 | 72.90%     |
| 2018 年度 | 61,178.26 | 63.23%     |

根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明专利对主营业务产品发挥了较大作用，且该等发明专利发挥作用的产品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 （二）结合行业特点、产品生产过程、竞争对手专利情况等，分析公司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 1、结合行业特点、产品生产过程，说明公司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 （1）经长期发展，数控机床基础技术已成为行业通用技术

数控机床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在机械制造技术，微电子技术，信息处理、加工、传输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伺服驱动技术，检测监控技术，传感测控技术，软件技术等基础技术上已较为成熟，并成为行业通用技术。在基础技术领域，已不存在造成重大行业壁垒的基础性专利。

目前，数控机床厂商掌握的核心技术包括结构设计、零部件设计及制造技术、装配工艺，主要用于提高产品精度、可靠性、生产效率、宜人性等性能。

#### （2）构建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是数控机床厂商形成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各单项技术需在一系列技术组合中方能充分发挥作用

公司所处数控机床行业的生产过程主要为根据设计图纸，选择或设计制造合适零部件，根据特定工艺方法进行生产、装配的过程。中高档数控机床精度要求

常常达到 10 $\mu$ m（人眼可辨最小尺寸约 100 $\mu$ m）左右甚至以下。高精度要求使得数控机床内控制、执行、传动等各系统、零部件的微小变动均可能对数控机床性能最终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数控机床的最终性能水平取决于结构设计、零部件设计及制造技术、装配工艺等各技术领域中的最薄弱环节，若仅掌握个别细分领域的专项技术并不足以达到较高的整机性能水平。

公司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数控机床各技术领域的积累，已构建起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属于公司核心商业秘密。对于部分应用领域较广、创新型较强的设计制造工艺、核心零部件技术，发行人逐步申请专利，以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 2、公司发明专利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项

| 公司名称  | 国盛智科 | 日发精机 | 海天精工 | 纽威数控 |
|-------|------|------|------|------|
| 发明专利数 | 32   | 18   | 81   | 11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情况来自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下同

公司发明专利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为：

### （1）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数控机床的单项技术需在一系列技术组合中方能充分发挥作用，而整个技术组合大面积失密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主要对部分应用领域较广、创新性较强的设计制造工艺、核心零部件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海天精工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更大范围的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保护。2017 年-2020 年，公司新申请的发明专利数量分别为 3 项、3 项、4 项和 10 项，将带动公司的发明专利数量稳步提升。

### （2）公司不存在非数控机床业务板块或通过受让、合作研发取得的发明专利

公司专注于数控机床业务，专利技术均为数控机床领域的相关技术。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非数控机床业务板块专利较多，比如国盛智科的上游钣焊件业务取得发明专利 8 项，日发精机的航空装备业务取得发明专利 8 项。

另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发明专利的情况，如国盛智科取得的发明专利中 8 项为通过受让取得。

综上所述，公司发明专利较少主要是由于公司专注的业务领域、专利技术取得方式、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 **（三）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研发能力支撑公司进一步发展**

根据公司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明细、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公司已取得较丰富的技术成果。公司经长期研发投入已积累了丰富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已开发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系列 200 多种型号产品，建立了自有技术体系，并取得专利 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研发人员名册，公司具备持续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能力。公司长期致力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较强且规模较大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的研发人员 14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6.67%，其中高级工程师 24 名，工程师 37 名，保证了公司的不断创新能力。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以及未来产品前瞻布局需要，平均每年制定 20 款新产品开发计划；针对产品研发、生产、应用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进行突破，每年制定 30 余项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计划；且较好的完成了该等研究计划。公司对于关键核心技术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做研发经费预算，专款专用，为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突破提供了保障。

因此，公司具有支撑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相应研发能力。

#### (四) 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体现

##### 1、核心技术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海天精工、日发精机未披露其核心技术情况。国盛智科披露的核心技术与公司核心技术的简要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国盛智科           |                                   | 对应公司核心技术                     |  |
|----------------|-----------------------------------|------------------------------|--|
| 核心技术领域         | 具体内容                              | 核心技术领域                       | 具体内容   |
| 误差控制领域         | 自动在线检测                            | 故障分析解决                       | 机床运行状态实时监控技术   |
|                | 热误差控制                             | 精度控制与保持                      | 热抑制技术  |
|                | 几何/运动误差控制                         |                              | 热补偿技术  |
|                |                                   |                              | 装配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技术   |
| 伺服优化技术         |                                   |                              |  |
| 可靠性领域          | 1、优化结构设计<br>2、对多种辅助系统和加工细节进行优化    | 机床结构设计分析优化技术                 | 精度保持技术   |
|                |                                   | 故障分析解决                       | 机床整机可靠性快速试验、优化技术   |
| 高性能装备部件领域      | 高性能精密钣焊件、铸件、精密件、功能部件研发、生产         | 功能部件自主研发领域                   | 核心功能部件自主研发技术   |
| 复合成套加工领域       | 刀具自动交换、多功能铣头、多主轴头、多回转刀架、多数控回转工作台等 |                              |  |
| 复合成套加工领域       | 镗铣一体、车铣一体、铣磨一体等复合切削机床             | 复杂零件加工领域                     | 车铣复合数控机床研发生产技术、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研发生产技术、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研发生产技术           |
|                | 二次开发与优化领域                         | 信息采集和可视化，人机交互操作，智能监控、故障分析与诊断 | 操作便捷   |
| 故障分析解决         |                                   |                              | 故障数据远程智能采集与分析技术等   |
| 国盛智科未披露的核心技术部分 |                                   | 高速运动                         | 采用自主研发设计的高速主传动系统、高速进给系统、高速伺服控制系统，在保证运动精度的前提下实现数控机床额度高速稳定运动 |



数控机床行业某项核心技术为一系列特色设计或工艺制造方案的综合。根据上表，国盛智科所归纳的核心技术内容与公司的核心技术涉及内容总体较为接近，但因归纳角度不同，具体内涵存在一定差异。举例来说，公司将“机床运行状态实时监控技术”“机床整机可靠性快速试验、优化技术”“故障数据远程智能采集与分析技术”归纳为“故障分析解决领域”技术，国盛智科将该等技术分别归纳为“误差控制领域”“可靠性领域”“二次开发与优化领域”技术。

## 2、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 (1) 公司部分代表性产品部分技术指标达到了较高技术水平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1、核心技术具体情况”之“（3）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情况”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三）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情况”披露详细内容。

### (2) 公司产品型号丰富

公司生产的数控机床用于金属材料切削加工，而各客户产品应用场景广泛，使得其对数控机床需求存在差异。能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型号选择，以满足其定制化需求是数控机床厂商的重要竞争力之一，亦是数控机床厂商研发能力的重要体现。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提供的数控机床机型数量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纽威数控 | 国盛智科 | 海天精工 | 日发精机 |
|---------|------|------|------|------|
| 机型数量（个） | 276  | 200  | 120  | 175  |

注：机型数量为各公司网站披露的各类机型总数

(五) 公司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发明专利指标的规定，是否具有科创属性

## 1、公司《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发明专利指标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取得发明专利 11 项，且该等发明专利均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报告期内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符合《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发明专利指标的规定，具有科创属性。

## 2、公司具有科创属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符合《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 是否符合   | 指标情况                                 |
|--|--|--------------------------------------|
|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 万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公司 2018-2020 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 12,106.68 万元。 |
|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1 项。                |
|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约为 11.65 亿元。            |

根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项目的项目任务书，公司符合《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 是否符合   | 主要依据  |
|---|--|---|
| 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公司牵头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设备”中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 |

|  |  |                             |
|--|--|-----------------------------|
|  |  | 范”项目（课题编号：2013ZX04012-032）。 |
| 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综上所述，公司同时达到了《暂行规定》对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及标准二的要求，具有科创属性。

## （六）核查意见

1、相关发明专利实际运用于公司产品、核心技术的情况，发挥的作用；报告期内利用上述发明专利相关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占比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研究院院长、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以了解发行人发明专利实际运用于公司产品、核心技术的情况，发挥的作用；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取得的发明专利说明书、关于相关发明专利情况的说明，以核查发行人发明专利实际运用于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发挥的作用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发明专利对应型号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情况，以核查相关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占比。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相关发明专利均实际运用于其数控机床产品，对产品精度、可靠性等关键指标有较重要影响，该等发明专利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对应关系。发行人取得的发明专利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2、结合行业特点、产品生产过程、竞争对手专利情况等，分析公司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的说明；
- 2) 查阅了《专利法》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相关文件，以复核发行人关于专利较少原因说明的合理性；
- 3) 在国家专利局网站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明专利较少主要是由于公司专注的业务领域、专利技术取得方式、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3、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研发能力支撑公司进一步发展。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的产品明细，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以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技术成果；
-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的研发人员名单、相关职称，

以核查发行人研发团队能力；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持续研发能力的说明。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较丰富的技术成果，发行人具备较强研发团队及持续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能力。因此，发行人具有支撑其进一步发展的相应研发能力。

### 4、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体现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国内代表企业、国际领先企业同类对比机型指标；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各可比机型主要性能指标，与国内先进水平指标、国外先进水平指标、国盛智科产品指标进行了对比，以核查发行人产品性能的先进性。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各典型产品部分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水平指标相比具有优势，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一定先进性。

5、公司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发明专利指标的规定，是否具有科创属性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取得的发明专利证书、关于相关发明专利情况的说明，以核查发行人发明专利实际运用于发行人产品、核心技术、发挥的作用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发明专利对应型号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情况，以核查相关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占比。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核查其研发费用投入、营业收入情况。

4) 取得并查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项目的项目任务书，以核查发行人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发明专利指标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

**4.3 公司牵头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设备”中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项目（课题编号：2013ZX04012-032）。**

请发行人说明：（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主要内容、涉及主要项目的数量、相关项目纳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主要程序，各项目是否一次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其他企业或单位承担或参与数控机床相关专项情况；（3）发行人承担的“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项目，签署的课题任务书是否明确相关课题属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发行人开展相关课题活动形成研究成果的时间，形成的相关研究成果的技术水平，是否具有先

进性、是否具有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目前是否有其他成熟的或正在研发的先进替代技术；（4）“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项目的其他参与方情况、发挥的主次作用，发行人是否挂名、是否实质参与相关课题的研发，发行人是否为独立或牵头承担相关项目；（5）相关科研成果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情况；（6）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的体现，是否突出；（7）结合上述问题，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三）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要求，发行人是否具备科创属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主要内容、涉及主要项目的数量、相关项目纳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主要程序，各项目是否一次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主要内容、涉及主要项目的数量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由《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和制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专项意义     | 围绕国家目标，进一步突出重点，筛选出若干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或重大工程作为重大专项，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和市场机制的作用，力争取得突破，努力实现以科技发展的局部跃升带动生产力的跨越发展，并填补国家战略空白。   |
| 基本原则     | 1、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培育能形成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突出对产业竞争力整体提升具有全局性影响、带动性强的关键共性技术；3、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瓶颈问题；4、体现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对保障国家安全和增强综合国力具有重大战略意义；5、切合我国国情，国力能够承受。           |
| 涉及主要项目数量 | 共有 16 个，公布了 13 个：<br>1、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br>2、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与成套工艺<br>3、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br><b>4、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b><br>5、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br>6、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br>7、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br>8、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重大新药创制</li> <li>10、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li> <li>11、大型飞机</li> <li>12、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li> <li>13、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li> </ul> |
|--|

公司相关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自 2009 年开始启动，项目排序第 4，因此又称为“04 专项”。其内容的依据是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数控机床专项实施方案》。

每年各类重大专项项目存在多个课题，以 2013 年公司牵头负责项目为例，当年“04 专项”共计 62 个课题，公司牵头负责项目为“课题 56 中高档数控转塔刀架系列产品开发及批量应用示范”。

## 2、相关项目纳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主要程序

“04 专项”行政管理体系由专项领导小组、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地方工业主管部门三个层级组成，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是领导小组组长单位及牵头组织单位，是实施数控机床专项的责任主体；数控机床专项技术管理机构包括专家咨询委员会，总体组和专家库专家三类。

参与或取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主要程序如下表所示：

|                         |  |
|-------------------------|--|
| <b>确定课题</b>             | 主管部门确定对应年度拟进行研究的课题范围                                       |
| <b>项目申报</b>             | 具备申报条件（对单位研发能力、课题组长等有较高要求）的单位进行申报                          |
| <b>形式审查</b>             | 对课题申报书、课题预算书等进行形式审核；多单位联合申报的各方须签订联合申报合作协议                  |
| <b>现场答辩</b>             | 由专家组对通过形式审核单位进行现场答辩，就牵头单位研发能力、项目可行性计划等进行现场答辩并评分            |
| <b>公布结果并签署《课题任务合同书》</b> | 答辩通过后，由地方工业主管部门与项目牵头单位签署《课题任务合同书》<br>项目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签署《子课题合同书》 |

在项目完成预定研究任务后，项目完成单位需向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申请，组织课题综合绩效评价会，由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与验收。

### 3、各项目是否一次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系国家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推出的中长期项目，其中“04专项”自2009年至2020年间，每年均有新研究项目推出。

该等项目验收后，部分存在后续研发项目，具体由主管部门确定。如公司牵头承担的“T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即系基于“SLT系列伺服转塔/动力刀架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2012ZX04002032）”科技重大专项的进一步深化。

#### （二）其他企业或单位承担或参与数控机床相关专项情况

“04专项”在2017年以后，就事后立项事后补助课题论证结果进行公示，对各年度申报、牵头、参与单位相关信息不进行公告。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公告内容、相关新闻及公司参与项目了解情况，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参与“04专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项目名称                   | 年度    | 项目角色 |
|------|------------------------|-------|------|
| 海天精工 | 基于敏感点检测的闭环动态综合补偿技术     | 2009年 | 牵头单位 |
| 日发精机 | 航空蜂窝芯加工机床的研制与示范应用      | 2020年 | 牵头单位 |
| 国盛智科 | 数控机床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2019年 | 参与单位 |

（三）发行人承担的“T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项目，签署的课题任务书是否明确相关课题属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发行人开展相关课题活动形成研究成果的时间，形成的相关研究成果的技术水平，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具有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目前是否有其他成熟的或正在研发的先进替代技术

1、发行人承担的“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项目，签署的课题任务书是否明确相关课题属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发行人开展相关课题活动形成研究成果的时间

根据公司（作为乙方）于 2013 年 5 月 6 日与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作为甲方）、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作为地方主管部门、丙方）签署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公司承担的本项目明确属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公司承担该项目的起止年限为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课题活动研究成果系在项目过程中陆续取得。

2、形成的相关研究成果的技术水平，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具有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目前是否有其他成熟的或正在研发的先进替代技术

（1）形成的相关研究成果的技术水平，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具有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

根据该项目的《技术研究报告》，本项目启动前，我国高档数控车床配备的刀架主要来自台湾和国外进口，其主要原因是国产数控刀架的技术水平较低、精度保持性和可靠性不高，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国内机床企业采用液压转塔刀架作为主要刀架，伺服刀架仍处于研发阶段。加快深入进行中高档数控刀架可靠性研究，提高其技术和可靠性，有利于提高数控机床整机的可靠性水平，提升我国数控装备的国际地位与竞争力。

具体来说，本项目研制了 CLT 系列 63、80、100 规格凸轮液压转塔刀架产品；研制了 SLT（A）系列 63、80、100 规格伺服转塔刀架产品；优化升级了 HLT、SL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产品满足定位精度 4 "，重复定位精度 1.6 " 的精度要求，满足满载无故障运转 30 万次的可靠性要求。根据国内外机床性能测试标准，搭建试验平台，进行系列刀架产品与国际同类刀架产品实际工况下的性能对比试验，参照试验结果进行产品的改进设计，使得产品进入批量化生产阶段。

本项目利用动态仿真和刚度测试结合的方法，对整机与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的动力学匹配性和适应性研究，对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进行整机结构优化，主要对主电机托架、床身、滑鞍、编码器支架等薄弱结构优化，优化结果基本都被采纳。应用到 NL16 等 7 个系列机型上，机床的静、动刚度有大幅度提高，其中第一阶固有频率提高达 70%，同时也为公司今后其它新机型的研发提供了技术方案。

因此，本项目推进了我国大陆地区数控机床行业伺服刀架的研发、应用，提高了我国大陆地区中高档数控刀架技术和可靠性，从而提高数控机床整机的可靠性水平，具有先进性，并体现了公司作为项目牵头单位具备较为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

#### (2) 目前是否有其他成熟的或正在研发的先进替代技术

本项目目的在于实现对国际领先技术的追赶。本项目立项时，德国德玛吉森精机（DMG）已有安装肖特（Sauter）动力刀架的数控机床投入市场，采用 VDI 刀盘，共 12 刀位，刀柄最高转速可达 4500rpm；韩国斗山数控车床也有配备肖特的刀架的产品，而且有双刀塔数控机床。而国内机床企业采用液压转塔刀架作为主要刀架，伺服刀架仍处于研发阶段。

本项目研发成果可与台湾产品相媲美，但与德马吉森精机等产品仍存在差距。因此，在国际领先企业中已存在成熟的先进替代技术。

**（四）“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项目的其他参与方情况、发挥的主次作用，发行人是否挂名、是否实质参与相关课题的研发，发行人是否为独立或牵头承担相关项目**

##### 1、项目的其他参与方情况、发挥的主次作用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项目由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与常州市新墅机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墅）、东南大学合作完成。本项目中各方简要情况及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等情况

如下表所示：

| 单位名称            | 简要情况   | 具体研究内容  | 研发预算占比 |
|-----------------|--|---|--------|
| 纽威数控            | -  | 1) 斜床身系列机床与项目刀架组合系统的批量配套应用与适应性研究<br>2) 使用工况与产品寿命及可靠性的关系研究<br>3) 全系列产品应用于斜床身数控车床系列的动力学性能匹配及适应性研究，提升刀架产品及机床整体系统的动态刚度                  | 57.50% |
| 常州市新墅机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 成立于1992年，是国内数控刀架专业生产领先企业，先后开发生产了15大系列180多个品种产品         | 1) 完成模块化T系列数控转塔刀架（包含伺服动力刀架系列）的研制<br>2) 开展与进口同类刀架产品的实际工况对比试验，形成对比分析报告及改进设计报告，并将改进设计在刀架新产品上得到应用<br>3) 建立刀架试验平台，完成20台刀架100万次以上模拟实际工况运行 | 30.00% |
| 东南大学            | 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国家首批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类）、“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 | 1) T系列数控转塔刀架（包含伺服动力刀架系列）整机结构稳健优化设计<br>2) 建立实时监控可靠性及综合性能测试平台<br>3) 建立数控刀架可靠性分析与信息管理系统  | 12.50% |

本项目研发出了应用伺服刀架的数控车床产品。其中常州新墅负责伺服刀架的研发，公司负责将研发出的刀架应用到数控车床中、形成成熟产品并实现批量销售，东南大学提供技术支持。

刀架作为数控车床的核心功能部件之一，对数控车床性能有较大影响。本项目中公司需对刀架的材料、结构、性能其与数控车床其他部件匹配性、整体结构、性能及最终应用工况进行大量研究、实验，并不断调整方案。因此，公司在本项目中具体承担研发任务较多，经审批后的研发预算占比为57.50%，较大幅度超过另两家合作单位。

此外，公司作为牵头单位还负责课题组织协调及监督工作，考核合作各方在重要时间节点的研究内容、进度及目标完成情况。

因此，公司在本项目中承担了主要牵头研发工作。

## 2、发行人是否挂名、是否实质参与相关课题的研发

根据第三方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验收专家组意见》，本项目中，公司实际进行了研发投入。2018年，第三方会计师对本项目实际研发资金支出情况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实际研发支出情况进行了认定。本项目研发支出情况于2019年通过了财务验收专家组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本项目中，公司取得了较丰富的研发成果。通过本项目，公司推出了成熟的NL16等7个系列的新型数控车床产品，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各一项，申请专利8项，制定企业标准3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及《项目合作协议书》等资料，本项目中，公司牵头完成了研发任务。2018年，工信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了任务验收。认为本项目“针对T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优化设计、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与T系列数控转塔刀架的动力学匹配性和适应性、综合性能测试与可靠性试验等方面进行了研究，完成了任务合同书规定的研究内容。”

因此，公司实质参与了相关课题研究，不存在仅挂名的情形。

## 3、发行人是否为独立或牵头承担相关项目

本项目《关于“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2013年立项课题的批复》《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项目合作协议书》《验收专家组意见》等文件均明确公司为“课题责任单位”或“牵头负责”。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项目中承担了主要牵头研发工作、实质参与了相关课题研究，为本项目的牵头承担单位。

### （五）项目验收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工信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组织专家按照《高档数控机

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并根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验收管理办法》对公司牵头的本项目进行任务验收，形成任务验收意见如下：

“1、验收资料基本齐全规范，符合验收要求。

2、课题针对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优化设计、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与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的动力学匹配性和适应性、综合性能测试与可靠性试验等方面进行了研究，完成了任务合同书规定的研究内容。

3、课题研制和优化形成的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包括伺服动力刀架），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上进行了批量示范应用，达到任务合同书规定的技术考核指标要求。

4、课题达到了任务合同书规定的知识产权和人才培养指标要求。”

#### （六）相关科研成果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情况

##### 1、相关科研成果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对主营业务收入的直接贡献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通过本项目研发推出了 NL16 等 7 个系列新型数控车床产品。该等产品报告期内实现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实现收入（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2020 年度 | 15,468.48 | 13.28%     |
| 2019 年度 | 15,066.64 | 15.53%     |
| 2018 年度 | 20,656.80 | 21.35%     |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项目还增强了公司的技术积累。本项目利用动态仿真和刚度测试结合的方法，对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进行整机结构优化，主要对主电机托架、床身、滑鞍、编码器支架等薄弱结构优化，整机的静、动刚度有大幅度提高，其中第一阶固有频率提高达 70%，同时也为公司今后其它新机型的研发提供

了技术方案。

## 2、相关科研成果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在本项目研究过程中，对斜床身数控车床整体动态特性、关键部件、动刚度、静刚度等进行了专项研究，在此过程中掌握、提升了数控机床整机动态特性分析、机床关键零部件优化、机床动静刚度检测优化等技术，该等科研成果构成了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研究的具体子项目                | 子项目成果简介  | 对应核心技术   | 成果在后续研发、生产中的应用  |
|----|---------------------------|--|--|---|
| 1  | NL502 系列数控机床整机动态特性分析      | 公司以优化升级 NL502 系列数控车床为直接目标，建立整机精细化有限元模型，通过自由模态、约束模态分析研究，提升了 <b>数控机床整机动态特性分析技术</b> ，可在设计阶段借助虚拟样机模型对整机动态特性能进行较为精准的评估，避免产品存在动态特性差等缺陷。  | “精度控制与保持领域”的“机床结构设计分析优化技术”及“精度保持技术”                                    | 公司在后续各类数控机床产品及相关技术研发过程中，特别是针对高速机床研发，该成果为其整机动态特性评价提供了理论依据，运用此技术成果对机床整机、基础大件（铸件）、功能部件等关键零部件进行研究，有效提升各零部件及整机的动态性能，提高机床精度与保持性。                      |
| 2  | NL502 系列数控机床关键部件有限元分析及其优化 | 公司以优化升级 NL502 系列数控车床为直接目标，根据机床实际受力载荷工况，建立力学模型，通过静力学仿真分析，模态分析，提升了 <b>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的拓扑优化、参数优化、灵敏度分析等分析、优化技术</b> 。  | “精度控制与保持领域”的“机床结构设计分析优化技术”及“精度保持技术”<br><br>“功能部件自主研发领域”的“核心功能部件自主研发技术” | 公司在后续各类数控机床产品及相关技术研发过程中，利用此技术成果对关键零部件（功能部件、基础大件等）与机床进行静力学分析和模态分析，优化零部件自身的刚度及动态特性，提高材料的刚度重量比，改善功能部件与机床的连接刚度。提高构件的固有频率和整机固有频率。                    |
| 3  | 结合面动态特性参数识别及建模方法研究        | 在本项目中，公司综合运用有限元分析、模态试验、优化算法，识别机床中存在的滑动导轨、滚动导轨结合部的刚度参数。掌握了 <b>滑动导轨结合面、滚珠丝杠螺母副结合面和螺栓固定结合面动态特性参数识别及建模技术</b> 。结合面动态特性参数识别及建模技术，使得仿真技术及模态测试相互融合，获得机床的模态参数、接合面刚度更加全面，仿真分析结果更加准确。 | “精度控制与保持领域”的“机床结构设计分析优化技术”及“精度保持技术”                                    | 公司在后续各类数控机床产品及相关技术研发过程中，利用此技术成果对滑动、滚动导轨结合面、滚珠丝杠螺母副结合面和螺栓固定结合面动态特性进行模拟分析。此外，本项目研究过程中的参数及数据的积累为公司新产品研发过程的有限元分析提供了可靠的仿真参数，从而提高了各结合面的结合刚度与机床精度保持能力。 |



| 序号 | 公司研究的具体子项目                   | 子项目成果简介   | 对应核心技术   | 成果在后续研发、生产中的应用   |
|----|------------------------------|---|--|--|
| 4  | 考虑结合面特性的NL502SC数控机床整机动静态性能分析 | 公司以优化升级 NL502SC 数控车床为直接目标，通过对机床空运行振动测试、切削振动测试、噪声测试研究，分析出影响机床振动的因素分析，进一步提升了 <b>机床振动、噪声分析与控制技术</b> 。研发出一种 <b>基于机床振动故障的检测技术</b> 。制定了“ <b>机床振动测试规范</b> ”，通过改善结构和关键装配环节，有效降低机床振动及噪声。 | “精度控制与保持领域”的“机床结构设计分析优化技术”、“精度保持技术”、“装配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技术”                                 | 公司在后续各类数控机床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应用此技术成果对机床振动原因进行分析，有针对性的优化机床结构、装配质量，从而克服主轴、进给部件等相关运动部件的振动量和噪声对机床性能的不利影响。降低机床在切削状态下的振动，有效提升加工零件的精度及表面光洁度。 |
| 5  | 数控机床整机及功能部件静刚度测试技术           | 在本项目中，公司根据机床实际加工时受力工况，设计出 <b>机床静刚度测量装置</b> 。公司还通过对机床静刚度进行测试、研究、分析，积累大量数据，掌握了 <b>机床静刚度测量方法</b> ，并制定了“ <b>主轴箱部件静刚度测量与检验规范</b> ”。  | “精度控制与保持领域”的“机床结构设计分析优化技术”及“精度保持技术”、“装配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技术”；<br>“功能部件自主研发领域”的“核心功能部件自主研发技术” | 公司在后续各类数控机床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应用此测量装置、测量方法有效的测出机床的主轴、进给部件等关键部件多个方向的静刚度，根据实测数据的分析，有针对性的优化机床结构、装配质量，提升机床静刚度，从而提高机床精度保持性和可靠性。             |
| 6  | 国产刀架与进口刀架的性能对比分析             | 公司在对国产刀架和进口刀架性能对比过程中，通过力锤激振，频响函数分析方法，研究出 <b>机床及关键部件（主轴、刀架等）的固有频率和动刚度的测试和分析技术</b> 。  | “精度控制与保持领域”的“机床结构设计分析优化技术”及“精度保持技术”<br>“功能部件自主研发领域”的“核心功能部件自主研发技术”                 | 公司在后续各类数控机床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利用此技术成果，对机床功能部件进行动刚度测试，判断轴承预紧力情况，有针对性的优化机床结构、装配质量提升机床动刚度，从而提高机床精度保持性和可靠性。                                |
| 7  | 机床温升测                        | 在本项目中，公司利用热仿真联合样机热变形测试等方  | “精度控制与保持领域”的“热   | 公司在后续各类数控机床产品研发、生产过  |

| 序号 | 公司研究的具体子项目      | 子项目成果简介   | 对应核心技术  | 成果在后续研发、生产中的应用  |
|----|-----------------|---|---|---|
|    | 试及热补偿           | 法、对产品关键部件的温升、热变形进行研究，进一步完善了影响机床精度的 <b>机床主轴、进给轴等关键部件的温升测试技术</b> 。并经过长时间大量测试数据的采集，研究热变形的规律，建立数学模型，根据模型对热变形误差进行空间补偿，使得 <b>热补偿技术更加完善</b> 。  | 补偿技术”   | 程中，利用温升测试技术分析出数控机床的主要热源，并利用热补偿技术对热变形误差进行空间补偿，从而降低误差。进一步提升整机运动状态下的精度，获得更优的加工零件精度。          |
| 8  | 数控机床装配质量一致性研究   | 在本项目中，公司通过对主轴箱轴向、主轴箱径向、滑鞍滑体部件径向、总装后主轴箱轴向刚度、总装后主轴箱径向刚度、总装滑体刚度、总装滑鞍刚度、进给轴运行时的负载和电流、进给部件的热变形量等项目的测试分析，有针对性的制定相应的装配工艺流程及标准，对装配全过程进行控制，丰富了公司的 <b>装配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技术</b> 。                          | “精度控制与保持领域”的“装配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技术”                          | 公司在后续各类数控机床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利用此技术成果，制定合理的装配工艺、标准，并对装配过程进行控制，从提高公司产品的装配精度及一致性。                   |
| 9  | 数控车床与刀架匹配性研究    | 在本项目中，公司通过仿真分析、传递函数测试、刚度测试，测试对比功能部件端与整机端的刚度和固有频率。对机床关键部件有限元分析及其优化，提高零部件自身刚度、零件之间的连接刚度，改善装配工艺，实现功能部件端的刚度与整机端的刚度相近，功能部件端的固有频率与整机端的固有频率不重合，最终实现功能部件与整机的匹配，从而掌握了 <b>功能部件与整机的适应性、匹配性技术</b> 。 | “精度控制与保持领域”的“精度保持技术”<br>“功能部件自主研发领域”的“核心功能部件自主研发技术” | 公司在后续各类数控机床产品研发过程中，利用此技术成果，对机床各个部件之间的匹配性及机床整机与功能部件之间的匹配性进行研究，提高零部件之间的匹配性，从而提高整机的加工精度和可靠性。 |
| 10 | 数控机床及刀架可靠性数据统计与 | 在本项目中，公司对机床故障数据的故障模式分类研究及机床精度衰减原因研究，并对客户处已售机床的实际运行状况进行长时间跟踪监测，对机床精度变化、故障  | “精度控制与保持领域”的“精度保持技术”<br>“故障分析解决领域”的“高效              | 公司在后续各类数控机床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利用此技术成果，优化各类数控机床结构、装配过程，在生产完成后进行可靠性                                 |

| 序号 | 公司研究的具体子项目           | 子项目成果简介   | 对应核心技术       | 成果在后续研发、生产中的应用                   |
|----|----------------------|---|--------------|----------------------------------|
|    | 分析<br>配套机床精度保持性跟踪与分析 | 数据进行采集、统计、分析，分析出影响几何精度、定位精度、重复定位精度、加工精度的关键因素，并有针对性改善装配过程，提高机床精度保持性和可靠性，从而掌握了 <b>提高数控机床精度保持性和可靠性技术</b> 。 | 故障监控分析、解决技术” | 测试、优化，从而提高各类数控机床产品的精度保持能力和可靠性水平。 |

注：NL502 为公司一款应用了动力刀架的斜床身数控车床产品，本项目中公司部分研究以提升该机型性能为主要直接目标，成果可直接推广应用于 NL16 等 7 个系列（含 NL502）的斜床身数控车床产品。项目研究过程中的上述技术积累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一部分，可更广泛的应用于公司大部分数控机床产品。

因此，本项目科研成果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密切。

### **（七）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的体现，是否突出**

1、公司牵头完成了本重大专项研究项目，是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体现

（1）成为“04 专项”的牵头单位，是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的认可

根据《“高档数控基础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 2013 年度课题申报指南》：“本次发布的课题申报指南，通过评审选择课题承担单位。”、“申报单位须是相关领域的生产企业或研究单位，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

公司经专家组评审成为本项目的牵头单位是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的认可。

（2）公司牵头完成了本项目，通过专家组验收并取得了市场认可，是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重要体现

公司作为本项目牵头单位，除自行负责的具体研发项目外，还负责课题组织协调及监督工作，考核合作各方在重要时间节点的研究内容、进度及目标完成情况，对公司综合研发能力有较高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验收专家组意见》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自我评价报告》，在公司牵头协调下，本项目完成了专家组验收。专家组认定公司牵头的本项目“针对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优化设计、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与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的动力学匹配性和适应性、综合性能测试与可靠性试验等方面进行了研究，完成了任务合同书规定的研究内容。”且本项目研发成果的质量和可靠性达到了预期效果，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

本项目研发成果还得到了市场认可，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20,656.80 万元、15,066.64 万元和 15,468.48 万元，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2、公司在本项目中较好地完成了具体研究任务、取得了较丰富的研发成果

(1) 公司在本项目中较好地完成了具体研究任务

公司较好的完成了本项目中具体负责的下述细分研究课题,并通过了专家组验收:

1) 斜床身系列机床与项目刀架组合系统的批量配套应用与适应性研究;

2) 使用工况与产品寿命及可靠性的关系研究;

3) 全系列产品应用于斜床身数控车床系列的动力学性能匹配及适应性研究,提升刀架产品及机床整体系统的动态刚度;

根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自评价报告》,在具体研发过程中,公司利用有限元分析、温升测试、刚度测试、100万次模拟工况运转等手段在本项目中对 T 系列刀架与数控车床性能进行了研究,并建立模型对相关结构、零件进行不断优化设计,最终推出了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成熟产品,并在研究过程中积累了有效的模型方法、设计方案、大量一手测试数据与研究经验。

(2) 公司在本项目中取得了较丰富的研发成果

公司在本项目中利用动态仿真和刚度测试结合的方法,对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进行整机结构优化,主要对主电机托架、床身、滑鞍、编码器支架等薄弱结构优化,应用到 NL16 等 7 个系列机型上,整机的静、动刚度有大幅度提高,其中第一阶固有频率提高达 70%,同时也为公司今后其它新机型的研发提供了技术方案。除此之外,公司在该项目过程中取得的具体研发成果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类型               |
|----|--------------------------|--------------------|
| 1  | NL 普及型数控卧式车床             |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15年)   |
| 2  | NEWAY 牌数控卧式车床            | 江苏省名牌产品(2016年)     |
| 3  | 一种基于机床振动故障检测方法及系统        | 发明专利(在审)           |
| 4  | 一种气缸运动缓冲装置               | 发明专利(在审,2021年2月授权) |
| 5  | 一种车床刀架竖直径向的静刚度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 | 发明专利(在审)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类型       |
|----|-----------------|------------|
| 6  | 一种静刚度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 | 发明专利（在审）   |
| 7  | 车床尾架体锁紧结构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 8  | 弹性帐套夹具结构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 9  | 一种扭矩控制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 10 | 一种全自动多功能尾座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 11 | 数控卧式车床和车削中心检验条件 | 企业标准       |
| 12 | 数控车床的振动检测方法     | 企业标准       |
| 13 | 数控车床的静刚度检测方法    | 企业标准       |

注 1：相关专利的审核状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2：东南大学、常州新墅在本项目中形成的技术成果，未于本表列示。

综上所述，公司在牵头负责的“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项目完成了多项研究任务。在此过程中，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4 项（其中 1 项已获得专利授权）、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均为自主研发独立申请），推出的新产品取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称号，并制定了多项企业标准。

综上所述，作为本项目的牵头单位，公司科技创新能力较为突出。

**（八）结合上述问题，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三）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要求，发行人是否具备科创属性**

如上所述，公司牵头承担了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情形，具备科创属性。

### （九）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相关规定，以核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主要内容、涉及主要项目的数量等；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公司相关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的说明；

(3) 查阅了《“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 2013 年度课题申报指南》，以核查相关项目纳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主要程序；

(4) 查阅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公告内容、相关新闻及公司参与项目了解情况，以核查其他企业或单位承担或参与数控机床相关专项情况；

(5) 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公开资料；

(6)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自评价报告》《技术研究报告》《关于“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 2013 年立项课题的批复》《项目合作协议书》与《验收专家组意见》，掌握了发行人承担课题的具体情况；

(7) 取得并查阅了第三方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进行核查；

(8)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技术研究报告等资料，对本项目科研成果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进行核查；

(9) 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系国家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推出的中长期项目，不属于一次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 就公司申报本项目同一年度，“04专项”的课题责任单位主要为我国较知名、研发实力较强的单位；

(3) 公司承担的该项目明确属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形成的相关研究成果的技术水平，具有先进性及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本项目研发成果可与台湾产品相媲美，但与部分产品仍存在差距；因此，在国际领先企业中存在成熟的先进替代技术；

(4) 公司在本项目中承担了主要牵头研发工作，公司实质参与了相关课题研究，不存在仅挂名的情形；

(5) 公司通过本项目研发推出了 NL16 等 7 个系列新型数控车床产品。本项目科研成果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密切，报告各期对主营业务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20.55%、21.35%、15.53% 和 13.63%。本项目研究内容与公司核心技术关系密切，其科研成果构成了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6) 公司牵头完成了本重大专项研究项目，本项目通过专家组验收并取得了市场认可，取得了较丰富的研发成果，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7) 公司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三）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要求，公司具备科创属性。

## 五、问询函第 9 题：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10 月，公司因二楼厂房南侧安全出口、食堂北侧安全出口上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28 条之规定，收到了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虎公（消）行罚决字[2017]0404 号），给予公司 5,000 元罚款。2019 年 1 月，纽威研究院因 2018 年 11 月未按期申报印花税，受到 310 元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纽威研究院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已按照简易处罚处理完毕。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行为发生的原因，公司整改情况；（2）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理由；（3）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行为发生的原因，公司整改情况；**

**1、消防行政处罚**

2017年10月，发行人因二楼厂房南侧安全出口、食堂北侧安全出口上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之规定，收到了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虎公（消）行罚决字[2017]0404号），给予公司5,000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已在规定时限内缴纳了罚款，并且已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消防安全出口畅通，同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发行人消防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2、税务行政处罚**

因相关人员工作疏忽，纽威研究院2018年11月未按期申报印花税，2019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就前述事项给予纽威研究院310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已在规定时限内缴纳了罚款，并且已经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税务申报制度。

**（二）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理由；**

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 1、消防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大队对发行人处以 5,000 元罚款，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经在苏州消防监督系统中查询，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在高新区监督行政区域内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因封闭安全出口的行政处罚记录一条（苏虎公（消）行罚决字 [2017]0404 号），在此期间无其他处罚记录，且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前述所受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消防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处以 310 元罚款，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5794566275M）经查询金三系统，该企业：2017 年 01 月

01日截止至2020年08月06日，系统内由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有一条违法违规记录<2018-11-01至2018-11-30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简易处罚，已处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四) 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证明、相关法律法规、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或查询结果告知书；与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整改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同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六、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纽威集团、通泰（香港）有限公司、纽威控股集团、纽威国际集团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天津市东阳阀门厂为程章文持股 83.3333%企业，已吊销；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为席超持股 48%企业，已吊销。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3）天津市东阳阀门厂、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简要历史沿革，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吊销的原因；人员、资产等的处置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 1、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企业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直接控制的企业为纽威集团、纽威控股集团，上述企业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1）纽威集团主要的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
|----|------------|---------------------------------------|--------|--------------|
| 1  | 纽威集团       | 王保庆持股 25%、陆斌持股 25%、席超持股 25%、程章文持股 25% | 股权投资管理 | 否            |
| 2  |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 纽威集团持股 100%                           | 股权投资管理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
|----|---------------------------------------|---|------------|--------------|
| 3  | 苏州正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纽威集团持股 100%   | 物业管理       | 否            |
| 4  | 苏州纽威贸易有限公司                            | 纽威集团持股 100%   | 无具体经营业务    | 否            |
| 5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阀门”，系 A 股上市公司）    | 纽威集团持股 53.15%、通泰（香港）持股 15.67%                                       | 工业阀门的生产、销售 | 否            |
| 6  | 纽威精密锻造（溧阳）有限公司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工业阀门的生产、销售 | 否            |
| 7  | 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工业阀门的生产、销售 | 否            |
| 8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工业阀门的生产、销售 | 否            |
| 9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工业阀门的生产、销售 | 否            |
| 10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工业阀门的生产、销售 | 否            |
| 11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工业阀门的生产、销售 | 否            |
| 12 |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阀门销售       | 否            |
| 13 | NEWAY OILFIELD EQUIPMENT., LLC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石油设备销售     | 否            |
| 14 | NEWAY FLUID EQUIPMENT VIETNAM CO.,LTD |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阀门制造       | 否            |
| 15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阀门销售       | 否            |
| 16 | NEWAY FLOW CONTROL, INC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阀门销售       | 否            |
| 17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阀门销售       | 否            |
| 18 | NEWAY VALVE (EUROPE) S.R.L            | NEWAY VALVE (EUROPE) B.V 持股 100%                                    | 阀门销售       | 否            |
| 19 | NEWAY VALVE (SINGAPORE) PTE. LTD.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阀门销售       | 否            |
| 20 | NEWAY FLOW CONTROL DMCC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阀门销售       | 否            |
| 21 | NEWAY VALVE WEST AFRICA FZE           | 纽威阀门持股 51%  | 阀门销售       | 否            |
| 22 | NEWAY VALVUIAS DO BRAZIL LTDA.        | NEWAY FLOW CONTROL, INC 持股 99%、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持股 1% | 阀门销售       | 否            |
| 23 | 苏州合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
|----|------------------------------------|-----------------------|---|--------------|
| 24 | 天津市东阳阀门厂                           | 程章文持股 83.3333%        | 已吊销, 无具体经营业务                                  | 否            |
| 25 | 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 席超持股 48%              | 已吊销, 无具体经营业务                                  | 否            |
| 26 | 深圳鼎泰平德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泰创投”) | 纽威集团持股 99.50%, 为有限合伙人 | 股权投资管理  | 否            |
| 27 | 杭州方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纳投资”)       | 纽威集团持股 45.76%, 为有限合伙人 | 股权投资管理  | 否            |
| 28 |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纽威集团持股 4.46%          | 人寿保险  | 否            |
| 29 | 上海磐石腾达源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石源壹”)   | 鼎泰创投持股 66.44%, 为有限合伙人 | 股权投资管理  | 否            |
| 30 | 上海磐石腾达源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石源叁”)   | 磐石源壹持股 17.65%, 为有限合伙人 | 股权投资管理  | 否            |
| 31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A 股上市公司, 磐石源叁持股 4.07% | 含乳饮料中的常温乳酸菌系列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否            |
| 32 |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A 股上市公司, 磐石源壹持股 1.99% | 水生态建设和水生态维护两大类业务服务                            | 否            |
| 33 | 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新三板上市公司, 磐石源壹持股 3%    | 翡翠玉石、珠宝首饰、金银饰品、首饰盒袋的采购、加工、销售                  | 否            |
| 34 | 昆山科世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磐石源壹持股 9.97%          | 新型塑料包装材料、新型塑料膜、热收缩膜生产、销售; 包装材料、包装制品销售         | 否            |
| 35 | 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磐石源壹持股 1.04%          |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 装卸 | 否            |
| 36 | 福建夜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磐石源壹持股 2.18%          | 反光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 否            |
| 37 | 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方纳投资持股 5.17%          | 首仿药/创新药研发、生产、销售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
|----|-----------------------|--------------|-------------------------------|--------------|
| 38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方纳投资持股 4.75% | 药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药中间体化学品试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 否            |

由上表可知纽威集团主要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类或相似业务。

报告期内，纽威数控向纽威集团采购会务、餐饮、住宿服务，向纽威阀门及其子公司销售数控机床及其零配件并提供机床维修服务、零星采购阀门产品，具体交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纽威阀门                           |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及零部件 | 204.29  | 2,889.00 | 590.82  |
| 纽威阀门                           | 提供数控机床维修服务   | 46.31   | 101.50   | 76.52   |
| 纽威阀门                           | 采购阀门         | -       | 0.07     | 17.24   |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 租赁房产         | 22.98   | -        | -       |
| 纽威集团                           | 接受会务、餐饮、住宿服务 | 69.74   | 81.03    | -       |

除纽威阀门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与纽威集团主要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 2、纽威控股集团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
|----|--------|------------------|--------|--------------|
| 1  | 纽威国际集团 | 纽威控股集团持有 100% 股权 | 股权投资管理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
|----|----------------------|--|---------|--------------|
| 2  | NEWAY VALVE GP, INC. | 纽威国际集团持有 100% 股权                       | 无具体经营业务 | 否            |
| 3  | NEWAYMACK,LLC        | 纽威国际集团持股 99%、NEWAY VALVE GP, INC.持股 1% | 仓库租赁    | 否            |

由上表可知纽威控股集团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类或相似业务。

报告期内，纽威数控子公司向 NEWAYMACK,LLC 租赁房产，具体交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NEWAYMACK,LLC | 租赁房产 | 48.72   | 73.12   | 71.01   |

发行人与纽威控股集团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 （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近亲属姓名 | 亲属关系       |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施晓东   | 王保庆配偶的兄弟姐妹 | 苏州市莫森机电有限公司 | 50%  | 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 |

苏州市莫森机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天津市东阳阀门厂、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简要历史沿革，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吊销的原因；人员、资产等的处置情况

1、天津市东阳阀门厂

（1）简要历史沿革

天津市东阳阀门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程章文持股 83.33%的企业，根据天津市东阳阀门厂的工商档案资料，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彭友之，程章文持股 83.33%，李雨叶持股 16.6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天津市东阳阀门厂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2003 年 9 月 8 日，天津市东阳阀门厂被吊销营业执照。

（2）与公司的业务关系

根据天津市东阳阀门厂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资金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程章文的访谈，天津市东阳阀门厂的经营范围为：阀门；管件机加工。天津市东阳阀门厂产品为阀门、管件，发行人与天津市东阳阀门厂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

（3）吊销的原因

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桥分局出具“津工商红企管处字（2003）第 054 号-45”《行政处罚决定书》，天津市东阳阀门厂因未在规定期限内（20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参加 2002 年度企业年检，对其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4）吊销后人员、资产的处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程章文的访谈，天津市东阳阀门厂设立后仅主要经营约一年，此后人员逐步遣散，资产相应进行了报废，至 2003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已无相关人员和资产，不涉及吊销后人员和资产的进一步处置。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花名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机器设备均由发行人享有完整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均未授权或出租给天津市东阳阀门厂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天津市东阳阀门厂共用员工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的销售、采购渠道亦独立于天津市东阳阀门厂。发行人与天津市东阳阀门厂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

## 2、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 （1）简要历史沿革

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席超持股 48% 的企业，根据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席超，席超持股 48%，范鉴青持股 20%，吴峰持股 8%，陆英健持股 8%，吴海鹰持股 8%，程亮持股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6 日，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425 万元。根据实际控制人席超的说明，2011 年 7 月 21 日，由于逾期未年检，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 （2）与公司的业务关系

根据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资金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席超的访谈，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工仪器仪表、配件制造；电子器件制造、销售。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产品为电工仪器仪表，发行人与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

### （3）吊销的原因

根据实际控制人席超的说明，2011 年 7 月 21 日，由于逾期未年检，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 (4) 吊销后人员、资产的处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席超的访谈，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后，因席超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亦未参与该公司吊销后人员、资产的处置，且时间较为久远，无法准确确认该公司被吊销后资产、人员去向的具体安排，但该公司的人员和资产不存在在发行人处进行安置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花名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主要机器设备均由发行人享有完整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均未授权或出租给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共用员工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的销售、采购渠道亦独立于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

#### (四) 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

(2)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出具的关联人自然人调查表；

(3) 核查了天津市东阳阀门厂、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4) 查阅相关企业工商登记资料、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天津市东阳阀门厂、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的信息，取得了纽威数控及子公司近三年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明细情况并进行了核对；

(5)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程章文、席超出具的有关天津市东阳阀门厂、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并对实际控制人程章文、席超就有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类或相似业务，报告期内除纽威阀门及其子公司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2)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天津市东阳阀门厂、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根据上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天津市东阳阀门厂、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系其未按规定履行年度检验程序，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吊销原因具备合理性；天津市东阳阀门厂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已无相关人员和资产，不涉及吊销后人员和资产的进一步处置；因席超未实际参与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且时间较为久远，其无法准确确认该等公司被吊销后资产、人员去向的具体安排，但该公司的人员和资产不存在在发行人处进行安置的情形。

## 七、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关联销售

**11.2 2020 年、2019 年，公司分别向胡战有支付佣金 10.20 万元、33.4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胡战有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2) 支付佣金的标准及合理性；(3)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胡战有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

根据对胡战有的访谈，胡战有为公司副总经理胡春有的兄弟，身份证号为41112319700304\*\*\*\*。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胡战有为公司关联方。此外，胡战有为发行人的销售服务商，胡战有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往来构成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支付佣金的标准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胡战有签署的《佣金服务费结算合同》（编号：YJXY20191226A），2019年1月16日，公司约定向胡战有支付佣金服务费50.00万元。2019年、2020年，公司分别确认胡战有佣金费用33.40万元、16.60万元，佣金及对应订单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 年份     | 销售收入          | 佣金           | 佣金比例         |
|--------|---------------|--------------|--------------|
| 2020年度 | 352.04        | 16.60        | 4.72%        |
| 2019年度 | 585.72        | 33.40        | 5.70%        |
| 合计     | <b>937.76</b> | <b>50.00</b> | <b>5.33%</b>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计提比例根据产品售价与底价的差异确定，公司会根据标准机型成本、选配零配件成本确定数控机床产品的底价，具体计提比例规则如下：

| 情景     | 佣金政策                                      |
|--------|---|
| 售价高于底价 | 佣金=合同价×3%或5%（取决于销售服务商种类及订单量）+（合同价-底价）×70% |
| 售价低于底价 | 佣金=合同价×佣金率（根据数控机床种类及低于底价的幅度，从2%-4.5%不等）   |

公司根据上述佣金政策计算标准佣金费用，然后根据具体订单情况、销售服务商提供的服务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确认最终支付的佣金费用。

经核查，公司支付给胡战有的佣金符合公司佣金政策。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销售佣金         | 938.11    | 782.02    | 953.60    |
| 通过销售服务商的直销收入 | 23,676.57 | 17,995.83 | 25,054.71 |
| 佣金占比         | 3.96%     | 4.35%     | 3.81%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与通过销售服务商的直销收入波动趋势一致，佣金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胡战有长期从事废旧机电回收业务，在全国各地用拥有一定客户资源，其向公司推荐客户并收取佣金支付具备合理性。

### （三）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胡战有的访谈，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关联佣金明细账、佣金合同的核查，报告期内，除向公司推荐客户收取佣金费用，公司与胡战有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副总经理胡春有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并与胡战有访谈，了解相关业务开展的背景及情况；

（2）查阅涉及公司关联佣金的明细账、佣金合同等，将关联方佣金的规则与公司佣金政策进行对比，核查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胡战有作为关联自然人，系公司副总经理胡春有的兄弟；报告期内，公司向胡战有支付佣金的标准符合公司佣金政策，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除佣金业务关系外，公司与胡战有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八、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关联方拆借

12.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公司通过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合同，合计向纽威集团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 983.90 万元，2018 年公司向其开具 10,000.00 万元的无贸易背景商业承兑汇票，纽威集团取得票据后于同日向商业银行贴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支付全部票款。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票据交易行为是否符合《票据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融资资金用于拆借是否收取利息，是否存在未偿债务纠纷；（3）相关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上述转贷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票据交易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并就对上述票据交易行为是否违反《票据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票据交易行为是否符合《票据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1、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合同，合计向纽威集团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 983.90 万元，纽威集团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后继续背书转让或贴现以获取资金；

2018年11月5日，公司向纽威集团开具10,000.00万元的无贸易背景商业承兑汇票，纽威集团取得票据后于同日向商业银行贴现，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支付全部票款，结清该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分行出具《证明》，对于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取得的资金，纽威集团均用于自身资金周转需要，相关已到期票据均已经按照《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亦未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 2、是否符合《票据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票据法》第10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开具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该行为不属于《票据法》规定的应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票据法》第102条、103条及《刑法》第194条对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票据欺诈行为进行了规定，但发行人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交易行为不构成上述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此外，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20年7月3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贵司于2018年11月5日通过招商银行企业网上银行向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纽威集团有限公司）签发并承兑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三张，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1亿元整，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于当日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后即向我行申请办理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我行经审核并取得贵司同意后向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发放贴现款人民币93427777.77元。贵司于2019年11月4日向我行支付全部票款，结清该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上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的操作符合我行的有关业务规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分行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违法违规受到我中心支行行政处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资金凭证、《票据法》和《刑法》的相关规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分行的相关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是基于纽威集团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融资需要，相关已到期票据均已经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和欠息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融资资金用于拆借是否收取利息，是否存在未偿债务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网银流水和银行对账单，报告期内，公司以融资资金用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已全部向关联方按照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对应金融机构融资已全部按照约定结清，不存在未偿债务纠纷的情况。

## **（三）相关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事宜，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已加强对《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未来将严格按照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相关行为，杜绝此类不规范行为的再次发生。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及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包括上述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交易在内的相关关联交易均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符

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针对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交易的情形，纽威集团已归还所欠款项，公司已整改完毕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银行的书面证明文件，相关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 （四）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的相关要求

经对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交易、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 评估情况  |
|----|--|---|
| 1  |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 2018 年，银行为纽威集团发放贷款时，存在由银行受托支付予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在收到相关贷款后将资金转入纽威集团银行账户。2018 年，前述转贷行为涉及的金额合计为 22,500 万元 |
| 2  |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纽威集团开具、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况  |
| 3  |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 报告期内，公司与纽威集团存在资金拆出的情况   |
| 4  |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 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
| 5  |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 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
| 6  |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 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七/（二）/3/（1）关联方资金拆借”中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转贷情况进行详细披露。

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如下：

| 序号 | 整改要求  | 关联方资金拆借整改情况  | 转贷整改情况   |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整改情况   |
|----|---|--|--|--|
| 1  | <p>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上市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非上市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p> | <p>1、公司 2019 年 12 月以来即不再新增向关联方资金拆出的行为，相关拆出款项已全部收回，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相关利息。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br/>2、公司完善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因此，发行人已经不再发生相关行为，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及完善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已经达到了上市所要求的财务内控水平。</p> | <p>1、自发行人进行整改和完善相关制度后，2018 年 12 月后未再发生转贷情况；<br/>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br/>综上，发行人已经通过立即停止相关行为以及修订相关管理制度等方式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已经达到了上市公司所要求的财务内控水平</p> | <p>1、自发行人进行整改和完善相关制度后，2018 年 11 月后未再发生开具或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况；<br/>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br/>综上，发行人已经通过立即停止相关行为以及修订相关管理制度等方式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已经达到了上市公司所要求的财务内控水平</p> |
| 2  | <p>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p>                                 | <p>1、截至报告期末，拆出资金已收回，上述资金拆出主要为了支持纽威集团应对所持纽威阀门股票质押风险；<br/>2、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p>   | <p>1、纽威集团通过转贷方式间接取得银行贷款，是为了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br/>2、转贷行为均发生在 2018 年 12 月之前，发行人后续已积极整改、</p>  | <p>1、纽威集团通过开具、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的方式间接取得银行资金，是为了应对所持纽威阀门股票质押风险需要；<br/>2、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交易行</p>   |

| 序号 | 整改要求   | 关联方资金拆借整改情况   | 转贷整改情况  |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整改情况   |
|----|--|---|---|--|
|    |  | 大会已对该等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上述资金拆借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br>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事项，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为不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 加强内控，避免产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同时，前述行为已终止，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br>综上，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为不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为均发生在 2018 年 11 月之前，发行人后续已积极整改、加强内控，避免产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同时，前述行为已终止，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br>综上，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为不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
| 3  |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 发行人已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完善了相关制度；<br>发行人相关制度设置合理并已经得到了有效执行，关联方资金拆出的不规范行为自 2019 年 12 月以后已经不再发生                            | 发行人已对转贷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完善了相关制度；<br>发行人相关制度设置合理并已经得到了有效执行，相关不规范行为自 2018 年 12 月以后已经不再发生                                     | 发行人已对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交易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完善了相关制度；<br>发行人相关制度设置合理并已经得到了有效执行，相关不规范行为自 2018 年 11 月以后已经不再发生   |
| 4  |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 2019 年 12 月以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形  | 自 2018 年 12 月后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 自 2018 年 11 月后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交易情形  |
| 5  | 发行人的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

| 序号 | 整改要求  | 关联方资金拆借整改情况 | 转贷整改情况 |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整改情况 |
|----|---|-------------|--------|------------------|
|    | 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的，最近一年（期）收款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30% |             |        |                  |

## （五）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的往来明细，检查相关董事会决议、资金拆借合同、借款合同、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协议、银行流水等资料，了解上述交易发生的背景，评估合理性；并评价相关会计处理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获取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关联交易相关内控的执行情况，关注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已经整改，关注关联交易的授权、审批等关键控制点，评估其执行的有效性；

（3）获取报告期内银行网银流水和银行对账单，结合大额资金流水核查，关注大额资金流向使用情况，关注是否存在第三方或个人代收代付款项等异常情况，关注上述资产拆借、转贷、开具与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是否已经清偿、相关利息收入与费用是否已经收回、支出，关注后续是否有持续交易；

（4）查询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并询问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是否因为转贷行为与相关银行产生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同时获取发行人费用和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查看发行人是否有此类罚款支出；

（5）获取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明细，关注发行人开具的应付票据是否均有真实交易背景，关注是否存在票据贴现情况；

（6）获取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等相关关联方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检查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否经过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开具与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情况外，不存在《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中的其他情况；

(2) 上述资金拆借、转贷事项及开具与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交易的相关财务核算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

(4) 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票据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不规范情形已经进行了整改纠正。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能够支持发行人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5) 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6) 公司开具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 九、问询函第 13 题：关于营业收入

13.2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5.29%、66.82%、71.46%、79.57%，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数控机床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客户高度分散，自身搭建销售团队进行直销效率低且成本较高，因此，公司按照区域构建经销体系，在主要业务区域扶持当地经销商，开展本地化服务，拓展当地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 经销商管理体系，经销商选取标准及相关政策，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2)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经销商的情况，经销模式的收入及毛利占比是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3) 经销商在产品销售中所起的作用、承担的主要工作，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4) 报告期按照 200 万以下，200 万-500 万，500 万-1000 万和 1000 万以上，分别说明经销和直销的收入，占比，客户数量及毛利率情况；(5) 经销模式下回款周期与其他销售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6) 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化情况，经销商主动退出和被动退出的占比情况，总结分析经销商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不满足销售资质等退出的情况，退出经销商存货的处理方式，新增大额经销商的基本情况，经销商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 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能否及时获取，收

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等问题；（8）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9）境内外经销模式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经销商管理体系，经销商选取标准及相关政策，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 1、经销商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不断挖掘销售实力较强、市场开发经验丰富、服务能力优质的经销商，同时经销商亦会通过客户反馈、业内推荐等渠道，主动寻求接洽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经销销售渠道的构建，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经销商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 （1）开发与合作

公司根据产品推广计划、区域市场情况、客户分布情况，结合经销商销售产品结构、特点、资源、客户群、销售实力及未来潜力、人力资源规划、服务能力等因素，对经销商资质进行评定，选择合作的经销商。

##### （2）定价机制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类别按照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基准价格，综合考虑经销商销售实力、业绩情况、回款情况、利润贡献等因素，对不同经销商，给予一定比例折价，并结合年终奖励等因素进行微调，与经销商协商后确定经销价格。

##### （3）业务流程

通过经销商的市场开拓，在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签订采购合同后，经销商再与公司签



订合同。

#### (4) 物流运输

产品由公司直接发送至终端客户处，经销商不负责产品的物流运输。

#### (5) 售后维修

公司直接负责维修和质保，经销商不负责售后维修，质保期通常为 12 个月。

#### (6) 年度奖励

在各年度开始时，公司会分别与长三角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任务书，约定当年度有效订单及对应的年度奖励费率，其中有效订单指当年度签署合同，已支付预付款并正常执行的合同金额。

### 2、经销商选择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根据产品营销规划、区域市场布局，综合考虑经销商销售产品结构、特点、资源、客户群、销售实力及未来潜力、人力资源规划、服务能力等因素，对经销商资质进行评定，选择合作的经销商。具体选择标准如下：

- (1) 所服务的客户群体与发行人产品细分应用领域及客户群相匹配；
- (2) 所销售的其他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处于不同档位，或处于同一档位但不属于竞品；
- (3) 具备较强的销售实力及销售潜力，以及较好的客户服务能力；
- (4) 具备合理的人力资源规划，销售人员的配置可以满足公司未来市场推广规划；
- (5) 具备良好的资信能力和商业信誉。

### 3、经销商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重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对大部分经销商采取全款发货的信用政策，通常情况下，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前已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

同，在支付发行人货款前已收取终端客户货款。

发行人会综合考虑经销商的信用质量、销售规模、合作情况等资质后，给予少数核心经销商几十万到几百万不等的信用额度，即给经销商预留部分质保金尾款，允许经销商根据终端客户的尾款支付进度支付质保金。

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 （二）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经销商的情况，经销模式的收入及毛利占比是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经销商的情况

通过查询公开资料，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基本上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部分公司以经销为主，部分公司以直销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   | 销售模式                | 主要销售渠道  |
|------|---------------------|---|
| 海天精工 | 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         | 数量众多的销售服务商，销售服务商即可采用直销（销售顾问）、也可采用经销的模式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   |
| 国盛智科 |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 利用本地具有丰富资源和销售服务经验的经销商开拓市场   |
| 日发精机 | 以直销为主，部分业务通过中间商代理完成 | 设立了市场营销部和国际贸易部。国内销售采取区域销售经理负责制，强化市场开拓，营销和服务网络覆盖了国内大部分省份，在各片区依据销售规模和区域管理幅度配备了相应的销售代表和售后服务工程师 |

### 2、经销模式的收入及毛利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首发上市公开披露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毛利占比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 海天精工 | 62.08%    | 54.24% | 49.94% | 39.19% | 55.28% | 52.53% | 39.22% | 36.22% |
| 公司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收入占比   | 毛利占比   |
| 国盛智科 | -         | -      | 77.87% | 76.47% | 82.32% | 81.64% | 77.24% | 73.52% |

|      |        |        |        |        |        |        |        |        |
|------|--------|--------|--------|--------|--------|--------|--------|--------|
| 纽威数控 | 76.64% | 73.71% | 71.46% | 68.01% | 66.82% | 61.75% | 55.29% | 48.36% |
|------|--------|--------|--------|--------|--------|--------|--------|--------|

注：1、日发精机招股书中未披露经销模式下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

发行人与国盛智科均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及毛利占比低于国盛智科，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比例持续上升，与国盛智科差距逐渐减小，2019年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分别低于国盛智科6.41%、8.46%。

海天精工主要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公司经销收入及毛利占比高于海天精工，2012年下半年起海天精工确定经销模式下也可使用买方信贷的结算方式，提高了经销商资金使用效率，其经销占比逐渐提升，2016年1-6月收入及毛利占比分别增加至62.08%、54.24%，与发行人差距逐渐缩小。

发行人的经销模式的收入及毛利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 **（三）经销商在产品销售中所起的作用、承担的主要工作，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 **1、经销商在产品销售中所起的作用**

由于数控机床产品具有固定资产属性，客户较为分散，购买的连续性较低，而经销商拥有当地市场资源，可为机床厂商提供信息渠道、投标议标支持等销售服务，与自身搭建销售团队进行销售相比，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效率高且成本较低，因此报告期公司按照区域构建经销商体系，经销销售占比不断提升。

#### **2、经销商在产品销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经销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为发行人提供信息渠道；
- （2）支持发行人的投标、议标、协助发行人与最终用户签订合同等前期准备工作；
- （3）为发行人提供售后的现场安排；
- （4）协助发行人进行合同货款的回笼。

### 3、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核心经销商的销售合同并通过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发行人较为核心经销商中，部分销售发行人产品占比较大，其中，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包括：台州市伯仲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轩机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南通海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锐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合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盐城迈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旗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

#### （四）报告期按照 200 万以下，200 万-500 万，500 万-1000 万和 1000 万以上，分别说明经销和直销的收入，占比，客户数量及毛利率情况

##### 1、报告期公司经销收入按照 200 万以下，200 万-500 万，500 万-1000 万和 1,000 万以上不同规模的收入、占比、客户数量及毛利率情况

| 期间      | 销售规模         | 收入（万元）    | 占比      | 客户数量（家） | 毛利率    |
|---------|--------------|-----------|---------|---------|--------|
| 2020 年度 | 200 万元以下     | 13,894.72 | 15.66%  | 190     | 22.32% |
|         | 200-500 万元   | 15,417.16 | 17.38%  | 46      | 26.09% |
|         | 500-1,000 万元 | 11,969.28 | 13.49%  | 18      | 24.29% |
|         | 1,000 万元以上   | 47,433.27 | 53.47%  | 18      | 23.64% |
|         | 小计           | 8,8714.44 | 100.00% | 272     | 23.95% |
| 2019 年度 | 200 万元以下     | 12,664.78 | 18.37%  | 177     | 25.69% |
|         | 200-500 万元   | 12,584.69 | 18.26%  | 41      | 27.11% |
|         | 500-1,000 万元 | 13,143.95 | 19.07%  | 19      | 26.74% |
|         | 1,000 万元以上   | 30,540.21 | 44.30%  | 15      | 24.17% |
|         | 小计           | 68,933.63 | 100.00% | 252     | 25.47% |
| 2018 年度 | 200 万元以下     | 9,967.53  | 15.50%  | 141     | 25.59% |
|         | 200-500 万元   | 14,799.74 | 23.01%  | 47      | 24.75% |
|         | 500-1,000 万元 | 13,128.28 | 20.42%  | 19      | 24.00% |
|         | 1,000 万元以上   | 26,409.27 | 41.07%  | 11      | 23.38% |
|         | 小计           | 64,304.82 | 100.00% | 218     | 24.16% |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主要来自于年交易规模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近年来公司经销收入占比逐渐提升，上述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核心经销商。客户数量上，以年交

易规模 500 万元以下的客户居多。

报告期内，按不同销售规模下划分的经销业务客户，因其采购的产品结构、产品型号、具体产品配置、市场环境、对应的销售区域等因素的不同，导致毛利率有所不同。

2、报告期公司直销收入按照 200 万以下，200 万-500 万，500 万-1000 万和 1000 万以上不同规模的收入、占比、客户数量及毛利率情况

| 期间      | 销售规模         | 收入（万元）    | 占比      | 客户数量（家） | 毛利率    |
|---------|--------------|-----------|---------|---------|--------|
| 2020 年度 | 200 万元以下     | 9,615.66  | 35.56%  | 131     | 26.95% |
|         | 200-500 万元   | 7,642.45  | 28.26%  | 28      | 31.19% |
|         | 500-1,000 万元 | 7,273.09  | 26.89%  | 10      | 26.43% |
|         | 1,000 万元以上   | 2,512.39  | 9.29%   | 2       | 27.06% |
|         | 小计           | 27,043.59 | 100.00% | 171     | 28.02% |
| 2019 年度 | 200 万元以下     | 10,548.37 | 38.32%  | 139     | 28.30% |
|         | 200-500 万元   | 8,297.46  | 30.14%  | 30      | 29.25% |
|         | 500-1,000 万元 | 2,975.69  | 10.81%  | 4       | 34.03% |
|         | 1,000 万元以上   | 5,707.10  | 20.73%  | 3       | 32.59% |
|         | 小计           | 27,528.62 | 100.00% | 176     | 30.01% |
| 2018 年度 | 200 万元以下     | 11,284.84 | 35.34%  | 164     | 30.85% |
|         | 200-500 万元   | 13,288.43 | 41.62%  | 45      | 30.40% |
|         | 500-1,000 万元 | 3,862.44  | 12.10%  | 5       | 23.81% |
|         | 1,000 万元以上   | 3,495.69  | 10.95%  | 3       | 33.94% |
|         | 小计           | 31,931.40 | 100.00% | 217     | 30.15% |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直销收入来自于年交易规模 500 万元以下的客户。客户数量上，以年交易规模 500 万元以下的客户居多。主要系数控机床产品具有固定资产属性，客户较为分散，购买的连续性较低，对客户销售规模与客户成长性、资本性支出安排及设备更新换代需求相关。

2018 年交易规模 1,000 万元以上客户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为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卧式加工中心、数控卧式车床、数控镗铣床占比较高，占比为 40.66%。

报告期内，按不同销售规模下划分的经销业务客户，因其采购的产品结构、产品型

号、具体产品配置、市场环境、对应的销售区域等因素的不同，导致毛利率有所不同。

### （五）经销模式下回款周期与其他销售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 1、经销模式下回款周期与其他销售模式比较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对大部分经销商采取全款发货的结算模式，部分项目根据招标政策，采用终端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发行人会综合考虑经销商的信用质量、销售规模、合作情况等资质后，给予部分资信较好的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

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原则上采取全款发货的结算模式，部分项目根据招标政策，采用约定的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经销 |         | 16.26       | 11.05       | 11.39       |
| 直销 | 通过销售服务商 | 7.43        | 5.30        | 6.12        |
|    | 自营      | 2.28        | 4.33        | 2.23        |
| 合计 |         | 11.46       | 8.14        | 7.49        |

2017年以来随着机床行业回暖以及公司业内竞争力及口碑度的提升，公司订单量呈上升趋势，公司对于经销商的议价能力不断提升，采取全款发货结算模式的比重不断增加，其中，对于获得信用额度的少数核心经销商，由于终端客户回款亦较为良好，核心经销商使用信用额度的情况也有所减少，因此，报告期内，经销商回款较好，公司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通过走访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向重要经销商执行函证程序，直销模式下，公司除部分采取全款发货结算模式，亦存在部分非全款发货结算模式，主要包括：1、10%-30%预付款，剩余货款分期付款；2、10%-30%预付款，发货前支付部分货款，终验收后支付部分货款，10%左右质保金。此外，部分项目根据招标政策，采用招标条款中约定的结算模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回款周期较经

销模式长，且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其中，自营模式下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对部分优质终端客户，经过资信能力和商业信誉评估后，给予了优惠的信用政策，较多采用了 10%-30% 预付款，剩余货款分期付款的结算模式。

## 2、经销模式下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经销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经销模式下第三方回款金额 | 252.18    | 218.34    | 86.59     |
| 经销收入         | 88,714.44 | 68,933.63 | 64,304.82 |
| 占比           | 0.28%     | 0.32%     | 0.13%     |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6.59 万元、218.34 万元，252.18 万元，占经销收入金额比重为 0.13%、0.32%、0.28%。公司经销模式下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包括：客户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代为支付；终端客户代经销商支付；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六) 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化情况，经销商主动退出和被动退出的占比情况，总结分析经销商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不满足销售资质等退出的情况，退出经销商存货的处理方式，新增大额经销商的基本情况，经销商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化情况

#### (1) 报告期内经销商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退出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退出经销商   | 6       | 2       | -       |
| 经销商总家数  | 403     | 328     | 243     |
| 退出经销商占比 | 1.49%   | 0.61%   | -       |

注：发行人经销商退出情况按照以下口径进行统计：经销商连续两年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未承接订单；由于公司存在部分金额较小、较为分散的项目经销商，因此剔除承接订单当年订单量小于 2 单（包含）或订单金额小于 30 万元（包含）的经销商。

报告期发行人退出经销商占比较小，整体来看较为稳定。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包括：部分非重点合作经销商，后续合作较少，订单承接较少；个别由公司销售人员凭借个人资源开发的经销商，由于销售人员离职，后续合作较少。不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纠纷、不满足销售资质等原因退出的情况。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将产品直接发送至终端客户处进行安装、调试，经终端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退出的经销商不存在屯有尚未销售的发行人产品的情况。

## （2）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签署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91 家、87 家、81 家。其中，签约当年实现销售收入的新增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59 家、72 家、63 家，占发行人总经销商比重为 24.28%、21.95%、15.63%。

单位：家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新增经销商           | 81            | 87            | 91            |
| 其中：当年实现收入的新增经销商 | 63            | 72            | 59            |
| 退出经销商           | 6             | 2             | -             |
| 经销商总家数          | 403           | 328           | 243           |
| 当年实现收入的新增经销商占比  | <b>15.63%</b> | <b>21.95%</b> | <b>24.28%</b> |

报告期内，新签署的经销商签约当年实现收入占发行人同期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6.26%、8.65%、6.22%；新增经销商的收入贡献对于同期收入影响程度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 2018 年新增经销商 | 8,118.60  | 7.01%  | 7,673.77  | 7.96%  | 6,022.63 | 6.26% |
| 2019 年新增经销商 | 13,886.77 | 12.00% | 8,347.06  | 8.65%  | -        | -     |
| 2020 年新增经销商 | 7,201.32  | 6.22%  | -         | -      | -        | -     |
| 合计          | 29,206.69 | 25.23% | 16,020.83 | 16.61% | 6,022.63 | 6.26% |

## 2、经销商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经销商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苏州富莱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4,267.03         | 4,620.16         | 5,004.86         |
| 上海锐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3,524.75         | 4,136.23         | 4,345.89         |
| OOO PROMOIL                         | 3,665.31         | 2,793.66         | 3,671.31         |
| 无锡瑞尔诚机械有限公司                         | 3,589.62         | 2,325.10         | 2,085.24         |
| EUROSTEC MÁQUINAS E ACESSÓRIOS LTDA | 882.03           | 2,171.22         | 908.50           |
| 上海旌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3,055.31         | 1,445.63         | 2,714.58         |
| 台州市伯仲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1,204.60         | 1,301.13         | 1,269.64         |
| 重庆鑫马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9,972.65         | 579.99           | -                |
| 合计                                  | <b>30,161.30</b> | <b>19,373.12</b> | <b>20,000.02</b> |
| 占经销收入比重                             | <b>34.00%</b>    | <b>28.10%</b>    | <b>31.10%</b>    |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整体上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大变化。

其中，EUROSTEC MÁQUINAS E ACESSÓRIOS LTDA 系发行人巴西经销商，随着南美地区制造业的发展，汽车、通用设备等行业对数控机床需求度提升，经销商业务规模不断拓展，2018、2019 年度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2020 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2020 年发行人南美地区新签订单下降，由于大部分订单不需要发行人安装调试，以报关确认收入，签署订单到确认收入通常 2-3 个月，因此对当期销售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重庆鑫马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项目经销商，其主要客户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上半年云内动力 YN 系列缸体及缸盖机加工生产线 45 台卧式加工中

心项目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因此 2020 年重庆鑫马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大幅提升。

国盛智科前五大经销商整体上较为稳定，2017 年至 2019 年，进入前五大经销商的经销商总数仅 8 家，变化幅度较小。海天精工前五大经销商整体上亦较为稳定，其首发上市报告期内，进入前五大经销商的经销商家数为 8 家，变化幅度较小。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亦不存在较大变化，较为稳定，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 **（七）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能否及时获取，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等问题**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经销商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产品由公司直接发送到最终用户处，产品发运后，SAP 系统中会生产安装调试任务，售后部门工程师会与客户进行联系，进行产品的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合格后会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发行人整套生产、发货、安装与验收流程均在 SAP 系统中由各业务部门进行维护，各部门根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及时上传相关凭证，财务部门根据 SAP 流程中各控制节点及时进行过账处理，公司以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相关单据业务人员可及时获取并上传 SAP 系统，在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收入确认标准时，财务部门审核业务单据，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针对收入确认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全部验收单，并进行了复核，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验收时点一致，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的情形。

### **（八）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针对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履行了相关核查程序（详见本题回复中“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经销商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销售部门、计划执行部门离职人员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离职人员姓名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离职时间       | 经销商名称         | 在经销商持股/任职情况                                 |
|--------|---------|------------|---------------|---|
| 李升荣    | 销售部区域经理 | 2012 年 2 月 | 潍坊骏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股东（持股 40%）；<br>2017.5-2020.3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 |

|     |            |         |              |                                |
|-----|------------|---------|--------------|--------------------------------|
|     |            |         |              | 理                              |
| 郭作山 | 计划执行部采购工程师 | 2013年4月 | 济南科姆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 股东（持股5%）；监事                    |
| 周峰  | 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 2015年3月 | 常州屹涵机械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100%）；执行董事    |
| 王科  | 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 2015年7月 | 东莞市彰威机械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100%）；执行董事兼经理 |
| 刘毅  | 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 2016年4月 | 无锡欧野机械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6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赵栋飏 | 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 2017年7月 | 南京德诣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85%）；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王庆斌 | 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 2019年3月 | 浙江睿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6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离职人员姓名 | 经销商名称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李升荣    | 潍坊骏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149.73   | 0.13% | 174.11 | 0.18% | 533.84   | 0.55% |
| 郭作山    | 济南科姆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 -        | -     | 39.66  | 0.04% | 234.10   | 0.24% |
| 周峰     | 常州屹涵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 -     | 24.83    | 0.03% |
| 王科     | 东莞市彰威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 -     | 24.19    | 0.03% |
| 刘毅     | 无锡欧野机械有限公司    | 143.36   | 0.12% | -      | -     | 248.90   | 0.26% |
| 赵栋飏    | 南京德诣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 994.58   | 0.86% | 413.33 | 0.43% | 441.40   | 0.46% |
| 王庆斌    | 浙江睿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     | 48.28  | 0.05% | -        | -     |
| 合计     |               | 1,287.67 | 1.11% | 675.37 | 0.70% | 1,507.25 | 1.57% |

上述离职人员系发行人销售部门、计划执行部门员工，离职后成立或加入公司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合计销售收入为1,507.25万元、675.37万元及1,287.6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57%、0.70% 及 1.11%。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 （九）境内外经销模式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经销模式毛利率及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 境内 | 23.82%        | 75.52%        | 24.93%        | 68.40%        | 24.88%        | 64.89%        |
| 境外 | 24.76%        | 84.98%        | 27.74%        | 87.94%        | 20.74%        | 77.89%        |
| 合计 | <b>23.95%</b> | <b>76.64%</b> | <b>25.47%</b> | <b>71.46%</b> | <b>24.16%</b> | <b>66.82%</b> |

根据与发行人境外客户访谈，发行人境外经销毛利率 2018 年低于境内，2019 年高于境内，2020 年与境内毛利率较接近，主要原因为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较小，易受当年产品结构以及个别客户影响，毛利率波动较大。

其中，2018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大型加工中心占比较小，仅分别占当年境外经销收入比重的 5.94%。2019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近年来随着公司大型加工中心境外竞争力的增强，毛利率较高的大型加工中心占比大幅提升，占当年境外经销收入比重的 26.42%；同时，报告期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立式数控机床占比逐渐减小，占当年境外经销收入比重的 42.32%，收入占比同比下降 12.98%。

另一方面，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较小、客户相对比较集中，发行人会综合考虑境外市场开拓、客户定制需求等因素制定毛利率，使得境外毛利率受个别客户影响较大。2018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销售给 OOO PROMOIL、MASHIMPORT LLC、CONG TY TNHH TM SX VAN SU LOI、MERKEZI CIN HALK CUMHURIYETI TURKIY 等经销商的毛利率较低（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19.97%），占 2018 年境外经销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2.84%、占比较高。

### （十）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 查询报告期内所有经销商的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目前及历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取得并核对了报告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3) 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4)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及 2012-2020 年销售部门、计划执行部门离职人员名单，并与报告期发行人经销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现有及历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比对；

(5) 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与发行人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现有及历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

(6) 获取发行人与重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对合同总约定的合同价格、交货方式、结算方式、验收方式等关键条款进行核查，复核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特点。

(7) 对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抽样选取样本，取得重要业务凭证，包括：销售合同、运输单据、签收单、终端客户验收单、记账凭证、销售发票、银行汇款凭证、票据凭证等，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真实、准确、完整的确认营业收入；

(8) 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了解经销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业务规模、向发行人采购产品规模、业务流程、交易定价、结算模式、主要终端客户及下游应用领域等，并由其确认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及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0) 向重要经销商执行函证程序，询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余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 2、核查比例

### (1) 对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比例

#### 1) 对境内经销商进行走访及视频访谈核查比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对境内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走访及视频访谈合计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境内经销收入金额      | 77,109.27 | 55,656.46 | 53,158.32 |
| 走访及视频走访对应收入金额 | 41,639.65 | 28,669.56 | 29,578.37 |
| 走访比例          | 54.00%    | 51.51%    | 55.64%    |
| 走访家数          | 39        |           |           |

#### 2) 对境外经销商进行视频访谈核查比例

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境外经销商实地走访存在一定局限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对此进行了视频访谈，视频访谈合计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境外经销收入金额   | 11,605.16 | 13,277.17 | 11,146.50 |
| 视频访谈客户收入   | 7,641.38  | 9,403.18  | 7,921.58  |
| 视频访谈客户收入占比 | 65.84%    | 70.82%    | 71.07%    |
| 视频访谈客户家数   | 16        |           |           |

### (2) 对经销商执行函证程序核查比例

#### 1) 对境内经销商执行函证程序核查比例

本所律师对境内经销收入独立执行了函证程序，本所律师发函及回函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境内经销收入金额 | 77,109.27 | 55,656.46 | 53,158.32 |

|          |           |           |           |
|----------|-----------|-----------|-----------|
| 经销收入发函金额 | 62,081.92 | 37,526.45 | 32,372.96 |
| 发函比例     | 80.51%    | 67.43%    | 60.90%    |
| 回函可确认金额  | 58,676.44 | 35,536.93 | 31,067.63 |
| 回函比例     | 94.51%    | 94.70%    | 95.97%    |
| 发函家数     | 69        |           | 49        |
| 回函家数     | 62        |           | 44        |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及经销模式的收入及毛利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发行人与经销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的收入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收入在所有重大方面已被真实准确的记录和列报，各报告期的经销收入具有准确性，并已全部最终实现。

## 十、问询函第 16 题：关于税收优惠

2019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未能通过，系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系统”中提交的财务资料扫描件中遗漏会计师签字盖章页(原件材料中未遗漏)，资料不齐全，导致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被列入《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已公示结束，预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2019 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对业绩的影响；(2) 截至目前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已通过，如果未通过，请披露相关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2019 年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对业绩的影响

2019年，发行人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率从15%上调至25%，根据2019年经营情况，公司净利润将由6,777.86万元下降至6,222.99万元。

## （二）截至目前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已通过，如果未通过，请披露相关影响

2021年1月22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江苏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39号），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公示无异议的江苏企业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032004016），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在2020年度相应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了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发行人与江苏省科技厅就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存在异议的往来沟通函件；

（2）查阅涉及发行人所得税费用的明细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核查2019年所得税率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取得并审阅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资料、《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032004016）。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032004016），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申请已通过，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十一、问询函第 24 题：关于诉讼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多起诉讼；（1）2020 年 12 月，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淄博祥源数控机床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货款 121.59 万元及利息，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2）2020 年 11 月，河北凯瑞重工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公司，要求解除《销售合同》，退还已支付预付款 499.26 万元。（3）2020 年 10 月，宁波华盛作为原告起诉公司，要求公司及北斗星退还预付款 620.40 万元及利息合计 788.18 万元，赔偿建设工程施工费等直接损失 2,413.13 万元、可得利益损失 3.5 亿元。若上述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不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提供上述案件相关法律文件，并说明：（1）案件纠纷的背景及原因、过程、最新情况；（2）是否存在败诉风险，测算若公司败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3）相关案件是否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4）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案件纠纷的背景及原因、过程、最新情况；

#### 1、淄博祥源案

##### （1）案件纠纷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与淄博祥源数控机床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祥源”）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淄博祥源从发行人处购买卧式加工中心 5 台，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678 万元（含税）。双方约定在合同签字盖章后一个月内，淄博祥源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为定金；在发行人工厂预验收合格后，淄博祥源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并发货；在淄博祥源终验收后，淄博祥源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质保期满后，淄博祥源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依约交付货物，但淄博祥源未按约定付款，尚欠货款 121.59 万元。

## （2）过程

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诉讼材料，请求被告即时支付货款人民币121.59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及诉讼费用。

## （3）最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就该案进行开庭审理。

## 2、河北凯瑞案

### （1）案件纠纷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与河北凯瑞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凯瑞”）于2011年11月7日签订《销售合同》，约定河北凯瑞向发行人购买数控机床，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350万元（含税）。双方约定在合同签字盖章后一周内，河北凯瑞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定金；产品出厂前，河北凯瑞支付合同总价的60%；剩余合同总价的10%在交机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合同签订后，河北凯瑞已支付定金和部分货款合计4,992,566.00元，但未按约定支付进度款且一直未到货提货。此后，河北凯瑞要求发行人退回支付的定金及货款，但鉴于发行人已完成生产，发行人要求河北凯瑞继续履行合同。

### （2）过程

2020年2月12日，河北凯瑞向河北省盐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预付款，后发行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将本案移送至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20年4月14日，河北省盐山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冀0925民初528号），驳回发行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7月24日，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冀09民辖终208号），裁定将本案移送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处理。

2020年10月23日，河北凯瑞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签署的《销售合同》，同时发行人返还设备款。

### (3) 最新情况

2021年3月11日，本案于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开庭，因河北凯瑞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裁定本案按河北凯瑞撤诉处理。

## 3、宁波华盛案

### (1) 案件纠纷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盛”）和发行人销售代理商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北斗星”）于2014年3月7日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宁波华盛同意从发行人处购买四条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合同总额2,068万元（含税）。

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交付了产品，但宁波华盛未按照约定付款，尚欠货款1,351.7万元。

### (2) 过程

2017年11月6日，发行人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华盛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351.7万元及延迟支付损失赔偿128.95万元（截至2017年10月30日）。后宁波华盛提起反诉，要求发行人退还已付预付款620.40万元，赔偿相关利息、其他费用、可能损失合计1,035.11万元。审理中，原被告向法院申请庭外和解，但最终和解未成；后被告华盛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反诉。2019年8月14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浙0212民初14199号），驳回了发行人的诉讼请求。2020年8月20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浙02民终4227号），驳回了发行人的上诉申请。发行人已于2021年2月向浙江省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再审申请。

2020年10月26日，宁波华盛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宁波华盛与发行人及宁波北斗星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等文件；请求判令发行人及宁波北斗星退还预付款及赔偿利息共计788.18万元；请求判令发行人及宁波北斗星赔偿直接损失2,413.13万元和可得利益损失3.5亿元。

同时，宁波华盛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20年11月23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浙02民初1253号），裁定冻结发行人、宁波北斗星银行存款2亿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2020年12月2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通知书》（（2020）浙02执保379号），冻结发行人交通银行美元账户（账户余额为290万美元，冻结期限为12个月）及人民币账户（账户余额为7,992.03人民币，冻结期限为12个月）。

### （3）最新情况

2021年3月11日，本案已进行第一次开庭质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判决。此外，发行人针对（2017）浙0212民初14199号案件向浙江省高院提交了再审申请。

## （二）是否存在败诉风险，测算若公司败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案件败诉风险

#### （1）淄博祥源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向淄博祥源交付货物，淄博祥源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淄博祥源单方面拖欠发行人货款，发行人主张全部被法院驳回的风险较低，但最终法院终审判决为准。

#### （2）河北凯瑞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人员的访谈，按照合同约定，应在合同订立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为定金，在产品出厂前需支付合同总价的60%。河北凯瑞未按约定支付进度款且一直未到货提货，构成单方违约，鉴于在3月11日的开庭中，河北凯瑞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裁定本案按河北凯瑞撤诉处理。

#### （3）宁波华盛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宁波华盛案代理律师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新天伦律师”）的访谈、宁波华盛案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纽

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涉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宁波华盛主张的直接损失是其为生产经营投入建设并开展日常经营支出的直接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缺乏相关依据和合理性；（2）宁波华盛未能证明其获得的有效订单量，其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缺乏有效依据，不符合可预见性和确定性规则，且前后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差异较大，缺乏合理性，宁波华盛的可得利益损失诉请得到法院支持的概率很低；（3）宁波华盛未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就该部分损失，其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4）延迟交付系供应商金石公司部分责任，发行人亦可向金石公司主张赔偿。

具体理由如下：

1) 宁波华盛主张的直接损失是其为生产经营投入建设并开展日常经营支出的直接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缺乏相关依据和合理性

《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二条规定，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本案中，宁波华盛提出发行人赔偿直接损失（建设工程施工费、新建厂房加固费、厂房占用费、配电增容费、模具费、材料费、生产线日常油品使用费等）共计 2,413.13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以及对发行人业务人员、法务人员和新天伦律师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华盛尚未提出相关书面证据证明该等包括建设工程施工费、新建厂房加固费、厂房占用费等在内的支出与《设备采购合同》项下设备的相关性，亦未说明该等建设工程、厂房、设备和零部件是否可用于或实际用于宁波华盛的其他生产经营，以及是否可以用于与《设备采购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相似功能的其他设备的使用。

根据《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对于宁波华盛主张的直接损失，“仅从形式上看，即便存在该部分费用，也是宁波华盛为自身经营支出而与第三人达成建设、采购等合意而支出的费用，宁波华盛为生产经营投入建设并开展日常经营支出是其作为生产企业应承担的义务，不应将相应的成本转嫁承担。宁波华盛主张的直接损失是其为生产经营投入

建设并开展日常经营支出的直接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缺乏相关依据和合理性。”

2) 宁波华盛未能证明其获得的有效订单量，其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不符合可预见性和确定性规则，且前后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差异较大，缺乏合理性，宁波华盛的可得利益损失诉请得到法院支持的概率很低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案中，除直接损失外，宁波华盛亦向发行人主张可得利益损失（生产利润损失）3.5 亿元。根据宁波华盛的起诉状，该等生产利润损失的计算依据为：以 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为期间，宁波华盛每年生产液力缓速器产品 32,400 套，销售价格为 18,000 元/套，计算 5 年，则因投产延误导致的市场损失为 29.16 亿元，可得利润在 4.32-12.96 亿元之间，而宁波华盛主张索赔其中 3.5 亿元。前述主张缺乏充分依据，具体如下：

#### ① 宁波华盛未能证明其获得的有效订单量

根据宁波华盛的起诉状、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诉讼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新天伦律师的访谈，截至目前，宁波华盛尚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宁波华盛能够获得的订单数量以支持其关于可得利益损失的计算。

根据《设备采购合同》，宁波华盛在签署合同时点，仅刚刚推出整机产品，尚未对采购发行人机床所拟生产的产品进行量产，同一时间，市场上仅有一家企业进行小批量生产。其拟生产的产品对应的市场对宁波华盛系新市场。根据宁波华盛的起诉状，自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将货物送至宁波华盛处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宁波华盛发函要求发行人解除合同过程中，以及此后至 2020 年 10 月宁波华盛向发行人提起诉讼期间，宁波华盛并未通过其他合适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予以替换生产。宁波华盛在其起诉状及相关诉讼材料中，亦未提出关于其实际所获得订单或获取订单能力的任何证据，其主张的年产 32,400 套及对应的 3.5 亿生产利润损失的计算缺少相关依据。

鉴于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时点该等新市场的不确定性和风

险，发行人无法对宁波华盛自 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包括订单数量、产品利润率在内的生产利润损失进行合理预见，亦无法预见在 2017 年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后宁波华盛并未通过采购其他合适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予以替换，而继续将此后的市场损失归责于发行人。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应当对超过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② 宁波华盛在前期反诉中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仅为 500 万元，前后主张的损失差异较大，缺少合理性

2017 年 12 月，在宁波华盛向发行人提起的反诉中（后宁波华盛已撤诉），宁波华盛向发行人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仅为 500 万元，在本次发行人 IPO 辅导期间，宁波华盛再次提起的诉讼，其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3.5 亿元）70 倍于其原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前后两次主张的损失差异较大，缺少合理性。

根据《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宁波华盛在本案中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为生产销售利润损失，但是目前其提供的证据中关于所谓的销售业绩仅是其臆测，至于销售利润的说辞也缺乏有效证据支撑。此与宁波华盛在反诉时仅主张 500 万元损失可获得印证。同时，贵司作为供货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根本无法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到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竟然包括宁波华盛臆测的违背客观事实的生产销售利润损失，贵司可能的收益与可能需要承担的损失完全超越了一般善意人的预见或预知，故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该部分损失即便存在，也不应均由贵司承担。宁波华盛在诉状中所主张的近 3.5 亿元可得利益损失诉请得到法院支持的概率很低。”

综上，宁波华盛未能证明其获得的有效订单量，其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不符合可预见性和确定性规则，且前后两次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差异较大，故其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缺乏合理性，该等主张得到法院支持的概率很低。

3) 宁波华盛未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就该部分损失，其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本案中，在 2017 年双方发生合同纠纷后，宁波华盛并未通过其他合适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予以替换，即未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宁波华盛该放弃设备或项目的行为超过了一般善意人的认知。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的规定，宁波华盛应当就其扩大的损失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本案中，即便如宁波华盛所言，其液力缓速器市场前景如此利好，销售收入和利润如此可观，则完全可以通过其他适合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予以替换，并不需要因贵司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而放弃已投入巨大成本、且有可能产生巨大收益的设备或项目，宁波华盛该放弃设备或项目的行为已超过一般善意人的最基本认知，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的规定，宁波华盛应当就其扩大的损失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 4) 延迟交付系供应商金石公司部分责任，发行人亦可向金石公司主张赔偿

根据《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本案涉及的《设备采购合同》由贵司与宁波北斗星以及本案案外人金石机器人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称“金石公司”）共同签署，且本案中争议设备部分部件由金石公司生产。如根据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判决贵司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贵司亦可向金石公司主张相应的赔偿。”

因此，发行人亦有权利向金石机器人常州有限公司主张相关的违约责任以减轻发行人的损失。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材料、本所律师对新天伦律师的访谈，以及新天伦律师出具的书面分析，本所律师认为，（1）宁波华盛主张的直接损失是其为生产经营投入建设并开展日常经营支出的直接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缺乏相关依据和合理性；（2）宁波华盛未能证明其获得的有效订单量，其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缺乏有效依据，不符合可预见性和确定性规则，且前后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差异较大，缺乏合理性，宁波华盛的可得利益损失诉请得到法院支持的概率很低；（3）宁波华盛未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就该部分损失，其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4）延迟交付系供应商金石公司部分责任，发行人亦可向金石公司主张赔偿。

## 2、公司败诉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1）淄博祥源案

若本案败诉，发行人作为原告方不会因案件裁判结果面临承担新增大额债务的风险，但需要对淄博祥源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淄博祥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1.59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55.27 万元，则发行人需额外计提减值准备 66.32 万元，进而减少当期损益 66.32 万元。

### （2）河北凯瑞案

若本案败诉，发行人需返还河北凯瑞设备款 499.26 万元，因前述设备款在发行人预收账款科目进行核算，本案败诉不会对发行人当期损益造成影响。

### （3）宁波华盛案

结合案件材料及发行人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宁波华盛未能证明其获得的有效订单量，其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缺乏有效依据，法院支持宁波华盛关于可得利益损失主张的概率很低。若本案中宁波华盛的其他主张全部得到支持，在不考虑合同项下设备剩余价值的情况下，发行人最大可能损失为 3,201.31 万元，包含退还货款及赔偿利息共计 788.18 万元、赔偿直接损失 2,413.13 万元；进而减少当期损益 3,201.31 万元。

综上，若上述案件均败诉，发行人最大可能损失为 3,267.63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实现营业利润 11,720.11 万元、净利润 10,399.87 万元，扣除败诉损益影响后仍能保持较好盈利能力。扣除败诉损益影响后仍能保持较好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与主要借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银行进行债务融资较为便利，2020 年累计获得银行授信 13.02 亿元，且截至 2020 年末的货币资金为 6,618.8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7,970.00 万元，应收票据为 32,335.34 万元。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授信等方式覆盖中短期业务营运资金缺口和败诉导致的现金流出，流动性风险整体较小，公司败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相关案件是否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6,455.75 万元，净利润 10,399.87 万元。假设上述案件于同一年败诉，发行人最大可能损失为 3,267.63 万元；鉴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势

头良好，预计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呈稳步增长态势，发行人扣除败诉损益影响后仍能保持较好盈利能力。此外，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若考虑相关案件败诉影响，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即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此外，上述案件不涉及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专有技术、核心生产设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专有技术、核心生产设备等出现重大瑕疵或无法正常使用，因此相关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其他诉讼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管辖机构          | 案由      | 请求金额<br>(万元) | 进展情况  |
|----|------------------|-----------------------|---------------|---------|--------------|---|
| 1  | 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156.00       | 本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宣判                 |
| 2  | 发行人              | 金湖县科创石油机械厂            |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54.61        | 发行人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
| 3  | 发行人              |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省桐城市人民法院    | 保险代位权纠纷 | 11.53        | 本案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二审判决完毕，被告败诉并进入破产程序，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
| 4  | 方孔生、王守田          | 发行人、苏州市吴江区凹凸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12.07        | 诉前调解阶段  |

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诉讼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之“（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进行披露，其案件纠纷的背景及原因、过程、最新情况如下：

##### 1、案件纠纷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与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友”）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NWMT20181116BW 的《销售合同》，约定江苏双友向发行人购买卧式加工中心 1 台，合同总额为 120 万元。货物交付后，江苏双友认为涉案加工中心设备不能达到约定的精度要求，且发行人未进行调换，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 2、过程

2019 年 10 月 23 日，江苏双友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销售合同》、发行人返还货款 84 万并赔偿利息损失、双倍返还定金 72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20 年 11 月 26 日，江苏双友申请法院对涉案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进行司法鉴定。2021 年 1 月 22 日，法院进行开庭审理。

## 3、最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宣判。法院即将启动第二步鉴定，目前待法院确定维护保养时间。

除江苏双友案件，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金额较小（未超过 100 万元），且进展分别为达成和解协议、被告败诉并进入破产程序或诉前调解阶段，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五）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淄博祥源案、河北凯瑞案、宁波华盛案、江苏双友案等案件材料；

（2）就淄博祥源案、河北凯瑞案、江苏双友案与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3）就宁波华盛案与诉讼案件代理律师进行沟通，了解案件纠纷的背景及原因、过程、最新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宁波华盛案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

（5）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案件败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响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企查查、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以“企业名称”、“企业名称+诉讼”、“企业名称+仲裁”为关键词，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 2、核查意见

(1) 淄博祥源案中，发行人败诉风险较低；河北凯瑞案中，法院已裁定按河北凯瑞撤诉处理；宁波华盛案中，宁波华盛主张的直接损失是其为生产经营投入建设并开展日常经营支出的直接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缺乏相关依据和合理性；宁波华盛未能证明其获得的有效订单量，其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缺乏有效依据，不符合可预见性和确定性规则，且前后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差异较大，缺乏合理性，该诉请得到法院支持的概率很低。若发行人败诉，发行人能够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授信等方式覆盖中短期业务营运资金缺口和败诉导致的现金流出，流动性风险整体较小，公司败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除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4 起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3 起 100 万元以下的未决诉讼；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 十二、问询函第 25 题：关于新冠疫情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披露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1) 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 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并预测 2020 年指标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 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 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管理层对上述事项的评估依据，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相关意见。

回复：

（一）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于公司的影响情况如下：

### 1、采购方面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公司供应商并访谈公司采购部门业务负责人，供应商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进口原材料到货受到影响。随着疫情的缓和，上述影响已于 2020 年 6 月消除。公司日常生产会进行一定程度的备货，且部分核心零部件具备自主供应能力，公司原材料采购受疫情的影响相对可控。

### 2、生产方面

通过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并访谈公司生产部门业务负责人，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复工，2020 年一季度，公司三大类机床产量为 288 台，2020 年二季度，公司机床产量为 653 台，较第一季度提升 126.74%，随着疫情的逐渐缓和，公司生产业务已恢复正常并实现增长。

### 3、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

由于全国各省市对本次疫情实施了不同的防疫防控措施，公司客户复工进度不同，2020 年 1-3 月，公司部分产品的交付及安装验收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4,706.77 万元。2020 年 1-6 月，随着疫情的缓和，公司产品发货及现场安装验收已恢复，公司 1-6 月营业收入 54,086.74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境外客户，由于境外疫情一直处于持

续蔓延的严峻形势，对于公司海外销售业务产品的现场安装验收造成了一定程度影响，但由于发行人境外业务中承担安装、验收义务的情况较少，发行人 2020 年境外收入影响程度有限，2020 年 1-6 月境外销售实现收入 7,997.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4.86%，2020 年全年境外销售实现收入 13,656.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1.80%，较 2019 年下降 9.55%，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下降 3.85%。

**（二）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并预测 2020 年指标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随着疫情的缓和及公司复工复产恢复正常，2020 年全年公司三大类机床产量为 2,061 台，销量为 2,091 台，公司的生产经营整体上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预计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16,455.75 万元，净利润 10,393.37 万元，全年业绩基本无影响，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境外疫情一直处于持续蔓延的严峻形势，对销售人员出差开拓业务造成了一定影响，2020 年全年发行人境外承接订单 10,220.18 万元，与 2019 年 22,440.08 万元承接订单量相比，下降幅度较大，相对于境内订单，疫情对于公司境外订单影响程度较大，预计发行人 2021 年境外收入低于预期。但随着境外疫情形势逐渐向好，以及新冠病毒疫苗的上市，发行人未来境外开拓业务的影响将逐渐消除，且发行人境内业务占比较高，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国内对于国产高端装备需求持续增加，发行人境内业务发展势头迅猛，2020 年境内承接订单量为 129,330.21 万元，较 2019 年提升 50.88%，境外疫情对于公司境外业务短期内存在一定程度影响，但对于公司整体业务影响程度较为有限。

2020 年 1-6 月，公司承接订单量为 63,746.32 万元，2020 年全年承接订单金额为 139,550.39 万元，较 2019 年承接订单量增长 29.0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为 60,970.10 万元。

随着我国疫情的缓和，公司境内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生产已恢复正常，且公司下游客户涵盖通用机械、汽车、阀门、工程机械、航空航天、激光、能源等领域，涉及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受疫情影响的风险较为分散，公司订单履行和业务

开拓情况受疫情影响较为有限。

综上，公司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环节受到了疫情的部分影响，但是相关影响已消除。从公司复工及订单情况来看，预计公司 2020 年全年业绩保持增长态势，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四）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上述内容。

#### **（五）管理层对上述事项的评估依据，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仅为暂时性影响，公司已采取必要解决措施，目前相关影响已逐渐消除，生产经营及业务开拓已恢复正常，未来期间能够继续维持正常状态，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全年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情况，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业务负责人，就发行人各业务环节复工情况及运营情况进行了了解；

（2）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观察发行人生产复工情况；

（3）获取发行人新增采购订单、签收单、验收单及入库单，核查采购复工情况的真实性；

（4）获取发行人新增收入的销售合同、运输单、签收单、验收单、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票据凭证，核查收入数据的真实性；

(5) 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终端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实地观察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生产复工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可控，发行人管理层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已恢复正常且实现增长，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纽威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08243465X）。发行人的前身纽威机械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纽威机械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天衡会计师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34.49 万元、5,892.96 万元和 7446.71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机构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天衡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

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天衡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总经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总经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业务”、“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三轴、四轴、五轴及五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自动线、机器人、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维修、保养、改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衡会计师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9]00025 号）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4,5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

超过 8,166.6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其提供的《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威数控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 **五、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为美国纽威。根据《美国纽威尽调报告》：“美国纽威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数控机床，美国纽威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在美国不存在未决的或可能针对公司提起的任何类型的任何争议、判决、诉求、诉讼、权利主张或任何进行中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刑事、破产或资不抵债程序”。

##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调档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美国纽威尽调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许可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资质名称            | 发证单位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                   |
|----|------|-----------------|----------|------------------------|------------|-----------------------|
| 1  | 发行人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苏州海关     | 3205361652             | 2011.05.18 | 长期                    |
| 2  | 发行人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苏州市商务局   | 01831198               | 2019.04.26 | /                     |
| 3  | 发行人  | 排污许可证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91320505608243465X001Q | 2020.06.23 | 2020.06.23-2023.06.22 |
| 4  | 发行人  | 食品经营许           | 苏州高新区    | JY332050500            | 2020.12.16 | 2020.12.16-20         |

|   |     |          |               |                |            |          |
|---|-----|----------|---------------|----------------|------------|----------|
|   |     | 可证       | (虎丘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98224          |            | 23.11.15 |
| 5 | 发行人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GR202032004016 | 2020.12.02 | 三年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根据《美国纽威尽调报告》：“公司拥有适用联邦、州、市或县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所有必要执照、许可、登记、证明和申请。”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元 96,236.23 万元、96,462.25 万元和 115,758.02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46%、99.42%和 99.4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审计报告》、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 备注     |
|----|---------|--------------|----------|--------|
| 1  | 程章文     | 4,957.50     | 20.235   | 董事长    |
| 2  | 陆斌      | 4,957.50     | 20.235   | 董事     |
| 3  | 王保庆     | 4,957.50     | 20.235   | 董事兼总经理 |
| 4  | 席超      | 4,957.50     | 20.235   | 董事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苏州新有威、杨溟和姚毓明。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郭国新、胡春有、黄付中、朱兰萍和马亚红，其中，黄付中、朱兰萍和马亚红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严琴、王久龙、许冬华，其中，王久龙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 1 名，由王保庆担任，副总经理 3 名，由郭国新、胡春有和卫继健担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洪利清兼任，总工程师 1 名，由管强担任。该等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4) 与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纽威集团                                  | 王保庆持股 25%、陆斌持股 25%、席超持股 25%、程章文持股 25% |
| 2  |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 纽威集团持股 100%                           |
| 3  | 苏州纽威贸易有限公司                            | 纽威集团持股 100%                           |
| 4  | 纽威阀门                                  | 纽威集团持股 53.15%、通泰（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5.67%     |
| 5  | 苏州正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纽威集团持股 100%                           |
| 6  | 纽威精密锻造（溧阳）有限公司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 7  | 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 8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 9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 10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 11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 12 |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 13 | NEWAY OILFIELD EQUIPMENT., LLC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 14 | NEWAY FLUID EQUIPMENT VIETNAM CO.,LTD |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5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 16 | NEWAY FLOW CONTROL, INC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 17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 18 | NEWAY VALVE (EUROPE) S.R.L            | NEWAY VALVE (EUROPE) B.V 持股 100%      |
| 19 | NEWAY VALVE (SINGAPORE) PTE. LTD.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 20 | NEWAY FLOW CONTROL DMCC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21 | NEWAY VALVE WEST AFRICA FZE    | 纽威阀门持股 51%  |
| 22 | 纽威控股集团                         | 王保庆持股 25%、陆斌持股 25%、席超持股 25%、程章文持股 25%                               |
| 23 | 纽威国际集团                         | 纽威控股集团持股 100%   |
| 24 | NEWAY MACK,LLC                 | 纽威控股集团持股 99%，NEWAY VALVE GP, INC 持股 1%                              |
| 25 | NEWAY VALVE GP, INC.           | 纽威国际集团持股 100%   |
| 26 | NEWAY VALVUIAS DO BRAZIL LTDA. | NEWAY FLOW CONTROL, INC 持股 99%、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持股 1% |
| 27 | 苏州合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28 | 天津市东阳阀门厂                       | 程章文持股 83.3333%  |
| 29 | 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 席超持股 48%  |

(6)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发行人持股比例         |
|----|-------|-----------------|
| 1  | 纽威研究院 | 100%            |
| 2  | 美国纽威  | 100%            |
| 3  | 速利克斯  | 认缴 50%；实缴 33.3% |

(7)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常熟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   | 姚毓明持股 55.20%  |
| 2  | 常熟市尚湖镇金桥软件服务部 | 姚毓明持股 100.00% |
| 3  | 上海溟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杨溟持股 100.00%  |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 （10）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自然人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张涛                     | 过去 12 个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2  | 深圳鼎泰平德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纽威集团持股 99.5025%，为有限合伙人 |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收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纽威阀门 | 采购阀门 | -      | 0.07   | 17.24  |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胡战有  | 支付佣金 | 16.60  | 33.40  | -      |
| 纽威集团 | 接受服务 | 69.74  | 81.03  | -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收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纽威阀门 | 提供数控机床维修服务   | 89.08  | 101.50   | 76.52  |
| 纽威阀门 |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及零部件 | 717.21 | 2,889.00 | 590.82 |

##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资产名称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NEWAYMACK,LLC                  | 美国纽威 | 仓库     | 48.72  | 73.12  | 71.01  |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 美国纽威 | 仓库     | 22.98  | -      | -      |

2020年 NEWAYMACK,LLC 将仓库转让给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因此自 2020 年 9 月开始向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进行租赁。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间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发行人 | 纽威集团 | 60,000.00 | 最高额保证 | 2018.01.10-2019.12.19 | 是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纽威集团提供担保系纽威集团使用公司的票据池及资产池的授信额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为纽威集团提供的关联担保发生额为：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事项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纽威集团 |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 -      | 1,644.80 | 4,099.74 |
| 纽威集团 | 银行借款     | -      | 1,500.00 | 4,145.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提供借款/承兑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000.00 | 2016.11.23 | 2019.04.27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1,900.00 | 2016.12.02 | 2019.05.25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3,500.00 | 2017.01.13 | 2019.07.03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000.00 | 2017.05.01 | 2019.09.13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1,900.00 | 2017.06.01 | 2019.09.18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000.00 | 2017.08.16 | 2020.02.15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000.00 | 2017.09.13 | 2020.03.11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1,900.00 | 2017.10.01 | 2020.09.26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3,000.00 | 2016.09.20 | 2019.07.21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3,400.00 | 2017.01.03 | 2019.11.01 |

| 担保方  | 提供借款/承兑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3,000.00         | 2017.09.05 | 2020.09.04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1,500.00         | 2017.05.02 | 2019.12.22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2,400.00         | 2017.11.09 | 2020.11.08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1,000.00         | 2017.10.30 | 2020.10.29 |
| 纽威集团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2,000.00         | 2016.05.09 | 2019.04.12 |
| 纽威集团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1,000.00         | 2016.05.27 | 2019.05.22 |
| 纽威集团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5,000.00         | 2016.12.09 | 2019.11.15 |
| 纽威集团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2,000.00         | 2017.04.13 | 2019.12.19 |
| 纽威集团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1,000.00         | 2017.08.14 | 2019.12.19 |
| 纽威集团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1,000.00<br>(欧元) | 2017.09.14 | 2020.09.13 |
| 纽威集团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 2,000.00         | 2017.03.01 | 2020.02.22 |
| 纽威集团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 1,000.00         | 2017.04.01 | 2020.03.30 |
| 纽威集团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 1,000.00         | 2017.04.11 | 2020.04.05 |
| 纽威集团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 1,000.00         | 2017.05.18 | 2020.04.24 |
| 纽威集团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 1,000.00         | 2017.07.24 | 2020.04.13 |
| 纽威集团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400.00<br>(美元)   | 2017.07.31 | 2020.07.30 |
| 纽威集团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2,000.00         | 2016.11.09 | 2019.09.07 |
| 纽威集团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2,000.00         | 2017.02.20 | 2019.12.19 |
| 纽威集团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30.00<br>(美元)    | 2017.06.09 | 2019.09.20 |
| 纽威集团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2,000.00         | 2017.08.15 | 2020.05.28 |
| 纽威集团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2,000.00         | 2017.10.31 | 2020.08.17 |
| 纽威集团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6,700.00         | 2016.10.18 | 2019.10.18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500.00           | 2018.03.30 | 2020.12.23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500.00           | 2018.04.01 | 2020.12.23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4,400.00         | 2018.07.13 | 2021.07.11 |

| 担保方  | 提供借款/承兑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1,900.00       | 2018.09.29 | 2020.12.23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5,000.00       | 2018.01.03 | 2021.01.02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1,000.00       | 2018.03.30 | 2021.03.29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2,000.00       | 2018.05.18 | 2021.05.17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3,000.00       | 2018.06.25 | 2021.06.24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3,000.00       | 2018.08.30 | 2021.08.29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3,400.00       | 2018.10.26 | 2021.10.25 |
| 纽威集团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6,000.00       | 2018.06.27 | 2021.06.26 |
| 纽威集团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6,000.00       | 2018.06.29 | 2021.06.26 |
| 纽威集团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2,000.00       | 2018.08.28 | 2021.06.19 |
| 纽威集团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5,400.00       | 2018.06.27 | 2020.09.03 |
| 纽威集团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50.00<br>(欧元) | 2018.03.29 | 2021.03.28 |
| 纽威集团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 5,000.00       | 2018.07.31 | 2021.01.30 |
| 纽威集团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000.00       | 2018.07.30 | 2021.03.13 |
| 纽威集团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5,000.00       | 2018.10.31 | 2019.02.22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3,000.00       | 2019.06.27 | 2022.06.26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100.00<br>(美元) | 2019.05.14 | 2021.11.14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300.00<br>(美元) | 2019.06.28 | 2022.06.26 |
| 纽威集团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3,000.00       | 2019.06.27 | 2022.06.26 |
| 纽威集团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5,000.00       | 2019.01.24 | 2023.01.23 |
| 纽威集团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3,000.00       | 2019.05.27 | 2022.07.02 |
| 纽威集团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3,000.00       | 2019.05.30 | 2022.11.29 |
| 纽威集团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300.00<br>(欧元) | 2019.08.02 | 2021.8.11  |
| 纽威集团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80.00<br>(欧元) | 2019.10.29 | 2021.8.11  |
| 纽威集团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2,000.00       | 2019.08.29 | 2022.02.25 |



| 担保方  | 提供借款/承兑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
| 纽威集团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100.00<br>(美元) | 2019.11.25 | 2022.11.20 |
| 纽威集团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220.00<br>(美元) | 2019.12.17 | 2022.06.12 |
| 纽威集团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 1,000.00       | 2019.11.05 | 2022.05.04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11,000.00      | 2019.01.02 | 2021.09.02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5,000.00       | 2019.02.20 | 2021.08.27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9,500.00       | 2019.08.28 | 2021.12.18 |
| 纽威集团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000.00       | 2019.04.26 | 2022.04.26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000.00       | 2020.05.15 | 2023.05.14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2,000.00       | 2020.03.05 | 2022.05.17 |
| 纽威集团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1,000.00       | 2020.05.15 | 2023.05.13 |
| 纽威集团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4,000.00       | 2020.03.13 | 2022.05.19 |
| 纽威集团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1,000.00       | 2020.05.14 | 2023.05.14 |
| 纽威集团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00.00<br>(美元) | 2020.03.18 | 2023.07.17 |
| 纽威集团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150.00<br>(美元) | 2020.05.13 | 2023.10.12 |
| 纽威集团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250.00<br>(美元) | 2020.04.20 | 2022.08.11 |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报告期内，NEWAYMACK,LLC 向公司子公司美国纽威提供借款，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利息   | 本期借入 | 本期归还本金 | 本期归还利息 | 汇率变动 |      |
| 2020年度 | 638.40 | 11.31  | -    | 587.60 | 71.51  | 9.40 | -    |

|        |          |       |   |        |        |       |          |
|--------|----------|-------|---|--------|--------|-------|----------|
| 2019年度 | 1,416.13 | 35.69 | - | 823.58 | -      | 10.16 | 638.40   |
| 2018年度 | 1,764.23 | 59.80 | - | 339.78 | 137.93 | 69.80 | 1,416.13 |

## 2)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纽威集团提供借款，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借出       | 本期收回       | 期末余额      |
|--------|-----------|------------|------------|-----------|
| 2020年度 | -         | -          | -          | -         |
| 2019年度 | 10,000.00 | 32,574.94  | 42,574.94  | -         |
| 2018年度 | -         | 166,143.00 | 156,143.00 | 10,000.00 |

## (3) 关联方资产/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纽威阀门  | 处置固定资产 | -      | 8.44   | -      |

2018年9月，纽威有限与苏州正和投资签订《关于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纽威有限以3,457.00万元价格购买苏州正和投资持有的纽威研究院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 (4) 关联方为公司代垫工资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工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 -      | -      | 70.60  |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860.41 | 805.07 | 703.08 |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应收账款  | 纽威阀门 | 106.62 | 73.11  | -         |
| 预付账款  | 胡战有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纽威集团 | -      | -      | 10,000.00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预收账款  | 纽威阀门                           | -      | 275.47 | 277.09 |
| 合同负债  | 纽威阀门                           | 922.60 | -      | -      |
| 应付账款  | 纽威阀门                           | -      | 0.08   | -      |
| 应付利息  | NEWAYMACK, LLC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 -      | -      | 70.60  |

| 项目     | 关联方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其他应付款  | NEWAYMACK, LLC | -      | 638.40 | 1,416.13 |
| 其他流动负债 | 胡战有            | -      | 33.40  | -        |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日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会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1. 自有物业

#####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5处土地使用权。

#####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2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前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 2.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租赁使用1处房产，租赁信息如下：

| 房产编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地址  | 租赁面积            | 租期                    | 用途 |
|--|--------------------------------|------|---|-----------------|-----------------------|----|
| No. 20110008 of Plat Records of Fort Bend County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LLC | 美国纽威 | Block 1, of Neway Business Park, an addition in Fort Bend County, Texas | 14,166.5 (平方英尺) | 2021.01.01-2023.12.31 | 仓库 |

##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纽威数控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及纽威数控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钢结构工程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的账面值为 185.63 万元。

## (三) 知识产权

### 1. 境内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境内主要注册商标共 7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名称/图形   | 注册号     | 类别    | 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纽威数控装备  | 8339708 | 第 7 类 | 2011.06.07-2021.06.06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NEWAYCNC  | 8339709 | 第 7 类 | 2011.06.07-2021.06.06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 8339712 | 第 7 类 | 2012.11.21-2022.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发行人 | NEWAY   | 8339714 | 第 7 类 | 2012.11.21-2022.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名称/图形     | 注册号     | 类别    | 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5  | 发行人 | <b>钮威</b>   | 8339715 | 第 7 类 | 2011.06.07-2021.06.06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发行人 | <b>纽威</b>   | 8339716 | 第 7 类 | 2011.06.07-2021.06.06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发行人 | <b>速力克斯</b> | 8601441 | 第 7 类 | 2011.09.07-2021.09.06 | 原始取得 | 无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境内注册商标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 2. 境外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境外注册商标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名称/图形 | 注册号     | 类别    | 期限                    | 注册地                    |
|----|-----|---------|---------|-------|-----------------------|------------------------|
| 1  | 发行人 |         | 1189551 | 第 7 类 | 2013.10.09-2023.10.09 |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sup>3</sup> |

## 3.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主要专利共 9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sup>3</sup> 马德里国际注册延伸国为 11 个，包括 4 个《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缔约国家：墨西哥、土耳其、英国、美国，7 个同属《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缔约国家：法国、德国、伊朗、意大利、波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

####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的公开核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9项。

| 序号 | 权利人 | 软件名称                        | 取得方式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批准日期     |
|----|-----|-----------------------------|------|---------------|------------|------------|
| 1. | 发行人 | 纽威数控装备手机 APP 软件             | 原始取得 | 2019SR0925525 | 未发表        | 2019.09.05 |
| 2. | 发行人 | 机床刀具磨损自动补偿的控制系统 V1.0        | 原始取得 | 2020SR0801222 | 2019.07.18 | 2020.07.21 |
| 3. | 发行人 | 数控机床主轴温升试验测试软件              | 原始取得 | 2020SR0802601 | 2020.03.16 | 2020.07.21 |
| 4. | 发行人 | 数控机床参数比对软件                  | 原始取得 | 2020SR0802493 | 2020.06.25 | 2020.07.21 |
| 5. | 发行人 | FANUC 圆盘刀库任意位置大径刀控制系统 V1.0  | 原始取得 | 2020SR1006246 | 未发表        | 2020.08.28 |
| 6. | 发行人 | 立式车床横梁调试平台 V1.0             | 原始取得 | 2020SR1627274 | 未发表        | 2020.11.23 |
| 7. | 发行人 | 纽威数控车床应用 828D 控制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2020SR1627276 | 未发表        | 2020.11.23 |
| 8. | 发行人 | 纽威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应用 828D 控制软件 V1.0 | 原始取得 | 2020SR1627282 | 未发表        | 2020.11.23 |
| 9. | 发行人 | 纽威数控龙门全自动直角头以及自动头库控制系统 V1.0 | 原始取得 | 2020SR1627287 | 2020.3.30  | 2020.11.23 |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重

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377.47 万元，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1,642.01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53.12 万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162.16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 （一）重大合同

#### 1. 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正在履行的及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含税）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销售方 | 客户名称                                  | 销售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实际履行情况 |
|----|-----|---------------------------------------|-------------|-----------------|---------|--------|
| 1  | 发行人 |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 1,496.00        | 2018.01 | 履行完毕   |
| 2  | 发行人 | 新昌县恒泰机械有限公司                           | 立式加工中心      | 1,214.40        | 2019.06 | 正在履行   |
| 3  | 发行人 | NEWAY FLUID EQUIPMENT VIETNAM CO.,LTD | 卧式加工中心等     | 377.00<br>(万美元) | 2019.06 | 正在履行   |
| 4  | 发行人 | 淄博迅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龙门加工中心等     | 1,080.00        | 2019.10 | 履行完毕   |
| 5  | 发行人 | 山东龙马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 龙门加工中心及相关配件 | 11,600.00       | 2020.01 | 正在履行   |
| 6  | 发行人 | 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 立式车削中心      | 1,060.00        | 2020.05 | 正在履行   |
| 7  | 发行人 | 重庆鑫马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卧式加工中心      | 7,815.08        | 2020.06 | 正在履行   |
| 8  | 发行人 | 重庆鑫马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卧式加工中心      | 4996.86         | 2020.08 | 正在履行   |



##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说明，发行人主要通过订单形式向供应商实施采购计划，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正在履行的及履行完毕的金额在500万元（含税）以上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如下：

| 序号 | 采购方 | 供应商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实际履行情况 |
|----|-----|------------------|-----------------|---------|--------|
| 1  | 发行人 | 芜湖久弘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643.63<br>(不含税) | 2018.03 | 履行完毕   |
| 2  | 发行人 |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698.40          | 2018.06 | 履行完毕   |
| 3  | 发行人 | 上海德优工贸有限公司       | 513.60          | 2020.07 | 履行完毕   |

## 2. 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正在履行的及履行完毕的金额在1000万元（含税）以上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 序号 | 发包人 | 承包人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实际履行情况 |
|----|-----|--------------|----------|------------|--------|
| 1  | 发行人 |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 4650.00  | 2020.10.25 | 正在履行   |
| 2  | 发行人 |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 3000.00  | 2021.01.10 | 正在履行   |

## 3. 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正在履行的及履行完毕的超过5,000万元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授信方                     | 客户  | 授信额度（万元）  | 合同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发行人 | 10,500.00 | 2017.04.14-2018.04.13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授信方                     | 客户  | 授信额度(万元)  | 合同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发行人 | 20,000.00 | 2017.11.22-2018.09.19 | 履行完毕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发行人 | 28,000.00 | 2018.10.19-2019.09.29 | 履行完毕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发行人 | 29,000.00 | 2019.10.08-2020.09.29 | 履行完毕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发行人 | 29,000.00 | 2020.10.13-2021.09.29 | 正在履行   |
| 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发行人 | 10,000.00 | 2016.07.13-2017.07.12 | 履行完毕   |
| 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发行人 | 10,000.00 | 2018.08.23-2019.08.22 | 履行完毕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发行人 | 20,000.00 | 2019.10.25-2020.10.24 | 履行完毕   |
| 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发行人 | 10,000.00 | 2020.10.23-2021.10.22 | 正在履行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正在履行的及履行完毕的超过5,000万元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贷款方                       | 借款方 | 借款金额(万元)  | 合同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1  | 苏州正和投资                    | 发行人 | 不超过4亿元    | 2018.01.01-2018.12.31 | 履行完毕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发行人 | 5,000.00  | 2018.01.03-2019.01.02 | 履行完毕   |
| 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发行人 | 6,000.00  | 2018.06.27-2019.06.24 | 履行完毕   |
| 4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发行人 | 5,400.00  | 2018.06.27-2019.06.24 | 履行完毕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发行人 | 6,000.00  | 2018.06.27-2019.06.26 | 履行完毕   |
| 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发行人 | 8,000.00  | 2018.07.30-2019.03.13 | 履行完毕   |
| 7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 发行人 | 5,000.00  | 2018.07.31-2019.01.30 | 履行完毕   |
| 8  | 苏州正和投资                    | 发行人 | 不超过4亿元    | 2019.01.01-2019.12.31 | 履行完毕   |
| 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发行人 | 11,000.00 | 2019.01.02-2020.01.01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贷款方                     | 借款方 | 借款金额<br>(万元) | 合同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发行人 | 5,000.00     | 2019.01.24-2020.01.23 | 履行完毕   |
| 1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发行人 | 5,000.00     | 2019.02.20-2020.02.19 | 履行完毕   |
| 1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发行人 | 8,000.00     | 2019.04.26-2020.04.26 | 履行完毕   |
| 1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发行人 | 9,500.00     | 2019.08.28-2020.08.27 | 履行完毕   |

#### 4. 资产池或票据池协议

| 序号 | 签署方              | 主要内容  | 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 自2017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6日, 发行人或发行人成员单位统一进行质押后, 浙商银行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成员单位提供融资, 资产质押池额度最高不超过5亿元。  | 不超过5亿元 | 2017.09.28 |
| 2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 自2017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6日, 发行人或发行人成员单位统一进行质押后, 浙商银行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成员单位提供融资, 资产质押池额度最高不超过6亿元。  | 不超过6亿元 | 2018.01.09 |
| 3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 自2017年9月28日至2021年5月5日, 发行人或发行人成员单位统一进行质押后, 浙商银行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成员单位提供融资, 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6亿元。  | 不超过6亿元 | 2019.05.31 |
| 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一年内, 宁波银行为发行人提供票据鉴别、查询、托管、托收等服务, 并可根据发行人需要提供票据的提取、质押等业务, 宁波银行同意发行人使用的担保限额为1.5亿元。有效期满时, 如双方无异议, 该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 1.5亿元  | 2019.03.15 |
| 5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020年6月4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宁波银行为发行人提供票据鉴别、查询、托管、托收等服务, 并可根据发行人需要提供以商业汇票、存单、理财项下应收账款、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项下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质押、以出口应收账款入池作为还款来源办理表内外资产业务。宁波银行同意发行人使用的资产池担保限额为3亿元。 | 3亿     | 2020.04.16 |

#### 5. 受让纽威研究院合同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与苏州正和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正和投资以 3,457.00 万元的价格向发行人转让纽威研究院 100% 股权。2018 年 12 月 5 日，纽威研究院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

## 6.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1,900.6467 万元价格取得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南、金沙江路东地块（宗地编号：苏新国土 2020-WG-11 号）面积为 59581.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的内容与形式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安全生产、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的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119,074.3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179,467.66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余额明细及相关款项会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发行人已认缴持有速利克斯 50%的股权，实缴 33.3%的股权，发行人正与俄罗斯合资方协商股权转让事宜，拟转让发行人所持速利克斯的全部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疫情原因，发行人授权代表无法到达俄罗斯当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检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和 7 次监事会会议。

#### **1. 历次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文件，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次股东大会        | 2019年1月28日  |
| 2  |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9年6月17日  |
| 3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年5月26日  |
| 4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0年6月22日  |
| 5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年9月28日  |
| 6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年12月18日 |

## 2. 历次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文件，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7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9年1月28日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9年5月25日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0年5月8日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0年5月31日 |
| 5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0年9月10日 |
| 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0年12月3日 |
| 7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1年3月12日 |

## 3. 历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监事会的文件，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7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9年1月28日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9年5月25日 |
| 3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0年5月8日  |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4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0年5月31日 |
| 5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0年9月10日 |
| 6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0年12月3日 |
| 7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1年3月12日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郭国新、胡春有、黄付中、朱兰萍和马亚红，其中，黄付中、朱兰萍和马亚红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严琴、王久龙、许冬华，其中，王久龙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 1 名，由王保庆担任，副总经理 3 名，由郭国新、胡春有和卫继健担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洪利清兼任，总工程师 1 名，由管强担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核对其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因发行人公司类型变化以及公司治理规范要求而引起，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 主要税种    | 税（费）率（%）       | 计税依据                                     |
|---------|----------------|--|
| 增值税     | 17%、16%、13%、6% | 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建税     | 7%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 教育费附加   | 3%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 企业所得税   | 15%，25%        | 应纳税所得额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



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63200187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

2021年1月22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江苏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39号),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公示无异议的江苏企业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032004016),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在2020年度相应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 (1) 2020年度

2020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批准文件  |
|---------------|-------|---|
| 商务发展专项(第三批)资金 | 15.96 | 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高新管[2020]102号)   |
| 以工代训补贴        | 37.35 | 苏州市以工代训补贴须知   |
| 科技发展资助        | 28.71 |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0年度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0]45号) |
| 防疫项目制培训补贴     | 21.18 | 关于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的通知(苏人保[2020]5号)                           |
| 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 10.06 | 《关于下达2019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2019]33号)           |
| 稳岗补贴          | 58.46 | 《关于实施苏州市2020年稳岗返还政策的通告》                                 |

| 项目                      | 金额    | 批准文件  |
|-------------------------|-------|---|
| 高技能人才奖励                 | 10.00 | 《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高技能领军人才评定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高新人社[2018]137号）                   |
|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38.86 | 《双驱双排高端卧式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
|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清华） | 12.55 |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2018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项目任务书》                            |
| 根云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三一集团）   | 51.77 | 《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研究所“根云”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                      |
| 交大智邦乘用车动力总成集成应用         | 85.73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2019年课题立项的通知》（产发函[2019]773号） |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1年2月7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7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已申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系统内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1年2月7日向纽威研究院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纽威研究院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7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已申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系统内由于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存在一条违法违章记录（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系简易处罚，已处理完毕。

###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纽威研究院共计受到1项税务简易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原因为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纳税资料，该税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310.0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告知书》并经发行人确认，纽威研究院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鉴于上述税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环保运行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http://sthjj.suzhou.gov.cn/>）查询以及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区）生态环境局进行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了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同意建设该等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苏州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证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我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苏州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22日出具《证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8月13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我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三） 安全生产**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安全守法证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生产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运营、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876 人。

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出具相关证明，具体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无社会保险欠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区劳动监察管理机构无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在劳动仲裁部门无任何败诉的仲裁案件。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无社会保险欠费，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区劳动监察管理机构无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在劳动仲裁部门无任何败诉的仲裁案件。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于1998年2月13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1998年2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2月3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于1998年2月13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1998年2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承诺：“发行人已按法律规定足额缴纳员工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如发行人因未按时足额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遭受有关部门处罚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中的请求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管辖机构 | 案由 | 请求金额<br>(万元) | 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 1 | 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156.00  | 已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宣判                       |
| 2 | 河北凯瑞重工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499.2566  | 河北凯瑞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裁定本案按河北凯瑞撤诉处理 |
| 3 | 发行人              | 淄博祥源数控机床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121.59  | 尚未开庭                               |
| 4 | 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退还预付款 620.40 万元及利息 788.18 万元;赔偿建设工程施工费等直接损失 2,413.13 万元、可得利益损失 3.5 亿元 | 已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宣判                       |

(1) 其中, 序号 1 的诉讼案件详情如下:

发行人与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友”)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NWMT20181116BW 的《销售合同》, 约定江苏双友向发行人购买卧式加工中心 1 台, 合同总额为 120 万元。货物交付后, 江苏双友认为涉案加工中心设备不能达到约定的精度要求, 于 2019 年 11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解除《销售合同》、要求发行人返还货款 84 万元、赔偿利息损失、双倍返还定金 72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江苏双友申请法院对案涉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进行司法鉴定。2021 年 1 月 22 日, 法院进行开庭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案尚未宣判。法院即将启动第二步鉴定, 目前待法院确定维护保养时间。

(2) 其中, 序号 2 的诉讼案件详情如下:

发行人与河北凯瑞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凯瑞”)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NWMT20111107AH 的《销售合同》, 约定河北凯瑞向公司购买数控机床,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350 万元。双方约定在合同签字盖章后一周内, 河北凯瑞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定金。产品出厂前, 河北凯瑞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剩余合同

总价的 10%在交机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合同签订后，河北凯瑞已支付定金和部分货款合计 4,992,566.00 元，但未按约定支付进度款且一直未出厂提货。此后，河北凯瑞要求发行人退回支付的定金及货款，但鉴于发行人已完成生产，发行人要求河北凯瑞继续履行合同。

2020 年 2 月 12 日，河北凯瑞向河北省盐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预付款，后发行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将本案移送至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20 年 4 月 14 日，河北省盐山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冀 0925 民初 528 号)，驳回发行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7 月 24 日，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冀 09 民辖终 208 号)，裁定将本案移送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处理。

2020 年 10 月 23 日，河北凯瑞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签署的《销售合同》，同时发行人返还设备款。

2021 年 3 月 11 日，本案于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开庭，因河北凯瑞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裁定本案按河北凯瑞撤诉处理。

(3) 其中，序号 3 的诉讼案件详情如下：

发行人与淄博祥源数控机床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祥源”）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NWMTA120140616 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淄博祥源从发行人处购买卧式加工中心 5 台，合同总额 678 万元（含税）。双方约定在合同签字盖章后一个月内，淄博祥源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为定金。在发行人工厂预验收合格后，淄博祥源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并发货。在淄博祥源工厂终验收后，签订终验收协议，淄博祥源须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质保期满后，淄博祥源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依约交付货物，但淄博祥源未按约定付款，尚欠货款 121.59 万元。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诉讼材料，请求被告即时支付货款人民币 121.59 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

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就该案进行开庭审理。

(4) 其中，序号 4 的诉讼案件详情如下：

发行人、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盛”）和发行人销售代理商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北斗星”）于 2014 年 3 月 7 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宁波华盛同意从发行人处购买 HS001 工程的生产设备，共计四条生产线，合同总额 2068 万元（含增值税）。

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依约交付了产品，但宁波华盛未按照约定付款，尚欠货款 1,351.7 万元。

2017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华盛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351.7 万元及延迟支付损失赔偿 128.9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后宁波华盛提起反诉，要求发行人退还已付预付款 620.40 万元，赔偿相关利息、其他费用、可能损失合计 1,035.11 万元。审理中，原被告向法院申请庭外和解，但最终和解未成；后被告华盛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反诉。2019 年 8 月 14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浙 0212 民初 14199 号），驳回了发行人的诉讼请求。2020 年 8 月 20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 民终 4227 号），驳回了发行人的上诉申请。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向浙江省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再审申请。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宁波华盛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宁波华盛与发行人及宁波北斗星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等文件；请求判令发行人及宁波北斗星退还预付款及赔偿利息共计 788.18 万元；请求判令发行人及宁波北斗星赔偿直接损失 2,413.13 万元和可得利益损失 3.5 亿元。

同时，宁波华盛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20 年 11 月 2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 民初 1253 号），裁定冻结发行人、宁波北斗星银行存款 2 亿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2020 年 12 月 2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通知书》（（2020）浙 02 执保 379 号），冻结发行人交



通银行美元账户（账户余额为 290 万美元，冻结期限为 12 个月）及人民币账户（账户余额为 7,992.03 人民币，冻结期限为 12 个月）。

2021 年 3 月 11 日，本案已进行第一次开庭质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判决。此外，发行人针对（2017）浙 0212 民初 14199 号案件向浙江省高院提交了再审申请。

根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涉宁波华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江苏新天伦律师认为：“宁波华盛在本案诉讼中所主张的部分损失赔偿依据可能并不存在，或者与本案缺乏关联性，具体为：

1、直接损失。仅从形式上看，即便存在该部分费用，也是宁波华盛为自身经营支出而与第三人达成建设、采购等合意而支出的费用，宁波华盛为生产经营投入建设并开展日常经营支出是其作为生产企业应承担的义务，不应将相应的成本转嫁承担。宁波华盛主张的直接损失是其为生产经营投入建设并开展日常经营支出的直接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缺乏相关依据和合理性。2、可得利益损失。宁波华盛在本案中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为生产销售利润损失，但是目前其提供的证据中关于所谓的销售业绩仅是其臆测，至于销售利润的说辞也缺乏有效证据支撑。此与宁波华盛在反诉时仅主张 500 万元损失可获得印证。同时，贵司<sup>4</sup>作为供货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根本无法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到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竟然包括宁波华盛臆测的违背客观事实的生产销售利润损失，贵司可能的收益与可能需要承担的损失完全超越了一般善意人的预见或预知，故根据《民法典》<sup>5</sup>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该部分损失即便存在，也不应均由贵司承担。另外，宁波华盛并未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应自行承担损失。本案中，即便如宁波华盛所言，其液力缓速器市场前景如此利好，销售收入和利润如此可观，则完全可以通过其他适合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予以替换，并不需要因贵司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而放弃已投入巨大成本、且有可能产生巨大收益的设备或项目，宁波华盛该放弃设备或项目的行为已超过一般善意人的最基本认知，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的规定，宁

---

<sup>4</sup> 指纽威数控。

<sup>5</sup> 鉴于《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六十条明确规定，自《民法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后其他相关法律同时废止，临近《民法典》施行日期，故在该法律风险分析时以《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作为适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不再参考适用。

波华盛应当就其扩大的损失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宁波华盛在诉状中所主张的近 3.5 亿元可得利益损失诉请得到法院支持的概率很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华盛诉讼情况的说明和确认》，发行人认为：1、宁波华盛行使合同解除权已超过最长期限；2、宁波华盛各项损失赔偿依据缺少合理性和有效性；3、被冻结账户并非本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银行账户，公司可与管辖法院协调，争取解除或降低查封金额。此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提供担保的方式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账户的查封。公司有相关手段和措施确保账户查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4、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对宁波华盛进行销售，公司与宁波华盛的业务往来仅为 2014 年签署的案涉合同及之前的小额销售。公司的业务收入对宁波华盛没有重大依赖；5、上述诉讼事项系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纠纷引致，如后续产生诉讼导致的现金流偿付，系货币性资金的一次性支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6、本次诉讼事项不涉及公司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和核心生产设备、厂房等出现重大瑕疵或无法正常使用，也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涉宁波华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境内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主要股东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

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网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七、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陈复安  
陈复安

杨振华  
杨振华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附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发明   | 一种机床导轨的安装方法          | ZL200910034093.9 | 2009.08.21 | 2011.04.27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发明   | 一种数控车床主轴的温升测试方法      | ZL200910231742.4 | 2009.12.03 | 2011.12.28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br>纽威研究院 | 发明   | 一种带夹紧定位调节装置          | ZL201010205392.7 | 2010.06.22 | 2011.08.31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发行人           | 发明   | 一种全固定丝杆预拉伸机构         | ZL201110070492.8 | 2011.03.23 | 2012.11.21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发行人           | 发明   | 机床工作台的安装方法           | ZL201110121914.X | 2011.05.12 | 2014.11.12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发行人           | 发明   | 一种重载变负荷内嵌式机械增力卡盘     | ZL201110123384.2 | 2011.05.13 | 2014.11.12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发行人           | 发明   | 一种大型硬轨加工中心的柔体动力学分析方法 | ZL201110198515.3 | 2011.07.15 | 2014.02.26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发行人           | 发明   | 一种球面磨床三轴同心度的检验方法     | ZL201310329239.9 | 2013.08.01 | 2015.09.23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发行人           | 发明   | 卧式全贯穿中央驱动机床底座结构      | ZL201410365014.3 | 2014.07.29 | 2016.09.21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发行人           | 发明   | 一种立式车床主轴单元结构         | ZL201610642140.8 | 2016.08.08 | 2018.07.20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发行人           | 发明   | 一种直角头精度检测方法          | ZL201711495239.0 | 2017.12.31 | 2020.11.17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螺栓组件                 | ZL201120149634.5 | 2011.05.12 | 2011.11.2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车床的闭式四导轨镶钢结构床身   | ZL201120152026.X | 2011.05.13 | 2012.02.0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位置调节装置       | ZL201120160052.7 | 2011.05.19 | 2012.07.0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复合式密封装置      | ZL201120166405.4 | 2011.05.24 | 2011.12.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车床斜床身内防护结构   | ZL201120250308.3 | 2011.07.15 | 2012.04.1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中心架精度检测系统      | ZL201120250312.X | 2011.07.15 | 2012.02.0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轻型高刚性加工中心主轴箱 | ZL201120517138.0 | 2011.12.13 | 2012.12.2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刚度紧凑型机床底座结构 | ZL201120517142.7 | 2011.12.13 | 2012.07.2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用于数控机床的丝杠拉伸装置  | ZL201120528017.6 | 2011.12.16 | 2012.10.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减速器          | ZL201220168003.2 | 2012.04.20 | 2012.11.2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简易式油水分离结构      | ZL201220177279.7 | 2012.04.25 | 2012.11.2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新型导轨条磨削加工工装    | ZL201220711969.6 | 2012.12.21 | 2013.07.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深孔组合式精镗刀       | ZL201220712984.2 | 2012.12.21 | 2013.08.0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立式钻铣中心的防护外罩    | ZL201220713355.1 | 2012.12.21 | 2013.07.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机床水枪的供水泵控制装置   | ZL201220723309.X | 2012.12.25 | 2013.07.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卧式加工中心的积屑处理结构  | ZL201220723252.3 | 2012.12.25 | 2013.07.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新型壳体液压工装       | ZL201220731785.6 | 2012.12.27 | 2013.07.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导轨条磨削加工工装           | ZL201220723361.5 | 2013.05.02 | 2013.07.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落地铣镗床镗轴导向浮动支撑机构 | ZL201320416810.6 | 2013.07.15 | 2014.01.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定心式配重限位缓冲机构       | ZL201320416749.5 | 2013.07.15 | 2014.01.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滑枕悬伸挠度动态补偿校正机构    | ZL201320416809.3 | 2013.07.15 | 2014.01.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挺杆液压工装              | ZL201320426567.6 | 2013.07.18 | 2014.02.2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旋转型活塞缸轴轴向浮动支撑机构   | ZL201420421060.6 | 2014.07.29 | 2014.11.1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自动门气动变速控制机构       | ZL201420421045.1 | 2014.07.29 | 2015.02.2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数控卧式车床接料装置          | ZL201420421074.8 | 2014.07.29 | 2014.11.1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弹性胀套夹具结构            | ZL201520655697.6 | 2015.08.27 | 2015.12.1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车床尾架体锁紧结构           | ZL201520655699.5 | 2015.08.27 | 2015.12.1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自定心工装夹具           | ZL201520655341.2 | 2015.08.27 | 2015.12.3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扭矩控制装置            | ZL201521034520.0 | 2015.12.14 | 2016.05.1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卡盘                | ZL201521035984.3 | 2015.12.14 | 2016.05.1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全自动多功能尾座          | ZL201620197691.3 | 2016.03.15 | 2016.07.2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立式车床主轴单元结构        | ZL201620850868.5 | 2016.08.08 | 2017.03.2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卧式加工中心用重切削型齿轮传动式主轴箱结构 | ZL201621116449.5 | 2016.10.12 | 2017.05.0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加载装置                    | ZL201621213660.9 | 2016.11.10 | 2017.06.2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汽车球笼万向节钟型壳专用工装夹具        | ZL201621212402.9 | 2016.11.10 | 2017.06.3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细长轴夹持结构及细长轴夹具         | ZL201720165864.8 | 2017.02.23 | 2018.01.3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尾架结构                  | ZL201720610248.9 | 2017.05.27 | 2018.01.2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主轴箱结构                 | ZL201721704894.8 | 2017.12.08 | 2018.08.1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数控立式车磨复合机床              | ZL201820091019.5 | 2018.01.19 | 2018.10.1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阶梯式立柱及高性能卧式加工中心       | ZL201820525245.X | 2018.04.13 | 2018.12.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机床护罩密封结构                | ZL201820525261.9 | 2018.04.13 | 2018.12.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防水型接线装置及具有防水型接线装置的设备  | ZL201820899450.2 | 2018.06.11 | 2018.12.2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浮动式导向装置               | ZL201820896000.8 | 2018.06.11 | 2019.01.1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加工中心用立柱及加工中心            | ZL201821142286.7 | 2018.07.18 | 2019.04.2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顶尖中心位置径向可调节装置         | ZL201821314137.4 | 2018.08.15 | 2019.0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旋转可调定位气动卸料机构         | ZL201821619841.0 | 2018.09.30 | 2019.06.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8. | 发行人 | 实用   | 一种卧式车床主轴皮带轮             | ZL201821613637.8 | 2018.09.30 | 2019.07.23 | 10年  | 原始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 新型   | 的安装结构             |                   |            |            |      | 取得   |      |
| 5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车床电主轴结构         | ZL201821806592.6  | 2018.11.02 | 2019.06.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机端盖车床专用夹具      | ZL201822117174.2  | 2018.12.17 | 2019.08.2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滑套加工专用涨套工装        | ZL201920255296.X  | 2019.02.28 | 2019.12.2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镗轴外圆研磨研具          | ZL201920381521.4  | 2019.03.25 | 2019.12.3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主轴与电机的安装连接结构      | ZL201920800380.5  | 2019.05.30 | 2020.04.0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工中心静刚度检测装置     | ZL 201921588883.7 | 2019.09.23 | 2020.07.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叉车插槽的积屑车       | ZL201921788268.0  | 2019.10.23 | 2020.07.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切削液过滤系统         | ZL201922482327.8  | 2019.12.31 | 2020.11.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数控机床的热位移误差测量装置  | ZL201922491695.9  | 2019.12.31 | 2020.09.0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机床机械增力夹紧机构      | ZL202020123154.0  | 2020.01.20 | 2020.12.0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卧式镗铣床的接屑装置      | ZL202020127355.8  | 2020.01.20 | 2020.12.0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镗床用三层主轴装置       | ZL202020127372.1  | 2020.01.20 | 2020.12.0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挡屑迷宫结构          | ZL202020138273.3  | 2020.01.21 | 2020.11.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高刚性横梁 | ZL202020138281.8  | 2020.01.21 | 2020.11.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工中心多工位五轴转台      | ZL202020138323.8  | 2020.01.21 | 2020.11.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数控转台刹车装置           | ZL202020224864.2  | 2020.02.28 | 2020.11.0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主轴箱液压平衡结构        | ZL202020238387.5  | 2020.03.02 | 2020.11.2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丝杠传动冷却结构         | ZL202020258184.2  | 2020.03.05 | 2020.11.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防止保护盖脱落的油缸拉紧结构   | ZL202020258455.4  | 2020.03.05 | 2020.11.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机床驱动组件密封结构       | ZL202020277184.7  | 2020.03.09 | 2020.11.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中心出油结构的数控机床工作台 | ZL202020300599.1  | 2020.03.12 | 2020.11.0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机械式悬臂的机床操作箱     | ZL202020300701.8  | 2020.03.12 | 2020.11.0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五轴龙门管路固定保护组件     | ZL202020332515.2  | 2020.03.17 | 2020.11.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镗杆主轴支撑套及镗床       | ZL202020396400.X  | 2020.03.25 | 2020.11.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车床工作台浮动夹紧机构及车床   | ZL202020396405.2  | 2020.03.25 | 2020.11.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版辊行业的车床        | ZL202020538166.X  | 2020.04.13 | 2020.12.2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5.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数控落地镗铣床            | ZL201330325213.8  | 2013.07.12 | 2013.11.27 | 10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86.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数控卧式车床(NL161HC)    | ZL 201830555380.4 | 2018.09.30 | 2019.03.2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多轴车削中心(NL322M)     | ZL202030089457.0  | 2020.03.17 | 2020.09.0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88.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立式加工中心 (VM740)      | ZL202030368682.8 | 2020.07.24 | 2020.11.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龙门加工中心 (PM1525L)    | ZL202030368692.1 | 2020.07.09 | 2020.11.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0.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平行双主轴数控车床 (NL120HD) | ZL202030369092.7 | 2020.07.09 | 2020.11.17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1.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立式加工中心 (VM1150)     | ZL202030409382.X | 2020.07.24 | 2020.12.11 | 10 年 | 原始取得 | 无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1年5月

## 致：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4月7日下发了《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217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2 题：关于与纽威股份（603699.SH）的关系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兼董秘张涛因个人原因辞职，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纽威股份会计部经理洪利清接任相关职务。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张涛后续任职于纽威股份审计部，除洪利清外，还存在其他人员来自于纽威股份的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二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说明：（1）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公司资产是否完整；（2）公司人员离职后去纽威股份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苏州新纽威相关人员是否在纽威股份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股权激励等相关利益；纽威研究院组成人员来自于纽威股份的情况；公司人员是否独立；（3）公司财务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4）公司、纽威研究院历史沿革是否直接或间接与纽威股份存在相关关系；（5）公司客户、供应商与纽威股份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若存在，请具体说明情况，并说明销售、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公司资产是否完整

根据发行人和纽威研究院的工商登记资料，2018 年 9 月，纽威数控有限（发行人前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正和投资”，现更名为“纽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纽威研究院 100% 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收购纽威研究院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从事数控机床业务初期，为快速完成数控机床完整技术体系的构建，于 2006 年 9 月成立了纽威研究院，专门负责引入培养

研发人才，开展数控机床的技术研发。随着数控机床技术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纽威研究院的技术研发逐渐由基础技术研发转化为市场需求导向研发，技术研发服务于发行人的业务拓展需要，纽威研究院逐步转变为发行人的内部研发部门，相关研发工作自 2016 年底逐步转移至发行人。为保留纽威研究院的品牌，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收购纽威研究院，将纽威研究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除纽威研究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 公司人员离职后去纽威股份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苏州新有威相关人员是否在纽威股份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股权激励等相关利益；纽威研究院组成人员来自于纽威股份的情况；公司人员是否独立

### 1、公司人员离职后去纽威股份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企管部经理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自 2007 年发行人经营数控机床业务以来，存在少量员工基于个人职业发展考虑，离职后至纽威股份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纽威股份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员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离职日期        | 离职前纽威数控任职情况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企业任职职务                             |
|----|-----|-------------|-------------|--------|--------------------------------------|
| 1  | 常华江 | 2012 年 9 月  | 成本会计        | 纽威股份   | 证券部                                  |
| 2  | 刘杰  | 2013 年 4 月  | 操作工         | 纽威股份   | 操作工                                  |
| 3  | 顾明华 | 2015 年 1 月  | 项目经理        | 纽威集团   | 纽威集团全资子公司苏州纽威贸易有限公司和苏州正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4  | 徐林  | 2015 年 7 月  | 系统工程师       | 纽威股份   | 系统工程师                                |
| 5  | 蒲发兵 | 2015 年 10 月 | 操作工         | 纽威股份   | 操作工                                  |
| 6  | 隋成龙 | 2015 年 11 月 | 设计工程师       | 纽威股份   | 设计工程师                                |
| 7  | 宁海峰 | 2015 年 11 月 | 销售人员        | 纽威股份   | 海外营销部销售助理                            |
| 8  | 余存  | 2015 年 11 月 | 设计工程师       | 纽威股份   | 设计工程师                                |



|    |     |          |            |      |          |
|----|-----|----------|------------|------|----------|
| 9  | 周瑜春 | 2015年12月 | 系统工程师      | 纽威股份 | 系统工程师    |
| 10 | 杜春宇 | 2017年10月 | 财务经理       | 纽威集团 | 投资部负责人   |
| 11 | 陈忠虎 | 2019年2月  | 设备主管       | 纽威股份 | 设备管理部负责人 |
| 12 | 吴晓燕 | 2019年4月  | 行政专员       | 纽威股份 | 行政秘书     |
| 13 | 冯金亮 | 2020年3月  | 售后服务人员     | 纽威股份 | 设备调度人员   |
| 14 | 张涛  | 2020年4月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纽威股份 | 内审部负责人   |
| 15 | 王强  | 2020年5月  | 销售部合同执行主管  | 纽威股份 | 行政部负责人   |
| 16 | 刘兴全 | 2020年11月 | 操作工        | 纽威股份 | 操作工      |
| 17 | 陈雨凡 | 2020年12月 | 税务会计       | 纽威股份 | 内部审计师    |
| 18 | 吴梅杰 | 2021年2月  | 前台         | 纽威股份 | 行政专员     |

由上表可知，除张涛曾任发行人高管外，其余人员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2、苏州新有威相关人员未在纽威股份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股权激励等相关利益

根据苏州新有威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说明，苏州新有威相关人员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未在纽威股份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股权激励等相关利益。

## 3、纽威研究院组成人员来自于纽威股份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企管部经理及发行人提供的纽威研究院的员工花名册，纽威研究院组成人员中，仅有一名员工吴宁曾在纽威股份担任 EAS 工程师，并于 2007 年 5 月从纽威股份离职后应聘至纽威研究院，担任研发主管。除上述情况外，纽威研究院组成人员不存在来自于纽威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自 2007 年发行人经营数控机床业务以来，存在少量员工基于个人职业发展考虑，离职后至纽威股份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除张涛曾任发行人高管外，其余人员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苏州新有威相关人员未在纽威股份等关联企业获取股权激励等相关利益；纽威研究院组成人员中，

除吴宁曾于 2007 年 5 月之前在纽威股份任职外，其余人员未在纽威股份任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 （三）公司财务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财务部门现有 8 名员工，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亦未在前述主体领薪，具备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公司、纽威研究院历史沿革是否直接或间接与纽威股份存在相关关系

#### 1、发行人、纽威研究院在股权上与纽威股份的相关关系

#####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时间      | 类型 | 股权变动情况   | 股东变化情况 |
|----|---------|----|--|--------|
| 1  | 1997.04 | 设立 | 美国纽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纽威工业”）和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正和机械”）共同出资 35 万美元设立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机械”）。其中，美国纽威工业出资 21 万美元，苏州正和机械出资 14 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 -      |
| 2  | 1999.10 | 增资 | 美国纽威工业和苏州正和机械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将纽威机械注册资本由 35 万美元增加至 70 万美元，其中：<br>（1）按照双方原投资比例将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发展基金 94.908175 万元折合 11.4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br>（2）苏州正和机械以现金 3.5 万元折合 0.4 万美元对纽威机械进行增资； | -      |

| 序号 | 时间      | 类型     | 股权变动情况   | 股东变化情况                      |
|----|---------|--------|--|-----------------------------|
|    |         |        | (3) 美国纽威工业 1998 年利润分配中取得的 70.12584 万元折合 8.2 万美元以及现汇 15 万美元对纽威机械进行增资  |                             |
| 3  | 2000.05 | 增资     | 美国纽威工业和苏州正和机械签署增资协议, 约定将纽威机械注册资本由 70 万美元增加至 170 万美元, 其中:<br>(1) 按照双方原投资比例将企业发展基金折合 5.555556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br>(2) 美国纽威工业将 1999 年利润分配中取得的 34.548262 万美元以及现汇 59.896182 万美元对纽威机械进行增资  | -                           |
| 4  | 2001.08 | 增资     | 美国纽威工业和苏州正和机械签署增资协议, 约定将纽威机械注册资本由 170 万美元增加至 260 万美元, 其中:<br>(1) 按照双方原投资比例将企业发展基金折合 6.0657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br>(2) 苏州正和机械将 2000 年利润分配中取得的 4.7590 万美元对纽威机械进行增资;<br>(3) 美国纽威工业将 2000 年利润分配中取得的 76.5620 万美元以及现汇 2.6133 万美元对纽威机械进行增资 | -                           |
| 5  | 2002.08 | 增资     | 美国纽威工业和苏州正和机械签署增资协议, 约定将纽威机械注册资本由 260 万美元增加至 426 万美元, 其中美国纽威工业将收到利润分配款中的 165.879149 万美元以及现汇 0.120851 万美元对纽威机械进行增资  | -                           |
| 6  | 2004.08 | 股权转让   | 苏州正和机械将其所持纽威机械 6.1% 股权 (对应出资额 26 万美元) 转让予纽威国际集团, 美国纽威工业将其所持纽威机械 93.90% 股权 (对应出资额 400 万美元) 转让予纽威国际集团  | 苏州正和机械、美国纽威工业退出, 新增股东纽威国际集团 |
| 7  | 2007.07 | 增资     | 纽威国际集团以现汇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574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纽威机械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美元  | -                           |
| 8  | 2008.02 | 增资     | 纽威国际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美元, 其中, 840 万美元以纽威机械 2006 年税后可分配利润直接投入, 其余 1,560 万美元以现汇方式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 纽威机械注册资本增至 3,400 万美元  | -                           |
| 9  | 2009.03 | 调整实缴方式 | 调整纽威国际集团实缴出资方式, 将原应以现汇方式缴纳的 1,919 万美元出资改为以纽威阀门有限公司分得利润投入。本次实缴完成后, 纽威机械实收资本增至 3,400 万美元   | -                           |
| 10 | 2010.05 | 股权转让   | 纽威国际集团将 100% 股权转让予苏州正和投资, 转让价格为 24,997.74 万元。<br>本次转让完成后, 纽威数控有限 (系纽威机械更名而来) 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由 3,400 万美元按照转让协议约定折算为 24,500 万人民币  | 纽威国际集团退出, 新增股东苏州正和投资        |
| 11 | 2018.11 | 股权转让   | 苏州正和投资分别将持有的纽威数控有限 23.5%、23.5%、23.5%、23.5% 和 6% 的股权以 8,225 万元、   | 苏州正和投资退出, 新增股东程章            |

| 序号 | 时间      | 类型   | 股权变动情况  | 股东变化情况          |
|----|---------|------|---|-----------------|
|    |         |      | 8,225 万元、8,225 万元、8,225 万元和 2,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和新有威（员工持股平台）   | 文、王保庆、陆斌、席超和新有威 |
| 12 | 2019.04 | 整体变更 | 将纽威数控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2.45 亿元人民币按 1: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专项储备除外）  | -               |
| 13 | 2020.05 | 股权转让 | 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和席超将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12.7% 的股份（对应 3,200 万股）以 9,08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溟和姚毓明，其中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和席超每人分别向杨溟转让 400 万股股份，向姚毓明转让 400 万股股份。杨溟和姚毓明分别向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和席超各支付 1,136 万元。 | 新增股东杨溟、姚毓明      |

## （2）纽威研究院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纽威研究院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威研究院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时间      | 类型   | 股权变动情况  | 股东变化情况              |
|----|---------|------|---|---------------------|
| 1  | 2006.09 | 设立   | 苏州正和机械出资 200 万元设立纽威研究院，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 -                   |
| 2  | 2007.12 | 增资   | 苏州正和机械对纽威研究院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增资方式均为货币                | -                   |
| 3  | 2010.02 | 增资   | 苏州正和投资（系苏州正和机械更名而来）对纽威研究院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增资方式均为货币 | -                   |
| 4  | 2018.09 | 股权转让 | 苏州正和投资与纽威数控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纽威研究院 100% 股权转让纽威数控有限                | 苏州正和投资退出，新增股东纽威数控有限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纽威研究院与纽威股份均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发行人、纽威研究院在股权上与纽威股份不存在其他相关关系。

## 2、发行人、纽威研究院在业务上与纽威股份的相关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和纽威研究院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前身纽威机械成立于 1997 年 4 月，成立时主要从事工业阀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等工业阀门产品。2002 年纽威股份设立后自建工业阀门生产基地，同时纽威机械原有厂区于 2004 年拆迁，工业阀门业务相应由纽威股份承接。

2006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筹划进入数控机床领域，成立了纽威研究院，负责引入培养研发人才，开展数控机床技术研发。鉴于纽威机械已无实际经营业务，2007年转为数控机床业务的经营主体，并于2018年收购纽威研究院。因此，纽威研究院业务与纽威股份不存在相关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纽威研究院与纽威股份在股权上除了均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外，不存在其他相关关系；发行人前身纽威机械成立初期从事工业阀门业务，2004年原有厂区拆迁后，工业阀门业务由纽威股份承接；发行人、纽威研究院的数控机床业务与纽威股份不存在相关关系。

**（五）公司客户、供应商与纽威股份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若存在，请具体说明情况，并说明销售、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与纽威股份等关联企业的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发行人的供应商与纽威股份等关联企业的供应商、发行人的客户与纽威股份等关联企业的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 1、发行人供应商与纽威股份等关联企业重合情况

#### （1）采购金额及主要采购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的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和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纽威股份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销售采购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纽威股份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其中累计采购金额均超过100万元的重合供应商共有5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纽威股份向前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发行人采购金额  |          |          | 纽威股份采购金额 |          |        |
|--------------|----------|----------|----------|----------|----------|--------|
|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苏州恩威尔机械有限公司  | 1,844.55 | 1,581.76 | 1,729.14 | 256.47   | 109.23   | -      |
| 江阴市天华机械有限公司  | 1,285.97 | 1,187.74 | 1,072.53 | 1,006.58 | 1,000.50 | 890.87 |
| 苏州市东吴锻焊厂有限公司 | 67.30    | 48.20    | 58.93    | 209.59   | 973.35   | 141.94 |

| 供应商名称          | 发行人采购金额         |                 |                 | 纽威股份采购金额        |                 |                 |
|----------------|-----------------|-----------------|-----------------|-----------------|-----------------|-----------------|
|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苏州欧耐德商贸有限公司    | 40.43           | 36.58           | 41.23           | 16.63           | 112.84          | 125.05          |
| 瓦尔特（无锡）有限公司    | 44.80           | 34.57           | 153.12          | 74.86           | 75.66           | 67.33           |
| <b>合计</b>      | <b>3,283.04</b> | <b>2,888.86</b> | <b>3,054.95</b> | <b>1,564.13</b> | <b>2,271.59</b> | <b>1,225.20</b> |
| <b>占采购总额比例</b> | <b>3.91%</b>    | <b>4.98%</b>    | <b>4.28%</b>    | <b>0.80%</b>    | <b>1.36%</b>    | <b>0.81%</b>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的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和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纽威股份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销售采购明细，发行人主要生产数控机床，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功能部件、钣金件、铸件、机床附件等；纽威股份主要生产工业阀门，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阀体、阀盖、法兰、锻件、铸件等。发行人和纽威股份向上述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 纽威股份主要采购内容           |
|--------------|--|----------------------|
| 苏州恩威尔机械有限公司  | 1、功能部件（主要为防护装置部件、电器柜部件等组件，用于机床运动部件支撑、防护等）<br>2、钣金件（机床防护作用的安全罩） | 主要为阀体、阀盖等            |
| 江阴市天华机械有限公司  | 1、功能部件（主要为防护装置部件、电器柜部件等组件，用于机床运动部件支撑、防护等）<br>2、钣金件（机床防护作用的安全罩） | 主要为法兰、支脚、支架、阀体、阀盖等   |
| 苏州市东吴锻焊厂有限公司 | 铸件（主要为滑枕毛坯、主轴毛坯等，系机床基础大件，起支承作用）                                | 锻件和铸件（主要为阀体毛坯、阀盖毛坯等） |
| 苏州欧耐德商贸有限公司  | 主要为抗磨液压油、导轨油等化工产品  | 主要为抗磨液压油等化工产品        |
| 瓦尔特（无锡）有限公司  | 机床附件（主要为数控刀具）  | 主要为切削刀具              |

## （2）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

由于发行人和纽威股份采购的原材料存在较大差异，其采购价格不具备直接可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市东吴锻焊厂有限公司、苏州欧耐德商贸有限公司和瓦尔特（无锡）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执行；发行人向苏州恩威尔机械有限公司、江阴市天华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防护装置部件、电器柜部件等功能部件，相关原材料与同类采购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 工件            | 型号               | 供应商名称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防护装置<br>部件    | VM1150H1400      | 苏州恩威尔机械有限公司       | 9,886.31  | 10,105.85 | 9,849.97  |
|               |                  | 马鞍山市盟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9,870.63  | 10,124.73 |
|               | VM1150S1409      | 苏州恩威尔机械有限公司       | 9,952.44  | 9,656.87  | -         |
|               |                  | 马鞍山成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9,935.57  | 9,935.57  | -         |
|               | VM1103H1444      | 江阴市天华机械有限公司       | -         | -         | 9,389.96  |
|               |                  | 马鞍山市盟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 10,909.80 |
|               |                  | 苏州恩威尔机械有限公司       | -         | -         | 9,982.80  |
|               | NL504SC1401      | 江阴市天华机械有限公司       | 10,066.48 | 9,551.32  | 10,138.49 |
|               |                  | 苏州鸿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 9,238.97  |
|               |                  | 苏州涌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10,195.41 | -         | -         |
|               | NL502SC1402      | 江阴市天华机械有限公司       | 8,837.48  | 9,143.32  | 9,185.23  |
|               |                  | 苏州涌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9,003.53  | -         | -         |
| 电气柜部<br>件     | VM702HF4875      | 苏州恩威尔机械有限公司       | 1,410.19  | 1,491.81  | 1,473.90  |
|               |                  | 马鞍山市盟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410.19  | 1,558.67  | -         |
|               |                  | 上海共耀机械有限公司        | 1,393.10  | 1,384.56  | 1,384.56  |
|               |                  | 苏州格兰威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1,613.10  | -         | -         |
|               |                  | 苏州市华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 1,428.78  |
|               | PM1220HA487<br>5 | 苏州恩威尔机械有限公司       | -         | 2,691.59  | 2,519.17  |
|               |                  | 马鞍山市盟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729.61  | 2,535.09  | 2,354.01  |
|               |                  | 上海共耀机械有限公司        | 2,727.78  | -         | -         |
|               |                  | 苏州涌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2,598.40  | -         | -         |
|               | VM1204H4876      | 苏州恩威尔机械有限公司       | -         | 2,094.28  | 2,034.29  |
|               |                  | 江阴市天华机械有限公司       | -         | -         | 1,891.68  |
|               |                  | 马鞍山市盟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874.85  | -         | -         |
|               | NL504SC4876      | 江阴市天华机械有限公司       | -         | 1,798.98  | 1,774.99  |
|               |                  | 上海共耀机械有限公司        | -         | -         | 1,625.33  |
|               |                  | 太仓成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         | 1,918.91  |
|               | NL634S4878       | 辉晟新智能装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1,626.18  | -         | -         |
| 江阴市天华机械有限公司   |                  | 1,937.46          | 1,666.05  | -         |           |
| 上海共耀机械有限公司    |                  | 1,653.83          | 1,523.85  | -         |           |
| 苏州市康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1,844.28          | -         |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与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 2、发行人客户与纽威股份等关联企业供应商重合情况

### (1) 销售/采购金额及主要销售/采购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的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和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纽威股份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销售采购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纽威股份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形；其中，发行人主要向客户销售各类数控机床产品，纽威股份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阀体、阀盖、法兰、锻件、铸件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销售金额及纽威股份累计采购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的重合客户/供应商共有 8 家，相关销售/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发行人销售金额       |               |                 | 纽威股份采购金额        |                 |                 |
|-----------------------|---------------|---------------|-----------------|-----------------|-----------------|-----------------|
|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苏州市东吴锻焊厂有限公司          | -             | 24.78         | 1,017.40        | 209.59          | 973.35          | 141.94          |
| 球豹阀门有限公司              | -             | 485.80        | 363.80          | 16.83           | 1,582.81        | 506.90          |
| 特福隆（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130.97        | 77.88         | 272.69          | 16.17           | 360.70          | 32.33           |
| 格鲁赛特阀门配件江苏有限公司        | -             | -             | 135.08          | 111.80          | 14.08           | 164.92          |
| 如皋市蓝鹰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 -             | -             | 116.58          | 1,750.70        | 1,599.94        | 2,190.89        |
| 淮安方圆锻造有限公司            | -             | -             | 107.69          | 12.83           | 249.41          | 235.72          |
| 湖北赛利恩特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 -             | 104.61        | -               | 200.43          | -               | -               |
| 金湖县恒源机械厂              | -             | -             | 103.15          | 251.46          | 885.04          | 2,604.84        |
| <b>合计</b>             | <b>130.97</b> | <b>693.07</b> | <b>2,116.39</b> | <b>2,569.82</b> | <b>5,665.34</b> | <b>5,877.53</b> |
| <b>占主营业务收入/采购总额比例</b> | <b>0.11%</b>  | <b>0.72%</b>  | <b>2.20%</b>    | <b>1.31%</b>    | <b>3.38%</b>    | <b>3.86%</b>    |

### (2) 发行人销售价格公允性情况

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的数控机床产品与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台

| 客户名称           | 产品具体型号                                   | 销量 | 销售均价   | 近似规格、配置交易均价 | 可比机体价格差异 | 差异原因                         |
|----------------|--|----|--------|-------------|----------|------------------------------|
| <b>2020 年度</b> |  |    |        |             |          |                              |
| 特福隆（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立式加工中心 VM903H--147-2C                    | 5  | 26.19  | 26.49       | -1.13%   | 无明显差异                        |
| <b>2019 年度</b> |  |    |        |             |          |                              |
| 球豹阀门有限公司       | 数控立式车床 VNL1254H-062-1K                   | 2  | 93.10  | 95.21       | -2.21%   | 无明显差异                        |
|                | 门式立式加工中心 VM12100 B-056-1M、VM1207B-114-1M | 3  | 66.53  | 65.41       | 1.71%    | 无明显差异                        |
|                | 立式加工中心 VM1780S-060-1M                    | 2  | 50.00  | 49.74       | 0.52%    | 无明显差异                        |
| 特福隆（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龙门加工中心 PM1530HA-067-1M                   | 1  | 77.88  | 85.16       | -8.55%   | 未配备主轴中心出水系统、高压水枪等定制配置        |
| 湖北赛利恩特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 数控立式车床 VNL125HK-063-1K                   | 1  | 104.61 | 115.37      | -9.33%   | 工作台行程相对较短，未配备油水分离器、电柜空调等定制配置 |
| <b>2018 年度</b> |  |    |        |             |          |                              |
| 苏州市东吴锻焊厂有限公司   | 数控立式车床 VNL1605H-060-1G、075-1K            | 2  | 102.56 | 106.68      | -3.86%   | 无明显差异                        |
|                | 数控刨台卧式铣镗床 PB110H-052-1K                  | 1  | 203.93 | 221.24      | -7.82%   | 工作台行程相对较短，主轴中心出水系统、刀库等配置相对较低 |
|                | 数控立式车床 VNL2506ST-055-1K                  | 1  | 170.94 | 172.32      | -0.80%   | 无明显差异                        |
|                | 卧式加工中心 HM63TD-060-1K                     | 1  | 121.03 | 110.21      | 9.81%    | 增加了主轴中心出水系统、转台等配置            |
|                | 卧式加工中心 HM100TS-059-1K                    | 1  | 119.23 | 119.33      | -0.08%   | 无明显差异                        |
|                | 卧式加工中心 HM50TD-082-1K                     | 1  | 84.51  | 82.82       | 2.04%    | 无明显差异                        |
|                | 数控卧式车床 NL634SCZ-069-1H、070-1H            | 2  | 34.62  | 36.31       | -4.67%   | 无明显差异                        |
|                | 数控卧式车床 NL502SA-209-1M、210-1M             | 2  | 21.70  | 21.78       | -0.38%   | 无明显差异                        |
| 球豹阀门有限公司       | 数控立式车床 VNL160H-061-1K、062-1K             | 2  | 104.74 | 105.39      | -0.61%   | 无明显差异                        |
|                | 数控卧式车床 NL502SC-128-1M                    | 3  | 24.79  | 24.65       | 0.55%    | 无明显差异                        |

| 客户名称           | 产品具体型号                          | 销量 | 销售均价   | 近似规格、配置交易均价 | 可比机体价格差异 | 差异原因  |
|----------------|---------------------------------|----|--------|-------------|----------|-------|
| 特福隆（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立式加工中心<br>VM903H-143-2C         | 10 | 26.92  | 27.02       | -0.35%   | 无明显差异 |
| 格鲁赛特阀门配件江苏有限公司 | 数控卧式车床<br>NL502SC-125-1M        | 2  | 25.47  | 24.65       | 3.33%    | 无明显差异 |
|                | 数控卧式车床<br>NL502SA-214-1M        | 2  | 22.41  | 21.78       | 2.89%    | 无明显差异 |
|                | 数控卧式车床<br>NL635SCZ-097-1M       | 1  | 39.32  | 38.19       | 2.95%    | 无明显差异 |
| 如皋市蓝鹰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 立式加工中心<br>VM1103H-210-1K、211-1K | 4  | 29.15  | 29.63       | -1.64%   | 无明显差异 |
| 淮安方圆锻造有限公司     | 卧式加工中心<br>HM80TS-056-1K         | 1  | 107.69 | 106.61      | 1.01%    | 无明显差异 |
| 金湖县恒源机械厂       | 门式立式加工中心 VM1207B-112-1M         | 1  | 65.52  | 66.75       | -1.85%   | 无明显差异 |
|                | 数控卧式车床<br>NL634SCZ-073-1H       | 1  | 37.63  | 36.31       | 3.63%    | 无明显差异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的数控机床产品与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供应商与纽威股份等关联企业供应商、发行人客户与纽威股份等关联企业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与纽威股份等关联企业的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由于发行人和纽威股份等企业生产的产品及所需原材料存在较大差异，相关销售或采购价格不具备直接可比性。发行人采购、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六）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纽威研究院及发行人收购纽威研究院的原因；取得发行人收购纽威研究院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对发行人人事企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人员离职后去纽威股份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及纽威研究院组成人员来自于纽威股份的情况；取得并查阅了苏州新有威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4) 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纽威股份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销售采购明细，核查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纽威研究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

(2) 自 2007 年发行人经营数控机床业务以来，存在少量员工基于个人职业发展考虑，离职后至纽威股份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前述人员中，除张涛曾任发行人高管外，其余人员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新有威相关人员未在纽威股份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取股权激励等相关利益；纽威研究院组成人员中，除吴宁曾于 2007 年 5 月之前在纽威股份任职外，其余人员未在纽威股份任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 发行人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发行人、纽威研究院与纽威股份在股权上除了均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外，不存在其他相关关系；发行人前身纽威机械成立初期从事工业阀门业务，2004 年原有厂区拆迁后，工业阀门业务由纽威股份承接；发行人、纽威研究院的数控机床业务与纽威股份不存在相关关系；

(5) 发行人的供应商与纽威股份等关联企业的供应商、发行人的客户与纽威股份等关联企业的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与纽威股份等关联企业的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由于发行人和纽威股份等企业生产的产品及所需原材料存在较大差异，相关销售或采购价格不具备直接可比性。发行人采购、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其他

11.2 请发行人说明：（1）涉及多起诉讼案件的最新情况；（2）测算与宁波华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诉讼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 （一）涉及多起诉讼案件的最新情况

#### 1、淄博祥源案

发行人与淄博祥源数控机床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祥源”）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淄博祥源从发行人处购买卧式加工中心 5 台，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678 万元（含税）。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依约交付货物，但淄博祥源未按约定付款，尚欠货款 121.59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诉讼材料，请求被告淄博祥源即时支付货款人民币 121.59 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及诉讼费用。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1）苏 0505 民初 185 号的传票，本案将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开庭。

## 2、河北凯瑞案

发行人与河北凯瑞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凯瑞”）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签订《销售合同》，约定河北凯瑞向发行人购买数控机床，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350 万元（含税）。合同签订后，河北凯瑞已支付定金和部分货款合计 4,992,566.00 元，但未按约定支付进度款且一直未到货提货。此后，河北凯瑞要求发行人退回支付的定金及货款，但鉴于发行人已完成生产，发行人要求河北凯瑞继续履行合同。

2020 年 10 月 23 日，河北凯瑞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签署的《销售合同》，同时发行人返还设备款。

2021 年 3 月 11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因河北凯瑞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根据案号为（2020）苏 0505 民初 6722 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本案按河北凯瑞撤诉处理。

## 3、宁波华盛案

发行人、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盛”）和发行人销售代理商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北斗星”）于 2014 年 3 月 7 日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宁波华盛从发行人处购买四条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合同总额 2,068 万元（含税）。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依约交付了产品，但宁波华盛未按照约定付款，尚欠货款 1,351.7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宁波华盛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宁波华盛与发行人及宁波北斗星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等文件；请求判令发行人及宁波北斗星退还预付款及赔偿利息共计 788.18 万元；请求判令发行人及宁波北斗星赔偿直接损失 2,413.13 万元和可得利益损失 3.5 亿元。

2021 年 3 月 11 日，本案已进行第一次开庭质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判决。

## 4、其他诉讼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其他诉讼进展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管辖机构          | 案由      | 请求金额<br>(万元) | 最新情况  |
|----|------------------|-----------------------|---------------|---------|--------------|---|
| 1  | 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156.00       | 本案已于2021年1月22日开庭审理，法院于2021年4月8日启动第二步鉴定，目前尚未判决                                   |
| 2  | 发行人              | 金湖县科创石油机械厂            |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54.61        | 发行人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
| 3  | 发行人              | 安徽白兔湖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省桐城市人民法院    | 保险代位权纠纷 | 11.53        | 本案已于2018年11月2日二审判决完毕，被告败诉并进入破产程序，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
| 4  | 方孔生、王守田          | 发行人、苏州市吴江区凹凸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12.07        | 原、被告经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协议，发行人支付给被告苏州市吴江区凹凸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4万元，支付给原告方孔生、王守田货款68844.78元 |

## (二) 测算与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诉讼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 1、宁波华盛案件的背景及过程

#### (1) 案件纠纷的背景

2014年3月7日，发行人、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盛”）和发行人销售代理商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北斗星”）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宁波华盛从发行人处购买四条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合同总额2,068万元（含税）。

由于预验收地点等合同条款执行存在分歧、本案案外人金石机器人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公司”）生产的金石手延期交货等原因，该项目延期至2016年1月完成设备调试。随后宁波华盛即开始使用相关设备，并在官网、公众号、科技日报、搜狐网等媒体上发布了上述自动化生产线投产的报道及照片。2016年10月18日至2017年7月期间，发行人对交付设备进行质保期的售后维护，宁波华盛在发行人售后服务报告

中签名确认。因此，虽然宁波华盛一直拖延验收程序，依据发行人和宁波华盛签订的相关技术协议，发行人认为宁波华盛实际使用设备，视为终验收合格。

## **(2) 发行人向法院提请诉讼**

鉴于宁波华盛未按照约定付款，尚欠货款 1,351.7 万元，2017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华盛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351.7 万元及延迟支付损失赔偿 128.9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宁波华盛提起反诉，要求发行人退还已付预付款 620.40 万元，赔偿相关利息、其他费用、可得利益损失等合计 1,035.11 万元（其中宁波华盛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为 500 万元）；后被告宁波华盛向法院申请撤回反诉。

2019 年 8 月 14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浙 0212 民初 14199 号），驳回了发行人的诉讼请求。2020 年 8 月 20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 民终 4227 号），驳回了发行人的上诉申请；两次驳回的主要理由为发行人未能举证证明其设备已通过终验收且符合条件。

## **(3) 宁波华盛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宁波华盛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宁波华盛与发行人及宁波北斗星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等文件；请求判令发行人及宁波北斗星退还预付款及赔偿利息共计 788.18 万元；请求判令发行人及宁波北斗星赔偿直接损失 2,413.13 万元和可得利益损失 3.5 亿元。

2021 年 3 月 11 日，本案已进行第一次开庭质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判决。

## **2、宁波华盛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的影响**

### **(1) 宁波华盛申请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华盛向法院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2020 年 11 月 2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 民初 1253 号），裁定冻结发行人、宁波北斗星银行存款 2 亿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根据宁波华盛提供的与发行人交易的银

行账户信息，2020年12月2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通知书》（（2020）浙02执保379号），冻结发行人交通银行美元账户（账户余额为290万美元，以2020年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892.89万元，冻结期限为12个月）及人民币账户（账户余额为7,992.03元人民币，冻结期限为12个月）；冻结宁波北斗星宁波银行账户（账户余额不详）。

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39.93万元；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6,618.83万元、银行理财余额为7,970.00万元。发行人被冻结账户余额合计约1,893.69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货币资金和银行理财余额比例为12.98%；此外，发行人被冻结账户均非主要结算账户，发行人有其他多个银行账户用于收取货款、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发放工资等日常经营活动。目前，上述银行账户冻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 （2）相关财产保全裁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 本次财产保全执行程序已完成，且发行人不存在转移、隐匿、变卖财产、处分有争议的标的物情况，法院不会主动依职权冻结发行人其他银行账户或查封发行人其他财产

财产保全，是指为了防止当事人在判决作出之前转移、隐匿、变卖财产、处分有争议的标的物或者处分判决生效后用以执行的财产，使得判决生效之后无法顺利执行，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依申请或依职权对财产作出的保护措施。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裁定冻结发行人、宁波北斗星银行存款2亿元后，已书面通知发行人，冻结发行人交通银行相关账户，且已完成本次财产保全执行程序。鉴于发行人经营正常，业绩良好，并不存在转移、隐匿、变卖财产、处分有争议的标的物情况，根据代理律师意见，除非宁波华盛提出进一步的财产保全申请且获得法院同意，法院不会主动依职权冻结发行人其他银行账户或查封发行人其他财产。

② 宁波华盛主张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缺乏依据和合理性，在本案临近判决阶段，法院支持宁波华盛进一步保全要求的可能性很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的通知》(法〔2018〕1号)第五条规定,严格依法采取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等强制措施,防止当事人恶意利用保全手段,侵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宁波华盛主张的直接损失是其为生产经营投入建设并开展日常经营支出的直接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缺乏相关依据和合理性;宁波华盛未能证明其获得的有效订单量,其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缺乏有效依据,不符合可预见性和确定性规则,且前后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差异较大,缺乏合理性,该诉请得到法院支持的概率很低。

如宁波华盛进一步提出财产保全请求,须经过法院裁量必要性。根据第一次开庭质证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在本案临近判决阶段,法院支持宁波华盛进一步冻结、查封、扣押其他财产的可能性很低。

**③ 若宁波华盛申请进一步对发行人银行账户或其他财产进行保全并获得法院支持,保全应优先采用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被保全人有多项财产可供保全的,在能够实现保全目的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选择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财产进行保全。人民法院对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性财产进行保全时,指定被保全人保管的,应当允许其继续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法发〔2016〕27号)第七条规定,依法慎用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在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中,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除依法需责令关闭的企业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見》(法发〔2019〕35号)第三点要求合理选择执行财产,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的,人民法院应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在不影响执行效率和效果的前提下,被执行人请求人民法院先执行某项财产的,应当准许;未准许的,应当有合理正当理由。第四点要求严禁超标的查封,冻结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内存款的,应当明确具体冻结数额,不得影响冻结之外资金的流转和账户的使用。第五点要求灵活采取

查封措施，对能“活封”的财产，尽量不进行“死封”，使查封财产能够物尽其用，避免社会资源浪费。查封被执行企业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的，被执行人继续使用对该财产价值无重大影响的，可以允许其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7815 号建议的答复》就“关于避免对正常运营的实体采取冻结银行账户的保全措施的问题”答复如下：实践中，法院基于保全效果的考虑，加之冻结银行账户的实际可控性较强，且不易造成超标的执行，往往会优先选择对被申请人的银行账户进行查控。依据现行保全相关规定，该行为如果存在没有遵循上述规定（保全应优先采用对实体经济影响较小财产），影响到被保全人的生产经营，使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形，当事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及财产保全规定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的规定主张权益，也可以申请个案监督。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因此，若宁波华盛申请进一步对发行人银行账户或其他财产进行保全并获得法院支持，法院应当选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财产进行保全；在不影响执行效率和效果的前提下，发行人请求法院先执行某项财产的，应当准许；若法院对房产、设备等其他财产进行保全，发行人仍可使用相关财产。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④ 发行人拟通过出具银行保函的方式申请解除财产保全，获得法院同意的概率很大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财产纠纷案件，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若干问题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财产纠纷案件，被保全人或第三人提供充分有效担保请求解除保全，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准许；第二十三条规定，被保全人申请解除保全，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在收到解除保全申请后五日内裁定解除保全；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裁定解除保全。

发行人拟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通过出具银行保函的方式，以解除财产保全。发行人已向建设银行申请办理 2 亿元保函，上述保函金额在建设银行授予公司的

信用额度内，不需要发行人提供额外保证金。发行人将在建设银行出具保函后，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根据《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规定》，被申请人/被保全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因此发行人申请解除财产保全获得法院同意的概率很大。

### **⑤ 发行人资金实力较强，银行授信额度较高，在财产保全裁定金额范围内仍可满足公司的正常营运资金需求**

2020 年发行人累计获得银行授信 13.02 亿元，且截至 2020 年末的货币资金为 6,618.8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7,970.00 万元，应收票据为 32,335.34 万元。在 2 亿元的财产保全裁定金额范围内，发行人能够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授信等方式，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综上所述，本次财产保全执行程序已完成，且发行人不存在转移、隐匿、变卖财产、处分有争议的标的物情况，法院不会主动依职权冻结发行人其他银行账户或查封发行人其他财产；宁波华盛主张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缺乏依据和合理性，在本案临近判决阶段，法院支持宁波华盛进一步保全要求的可能性很低；若宁波华盛申请进一步对发行人银行账户或其他财产进行保全并获得法院支持，保全应优先采用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财产；发行人拟通过出具银行保函的方式申请解除财产保全，获得法院同意的概率很大；发行人资金实力较强，银行授信额度较高，在财产保全裁定金额范围内仍可维持公司的正常营运资金需求。因此，相关财产保全裁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 **(3) 发行人关于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未获得法院审查通过的风险提示**

若发行人通过出具银行保函的方式，以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未获得法院审查通过，由于发行人实际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小于法院裁定冻结金额，发行人存在其他银行账户或财产进一步被冻结、查封、扣押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风险”、“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风险”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发行人、宁波北斗星银行存款 2 亿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目前冻结的发行人交通银行美元账户及人民币账户余额合计约 1,893.69

万元人民币（美元账户余额以 2020 年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若发行人通过出具银行保函的方式，以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未获得法院审查通过，由于发行人实际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小于法院裁定冻结金额，发行人存在其他银行账户或财产进一步被冻结或查封、扣押的风险，若公司其他结算账户被进一步冻结，将造成公司相关结算业务需更换结算账户，对公司日常结算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3、宁波华盛案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若宁波华盛全部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在不考虑合同项下设备剩余价值的情况下，发行人最大可能损失为 38,201.31 万元，包含退还货款及赔偿利息共计 788.18 万元、赔偿直接损失 2,413.13 万元及可得利益损失 3.5 亿元，进而减少当期损益 38,201.31 万元（税前）。但结合案件材料及发行人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宁波华盛未能证明其获得的有效订单量，其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缺乏有效依据，宁波华盛关于可得利益损失主张获得法院支持的概率很低。若本案中宁波华盛除可得利益损失以外的其他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支持，在不考虑合同项下设备剩余价值的情况下，发行人最大可能损失为 3,201.31 万元，包含退还货款及赔偿利息共计 788.18 万元、赔偿直接损失 2,413.13 万元，进而减少当期损益 3,201.31 万元（税前）。其中，诉讼赔偿款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超过 1,500 万元损失部分的补偿计入资本公积。

为了解决双方诉讼纠纷，发行人拟同意解除合同，退还货款，并要求宁波华盛返还设备；根据第一次开庭质证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宁波华盛主张的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缺乏依据和合理性，因此发行人按照解除合同退还货款及赔偿利息的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788.18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实现营业利润 11,720.11 万元、净利润 10,399.87 万元，扣除最大可能诉讼损失影响后仍能保持较好盈利能力，满足《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关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上市标准。同时，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与主要借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银行进行债务融资较为便利，2020 年累计获得银行授信 13.02 亿元，且截至 2020 年末的货币资金为 6,618.8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7,970.00 万元，应收票据为 32,335.34 万元。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授信等方式覆盖中短期业务营运资金缺口和败诉导致的现金流出，流动性风险整体较小，发行人如果败诉，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

状况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4、宁波华盛主张的直接损失是其为生产经营投入建设并开展日常经营支出的直接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缺乏相关依据和合理性**

本案中，宁波华盛提出发行人赔偿直接损失（含建设工程施工费、新建厂房加固费、厂房占用费、配电增容费、模具费、材料费、生产线日常油品使用费等）共计 2,413.13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以及对发行人业务人员、法务人员和新天伦律师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华盛尚未提出相关书面证据证明该等包括建设工程施工费、新建厂房加固费、厂房占用费等在内的支出与《设备采购合同》项下设备的相关性，亦未说明该等建设工程、厂房、设备和零部件是否可用于或实际用于宁波华盛的其他生产经营，以及是否可以用于与《设备采购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相似功能的其他设备使用。

根据《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宁波华盛为生产经营投入建设并开展日常经营支出是其作为生产企业应承担的义务，不应将相应的成本转嫁承担。宁波华盛主张的直接损失是其为生产经营投入建设并开展日常经营支出的直接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缺乏相关依据和合理性。

#### **5、宁波华盛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缺乏有效依据，宁波华盛关于可得利益损失主张获得法院支持的概率很低**

##### **(1) 宁波华盛关于可得利益损失主张缺乏有效依据**

##### **① 液压缓速器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市场渗透率很低**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 7.5.1 条规定，“车长大于 9m 的客车（对专用校车为车长大于 8m）、总质量大于等于 12,000kg 的货车和专项作业车、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危险货物运输货车，应装备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因此监管部门仅要求特定车辆装备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并未要求必须安装液压缓速器。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整车厂加装液压缓速器的价格在 2-3 万元之间，如果后期改装价格会更高；由于液压缓速器价格较贵，且国内司机用户对该产品认识不足，该产品还处于试行推广阶段，市场渗透率很低，宁波华盛计算可得利益损失所依据的液力缓速器

计划产能规模，缺乏必要的市场需求支持。

**② 宁波华盛并未通过其他合适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予以替换生产，亦未提出关于其实际所获得订单或获取订单能力的任何有效证据**

根据《设备采购合同》，宁波华盛在 2014 年 1 月签署合同时点，仅刚刚推出整机产品，尚未对采购发行人机床拟生产的产品进行量产，同一时间市场上仅有一家企业进行小批量生产，故宁波华盛拟生产液力缓速器对应的市场属于新开拓市场。根据宁波华盛起诉状，自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将货物送至宁波华盛处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宁波华盛发函要求发行人解除合同过程中，以及此后至 2020 年 10 月宁波华盛向发行人提起诉讼期间，宁波华盛并未通过其他合适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予以替换生产。宁波华盛在其起诉状及相关诉讼材料中，亦未提出关于其实际所获得订单或获取订单能力的任何有效证据。

**③ 宁波华盛对可得利益损失的测算明显不符合可得利益损失的要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09]40 号），“根据交易的性质、合同的目的等因素，可得利益损失主要分为生产利润损失、经营利润损失和转售利润损失等类型。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等买卖合同违约中，因出卖人违约而造成买受人的可得利益损失通常属于生产利润损失……人民法院在计算和认定可得利益损失时，应当综合运用可预见规则、减损规则、损益相抵规则以及过失相抵规则等，从非违约方主张的可得利益赔偿总额中扣除违约方不可预见的损失、非违约方不当扩大的损失、非违约方因违约获得的利益、非违约方亦有过失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必要的交易成本。”

根据宁波华盛起诉状，其可得利益损失的计算依据为：以 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为期间，宁波华盛每年生产液力缓速器产品 32,400 套，销售价格为 18,000 元/套，计算 5 年，则因投产延误导致的市场损失为 29.16 亿元，可得利润在 4.32-12.96 亿元之间，而宁波华盛主张索赔其中的 3.5 亿元。

由于宁波华盛主张的年产 32,400 套产品缺少相关依据，且未采购其他设备进行替代生产，其关于可得利益损失的测算不符合《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关于可预见规则、减损规则的相关规定。

**④ 宁波华盛在前期反诉中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仅为 500 万元，前后主张损失差异较大，缺乏合理性**

2017 年 12 月，在宁波华盛向发行人提起的反诉中（后宁波华盛已撤诉），宁波华盛向发行人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仅为 500 万元；2020 年 10 月，宁波华盛再次提起诉讼，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 70 倍于其原主张，前后两次主张的损失均未提出关于其实际获得订单或获取订单能力的任何有效证据，且差异较大，缺少合理性。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可得利益损失的判例规则，法院支持宁波华盛关于可得利益损失主张的概率很低**

**① 判例规则一：可得利益损失属于净利润损失，守约方应举证证明可能赚取的净利润**

根据张学成、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 4456 号），“可得利益损失属于净利润损失，而《销售代理协议》系桂林南药对张学成作为独家销售代理提出了销售数额任务的要求和确定了供货单价，张学成将来五年内可能赚取的净利润需取决于实际供货情况、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相关成本的控制和经营风险等因素。由于实际经营过程存在众多不确定因素，也没有其他年份相同产品的经营情况作为参照，故张学成仅仅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并不足以证明其将来五年内的可得利益损失为 3,240 万元。由于张学成在原审中未就其可得利益损失进行充分举证，原审对可得利益损失不予支持，并无不妥。因此，虽然原审适用法律不当，但处理结果正确。”

宁波华盛未能提出关于其实际所获得订单或获取订单能力的任何有效证据，未能就其可得利益损失进行充分举证。

**② 判例规则二：项目存在着未来市场销售价格和销售情况不能确定等客观因素，将来既可能产生利润，也可能会造成亏损，故要求以可能产生的利润作为认定损失的依据并据此确定违约责任，没有法律依据**

根据绵阳兆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嘴山市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终 736 号），“关

于登峰公司应否向兆源公司赔偿可得利益损失 5,400 万元的问题。兆源公司仅根据其推断认为整个项目开发销售后将会产生大概 1 亿元的利润，再按照兆源公司在《投资合作协议》占有 54% 股份的比例，故而主张其可得利益损失为 5,400 万元。但涉案项目尚未竣工，也未销售完毕，存在着未来市场销售价格和销售情况不能确定等客观因素，将来既可能产生利润，也可能会造成亏损，兆源公司提出一定会产生利润只是根据其猜测，并无证据证明其主张。兆源公司提出的‘假设开发法’，也只是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将来可能产生的利润作出评估，并不能据此确定将来该项目一定会产生利润。要求以可能产生的利润作为认定损失的依据并据此确定违约责任，没有法律依据。”

宁波华盛项目生产的液压缓速器存在未来市场销售价格和销售情况不能确定等客观因素，该项目未来既可能产生利润，也可能会出现亏损，故要求以可能产生的利润作为认定损失的依据没有法律依据。

### ③ 判例规则三：违约的损害赔偿虽然包括可得利益损失，但是赔偿数额的确定亦当适用“减损规则”

根据广州市骏鸿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市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合同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 4594 号），“违约的损害赔偿虽然包括可得利益损失，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有关‘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之规定，赔偿数额的确定亦当适用该‘减损规则’。本案中，市场中心先后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2005 年 11 月 28 日两次函告骏鸿公司案涉协议因抵押问题顺延履行、终止履行。骏鸿公司在明知狮岭市场因抵押给银行无法按时交付后，理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骏鸿公司主张不负有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责任与上述法律规定相悖，本院不予支持。”

自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将货物送至宁波华盛处至 2020 年 10 月宁波华盛向发行人提起诉讼期间，宁波华盛并未通过其他合适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予以替换生产，因此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 ④ 判例规则四：守约方提供的未来盈利证据具有不确定性的，不能作为计算可得



## 利益损失的依据

根据兰州星达发展有限公司与西北民族大学、未来四方集团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合同纠纷再审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 1452 号），“可得利益损失非真实发生的期待利益损失，本身具有不确定性。《拍卖公告》所称‘消费群体固定，收益可观’亦只是对当时市场环境的宏观预测，不可能准确反映超市实际经营状况及利润取得情况。纵观本案，星达公司提供的可得利益损失数额均是在比照地上超市经营情况下预测推算得出，其提供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没有法定的编制基础和依据，具有不确定性。在涉案地下物业经营超市，其经营利润会受到经营管理水平、经营成本、市场风险、学生、居民购买力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本身都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星达公司提供的现有经营利润证据的确定性和充分性，即影响其证据的证明力，故不能作为认定本案可得利益损失的依据。”

宁波华盛提供的可得利益损失数额系根据其假定的生产数量、销售价格等确定，缺少必要的订单支持，具有高度不确定性，不应作为计算可得利益损失的依据。

综上所述，液力缓速器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市场渗透率很低，宁波华盛亦未能证明其获得的有效订单量，未来销售情况、盈利能力存在高度不确定性，并且未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可得利益损失的判例规则，其关于可得利益损失的主张缺乏依据。

## 6、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已聘请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宁波华盛案的代理律师，并建立了由法务部门、技术部门及代理律师共同组成的专项团队。发行人及代理律师就宁波华盛提出的诉讼请求，针对性地研究《民法典》《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判例，收集整理相关证据，积极应诉。

（2）针对宁波华盛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发行人及代理律师分析跟踪液力缓速器行业政策法规、市场规模和发展前景、同类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行业信息，核实宁波华盛关于液力缓速器订单数量、销售价格、市场损失、可得利润等数据的计算依据和相关证据。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相关规定，监管部门没有强制立法必须安装液压缓速器，宁波华盛关于液力缓速器订单规模、销售利润的诉求与行业实际情况存在明

显差异。

(3) 针对宁波华盛主张的直接损失，代理律师进行了实地调查，认为该损失是宁波华盛为生产经营投入建设并开展日常经营支出的直接费用，如该等建设工程、厂房、设备和零部件可用于或实际用于宁波华盛的其他生产经营，或者可用于与《设备采购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相似功能的其他设备使用，则宁波华盛要求发行人承担缺乏相关依据和合理性。

(4) 本案涉及的《设备采购合同》由发行人与宁波北斗星及本案案外人金石机器人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公司”）共同签署，且本案中延迟交付的部分争议设备由金石公司生产。因此，发行人亦有权利向金石公司主张相关违约责任以减轻发行人损失。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综合考虑本次诉讼发行人最大可能损失、设备处置价值、实际诉讼进展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出具承诺函，“若法院判决纽威数控在宁波华盛案中败诉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退还货款及赔偿利息、赔偿直接损失、赔偿可得利益损失等），针对损失赔偿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部分，纽威数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将以现金方式对纽威数控进行补偿，每人承担的比例按照各自所持有的纽威数控股份数量占四人合计持股数量确定，且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关补偿支付能力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纽威集团、纽威股份等企业资产规模较大、盈利情况良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产实力较强**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纽威集团和纽威股份，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纽威集团 100% 股权，合计控制纽威股份约 67.83% 股权（包含纽威集团直接持股 53.15%、纽威集团全资子公司通泰香港直接持股 14.52%，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股 0.16%）。

根据纽威集团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和纽威股份的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末，纽威集团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27.94 亿元、净资产为 15.46 亿元，纽威股份资产总额为 53.49

亿元、净资产为 29.05 亿元；2020 年度，纽威集团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4 亿元，纽威股份实现净利润 5.34 亿元。由于纽威集团和纽威股份等企业资产规模较大、盈利情况良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产实力较强。

## **(2) 纽威股份上市以来持续保持稳定的现金分红金额，能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支持**

自 2014 年上市以来，纽威股份充分落实监管机构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积极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同时，为推动股票价值合理回归，增强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纽威股份 2018 年底开始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014-2019 年，纽威股份累计现金分红（含股份回购）16.08 亿元；同时，根据纽威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纽威股份拟定 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约为 3.43 亿元。纽威股份上市以来持续保持稳定的现金分红金额，能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支持。

## **(3) 纽威集团和通泰香港持有的纽威股份股票质押风险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进一步质押纽威集团和通泰香港所持有的纽威股份股票进行融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通泰香港合计持有纽威股份 5.08 亿股，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91 亿股，占纽威集团和通泰香港合计持股数的 44.72%、占纽威股份总股数的 30.26%，且未质押股份数量市值超 40 亿元。

纽威集团和通泰香港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情形，股票质押风险较低；在合理控制股票质押比例和风险的情况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进一步质押纽威集团和通泰香港所持有的纽威股份股票进行融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进行第一次开庭质证，但尚未判决，发行人将积极应诉，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三) 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淄博祥源案、河北凯瑞案、宁波华盛案、江苏双友案等案件材料，了解上述未决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最新进展情况；

(2) 就淄博祥源案、河北凯瑞案、江苏双友案、宁波华盛案与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3) 取得并查阅了宁波华盛案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涉宁波华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并对宁波华盛案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宁波华盛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5) 检索并查阅可得利益损失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判例；

(6) 检索并查阅液力缓速器行业政策法规、市场规模和发展前景等行业信息；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8) 查阅纽威集团的财务报表和纽威股份的年度报告和相关公告，核查实际控制人的补偿支付能力；

(9)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企查查、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以“企业名称”、“企业名称+诉讼”、“企业名称+仲裁”为关键词，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财产保全执行程序已完成，且发行人不存在转移、隐匿、变卖财产、处分有争议的标的物情况，法院不会主动依职权冻结发行人其他银行账户或查封发行人其他财产；宁波华盛主张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缺乏依据和合理性，在本案临近判决阶段，法院支持宁波华盛进一步保全要求的可能性很低；若宁波华盛申请进一步对发行人

银行账户或其他财产进行保全并获得法院支持，保全应优先采用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财产；发行人拟通过出具银行保函的方式申请解除财产保全，获得法院同意的概率很大；发行人资金实力较强，银行授信额度较高，在财产保全裁定金额范围内仍可维持公司的正常营运资金需求。因此，相关财产保全裁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宁波华盛主张的直接损失是其为生产经营投入建设并开展日常经营支出的直接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缺乏相关依据和合理性；宁波华盛未能证明其获得的有效订单量，其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缺乏有效依据，不符合可预见性和确定性规则，且前后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差异较大，缺乏合理性，该诉请得到法院支持的概率很低。针对损失赔偿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部分，纽威数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对纽威数控进行补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关补偿支付能力；同时发行人能够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授信等方式覆盖中短期业务营运资金缺口和败诉导致的现金流出，流动性风险整体较小，公司败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发行人败诉且除可得利益损失以外的其他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支持，扣除最大可能诉讼损失影响后发行人业绩仍然满足《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相关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陈复安

陈复安

杨振华

杨振华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1年5月

## 致：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5月18日下发了《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278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1 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与宁波华盛诉讼、解除财产保全工作的最新进展，是否出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事项。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宁波华盛诉讼、解除财产保全工作的最新进展，是否出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事项

### 1、宁波华盛诉讼最新进展

发行人、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盛”）和发行人销售代理商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北斗星”）于 2014 年 3 月 7 日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宁波华盛同意从发行人处购买四条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合同总额 2,068 万元（含税）。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依约交付了产品，但宁波华盛未按照约定付款，尚欠货款 1,351.7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宁波华盛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宁波华盛与发行人及宁波北斗星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等文件；请求判令发行人及宁波北斗星退还预付款及赔偿利息共计 788.18 万元；请求判令发行人及宁波北斗星赔偿直接损失 2,413.13 万元和可得利益损失 3.5 亿元。

2021 年 3 月 11 日，本案已进行第一次开庭质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判决。

### 2、解除财产保全工作最新进展

根据宁波华盛向法院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2020 年 11 月 2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 民初 1253 号），裁定冻结发行人、宁波北斗星银行存款 2 亿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根据宁波华盛提供的与发行人交易的银行账户信息，2020 年 12 月 2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通知书》（（2020）浙 02 执保 379 号），冻结发行人交通银行美元账户（账户余额为 290

万美元，以 2020 年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1,892.89 万元，冻结期限为 12 个月）及人民币账户（账户余额为 7,992.03 元人民币，冻结期限为 12 个月）；冻结宁波北斗星宁波银行账户（账户余额不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银行账户或财产被冻结、查封或扣押的情形。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出具的《诉讼保全解封担保书》（编号：2132298860000112），建设银行愿为公司诉讼保全解封提供担保，如因该解封申请造成保全申请人（宁波华盛）经济损失的，建设银行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在建设银行授予发行人的信用额度内，不需要发行人提供额外保证金。

202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根据《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财产纠纷案件，被保全人或第三人提供充分有效担保请求解除保全，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准许，因此发行人申请解除财产保全获得法院同意的概率很大。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宁波华盛诉讼已进行第一次开庭质证，本案尚未判决；发行人已取得建设银行提供的解封担保书并已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发行人与宁波华盛诉讼、解除财产保全工作未出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事项。

## （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和代理律师进行沟通，了解宁波华盛案诉讼、解除财产保全工作的最新进展；

（2）取得并查阅了建设银行出具的《诉讼保全解封担保书》；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宁波华盛诉讼已进行第一次开庭质证，本案尚未判决；发行人已取得建设银行提供的解封担保书并已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发行人与宁波华盛诉讼、解除财产保全工作未出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陈复安  
陈复安

杨振华  
杨振华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1年5月

## 致：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5月24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

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上市委问询函》第 3 题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关联方纽威集团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发行人 2018 年度借出 166,143 万元，收回 156,143.00 万元。请发行人：（1）提供资金拆借台账，说明相关资金借出、收回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资金到纽威集团之后的最终去向，发行人是否存在代其他方支付款项或者签订其他合同的情况，重大合同是否披露，相关资金拆借当月是否及时入账，是否符合公司审批程序；（2）发行人发生上述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有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有关“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3）如果关联方资金往来次数较多，用“偶发性关联交易”表述是否准确。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2018 年资金拆借具体情况

2018 年，公司（包括子公司纽威研究院）与纽威集团之间年度借出 166,143 万元，收回 156,143.00 万元，其中拆出资金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资金来源         | 金额         |
|--------------|------------|
| 纽威集团银行借款     | 67,400.00  |
| 纽威数控银行借款     | 41,900.00  |
| 纽威集团转贷资金     | 22,500.00  |
| 纽威集团转贷资金转回   | 22,500.00  |
| 纽威数控开具商业票据   | 10,000.00  |
| 纽威数控自有资金     | 5,300.00   |
| 纽威研究院股权转让款抵账 | -3,457.00  |
| 总计           | 166,143.00 |

2018 年，公司及纽威研究院向纽威集团拆出资金中，有 22,500.00 万元属于纽威集团转贷资金，另外 67,400.00 万元属于纽威集团以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的集团贷款。

纽威集团拆入上述资金后主要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借款，少量用于纽威集团办公大楼建设及短期资金周转，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资金支出        | 金额                |
|-------------|-------------------|
| 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 160,900.00        |
| 办公大楼建设及其他支出 | 5,243.00          |
| <b>总计</b>   | <b>166,143.00</b> |

公司不存在代其他方支付款项或者签订其他合同的情况，公司相关资金拆借当月均及时入账。

2018年，上述资金拆借按照当时的决策流程由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负责审批，公司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及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发生上述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有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有关“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

报告期内，因自身运营的资金需要，纽威集团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2019年纽威集团的股票质押违约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向公司拆借的相关资金已于2019年底偿还完毕。纽威集团向公司拆借资金，已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9年4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

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自纽威集团 2019 年末偿还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后，未再发生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于 2019 年底收回关联方拆借的全部资金，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有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有关“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

### **（三）如果关联方资金往来次数较多，用“偶发性关联交易”表述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将关联交易分类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资金拆借系关联方因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向公司拆借资金，并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且纽威集团向公司拆借的相关资金已于 2019 年底偿还完毕，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因此关联方资金往来属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将关联方资金往来列示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表述系准确的。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的往来明细，检查相关董事会决议、资金拆借合同、借款合同、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协议、银行流水等资料，了解上述交易发生的背景，评估合理性，并对会计师进行了访谈；

（2）获取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关注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已经整改，关注关联交易的授权、审批等关键控制点，评估其执行的有效性；

(3) 获取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4) 获取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等相关审批文件、董事会决议，检查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否经过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资金拆借情况披露系准确的，资金主要用于纽威集团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发行人不存在代其他方支付款项或者签订其他合同的情况，相关资金拆借当月均及时入账，符合公司审批程序；

(2)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底收回关联方拆借的全部资金，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有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有关“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公司将关联方资金往来归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表述准确。

## 二、《上市委问询函》第 8 题

请发行人结合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诉讼案件和所签订的合同，说明与宁波华盛之间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1）宁波华盛的背景情况及诉讼案件所涉交易的背景情况；（2）发行人与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目前是否仍有业务往来，如有，请说明合作模式，包括客户来源、与客户进行商务磋商及合同签订的方式等；（3）请结合发行人与宁波华盛的合同文本，说明公司在业务活动中对于客户选择、商业洽谈及合同文本控制方面的流程及风控措施；（4）上述案件涉及的设备所处的状态，是否已经退回给发行人，是否还能卖给别的客户；（5）上述案件截止目前的最新进展，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宁波华盛的背景情况及诉讼案件所涉交易的背景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披露，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盛”）成立于2002年4月，注册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夏施村、上何村），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实际控制人为陈江波，持有宁波华盛90%股权；宁波华盛主要从事重型卡车、豪华大客车、大型运输专用车、工程车、特种车辆的驾驶室系列、前轿转向系列、后轿系列、悬挂装置系列、齿轮箱系列、推力杆系列等零部件产品。

液压缓速器由缓速器本体、操纵装置、电子智能控制单元等部件组成，通过液力装置降低车辆行驶速度，在欧洲市场应用较为广泛；但液压缓速器价格较贵，且国内司机用户对该产品认识不足，该产品在国内尚处于试行推广阶段，市场渗透率很低。宁波华盛经市场调研后，看好液压缓速器发展前景，联系发行人采购液压缓速器自动化生产设备。考虑到宁波华盛已有多年的汽车零部件业务运营经验，且该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具有示范效应，发行人及经销商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北斗星”）与宁波华盛于2014年3月7日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二）发行人与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目前是否仍有业务往来，如有，请说明合作模式，包括客户来源、与客户进行商务磋商及合同签订的方式等**

发行人与宁波北斗星目前未有业务往来，但与宁波北斗星关联方宁波巨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巨田”，宁波巨田与宁波北斗星的实际控制人为夫妻关系）仍保持业务合作。2018-2020年，发行人对宁波巨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660.64万元、490.67万元和1,144.38万元。

发行人与宁波巨田的合作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和销售服务商模式，终端客户均来源于宁波巨田自主开发。通常情况下，宁波巨田直接与终端客户进行商务磋商并签署销售协议，再向发行人采购相应的数控机床产品；部分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合作较少，要求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数控机床产品，在这种情况下，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直接进行商务磋商并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再向宁波巨田支付佣金。

**（三）请结合发行人与宁波华盛的合同文本，说明公司在业务活动中对于客户选择、商业洽谈及合同文本控制方面的流程及风控措施**

通常情况下，为控制合同文本、防范风险，发行人要求经销商、客户按照发行人的销售合同模板签署相关协议。该销售合同模板由发行人聘请律师拟定，并结合交易具体情况与交易对手方协商修改，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并经法务部门审核后签署。

此外，公司也会综合考虑项目规模、影响力、客户资质等因素采用客户合同模板：2014年，发行人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由于宁波华盛液压缓速器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采购金额较大，经与宁波华盛协商，发行人同意采用宁波华盛合同模板，该合同模板对标的范围、价款支付、技术规范及标准、交货验收、货物运输地点、售后服务、违约及赔偿条款、争端解决等条款均进行了约定；法务部门审核后，发行人认为该合同的主要条款符合通行的商业约定，风险总体可控，经总经理审批后，发行人与宁波华盛于2014年3月7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

#### **（四）上述案件涉及的设备所处的状态，是否已经退回给发行人，是否还能卖给别的客户**

上述案件涉及的数控机床目前仍在宁波华盛工厂，尚未退回。若前述设备退回，发行人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后，可结合其他客户的需求进行必要的改制，以适当的价格折让销售给其他客户。

#### **（五）上述案件截止目前的最新进展，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021年3月11日，本案已进行第一次开庭质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判决。根据发行人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华盛主张的直接损失是其为生产经营投入建设并开展日常经营支出的直接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缺乏相关依据和合理性；宁波华盛未能证明其获得的有效订单量，其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缺乏有效依据，不符合可预见性和确定性规则，且前后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差异较大，缺乏合理性，该诉请得到法院支持的概率很低。若本案中宁波华盛除可得利益损失以外的其他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支持，在不考虑合同项下设备剩余价值的情况下，发行人最大可能损失为3,201.31万元，包含退还货款及赔偿利息共计788.18万元、赔偿直接损失2,413.13万元。

为了解决双方诉讼纠纷，发行人拟同意解除合同，退还货款，并要求宁波华盛返还设备。针对损失赔偿金额超过1,500万元的部分，纽威数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将以现金方式对纽威数控进行补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关补偿支付能力；同时发行人能够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授信等方式覆盖中短期业务营运资金缺口和败诉导致的现金流出，流动性风险整体较小，公司败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发行人败诉且除可得利益损失以外的其他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支持，扣除最大可能诉讼损失影响后发行人业绩仍然满足《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本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六）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宁波华盛的背景资料，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与宁波华盛交易的背景情况；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与宁波北斗星及其关联方宁波巨田的业务及合作情况；

（3）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对宁波华盛案涉合同的审查情况、发行人对合同文本控制方面的流程及风控措施；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宁波华盛案相关设备所处的状态，设备退回后继续销售的可行性；

（5）对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宁波华盛案最新进展情况；

（6）取得并查阅了宁波华盛案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考虑到宁波华盛已有多年的汽车零部件业务运营经验，且该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具有示范效应，因此向宁波华盛供应液压缓速器自动化生产设备；

(2) 发行人与宁波北斗星目前未有业务往来，但与其关联方宁波巨田仍保持业务合作；

(3) 发行人开展业务时，在客户选择、商业洽谈及合同文本控制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流程及风控措施；

(4) 本案涉及的数控机床目前仍在宁波华盛工厂，若退回仍可以适当的价格折让销售给其他客户；

(5) 本案已进行第一次开庭质证，目前尚未判决；若发行人败诉且除可得利益损失以外的其他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支持，扣除最大可能诉讼损失影响后发行人业绩仍然满足科创板的上市标准，相关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上市委问询函》第 9 题

关于与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及保全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 宁波华盛在此前的案件中提起反诉又撤回，此后又提起诉讼并诉请高额违约金的背景；(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案件败诉超过 1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该 1500 万元的确定标准；(3) 若法院不接受发行人关于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继续执行裁定书，冻结发行人其他银行账户直至达到 2 亿元，发行人是否有应对措施，招股书风险因素中披露的“公司相关结算业务需更换结算账户”是否为最大的风险及足够的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宁波华盛在此前的案件中提起反诉又撤回，此后又提起诉讼并诉请高额违约金的背景

因宁波华盛未按照约定付款，尚欠货款 1,351.7 万元，2017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华盛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351.7 万元及延迟支付损失赔偿 128.9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宁波华盛提出反诉，要求发行人退还已付预付款 620.40 万元，赔偿相关利息、其他费用、可能损失合计 1,035.11 万元。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查后



决定与发行人提请的诉讼合并审理，后因宁波华盛未能提供支撑其诉讼请求的相关证据，宁波华盛以损失需要重新计算为由进行撤诉。

2019年8月14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浙0212民初14199号），驳回了发行人的诉讼请求。2020年8月20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浙02民终4227号），驳回了发行人的上诉申请；两次驳回的主要理由为发行人未能举证证明其设备已通过终验收且符合条件。

鉴于发行人在前次诉讼中败诉，宁波华盛于2020年10月26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并诉请高额违约金。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案件败诉超过1500万元以上的部分，该1500万元的确定标准**

结合案件材料及发行人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若本案中宁波华盛除可得利益损失以外的其他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支持，在不考虑合同项下设备剩余价值的情况下，发行人最大可能损失为3,201.31万元，包含退还货款及赔偿利息共计788.18万元、赔偿直接损失2,413.13万元，进而减少当期损益3,201.31万元（税前）。

在本次诉讼发行人最大可能损失下，考虑到设备处置价值、向其他供应商主张赔偿等因素，实际最大损失预计为1,500-2,000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协商确定承诺承担案件败诉超过1,500万元以上的部分。

**（三）若法院不接受发行人关于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继续执行裁定书，冻结发行人其他银行账户直至达到2亿元，发行人是否有应对措施，招股书风险因素中披露的“公司相关结算业务需更换结算账户”是否为最大的风险及足够的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发行人短期内可动用的流动资金余额超过2亿元，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截至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剔除交通银行被冻结银行账户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771.89万元（美元及欧元货币资金余额按照2021年5月25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汇率计算）；银行理财余额为16,313.31万元（其中4,313.31万元可随时提取，5,000万元

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到期，7,000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可贴现应收票据余额为 6,768.82 万元。因此，发行人短期内可动用的流动资金余额为 25,854.02 万元，即便法院冻结发行人其他银行账户直至达到 2 亿元，发行人仍能够通过自有资金、应收票据贴现等方式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 **2、发行人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累计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较高**

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与主要借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银行进行债务融资较为便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累计获得银行授信 14.80 亿元，可用授信额度 11.28 亿元；若发行人向银行提出贷款需求，银行能在两天内完成相关审批、放款工作。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为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支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实力较强，并已出具承诺：“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冻结纽威数控其他银行账户，在纽威数控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之前，纽威数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承诺将根据纽威数控实际资金需求于一周内向其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流动资金支持，以保障纽威数控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确定，每人提供流动资金的比例按照各自所持有的纽威数控股份数量占四人合计持股数量确定。”上述承诺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发行人因其他银行账户冻结而带来的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 **4、发行人已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申请获得法院同意的概率很大**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取得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出具的《诉讼保全解封担保书》后，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根据《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财产纠纷案件，被保全人或第三人提供充分有效担保请求解除保全，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准许，因此发行人申请解除财产保全获得法院同意的概率很大。

综上，发行人短期内可动用的流动资金余额超过 2 亿元，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累计获得银行授信额度较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为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此外，发行人已向法院提交解除财

产保全的申请，获得法院同意的概率很大。因此，若法院继续冻结发行人其他银行账户直至达到 2 亿元，“公司相关结算业务需更换结算账户”为发行人最大风险，发行人已制定了充分的应对措施。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一审、二审民事判决书及宁波华盛的民事反诉状和民事起诉状；
- （2）与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进行沟通，核查宁波华盛反诉及撤回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为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支持的《承诺函》；
- （4）取得并查阅了宁波华盛案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
- （5）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自有资金、银行理财、银行授信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前次诉讼中，宁波华盛提出反诉后，未能提供支撑其诉讼请求的相关证据，以损失需要重新计算为由进行撤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发行人二审败诉后，宁波华盛随后向该法院重新提起诉讼并诉请高额违约金；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综合考虑本次诉讼发行人最大可能损失、设备处置价值、向其他供应商主张赔偿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承诺承担案件败诉超过 1,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3）若法院继续冻结发行人其他银行账户直至达到 2 亿元，“公司相关结算业务需更换结算账户”为发行人最大风险，发行人已制定了充分的应对措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陈复安

陈复安

杨振华

杨振华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1年7月

## 致：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1年5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6月17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第 1 题

招股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2018 年 9 月 28 日，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与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以及新有威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纽威数控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以及新有威，转让后上述五名股东持有纽威数控有限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3.50%、23.50%、23.50%、23.50%、6.00%。”

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发行人股东及间接股东的变化情况，结合前述股东变化情况，说明申报时是否满足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股东及间接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苏州新有威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合伙协议，2017 年以来，发行人股东及间接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 时间      | 股权变动情况   | 股东变化情况                           | 直接股东及持股比例   | 间接股东及持股比例                      |
|---------|--|----------------------------------|---|--------------------------------|
| 2017.01 | -  | -                                | 苏州正和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 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分别持有苏州正和投资 25% 股权 |
| 2018.11 | 苏州正和投资分别将持有的发行人 23.5%、23.5%、23.5%、23.5% 和 6% 的股权转让给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和苏州新有威 | 苏州正和投资退出，新增股东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和苏州新有威 | 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分别持有发行人 23.5% 股权；苏州新有威持有发行人 6% 股权                          | 苏州新有威共有 12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
| 2020.05 | 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和席超将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12.7% 的股份转让予杨溟和姚毓明                              | 新增股东杨溟、姚毓明                       | 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分别持有发行人 20.235% 股权；杨溟、姚毓明分别持有发行人 6.53% 股权；苏州新有威持有发行人 6% 股权 | 苏州新有威 12 名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

基于上述，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由苏州正和投资持有 100% 的股权，

而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分别持有苏州正和投资 25%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和席超。2018 年 11 月，苏州正和投资转让发行人股权后，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3.5% 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94% 的股权；2020 年 5 月，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和席超将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12.7% 的股份转让予杨溟和姚毓明，转让后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35% 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80.94% 的股权。因此，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后，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仍共同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同时，2017 年以来，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议题以及公司重要事项上均表决一致。2020 年 11 月 18 日，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明确四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持续共同拥有对纽威数控的控制权，且在该期间内发生的纽威数控的经营方针、决策、管理层任免、董事及监事的委派或选举、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的各个方面的一切行为均已事先协商一致，同时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

综上，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申报时满足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规定。

## （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资料及合伙协议；

（3）取得并查阅了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申报时满足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规定。

## 二、《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第 2 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上市公司纽威股份（603699.SH），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纽威机械成立于 1997 年 4 月，成立时主要从事工业阀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等工业阀门产品。2002 年纽威股份（603699.SH）设立后自建工业阀门生产基地，同时纽威机械原有厂区于 2004 年拆迁，工业阀门业务相应由纽威股份（603699.SH）承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纽威研究院的工商档案资料，2006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筹划进入数控机床领域，成立了纽威研究院，负责引入培养研发人才，开展数控机床技术研发。鉴于纽威机械当时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于是于 2007 年转为数控机床业务的经营主体，并于 2018 年收购纽威研究院。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纽威股份（603699.SH）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从事的数控机床业务与纽威股份（603699.SH）的工业阀门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自建生产基地并独立购置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纽威股份（603699.SH）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境外子公司的注册文件、境外投资证书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纽威股份（603699.SH）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与纽威股份（603699.SH）的关联交易情况。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纽威股份（603699.SH）的情形。

## 三、《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第 3 题

请发行人从独立性要求的五个方面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独立于纽威股份（SH.603699）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简要披露；结合纽威股份（SH.603699）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主要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与纽威股份（SH.603699）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简要披露上述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论述依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 （一）发行人是否独立于纽威股份（SH.603699）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运作规范，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产、供、销系统，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纽威股份（603699.SH）、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完整独立

发行人前身纽威机械成立于 1997 年 4 月，成立时主要从事工业阀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2002 年纽威股份（603699.SH）设立后自建工业阀门生产基地，同时纽威机械原有厂区于 2004 年拆迁，纽威机械与工业阀门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按照账面价值 1,002.45 万元出售给纽威股份（603699.SH）及其关联方。2006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筹划进入数控机床领域，成立了纽威研究院，负责引入培养研发人才，开展数控机床技术研发。鉴于纽威机械已无实际经营业务，2007 年转为数控机床业务的经营主体，先行以租赁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厂房的方式进行生产，2008 年自建生产基地并于 2009 年

投入使用。为保留纽威研究院的品牌，2018年发行人收购了正和投资持有的纽威研究院100%股权。

### (1) 生产基地情况

2008年以来，发行人自建生产厂房、购置生产设备方式开展数控机床业务的生产经营，先后建成一期、二期生产基地，形成年产2,440台数控机床产能，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拟新增共计2,000台数控机床产能。发行人历年来生产基地建设情况如下：

2008年6月，发行人购置位于浔阳江路69号土地76,740.50平方米（苏新国用（2010）第003182号）用于一期厂房建设，一期厂房总建筑面积48,480.62平方米，于2009年投产使用。

2013年5月，发行人购置位于浔阳江路69号（五台山路南、金沙江路东）土地63,229.70平方米（苏新国用（2013）第004379号）用于二期厂房建设，二期厂房总建筑面积46,273.02平方米，于2014年投产使用。

2020年5月，发行人购置位于浔阳江路69号（五台山路南、金沙江路东）土地59,581.40平方米（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5009542号）用于本次募投项目“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建设，该募投项目总投资56,823.55万元（不包含土地购置费），其中，设备购置费用共计34,110.00万元，拟新增包括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产品共计2,000台，该项目实施后发行人总产能将扩大至4,440台。

纽威股份（603699.SH）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区泰山路666号，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纽威股份（603699.SH）共用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发行人生产设备均为自主购置，累计投资额超过2亿元，生产设备主要以大型龙门加工中心、导轨磨、万能磨、坐标镗等设备为主，而纽威股份（603699.SH）工业阀门业务的生产设备主要以车床、钻床、中小型加工中心、泵验台为主。数控机床作为“制造业母机”，对于生产设备的加工精度、可靠性要求更高，与工业阀门生产设备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纽威股份（603699.SH）共用生产设备的情况。

## (2) 纽威研究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从事数控机床业务初期，为快速完成数控机床完整技术体系的构建，于 2006 年 9 月由正和投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纽威研究院，专门负责引入培养研发人才，开展数控机床的技术研发。随着数控机床技术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纽威研究院的技术研发逐渐由基础技术研发转化为市场需求导向研发，技术研发服务于发行人的业务拓展需要，纽威研究院逐步转变为发行人的内部研发部门，相关研发工作自 2016 年底逐步转移至发行人。报告期期初，纽威研究院为苏州正和投资（现更名为“纽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保留纽威研究院的品牌，2018 年 9 月，纽威有限（发行人前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苏州正和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正和投资持有的纽威研究院 100% 股权，将纽威研究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威研究院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3) 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正和投资收购纽威研究院外，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来自于纽威股份（SH.603699）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发行人自行建设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

## 2、人员独立

### (1)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员工来自关联方的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除财务总监外，另有部分员工曾任职于纽威股份（603699.SH）或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位 | 入职时间 | 曾任职关联方 |
|----------|----|------|------|--------|
| 成立至报告期期初 |    |      |      |        |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位          | 入职时间     | 曾任职关联方          |
|---------------------------|-----|---------------|----------|-----------------|
| 1                         | 郭国新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7年4月  | 纽威股份（603699.SH） |
| 2                         | 胡春有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8年2月  | 纽威股份（603699.SH） |
| 3                         | 管强  |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2007年4月  | 纽威股份（603699.SH） |
| 4                         | 王久龙 | 职工监事、厂长       | 2007年5月  | 纽威股份（603699.SH） |
| 5                         | 许冬华 | 监事、总经理助理      | 2007年5月  | 纽威股份（603699.SH） |
| 6                         | 严琴  | 监事会主席、人事企管部经理 | 2015年1月  | 纽威股份（603699.SH） |
| 7                         | 蒋春银 | 人事主管          | 2012年9月  | 纽威股份（603699.SH） |
| 8                         | 史贞  | 合同执行主管        | 2009年1月  | 纽威股份（603699.SH） |
| 9                         | 袁春艳 | 财务主管          | 2010年4月  | 纽威股份（603699.SH） |
| 10                        | 郭明福 | 仓管员           | 2007年11月 | 纽威股份（603699.SH） |
| 11                        | 陆柳  | 采购工程师         | 2007年1月  | 纽威股份（603699.SH） |
| 12                        | 徐孝友 | 仓管员           | 2010年9月  | 纽威股份（603699.SH） |
| 13                        | 王新胜 | 油漆工           | 2008年1月  | 纽威股份（603699.SH） |
| 14                        | 田振华 | 仓管员           | 2010年3月  | 纽威股份（603699.SH） |
| 15                        | 杨兵  | 仓管员           | 2010年6月  | 纽威股份（603699.SH） |
| 16                        | 倪卫洪 | 装配工           | 2010年5月  | 纽威股份（603699.SH） |
| <b>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 |     |               |          |                 |
| 17                        | 缪刚龙 | IT主管          | 2020年10月 | 纽威股份（603699.SH） |
| 18                        | 肖雄  | 系统工程师         | 2020年10月 | 纽威股份（603699.SH） |
| 19                        | 吴斌  | 证券事务代表        | 2021年1月  | 纽威股份（603699.SH） |
| 20                        | 何凯博 | 装配工           | 2020年6月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上表所示发行人成立至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等大部分员工系发行人从事数控机床业务初期时由关联方离职加入发行人，入职时间较长；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来源于关联方的员工人数较少，主要是普通员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员工来自于关联方的情况。

## **（2）公司人员离职后去纽威股份（603699.SH）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自2007年发行人从事数控机床业务以来，存在少量员工基于个人职业发展考虑，离职后到纽威股份（603699.SH）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纽威股份

(603699.SH) 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员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离职日期     | 离职前纽威数控任职情况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
|---------------------------|-----|----------|-------------|-----------------|--------------------------------------|
| <b>成立至报告期期初</b>           |     |          |             |                 |                                      |
| 1                         | 常华江 | 2012年9月  | 成本会计        | 纽威股份(603699.SH) | 证券部                                  |
| 2                         | 刘杰  | 2013年4月  | 操作工         | 纽威股份(603699.SH) | 操作工                                  |
| 3                         | 顾明华 | 2015年1月  | 项目经理        | 纽威集团            | 纽威集团全资子公司苏州纽威贸易有限公司和苏州正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4                         | 徐林  | 2015年7月  | 系统工程师       | 纽威股份(603699.SH) | 系统工程师                                |
| 5                         | 蒲发兵 | 2015年10月 | 操作工         | 纽威股份(603699.SH) | 操作工                                  |
| 6                         | 隋成龙 | 2015年11月 | 设计工程师       | 纽威股份(603699.SH) | 设计工程师                                |
| 7                         | 宁海峰 | 2015年11月 | 销售人员        | 纽威股份(603699.SH) | 海外营销部销售助理                            |
| 8                         | 余存  | 2015年11月 | 设计工程师       | 纽威股份(603699.SH) | 设计工程师                                |
| 9                         | 周瑜春 | 2015年12月 | 系统工程师       | 纽威股份(603699.SH) | 系统工程师                                |
| 10                        | 杜春宇 | 2017年10月 | 财务经理        | 纽威集团            | 投资部负责人                               |
| <b>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 |     |          |             |                 |                                      |
| 11                        | 陈忠虎 | 2019年2月  | 设备主管        | 纽威股份(603699.SH) | 设备管理部负责人                             |
| 12                        | 吴晓燕 | 2019年4月  | 行政专员        | 纽威股份(603699.SH) | 行政秘书                                 |
| 13                        | 冯金亮 | 2020年3月  | 售后服务人员      | 纽威股份(603699.SH) | 设备调度人员                               |
| 14                        | 张涛  | 2020年4月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纽威股份(603699.SH) | 内审部负责人                               |
| 15                        | 王强  | 2020年5月  | 销售部合同执行主管   | 纽威股份(603699.SH) | 行政部负责人                               |
| 16                        | 刘兴全 | 2020年11月 | 操作工         | 纽威股份(603699.SH) | 操作工                                  |
| 17                        | 陈雨凡 | 2020年12月 | 税务会计        | 纽威股份(603699.SH) | 内部审计师                                |
| 18                        | 吴梅杰 | 2021年2月  | 前台          | 纽威股份(603699.SH) | 行政专员                                 |

由上表可知,除张涛曾任发行人高管外,其余人员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3) 纽威研究院组成人员来自于纽威股份(603699.SH)的情况

纽威研究院组成人员中,仅有一名员工吴宁曾在纽威股份(603699.SH)担任EAS工程师,并于2007年5月从纽威股份(603699.SH)离职后应聘至纽威研究院,担任研



发主管。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威研究院组成人员不存在来自于纽威股份（603699.SH）的情况。

#### **（4）原财务总监张涛离职情况**

2020年4月，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兼董秘张涛因个人职业发展考虑拟到其他单位工作，申请辞职。经过综合考察，发行人于2020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定聘请洪利清担任财务总监兼董秘，张涛在办理工作交接后履行了正式的离职手续。洪利清于2020年6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张涛最终未到其他单位工作，鉴于原工作岗位已由洪利清接任，张涛于2020年6月应聘至纽威股份（603699.SH），担任审计部负责人，并于2020年7月开始领取薪酬，其主要工作职责为根据纽威股份（603699.SH）董事会要求对纽威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内控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纽威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发行人未向张涛提供相关补偿，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5）聘请关联方财务人员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洪利清具备较强财务管理背景，会计学本科毕业，持会计专业中级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No.03034197），2007年至2020年历任纽威股份（603699.SH）财务主管、会计部经理，财务功底较强，经验丰富，2020年6月就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后与张涛办理了详细的工作交接手续，较快适应了发行人的工作环境，全面履行财务总监的工作职责；同时，发行人财务部的总账、成本、税务、应收、应付、固定资产等主要岗位员工继续留任，且工作时间均较长，主要岗位员工保持稳定，保障发行人日常财务核算工作有序开展。在董事会秘书职务方面，洪利清注重证券知识及法律法规的学习，已通过辅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继续推进发行人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洪利清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范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

的处罚、惩戒、处分或调查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能胜任相关工作；洪利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后，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情形，亦未在前述主体领薪，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自 2007 年发行人从事数控机床业务以来，存在少量员工基于其个人职业发展考虑，从纽威股份（603699.SH）或下属子公司离职后应聘至发行人，或从发行人离职后应聘至纽威股份（603699.SH）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上述员工均在解除与原单位劳动合同关系后，与入职单位签订新的劳动合同，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纽威股份（603699.SH）等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人员独立。

### 3、财务独立

（1）纽威数控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2018 年年初，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及人员配置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
| 张涛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袁春艳         | 财务主管             |
| 程玉真         | 成本会计             |
| 吕伟          | 往来会计             |
| 韩丽霞         | 费用会计             |
| 李兰          | 出纳               |
| 陈雨凡         | 税务会计             |
| Peggy Stott | Accountant（美国纽威） |

报告期内，张涛于 2020 年 5 月从发行人离职，于 2020 年 6 月应聘至纽威股份（603699.SH）担任审计部负责人；陈雨凡于 2020 年 12 月从发行人离职，后应聘至纽威股份（603699.SH）担任审计部审计师；程玉真于 2018 年 7 月从发行人离职，离职后未在关联企业任职。

报告期内，洪利清于 2020 年 5 月从纽威股份（603699.SH）离职，于 2020 年 6 月应聘至发行人处，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另外，潘月薇于 2018 年 8 月入职；顾菲于 2019 年 8 月入职；李静于 2020 年 11 月入职，上述人员在入职发行人前均未在关联企业任职。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及人员配置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
| 洪利清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袁春艳         | 财务主管             |
| 韩丽霞         | 成本会计             |
| 吕伟          | 往来会计             |
| 李兰          | 往来会计             |
| 顾菲          | 税务会计             |
| 潘月薇         | 费用会计             |
| 李静          | 出纳               |
| Peggy Stott | Accountant（美国纽威） |

自 2020 年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部部门人员未发生变化。

纽威数控财务岗位设置合理，并配置相应的财务人员，此外纽威数控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纽威数控实际情况制定完成的内务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威数控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3）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威数控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使用自有的银行账户开展日常经营结算，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部门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亦未在其他企业领薪；

(5) 报告期内，因自身运营的资金需要，纽威集团存在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况，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借出       | 本期收回       | 期末余额      |
|---------|-----------|------------|------------|-----------|
| 2020 年度 | -         | -          | -          | -         |
| 2019 年度 | 10,000.00 | 32,574.94  | 42,574.94  | -         |
| 2018 年度 | -         | 166,143.00 | 156,143.00 | 10,000.00 |

上述交易除直接资金拆借外还包括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交易及转贷交易。纽威集团拆入上述资金后主要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借款，少量用于纽威集团办公大楼建设及短期资金周转。

2018 年，上述资金拆借按照当时的决策流程由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负责审批；2019 年纽威集团的股票质押违约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向发行人拆借的相关资金已于 2019 年底偿还完毕。纽威集团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已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6) 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互相垫付费用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纽威集团存在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况，并于 2019 年末偿还完毕，2019 年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发生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况。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纽威股份（603699.SH）、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因此，发行人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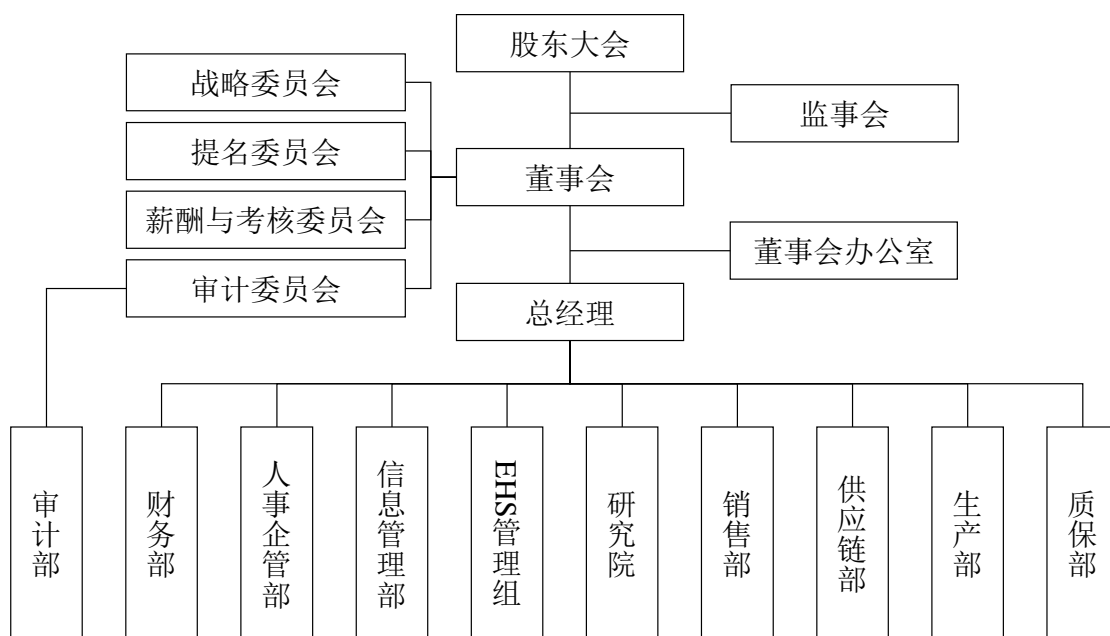
#### 4、机构独立

(1) 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威数控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威数控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主要职能部门未发生变化。2019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一步建立了完

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 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威数控主要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纽威数控主要经营场所在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 69 号，而纽威阀门主要经营场所在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666 号；

(3) 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威数控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纽威股份（603699.SH）、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 5、业务独立

### (1) 发行人、纽威研究院在业务上与纽威股份等关联企业的相关关系

发行人前身纽威机械成立于 1997 年 4 月，成立时主要从事工业阀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等工业阀门产品。2002 年纽威股份（603699.SH）设立后自建工业阀门生产基地，同时纽威机械原有厂区于 2004 年拆迁，工业阀门业务相应由纽威股份（603699.SH）承接。

2006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筹划进入数控机床领域，成立了纽威研究院，负责引入培养研发人才，开展数控机床技术研发。鉴于纽威机械已无实际经营业务，2007 年转为数控机床业务的经营主体，并于 2018 年收购纽威研究院。因此，纽威研究院业务与纽威股份（603699.SH）不存在相关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纽威研究院与纽威股份（603699.SH）在股权上除了均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外，不存在其他相关关系；发行人前身纽威机械成立初期从事工业阀门业务，2004 年原有厂区拆迁后，工业阀门业务由纽威股份（603699.SH）承接；发行人、纽威研究院的数控机床业务与纽威股份（603699.SH）不存在相关关系。

综上，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全部由发行人自行开展，不存在业务来自于纽威股份（603699.SH）的情况；除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向正和投资收购纽威研究院外，不存在业务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2）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纽威股份（603699.SH）及其子公司一直处于新增产能，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状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向纽威股份（603699.SH）及其子公司各期销售部分数控机床产品，合计交易金额分别为 588.10 万元、2,882.21 万元和 680.3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1%、2.99%和 0.59%，占比较小，2019 年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纽威股份（603699.SH）及其子公司各类阀门、铸件项目建设采购发行人的数控机床产品较多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纽威股份（603699.SH）及其子公司销售的数控机床台数分别为 6 台、24 台和 9 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纽威股份（603699.SH）及其子公司销售的大部分数控机床存在规格、配置近似的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情况，销售价格公允，且由于关联交易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业务依赖。

(3) 客户、供应商与纽威股份（603699.SH）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① 发行人供应商与纽威股份等关联企业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与纽威股份（603699.SH）等关联企业供应商，其中累计采购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的重合供应商共有 5 家，发行人及纽威股份向前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发行人采购金额         |                 |                 | 纽威股份采购金额        |                 |                 |
|--------------|-----------------|-----------------|-----------------|-----------------|-----------------|-----------------|
|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苏州恩威尔机械有限公司  | 1,844.55        | 1,581.76        | 1,729.14        | 256.47          | 109.23          | -               |
| 江阴市天华机械有限公司  | 1,285.97        | 1,187.74        | 1,072.53        | 1,006.58        | 1,000.50        | 890.87          |
| 苏州市东吴锻焊厂有限公司 | 67.30           | 48.20           | 58.93           | 209.59          | 973.35          | 141.94          |
| 苏州欧耐德商贸有限公司  | 40.43           | 36.58           | 41.23           | 16.63           | 112.84          | 125.05          |
| 瓦尔特（无锡）有限公司  | 44.80           | 34.57           | 153.12          | 74.86           | 75.66           | 67.33           |
| 合计           | <b>3,283.04</b> | <b>2,888.86</b> | <b>3,054.95</b> | <b>1,564.13</b> | <b>2,271.59</b> | <b>1,225.20</b>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b>3.91%</b>    | <b>4.98%</b>    | <b>4.28%</b>    | <b>0.80%</b>    | <b>1.36%</b>    | <b>0.81%</b>    |

发行人主要生产数控机床，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功能部件、钣金件、铸件、机床附件等；纽威股份主要生产工业阀门，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阀体、阀盖、法兰、锻件、铸件等，发行人和纽威股份向上述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 纽威股份主要采购内容           |
|--------------|--|----------------------|
| 苏州恩威尔机械有限公司  | 1、功能部件（主要为防护装置部件、电器柜部件等组件，用于机床运动部件支撑、防护等）<br>2、钣金件（机床防护作用的安全罩） | 主要为阀体、阀盖等            |
| 江阴市天华机械有限公司  | 1、功能部件（主要为防护装置部件、电器柜部件等组件，用于机床运动部件支撑、防护等）<br>2、钣金件（机床防护作用的安全罩） | 主要为法兰、支脚、支架、阀体、阀盖等   |
| 苏州市东吴锻焊厂有限公司 | 铸件（主要为滑枕毛坯、主轴毛坯等，系机床基础大件，起支承作用）                                | 锻件和铸件（主要为阀体毛坯、阀盖毛坯等） |
| 苏州欧耐德商贸有限公司  | 主要为抗磨液压油、导轨油等化工产品  | 主要为抗磨液压油等化工产品        |
| 瓦尔特（无锡）有限公司  | 机床附件（主要为数控刀具）  | 主要为切削刀具              |

由于发行人和纽威股份采购的原材料存在较大差异，其采购价格不具备直接可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市东吴锻焊厂有限公司、苏州欧耐德商贸有限公司和瓦尔特（无锡）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执行；发行人向苏州恩威尔机械有限公司、江阴市天华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防护装置部件、电器柜部件等功能部件，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与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 ② 发行人客户与纽威股份等关联企业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纽威股份（603699.SH）等关联企业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其中，发行人主要向客户销售各类数控机床产品，纽威股份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阀体、阀盖、法兰、锻件、铸件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销售金额及纽威股份累计采购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的重合客户/供应商共有 8 家，相关销售/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发行人销售金额       |               |                 | 纽威股份采购金额        |                 |                 |
|-----------------------|---------------|---------------|-----------------|-----------------|-----------------|-----------------|
|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苏州市东吴锻焊厂有限公司          | -             | 24.78         | 1,017.40        | 209.59          | 973.35          | 141.94          |
| 球豹阀门有限公司              | -             | 485.80        | 363.80          | 16.83           | 1,582.81        | 506.90          |
| 特福隆（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130.97        | 77.88         | 272.69          | 16.17           | 360.70          | 32.33           |
| 格鲁赛特阀门配件江苏有限公司        | -             | -             | 135.08          | 111.80          | 14.08           | 164.92          |
| 如皋市蓝鹰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 -             | -             | 116.58          | 1,750.70        | 1,599.94        | 2,190.89        |
| 淮安方圆锻造有限公司            | -             | -             | 107.69          | 12.83           | 249.41          | 235.72          |
| 湖北赛利恩特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 -             | 104.61        | -               | 200.43          | -               | -               |
| 金湖县恒源机械厂              | -             | -             | 103.15          | 251.46          | 885.04          | 2,604.84        |
| <b>合计</b>             | <b>130.97</b> | <b>693.07</b> | <b>2,116.39</b> | <b>2,569.82</b> | <b>5,665.34</b> | <b>5,877.53</b> |
| <b>占主营业务收入/采购总额比例</b> | <b>0.11%</b>  | <b>0.72%</b>  | <b>2.20%</b>    | <b>1.31%</b>    | <b>3.38%</b>    | <b>3.86%</b>    |

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的数控机床产品与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与纽威股份(603699.SH)等关联企业的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与纽威股份(603699.SH)等关联企业重合的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价格与同类产品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2018年9月发行人向正和投资收购纽威研究院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纽威股份(SH.603699)等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 发行人与纽威股份(SH.603699)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纽威股份(603699.SH)主营工业阀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石油天然气、化工、电力等行业提供覆盖全行业系列的工业阀门产品。

根据纽威股份的年度报告、财务报告,纽威股份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威股份(603699.SH)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
|----|---------------------------------------|---------------------------------|------------|--------------|
| 1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纽威集团持股 53.15%、通泰(香港)持股 15.67%   | 工业阀门的生产、销售 | 否            |
| 2  |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                              | 纽威股份持股 100%                     | 股权投资管理     | 否            |
| 3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纽威股份持股 90.07%、宝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3%  | 铸件、锻件制造    | 否            |
| 4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纽威股份持股 75%、宝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       | 铸件、锻件制造    | 否            |
| 5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纽威股份持股 89.67%、宝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33% | 阀门制造       | 否            |
| 6  | 纽威精密锻造(溧阳)有限公司                        | 纽威股份持股 100%                     | 锻件制造       | 否            |
| 7  | 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 纽威股份持股 100%                     | 阀门制造       | 否            |
| 8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纽威股份持股 60%                      | 阀门制造       | 否            |
| 9  | 苏州合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 否            |
| 10 | NEWAY FLUID EQUIPMENT VIETNAM CO.,LTD |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阀门制造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
|----|----------------------------------|---|--------|--------------|
| 11 | NEWAY FLOW CONTROL,INC           | 纽威股份持股 100%   | 阀门销售   | 否            |
| 12 | NEWAY VALVULAS DO BRASIL. LTDA   | NEWAY FLOW CONTROL,INC 持股 99%、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持股 1% | 阀门销售   | 否            |
| 13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 纽威股份持股 100%   | 阀门销售   | 否            |
| 14 | NEWAY OIL FIELD EQUIPMENT,LLC    | 纽威股份持股 99%、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持股 1%                    | 石油设备销售 | 否            |
| 15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纽威股份持股 100%   | 阀门销售   | 否            |
| 16 | NEWAY VALVE (EUROPE) S.R.L       | NEWAY VALVE (EUROPE) B.V.持股 100%                              | 阀门销售   | 否            |
| 17 | NEWAY FLOW CONTROL DMCC          | 纽威股份持股 100%   | 阀门销售   | 否            |
| 18 | NEWAY VALVE (SINGAPORE) PTE.LTD. | 纽威股份持股 100%   | 阀门销售   | 否            |
| 19 | NEWAY VALVE WEST AFRICA FZE      | 纽威股份持股 100%   | 阀门制造   | 否            |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纽威股份（603699.SH）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和财务管理制度等；

（2）获取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重大业务合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填写的调查表和员工花名册等；

（3）获取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4）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洪利清、原财务总监张涛进行访谈；

(5)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经销商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

(6) 获取纽威股份（603699.SH）的年度报告、财务报告，纽威股份（603699.SH）的书面确认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核查纽威股份（603699.SH）及控制企业的基本信息及主营业务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于纽威股份（603699.SH）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纽威股份（603699.SH）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第 4 题

关于发行人与宁波华盛诉讼。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项诉讼的进展情况、判决时间、判决结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如无，请说明原因）；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会计处理，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法律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宁波华盛案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1、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1）案件纠纷的背景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盛”）和发行人销售代理商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北斗星”）于 2014 年 3 月 7 日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宁波华盛同意从发行人处购买四条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合同总额 2,068 万元（含税）。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依约交付了产品，但宁波华盛未按照约定付款，尚欠货款 1,351.7 万元。

2020年10月26日，宁波华盛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宁波华盛与发行人及宁波北斗星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等文件；请求判令发行人及宁波北斗星退还预付款及赔偿利息共计788.18万元；请求判令发行人及宁波北斗星赔偿直接损失2,413.13万元和可得利益损失3.5亿元。

2020年10月27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宁波华盛提起的诉讼予以立案；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取得法院提供的宁波华盛起诉状等案件材料；2021年3月11日，本案进行第一次开庭质证。自本案第一次开庭至今，发行人及宁波华盛均未向法院补充提交其他案件材料；发行人及代理律师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代理律师）定期与法院进行沟通，跟进案件的审理进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判决。

## （2）宁波华盛案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若宁波华盛全部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在不考虑合同项下设备剩余价值的情况下，发行人最大可能损失为38,201.31万元，包含退还货款及赔偿利息共计788.18万元、赔偿直接损失2,413.13万元及可得利益损失3.5亿元，进而减少当期损益38,201.31万元（税前）。但结合案件材料及发行人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宁波华盛未能证明其获得的有效订单量，其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缺乏有效依据，宁波华盛关于可得利益损失主张获得法院支持的概率很低。若本案中宁波华盛除可得利益损失以外的其他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支持，在不考虑合同项下设备剩余价值的情况下，发行人最大可能损失为3,201.31万元，包含退还货款及赔偿利息共计788.18万元、赔偿直接损失2,413.13万元，进而减少当期损益3,201.31万元（税前）。

为了解决双方诉讼纠纷，发行人拟同意解除合同，退还货款，并要求宁波华盛返还设备；根据第一次开庭质证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宁波华盛主张的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缺乏依据和合理性，因此发行人按照解除合同退还货款及赔偿利息的金额计提预计负债788.18万元。

发行人2020年实现营业利润11,720.11万元、净利润10,399.87万元，扣除最大可能诉讼损失影响后仍能保持较好盈利能力，满足《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关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上市标准。此外，发行人能够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授信等方式覆盖中短期业务营运资金缺口和败诉导致的现金流出，流动性风险整体较小，发行人如果败诉，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补偿承诺及履行承诺能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综合考虑本次诉讼发行人最大可能损失、设备处置价值、实际诉讼进展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出具承诺函，“若法院判决纽威数控在宁波华盛案中败诉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退还货款及赔偿利息、赔偿直接损失、赔偿可得利益损失等），针对损失赔偿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部分，纽威数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将以现金方式对纽威数控进行补偿，每人承担的比例按照各自所持有的纽威数控股份数量占四人合计持股数量确定，且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未来将不会以任何形式要求纽威数控退回或偿还前述补偿款。上述承诺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针对上述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纽威集团、纽威股份等企业资产规模较大、盈利情况良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产实力较强**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为纽威集团和纽威股份，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纽威集团 100% 股权，合计控制纽威股份约 67.83% 股权（包含纽威集团直接持股 53.15%、纽威集团全资子公司通泰香港直接持股 14.52%，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股 0.16%）。

根据纽威集团和纽威股份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末，纽威集团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27.63 亿元、净资产为 14.97 亿元，纽威股份资产总额为 53.49 亿元、净资产为 29.05 亿元；2020 年度，纽威集团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2 亿元，纽威股份实现净利润 5.34 亿元。由于纽威集团和纽威股份等企业资产规模较大、盈利情况良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产实力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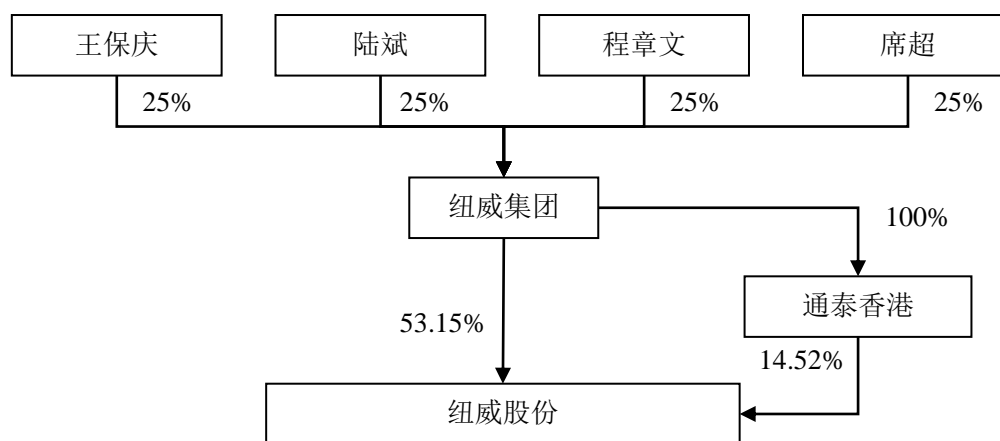
#### **② 纽威股份上市以来持续保持稳定的现金分红金额，能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支持**

自 2014 年上市以来，纽威股份充分落实监管机构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积极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同时，为推动股票价值合理回归，增强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纽威股份 2018 年底开始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013-2020 年（2013 年度利润分红于 2014 年 6 月完成），纽威股份累计现金分红（含股份回购）22.15 亿元。纽威股份上市以来持续保持稳定的现金分红金额，能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支持。

③ 纽威集团和通泰香港持有的纽威股份股票质押风险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进一步质押纽威集团和通泰香港所持有的纽威股份股票进行融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通泰香港合计持有纽威股份 5.08 亿股，占纽威股份总股数的 67.67%，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03 亿股，占纽威集团和通泰香港合计持股数的 39.91%、占纽威股份总股数的 27.01%，未质押股份为 3.05 亿股，占纽威股份总股数的 40.66%，未质押股份数量市值超 25 亿元。纽威股份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除上图所示股权控制关系外，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席超分别直接持有纽威股份 0.03%、0.09%、0.01%、0.02% 的股权。

纽威集团质押纽威股份的股份占比不高，未质押股份占比达到 40.66%，因此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纽威股份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纽威股份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纽威集团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

平仓情形，股票质押风险较低；在合理控制股票质押比例和风险的情况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进一步质押纽威集团和通泰香港所持有的纽威股份股票进行融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补偿承诺的能力。

## 2、财产保全解除进展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1) 宁波华盛申请财产保全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华盛向法院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2020年11月23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浙02民初1253号），裁定冻结发行人、宁波北斗星银行存款2亿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根据宁波华盛提供的与发行人交易的银行账户信息，2020年12月2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查封、冻结、扣押通知书》（(2020)浙02执保379号），冻结发行人交通银行美元账户（账户余额为290万美元，冻结期限为12个月）及人民币账户（账户余额为7,992.03元人民币，冻结期限为12个月），合计冻结账户余额约1,893.69万元；冻结宁波北斗星宁波银行账户（账户余额不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保全执行程序已完成，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银行账户被进一步冻结或裁定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财产被进一步保全的情况。

### (2) 发行人申请解除财产保全进展情况

2021年5月，发行人取得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出具的《诉讼保全解封担保书》，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根据《诉讼保全解封担保书》，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愿为本案诉讼保全解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2亿元，担保有效期至2031年5月21日。同时，《诉讼保全解封担保书》不需要发行人提供保证金。

2021年6月，发行人根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先后补充提交了建设银行总行《关于延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授权书〉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意见书〉有效期的通知》以及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关于延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行长转授权书〉有效期的通知》；根据前述通知，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具备签署《诉讼保全解封担保书》的权限。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进一步审查后，要求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提供建设银行总行对苏州分行的明确书面授权文件。经建设银行内部协调，2021年7月8日发行人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建设银行总行出具的《授权证明书》，明确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具有在总行规定范围内，所辖机构办理公司业务、产品的审批权，及经批准的信贷业务合同、担保合同等的签字权。根据2021年7月23日代理律师的反馈情况，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对授权证明书内容提出进一步反馈，但提出建设银行《诉讼保全解封担保书》的担保有效期应当改为至本案执行完毕之日，由于现有担保有效期接近十年，可以覆盖本案审理及执行期间，发行人拟继续争取获得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财产保全解除事宜。

### **(3) 相关财产保全裁定对发行人的影响**

#### **① 发行人短期内可动用的流动资金余额超过 2 亿元，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截至2021年7月18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3,939.84万元（美元及欧元货币资金余额按照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汇率计算）；银行理财余额为16,667万元（其中10,667万元可随时提取，6,000万元于2021年10月9日到期）；应收票据可用贴现余额为4,508.66万元；前述资金余额合计为25,115.50万元。因此，即便法院冻结发行人其他银行账户直至达到2亿元，发行人能够通过自有资金、应收票据贴现等方式满足发行人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保障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 **② 发行人与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累计获得银行授信额度较高**

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与主要借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银行进行债务融资较为便利，截至2021年7月18日，发行人累计获得银行授信12.30亿元，可用授信额度8.65亿元；若发行人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银行通常能在两天内完成相关审批、放款工作。

#### **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为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支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冻结纽威数控其他银行账户，在纽威数控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之前，纽威数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承诺将根据纽威数控实际资金需求于一周内向其



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流动资金支持，以保障纽威数控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确定，每人提供流动资金的比例按照各自所持有的纽威数控股份数量占四人合计持股数量确定。”上述承诺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发行人因其他银行账户而带来的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综上，发行人短期内可动用的流动资金余额超过 2 亿元，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累计获得银行授信额度较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为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此外，发行人已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并根据法院要求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争取获得法院同意解除财产保全。因此，相关财产保全裁定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 （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宁波华盛案件材料，了解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 （2）就宁波华盛案与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3）取得并查阅了宁波华盛案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并对宁波华盛案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宁波华盛案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5）检索并查阅可得利益损失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判例；
- （6）检索并查阅液力缓速器行业政策法规、市场规模和发展前景等行业信息；
-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保全解封担保书》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出具的《授权证明书》；
-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宁波华盛案已进行第一次开庭质证，目前尚未判决，发行人已取得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出具的《诉讼保全解封担保书》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出具的《授权证明书》，正进一步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沟通财产保全解除事宜；

（2）若发行人败诉且除可得利益损失以外的其他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支持，扣除最大可能诉讼损失影响后发行人业绩仍然满足科创板的上市标准，相关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短期内可动用的流动资金余额超过 2 亿元，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累计获得银行授信额度较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为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此外，发行人已向法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的申请，并根据法院要求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争取获得法院同意解除财产保全。因此，相关财产保全裁定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陈复安  
陈复安

杨振华  
杨振华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http://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12月

# 目 录

|                                     |     |
|-------------------------------------|-----|
| 引 言 .....                           | 7   |
|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 7   |
|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9   |
| 正 文 .....                           | 12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2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5  |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6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20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4  |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26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0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46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8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5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73  |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9  |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81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2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85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91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95  |
|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96  |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98  |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99  |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9  |
|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106 |
|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07 |

|      |                     |     |
|------|---------------------|-----|
| 二十四、 |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107 |
|------|---------------------|-----|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A 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公司/发行人/纽威数控 | 指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 纽威机械        | 指 | 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后更名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
| 纽威有限        | 指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其曾用名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
| 苏州新有威       | 指 |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苏州正和机械      | 指 | 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纽威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
| 苏州正和投资      | 指 | 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其曾用名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
| 纽威集团        | 指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其曾用名苏州市正和机械有限公司、苏州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
| 美国纽威工业      | 指 | NEWAY INDUSTRIES, INC.，系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
| 纽威控股集团      | 指 | NEWAY HOLDING GROUP INC.，系发行人关联方                              |
| 纽威国际集团      | 指 | NEWA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系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                     |
| 纽威研究院       | 指 |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美国纽威        | 指 | NEWAY CNC (USA),INC.，系发行人设立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

|                |   |  |
|----------------|---|--|
| 速利克斯           | 指 | SOLEX COMPANY LIMITED, 系一家设立于俄罗斯的参股公司                      |
| 纽威阀门           | 指 |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衡会计师/审计机构     | 指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通诚            | 指 |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所/金杜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
| 《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修正)》                            |
| 《章程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                |
| 《科创板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                           |
|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 指 |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
| 《编报规则第12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             |



|            |   |  |
|------------|---|--|
|            |   | 律意见书》  |
| 本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师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769 号）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师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纽威数控设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2176 号）   |
| 《美国纽威尽调报告》 | 指 |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美国纽威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经 2019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历次修订，现行有效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纽威有限届时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签订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 报告期        | 指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月至 6 月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致：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引 言

###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金杜成立于一九九三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办公室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海口、三亚、杭州、苏州、南京、青岛、济南、成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在中国内地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金杜拥有 400 多名合伙人和 1,700 多名专业法律人员。在中国，金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一站式”的法律服务，业务领域涉及银行融资、公司、跨境并购、证券与资本市场、诉讼仲裁、知识产权、企业合规、金融服务、金融科技、国际基金、私募股权投资、能源、资源与基础设施、医疗健康与医药、娱乐、媒体与高科技、互联网领域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陈复安和杨振华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 （一） 陈复安律师

陈复安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公司重组及资产证券化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陈复安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010388189，其参与了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项目。

陈复安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1-24126000，传真：021-24126350，电子邮箱：chenfuan@cn.kwm.com。

## （二） 杨振华律师

杨振华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公司重组及资产证券化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杨振华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310666754，其参与了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项目。

杨振华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1-24126000，传真：021-24126350，电子邮箱：yangzhenhua@cn.kwm.com。

##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 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

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律师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书面文件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有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六）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为:

1. 发行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8,1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有关监管机构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3.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上交所科创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定价方式：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9. 决议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报手续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注册、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核准范围内，视证券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3.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



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回复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5.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对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进行调整，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7. 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 如本次发行上市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承诺；

9.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0.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纽威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08243465X）。发行人的前身纽威机械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纽威机械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天衡会计师

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51.11 万元、5,234.49 万元、5,892.96 万元和 4,991.8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机构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天衡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天衡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总经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三轴、四轴、五轴及五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自动线、机器人、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维修、保养、改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 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衡会计师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9]00025 号）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4,5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8,166.6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和苏州新有威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纽威有限账面净资产 300,199,680.81 元折股 24,500 万股，由纽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4,500 万元。

根据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608243465X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 6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程章文   |
| 注册资本  | 24,5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1997 年 4 月 29 日   |
| 营业期限  | 1997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三轴、四轴、五轴及五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自动线、机器人、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维修、保养、改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程章文     | 5,757.50  | 23.50   |
| 2  | 陆斌      | 5,757.50  | 23.50   |
| 3  | 王保庆     | 5,757.50  | 23.50   |
| 4  | 席超      | 5,757.50  | 23.50   |
| 5  | 苏州新有威   | 1,470.00  | 6.00    |
|    | 合计      | 24,500.00 | 100.00  |

##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2019年1月9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天衡审字（2019）0000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纽威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0,019.97万元。

2019年1月11日，中通诚出具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中通评报字[2019]22023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纽威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8,626.77万元。

2019年1月11日，纽威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纽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等议案。

2019年1月28日，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和苏州新有威5名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纽威有限以净资产折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纽威数控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起设立纽威数控的相关议案。

2019年1月28日，天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9]00025号），经审验，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筹）以经审计的纽威有限净资产按1.2253:1的比例折合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为24,500万元，股份总额为2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2019年4月4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08243465X），发行人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苏州高新区通安淞阳江路69号，注册资本为24,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三轴、四轴、五轴及五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自动线、机器人、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维修、保养、改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得到了所需的有权部门的批准。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纽威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纽威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其设立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9年1月11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的通知。

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公司筹备费用报告》《关于提请创立大会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及资产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前述主体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前述主体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

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境内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置审计部、财务部、人事企管部、信息管理部、EHS管理组、研究院、销售部、供应链部、生产部、质保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三轴、四轴、五轴及五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自动线、机器人、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维修、保养、改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经销商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经销商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完整独立，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5 名发起人，包括 4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 1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发起人

根据纽威数控各自然人发起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自然人发起人均无境外居留权，其基本身份信息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国籍 | 身份证号                | 住所            |
|----|-----|----|---------------------|---------------|
| 1  | 程章文 | 中国 | 21010319650128***** |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澜韵园 |
| 2  | 王保庆 | 中国 | 32050319571001***** |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澜韵园 |
| 3  | 陆斌  | 中国 | 32050319600817*****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淮海街  |
| 4  | 席超  | 中国 | 32050319580822***** |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玉兰新村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纽威数控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2. 非自然人发起人

##### （1） 苏州新有威

苏州新有威持有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9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MA1X5WNBX9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苏州新有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郭国新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8年9月10日  |
| 合伙期限    | 2018年9月10日至2038年9月9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股权投资、项目评估、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实业投资；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苏州新有威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苏州新有威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投资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
| 1  | 郭国新   | 普通合伙人 | 557.1427          | 26.53         |
| 2  | 胡春有   | 有限合伙人 | 357.1429          | 17.01         |
| 3  | 管强    | 有限合伙人 | 285.7143          | 13.61         |
| 4  | 卫继健   | 有限合伙人 | 257.1429          | 12.25         |
| 5  | 许冬华   | 有限合伙人 | 114.2857          | 5.44          |
| 6  | 王久龙   | 有限合伙人 | 114.2857          | 5.44          |
| 7  | 李军强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          | 4.76          |
| 8  | 陆会鉴   | 有限合伙人 | 85.7143           | 4.08          |
| 9  | 宋晓财   | 有限合伙人 | 71.4286           | 3.40          |
| 10 | 吴静飞   | 有限合伙人 | 57.1429           | 2.72          |
| 11 | 李三    | 有限合伙人 | 57.1429           | 2.72          |
| 12 | 卢强    | 有限合伙人 | 42.8571           | 2.04          |
| 合计 |       | —     | <b>2,100.0000</b> | <b>100.00</b>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各发起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纽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共计 5 名，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根据《发起人协议》、天衡会计师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9]00025 号）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 5 名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程章文      | 5,757.50         | 23.50         |
| 2  | 陆斌       | 5,757.50         | 23.50         |
| 3  | 王保庆      | 5,757.50         | 23.50         |
| 4  | 席超       | 5,757.50         | 23.50         |
| 5  | 苏州新有威    | 1,470.00         | 6.00          |
| 合计 |          | <b>24,500.00</b> | <b>100.00</b>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披露的发起人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国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身份证号               | 住所             |
|----|------|----|----------|----------|--------------------|----------------|
| 1  | 杨溟   | 中国 | 1,600.00 | 6.53     | 21010419690901**** |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南路中海馨园 |

|   |     |    |          |      |                        |                |
|---|-----|----|----------|------|------------------------|----------------|
| 2 | 姚毓明 | 中国 | 1,600.00 | 6.53 | 3205201963<br>0909**** | 常熟市湖畔现代<br>城二区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程章文、陆斌、王保庆、席超、苏州新有威、杨溟和姚毓明,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苏州新有威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苏州新有威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 (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四名自然人。以上四名自然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20.235%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80.94%的股份,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四名自然人作为公司创始人,多年来一直保持着对公司稳定的控制结构。最近两年,程章文任董事长,王保庆任董事兼总经理,陆斌和席超分别任董事。为明确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并确保这种共同控制关系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稳定、有效地存在,2020年11月18日,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四名自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六）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天衡会计师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9]0002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纽威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纽威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和苏州新有威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19 年 4 月 4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调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程章文     | 5,757.50 | 23.50   |
| 2  | 陆斌      | 5,757.50 | 23.50   |
| 3  | 王保庆     | 5,757.50 | 23.50   |
| 4  | 席超      | 5,757.50 | 23.50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5  | 苏州新有威   | 1,470.00         | 6.00          |
|    | 合计      | <b>24,500.00</b> | <b>100.00</b> |

##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调档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纽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1. 1997年4月，纽威机械设立

1997年3月3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纽威有限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97）苏工商企名字第0066号），预先核准纽威机械名称为“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

1997年3月18日，苏州正和机械与美国纽威工业签署《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根据该合资经营合同，纽威机械的投资总额为5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5万美元。

同日，纽威机械股东签署了《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1997年3月24日，苏州市郊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经营<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请示的批复》（苏郊外资97（9）号），原则同意苏州正和机械与美国纽威工业签署的合资合同和章程。

1997年4月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纽威机械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7）28841号）。

1997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纽威机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苏总字第007496号）。

1997年5月30日，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会验字（1997）第034号）。经审验，截至1997年5月30日，纽威机械已累计收到注册资本合计68,708.19美元，其中美国纽威工业累计缴纳47,000美元，苏州正和机械累计缴纳21,708.19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1998年8月25日，苏州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社审新验字[1998]第141号）。经审验，截至1998年8月25日，纽威机械已累计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35万美元，其中美国纽威工业累计投入21万美元，苏州正和机械累计投入14万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根据纽威机械设立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纽威机械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            |
| 住所   | 江苏省苏州市长青乡318国道96公里处   |
| 注册资本 | 35万美元                 |
| 投资总额 | 50万美元                 |
| 公司类型 | 中外合资经营                |
| 成立日期 | 1997年4月29日            |
| 营业期限 | 1997年4月29日至2012年4月28日 |
| 经营范围 | 从事管道系列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

纽威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美元) | 实收资本<br>(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美国纽威工业 | 21.00         | 21.00         | 60.00         |
| 2  | 苏州正和机械 | 14.00         | 14.00         | 40.00         |
|    | 合计     | <b>35.00</b>  | <b>35.00</b>  | <b>100.00</b> |

## 2. 1999年10月，增资

1999年8月10日，纽威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1997年、1998年提取的企业发展基金共949,081.75元人民币全部转增资本，按纽威机械投资双方的原投资比例调增原投资人的投资金额，即苏州正和机械调增379,632.70元人民币；美国纽威工业调增569,499.05元人民币。

1999年8月30日，苏州正和机械与美国纽威工业签署《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1）将1997年、1998年纽威机械税后利润中提取的企业发展基金共949,081.75元人民币，全部转增公司资本，折合11.4万美元，按公司投资双方的原投资比例调增出资金额；（2）美国纽威工业将1998年税后利润中分得的701,258.40元人民币（折合8.2万美元）全部直接再投入到纽威机械；（3）美国纽威工业再以现汇投入15万美元；（4）苏州正和机械再以现金投入3.5万元人民币（折合0.4万美元）。纽威机械注册资本由35万美元增加到70万美元，其中苏州正和机械出资共计18.9万美元，占纽威机械注册资本的27%；美国纽威工业出资共计51.1万美元，占纽威机械注册资本的73%。

同日，苏州正和机械与美国纽威工业签署了《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修改书》和《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书》，对双方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1999年10月8日，苏州市郊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部分<合同><章程>的批复》（苏郊外资（1999）28号）。

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纽威机械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7〕28841号）。

1999年10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纽威机械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苏总字第007496号）。

2000年2月21日，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0）第013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2月21日，纽威机械已收

到全部股东投入的 70 万美元，纽威机械实收资本为 7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苏州正和机械实缴 18.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7%；美国纽威工业实缴 51.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3%。

本次增资完成后，纽威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美元) | 实收资本<br>(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美国纽威工业 | 51.10         | 51.10         | 73.00         |
| 2  | 苏州正和机械 | 18.90         | 18.90         | 27.00         |
|    | 合计     | <b>70.00</b>  | <b>70.00</b>  | <b>100.00</b> |

### 3. 2000 年 5 月，增资

2000 年 3 月 20 日，纽威机械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 1999 年净利润中提取的企业发展基金 55,555.56 美元，对应 460,000.04 元人民币按照投资双方的原投资比例转增资本，即苏州正和机械增加投资 15,000 美元；美国纽威工业增加投资 40,555.56 美元。

同日，苏州正和机械与美国纽威工业签署《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投资额的协议书》，约定将 1999 年从纽威机械净利润中提取的企业发展基金 55,555.56 美元按照投资双方的原投资比例转增资本，同时约定美国纽威工业将 1999 年从公司净利润中分得的 345,482.62 美元全部直接投入纽威机械，再以现汇投入 598,961.82 美元。

同日，美国纽威工业和苏州正和机械签署《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修改书》和《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书》，对双方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中股东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进行了相应修改。修改后，苏州正和机械的认缴出资额为 20.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2%；美国纽威工业的认缴出资额为 149.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8%。

2000年4月3日，苏州市郊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郊外资（2000）12号），同意纽威机械进行增资。

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纽威机械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7〕28841号）。

2000年5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纽威机械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苏总字第007496号）。

2000年8月2日，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0）第59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8月2日，纽威机械已收到全部股东投入的1,101,038.18美元，其中，苏州正和机械实缴204,000美元，美国纽威工业实缴897,038.18美元。

2001年4月5日，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1）第48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4月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170万美元。至此，纽威机械实收资本为17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苏州正和机械实缴20.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2%；美国纽威工业实缴149.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8%。

本次增资完成后，纽威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美元) | 实收资本<br>(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美国纽威工业 | 149.60        | 149.60        | 88.00         |
| 2  | 苏州正和机械 | 20.40         | 20.40         | 12.00         |
| 合计 |        | <b>170.00</b> | <b>170.00</b> | <b>100.00</b> |

#### 4. 2001年8月，增资

2001年6月10日，纽威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1999年净利润中提取的企业发展基金62,483.27元人民币（折合7,546美元）按照当时的股东出资比例（苏州正和机械占27%，美国纽威工业占73%）调增股东的出资金额，苏州正和机械调增2,037美元，美国纽威工业调增5,509美元；将公司2000年净利润中提取的企业发展基金439,761.30元人民币（折合53,111美元）按照当时的股东出资比例（苏州正和机械占12%，美国纽威工业占88%）调增股东的出资金额，苏州正和机械调增6,373美元，美国纽威工业调增46,738美元；同意美国纽威工业将2000年净利润中分得的765,620美元全部直接投入纽威机械，再以现汇投入26,133美元；苏州正和机械将2000年净利润中分得的47,590美元直接投入纽威机械。

同日，苏州正和机械与美国纽威工业签署《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投资额的协议书》，约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调整双方的出资金额，美国纽威工业增资52,247美元，苏州正和机械增资8,410美元；美国纽威工业将2000年净利润中分得的765,620美元直接再投入公司；苏州正和机械将2000年净利润中分得的47,590美元直接再投入公司；美国纽威工业再以现汇投入26,133美元；双方的出资及出资比例变更为美国纽威工业出资234万美元，占比为90%，苏州正和机械出资26万美元，占比为10%。

同日，美国纽威工业和苏州正和机械签署《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修改书》和《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书》，对双方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中股东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01年7月19日，苏州市虎丘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虎外资（2001）33号），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8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纽威机械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28841号）。

2001年8月9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纽威机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苏总字第007496号）。

2001年10月22日，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1）第144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10月22日，纽威机械收到新增注册资本9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共计260万美元，其中苏州正和机械累计实缴260,000美元，美国纽威工业累计实缴2,340,000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纽威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美元) | 实收资本<br>(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美国纽威工业 | 234.00        | 234.00        | 90.00         |
| 2  | 苏州正和机械 | 26.00         | 26.00         | 10.00         |
| 合计 |        | <b>260.00</b> | <b>260.00</b> | <b>100.00</b> |

#### 5. 2002年8月，增资

2002年6月10日，纽威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美国纽威工业将纽威机械2001年利润中分得的人民币13,645,205.64元，折合1,647,781.49美元全部直接再投入公司，将纽威机械2000年利润中分得的人民币91,125.37元，折合11,010美元全部直接再投入公司，再以现汇投入1,208.51美元。

同日，美国纽威工业和苏州正和机械签署《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投资额的协议书》，约定按照董事会决议进行增资，股东双方的出资比例相应调整为美国纽威工业持有纽威机械93.90%的股权，苏州正和机械持有纽威机械6.10%的股权。

同日，苏州正和机械与美国纽威工业签署《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合同修改书》和《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书》，对双方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中股东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02年7月17日，苏州市虎丘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虎外资（2002）35号），同意纽威机械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8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纽威机械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28841号）。

2002年8月27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纽威机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苏总字第007496号）。

2002年12月17日，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2〕第153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12月17日，纽威机械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66万美元，其中美国纽威工业从纽威机械分得利润转增资本1,658,791.49美元，现汇出资1,208.51美元，纽威机械累计实收资本为426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纽威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美元) | 实收资本<br>(万美元) | 持股比例<br>(%)   |
|----|--------|---------------|---------------|---------------|
| 1  | 美国纽威工业 | 400.00        | 400.00        | 93.90         |
| 2  | 苏州正和机械 | 26.00         | 26.00         | 6.10          |
| 合计 |        | <b>426.00</b> | <b>426.00</b> | <b>100.00</b> |

#### 6. 2004年8月，股权转让

2004年6月30日，纽威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正和机械将其所持的6.1%股权（对应出资额26万美元）转让予纽威国际集团，美国纽威工业将其所持的93.90%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美元）转让予纽威国际集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废止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2004年7月5日，苏州正和机械、美国纽威工业和纽威国际集团签署《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苏州正和机械与美国纽威工业以每股1美元的价格将各自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纽威国际集团。

2004年8月3日，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外经贸局资[2004]32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4年8月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纽威机械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28841号）。

2004年8月11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纽威机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苏苏总字第007496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纽威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美元) | 实收资本<br>(万美元) | 持股比例<br>(%)   |
|----|--------|---------------|---------------|---------------|
| 1  | 纽威国际集团 | 426.00        | 426.00        | 100.00        |
| 合计 |        | <b>426.00</b> | <b>426.00</b> | <b>100.00</b> |

#### 7. 2007年7月，增资

2006年9月20日，纽威机械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纽威机械注册资本由426万美元增加至1,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574万美元由纽威国际集团以现汇方式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2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变更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高新经项〔2006〕269号），同意纽威机械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11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纽威机械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28841号）。

2007年6月27日，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7〕第67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6月25日，纽威机械收到新缴纳的注册资本1,150,000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541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4.1%。

2007年7月27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新的企独苏苏总字第00749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纽威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美元)   | 实收资本<br>(万美元) | 持股比例<br>(%)   |
|----|--------|-----------------|---------------|---------------|
| 1  | 纽威国际集团 | 1,000.00        | 541.00        | 100.00        |
| 合计 |        | <b>1,000.00</b> | <b>541.00</b> | <b>100.00</b> |

#### 8. 2008年2月，增资

2007年11月2日，纽威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纽威机械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3,4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2,400万美元，其中，840万美元以公司2006年税后利润分配利润直接投入，其余1,560万美元以现汇方式出资；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07年11月19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高新经项（2007）285号），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月7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05011号），同意增资事宜。

2008年1月1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纽威机械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28841号）。

2008年1月30日，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8）第11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30日，纽威机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40万美元，其中，纽威国际集团以现汇出资100万美元，并

以其从纽威机械分得人民币利润 6,216 万元（折合 840 万美元）进行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48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3.56%。

2008 年 2 月 27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纽威机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04702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纽威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美元)   | 实收资本<br>(万美元)   | 持股比例<br>(%)   |
|----|--------|-----------------|-----------------|---------------|
| 1  | 纽威国际集团 | 3,400.00        | 1,481.00        | 100.00        |
|    | 合计     | <b>3,400.00</b> | <b>1,481.00</b> | <b>100.00</b> |

#### 9. 2009 年 3 月，实收资本到位

2008 年 9 月 22 日，纽威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纽威机械尚未实缴的 1,91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31,455,388.00 元）以纽威机械的营业利润直接投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11 月 6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05481 号），同意变更出资方式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2 月 20 日，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9）第 11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20 日，纽威机械已收到股东本次实缴的 1,919 万美元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4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9 年 3 月 3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纽威机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04702 号）。

本次增资实缴到位后，纽威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美元)   | 实收资本<br>(万美元)   | 持股比例<br>(%)   |
|----|--------|-----------------|-----------------|---------------|
| 1  | 纽威国际集团 | 3,400.00        | 3,400.00        | 100.00        |
|    | 合计     | <b>3,400.00</b> | <b>3,400.00</b> | <b>100.00</b> |

#### 10. 2009年8月，变更企业名称

2009年3月3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名称变更预留[2009]第03030001号），对“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名称预留。

2009年7月14日，纽威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纽威机械名称由“苏州纽威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09年7月23日，江苏省外经贸厅出具《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非实质性变更备案申报审核表》（（2009）05027号），对公司名称变更进行备案。

2009年7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纽威有限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28841号）。

2009年8月12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纽威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04702号）。

#### 11. 2010年5月，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2日，纽威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纽威国际集团将其所持公司100%股权转让予苏州正和投资，转让价格为24,997.74万元，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3,400万美元按照转让协议约定折算为24,500.00万人民币。

同日，苏州正和投资与纽威国际集团签署《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纽威国际集团将所持纽威有限 100% 股权转让予苏州正和投资，股权转让对价为 24,997.74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4 月 21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 05084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2010 年 4 月 28 日，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10）第 29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纽威有限实收资本为 24,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0 年 5 月 13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纽威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400004702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纽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实收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br>(%)   |
|----|-----------|------------------|------------------|---------------|
| 1  | 苏州正和投资    | 24,500.00        | 24,500.00        | 100.00        |
|    | <b>合计</b> | <b>24,500.00</b> | <b>24,500.00</b> | <b>100.00</b> |

## 12. 2018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28 日，苏州正和投资分别与苏州新有威和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正和投资将持有的纽威有限 6% 股权（对应 1,470 万元的出资额）以 2,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苏州新有威；将持有的纽威有限 23.5%、23.5%、23.5% 和 23.5% 的股权以 8,225 万元、8,225 万元、8,225 万元和 8,225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予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和席超。

2018年9月29日，纽威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苏州正和投资分别将纽威有限23.5%、23.5%、23.5%、23.5%和6%的股权转让予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和苏州新有威。

同日，纽威有限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和苏州新有威的认缴出资额分别为5,757.5万元、5,757.5万元、5,757.5万元、5,757.5万元和1,470.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23.5%、23.5%、23.5%、23.5%和6%，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19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纽威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320505608243465X）。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纽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实收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br>(%)   |
|----|-------|------------------|------------------|---------------|
| 1  | 程章文   | 5,757.50         | 5,757.50         | 23.50         |
| 2  | 陆斌    | 5,757.50         | 5,757.50         | 23.50         |
| 3  | 王保庆   | 5,757.50         | 5,757.50         | 23.50         |
| 4  | 席超    | 5,757.50         | 5,757.50         | 23.50         |
| 5  | 苏州新有威 | 1,470.00         | 1,470.00         | 6.00          |
| 合计 |       | <b>24,500.00</b> | <b>24,500.00</b> | <b>100.00</b> |

13. 2019年4月，纽威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2019年4月4日，纽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纽威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股本总数为24,500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程章文     | 5,757.50 | 23.50   |

|    |       |                  |               |
|----|-------|------------------|---------------|
| 2  | 陆斌    | 5,757.50         | 23.50         |
| 3  | 王保庆   | 5,757.50         | 23.50         |
| 4  | 席超    | 5,757.50         | 23.50         |
| 5  | 苏州新有威 | 1,470.00         | 6.00          |
| 合计 |       | <b>24,500.00</b> | <b>100.00</b> |

#### 14. 2020年5月，股份转让

2020年5月26日，中通诚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21040号），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截至2019年12月31日，纽威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9,439.06万元。

2020年5月29日，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和席超与杨溟和姚毓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和席超将持有的公司合计12.7%的股份（对应3,200万股）以9,08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溟和姚毓明，其中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和席超每人分别向杨溟转让400万股股份，向姚毓明转让400万股股份。杨溟和姚毓明分别向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和席超支付1,136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程章文      | 4,957.50         | 20.235         |
| 2  | 陆斌       | 4,957.50         | 20.235         |
| 3  | 王保庆      | 4,957.50         | 20.235         |
| 4  | 席超       | 4,957.50         | 20.235         |
| 5  | 杨溟       | 1,600.00         | 6.530          |
| 6  | 姚毓明      | 1,600.00         | 6.530          |
| 7  | 苏州新有威    | 1,470.00         | 6.000          |
| 合计 |          | <b>24,500.00</b> | <b>100.000</b>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纽威数控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三轴、四轴、五轴及五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自动线、机器人、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维修、保养、改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系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为美国纽威。

根据《美国纽威尽调报告》，“美国纽威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数控机床，美国纽威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在美国不存在未决的或可能针对公司提起的任何类型的任何争议、判决、诉求、诉讼、权利主张或任何进行中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刑事、破产或资不抵债程序”。

###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调档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美国纽威尽调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许可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资质名称            | 发证单位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                   |
|----|------|-----------------|-------------------|------------------------|------------|-----------------------|
| 1  | 发行人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苏州海关              | 3205361652             | 2011.05.18 | 长期                    |
| 2  | 发行人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苏州市商务局            | 01831198               | 2019.04.26 | /                     |
| 3  | 发行人  | 排污许可证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91320505608243465X001Q | 2020.06.23 | 2020.06.23-2023.06.22 |
| 4  | 发行人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JY33205050098224       | 2020.12.16 | 2020.12.16-2023.11.15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根据《美国纽威尽调报告》，“公司拥有适用联邦、州、市或县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所有必要执照、许可、登记、证明和申请。”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086.34 万元、96,236.23 万元、96,462.25 万元 53,831.42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21%、99.46%、99.42%和 99.5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 备注     |
|----|---------|--------------|----------|--------|
| 1  | 程章文     | 4,957.50     | 20.235   | 董事长    |
| 2  | 陆斌      | 4,957.50     | 20.235   | 董事     |
| 3  | 王保庆     | 4,957.50     | 20.235   | 董事兼总经理 |
| 4  | 席超      | 4,957.50     | 20.235   | 董事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苏州新有威、杨溟和姚毓明。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郭国新、胡春有、黄付中、朱兰萍和马亚红，其中，黄付中、朱兰萍和马亚红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严琴、王久龙、许冬华，其中，王久龙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 1 名，由王保庆担任，副总经理 3 名，由郭国新、胡春有和卫继健担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洪利清兼任，总工程师 1 名，由管强担任。该等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4. 与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纽威集团                                  | 王保庆持股 25%、陆斌持股 25%、席超持股 25%、程章文持股 25% |
| 2  |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 纽威集团持股 100%                           |
| 3  | 苏州纽威贸易有限公司                            | 纽威集团持股 100%                           |
| 4  | 纽威阀门                                  | 纽威集团持股 53.15%、通泰（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5.67%     |
| 5  | 苏州正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纽威集团持股 100%                           |
| 6  | 纽威精密锻造（溧阳）有限公司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 7  | 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 8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 9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 10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 11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 12 |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 13 | NEWAY OILFIELD EQUIPMENT., LLC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 14 | NEWAY FLUID EQUIPMENT VIETNAM CO.,LTD |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5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 16 | NEWAY FLOW CONTROL, INC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 17 | NEWAY VALVE (EUROPE) B.V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 18 | NEWAY VALVE (EUROPE) S.R.L            | NEWAY VALVE (EUROPE) B.V 持股 100%      |
| 19 | NEWAY VALVE (SINGAPORE) PTE. LTD.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20 | NEWAY FLOW CONTROL DMCC        | 纽威阀门持股 100%   |
| 21 | NEWAY VALVE WEST AFRICA FZE    | 纽威阀门持股 51%  |
| 22 | 纽威控股集团                         | 王保庆持股 25%、陆斌持股 25%、席超持股 25%、程章文持股 25%                               |
| 23 | 纽威国际集团                         | 王保庆持股 25%、陆斌持股 25%、席超持股 25%、程章文持股 25%                               |
| 24 | NEWAY MACK,LLC                 | 纽威控股集团持股 99%，NEWAY VALVE GP, INC 持股 1%                              |
| 25 | NEWAY VALVE GP, INC.           | 纽威国际集团持股 100%   |
| 26 | NEWAY VALVUIAS DO BRAZIL LTDA. | NEWAY FLOW CONTROL, INC 持股 99%、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持股 1% |
| 27 | 苏州合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28 | 天津市东阳阀门厂                       | 程章文持股 83.3333%  |
| 29 | 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 席超持股 48%  |

#### 6.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发行人持股比例         |
|----|-------|-----------------|
| 1  | 纽威研究院 | 100%            |
| 2  | 美国纽威  | 100%            |
| 3  | 速利克斯  | 认缴 50%；实缴 33.3% |

#### 7.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常熟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   | 姚毓明持股 55.20%  |
| 2  | 常熟市尚湖镇金桥软件服务部 | 姚毓明持股 100.00% |
| 3  | 上海溟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杨溟持股 100.00%  |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10. 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自然人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北京兴福诚贸易有限公司            | 过去 12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程章文曾持股 80% |
| 2  | 张涛                     | 过去 12 个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3  | 深圳鼎泰平德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纽威集团持股 99.5025%，为有限合伙人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日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收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0年<br>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纽威阀门 | 采购阀门 | -             | 0.07   | 17.24  | -      |
| 胡战有  | 支付佣金 | 10.20         | 33.40  | -      | -      |
| 纽威集团 | 接受服务 | 29.72         | 81.03  | -      |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收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0年<br>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纽威阀门 | 提供数控机床<br>维修服务   | 46.31         | 101.50   | 76.52  | 78.24  |
| 纽威阀门 | 销售数控机床<br>产品及零部件 | 204.29        | 2,889.00 | 590.82 | 561.05 |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资产<br>名称 | 2020年1-6<br>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NEWA<br>YMAC<br>K,LLC | 美国纽<br>威 | 仓库         | 37.25         | 73.12  | 71.01  | 118.80 |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间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发行人 | 纽威集团 | 60,000.00 | 最高额保证 | 2018.01.10-2019.12.19 | 是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纽威集团提供担保系纽威集团使用公司的票据池及资产池的授信额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为纽威集团提供的关联担保发生额为：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事项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纽威集团 |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 -         | 1,644.80 | 4,099.74 | -      |
| 纽威集团 | 银行借款     | -         | 1,500.00 | 4,145.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提供借款/承兑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000.00 | 2016.11.23 | 2019.04.27 |

|      |                                   |          |            |            |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分行              | 1,900.00 | 2016.12.02 | 2019.05.25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分行              | 3,500.00 | 2017.01.13 | 2019.07.03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分行              | 2,000.00 | 2017.05.01 | 2019.09.13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分行              | 1,900.00 | 2017.06.01 | 2019.09.18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分行              | 2,000.00 | 2017.08.16 | 2020.02.15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分行              | 2,000.00 | 2017.09.13 | 2020.03.11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分行              | 1,900.00 | 2017.10.01 | 2020.09.26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r>支行   | 3,000.00 | 2016.09.20 | 2019.07.21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r>支行   | 3,400.00 | 2017.01.03 | 2019.11.01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r>支行   | 3,000.00 | 2017.09.05 | 2020.09.04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r>支行   | 1,500.00 | 2017.05.02 | 2019.12.22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r>支行   | 2,400.00 | 2017.11.09 | 2020.11.08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r>支行   | 1,000.00 | 2017.10.30 | 2020.10.29 |
| 纽威集团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r>支行 | 2,000.00 | 2016.05.09 | 2019.04.12 |
| 纽威集团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r>支行 | 1,000.00 | 2016.05.27 | 2019.05.22 |
| 纽威集团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r>支行 | 5,000.00 | 2016.12.09 | 2019.11.15 |
| 纽威集团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r>支行 | 2,000.00 | 2017.04.13 | 2019.12.19 |

|      |                           |                  |            |            |
|------|---------------------------|------------------|------------|------------|
| 纽威集团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1,000.00         | 2017.08.14 | 2019.12.19 |
| 纽威集团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1,000.00<br>(欧元) | 2017.09.14 | 2020.09.13 |
| 纽威集团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 2,000.00         | 2017.03.01 | 2020.02.22 |
| 纽威集团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 1,000.00         | 2017.04.01 | 2020.03.30 |
| 纽威集团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 1,000.00         | 2017.04.11 | 2020.04.05 |
| 纽威集团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 1,000.00         | 2017.05.18 | 2020.04.24 |
| 纽威集团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 1,000.00         | 2017.07.24 | 2020.04.13 |
| 纽威集团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400.00<br>(美元)   | 2017.07.31 | 2020.07.30 |
| 纽威集团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2,000.00         | 2016.11.09 | 2019.09.07 |
| 纽威集团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2,000.00         | 2017.02.20 | 2019.12.19 |
| 纽威集团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30.00<br>(美元)    | 2017.06.09 | 2019.09.20 |
| 纽威集团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2,000.00         | 2017.08.15 | 2020.05.28 |
| 纽威集团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2,000.00         | 2017.10.31 | 2020.08.17 |
| 纽威集团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6,700.00         | 2016.10.18 | 2019.10.18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500.00           | 2018.03.30 | 2020.12.23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500.00           | 2018.04.01 | 2020.12.23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4,400.00         | 2018.07.13 | 2021.07.11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1,900.00         | 2018.09.29 | 2020.12.23 |

|      |                                   |                |            |            |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r>支行   | 5,000.00       | 2018.01.03 | 2021.01.02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r>支行   | 1,000.00       | 2018.03.30 | 2021.03.29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r>支行   | 2,000.00       | 2018.05.18 | 2021.05.17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r>支行   | 3,000.00       | 2018.06.25 | 2021.06.24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r>支行   | 3,000.00       | 2018.08.30 | 2021.08.29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r>支行   | 3,400.00       | 2018.10.26 | 2021.10.25 |
| 纽威集团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r>支行 | 6,000.00       | 2018.06.27 | 2021.06.26 |
| 纽威集团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分行                | 6,000.00       | 2018.06.29 | 2021.06.26 |
| 纽威集团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br>支行 | 2,000.00       | 2018.08.28 | 2021.06.19 |
| 纽威集团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分行                | 5,400.00       | 2018.06.27 | 2020.09.03 |
| 纽威集团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分行                | 250.00<br>(欧元) | 2018.03.29 | 2021.03.28 |
| 纽威集团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新区支行                | 5,000.00       | 2018.07.31 | 2021.01.30 |
| 纽威集团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分行                | 8,000.00       | 2018.07.30 | 2021.03.13 |
| 纽威集团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分行              | 5,000.00       | 2018.10.31 | 2019.02.22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分行              | 3,000.00       | 2019.06.27 | 2022.06.26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分行              | 100.00<br>(美元) | 2019.05.14 | 2021.11.14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分行              | 300.00<br>(美元) | 2019.06.28 | 2022.06.26 |
| 纽威集团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分行                | 3,000.00       | 2019.06.27 | 2022.06.26 |

|      |                           |                |            |            |
|------|---------------------------|----------------|------------|------------|
| 纽威集团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5,000.00       | 2019.01.24 | 2023.01.23 |
| 纽威集团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3,000.00       | 2019.05.27 | 2022.07.02 |
| 纽威集团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3,000.00       | 2019.05.30 | 2022.11.29 |
| 纽威集团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300.00<br>(欧元) | 2019.08.02 | 2022.08.01 |
| 纽威集团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80.00<br>(欧元) | 2019.10.29 | 2022.07.25 |
| 纽威集团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2,000.00       | 2019.08.29 | 2022.02.25 |
| 纽威集团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100.00<br>(美元) | 2019.11.25 | 2022.11.20 |
| 纽威集团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220.00<br>(美元) | 2019.12.17 | 2022.06.12 |
| 纽威集团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 1,000.00       | 2019.11.05 | 2022.05.04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11,000.00      | 2019.01.02 | 2021.09.02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5,000.00       | 2019.02.20 | 2021.08.27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9,500.00       | 2019.08.28 | 2021.12.18 |
| 纽威集团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000.00       | 2019.04.26 | 2022.04.26 |
| 纽威集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000.00       | 2020.05.15 | 2023.05.14 |
| 纽威集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2,000.00       | 2020.03.05 | 2022.05.17 |
| 纽威集团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1,000.00       | 2020.05.15 | 2023.05.13 |

|      |                                   |                |            |            |
|------|-----------------------------------|----------------|------------|------------|
| 纽威集团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分行                | 4,000.00       | 2020.03.13 | 2022.05.19 |
| 纽威集团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1,000.00       | 2020.05.14 | 2023.05.14 |
| 纽威集团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分行                | 200.00<br>(美元) | 2020.03.18 | 2023.07.17 |
| 纽威集团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苏州分行                | 150.00<br>(美元) | 2020.05.13 | 2023.10.12 |
| 纽威集团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br>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br>开发区支行 | 250.00<br>(美元) | 2020.04.20 | 2022.08.11 |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报告期内，NEWAYMACK,LLC 向公司子公司美国纽威提供借款，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利息   | 本期借入 | 本期归还本金 | 本期归还利息 | 汇率变动    |          |
| 2020年1-6月 | 638.40   | 11.31  | -    | 587.60 | 71.51  | 9.40    | -        |
| 2019年度    | 1,416.13 | 35.69  | -    | 823.58 | -      | 10.16   | 638.40   |
| 2018年度    | 1,764.23 | 59.80  | -    | 339.78 | 137.93 | 69.80   | 1,416.13 |
| 2017年度    | 2,046.42 | 67.25  | -    | 242.80 | -      | -106.63 | 1,764.23 |

### 2)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纽威集团提供借款，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借出 | 本期收回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2020年1-6月 | -         | -          | -          | -         |
| 2019年度    | 10,000.00 | 32,574.94  | 42,574.94  | -         |
| 2018年度    | -         | 166,143.00 | 156,143.00 | 10,000.00 |
| 2017年度    | 167.66    | 7,713.90   | 7,881.56   | -         |

### (3) 关联方资产/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纽威阀门  | 处置固定资产 | -         | 8.44   | -      | -      |

2018年9月，纽威有限与苏州正和投资签订《关于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纽威有限以3,457.00万元价格购买苏州正和投资持有的纽威研究院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 (4) 关联方为公司代垫工资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工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NEWAYVALVE INTERNATIONAL | -         | -      | 70.60  | 10.29  |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401.48    | 805.07 | 703.08 | 832.40 |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 应收账款  | 纽威阀门 | 85.09      | 73.11  | -         | 24.92  |
| 预付账款  | 胡战有  | 6.40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纽威集团 | -          | -      | 10,000.00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 预收账款   | 纽威阀门                      | -          | 275.47 | 277.09   | 140.88   |
| 合同负债   | 纽威阀门                      | 292.43     | -      | -        | -        |
| 应付账款   | 纽威阀门                      | -          | 0.08   | -        | -        |
| 应付利息   | NEWAYMACK, LLC            | -          | -      | -        | 98.01    |
| 其他应付款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 -          | -      | 70.60    | 10.29    |
| 其他应付款  | NEWAYMACK, LLC            | -          | 638.40 | 1,416.13 | 1,666.22 |
| 其他流动负债 | 胡战有                       | -          | 33.40  | -        | -        |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日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会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且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有关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关联担保、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表决程序、关联交易表决及回避制度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确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保庆、陆斌、程章文和席超分别出具如下承诺：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2. 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苏州新有威、杨溟和姚毓明分别出具如下承诺：

“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企业/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和席超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一）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三) 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1. 自有物业

#####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处土地使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使用人 | 不动产权证号/土地证 | 坐落 | 使用权类型 | 地类(用途) |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有无抵押 |
|----|-----|------------|----|-------|--------|------------------------|---------|------|
|----|-----|------------|----|-------|--------|------------------------|---------|------|

| 序号 | 使用人   | 不动产权证号/土地证              | 坐落                  | 使用权类型 | 地类(用途) |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有无抵押 |
|----|-------|-------------------------|---------------------|-------|--------|------------------------|------------|------|
| 1  | 发行人   |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13136号 | 浔阳江路69号             | 出让    | 工业用地   | 76,740.50              | 2058.06.19 | 无    |
| 2  | 发行人   |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24061号 | 浔阳江路69号             | 出让    | 工业用地   | 122,811.10             | 2063.02.25 | 无    |
| 3  | 纽威研究院 | 苏新国用(2008)第000210号      | 苏州高新区科普路16号10幢1301室 | 出让    | 住宅     | 20.66                  | 2075.11.29 | 无    |
| 4  | 纽威研究院 | 苏新国用(2008)第000209号      | 苏州高新区科普路16号10幢1302室 | 出让    | 住宅     | 12.94                  | 2075.11.29 | 无    |
| 5  | 纽威研究院 | 苏新国用(2008)第000201号      | 苏州高新区科普路16号10幢1701室 | 出让    | 住宅     | 20.66                  | 2075.11.29 | 无    |

##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2处房屋所有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不动产权证号/房权证号             | 坐落        | 共有情况 | 规划用途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 有无抵押 |
|----|------|-------------------------|-----------|------|------|-----------------------|------|
| 1  | 发行人  |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13136号 | 浔阳江路69号1幢 | 单独所有 | 工业   | 118.94                | 无    |
| 2  | 发行人  |                         | 浔阳江路69号2幢 | 单独所有 | 工业   | 66.36                 | 无    |
| 3  | 发行人  |                         | 浔阳江路69号3幢 | 单独所有 | 工业   | 42,552.95             | 无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不动产权证号/房权证号             | 坐落        | 共有情况 | 规划用途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有无抵押 |
|----|-------|-------------------------|-----------|------|------|------------------------|------|
| 4  | 发行人   |                         | 浔阳江路69号4幢 | 单独所有 | 工业   | 394.88                 | 无    |
| 5  | 发行人   |                         | 浔阳江路69号5幢 | 单独所有 | 工业   | 3,602.02               | 无    |
| 6  | 发行人   |                         | 浔阳江路69号6幢 | 单独所有 | 工业   | 856.81                 | 无    |
| 7  | 发行人   |                         | 浔阳江路69号7幢 | 单独所有 | 工业   | 888.66                 | 无    |
| 8  | 发行人   |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24061号 | 浔阳江路69号8幢 | 单独所有 | 工业   | 46,024.80              | 无    |
| 9  | 发行人   |                         | 浔阳江路69号9幢 | 单独所有 | 工业   | 248.22                 | 无    |
| 10 | 纽威研究院 |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083346号       | 高新区科普路16号 | 单独所有 | 成套住宅 | 139.22                 | 无    |
| 11 | 纽威研究院 |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083345号       | 高新区科普路16号 | 单独所有 | 成套住宅 | 87.20                  | 无    |
| 12 | 纽威研究院 |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083342号       | 高新区科普路16号 | 单独所有 | 成套住宅 | 139.22                 | 无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前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 2.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美国纽威尽调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租赁使用的1处房产情况如下：

| 房产编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地址  | 租赁面积            | 租期                    | 用途 |
|--|-----------------|------|---|-----------------|-----------------------|----|
| No. 20110008 of Plat Records of Fort Bend County | NEWAY MACK, LLC | 美国纽威 | Block 1, of Neway Business Park, an addition in Fort Bend County, Texas | 14,166.5 (平方英尺) | 2017.08.01-2020.12.31 | 仓库 |

##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 （三）知识产权

### 1. 境内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境内主要注册商标共 7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名称/图形   | 注册号     | 类别    | 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纽威数控装备  | 8339708 | 第 7 类 | 2011.06.07-2021.06.06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NEWAYCNC  | 8339709 | 第 7 类 | 2011.06.07-2021.06.06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 8339712 | 第 7 类 | 2012.11.21-2022.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发行人 | NEWAY   | 8339714 | 第 7 类 | 2012.11.21-2022.11.20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发行人 | 钮威  | 8339715 | 第 7 类 | 2011.06.07-2021.06.06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发行人 | 纽威  | 8339716 | 第 7 类 | 2011.06.07-2021.06.06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发行人 | 速力克斯  | 8601441 | 第 7 类 | 2011.09.07-2021.09.06 | 原始取得 | 无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境内注册商标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 2. 境外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境外注册商标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名称/图形   | 注册号     | 类别    | 期限                    | 注册地                    |
|----|-----|---|---------|-------|-----------------------|------------------------|
| 1  | 发行人 |  | 1189551 | 第 7 类 | 2013.10.09-2023.10.09 |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sup>1</sup> |

## 3.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主要专利共 64 项，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公开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sup>1</sup> 马德里国际注册延伸国为 11 个，包括 4 个《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缔约国家：墨西哥、土耳其、英国、美国，7 个同属《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缔约国家：法国、德国、伊朗、意大利、波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



| 序号 | 权利人 | 软件名称            | 取得方式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批准日期     |
|----|-----|-----------------|------|---------------|--------|------------|
| 1. | 发行人 | 纽威数控装备手机 APP 软件 | 原始取得 | 2019SR0925525 | 未发表    | 2019.09.05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 （四）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重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766.25 万元，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1,628.63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46.85 万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146.1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 （六）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1.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纽威研究院。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纽威研究院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纽威机床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登记机关     | 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5794566275M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苏州高新区东渚镇（科技城内）                          |
| 注册资本     | 3,5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保庆                                     |
| 经营范围     | 机床设计、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10 月 18 日                        |
| 营业期限     | 200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股 1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纽威研究院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纽威尽调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为美国纽威。

### （1）基本情况

根据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美国纽威尽调报告》，美国纽威系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依据美国德克萨斯州法律成立并依法存续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NEWAY CNC (USA), INC                   |
| 住所   | 10749 Cash Road, Stafford, Texas 77477 |
| 投资总额 | 400 万美元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0 月 10 日                       |
| 注册地  | 德克萨斯州休斯敦市                              |

|        |            |
|--------|------------|
| 主营业务   | 销售数控机床     |
| 公司注册编号 | 801492547  |
| 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股 100% |

## （2） 境外投资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国纽威已履行以下境外投资审批程序：

2013 年 4 月 7 日，中国商务部向纽威有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300135 号），同意纽威有限新设美国纽威，其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15 日，江苏省商务厅向纽威有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274 号），同意纽威有限向美国纽威增资 300 万美元，其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为 400 万美元。

发行人 2011 年设立美国纽威及 2017 年对美国纽威进行增资时未向当时发改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核准/备案手续，鉴于（1）发行人设立出资美国纽威及增资美国纽威虽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手续，但发行人在办理前述设立及增资事项过程中，商务主管部门履行相关程序时均未要求发行人提供发改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文件，发行人后续已正常办理并取得商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发行人与美国纽威的境内外日常经营往来、外汇收付等活动均正常进行，未曾受到发改委任何处罚，未曾被要求境外投资项目停止经营；（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设立及增资事项自发生至今发行人投资美国纽威时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因未事前办理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程序而被追究行政责任。因此，发行人因未履行发改备案手续而受到处罚或被责令停止项目实施的风险较低。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本所律师对苏州市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委员会企业服务处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上述未取得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的情况不会

影响美国纽威正常进行，不会要求发行人中止或停止境外项目实施或限期改正，也不会对发行人或其董监高作出处罚”。

### （3） 发行人境外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速利克斯的注册登记资料等相关资料，速利克斯系于2014年5月30日依据俄罗斯法律成立并依法存续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SOLEX COMPANY LIMITED  |
| 住所     | Office 10,155B Promyshlennaya str., Perm city, 614065, the Russian Federation    |
| 投资总额   | 200 万美元（发行人投资 100 万美元；OOO Prom Oil 投资 100 万美元）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5 月 30 日  |
| 注册地    | 俄罗斯  |
| 公司注册编号 | 1145958027852  |
| 股权结构   | 认缴出资比例：发行人持股 50%；OOO Prom Oil 持股 50%<br>实缴出资比例：发行人持股 33.3%；OOO Prom Oil 持股 66.7%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 （一） 重大合同

#### 1. 业务合同

#####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正在履行的及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含税）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销售方 | 客户名称                                   | 销售标的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合同签订<br>时间 | 实际履行<br>情况 |
|----|-----|--|-------------|-----------------|------------|------------|
| 1  | 发行人 | GHETEGOSTARKERMAN INDUSTRIAL GROUP（伊朗） | 卧式镗铣数控机床等   | 1,190.20        | 2017.02    | 履行完毕       |
| 2  | 发行人 | 苏州市东吴锻焊厂有限公司                           | 数控刨台卧式铣镗床等  | 1,988.00        | 2017.03    | 履行完毕       |
| 3  | 发行人 | 重庆鑫马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卧式加工中心      | 11,595.98       | 2017.05    | 履行完毕       |
| 4  | 发行人 | 福建海峡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卧式数控车床等     | 1,998.00        | 2017.08    | 履行完毕       |
| 5  | 发行人 |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 1,496.00        | 2018.01    | 履行完毕       |
| 6  | 发行人 | 新昌县恒泰机械有限公司                            | 立式加工中心      | 1,214.40        | 2019.06    | 正在履行       |
| 7  | 发行人 | NEWAY FLUID EQUIPMENT VIETNAM CO.,LTD  | 卧式加工中心等     | 377.00<br>(万美元) | 2019.06    | 正在履行       |
| 8  | 发行人 | 淄博迅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龙门加工中心等     | 1,080.00        | 2019.10    | 履行完毕       |
| 9  | 发行人 | 山东龙马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 龙门加工中心及相关配件 | 11,600.00       | 2020.01    | 正在履行       |
| 10 | 发行人 | 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 立式车削中心      | 1,060.00        | 2020.05    | 正在履行       |
| 11 | 发行人 | 重庆鑫马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卧式加工中心      | 7,815.08        | 2020.06    | 正在履行       |

##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说明，发行人主要通过订单形式向供应商实施采购计划，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2017年、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1-6月)正在履行的及履行完毕的金额在500万元(含税)以上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如下:

| 序号 | 采购方 | 供应商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实际履行情况 |
|----|-----|------------------|-----------------|---------|--------|
| 1  | 发行人 | 上海德优工贸有限公司       | 820.80          | 2017.06 | 履行完毕   |
| 2  | 发行人 | 芜湖久弘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643.63<br>(不含税) | 2018.03 | 履行完毕   |
| 3  | 发行人 |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698.40          | 2018.06 | 履行完毕   |

## 2. 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第1-6月)正在履行的及履行完毕的超过5,000万元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授信方                     | 客户  | 授信额度(万元)  | 合同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发行人 | 9,000.00  | 2016.05.03-2017.03.23 | 履行完毕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发行人 | 10,500.00 | 2017.04.14-2018.04.13 | 履行完毕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发行人 | 20,000.00 | 2017.11.22-2018.09.19 | 履行完毕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发行人 | 28,000.00 | 2018.10.19-2019.09.29 | 履行完毕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发行人 | 29,000.00 | 2019.10.08-2020.09.29 | 履行完毕   |
| 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发行人 | 29,000.00 | 2020.10.13-2021.09.29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授信方            | 客户  | 授信额度<br>(万元) | 合同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 开发区支行          |     |              |                       |        |
| 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发行人 | 10,000.00    | 2016.07.13-2017.07.12 | 履行完毕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发行人 | 10,000.00    | 2018.08.23-2019.08.22 | 履行完毕   |
| 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发行人 | 20,000.00    | 2019.10.25-2020.10.24 | 履行完毕   |
| 1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发行人 | 10,000.00    | 2020.10.23-2021.10.22 | 正在履行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正在履行的及履行完毕的超过5,000万元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贷款方                       | 借款方 | 借款金额<br>(万元) | 合同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发行人 | 6,700.00     | 2016.10.18-2017.10.18 | 履行完毕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发行人 | 5,000.00     | 2016.12.08-2017.12.07 | 履行完毕   |
| 3  | 苏州正和投资                    | 发行人 | 不超过1亿元       | 2017.01.01-2017.12.31 | 履行完毕   |
| 4  | 苏州正和投资                    | 发行人 | 不超过4亿元       | 2018.01.01-2018.12.31 | 履行完毕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发行人 | 5,000.00     | 2018.01.03-2019.01.02 | 履行完毕   |
| 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发行人 | 6,000.00     | 2018.06.27-2019.06.24 | 履行完毕   |
| 7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发行人 | 5,400.00     | 2018.06.27-2019.06.24 | 履行完毕   |
| 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发行人 | 6,000.00     | 2018.06.27-2019.06.26 | 履行完毕   |
| 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发行人 | 8,000.00     | 2018.07.30-2019.03.13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贷款方                     | 借款方 | 借款金额<br>(万元) | 合同期限                  | 实际履行情况 |
|----|-------------------------|-----|--------------|-----------------------|--------|
| 1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 发行人 | 5,000.00     | 2018.07.31-2019.01.30 | 履行完毕   |
| 11 | 苏州正和投资                  | 发行人 | 不超过 4 亿元     | 2019.01.01-2019.12.31 | 履行完毕   |
| 1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发行人 | 11,000.00    | 2019.01.02-2020.01.01 | 履行完毕   |
| 1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发行人 | 5,000.00     | 2019.01.24-2020.01.23 | 履行完毕   |
| 1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发行人 | 5,000.00     | 2019.02.20-2020.02.19 | 履行完毕   |
| 1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发行人 | 8,000.00     | 2019.04.26-2020.04.26 | 履行完毕   |
| 1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发行人 | 9,500.00     | 2019.08.28-2020.08.27 | 履行完毕   |

### 3. 资产池或票据池协议

| 序号 | 签署方              | 主要内容   | 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 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或发行人成员单位统一进行质押后, 浙商银行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成员单位提供融资, 资产质押池额度最高不超过 5 亿元。 | 不超过 5 亿元 | 2017.09.28 |
| 2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 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或发行人成员单位统一进行质押后, 浙商银行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成员单位提供融资, 资产质押池额度最高不超过 6 亿元。 | 不超过 6 亿元 | 2018.01.09 |
| 3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 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5 日, 发行人或发行人成员单位统一进行质押后, 浙商行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成员单位提供融资, 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6 亿元。      | 不超过 6 亿元 | 2019.05.31 |
| 4  | 宁波银行             | 一年内, 宁波银行为发行人提供票据鉴   | 1.5 亿元   | 2019.03.15 |



| 序号 | 签署方            | 主要内容   | 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别、查询、托管、托收等服务，并可根据发行人需要提供票据的提取、质押等业务，宁波银行同意发行人使用的担保限额为 1.5 亿元。有效期满时，如双方无异议，该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     |            |
| 5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020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银行为发行人提供票据鉴别、查询、托管、托收等服务，并可根据发行人需要提供以商业汇票、存单、理财项下应收账款、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项下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质押、以出口应收账款入池作为还款来源办理表内外资产业务。宁波银行同意发行人使用的资产池担保限额为 3 亿元。 | 3 亿 | 2020.04.16 |

#### 4. 受让纽威研究院合同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与苏州正和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正和投资以 3,457.00 万元的价格向发行人转让纽威研究院 100% 股权。2018 年 12 月 5 日，纽威研究院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

#### 5.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1,900.6467 万元价格取得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南、金沙江路东地块（宗地编号：苏新国土 2020-WG-11 号）面积为 59581.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的内容与形式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安全生产、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的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951,262.07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040,144.58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余额明细及相关款项会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二） 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 （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 1. 收购纽威研究院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苏州正和投资持有的纽威研究院的 100% 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 28 日，纽威研究院股东苏州正和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苏州正和投资将其持有的纽威研究院 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3,500 万元）转让给纽威有限。

2018 年 9 月 28 日，苏州正和投资与纽威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正和投资将其持有的纽威研究院 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3,500 万元）以 3,457 万元转让给纽威有限。

2018 年 12 月 5 日，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纽威研究院换发营业执照（91320505794566275M）。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发行人认缴持有速利克斯 50% 的股权，实缴持有速利克斯 33.3% 的股权，发行人正与俄罗斯合资方协商股权转让事宜，拟转让发行人所持速利克斯的全部股权。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1. 初始章程的制定

1997年3月18日，苏州正和机械与美国纽威工业签署了纽威机械《公司章程》，并已取得苏州市郊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 2. 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纽威有限对《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 因纽威有限董事会成员调整及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变更，纽威有限于2018年9月29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章程》，且已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 因纽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且前述修改后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3） 因纽威有限增设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发行人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且前述修改后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合法性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主要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具有建立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制度经发行人审议通过，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和6次监事会会议。

### 1. 历次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文件，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次股东大会        | 2019年1月28日 |
| 2  |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9年6月17日 |
| 3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年5月26日 |
| 4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0年6月22日 |
| 5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年9月28日 |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6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年12月18日 |

## 2. 历次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文件，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6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9年1月28日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9年5月25日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0年5月8日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0年5月31日 |
| 5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0年9月10日 |
| 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0年12月3日 |

## 3. 历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监事会的文件，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6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9年1月28日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9年5月25日 |
| 3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0年5月8日  |
| 4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0年5月31日 |
| 5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0年9月10日 |
| 6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0年12月3日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郭国新、胡春有、黄付中、朱兰萍和马亚红，其中，黄付中、朱兰萍和马亚红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严琴、王久龙、许冬华，其中，王久龙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 1 名，由王保庆担任，副总经理 3 名，由郭国新、胡春有和卫继健担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洪利清兼任，总工程师 1 名，由管强担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
|-----|-----------|--------------------------------|------|
|     |           | 任职单位名称                         | 所任职务 |
| 程章文 | 董事长       | NEWAY FLOW CONTROL, INC        | 董事   |
|     |           | NEWAY OIL FIELD EQUIPMENT, LLC | 总经理  |
|     |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 董事   |



| 姓名            |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
|---------------|-----------|------------------------------------|---------|
|               |           | 任职单位名称                             | 所任职务    |
|               |           | INC                                |         |
|               |           | NEWAYMACK, LLC                     | 董事      |
|               |           |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               |           | 纽威国际集团                             | 董事      |
|               |           | 纽威集团                               | 董事      |
|               |           | 纽威控股集团                             | 董事      |
|               |           | 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               |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纽威阀门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
| 王保庆           | 董事、总经理    | NEWAY FLOW CONTROL, INC            | 董事      |
|               |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 董事      |
|               |           | ABAHSAIN NEWAY INDUSTRIAL CO., LTD | 董事      |
|               |           |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纽威国际集团                             | 董事      |
|               |           | 纽威集团                               | 董事长     |
|               |           | 纽威控股集团                             | 董事      |
|               |           | 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纽威阀门                               | 董事长     |
|               |           |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         |
| 陆斌            | 董事        | NEWAY FLOW CONTROL, INC            | 董事      |
|               |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 董事      |
|               |           | RVW-NEWAY,S.A DE C.V.              | 董事      |
|               |           |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姓名           |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
|--------------|-----------|--------------------------------|----------|
|              |           | 任职单位名称                         | 所任职务     |
|              |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纽威国际集团                         | 董事       |
|              |           | 纽威集团                           | 董事       |
|              |           | 纽威精密锻造（溧阳）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纽威控股集团                         | 董事       |
|              |           | 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纽威阀门                           | 董事、总经理   |
|              |           |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吴江市东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席超           | 董事        | NEWAY FLOW CONTROL, INC        | 董事       |
|              |           | 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 | 董事       |
|              |           | RVW-NEWAY,S.A DE C.V.          | 董事       |
|              |           | 宝威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纽威国际集团                         | 董事       |
|              |           | 纽威集团                           | 董事       |
|              |           | 纽威控股集团                         | 董事       |
|              |           | 纽威流体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              |           | 纽威阀门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
| 南京科兴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          |
| 郭国新          | 董事、副总经理   |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胡春有          | 董事、副总经理   | 无                              | 无        |
| 黄付中          | 独立董事      | 西安增材制造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 朱兰萍          | 独立董事      | 无                              | 无        |

| 姓名  |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
|-----|-------------------|--------------------|-------|
|     |                   | 任职单位名称             | 所任职务  |
| 马亚红 | 独 立 董 事           | 北京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合伙人   |
|     |                   |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苏州尚锐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相城区元和福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 法定代表人 |
| 严琴  | 监 事 会 主 席         | 无                  | 无     |
| 王久龙 | 职 工 监 事           | 无                  | 无     |
| 许冬华 | 监 事               | 无                  | 无     |
| 卫继健 | 副 总 经 理           | 无                  | 无     |
| 洪利清 | 财 务 总 监、董 事 会 秘 书 | 无                  | 无     |
| 管强  | 总 工 程 师           | 无                  | 无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核对其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 1. 董事的变化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29日，纽威有限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分别为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其中，程章文担任董事长。

2018年9月29日，纽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由4名变更为5名，董事会成员分别为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郭国新；其中，程章文担任董事长。

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程章文、王保庆、陆斌、席超、郭国新成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章文为董事长。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胡春有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增选黄付中、朱兰萍和马亚红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监事的变化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29日，纽威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管强担任。

2018年9月29日，纽威有限召开股东会，免除管强的监事职务，同意王久龙担任职工监事。

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久龙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严琴、许冬华为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严琴为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8日，纽威有限的总经理为王保庆，副总经理为郭国新、胡春有、卫继健。

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保庆担任总经理，聘任郭国新、胡春有、卫继健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张涛担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聘任管强担任总工程师。

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张涛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洪利清担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因发行人公司类型变化以及公司治理规范要求而引起，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付中、朱兰萍和马亚红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卫继健、管强、宋晓财、陆会鉴、李军强、卢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 主要税种    | 税（费）率（%）       | 计税依据                                     |
|---------|----------------|--|
| 增值税     | 17%、16%、13%、6% | 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建税     | 7%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 教育费附加   | 3%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 企业所得税   | 15%，25%        | 应纳税所得额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187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被列入《江苏省2020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已公示结束，预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风险。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1)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批准文件   |
|-------------------------|-------|--|
| 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 10.06 | 《关于下达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2019]33 号）                       |
| 稳岗补贴                    | 29.23 | 《关于实施苏州市 2020 年稳岗返还政策的通告》  |
| 高技能人才奖励                 | 10.00 | 《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高技能领军人才评定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高新人社[2018]137 号）                     |
|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19.50 | 《双驱双排高端卧式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
|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清华） | 12.55 |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 2018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项目任务书》                             |
| 根云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三一集团）   | 22.24 | 《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研究所“根云”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                         |
| 交大智邦乘用车动力总成集成应用         | 22.05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 2019 年课题立项的通知》（产发函[2019]773 号） |

(2) 2019 年度

2019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批准文件 |
|----|----|------|
|----|----|------|

| 项目                              | 金额     | 批准文件  |
|---------------------------------|--------|---|
|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 | 20.97  | 《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数控专项办函（2014）74 号》《数控专项办函（2014）48 号通知》   |
| VM 系列加工中心和 NL 系列数控车床            | 93.41  | 《数控机床可靠性快速试验技术研究及应用课题子课题任务合同书》  |
| 高速高精度立式加工中心                     | 67.95  | 《江苏省重点领域质量攻关招标项目目标责任书》  |
|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17.53  | 《双驱双排高端卧式加工中心研发及产业化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
|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清华）         | 35.45  |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标准研制和验证平台建设 2018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项目任务书》  |
| 五类功能部件批量应用（南理工）                 | 162.00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立项课题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装函[2018]398 号）                               |
| 根云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三一集团）           | 19.01  | 《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研究所“根云”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  |
| 常州新墅伺服动力刀架开发与关键制造技术研究           | 35.35  | 《伺服动力刀架开发与关键制造技术研究课题子课题任务合同书》   |
| 轿车动力总成关键加工装备与工艺验证平台             | 271.64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轿车动力总成关键零件国产加工装备与工艺集成验证平台”课题调整的批复》（产发函[2019]675 号）、《“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任务合同书》 |

### （3）2018 年度

2018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批准文件   |
|----------------|--------|--|
| 省级研究开发经费财政奖励资金 | 100.00 | 《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17]21 号） |



| 项目                              | 金额    | 批准文件   |
|---------------------------------|-------|--|
|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 | 61.29 | 《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数控专项办函（2014）74 号》、《数控专项办函（2014）48 号通知》 |
| VM 系列加工中心和 NL 系列数控车床            | 55.30 | 《数控机床可靠性快速试验技术研究及应用课题子课题任务合同书》                       |
| 高速高精度立式加工中心                     | 32.05 | 《江苏省重点领域质量攻关招标项目目标责任书》                               |

#### （4）2017 年度

2017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批准文件   |
|---------------------------------|-------|--|
| T 系列数控转塔刀架产品开发及在斜床身系列数控车床批量应用示范 | 18.04 | 《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数控专项办函(2014)74 号》、《数控专项办函(2014)48 号通知》             |
| VM 系列加工中心和 NL 系列数控车床            | 51.29 | 《数控机床可靠性快速试验技术研究及应用课题子课题任务合同书》                                   |
| 技术创新能力综合提升                      | 35.00 | 《关于下达 2017 年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高新科[2017]50 号）、（苏高新财企[2017]76 号） |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已申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系统内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向纽威研究院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纽威研究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已申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存在一条违法违章记录（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系简易处罚，已处理完毕。

####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纽威研究院共计受到 1 项税务简易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原因为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纳税资料，该税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31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发行人确认，纽威研究院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鉴于上述税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 **1. 环保运行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http://sthjj.suzhou.gov.cn/>）查询以及对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区）生态环境局进行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了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同意建设该等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苏州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证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我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三） 安全生产**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安全守法证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在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生产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运营、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 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 1. 员工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814 人。

##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出具相关证明，具体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无社会保险欠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区劳动监察管理机构无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在劳动仲裁部门无任何败诉的仲裁案件。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于 1998 年 2 月 13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 1998 年 2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发行人已按法律规定足额缴纳员工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如发行人因未按时足额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遭受有关部门处罚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br>(万元)      | 募集资金投<br>资(万元)   | 备案情况            | 环评情况              |
|----|----------------|------------------|------------------|-----------------|-------------------|
| 1  | 三期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项目 | 56,823.55        | 56,823.55        | 苏高新项备(2020)310号 | 苏行审环诺(2020)90060号 |
| 2  | 研发建设项目         | 16,095.29        | 16,095.29        | 苏高新项备(2020)356号 |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6,000.00        | 16,000.00        | —               | —                 |
| 总计 |                | <b>88,918.84</b> | <b>88,918.84</b> |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目前所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 （二）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的情形。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总体发展目标为：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公司将继续以中国智能制造发展趋势为导向，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为驱动力，站在行业趋势前沿，扎根智能制造装备市场，进一步夯实金属切削加工智能制造基础，不断提升服务能级，提高问题解决能力，竭力为用户提供金属加工最优解决方案和高品质产品，努力发展成为全套切削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实现“中国制造 2025”既定目标贡献力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业务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发行人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中的请求金额超过 100 万元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管辖机构          | 案由     | 请求金额<br>(万元)   | 进展情况        |
|----|------------------|------------------|---------------|--------|--|-------------|
| 1  | 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156.00   | 一审已开庭,正在审理中 |
| 2  | 河北凯瑞重工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499.2566   | 尚未开庭        |
| 3  | 发行人              | 淄博祥源数控机床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121.59   | 尚未开庭        |
| 4  | 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退还预付款 620.40 万元及利息 788.18 万元; 赔偿建设工程施工费等直接损失 2,413.13 万元、可得利益损失 3.5 亿元 | 尚未开庭        |

(1) 其中, 序号 1 的诉讼案件详情如下:

发行人与江苏双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友”)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NWMT20181116BW 的《销售合同》, 约定江苏双友向发行人购买卧式加工中心 1 台, 合同总额为 120 万元。江苏双友认为涉案加工中心设备不能达到约定的精度要求, 于 2019 年 11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解除《销售合同》、要求发行人返还货款 84 万元、赔偿利息损失、双倍返还定金 72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该案目前处于司法鉴定阶段。

(2) 其中, 序号 2 的诉讼案件详情如下:

发行人与河北凯瑞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凯瑞”)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NWMT20111107AH 的《销售合同》, 约定河北凯瑞向公司购买数控机床,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350 万元。双方约定在合同签字盖章后一周内, 河北凯瑞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为定金。产品出厂前, 河北凯瑞支付

合同总价的 60%，剩余合同总价的 10%，交机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后河北凯瑞支付定金和部分货款合计 4,992,566.00 元，河北凯瑞未按约定支付进度款且一直未到厂提货。

2020 年 2 月 12 日，河北凯瑞向河北省盐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预付款，后发行人申请将本案移送至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20 年 4 月 14 日，河北省盐山县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20）冀 0925 民初 528 号）驳回发行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后发行人提出管辖权异议，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冀 09 民辖终 208 号），本案移送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处理。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立案，本案案号为（2020）苏 0505 民初 6722 号。

（3）其中，序号 3 的诉讼案件详情如下：

发行人与淄博祥源数控机床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祥源”）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NWMTA120140616 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淄博祥源从发行人处购买卧式加工中心 5 台，合同总额 678 万元（含税）。双方约定在合同签字盖章后一个月内，淄博祥源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为定金。在发行人工厂预验收合格后，淄博祥源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并发货。在淄博祥源工厂终验收后，签订终验收协议，淄博祥源须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诉讼材料，请求被告即时支付货款人民币 121.59 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4）其中，序号 4 的诉讼案件详情如下：

发行人、宁波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盛”）和发行人销售代理商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北斗星”）于 2014 年 3 月 7 日



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宁波华盛同意从发行人处购买 HS001 工程的生产设备，共计四条生产线，合同总额 2068 万元（含增值税）。

2017 年，发行人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华盛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315.7 万元及迟延支付损失赔偿 128.9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后宁波华盛提起反诉，要求发行人退还已付预付款 620.40 万元，赔偿相关利息、其他费用、可能损失合计 1,035.109187 万元，审理中，原被告向法院申请庭外和解，但最终和解未成。后被告华盛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反诉。2019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法院驳回了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及上诉申请。

2020 年，宁波华盛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起诉发行人及宁波北斗星（案号：（2020）浙 02 民初 1253 号），请求解除宁波华盛与发行人及宁波北斗星的《设备采购合同》《技术协议》《预验收协议》《终验收协议》及《补充协议》，请求发行人及宁波北斗星退还预付款 620.40 万元及利息 788.18 万元，另外提出了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的请求。同时，宁波华盛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 民初 1253 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斗星机械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 亿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

基于上述民事裁定书，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查封、冻结、扣押通知书》（（2020）浙 02 执保 379 号），法院依法冻结发行人交通银行美元账户 325602000146300005707（该账户余额为 2,900,001.61 美元，冻结期限为 12 个月）及交通银行人民币账户 325602000018170830109（该账户余额为 7,992.03 人民币，冻结期限为 12 个月）。

根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涉宁波华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法律风险分析意见书》，江苏新天伦律师认为：“宁波华盛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备合同解除权的最晚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补充协议签署后 15 日），故其可以行使解除权的最晚日

期为 2016 年 5 月 28 日，但该司首次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早已超过了解除权行使的最长一年时限。

.....

另外，鉴于宁波华盛行使合同解除权缺乏法律依据，故其以解除合同为基础主张的第二项诉讼请求返还预付款（含资金占用损失）及第四项诉讼请求限期处置生产线设备（即返还原物）的诉讼请求，亦缺乏成立的依据。

.....

宁波华盛在本案诉讼中所主张的部分损失赔偿依据可能并不存在，或者与本案缺乏关联性，具体为：

1、直接损失。仅从形式上看，即便存在该部分费用，也是宁波华盛为自身经营支出而与第三人达成建设、采购等合意而支出的费用，宁波华盛为生产经营投入建设并开展日常经营支出是其作为生产企业应承担的义务，不应将相应的成本转嫁承担。2、可得利益损失。宁波华盛在本案中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为生产销售利润损失，但是目前其提供的证据中关于所谓的销售业绩仅是其臆测，至于销售利润的说辞也缺乏有效证据支撑。此与宁波华盛在反诉时仅主张 500 万元损失可获得印证。同时，贵司<sup>2</sup>作为供货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根本无法预见或者应当预见到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竟然包括宁波华盛臆测的违背客观事实的生产销售利润损失，贵司可能的收益与可能需要承担的损失完全超越了一般善意人的预见或预知，故根据《民法典》<sup>3</sup>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该部分损失即便存在，也不应均由贵司承担。另外，宁波华盛并未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应自行承担损失。本案中，即便如宁波华盛所言，其液力缓速器市场前景如此利好，销售收入和利润如此可观，则完全可以通过其他适合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予以替换，并不需要因贵司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而放弃已投入巨大成本、且有可

<sup>2</sup> 指纽威数控。

<sup>3</sup> 鉴于《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六十条明确规定，自《民法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后其他相关法律同时废止，临近《民法典》施行日期，故在该法律风险分析时以《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作为适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不再参考适用。

能产生巨大收益的设备或项目，宁波华盛该放弃设备或项目的行为已超过一般善意人的最基本认知，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的规定，宁波华盛应当就其扩大的损失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

贵司可积极与本案管辖法院协调，争取解除或降低查封金额。此外贵司亦可通过提供担保方式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账户的查封。如因原告财产保全申请错误，致使贵司遭受损失的，贵司亦有权要求原告（财产保全申请人）予以赔偿.....贵司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后，贵司的生产和持续经营应不会因目前上述账户查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华盛诉讼情况的说明和确认》，发行人认为：1、宁波华盛行使合同解除权已超过最长期限；2、宁波华盛各项损失赔偿依据缺少合理性和有效性；3、被冻结账户并非本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银行账户，公司可与管辖法院协调，争取解除或降低查封金额。此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提供担保的方式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账户的查封。公司有相关手段和措施确保账户查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4、2017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对宁波华盛进行销售，公司与宁波华盛的业务往来仅为2014年签署的案涉合同及之前的小额销售。公司的业务收入对宁波华盛没有重大依赖；5、上述诉讼事项系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纠纷引致，如后续产生诉讼导致的现金流偿付，系货币性资金的一次性支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6、本次诉讼事项不涉及公司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和核心生产设备、厂房等出现重大瑕疵或无法正常使用，也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分析意见、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行政处罚

### (1) 消防处罚

2017年10月5日，苏州市虎丘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虎公（消）行罚决字[2017]0404号），因纽威有限二楼厂房南侧安全出口、食堂北侧安全出口上锁，封闭安全出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给予纽威有限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2020年8月10日，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较轻，不属于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9日期间无其他处罚记录。

综上，根据上述情节及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税务处罚

2019年1月15日，纽威研究院受到1项税务简易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原因为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纳税资料，罚款金额为31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发行人确认，纽威研究院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鉴于上述税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为简易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主要股东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网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作出书面决议,形成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作出书面决议通过。

##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一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陈复安  
陈复安

杨振华  
杨振华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0年12月29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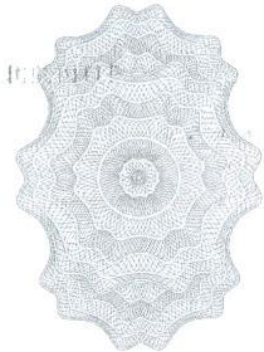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业务专用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 称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
| 负 责 人 | 王玲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854.5万元 <b>变更</b>          |
| 主管机关  | 朝阳区司法局 <b>46376</b>         |
| 批准文号  | 京司发【1993】43号                |
| 批准日期  | 1993-05-05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 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 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 2018年10月22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设立资产 | 4653万元 | 2019年1月31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主管机关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六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br>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16年6月-2017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br>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br>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br>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19年6月-2020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br>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0年6月-2021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3881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052842

持证人 陈复安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2020319830112253X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2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8年5月,下一年度<br>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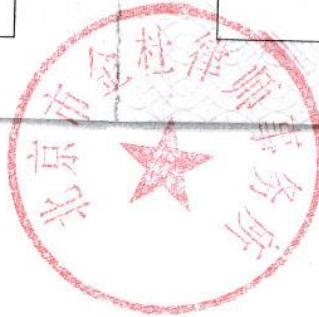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9年5月,下一年度<br>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br>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br>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上海分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10120131066675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201061068



发证机关

2016 11 09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杨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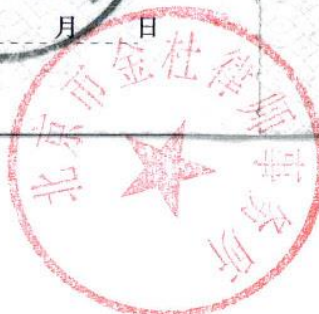
持证人

男

性 别

371325198711060056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6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17年5月, 2017年度<br>备案日期为2018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br>备案日期为2019年5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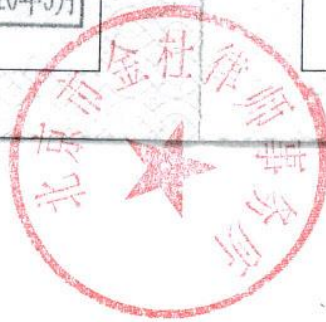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br>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br>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



## 附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发明   | 一种机床导轨的安装方法          | ZL200910034093.9 | 2009.08.21 | 2011.04.27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发明   | 一种数控车床主轴的温升测试方法      | ZL200910231742.4 | 2009.12.03 | 2011.12.28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br>纽威研究院 | 发明   | 一种带夹紧定位调节装置          | ZL201010205392.7 | 2010.06.22 | 2011.08.31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发行人           | 发明   | 一种全固定丝杆预拉伸机构         | ZL201110070492.8 | 2011.03.23 | 2012.11.21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发行人           | 发明   | 机床工作台的安装方法           | ZL201110121914.X | 2011.05.12 | 2014.11.12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发行人           | 发明   | 一种重载变负荷内嵌式机械增力卡盘     | ZL201110123384.2 | 2011.05.13 | 2014.11.12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发行人           | 发明   | 一种大型硬轨加工中心的柔体动力学分析方法 | ZL201110198515.3 | 2011.07.15 | 2014.02.26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发行人           | 发明   | 一种球面磨床三轴同心度的检验方法     | ZL201310329239.9 | 2013.08.01 | 2015.09.23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发行人           | 发明   | 卧式全贯穿中央驱动机床底座结构      | ZL201410365014.3 | 2014.07.29 | 2016.09.21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0. | 发行人 | 发明   | 一种立式车床主轴单元结构       | ZL201610642140.8 | 2016.08.08 | 2018.07.20 | 2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螺栓组件               | ZL201120149634.5 | 2011.05.12 | 2011.11.2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车床的闭式四导轨镶钢结构床身 | ZL201120152026.X | 2011.05.13 | 2012.02.0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位置调节装置           | ZL201120160052.7 | 2011.05.19 | 2012.07.0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复合式密封装置          | ZL201120166405.4 | 2011.05.24 | 2011.12.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车床斜床身内防护结构       | ZL201120250308.3 | 2011.07.15 | 2012.04.1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中心架精度检测系统          | ZL201120250312.X | 2011.07.15 | 2012.02.0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轻型高刚性加工中心主轴箱     | ZL201120517138.0 | 2011.12.13 | 2012.12.2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刚度紧凑型机床底座结构     | ZL201120517142.7 | 2011.12.13 | 2012.07.2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用于数控机床的丝杠拉伸装置      | ZL201120528017.6 | 2011.12.16 | 2012.10.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减速器              | ZL201220168003.2 | 2012.04.20 | 2012.11.2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简易式油水分离结构           | ZL201220177279.7 | 2012.04.25 | 2012.11.2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新型导轨条磨削加工工装         | ZL201220711969.6 | 2012.12.21 | 2013.07.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深孔组合式精镗刀            | ZL201220712984.2 | 2012.12.21 | 2013.08.0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立式钻铣中心的防护外罩         | ZL201220713355.1 | 2012.12.21 | 2013.07.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机床水枪的供水泵控制装置        | ZL201220723309.X | 2012.12.25 | 2013.07.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卧式加工中心的积屑处理结构       | ZL201220723252.3 | 2012.12.25 | 2013.07.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新型壳体液压工装            | ZL201220731785.6 | 2012.12.27 | 2013.07.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导轨条磨削加工工装           | ZL201220723361.5 | 2013.05.02 | 2013.07.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数控落地镗铣床             | ZL201330325213.8 | 2013.07.12 | 2013.11.27 | 10年  | 受让取得 | 无    |
| 3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落地铣镗床镗轴导向浮动支撑机构 | ZL201320416810.6 | 2013.07.15 | 2014.01.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定心式配重限位缓冲机构       | ZL201320416749.5 | 2013.07.15 | 2014.01.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滑枕悬伸挠度动态补偿校正机构  | ZL201320416809.3 | 2013.07.15 | 2014.01.2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挺杆液压工装            | ZL201320426567.6 | 2013.07.18 | 2014.02.2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旋转型活塞缸轴轴向浮动支撑机构 | ZL201420421060.6 | 2014.07.29 | 2014.11.1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自动门气动变速控制机构     | ZL201420421045.1 | 2014.07.29 | 2015.02.25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数控卧式车床接料装置        | ZL201420421074.8 | 2014.07.29 | 2014.11.1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弹性胀套夹具结构          | ZL201520655697.6 | 2015.08.27 | 2015.12.1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车床尾架体锁紧结构         | ZL201520655699.5 | 2015.08.27 | 2015.12.1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自定心工装夹具         | ZL201520655341.2 | 2015.08.27 | 2015.12.3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扭矩控制装置          | ZL201521034520.0 | 2015.12.14 | 2016.05.1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卡盘              | ZL201521035984.3 | 2015.12.14 | 2016.05.1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全自动多功能尾座        | ZL201620197691.3 | 2016.03.15 | 2016.07.2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立式车床主轴单元结构            | ZL201620850868.5 | 2016.08.08 | 2017.03.2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卧式加工中心用重切削型齿轮传动式主轴箱结构 | ZL201621116449.5 | 2016.10.12 | 2017.05.0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加载装置                    | ZL201621213660.9 | 2016.11.10 | 2017.06.2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汽车球笼万向节钟型壳专用工装夹具        | ZL201621212402.9 | 2016.11.10 | 2017.06.3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7.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细长轴夹持结构及细长轴夹具         | ZL201720165864.8 | 2017.02.23 | 2018.01.3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尾架结构                  | ZL201720610248.9 | 2017.05.27 | 2018.01.26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主轴箱结构                 | ZL201721704894.8 | 2017.12.08 | 2018.08.10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数控立式车磨复合机床              | ZL201820091019.5 | 2018.01.19 | 2018.10.19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阶梯式立柱及高性能卧式加工中心       | ZL201820525245.X | 2018.04.13 | 2018.12.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机床护罩密封结构                | ZL201820525261.9 | 2018.04.13 | 2018.12.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防水型接线装置及具有防水型接线装置的    | ZL201820899450.2 | 2018.06.11 | 2018.12.2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      | 设备               |                  |            |            |      |      |      |
| 54.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浮动式导向装置        | ZL201820896000.8 | 2018.06.11 | 2019.01.1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5.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加工中心用立柱及加工中心     | ZL201821142286.7 | 2018.07.18 | 2019.04.2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6.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顶尖中心位置径向可调节装置  | ZL201821314137.4 | 2018.08.15 | 2019.05.1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7. | 发行人 | 外观设计 | 数控卧式车床(NL161HC)  | ZL201830555380.4 | 2018.09.30 | 2019.03.22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8.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旋转可调定位气动卸料机构  | ZL201821619841.0 | 2018.09.30 | 2019.06.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9.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卧式车床主轴皮带轮的安裝结构 | ZL201821613637.8 | 2018.09.30 | 2019.07.23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0.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车床电主轴结构        | ZL201821806592.6 | 2018.11.02 | 2019.06.28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1.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机端盖车床专用夹具     | ZL201822117174.2 | 2018.12.17 | 2019.08.27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2.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滑套加工专用涨套工装       | ZL201920255296.X | 2019.02.28 | 2019.12.24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3.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镗轴外圆研磨研具         | ZL201920381521.4 | 2019.03.25 | 2019.12.31 | 10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4. | 发行人 | 实用   | 主轴与电机的安裝连接       | ZL201920800380.5 | 2019.05.30 | 2020.04.07 | 10年  | 原始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     | 新型   | 结构   |     |      |      |      | 取得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 2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 3  |
| 第三章 股份 .....                  | 3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 3  |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 4  |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 5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 6  |
| 第一节 股东 .....                  | 6  |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 9  |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 11 |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 12 |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 14 |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 17 |
| 第五章 董事会 .....                 | 20 |
| 第一节 董事 .....                  | 20 |
| 第二节 董事会 .....                 | 23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28 |
| 第七章 监事会 .....                 | 30 |
| 第一节 监事 .....                  | 30 |
| 第二节 监事会 .....                 | 30 |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32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 32 |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 34 |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34 |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 34 |
| 第一节 通知 .....                  | 34 |
|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 35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 35 |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 36 |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 38 |
| 第十二章 附则 .....                 | 38 |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608243465X。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eway CNC Equipment (SuZhou)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69号，邮政编码21515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程章文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秘书。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加强经济合作，采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不断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使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增强竞争能力，使投资各方获取满意的经济效益，同时为发展地方经济做贡献。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三轴、四轴、五轴及五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机械设备零部件加工自动线、机器人、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维修、保养、改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的全部 5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其在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权益出资。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1  | 程章文                 | 5,757.5   | 23.5    | 净资产折股 | 2018 年*月 |
| 2  | 王保庆                 | 5,757.5   | 23.5    | 净资产折股 | 2018 年*月 |
| 3  | 陆斌                  | 5,757.5   | 23.5    | 净资产折股 | 2018 年*月 |
| 4  | 席超                  | 5,757.5   | 23.5    | 净资产折股 | 2018 年*月 |
| 5  | 苏州新有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70.0   | 6       | 净资产折股 | 2018 年*月 |
| 合计 |                     | 24,500.0  | 100     | -     |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50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经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3）年内转让给或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者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



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前款第(四)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附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20）日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七）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2）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普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独立董事的具体规定由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制度。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三（3）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其中三（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1）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不超过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且绝对金额为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为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1）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为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为 500 万元的；

6、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它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公司连续十二（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已经按照十二（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的相关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发生比例不足董事会权限标准 50%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可以由董事长决定执行；公司发生不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可以由总经理审慎决定后执行。

（二）公司提供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 1、公司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2、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总额低于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本项所称“关联交易”，除本条（一）项所指的交易事项之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已经按照十二（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所称“关联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融资事项：

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的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范围内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发现董事会决议未得到严格执行或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董事会决议无法执行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2）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五（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内容、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或说明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6）个月至少召开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10）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6）个月结束之日起两（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3）个月和前九（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同股同权；
- (二)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传真、电子邮件方式；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公司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公司章程细则。公司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根据《公司法》、本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内”都含本数；“不足”、“低于”、“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1〕2594号

## 关于同意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8月3日印发

---

打字：徐梦冉

校对：李明媚

共印 15 份

